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概要（2013）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策划编辑：王宏霞
责任编辑：刘广宇
装帧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概要．2013/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3
ISBN 978-7-300-19024-2

Ⅰ.①国… Ⅱ.①全… Ⅲ.①哲学社会科学－科技成果－中国－2013
Ⅳ.①C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2249 号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概要（2013）
GUOJIA ZHEXUESHEHUIKEXUE CHENGGUOWENKU GAIYAO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080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5.5
字数：556 千字　印数：0,001－1,000 册

ISBN 978-7-300-19024-2　定价：178.00 元

邮购地址 100080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电话（010）62515195　82501766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概要》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2010年始，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审一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同时编辑出版《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概要》，由入选成果作者撰写，重点介绍入选成果内容。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年3月

目 录

《社会主义荣辱观研究》概要 …… (1)
《科学实践观与科学社会主义》概要 …… (12)
《问题中的哲学》概要 …… (22)
《〈巴黎手稿〉研究》概要 …… (31)
《黑格尔与马克思政治哲学六论》概要 …… (41)
《批判与解构：从马克思到后现代的思想谱系》概要 …… (53)
《中国哲学思潮发展史》概要 …… (62)
《先秦名家四子研究》概要 …… (73)
《20 世纪法国哲学的现象学之旅》概要 …… (85)
《当代逻辑哲学前沿问题研究》概要 …… (95)
《内需可持续增长的结构基础与政策选择》概要 …… (104)
《大国经济发展理论》概要 …… (116)
《技术经济范式协同转变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概要 …… (124)
《循环经济发展的机制与政策研究》概要 …… (134)
《国民经济核算理论与中国实践》概要 …… (143)
《民间规约与中国古代法律秩序》概要 …… (152)
《行政行为原理》概要 …… (160)
《罗马公法要论》概要 …… (169)
《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标准研究》概要 …… (179)
《普遍整合的福利体系》概要 …… (185)

《“单位共同体”的变迁与城市社区重建》概要 …… (196)
《中国的低生育率与人口可持续发展》概要 …… (206)
《超主权国际货币的构建：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概要 …… (217)
《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道路》概要 …… (227)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文例研究》概要 …… (236)
《秦汉称谓研究》概要 …… (241)
《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寺研究》概要 …… (252)
《宋代地理学的观念、体系与知识兴趣》概要 …… (261)
《清季民国时期的“思想界”》概要 …… (269)
《美国环境史学研究》概要 …… (277)
《中国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研究》概要 …… (287)
《东亚道教研究》概要 …… (300)
《道教授箓制度研究》概要 …… (311)
《中国古代文学观念发生史》概要 …… (320)
《文学史的命名与文学史观的反思》概要 …… (330)
《文气话语形态研究》概要 …… (342)
《空间叙事研究》概要 …… (351)
《两汉〈尚书〉学研究》概要 …… (363)
《元代诗学通论》概要 …… (374)
《徽商与明清文学》概要 …… (384)
《满族小说与中华文化》概要 …… (390)
《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概要 …… (403)
《中日文学经典的传播与翻译》概要 …… (414)
《济慈诗歌与诗论的现代价值》概要 …… (423)
《古汉字发展论》概要 …… (433)
《汉语词汇核心义研究》概要 …… (445)
《历史语言学方法论与汉语方言音韵史个案研究》概要 …… (455)
《明清闽北方言韵书手抄本音系研究》概要 …… (464)
《网络传播管理研究》概要 …… (471)
《图书馆战略规划研究》概要 …… (481)

《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研究》概要 …… (491)
《合作网络范式下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研究》概要 …… (502)
《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的服务创新与动态竞争战略研究》概要 …… (514)
《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国际比较研究》概要 …… (525)
《当代中国民营电影发展态势研究》概要 …… (539)
《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史》概要 …… (549)

《社会主义荣辱观研究》概要

吴潜涛*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1. 研究目的

2006 年 3 月 4 日，胡锦涛同志发表的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讲话，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科学内涵，精辟概括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主导价值体系，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的本质要求，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和现实针对性。本课题研究的目的在于，在研究中外荣辱思想的基础上，运用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观点，对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形成、主要内容及其结构，以及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精神实质、功能和作用等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依据荣辱观建设的规律，结合当今中国思想道德建设的实际，对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的原则、方法、途径，以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重点人群、重点内容、着力突破点等一系列实践问题进行探索分析；在理论和实践的双重层面，对社会主义荣辱观进行系统全面的研究，为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荣辱观，促进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提供学术理论支撑。

2. 研究意义

系统全面地研究社会主义荣辱观，使之成为引领社会风尚的一面光辉旗帜，对于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断推进中国特

* 吴潜涛，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其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任何民族、任何国家、任何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需要有评价人们思想行为的价值尺度。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迫切需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思想行为选择的正确标准。社会主义荣辱观旗帜鲜明地指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什么是真善美，什么是假恶丑，应当坚持什么、反对什么，提倡什么、抵制什么，明确了当代中国最基本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是引领社会风尚的光辉旗帜。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研究社会主义荣辱观，有利于人们正确把握社会主义社会提倡的社会价值取向，认同社会对于是非善恶的评价标准，有利于人们在价值取向、行为选择方面统一认识、正确行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其二，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需要。《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作为社会主义荣辱观主要内容的“八荣八耻”，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原则、基本要求的精神内涵是完全一致的，应属于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相对于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内容的全面性与系统性特征而言，社会主义荣辱观具有更强的现实针对性，其内容与要求更为明确、具体，重点更为突出、鲜明。因此，深入推进社会主义荣辱观研究，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完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增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其三，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需要。党的先进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特征，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生命所系、力量所在。党的先进性是党安身立命的根本，也是国家兴旺发达的关键。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是共产党员保持先进性的基本要求，也是衡量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重要标尺。目前，一些党员干部腐败堕落、丧失党员先进性，究其思想根源，就是是非不分、荣辱价值观念模糊。社会主义荣辱观是非标准鲜明，价值导向明确，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提供了重要的考核与评价尺度，是反对和防止腐败的强大力量和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要保持生机活力，把自己建设成为经得起任何风险和考验的党，更好地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领导核心的作用，就必须

重视社会主义荣辱观研究，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始终保持在人民群众中和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先进性，始终走在时代的前列，充分发挥先锋队的作用。

其四，淳化社会风尚的需要。社会风尚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道德风尚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呈现出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但是，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我国社会的一些领域和一些地方还存在着是非善恶界限混淆、美丑荣辱不分的现象。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必然损害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损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科学阐明了在我们的社会里，什么样的思想行为应当受到肯定和褒奖，什么样的思想行为应当受到否定和贬斥，有利于激励人们加强道德修养、明确道德理想、提升道德境界，进而形成学习先进、抵制邪恶的良好社会风尚。

其五，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需要。社会主义荣辱观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的与时俱进，明确了当代社会的基本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是中华民族优良的传统道德、革命美德和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的完美结合，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础。只有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才能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要求转化为全体社会成员的群体意识和自觉行动，并进一步凝聚为全体社会成员自强不息、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

3. 研究方法

本成果的研究方法主要有如下几种：

唯物史观的研究方法。社会主义荣辱观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就不能正确把握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实质。马克思主义是本研究的指导原则，也是本研究的方法论基础。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批判继承方法、价值反思法等都是社会主义荣辱观研究的重要方法。

比较研究法。科学地运用比较的方法，在中外比较、古今比较、分类分域比较中，研究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思想渊源、基础理论及教育运行特征。

综合研究法。综合运用哲学、伦理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和思想

政治教育等多种学科知识和研究方法，深入分析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原则、方法、途径及其发展趋势，科学揭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基本方法和内在规律，大胆探索增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实效性的有效途径。

“史”与“论”相结合的方法。社会主义荣辱观研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中外荣辱思想中的优秀成果为借鉴。本研究正是建立在对中西方传统和近代荣辱思想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荣辱思想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比较的基础之上的，因此必须运用“史”与“论”相结合的方法，既有客观的历史梳理，又有科学的理论阐释。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社会主义荣辱观研究不能仅仅停留在纯理论的层面，必须从“重大问题”入手，紧扣当今中国社会思想道德建设过程中突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社会主义荣辱观研究，只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才能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实现“双重”突破。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本成果共由九章构成。第一至第三章为思想溯源篇，主要追溯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思想渊源，介绍了中国传统荣辱思想、西方传统荣辱思想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荣辱思想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点；第四、第五章为基础理论篇，在深刻剖析社会主义荣辱观的主要内容、结构的基础上，揭示了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精神实质及功能特征。第六章为建设篇，主要对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的原则、方法、途径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探讨和分析；第七至第九章为教育篇，对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重点人群（领导干部、青少年和公共人物）和重要着力点（荣誉感教育、耻感教育）的教育依据、原则、方法和途径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其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概括如下：

第一，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思想渊源和理论基础。中西方传统荣辱思想是社会主义荣辱观形成的思想渊源。本成果阐释了中国古代儒家、道家、佛家、法家的荣辱思想的具体内容、表现形态及其特点，并对其得与失、继承与超越进行了评析；梳理剖析了古希腊罗马时期的荣辱思想、中世纪基督教荣辱思想、近代西方荣辱思想以及以耻感为主要内容的日本传统荣辱思想。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荣辱思想是社会主义荣辱观形成发展的理论基础。本成果论述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荣辱思想的内容、基本特点以及列宁的继承和发

展，为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

成果认为，儒家荣辱思想在中国传统荣辱思想中居于核心地位，儒家关于荣辱问题的论述最为丰富，其影响也最为深远。儒家从荣辱与人性、德性、言行、社会的关系出发，围绕仁、义、礼、智、信来展开其基本内容，并将其荣辱思想贯穿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儒家对于荣辱观的诸多基本理论问题作了深刻的、多方位的伦理思考，主要包括荣辱的人性根源、荣辱与德性的关系、荣辱与言行的关系、荣辱与社会环境的关系等。其主导的、带有倾向性的观念主要有："好荣恶辱"是人内在的自然性情，德性是荣辱评价的内在基础，言行是荣辱评价的外在根据，教育是"衣食足"与"知荣辱"的必要中介等。以此为依据，可以说儒家荣辱思想具有普遍性、道德性、实践性、社会性等特征。法家关于荣辱的思考始终围绕着人性、利益、国家、君主来展开，法家在深谙"好荣恶辱"人性的基础上，从实现国家治理秩序、君主统治秩序的价值诉求出发，深入思考个人荣辱与统治秩序的关系。相对于儒家、法家等学派而言，在荣辱观念上最为特殊、在行动上最为特立独行的是道家。道家以道为贵，崇尚自然、无为，拒绝虚荣，主张处下、"守辱"，不以功名为荣。道家深刻地洞察到荣与辱的相互依存与相互转换，并努力实现对于荣辱的超越。佛教自印度传入中国之后，在两千多年的历程中，在中国的土地上生根发芽，茁壮成长，枝繁叶茂。佛教承认荣辱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社会现象，对于荣辱有非常丰富、深刻、独特的认识，其荣辱思想具有求善性、超越性、平等性等特点。以儒家荣辱观为主体的中国传统荣辱思想，对于塑造中国人的道德人格，引导人们的价值追求，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要看到中国传统荣辱思想的阶级局限、时代局限和思维局限。

成果认为，以"八荣八耻"为核心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既继承吸收了中国传统荣辱思想的精华，也充分借鉴了西方传统荣辱思想中的有益成分。从总体上看，西方传统荣辱思想的历史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即从古希腊罗马时期以城邦荣誉为最高追求的荣辱标准，到中世纪以罪感思想为核心的基督教荣辱思想，再到近代思想家从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不同研究视域对荣耻思想的探索与分析。

成果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荣辱思想是社会主义荣辱观形成发展的

理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专门关于荣辱思想方面的研究，但他们在进行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研究的过程中都非常重视道德问题，并对荣辱问题作出过精辟的论述。例如，在谈及耻感的功能问题时，马克思提出了羞耻是一种内向的愤怒，羞耻已经是一种革命的独到见解；在谈到荣辱观的评价标准时，恩格斯提出了“每个社会集团都有它自己的荣辱观”[①] 的著名论断。马克思、恩格斯还明确提出了荣辱观评价的客观标准，并以此为依据深刻地批判了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的荣辱观。列宁的荣辱思想是列宁在领导俄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在同各种错误的荣辱思想作坚决斗争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对马克思恩格斯荣辱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列宁的荣辱思想有着非常丰富的内涵，其主要内容有：爱国主义必须与无产阶级利益、国际主义相统一；和群众打成一片，反对官僚主义；崇尚科学技术，反对狂妄自大；提倡无报酬的劳动，反对“人人为自己”的生活常规；提倡团结一致，反对自私自利；强调充分信任，反对政治讹诈；实行严格的革命纪律，反对党内派别活动；提倡艰苦奋斗，反对铺张浪费；等等。

第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精神实质和基本特征。荣辱观是人们在依据一定的思想道德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和社会评价活动中逐渐形成的关于荣辱观念的总和，是个别的零散的荣辱观念的理性升华，是对于荣辱问题的根本看法。荣辱观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不同社会、不同阶级有着不同的荣辱观。社会主义荣辱观是生活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人们对于“荣”和“辱”的根本观点，也是社会主义社会里辨别光荣与耻辱的根本标尺。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胡锦涛同志创造性地把社会主义荣辱观的主要内容概括为“八荣八耻”，即“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从本质上看，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思想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9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251 页。

为要求，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继承弘扬了中华民族和中国共产党人的优良道德传统。它既是对党的社会主义荣辱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也是对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高度概括，具有鲜明的自身特征，即民族性与时代性、德治与法治、肯定性与否定性、先进性与广泛性、思想性与规范性的有机统一。社会主义荣辱观具有教育功能、调节功能、导向功能、评价功能等，这些功能在一定条件下能够发挥促进个体人格完善、增强民族凝聚力、清明社会风尚等重要社会作用。

第三，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的原则、途径与方法。社会主义荣辱观是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实践相结合形成的价值准则和道德规范。它既是新时期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又是社会主义道德评价体系；既有自律性要求，又有他律性规范；既有道德底线的坚守，又有超越自我的追求；既有对人类普遍道德共识和原则的肯定，又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特性的阐发。因此，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必须依据其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遵循适合自身的建设原则。本研究成果认为：理论与实践、继承与创新、个体修养与社会教育、科学性与现实针对性的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的各个阶段、各个方面都必须遵循的主导性原则。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应遵循将其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全过程这一根本途径，综合运用灌输教育、个体修养、制度管理、榜样示范、环境熏陶等方法，广泛深入地动员人民群众，坚定不移地依靠人民群众，把人民群众的积极主动精神充分发挥出来。

第四，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的重点人群和重点内容。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是一项长期而又复杂艰巨的伟大工程。做好这项工程，需要发挥每个公民的主观能动性，需要全面正确地认识和破解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过程中面临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做到既重视教育人群的覆盖面，又兼顾教育内容的完整性。这就要求我们坚持唯物辩证的工作方法，善于发现和捕捉复杂事物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善于抓重点。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的重点人群是领导干部群体、青少年群体、公共人物群体，重点内容则是诚信守法。把领导干部作为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的重点人群，是领导干部职业特点及其独特职业身份的必然要求，是领导干部肩负的社会责任的客观要求，也是加强领导干部自身道德建设的迫切要求。加强领导干部荣辱观建设必须遵循荣辱观

建设的内在规律性，要在“认知”与内化上下功夫，解决好领导干部对荣辱观的认同问题；要着力于“笃行”和实效，解决好模范带领与习惯养成的问题；要加强组织领导，为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供机制保障、营造舆论氛围。加强领导干部荣辱观建设，要有问题意识和现实针对性，把加强领导干部的“三观”教育与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夯实领导干部荣辱观建设的理论基础；把完善制度与健全机制有机结合起来，形成领导干部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长效机制；把健全修养机制与健全示范机制有机结合起来，用领导干部荣辱观建设成效引领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把青少年群体作为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的重点人群的主要依据是：青少年延续着民族的血脉，是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建设者和开创者，关系着中华民族的繁荣与昌盛；青少年期是人一生中的加速发展期，是希望和梦想放飞的时期，也是人一生中最宝贵、最有价值的黄金时期；青少年正处于由童年向青年、由未成年人向成年人的过渡时期，身体正在逐渐发育，更重要的是心理、思想意识等也正处于关键的由不成熟到成熟的转变阶段，实际上正处于人一生中最重要的成长时期。加强青少年群体荣辱观教育，要注重从小做起，从小事入手，防微杜渐；注重班集体荣辱感建设，充分发挥班级这一青少年重要生活集体的作用；注重在实践中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重视实际生活中的荣辱体验对青少年荣辱观形成的重要推动作用；注重发挥家庭、学校、社会在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中的合力作用。把公共人物作为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的重点人群，是公共人物独特身份特点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客观要求，是充分发挥公共人物榜样示范和引领社会风尚作用的现实需要，是新时期应对公共人物群体道德缺弱问题的迫切要求。公共人物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的根本路径是：加强公共人物自身的道德操守和综合能力建设，保持良好的公众形象；加强监督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大众传媒尤其是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的伦理导向和舆论监督功能；抓紧制定出台新闻传播法，不断健全完善公共人物荣辱观建设的体制机制等。

成果认为，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以增强诚信意识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这一论述，极大地丰富了诚信守法

的内涵，赋予了诚信守法鲜明的时代特色。诚信守法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地位，是每个公民必须具备的最起码的素质，是当今社会最基本的社会准则，是富有时代特征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的重点内容。诚信守法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从自律与他律、文化教育与制度建设等多方面入手，多管齐下，多法并举。加强诚信守法建设，一要大力促进培育诚信守法的社会文化，二要大力构筑诚信制度和法律保障，三要探索建立社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四要进一步加强信用行为监督，建立健全失信惩罚机制，五要制定明确的奖惩措施，依法加大惩处力度。

第五，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的着力点——荣誉感培育和耻感教育。荣誉感是人们依据一定的道德标准估量评价自己或他人的言行、处境时所产生的内心情绪体验，是人们基于一定的道德认识、为满足自己的道德需要而生发的情感。荣誉感与人们的道德责任、道德良心、主体精神存在密切关联，从本质上看，它是个体道德责任的自觉担当，是道德良心的情感标识，也是道德主体精神存在的情感体现。荣誉感具有激励、凝聚、催化等功能，正当的荣誉感可以催生道德行为，升华道德境界。充分发挥荣誉感功能，有利于促进积极道德行为的发生，有利于预防和制止不道德行为的出现，有利于推动人们优良品质的发扬。培育荣誉感应坚持公正原则、淡泊名利原则和荣誉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的原则。道德荣誉既包括外在的道德评价形式（社会的荣誉制度、荣誉机制），又包括人们内心的道德荣誉感及关于道德荣誉的基本看法和态度（荣誉观），因此现实的荣誉感培育的基本路径亦应从社会和个人两个维度展开，既要建立道德荣誉培育的制度及机制，又要涵养和培育个体的道德荣誉观、道德荣誉感。

道德耻感是行为主体在进行自我评价或接受社会评价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否定性情感体验。它是行为主体特殊的个体自我意识能力、道德选择能力以及道德评价能力的情感表现。从本质上看，它是人的存在本质和道德良心的情感体现。其基本特征表现为：先天性与后天性的统一，伦理的普遍性和道德的个别性的统一，自律性与他律性的统一，历史性与继承性的统一，以及功利性与超功利性的统一。当前凸显公民耻感教育是我国公民道德状况的客观要求，是遵循现代道德教育的客观规律、承接我国传统道德教育的优秀成果的需要。从个人层面看，培育耻感美德应增强个体的道德认知，实现道德

认同，体验道德生活，确立道德信仰；从社会层面看，则应实现制度伦理，优化道德环境，深化耻感教育。因此，深化耻感教育，培养民众的道德耻感，升华其道德境界，提高其道德觉悟，既要重视对其进行教学式的耻感道德教育，使其了解和掌握社会的基本道德原则、规范和要求，形成知耻尚荣的价值观念，树立科学正确的荣辱观，又要重视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管理和制度安排的强大教育功能，使耻感教育和社会管理相互配合、相辅相成、有机统一于耻感教育的全过程。

三、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社会主义荣辱观是在继承中国传统荣辱思想与借鉴西方荣辱思想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将马克思主义荣辱观运用于当代中国社会实践的经验结晶，是马克思主义荣辱观的中国形态和时代体现。其倡导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集中反映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根本要求，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基本原则的具体化。本成果对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及精神本质等关涉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科学界定，有助于我们深刻认识和领悟马克思主义荣辱观。

社会主义荣辱观弘扬了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中华民族是高度重视道德修养的民族，在历史上积淀了丰富的耻论资源，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耻感文化。本成果对中国传统荣辱思想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深刻分析，有助于我们深刻领会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时代性、民族性和继承性特征。

社会主义荣辱观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领域。推进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既要坚持党一贯倡导的思想道德要求，也要正视和解决我国思想道德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社会主义荣辱观针对当前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明确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价值取向、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本成果对我国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的原则、途径和方法的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对我国社会道德建设体系的丰富和完善。

社会主义荣辱观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是民族的血脉、人民的精神家园。社会的安定和进步离不开伦理道德文化的引领。社会主义荣辱观不仅为人们指明了提高自身道德修养的根本途径，为公民提供了检验自身道德状况的重要标尺，更重要的是它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了自我完

善的精神动力。本成果结合我国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的耻感缺失、荣耻颠倒等社会现象，对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重点人群（领导干部、青少年、公共人物）和重要着力点（荣誉感教育和耻感教育）所进行的系统深入的研究和剖析，为广大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指明了方向，为领导干部、公共人物以及每个公民的道德行为明确了规范，也为中国社会风尚的改善确立了目标，体现了道德文化本身的育人功能，有利于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科学实践观与科学社会主义》概要

郭大俊*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1. 研究目的

研究科学实践观对科学社会主义的方法论意义，揭示科学实践观在制定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创立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中的地位和作用，说明坚持科学实践观对于坚持、完善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意义。

2. 研究意义

（1）揭示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关系，从一个特定的视角把马克思主义当作一个整体来研究，对于打通马克思主义不同学科之间的联系，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有利于揭示科学社会主义的历史观基础，从深层次上把握科学社会主义原理，加强其学理分析，丰富其理论内容，增强其说服力；（3）在深入研究科学社会主义发展之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从方法论的角度指出：必须始终贯彻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从实践中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这一结论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3. 研究方法

（1）注重马列经典文献的研究，以有关马列经典文献为理论依据和指导原则；（2）比较研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从中

* 郭大俊，湖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总结具有启发性的结论；（3）梳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的有关资料，从中获取有价值的材料。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1. 主要内容

本课题从理论、历史和比较三个维度，分别论述了科学实践观与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内在联系，考察了科学实践观的创立、完善和发展与科学社会主义的形成、丰富和创新的关系，在与非科学社会主义比较中说明是否坚持科学实践观乃区别科学社会主义与非科学社会主义的试金石，从而说明科学实践观对于创立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的方法论意义。

全书分为五章：

第一章，主要解读实践的唯物主义即共产主义这一命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的这一命题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以至于成为用实践唯物主义取代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主张的主要文本依据。事实上，这一命题的真实意义在于，说明以突出实践为特点的新唯物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致性：二者都以实践为同一的逻辑起点；以改变世界为共同的历史使命；以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为同样的理论旨趣；实践唯物主义以科学社会主义为“理论终结”[①]。从这一命题就可以看出，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那里，作为哲学的实践唯物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并非两个独立的学说，而是同一学说的两个不同方面。

第二章，论述科学实践观与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内在关联，主要论述科学实践观对制定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方法论意义。科学实践观与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论、社会主义本质论、社会主义模式论、社会主义主体论、人的发展论以及科学社会主义的两大“理论基石”都存在着内在的逻辑联系。正是在科学实践观的指导下，科学社会主义者才提出和论证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理论、从实践中认识社会主义的理论、社会主义模式的可选择性和多样性理论、社会主义主体性建设的理论、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理论，以及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也只有借助于科学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673 页。

践观，才能从当代历史条件的变化中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规律，才能从社会主义实践的具体特点、历史特点和总的联系中把握社会主义本质，才能正确选择和恰当评价社会主义模式，才能了解社会主义主体是怎样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并根据历史条件的变化提出加强社会主义主体性建设的新思路，才能正确认识人的发展的三个阶段、人的类本质的发展、人的需要的实现和发展、人的能力的发展、人的社会关系的生成和发展、人的个性的发展，也才能从实践出发而不是从观念出发确立唯物史观的前提，从广大人民群众持久的实践活动中探究思想动机背后隐藏着的物质动因，从生产活动和交往活动中发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规律，从对实践的一般抽象中揭示劳动的一般规定性，说明应当在生产领域而不是流通领域研究剩余价值的来源，从区分劳动和劳动力范畴中揭示剩余价值的来源等一系列相关问题。

第三章，论述科学实践观的创立与科学社会主义形成的关系，主要论述科学实践观的创立在科学社会主义形成中的地位和作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创立大体经历了政治实践观、生产实践观和科学实践观三个阶段，与此相对应，科学社会主义的形成也大体经历了萌芽阶段、初步论证阶段和基本原理的形成阶段。正是由于马克思恩格斯从理性实践观转变为政治实践观，在政治实践观的指导下，他们于 1844 年初便提出了关于人类解放和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思想。正是由于马克思恩格斯把生产劳动规定为实践的基本内容，在生产实践观的指导下，于 1844 年夏至 1845 年秋，他们便开始自觉地克服那些时髦社会主义的空想性质和伦理道德说教，对共产主义制度实现的历史必然性和无产阶级历史使命进行了初步的论证。也正是由于马克思恩格斯把实践理解为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理解为人的感性活动，在科学实践观的指导下，于 1845 年至 1848 年，他们便自觉地把自己的学说同各种空想社会主义和小资产阶级的共产主义理论区别开来，以比较完整的理论形态阐述了“两个不可避免”、阶级和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伟大历史使命等学说。正在形成中的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影响、制约着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

第四章，论述科学实践观的发展与科学社会主义创新的关系，主要论述科学实践观的发展在科学社会主义不断丰富和完善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共

产党宣言》问世以后，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丰富科学实践观，运用实践的观点提出了共产主义发展阶段、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深入解剖资本主义社会有机体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证了早年提出的“两个不可避免”的论断，并根据时代条件的变化和资本主义发展的新征兆，思考社会主义革命重心的转移，探索东方社会发展的特殊道路以及变换革命的策略等问题。在科学社会主义发展的列宁主义阶段，列宁特别强调理论对实践的依赖关系，把实践的观点概括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观点，提出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非确定性、实践高于认识等观点。正是在实践观点的指导下，列宁创造性地提出一国胜利论、从实践中认识社会主义的观点和新经济政策理论等，使社会主义实现了由理论向实践的飞跃。毛泽东对科学实践观作了系统的阐发，详尽地论述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正是以实践观为指导，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形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进行了初步的探索，使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到毛泽东思想阶段。邓小平积极支持和领导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从新的视角对实践问题展开了新的论述，创造性地运用实践反思的方法提出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重大战略决策，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同样，以江泽民、胡锦涛、习近平等为代表的党的中央领导集体根据实践条件的新变化，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提出了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号召，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内涵。不断发展着的科学实践观指导科学社会主义不断丰富和发展。

第五章，主要从科学社会主义与非科学社会主义比较的角度，论述实践的观点对于区别真假社会主义的意义。实践的观点不仅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而且是科学社会主义区别于非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标志。在科学社会主义之外，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流派，尽管它们被冠以不同的名称，表现形式各异，但都不可避免地带有一个共同的缺陷，那就是忽视了实践的作用，没有用实践的观点来研究社会历史和社会主义问题。它们不是从实践出发去探索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而是把历史发展的最终动因归结为理性原则；只知道无产阶级是一个受苦最深的阶级，而看不到它在社会实践中的伟大历史作用；不懂得革命实践的意义，幻想通过改良的途径来实现社会主义；只知道解释世界，而不懂得改变世界。可以说，

是否坚持科学实践观是区别科学社会主义与非科学社会主义的试金石。

结语，主要从本课题的研究视角提出三点结论性意见：从实践中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在实践中发展社会主义；科学实践观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方法论基础。

2. 重要观点

（1）关于从社会实践观的维度论证社会主义历史必然性的观点。在社会主义处于低潮时期，在国内外不少怀疑社会主义的声音中，对此问题进行有说服力的论证显得尤为必要。与从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维度论证这一问题不同，本课题从社会实践观的维度对此展开论述。马克思说，社会主义是以生产力的发展和普遍交往关系的建立为前提条件的。资本主义生产实践创造的现代生产力客观上为社会主义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物质资源和物质保障，同时，现代生产实践所具有的负面作用，如生产实践自身的异化及其破坏作用正在加速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过程。在现代交往实践基础上形成的全球化，从整体上推动着历史的进步，扩展并凸显了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使跨国公司内部的有组织性和全球生产之无政府状态的矛盾愈加深刻、资本和市场的矛盾愈加尖锐、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矛盾愈加严重，并为世界社会主义酝酿着广泛的阶级基础。因此，社会主义之所以可能，也是由当代社会实践的历史性发展所决定的。随着生产实践和交往实践的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普遍交往关系已经和将要继续发生深刻而广泛的变革，社会主义必然要代替资本主义。从这个角度看，对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来说，社会主义目标的实现不是越来越远了，而是越来越近了。

（2）关于从实践中认识社会主义本质的观点。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规定是以如何认识社会主义为前提的。本课题认为，科学实践观是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本质的方法论前提。遵循实践的观点，我们在认识社会主义本质时，就应当从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出发，即从社会主义实践的现实特点、历史条件和总的联系出发，而不是从某种超验的观念出发。社会主义本质论的演变，经历了一个从书本到实践，又从实践到书本，再从书本到实践的过程。这一过程说明，只有从实践出发，才能正确地把握社会主义本质，从观念出发，势必陷入认识误区。从人们当前的实践中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是经过实践反复检验的正确方法。同时，从实践中形成的社会主义本质论能够反过来指导社

会主义实践，并在实践中使社会主义本质论不断得以丰富和发展。

（3）关于以实践的观点反思社会主义模式的观点。以实践的观点反思社会主义模式，就必须充分肯定主体自由选择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各个国家完全可以根据本国的国情自觉地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对别国的发展模式只能借鉴，不能照抄照搬；就应注意到从需要出发和从实际出发的统一，需要本身也是一种实际，从实际出发，理应包括从整个民族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合理需要出发；就应把目的和手段统一起来，社会主义的目的是让人民过上好日子，究竟采取哪种模式，必须以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目的的实现为标准，不能混淆目的和手段的区别。同时，也应从历史实践的变化中中肯地评价苏联模式，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从社会主义模式的多样性中看到人们的积极探索精神，洞察到世界社会主义运动正在走向复兴的苗头，还原评判社会主义模式优劣的真实标准——社会实践，而不是理论标准或模式标准。

（4）关于实践与社会主义主体性关系的观点。实现社会主义的过程并非自然而然的过程，而是作为主体的人的能动的活动过程，不论社会主义主体的外延还是内涵，都是历史地生成和发展的，只有从他们所处的实践环境中，才能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社会主义主体的构成和地位，才能有效地发挥他们的主体性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主体已经有了很大提升和发展，但在某些方面仍然不能适应甚至滞后于经济社会的发展。为了推进现代化事业的发展，主要需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社会主义主体性建设：培育包括自主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创新意识等在内的现代主体意识，塑造具有社会主义理想的人格，营造适宜主体生长的社会环境，加强包括制度建设、凝聚力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执政能力建设等在内的党的建设，始终坚持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等。

（5）关于实践与人的发展关系的观点。实践与人的发展密不可分。正是在实践的推动下，人的生存和发展已经经历和将要经历“三大阶段”，劳动实践不仅使人成其为人，而且是促进人之发展的动力和衡量人之发展的尺度。实践是人的需要产生和发展的助推器，也是满足和实现人的需要的基本方式和主要途径。实践还是人的能力全面发展的最深厚基础，人的能力只有在实践中方得以生成和发展。实践的性质和状态决定着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状态，社会关系伴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实践的多样性决定着人的个性的多

样性，实践的发展指导着人的个性的发展，只有在实践充分发展的前提下，才能真正实现人的自由个性的发展。科学社会主义在人的发展问题上实现变革的实质就在于，将实践的观点引入人的发展观，提出了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理论。因此，人的发展更多的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着力推进各项实践活动的开展，从而促进人的发展。

（6）关于科学实践观与科学社会主义两大“理论基石”关系的观点。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两大“理论基石”，而当我们进一步研究时就会发现，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创立本身却离不开科学实践观的指导。正是在科学实践观的指导下，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才从实践出发而不是从观念出发确立了唯物史观的前提是在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下从事着创造历史活动的具体而现实的人，从广大人民群众持久的实践活动中探究思想动机背后隐藏着的物质动因是物质利益，从生产活动和交往活动中发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规律，从实践的视角科学地揭示人的本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实践活动。也正是在科学实践观的指导下，他们才从对实践的一般抽象中揭示了劳动的一般规定性，并立足于生产实践，说明应当在生产领域而不是流通领域研究剩余价值的来源，立足于实践的社会历史性，分析了雇佣劳动的历史条件，突出实践主体的重要地位，从区分劳动和劳动力范畴中揭示了剩余价值的来源。科学实践观作为一种方法论原则，贯穿于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创立之中，它的形成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制约着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基本原理的形成，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建立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7）关于马克思恩格斯的实践观和社会主义观的形成与其学术旨趣关系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早期思想的形成是与他们密切关注现实、参与实际的政治斗争密不可分的。马克思一踏上学术研究的道路就想弄清楚法律规范与现实生活的关系，在模仿康德和费希特的启蒙学说建立法哲学体系时，他发现他们把应有和现有对立起来的方法并不能找到通向现实生活的道路，便因他们的哲学离现实生活太远而转向了黑格尔哲学。黑格尔虽然肯定了应有和现有的统一，但他并未正确地解决这一问题。政治实践和随后不断接触现实经济领域使得马克思恩格斯的实践观从关于理论性的活动转变为关于现实的

思考，直到科学实践观的形成才使他们找到了理论和现实统一的真实基础——社会实践。也正是在科学实践观的指导下，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划清了与包括青年黑格尔派在内的各种历史唯心主义以及各种假社会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的界限，从现实的实践出发，通过分析现实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阐发了一系列科学社会主义原理。

（8）关于恩格斯在创立科学实践观和科学社会主义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观点。马克思早期思想特别是其科学实践观的基础——生产实践观的形成受到了恩格斯早期思想的影响。早期马克思完成两个转变过程中主要侧重于哲学、政治批判，而恩格斯是通过不断深入实际生活特别是对资本主义经济现象的分析和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批判来完成的，这既影响了马克思从经济学角度研究共产主义，也为科学实践观和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形成奠定了坚实基础。那种认为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中无足轻重的观点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9）关于实践与权利范畴的关系及其当代价值的观点。在马克思的社会主义观中，也包含着权利、平等的思想。不过，马克思对于这些范畴，完全是根据一定的历史条件，从社会实践中，从一定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中加以具体的分析和运用的。在马克思看来，“权利”这一概念不能很好地反映无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因为无产阶级并不追求一种新的阶级特权。他认为，权利就在于对不同等的个人运用同一尺度，从同一角度，从一个特定的方面去对待人。这一观点兼容了权利就是资格和权利就是要求权的说法。马克思既强调生产实践中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经济条件对创造权利的决定作用，认为一旦生产关系达到必须蜕皮的地步，某种权利存在的理由就会消失；又肯定不受既定的社会条件限制，利用偶然性之个人权利存在的合理性。当代中国公民的权利保障可以从马克思的权利思想中获得启迪：如要处理好统一尺度和多样化尺度的关系，给社会不同领域的权利需要以相应的保护和关注；满足公民不分能力、体力、智力的自然需要，同时尊重体力、智力、财产、级别等尺度造成的权利差异；保障公民的权利要合理地处理不同阶层与自然界的关系，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等。

（10）关于邓小平社会实践观及其对科学社会主义新贡献的观点。邓小平既坚持了科学实践观的基本观点，特别是实践标准的观点，又从新的视角

对实践问题展开了新的论述，他强调实践的创造性原则、重视实践的科学技术含量、突出发展实践的重要地位、注重实践的开放性和实效性。正是在发展了的科学实践观的指导下，邓小平突破了长期以来盘踞在人们头脑中的僵化的思维模式，恢复了马克思主义从实践出发认识社会主义的方法，从实践中探索社会主义问题，对社会主义本质作出了新的概括，提出改革开放的正确决策，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从而开辟了像中国这样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东方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

（11）关于如何从科学实践观的维度识别真假社会主义的观点。科学社会主义是在与非科学社会主义相比较中而存在的。五花八门的非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只知道解释世界，而不懂得改变世界。一部分非科学社会主义者仅仅把社会主义作为旗帜来挥舞，作为时尚来追捧，他们没有实践意识，更没有实践活动；一部分非科学社会主义者虽然将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理想来追求，却没有采取或根本不打算采取实现理想的行动；还有一部分非科学社会主义者虽采取了一些实现理想的行动，但并没有产生理想的效果，其根本原因在于实践不是他们的工作重点，他们的工作重点依然是学术研究、理论探讨、思想宣传。非科学社会主义在整体上具有轻视和脱离人民群众实践的特点，它们习惯于坐而论道，热衷于夸夸其谈，已经或正在为自己轻视和脱离实践的行为付出代价。而在科学社会主义者看来，共产主义对他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而是改变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所以说，是否将理论付诸实践，是否坚持科学实践的观点，是识别真假社会主义的试金石。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

1. 学术创新

（1）选题较新。从实践观的维度研究科学社会主义，说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对于科学社会主义的方法论意义，以往学界鲜有论及。本成果从跨学科的角度，强化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基础地位，这一选题视角富有新意。（2）观点创新之一：具体论述了科学实践观对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论等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方法论意义，揭示了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说明只有遵循实践的观点，才能创立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把社会主义

运动不断推向新阶段，是否懂得和坚持实践的观点是区别真假社会主义的试金石。(3) 观点创新之二：论述了科学实践观在科学社会主义两大“理论基石”中的地位和作用。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创立离不开科学实践观的指导，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正是从实践出发而不是从观念出发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运动规律，并运用实践的观点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和雇佣劳动的历史条件，揭示了剩余价值的来源，从而为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为科学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 应用价值

本成果虽为基础理论研究，但得出的结论，例如，如何从实践中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如何从实践中发展社会主义，等等，对于解放思想、转变思维方式、加强党政干部的理论学习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3. 社会影响

本课题的相关阶段性研究成果已经以论文的形式在《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和《光明日报》等报刊上发表和摘登，其中有的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哲学原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光明日报》等报刊转载和摘载。据中国知网记载，有的论文多次被他引、下载，最高他引达 11 次，最高下载达 523 次。同时，一篇论文获得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和武汉市优秀成果奖，在学术界产生了较好的影响。

《问题中的哲学》概要

陈先达*

本成果试图借助哲学的思维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来审视当代中国发展进程中的一些理论热点和实践困惑。以问题为线索，勾勒出一幅中国社会问题的图景。书中诸多观点都是从问题出发，深入浅出，强调问题与哲学就是现实与理论的关系，问题的提出和哲学的分析，是作者多年思考的结晶。

全书共分上中下三篇：

上篇是哲学与哲学问题。《哲学中的问题与问题中的哲学》集中讨论了哲学新变革与旧哲学的终结的问题，指出在当代哲学中，要真正把现实问题中的哲学蕴涵变为哲学中的问题，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因为问题的发现、捕捉和提出是一个思维过程。经验证明，任何人都不可能以空白的头脑提出有价值的问题。提出问题的人都有自己的思维定式和价值观念，拥有先前获得的知识和论断，一句话，拥有固有的思维传统。这种先于问题而为主体所拥有的观念，可以阻碍问题的发现也可以帮助问题的发现，关键是拥有什么样的观念。正因为如此，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发现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哲学与生活、科学的关系》集中讨论了哲学、生活、科学的关系，以及中西哲学的特点，认为当代流行生存论、生存哲学，批评了有的论者喜欢按照生存论的观点或海德格尔的观点来解读马克思主义，这种解读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是大相径庭的。当代存在主义讲的都是个人的生存，讲的是如何去烦、去畏之类的心理感受。这不是真正的人类

* 陈先达，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生存之道。一条生活在被污染的河流中的鱼，是不可能存活的，即使有幸存活也是自己的存活而不是鱼类的生存。真正讲生存，要像马克思主义那样讲人类的生存，追求一个合理的社会环境，一个合理的自然环境。因为在一个人类面临生存危机的世界中，个人的生存问题是无法合理解决的，这就要社会变革。通过社会变革追求人类的解放，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生存论的根本不同之处。只有正确处理哲学与科学和生活的关系、以人类实际生活为依据、关注科学新成就和新发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才具有面对客观现实世界，改革社会，以人类解放为最高目标的宽广胸怀和境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当代价值》阐释了马克思主义的时代特点与共同本质、正确理解当代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应用的条件、马克思主义原理的当代价值等问题，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文本具有时代特性，它的写作年代就是它的时间限定，但基本原理与文本不同，基本原理包含有超越文本时间限定的普遍性，基本原理与著作出版的时间可以是分离的。可以说，任何一本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如果其中阐述的理论不能超越它的出版时间，就没有任何学术价值。超出的时间愈长，学术价值愈大。《马克思主义哲学关注现实的方式》强调加强哲学与经济学的对话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指出哲学处于“冰冷”状态，应该加强对话，尤其是应该加强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内部的对话。马克思主义哲学不能虚，不能脱离实际生活，特别是经济生活；反过来，经济学不能太实、太微观，而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以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为目标，真正发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功能；而社会主义学说，必须双脚牢牢站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经济学的基础上，而不能朝抽象人性论和唯心主义价值论靠拢。如果我们能把哲学与经济学的对话逐步扩展到哲学、经济学、社会主义学说彼此间的对话，肯定对坚持和发展作为完整科学体系的马克思主义，对从哲学、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学说统一角度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丰富内容，具有推动作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在加强哲学对话中走出自我放逐和自我边缘化的困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性与文本解读》一文，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当代性问题，从根本上说，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能不能为捕捉和解答当代问题提供有效的基本理论和思维方式。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当代性，并不是仅仅依赖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原著的当代解读。马克思主义的当代性问题应以实践检验作为当代有效性的标准，

而不应以与经典文本中某字某句相对照为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本质及其应用》一文，指出历史唯物主义的本质是哲学，不是实证科学，也不是历史科学。一个完整的世界观当然应该包括自然观与社会历史观。强调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观是哲学、历史观是哲学，逻辑的结论必然是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终结哲学，把自身普通化为实证科学。历史唯物主义并不是简单地把一切社会现象归于经济发展水平，而是从生产方式中的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分析社会现象，在考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的同时，考虑到上层建筑诸因素的作用。《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的统一性》一文，认为在学术领域，我们倡导学术讨论和学术争论。学术讨论和争论有助于学术发展。对于哲学领域中存在的实践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争论，应采取分析的态度。我们并不一概否定实践唯物主义倡导者的观点，但坚决反对以实践唯物主义否定辩证唯物主义，否定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看法。作为马克思哲学本质特征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与教科书不能完全等同。不能认为辩证唯物主义强调世界物质性、强调世界的存在不依存于主体是在重复西方“主客二分”哲学的错误。《历史唯物主义的史学功能》强调历史唯物主义不是历史学，它不可能提供任何具体的历史知识，但这并不说明它对历史没有认识价值。指出历史事件具有一次性、历史现象具有相似性、历史规律具有重复性。不能正确理解历史事件、历史现象和历史规律各自的特点及其内在关联性，就不能确立正确的史学理论。历史现象不同于历史事件，历史事件不可重复，但历史现象可以具有相似性。历史规律又不同于历史现象，它不是相似性，而是历史现象之间的本质联系，是可重复性，而且是不断的重复性。历史事件、历史现象、历史规律三者紧密相联。没有历史事件，就没有历史事件的相似性，没有历史事件的相似性，就没有历史规律的重复性。重复性存在于相似性中，相似性存在于单个不可重复的事件中。《社会发展的规律性与科学发展观》一文则指出，人类社会发展“合规律与合目的”的提法，似乎为一些哲学家认同并被写进哲学论文或哲学教科书。这个命题把人类社会发展等同于人类社会的科学发展。实际上规律的自发作用与人类活动的自觉性处于一种相互作用状态，人类活动并没有真正成为一种合规律合目的的活动，人类社会仍处在由必然向自由过渡的过程之中。历史规律是大尺度的规律。规律有局部规律与总体规律之

分，无论是自然界还是社会领域都是如此。社会总体性规律，蕴含于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两种矛盾，即人与自然的矛盾、人与人的矛盾之中。生产力解决人与自然的矛盾，而生产关系则解决人与人的矛盾。社会发展合规律合目的与社会发展有规律和人的行为有目的，是两种不同的提法。合规律合目的强调的是“两合”，“两合”说把复杂的历史过程简单化，把主体目的实现可能性绝对化；社会发展有规律和人的行为有目的强调的是“两有”，强调人的实践和认识活动是把客观规律变为主体能掌握和运用的规律，主体有目的的活动基于客观规律才能变为合目的的活动。与其说社会发展合规律合目的，不如说社会发展有规律、人的活动有目的。在实践中所要坚持的是，在目的和目的的实现中逐步消除目的的主观性，追求人的活动目的性与客观规律性的动态统一：在对规律的认识和运用中实现目的，在目的的制定和实现中体现规律。《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中的财富观》则在历史的脉络中考察了财富在不同社会形态中的发展样态和存在认知，认为一个民族的文化传统对于其财富观有深远影响，但最终具有决定作用的是生产方式。财富观的秘密存在于生产方式之中。历史上财富观的嬗变与生产方式的更替存在内在的关联性。小国寡民与安贫乐道只能源自农业生产方式，经济人假设与新教伦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儿，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有自己的新财富观。历史唯物主义是打开财富观演变之锁的钥匙。《农民战争与宗教关系的历史唯物主义分析》一文指出，关于拜上帝会是否邪教的争论，实质上是如何看待农民战争以及农民战争与宗教的关系的问题。历史经验证明，只要存在阶级和阶级矛盾，革命的发生就是不可避免的，这与任何个人即使是杰出个人的主观动机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宗教可以鼓动革命，但不能制造革命；可以推动革命取得阶段性胜利，但不能导致革命获得最后胜利。拜上帝会和太平天国运动的失败最沉重的教训是：中国的出路只有再革命，而不是告别革命，但不是旧式的以宗教为组织方式和理论准备的农民革命，而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由无产阶级领导、以农民为主力的新式农民革命。这种革命为宗教在农民革命战争中的积极作用永远画上了一个句号。

中篇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历史周期律，专注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胜利》一文，告诉我们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单纯是马克思主义必须与实际相结合的一条理论原则，而且是必须路线

化、政策化和方针化的实践原则。能否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一个关键，是能否立足中国实际，而且是变化着的中国实际。从原则出发而不是从中国实际出发，就不可能做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也不可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化”中国，即改变中国的实际。因此，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精髓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在中国共产党 90 年历程中，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世界观和思维方法的支撑和指导，就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无论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必要性和途径，还是实事求是的重要性和实现途径，都是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基本特征的凝结和升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经验的实践解读》一文，强调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长达 90 多年的历史中，我们党在不同时期会面对不同的实践和理论问题，但有一条根本原则是不变的，也是不能变的，这就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而且必须中国化。这可以说是我们党在任何时期一切事业兴衰成败的生命线。离开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就不可能也不需要用马克思主义来“化”中国；而不用马克思主义来“化”中国，就不可能有对中国革命、对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实践的经验的理论总结。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具有当代性的根本，在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于它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具有当代适用性。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就要坚持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因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有效性，充分体现在它自身具有的与时俱进的创造性上。《真理标准讨论意义的哲学蕴涵》则强调关于真理标准的全国性大讨论，成为“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国社会主义向何处去的破冰之争，而真理的实践标准成为砸开思想解放枷锁的重锤，这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历史上，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上，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上，都是值得大书特书的一件大事。30 年前的真理标准大讨论，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真正能引导中国人民走出当时困境的仍然是马克思主义。实践标准具有永恒价值，是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的动力和标准。实践标准仍然是我们在今后继续改革开放、解放思想的理论武器。尽管实践标准也具有不确定性、相对性的一面，但这种不确定性、相对性终究会在随后的实践中为实践自身所不断确证。在坚持实践标准的基础上，把继续解放思想与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结合起来，是我们永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道路的根本保证。《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

态理论与和谐社会的构建》一文则指出，构建和谐社会的事实依据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而它的理论和方法论指导是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它的社会形态理论。从社会形态考虑，是有没有构建和谐社会的可能性，何种社会形态可能构建成和谐社会，如何构建，采取什么样的路线、方针、政策；是能不能把和谐社会构建由可能变为现实，这是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和它的优越性的发挥问题。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中，这两方面缺一不可。这种人的主体行为的选择性与社会形态提供的可能性的结合，实际上也就是人的行为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的关系问题。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践中，我们应该区分和谐、社会稳定与和谐社会。如果不厘清它们的关系，就会把构建和谐社会这个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历史使命，变为一个各种社会形态都可能或实际存在过的状态，既违背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也不符合历史事实。在中国，构建和谐社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继续坚持和深化改革开放是同一个过程。构建和谐社会就存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之中，只有坚持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才能构建和谐社会。坚持和深化改革又必须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的，如果所谓改革、开放不是解决矛盾而是不断激化矛盾，就得不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和赞同，就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目标相悖。因此，改革开放必须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而和谐社会的构建必须为继续坚持和深化改革开放提供稳定的社会平台和相宜的群众心理承受力。这两者结合的关键，是要有一条正确的路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历史周期律》一文认为，历史的进程是不断演变的，不应倒过去算旧账，而应各算各的账，因为各个历史事件发生的时代背景、时间、条件都不同，历史事件的主角也不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一个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其中对跳出历史周期律的探索，也是一个过程。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着眼于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等一系列理论和政策构成的邓小平理论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再到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开辟了跳出历史周期律的新途径。社会是复杂的，充满各种偶然性，各种不可预见的风险都有可能出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博大精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宏伟壮丽，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是平坦的，会遇到各种新问题。因此，要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只要我们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

论体系，就能化解各种风险。《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出现的必然性及其实现》一文，强调社会必然性不是与社会相脱离的“命运之神”。社会必然性存在于社会发展过程之中，因而历史事件发生的时代背景、时间、条件都不可能相同。社会主义必然性的实现并非无矛盾的过程。从邓小平理论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再到科学发展观，它的前进都蕴藏在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性要求之中。只有当历史必然性转变为中国共产党领导者的正确决策时，历史必然性的要求才能得以实现，历史必然性才不会成为一种盲目的破坏性力量。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坚持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相结合，既反对机械决定论也反对唯意志论。苏联的解体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就，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了中国共产党人哲学思想路线的正确性。

下篇是文化与文化强国之路，专门讨论文化问题。《社会历史考察中的文化视角》一文，告诉我们在当代，由于文化与经济和政治相互渗透的作用加强，一个国家的文化已经成为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文化产业已经成为发达国家的重要生产部门，成为它们经济发展的支柱、政治影响力强化的手段和对外进行经济政治军事扩张的软力量。此外，经济全球化下文化交流与冲突，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问题，等等，都使文化问题成为理论和现实的热点。对当代文化问题的研究，的确为我们提供了考察诸多社会现象的新视角。我们应该高度重视文化问题的研究，同时我们应该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原则。马克思主义不同于文化史观。文化的重要性自不待言，可决定人类前途和命运的并不是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而是社会历史的走向。文化只能作为社会结构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发挥它的作用。它是在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起作用的，而不是游离于经济与政治之外并从外面决定社会变化的独立因素。文化中显现的矛盾本质上是社会经济和政治矛盾的折射，它不能单独从文化自身得到解释。马克思主义文化观则是与中国共产党人关于中国社会前途的非资本主义选择相结合的。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文化论，是在中国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的一部分，是要建立与新民主主义经济、政治相适应的文化理论。它的目标是为建立社会主义奠定基础并进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一文则突出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的融合，认为当代中国文化研究面临的一个重

大问题是如何处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在一些人看来，强调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中的指导地位与强调中华民族文化复兴是矛盾的，如冰炭同炉，不可两存。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看，它们并不对立，而是相得益彰。中华民族文化复兴由于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而导向正确，马克思主义由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滋养而更具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来自西方，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不同，它就是中国文化，是当代中国文化最重要的部分。社会发展中起最终决定作用的是生产力状况和发展水平，地理环境是作为进入生产中的一种要素起作用的，因而不是地理环境决定文化形态，而是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文化形态也发生变化。文化多样性与民族多样性不可分，可以说，文化多样性是民族多样性的必然产物。具有不同的语言、不同的活动地区、不同的经济生活和不同的心理素质的各个不同民族共同体，必然具有不同的、多样的文化。民族多样性是文化多样性的载体，而文化多样性又是民族多样性的存在状态。因此，坚持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的指导地位，绝不会也不可能取代中华民族的文化。文化观本质上是历史观。一种文化观的深处往往蕴藏着它的历史观念。在当代中国，任何唯心主义历史观或文化史观，都不可能解决当代中国面临的文化建设问题，不可能正确理解中华民族文化复兴的本质。只有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才能捕捉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的问题，指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的方向。《中华文化经典与中华文化精神》一文强调，对于一个民族来说，文化经典是民族文化发展成熟程度的标志性界碑。研究中国文化基本精神，当然要研究中华民族的文化经典，但又不能仅停留于典籍的研究，必须同时着重历史和现实中推动中华民族发展的活生生的民族精神，这就是中国广大人民群众——其中包括为中华民族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历史人物——的实践精神。人民群众和中华民族杰出人物是中华民族精神的主体。单纯停留在文本范围，跳不出旧时注经的藩篱。从经典文献、中国人民及其杰出代表人物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中研究中华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更具有说服力。作为中华民族文化基本精神之文字符号载体的典籍，不是可以任意解读的单纯文本，而是实实在在与中华民族的生存和发展的实践融为一体的精神承载。《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的指导地位》突出强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文化，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本质内容的先进文化。它肯定西方启蒙思

想家自由、民主、人权观念的进步性，也不否认与封建制度相比，资本主义制度有其历史进步价值；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自由、民主和人权观念反映社会主义制度的特性，具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科学和价值内涵。抽掉社会制度的特性和指导思想，把自由、民主、人权、和谐、平等变为一个个空洞的似乎任何社会、任何人都能接受的概念，就会在核心价值问题上误入迷途。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中的指导地位，并不限于纯意识形态领域，而是包括经济、政治、文化诸多方面的指导作用。之所以强调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指导作用，是因为只有坚持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才有可能通过意识形态辐射到其他领域，真正确立其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指导地位。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边缘化和失语，往往是政治领域、文化领域和经济领域危机的先兆。《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则强调只有努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才能使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才能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为充满活力的社会有机体。中华民族伟大文化复兴不是复古的口号，不是在文化上要回到古代，复我汉唐衣冠和古礼古风，而是在文化上，应该恢复中国以往在世界文化中的重要地位和曾经作出的重要贡献。我们的重点应该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以此为基础发展当代社会主义的新文化。我们需要反映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反映当代生活的文化、艺术，以及其他文化领域的新创造，这些应该是建立文化强国特别应该加以支持和扶植，特别需要大力发展的领域。《论普世价值与价值共识》一文，告诉人们我们要揭露西方“普世价值”论的实质，但应充分肯定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和通过国际合作与文化交流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问题上达成价值共识的可能性。不能因为人类可能具有的价值共识而陷入普世价值的政治陷阱，当然也不能因为反对西方普世价值论而拒绝人类文明进步的积极成果，否定人类的一定程度和范围的价值共识。拒绝普世价值，肯定对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中的某些基本价值可以存在一定程度和范围的“共识”，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这应该是我们对待有关普世价值问题争论的基本原则。

本成果以问题为核心，既有哲学理论中的一些难题和困惑，也有现实中一些实践所引发的理论思考，是一部对当下中国社会进行全方位的理论立体审视和反思，具有现实性和理论性的著作。

《〈巴黎手稿〉研究》概要

韩立新*

《巴黎手稿》(《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经济学笔记》的统称)是青年马克思最重要的一部遗稿，在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本成果就是对《巴黎手稿》的一部系统解读著作。

一、研究的目的、方法与创新性

本成果提出了一个关于早期马克思的新解释，即马克思从早期向成熟时期的思想转变完成于《巴黎手稿》，具体体现在《穆勒评注》中。马克思在这里完成了思想框架从孤立个人向社会关系的转变，并确立了从外部的经济关系来阐明人和社会本质的基本立场，从而促成了唯物史观的诞生。这一新解释在国内尚属首次提出，亦可以与国际上的阿尔都塞和广松涉的解释相抗衡，可视为我国学者对世界马克思研究的一个贡献。

关于马克思的思想发展是否存在着一次思想转变的问题，在研究史上也被称作“卡尔·马克思问题”。关于“卡尔·马克思问题”，存在着三种可能的解释模型。“解释一”：马克思的思想转变发生在 1843 年春到 1844 年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时期，其标志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和《德法年鉴》中的“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解释二”：马克思的思想转变发生在 1844 年的巴黎时期，其标志是《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简称《手稿》)和《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

* 韩立新，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简称《穆勒评注》）；“解释三”：马克思的思想转变发生在1845年春到1846年的布鲁塞尔时期，其标志是《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与《德意志意识形态》。

“解释一”的代表人物首推列宁，他曾说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时期完成了“从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向共产主义”[①] 的转变。“解释三”是目前影响最大，几乎被公认的权威解释。它不仅是苏联教科书体系所确立起来的正统观点，而且也被法国的阿尔都塞、日本的广松涉等人所支持，在我国也被广泛接受，譬如陈先达教授以及张一兵教授就持这种观点。本研究不同意上述两种解释。在本研究中，作者将力图建构一个“解释二”模型，即马克思的思想转变发生在1844年的巴黎时期。

本研究在方法论上的主要特点及其创新之处如下：

第一，本研究吸收了20世纪60年代以来《巴黎手稿》的文献学研究成果，并依据这些成果对《巴黎手稿》进行了系统解读。（1）《巴黎手稿》概念的确立。《巴黎手稿》不再仅仅指《手稿》，它还包括马克思对斯密、李嘉图、穆勒等人著作所做的《经济学笔记》，其中最为核心的是《穆勒评注》，两者在内容上是密不可分的。因此，对《手稿》的研究必须与《经济学笔记》结合起来，将两者作为同一个《巴黎手稿》来予以考虑。（2）《巴黎手稿》的写作是按照《第一手稿》→《穆勒评注》→《第二手稿》→《第三手稿》的顺序进行的，其中《穆勒评注》的经济学水平明显高于《第一手稿》。对《巴黎手稿》的解读需要遵循这一写作顺序原则。

第二，在国际上，“解释三”的最著名解释是广松涉的“从异化论到物象化论的飞跃”和阿尔都塞“从意识形态到科学”的断裂说。这两种解释的共同特点在于，它们都把马克思对异化论的态度当作了划分早期马克思和晚期马克思的标准，并认为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开始，马克思抛弃了异化论。这种解释在客观上带来了对《巴黎手稿》，特别是对其中的异化论的轻视，从而导致人们消极地对待《手稿》的理论成就，甚至将《手稿》视为一部带有费尔巴哈人道主义残渣的著作。本研究则从根本上推翻了他们的解

① 《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83页。

释，将马克思的转折点提前到《第一手稿》和《第二手稿》之间的《穆勒评注》，并以《穆勒评注》中“交往异化”概念重构了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从而改变了传统的早期马克思研究框架。

第三，本研究一改我国学界以实践（主客关系）概念来说明马克思思想本质的做法，而以社会关系范畴作为解释的新坐标。从这一新坐标来看，《第一手稿》基本上属于孤立个体的主客关系结构，而《穆勒评注》则属于私有者之间的社会关系结构。前者所对应的是马克思的“资产阶级社会”（Bourgeoisgesellschaft）认识而后者所对应的是马克思的“市民社会”（die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认识。尽管在理论层次上，前者高于后者，但从马克思的思想形成来看，发现后者的意义比发现前者的意义更为困难。因为正是认识到市民社会的必然性，马克思才摆脱了青年黑格尔派的理想主义的桎梏，将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之上。《穆勒评注》的作用大致相当于《资本论》“商品”章，正如没有商品理论就没有科学的剩余价值学说一样，没有《穆勒评注》的交往异化理论，《第一手稿》中的异化劳动理论就无法成为科学。在这个意义上，《穆勒评注》的思想水平高于《第一手稿》。这种解释与我国通常的说明相反，在国内尚属首次提出。

第四，本研究批判地吸收了黑格尔的经济学和辩证法思想，并将这些思想应用到对《巴黎手稿》的研究中。本研究提出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理性”章和耶拿《精神哲学》草稿中的“物象本身”概念是青年马克思“从个人到社会”转变逻辑的原型的假说，这一假说不仅对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学界，甚至对我国的西哲学界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从 1978 年起，伴随着改革开放，中国逐渐进入到市民社会。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有着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东方古国（亚细亚共同体）而言，这绝对是一个天翻地覆的变化。什么是市民社会？我们该如何面对市民社会？这无疑是我国理论工作者需要回答的。《巴黎手稿》则恰恰是马克思第一次直面市民社会，与市民社会理论的缔造者斯密和黑格尔对决时所获得的理论结晶。在这个意义上，本研究对于解释当代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结构

本成果与传统的马克思思想分期标准，即马克思何时摆脱了以费尔巴哈

和赫斯为基础的人道主义异化论框架不同，而是以马克思何时超越孤立个人的解释框架而转向了社会关系框架为标准的。本成果从以下四个方面对这一转变予以了证明，即：

（1）从国家到市民社会；

（2）从异化劳动到交往异化；

（3）从孤立人到社会概念的形成；

（4）从费尔巴哈到黑格尔。

1. 从国家到市民社会

第一章和第二章是对马克思写作《巴黎手稿》之前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时期的研究。笔者提出，马克思在 1843 年春到 1844 年 2 月经历了一个思想框架从国家到市民社会的转变过程。这一转变也意味着从哲学向经济学的转变，这是马克思能够在巴黎时期批判地吸收国民经济学以及黑格尔辩证法的基础。

首先，第一章“从国家到市民社会（上）——《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研究”是对马克思为什么后来放弃自己所热衷的国家哲学转而去研究市民社会的原因的分析。本章指出，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属于以国民经济学为背景的经济学范畴，他的《法哲学》相当于国民经济学；马克思之所以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比黑格尔还黑格尔地坚持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分，是因为他接受了黑格尔市民社会概念的经济规定；马克思放弃黑格尔的国家哲学转而去研究国民经济学的真正契机是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尽管当时马克思的市民社会认识还笼罩在黑格尔的国家观之下，还没能摆脱黑格尔左派的国家批判和宗教批判的政治立场，但是他毕竟已经迈出了走向“市民社会的解剖学”的第一步。

第二章“从国家到市民社会（下）——《德法年鉴》上的两篇论稿研究”是第一章的继续，其重心是对《德法年鉴》中的两篇论稿“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的解读。在这两篇论稿中，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认识虽然还没有达到黑格尔和斯密的水平，但是他通过对鲍威尔“政治解放”概念的批判，论证了在市民社会中实现“人的解放”的意义，否定了黑格尔试图通过国家来解决市民社会矛盾的路径，转而依靠市民社会来解决市民社会的矛盾。从结果上看，尽管当时有些性急，但是马克思毕竟

摆脱了曾在自己的思想中占支配地位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分框架，取消了国家一极，这不仅意味着他从国家到市民社会转变的完成，而且还意味着他彻底走上了独立地建构自己的哲学观的道路。

2. 从异化劳动到交往异化

第三章至第六章分两部分：第三章和第四章是对《巴黎手稿》的前提性研究；第五章和第六章是对《手稿》的《第一手稿》的解读。

第三章“我们是否真的需要‘回到赫斯’——赫斯与马克思《巴黎手稿》的关系”是对赫斯与马克思《巴黎手稿》关系的重新评价。针对国际学界和国内学界夸大赫斯之于马克思影响的风潮，本章通过对科尔纽、山中隆次和畑孝一、广松涉、良知力、侯才和张一兵等人的赫斯研究的回顾，以赫斯的《行动的原理》和《论货币的本质》为文献依据，提出解读赫斯的基本框架是“费希特和费尔巴哈”、“实践和异化”这两组范畴；《论货币的本质》根本就没有达到马克思《穆勒评注》的思想高度，并以日本的“回到赫斯”运动为教训，指出以赫斯为坐标轴来重构早期马克思的尝试所蕴含的理论风险。

第四章“《巴黎手稿》的文献学研究及其意义”是对《巴黎手稿》文献学研究成果的系统介绍和评述，同时也是对本成果为什么对《巴黎手稿》的解读遵循“《第一手稿》→《穆勒评注》→《第二手稿》→《第三手稿》”的写作顺序原则的说明。本章系统地介绍了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日本学界以及欧洲学界（拉宾、罗杨、陶伯特等人）在《巴黎手稿》文献学研究上所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将焦点会聚在《穆勒评注》与《手稿》的关系上。本章还对有关的文献学结论进行检验，指出陶伯特所提出的《穆勒评注》写于《手稿》之后这一假说所存在的理论困难，支持了拉宾和日本学者关于《穆勒评注》写于《第一手稿》和《第二手稿》之间的结论。最后，还针对目前我国关于《巴黎手稿》文献学讨论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我国学者在面对国外文献学研究成果时所应该具备的科学态度。

第五章“异化劳动规定上的破绽——对［异化劳动和私人所有］一节的研究（上）”是对《第一手稿》中［异化劳动和私人所有］一节的一个研究。在这一章中，作者主要讨论了马克思异化劳动规定本身的内在破绽，即马克思当时的异化概念框架的局限以及四个异化劳动规定之间逻辑上的不自洽问

题。作者从对黑格尔的异化概念与费尔巴哈的异化概念的分析入手，指出这些缺陷主要是由当时马克思接受了费尔巴哈的孤立人异化逻辑，而没有接受黑格尔的异化等于主体间性的逻辑所致。当然，这一对异化劳动内在逻辑缺陷的分析，并不是要否定早期马克思的思想成就，而是要揭示早期马克思从孤立人的视角向社会关系视角转变的必然性。

第六章“马克思的异化劳动理论究竟是不是循环论证——对［异化劳动和私人所有］一节的研究（下）”讨论了《手稿》研究史上著名的异化劳动与私人所有是不是存在着“aporia”或者循环论证的问题。笔者在对卢森贝、大井正、望月清司、广松涉、山之内靖等先行研究的回顾的基础上，对照马克思成熟时期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857—1858 经济学手稿》），提出了一个属于自己的解决方案，即马克思在《第一手稿》［异化劳动和私人所有］一节最后提出的私人所有的起源问题是一个关于资本出生证明的历史理论，即人的“对象化活动”（“异化劳动Ⅰ”）带来了“基于自我劳动基础上的私人所有”（“私人所有Ⅰ”），这种私人所有又带来了“属于他人的异化劳动”（“异化劳动Ⅱ”），而这种异化劳动最终生产出了“资本主义的私人所有”（“私人所有Ⅱ”）。如果说［异化劳动和私人所有］一节开头马克思用以说明资本主义私人所有来源的异化劳动理论相当于成熟时期的剩余价值学说的话，那么该节结尾所提出的私人所有起源问题大致相当于成熟时期的资本原始积累理论，两者只不过是角度不同，根本构不成循环论证。

尽管如此，马克思要最终完成从异化劳动到私人所有的证明，还必须将理论框架从孤立人的主客关系转变到社会关系上来。马克思是在《第一手稿》的最后才意识到这一必要性的，并在后面的《穆勒评注》中通过“交往异化”概念成功地完成了这一转变。

3. 从孤立人到社会概念的形成

按照前面的预设，马克思必须要在《第一手稿》之后的《穆勒评注》中来完成从个人到社会的转变，但是，在《穆勒评注》中我们却无法找到马克思对此的说明。为此，作者提出一个大胆的假设，即马克思关于孤立人向社会关系的过渡逻辑来源于黑格尔，他在批判地吸收《精神现象学》中从个人到社会演进逻辑的基础上，将黑格尔的逻辑转化为自己的逻辑，在《穆勒评注》中完成了视角转变的任务。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就是关于这一假设

的证明；第十章是对马克思本人如何从异化劳动到交往异化，以及如何从孤立人到社会关系的总括性说明；第十一章是对异化和物象化这两个概念的辨析以及对与此相关的日本“早期马克思论争”的评述；第十二章是对马克思的社会概念以及共产主义观的分析。

第七章“《精神现象学》中从个人到社会的演进逻辑”主要以《精神现象学》的“自我意识章”→“理性章”→“精神章”为例，分析了黑格尔的个体从个别性上升为普遍性的逻辑进程。其中主要以“理性章”的“物象本身”（die Sacheselbst）概念为核心，论证了“孤立的个体→作品→物象→物象本身→物象→作品→社会性个体”的过程，指出了个体从个别上升为普遍，或者说从个体性向社会性的过渡，是必须借助于一个异化结构来完成的。

从黑格尔的论证过程来看，“物象本身”概念占有至关重要的地位，但是，这一“物象本身”概念究竟是怎样被发现的？它又是怎样成为说明社会形成的原理的？《精神现象学》对此交代得并不清楚，相反在《精神现象学》之前的耶拿《精神哲学》草稿中却有非常具体和系统的论述。第八章“耶拿《精神哲学》草稿中从个人到社会的演进逻辑——兼评卢卡奇的《青年黑格尔》和霍奈特的《为承认而斗争》”就是回到了耶拿时期的黑格尔，对黑格尔如何建构与自然法思想家不同的社会解释模型，以及如何通过对国民经济学的吸收以“物象本身”逻辑克服了承认理论的二律背反的说明。本章主要分析了耶拿时期的三部精神哲学手稿，即耶拿前期的《人伦的体系》（*System der Sittlichkeit*）、1803—1804 年《耶拿体系草稿Ⅰ》（*Jenaer Systementwürfe* Ⅰ）中的《精神哲学草稿Ⅰ》、1805—1806 年《耶拿体系草稿Ⅲ》（*Jenaer Systementwürfe* Ⅲ）中的《精神哲学草稿Ⅱ》中的经济学和辩证法的思想，以及黑格尔通过将这两者结合起来创造自己的“精神哲学”的过程。此外，本章还以卢卡奇的《青年黑格尔》和霍耐特的《为承认而斗争》为例，揭示了黑格尔个人到社会演进逻辑的独特性及其意义。

总之，在耶拿时期，黑格尔主要是用“劳动”、“交换”、“异化”、“陶冶”、“良心”这样五个原理或者契机来完成个人到社会的证明的。黑格尔的证明包括这样几个特点：（1）个体的社会化与个体的异化具有同步性。（2）通过“物象本身”逻辑，个体在从个别上升为普遍的过程中无须做出自

我牺牲，当然也无须他者做出牺牲。(3) 从“物象本身”中推出了人的社会性，类似于从外部的经济关系出发来说明人的本质、社会的本质。熟悉马克思的读者都知道，这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命题。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是马克思的先行者。

第九章和第十章是对马克思《穆勒评注》的文本解读。第九章“《穆勒评注》中的新视野——《穆勒评注》解读（上）”对比了马克思的货币、私人所有和营利劳动概念与黑格尔的“物象本身”、“自我意识”和“剩余劳动”概念的异同，指出马克思虽然继承了黑格尔的“物象本身”逻辑，但他更强调异化概念的批判意义，并且在《巴黎手稿》中已经认识到了市民社会与资产阶级社会的本质差异，正尝试着构建一条与黑格尔不同的从个人到社会的道路。第十章“《穆勒评注》中的交往异化：马克思的转折点——《穆勒评注》解读（下）”是对马克思如何在《穆勒评注》中完成从个人到社会转变的概括说明。本章接着第五章和第六章的叙述，以“交往异化”概念为核心，总结了马克思从《第一手稿》到《穆勒评注》的思想发展过程，指出《穆勒评注》中的交往异化不仅是《巴黎手稿》整个异化理论的应有之义，而且还是马克思走出孤立人的自我异化逻辑的关节点。

第十一章“异化和物象化——兼评日本的‘早期马克思论争’”主要辨析了“异化”和“物象化”这两个对于解读《巴黎手稿》而言至关重要的范畴。与此相关，以日本《手稿》研究史上的“早期马克思论争”为例，分析了论争双方广松涉和望月清司在对待马克思异化论上的差异，批判了“物象化”者广松涉竟然忽视了《穆勒评注》中交往异化概念的错误，同时对望月清司试图结合异化劳动和交往异化的做法予以了肯定，最后指出了日本的“早期马克思论争”对于中国《手稿》研究的意义。第十二章“马克思共产主义观的转折点——对《第三手稿》中共产主义思想的解读”是对《巴黎手稿》中马克思共产主义观的分析，指出《巴黎手稿》中的共产主义观并非来自法国社会主义思想，而是马克思本人通过对国民经济学的批判和对德国自我意识哲学的改造而独自建构起来的，其核心规定是社会概念。社会概念的诞生意味着马克思从个人到社会转变逻辑的完成。

总之，本部分是本成果的主体部分，它揭示了马克思的思考框架从个人到社会的整个过程。

4. 从费尔巴哈到黑格尔

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是对［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的研究，同时也是对马克思从费尔巴哈异化观转向黑格尔异化观这一过程的分析。马克思《巴黎手稿》中的异化概念主要来源于黑格尔和费尔巴哈，而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异化观是不同的。黑格尔的异化，一方面，是指主体的自我异化和自我复归的过程；另一方面，是指主体将自己的所有物转让给他人，通过这一转让而获得社会性的过程。因此，黑格尔对异化的理解是积极的；而费尔巴哈的异化则正好相反，他对异化的理解是消极的。异化只是指主体的自我丧失，不包括主体的自我复归过程。因此，与黑格尔鼓励人们去异化相反，费尔巴哈拒绝让人们去异化。当然，个人不异化，也就不可能社会化，从社会关系的角度看，黑格尔的异化理解明显高于费尔巴哈。

第十三章“从费尔巴哈到黑格尔的转变——［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解读（上）”首先讨论了费尔巴哈的黑格尔批判，以及受费尔巴哈影响的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思想，然后揭示了马克思在［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一节又是如何从费尔巴哈转向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如何将黑格尔的异化辩证法与共产主义理论结合起来的过程。即在《第一手稿》中，马克思接受了费尔巴哈的异化观，构建了异化劳动理论；而在《第三手稿》中接受了黑格尔的异化观，开始肯定异化的积极意义。从《第一手稿》到《第三手稿》，如果借用阿尔都塞的话，就是马克思从费尔巴哈的“总问题”转向了黑格尔的“总问题”。

第十四章“对象化与异化是否同一——［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解读（下）”则是借助于对“卢卡奇命题”的分析，重新定位了早期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继承关系。在《巴黎手稿》的研究史上，卢卡奇曾提出过一个“黑格尔将对象化等于异化，而马克思则严格区分了两者；黑格尔肯定了异化，而马克思则否定了异化”的命题。本章提出：如果仅就《第一手稿》的［异化劳动和私人所有］部分而言，这一命题是正确的；而对《第三手稿》的［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而言又是错误的。卢卡奇之所以犯这样的错误，是因为他没能看到马克思对异化概念所做的“狭义”和“广义”之区分，没能看到《第一手稿》和《第三手稿》中异化概念的差别。本章是对第十三章中提出的马克思从费尔巴哈到黑格尔这一

命题的补充。

总之，青年马克思通过从国家到市民社会、从异化劳动到交往异化、从孤立人到社会概念的形成、从费尔巴哈到黑格尔这样几个具体的思想变化，确立了从社会关系出发解释社会历史的新坐标，从而完成了向成熟时期马克思的转变。

三、成果的学术贡献与影响

本成果的学术贡献包括以下几点：

（1）本成果提供了一个研究早期马克思的新模型，即以社会关系视角为解释的坐标轴。

（2）本成果提出了一个关于马克思思想形成的新解释，即马克思是在1844年的《穆勒评注》中完成向成熟时期马克思的转变的，这一转变的实质是从个人到社会。

（3）本成果大量地引入了国际上《巴黎手稿》研究的新成果，特别是《巴黎手稿》的文献学和日本的《手稿》研究成果，对这些材料的吸收和全面运用在我国是不多见的。

（4）本成果在某种意义上重新开启了从黑格尔的角度解读《巴黎手稿》的进路。其中对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理性章”的解读，对耶拿《精神哲学》草稿的解读，对黑格尔“物象本身”逻辑的重构等，都是本成果的独特贡献。其影响将不仅局限于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学界，还将影响到我国的西哲学界。

（5）本成果重新评价了马克思的异化理论，恢复了《巴黎手稿》在马克思思想史中的基础地位。由于本成果将马克思思想的转折点提前至《巴黎手稿》，这会在客观上改变以往对马克思异化理论的消极评价以及我国早期马克思研究的传统格局。这一改变无疑还会对马克思主义史学、文学、社会学和政治学等领域产生深远的影响，而这在当今的中国是迫切需要且十分重要的。

《黑格尔与马克思政治哲学六论》概要

张 盾*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1. 研究目的

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关系是中外学界普遍关注的经典性课题，众多思想家如恩格斯、列宁、卢卡奇、阿尔都塞、科耶夫、伊波利特、齐泽克等在这个领域留下了他们的足迹，许多国内知名学者也对这个课题作出了自己的重要贡献。本研究沿着前辈的足迹继续探索前行，在原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这一课题进行创新性研究。本研究的总体目标是：以西方思想史（特别是近现代思想史）为背景，重新考察马克思与黑格尔在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上的传承、拓展、批判和超越，以此达到对马克思学说的学术史渊源及其历史地位的一个坚实深刻的总体性把握。

2. 研究意义

本研究在学界已有研究的基础上，重新考察了黑格尔在德国古典哲学乃至近代西方思想史上的特殊地位，深入探讨了马克思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与继承在马克思思想发展史中所起的关键作用，并进一步对马克思、黑格尔与整个西方古典政治哲学和西方近现代政治哲学的传承关系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考察。通过这样一种研究，本成果提出了对于马克思学说的思想史渊源和历史地位的系统性的新理解和新解释，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之研

* 张盾，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究主题的创新、研究方法的改变以及研究论域的扩展等方面，进行了重要的探索。

3. 研究方法

（1）以重大理论问题为主导的案例研究：本研究没有对黑格尔与马克思的思想发展进行编年式的历史描述，而是以重大问题为主导，将近现代思想史中的六个重大理论问题形成六个研究案例，以此展开对黑格尔和马克思关系以及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地位的研究。

（2）思想史研究：本研究立足于马克思哲学的基本问题和基本立场，以西方近现代思想史和西方近代社会政治结构变迁为背景，来考察黑格尔和马克思学说的形成、特质及其传承关系。

（3）文本研究：本研究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黑格尔的主要哲学著作、近现代西方思想家的相关经典文献和国内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精细的文本解读，对重要文本进行专题解读，将整个研究置于坚实的文本研究基础之上。

（4）政治哲学研究：将马克思与黑格尔的传承关系置于政治哲学的问题领域中进行考察，侧重于从现代性的历史演进过程对黑格尔和马克思思想发展所产生的重要而内在的影响这一角度，来发现黑格尔与马克思理论的内在逻辑和历史根据。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本成果是一本学术专著，全书由“绪论”和六个专题性“研究”组成，每个研究又包含若干章。

“绪论”进行的是一种理论层面的划分工作，把马克思与黑格尔的理论传承关系划分为三个层面：首先，这种传承体现为马克思接受了黑格尔的某些观点、术语和表述方法这种直接性影响；其次，从马克思的文本来看，这种传承更多的是以否定的方式体现于马克思对黑格尔的一系列批判中；最后，综观马克思的整个学说体系，这种传承关系又更深刻地体现为马克思的理论主题和理论范式不可否认地表现着黑格尔的深层影响。

“第一研究”从总体上对马克思与德国古典哲学的渊源关系进行考察，重点考察马克思与康德、黑格尔的关系。包括四章：

第一章针对学术界存在的一种倾向，即把康德和黑格尔对立起来：或片面强调马克思与黑格尔的思想传承关系，甚至把马克思和德国哲学的关系简化为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关系，淡化康德对马克思的影响；或片面强调马克思和康德的内在传承，认为德国哲学对马克思思想的积极影响主要来自康德，而黑格尔对马克思的影响大多是消极的。本成果作者提出，上述两种观点各自包含着对该论题某一方面的深刻见识，而就这段思想史本身的宽广深邃的内涵来说，马克思接受德国古典哲学的影响，应该不仅仅限于某个人，马克思学说中的理想主义精神气质接近康德，而其对市民社会的深刻批判则受惠于黑格尔。

第二章论证黑格尔哲学对康德哲学的超越，主要在于他重建了在康德哲学中失落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以此恢复了哲学与现实和时代精神之间的本质联系；黑格尔的这一工作使哲学获得了一种全新的自我理解，由此启迪了马克思开辟一条新哲学道路的伟大努力。

第三章进一步讨论黑格尔对马克思的重要性在于：黑格尔辩证法打破了近代认识论哲学的主客分裂的内在性论域，提出在历史过程中重建主体与客体的同一性，由此提供了现代性自我理解的新的哲学形式，为马克思探索新哲学道路准备了思想前提；但黑格尔把整个问题变成抽象的思辨问题，坚持在思想中解决该问题。马克思则立足于唯物史观，把由黑格尔开发的现代性自我理解问题变成一个政治问题，即通过革命实践活动去改变世界和历史。这一章还特别说明了卢卡奇和科耶夫对黑格尔哲学的解读，对理解马克思和黑格尔之间这种传承与批判的内在逻辑具有重要启示作用。

第四章提出了马克思研究中两个具有根本性意义的方法论观点：（1）对马克思思想的研究应该以近现代西方思想史为其总背景，放弃把马克思与思想史对立、对马克思哲学作抽象绝对肯定的旧定式，将马克思学说置于现代思想史的整个学术传承中，去理解其理论内涵和历史特征；（2）淡出先验哲学的本体论—形而上学问题，在现代政治哲学的问题域中理解历史唯物主义的意义，以及马克思与黑格尔、与德国哲学乃至与整个现代哲学的渊源关系。因为，无论对马克思还是对其他思想家，现代政治哲学的那些主题都是更重要更根本的问题。

“第二研究”聚焦于“历史”这一黑格尔和马克思共享的重大问题，考

察黑格尔历史理论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包括五章：

第一章通过对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八章的深入解读，说明黑格尔“历史”概念的思辨内涵：精神产生自己并发现自己，最后达于对自己的概念式理解的辩证历程，被黑格尔称为“历史”。

第二章通过解读黑格尔《历史哲学》的导论，指出：黑格尔认为世界历史是一个合理的过程，即“理性”自我发展自我实现的过程；马克思深受黑格尔这一观点的影响，而将其改写为：历史是一个有规律的过程，因此对历史的研究应该成为一门科学。

第三章通过深入解读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六章，指出黑格尔历史理论的基本原则是历史和逻辑统一；而黑格尔的重大贡献是，他为这个原则提供了历史研究的具体案例，这就是《精神现象学》第六章提供的对以贵族衰落、启蒙运动和法国革命为核心事件的现代性发生史的深刻反思。作者认为，在哲学史上，除了黑格尔，没有谁提供过这种历史过程和哲学逻辑臻于完美统一的历史研究案例。

第四章专题考察黑格尔和马克思关于“世界历史”概念的两种不同理解：黑格尔在现实的历史之上理解世界历史，即通过“精神”的辩证运动来把握历史的本质，把世界历史理解为“精神”在时间里的发展和在现实中的实现；马克思的“世界历史”概念则是批判地继承黑格尔的产物，他接受了黑格尔关于历史是一个合理的可理解的过程的思想，但拒绝了黑格尔加于历史的抽象思辨形式，要求在现实的历史之内理解世界历史。通过改造黑格尔“世界历史”概念，马克思发现了解释历史的新方法，把它应用于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和考察，从而赋予“世界历史”概念全新的内涵：在一般意义上，世界历史是物质生产实践的历史；在特定意义上，世界历史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全球扩展的结果，是资本主义时代特有的现象，以资本为轴心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性使历史真正成为世界历史。

第五章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对福山的“历史终结论”进行了批判性回应，指出福山“历史终结论”的立论主要基于黑格尔的历史终结论题以及科耶夫对黑格尔的解读，但黑格尔的“历史终结”是一个纯粹哲学问题，它是黑格尔为了“绝对知识”的完成而承诺的一个本体论前提，科耶夫将黑格尔的这个本体论观点实在化为“普遍同质国家”；而福山则将黑格尔与科耶夫

的历史终结论题引申为一个政治意识形态观点，即西方自由民主制度的胜利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的终结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的终结，这是对黑格尔和科耶夫的严重误读。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学说科学地分析了西方资本主义的历史限度，同时又以一种革命的历史目的论方式坚持着对作为历史最高目标的人类解放的希望和信仰。历史唯物主义学说因此具有历史科学和历史目的论的双重理论特质。

“第三研究”以思想史为背景考察现代性反思中的政治哲学与道德哲学的关系问题，在这一研究中拓展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传承问题。包括五章：

第一章回溯康德道德研究的政治动机，指出康德伦理学的首要动机是为了回应卢梭对现代性的激烈批判，为启蒙辩护。康德伦理学第一次表达了启蒙的核心价值观：善并非得自自然，而是理性的产物，善的本质是普遍性，人借助于普遍性摆脱了自然的监护，从而真正成为了自己的主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康德赞扬启蒙是社会和道德的进步。

第二章专题探讨黑格尔对康德道德学说的深刻批判，说明正是黑格尔第一次揭示了康德伦理学的形式主义缺陷，指出从政治哲学的视角看，康德希望通过理性的普遍化来挽救现代性的困境并使之升华的努力并未成功，因为康德并没有真正超越自由主义的契约论传统和支配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功利主义原则。因此从根本上说，康德伦理学无力将现代政治提升为“道德的政治”。

第三章试图从道德与法律的关系这一特定角度深化这个部分的研究主题，指出现代社会的一个根本趋势是客观的公共的法律—政治制度逐渐替代主观的个人的道德戒律，成为整个生活秩序的核心；在对这一现代趋势的反思中，最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在现代法律—政治制度日益客观化的格局中保存道德感、人性的尊严和对自由的追求，使冲突的两极达到内在的一致。康德伦理学、黑格尔法哲学和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在这一现代性反思的重大问题上所持的立场，具有内在一致性，各自为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的反思作出了自己的伟大贡献。

第四章系统探讨了现代政治哲学中的所谓“道德政治”的谱系问题。所谓“道德政治”是现代政治哲学的一个重大理论主题和思想趋向，其核心诉求是批判霍布斯、洛克式自由主义所造成的现代政治的非道德化，主张将现

代政治建立在一个道德的基础上。该主题由卢梭开创，经康德和马克思拓展，形成现代性批判的一个完整学术谱系，并成为现代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的内在连接点。卢梭首倡建立“道德政治”，提出公民社会应该建立在“公意”和普遍性的基础上。康德以其道德哲学将卢梭的政治主题先验化，为“道德政治”奠定了一个全新的先验基础。马克思彻底批判和解构资产阶级财产权，将社会问题升级为政治问题，用“穷人的权利”取代普遍权利去规定现代人自由的最高意义，以此将“道德政治”议程推向顶点。

第五章专题考察黑格尔和马克思的“承认”理论。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承认是现代政治哲学的重要论题之一。黑格尔最早提出承认问题，他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本质理解为：人们在相互依存的前提下为追求相互承认而进行的一场无休止的斗争。马克思承接黑格尔的承认论题并予以发展，进一步揭示了资本主义条件下承认的拜物教化，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承认完全建立在物和财产权的基础上。泰勒提出的“承认的政治”，则反映了20世纪晚期以来承认问题的新变化，其核心内容是文化多元化与文化霸权之间的冲突。

“第四研究”从政治哲学的问题角度考察黑格尔与马克思在劳动和财产问题上的理论观点。劳动、财富和财产权是近代市民社会生活的实体性内容，因此成为马克思与黑格尔共同关注的重大理论问题。包括五章：

第一章说明在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黑格尔的劳动辩证法和马克思关于自由劳动与异化劳动的理解之间，保持着一种深刻的内在关联——它们是对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三种不同的反思性理解：古典政治经济学第一次揭示了劳动的社会历史内容，以此表达了西方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时代精神；黑格尔将其上升为现代性的一个哲学问题，进一步描述了近代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结构及其矛盾；最后，马克思把劳动理论推进为一个彻底的批判理论，其异化劳动理论达到了对资本主义的彻底否定性理解，而且在马克思的劳动理论中，哲学的“劳动”概念和经济学的“生产”概念构成了马克思表征理想和批判现实的两个不同的方面。

第二章专题考察黑格尔对财产权这一现代政治哲学核心问题的态度。指出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除了我们熟悉的公开出版文本之外，还有多种未公开出版的秘传文本，借助于西方学者披露的《法哲学原理》秘传文本的内容，我们得以重新理解黑格尔政治哲学以及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关系。因为在

《法哲学原理》秘传文本中，黑格尔对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一西方主流政治信条进行了猛烈的批判，提出了“一个快要饿死的人有绝对的权利侵犯另一个人的所有权”的命题。黑格尔的这一观点，显示了与马克思政治观点的高度一致性，也使近现代政治哲学中以财产权批判为标志的“异端”传统形成了从卢梭、黑格尔到马克思的完整谱系。

第三章提出关于财产权的争论贯穿了整个现代思想史，其中，蒲鲁东对现代财产权合法性的三个最重要基础（先占权、劳动权和收益权）的激烈批判，极大地冲击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现代信条，受到马克思的高度评价，认为其具有“划时代作用”；但马克思同时认为蒲鲁东所代表的是一种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立场，必须予以抵制，而用“联合起来的个人对全部生产力总和的占有”[①] 来替代资产阶级财产关系。

第四章探讨《资本论》中的财产权批判理论，指出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核心观点认为资产阶级财产权关系不是自然的永恒的，而是历史的暂时的，因而是必然灭亡的。从思想史看，这一观点肇始于马克思与蒲鲁东的争论：马克思认为蒲鲁东对资产阶级财产权的批判未能达到一种历史性的理解，结果沦为对资本主义的辩护。马克思对资产阶级财产权的历史性研究在《1857—1858 经济学手稿》中充分展开，尽管在后来的《资本论》中，这些历史研究内容因为科学体系的需要而大大压缩，但财富和财产权问题仍然是《资本论》的理论内核，并构成马克思全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根本问题。

第五章从当代视角比较马克思与黑格尔在财产权问题上的不同观点，指出马克思的目标是全体个人对社会财富总和的联合占有，其问题意识执着于经济领域和市民社会批判，尤其执着于解决现代最大难题财产权问题，显示了高度的政治理想主义。黑格尔则把现代性之批判和拯救的目标定位为“特殊性与普遍性的统一”，把这种统一具体地标识为“国家”，这个国家不是任何现实的国家，而是一个建构性理想；黑格尔在财产权问题上站在政治现实主义立场上，但其坚持普遍性先于特殊性、国家先于市民社会，其立场又超越了市民社会、经济领域和财产权，而指向更高远的理想，政治气质近于古典共和主义。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77 页。

“第五研究”在更大的西方思想史背景下，考察马克思和黑格尔在个人权利与社会原则这一西方政治哲学的核心问题上的思想传承和理论差异。包括五章：

第一章研究古典政治哲学中的个人原则和社会原则。按照西方古典政治哲学对于政治的原初理解，政治的最高目标和本质是道德性即“应当存在的正义”，这种应然性目标和本质表现为：社会高于个人、公共善高于私利。这一原初理解在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理论中最先提出，并在罗马法和基督教的政治哲学中得到发展和完成。对于政治的这一原初理解奠定了西方“道德政治”的基础，并开创了西方政治理性对于政治的第一种态度，即以应然尺度而非事实尺度的对政治的评价原则。这一切对于后世西方政治哲学的发展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第二章进一步指出，由霍布斯和洛克奠定的政治个人主义构成了近代西方政治哲学的主流传统，强调对个体人格的尊重、对个性自我实现的赞美和对个人合法权利的保护，以此实现了与古典政治哲学的决裂。但近代个人原则必然否定自身，直接原因是，17 世纪英国革命完成后，霍布斯、洛克政治个人主义变成现代性主流观点和资产者利益最大化原则的理论基础；深层原因是，17 世纪理性主义和自然法的衰落使个人权利的正义性无法保持住自身。这一章还探讨了马克思与近代政治个人主义的关系，指出马克思极其重视个人的价值，就此而言，马克思与近代政治个人主义具有一致性，但马克思关于人的理解与近代政治个人主义完全不同，马克思关注的个人是现实中的个人，即作为人类解放目标的无产者，并认为，个人的全面发展是最终目的，但个人只有在集体中通过“自由的联合”才能实现自己的全面发展。

第三章专题研究康德政治哲学的特殊性，指出在近代政治哲学转向个人主义的大趋势中，康德处于一个特殊的位置上：康德继续走在个人主义的路线上，但又与霍布斯、洛克有着完全不同的理路，康德珍爱个人的价值并对其给出了最高的道德奠基，从而给出了它的最高愿景，同时也标志着近代政治个人主义的没落。

第四章重点探讨黑格尔在个人原则与社会原则争论中的深刻立场，并以此确定黑格尔在西方“道德政治”谱系中的地位。指出：黑格尔在他的法哲学中尖锐批判了主宰近代市民社会的个人权利原则，主张真正的政治必然是

“伦理性的政治”，即扬弃人作为个人的自然性，悬搁个人生命与财产的至上性，以社会原则取代个人原则，以公共性作为政治的内在目的，并且在公共性的框架内重新安排个人权利的实现路径，把公共善确立为最高的目标和义务，同时把个人利益变成合法的权利。当黑格尔把国家作为伦理性政治的最高界面时，他所表达的真实理论观点是：社会原则是真正的伦理原则。黑格尔的重大理论贡献在于，他让近代政治哲学在全新时代条件和更高理论思维水平上回归到由斯多葛学派开创的对于政治的原初理解：政治的最高目标是道德性，即“应当存在的正义”，政治的本质则是精神的自由的创制领域；这种应然目标和精神本质表现在：社会原则高于个人原则、公共善高于私利。黑格尔以此敞开了通向马克思更彻底社会原则的大门。

第五章指出，个人原则与社会原则的对立，作为近代政治哲学的最高分野，构成了马克思进入政治哲学思考的总背景，而个人与社会作为道德政治的两种主体其实是政治哲学的理论反思的产物，在这两大原则消长的背后进行着西方社会结构的深刻变迁。西方政治哲学的古典传统将政治的最高目标确定为道德性即“应当存在的正义”，而将政治的本质规定为精神的自由的创制领域，其核心观点认为：社会原则高于个人原则、公共善高于私利。继黑格尔之后，马克思站在更高的应然立场和精神观点上，超越个人原则与社会原则的二元对立，把资本主义现实中的个人原则和社会原则一体划入异化世界的界面，证明现代个人和现代社会其实服从着相同的物化逻辑；同时证明，在一个全新的世界图景中，人的全面发展的个性存在与其社会性存在是内在同一的，而非二元对立的。以此，马克思实现了西方政治哲学史上个人原则与社会原则的一次伟大综合。

“第六研究”试图从黑格尔与马克思理论传承诸问题的基督教根源来进一步探讨其内在历史联系。简言之，基督教是西方文明最深刻的根源之一，现代政治思想的发展不仅伴随着一种与基督教传统的持续竞争关系，而且不断地从基督教思想中汲取营养。在这方面，黑格尔是一个最著名的代表，他注意到了基督教“社团”理想在克服私欲冲突、提振社会精神方面的重要意义，并试图利用现代经济、政治活动所发展出的新的社会联系充实基督教的这一理想，使之最终取得现实性。马克思在很大程度上沿袭了黑格尔的思路，但是他认为受制于一种“唯灵论”的思想框架，黑格尔和基督教最终都

无法在现实世界中完成他们所提出的任务，只有从现代市民社会自我批判、自我扬弃的历史条件出发，才能建立一种彻底超越基督教文明的全新社会理想。包括六章：

第一章概述近现代西方政治哲学改造并最终扬弃基督教政治神学传统的历程，指明现代性思想正是通过霍布斯、洛克对基督教自然法传统的世俗化改造和卢梭、康德对基督教的理性主义、人道主义内涵的深入揭示，逐步确立起了自由、平等、人权等核心价值，并最终在黑格尔和马克思这里取得了完全的独立性，实现了与中世纪的彻底决裂。

第二章通过对黑格尔早期宗教作品的研究，提出黑格尔对基督教社会伦理价值的重新发现，根源于他对法国大革命和康德哲学所暴露出来的现代政治个人主义危机的深刻反思。后者不仅恢复了黑格尔对于一种有机性的、整体性的社会联系的信仰，而且进一步导致了黑格尔对于现代经济、政治制度的研究，为黑格尔的整体主义、理性主义的国家观念奠定了最初的基础。

第三章进一步探讨黑格尔宗教哲学与政治哲学的关系。根据黑格尔，在耶稣基督身上已经潜在地蕴含了现代人道理想的最高内涵，现代英国的工商业革命、法国的政治革命与德国的宗教改革则分别从不同方面实现了这一隐含在“神”身上的人道理想，并且这三者将在“后革命国家”（拿破仑帝国或普鲁士王国）和他本人的哲学中取得完全的一致，使人类精神的历史达到顶点。

第四章试图在更高的概念层面上重述前面的观点，指明黑格尔的“思辨逻辑”是在现代经济、政治和宗教观念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现代伦理意识。黑格尔认为它将教导真正的理性利益，使个人的“自我意识”与共同体的“绝对精神”达到最终的统一，如此一来，基督教的社会理想就在“思辨逻辑”这个新的圣灵的“引领”下获得了现实的生命。

第五章涉及马克思与黑格尔哲学的初次交锋，从马克思的视角揭示出了黑格尔国家哲学中的基督教“唯灵论秩序”，同时也指出，通过批判黑格尔的国家哲学，马克思重新恢复了由黑格尔开启的、在青年黑格尔派那里一度被遮蔽的对于现代市民社会的哲学研究这一主题，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工作埋下了伏笔。

第六章进一步探讨马克思对黑格尔市民社会理论的批判，指出马克思最

终超越黑格尔和基督教的全新社会理想，正是建立在现代市民社会“自我批判”的观点之上。马克思认为资本运动最终将生产出其自身的对立面，造成生产领域中的自由劳动者的联合，最终使人类从物质必然性的压迫下解放出来，得以自由发展他们在科学、艺术、社会交往等方面的一切禀赋，进入真正的“自由王国”。马克思相信，如此一来，基督教和黑格尔的社会理想中虚幻不实的方面就被现代社会“自我批判”的现实运动彻底消除了。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和社会影响

1. 学术创新

第一，本成果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思想史方法问题，并提供了一系列具体而坚实的研究案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之研究主题的创新、研究方法的改变以及研究论域的扩展诸方面进行了重要的探索，形成了具有较高确定性和学术含量的认识和成果。作者将黑格尔与马克思的理论关系置于西方思想史的背景中进行研究，书中对古典哲学的斯多葛主义、西塞罗与罗马法、基督教的阿奎那，以及近代哲学的霍布斯、洛克、卢梭、康德、蒲鲁东等思想家均作了切实而深入的研究，在此基础上，以新的思路和方法重新考察了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历史地位及其理论传承关系，达到了更深入的理解。

第二，本成果从政治哲学这一特定角度，提出和处理了一系列黑格尔和马克思关系中的重大问题，极大丰富了黑格尔和马克思研究的问题领域，开拓了研究视野。在学界已经开拓的马克思哲学革命的实践论基础和存在论基础之上，本成果将马克思和黑格尔的政治哲学作为研究主题，推进了对马克思哲学革命之本质的理解，也为开展马克思与当代政治哲学的对话打开了一个理论窗口，使之在当代问题和当代语境中被课题化并获得展开。

第三，本成果将理论思维与文本解读、重大理论问题与历史个案研究较好地结合起来，把理论逻辑的研究建立在文本解读的坚实基础上，深入到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一系列经典文本的最深处，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对于马克思学说的思想史渊源和历史地位的新解释，以及对于黑格尔在德国古典哲学乃至近代西方思想史上的特殊地位的新理解。全书的六个研究相互关联，每一个研究又独立成篇，在选题的前沿性、内容的创新性和资料的丰富性等方面都下了很大功夫，使本研究成果具有较高学术含量和学术水平。

2. 社会影响

本成果的研究历时多年，相关成果已有 30 余篇学术论文公开发表，其中《中国社会科学》3 篇，《哲学研究》4 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12 篇。曾于 2007 年、2010 年、2012 年获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2011 年获首届萧前哲学基金优秀论文奖；2013 年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更重要的是，本成果所提出的马克思与黑格尔关系的思想史研究路径、政治哲学的研究论域和由重大问题组成的研究构架，得到了学界同行的普遍关注和好评。“第一研究”的第四章被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编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第 1 辑；“第二研究”的第五章被译成英文发表于高等教育出版社 *Frontiers of Philosophy in China*，vol. 5，2010，并被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选的《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研究》第 1 辑；“第三研究”的第四章被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编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第 2 辑。

《批判与解构：从马克思到后现代的思想谱系》概要

宋 伟*

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伴随后结构主义、解构主义、新历史主义、后殖民主义、后马克思主义、后形而上学等后现代性理论话语的兴起，如何看待和理解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之间的关系，逐渐引起学术思想界的广泛关注，并成为当代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前沿热点问题。本研究密切关注当代学术发展的前沿动态，积极介入这一当代思想史的论争题域，着力探究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之间的复杂关联，以期对马克思主义的当代性阐释提供具有参照性价值的文化语境与理论资源。

长期以来，在理解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的问题上存在着两种主要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后现代主义文化思潮的兴起，不仅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甚至宣告了马克思主义的终结。换言之，在后工业时代、信息时代或晚期资本主义时代，当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日常生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传统马克思主义已经无法应对社会发展的转型新变，因而丧失了其阐释当下现实的有效性。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后现代主义是当代社会生活日益时尚化、碎片化、平面化的文化表征，是一种具有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色彩的文化思想模式，是一种拒斥深度、反对崇高的语言游戏，因此，后现代主义与具有崇高革命理想、追求人类自由解放的马克思主义之间不仅没有任何共同之处，而且是两种截然对立、水火不容的思想体系。虽然上述

* 宋伟，辽宁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两种观点的理论立场有着根本性的不同，前者站在后现代主义立场上宣告马克思主义的终结，后者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斥责后现代主义的虚无，但两者的共同之处在于，在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之间存在着无法对话沟通的鸿沟。与上述两种观点不同，本研究致力于从批判哲学视域出发来理解或阐释马克思批判理论与后现代解构策略，将其置于批判性思想谱系之中，指认两者之间存在的内在亲缘关联，以寻找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之间相互对话的可能性。

作为当代思想史论争的热点问题，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主要关涉两个层面的理论探讨：一是如何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出发批判性地分析后现代主义；一是如何从后现代语境出发重新解读或阐释马克思主义。本成果认为，无论从历史上看，还是从现实上看，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之间都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复杂关联。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之间的复杂关联，向我们提出了许多敏锐而复杂的崭新问题，因此，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之间的复杂关联，关涉到在当代语境中如何重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涉到马克思主义的当代命运及其未来走向。简言之，对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之关系的当代阐释是一个直接关涉到如何理解当代思想史的十分重大的理论议题。因此，在两者之间展开广泛而深入的互文对话，不仅有助于我们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出发理解后现代主义，对其进行批判性的分析质疑，更有助于我们在当代语境中重新理解马克思主义，以激活其阐释当代问题的理论活力。

本成果认为，离开当代西方哲学思维方式转换的整体背景，就难以认清马克思哲学变革的真实内容与理论意蕴，也难以洞悉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之间的历史关联，因而也就无法理解马克思哲学的时代超越性，无法理解马克思主义对后现代主义理论题域所提出的诸多问题仍然具有的重要理论意义与价值。

众所周知，20 世纪西方哲学发生了诸多重大的转向，如现象学转向、语言学转向、生存论转向、解释学转向，以及实践论转向和后现代转向等。从哲学思维方式上看，伴随传统形而上学的终结，当代哲学已进入后形而上学时代：海德格尔将其指认为“哲学终结之后的思”，罗蒂将其指认为“后哲学文化”，哈贝马斯将其指认为“后形而上学思想”，利奥塔将其指认为“后现代知识状况”，詹姆逊将其指认为“晚期资本主义文化逻辑”。这些指

述表明，当代哲学转向已生成出一种新的哲学思维方式或新的理论范式。从后形而上学视域看，20 世纪西方哲学以及后现代主义哲学的诸多变革和转向，依然并未超出马克思哲学的理论视域，因为，批判黑格尔主义、终结意识形态、颠覆形而上学、解构实体本体论哲学，正是马克思哲学的理论起点，是马克思当年已经基本完成的理论任务。马克思对传统形而上学哲学的批判，在西方哲学史上实现了一场真正的思想革命，提出了一种新的哲学观和新的哲学思维方式，开创了当代哲学的新时代。马克思以实践哲学思维方式完成了西方哲学的革命性变革——实践存在论转向，从而开启了对西方传统哲学本体论形而上学的批判与颠覆。正如海德格尔所说的那样，经由马克思，哲学进入了终结阶段。也正是在此意义上，福柯把马克思学说理解为一种与 18、19 世纪完全不同的崭新模式。马克思哲学在终结形而上学、瓦解逻各斯主义、摧毁实体本体论的过程中，实现了西方哲学史上真正的思想革命，开创了全新的哲学思维方式，开启了后形而上学的哲学视域。这意味着，20 世纪西方哲学以及当代后现代主义哲学的理论题域，并未超出马克思的理论视域，或者说，我们所处的时代依然是马克思哲学所表达和把握的时代。在此意义上，我们说马克思哲学是当今时代难以超越的维度。

本成果强调，从批判的视域与立场出发，对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加以理解和把握，有助于我们更为清晰地呈现其理论的社会历史意义及文化价值内涵，以揭示其真正的精神实质及内在的理论意蕴。在本研究看来，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批判精神与后现代主义的解构批判精神，共同纳入怀疑批判的思想传统之中加以理解和把握，有助于高扬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批判精神，凸显后现代主义的解构理论旨趣，这无疑构成当代文化政治学所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要议题。长期以来，人们之所以在理解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的问题上，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主要原因在于较少从批判的维度来理解和把握这一问题。法兰克福学派对批判理论的张扬以及福柯注重以“批判态度的历史”来梳理思想史的知识考古学探索，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考察思想史的重要视角。批判作为一种理论态度，作为一种思维方式，应该成为审视评判思想史流派的基本视域和尺度。因而，从批判的视域和立场出发，来理解和界定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将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共同纳入批判性的思想谱系之中，有助于祛除其难以辨识的庞杂歧义性，使其真正的精神实

质及内在的理论意蕴逐渐清晰地呈现出来，从而显露出两者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对话的可能性及其意义之所在。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之间，虽然存在着诸多的差异和不同，但两者都坚持从批判的立场出发对理论与现实进行质疑批判。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思维方式，后现代主义的解构思维策略，都可以说是一种批判性的思考方式，因此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在理论旨趣上具有一定的家族相似性，两者同属于批判理论的思想谱系。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才可以在后现代主义解构精神与马克思主义批判精神之间建立起内在的关联，这种内在关联性构成了在两者之间进行比较分析的基本理论前提。在批判性哲学的维度上，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可以展开广泛而深入的互文对话。马克思主义不仅为批判性的后现代主义提供了丰厚的理论思想资源，同时也为我们批判性地分析后现代主义提供了丰厚的理论思想资源。

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现代性的辩证批判中，在传统形而上学的终结处，在现代性哲学的终结地，开启了一种新的哲学思想范式。也正是这种崭新的哲学思维方式具有了鲜明的后现代意蕴，从此意义上说它标志着现代性理论的终结与后现代性思想的开端。因此，停留在现代性传统范式中，将马克思哲学理解为一种现代性的哲学话语，势必遮蔽其颠覆形而上学、批判现代性的后现代性意蕴，马克思哲学变革的真实内容及其当代意义将难以呈现和展开。纵观马克思思想的发展历程，怀疑批判一直是贯穿马克思理论学说的主旋律，并构成其内在的精神旨趣。马克思以质疑批判的精神，终结了传统形而上学，实现了哲学思维方式的革命性变革，从宗教神学批判到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从形而上学批判到意识形态批判，从政治经济学批判到资本主义拜物教的批判，马克思的批判锋芒直指现代资本主义世界，凸显出思想精神的批判性、革命性和实践性。从此意义上说，马克思哲学的革命性变革，也就是从非批判性哲学到批判性哲学的变革；马克思哲学思维方式的变革，也就是从非批判性的思维方式到批判性的思维方式的变革。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分析批判，开启了现代性批判的理论视域，为后现代主义终结现代性、颠覆现代性、解构现代性提供了批判性理论资源。

作为当代的文化思想潮流，后现代主义庞杂繁复、纷纭难辨，构成歧义丛生的思想星丛。然而，从批判性的立场和视域出发，我们可以对后现代主义进行基本的理论定位，描绘出大致的思想图景，勾画出家族相似的精神谱

系。从批判哲学视域看，后现代思想范式，究竟是一种批判性的思考方式，还是一种非批判性的思考方式？如果后现代思想范式可以被理解为一种批判性的思考方式，那么，应从何种意义上看待后现代批判理论与马克思批判理论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以识别其在批判性思想传统中的意义与价值？从批判的视域和立场上看，后现代并不是一种时尚，它应该被理解为一种危机意识的表征，一种批判性的理论话语。本成果认为，应该将后现代主义置于批判的维度上加以理解和把握，关注后现代主义的解构批判精神，并将这种解构批判精神纳入怀疑批判的思想传统之中加以考察，以见出批判理论的内在连续性。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才可以在后现代主义解构精神与马克思主义批判精神之间建立起内在的关联，也正是这种内在关联性构成了对两者进行比较分析的前提。因此，应恢复或返还后现代主义的批判本性，显露后现代的批判性锋芒，以祛除当下语境中对后现代的时尚化或妖魔化理解。与时尚化的后现代主义理解不同，从批判的视域和立场看，后现代思想的产生与几个世纪建立起来的西方现代社会及其所呈现的诸种危机息息相关。从此意义上说，后现代思想可以说是关于西方现代社会的危机意识，是全面彻底反思现代性危机的危机意识。后现代性理论话语是对传统形而上学的颠覆解构，因此，可以将其理解为一种“批判的哲学”。后现代主义哲学，以延异、增补、播撒、踪迹的解构策略，批判在场的形而上学；拒斥宏大叙事的语言游戏，批判本质主义和基础主义；以非同一的否定性思维，批判逻各斯中心主义和同一性哲学；以现实文化政治的当下关注，批判先验决定论的历史主义。后现代性理论话语所主张的反本质主义、反理性主义、反逻各斯中心主义、反基础主义、反在场形而上学、反历史主义等极富颠覆性的理论，是对科学至上、技术统治的西方现代性文明种种症候的诊断，也是对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所蕴藏或显露的种种危机的预警和批判，由此形成十分鲜明的批判性特征，成为反传统形而上学的“后形而上学”哲学思潮。

基于上述思考，本成果认为，从现代性批判视域看，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分析批判，开启了现代性批判的理论视域，为后现代主义终结现代性、颠覆现代性、解构现代性奠定了理论基础。从哲学思维方式上看，马克思对传统形而上学的终结，开启了后形而上学的理论视域，为后现代主义的后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奠定了理论基础。从政治实践层面上看，马克思对现存社会制

度的批判，及其人类解放的理想目标，为后现代主义的文化政治批判提供了理论资源。

在现代性批判题域中，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均对资本主义现代性进行颠覆批判，但两者对待现代性的态度有所不同，前者是辩证的批判，而后者是激进的批判。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现代性进行了无情的批判，但并不否认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步意义，认为资产阶级在历史上确实起过非常大的革命作用。马克思始终以辩证批判的眼光看待资本主义现代性的两重矛盾性，他指出，资本主义“一方面产生了以往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都不能想像的工业和科学的力量。而另一方面却显露出衰颓的征象，这种衰颓远远超过罗马帝国末期那一切载诸史册的可怕情景。在我们这个时代，每一种事物好像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①。本着辩证批判的思想原则，马克思在现代性批判过程中，批判地继承了启蒙运动的精神遗产，发扬了启蒙运动中具有革命性的理性批判精神，将追求人的自由解放的启蒙精神作为其批判哲学的理想追求。在后现代主义题域中，资本主义是现代性的别名，“现代性的另一个根本意义，这就是全世界范围里的资本主义本身”②。因此，后现代主义对现代性的批判也是一种针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但它们将资本主义现代性批判推向极端，完全否定启蒙现代性的精神遗产，宣告启蒙理性规划已经彻底破产，认为启蒙所致力追寻的自由解放理想不过是乌托邦的宏大叙事，应坚决予以拒斥，这就取消了批判哲学的价值理想维度。这种现代性的极端否定态度，导致后现代主义摒弃所有的意义追问与价值向度。问题是，取消了批判的价值向度，同时也就意味着无法提供取代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替代方案，这种极端的批判也就变成了无根基、无目的、无理想的批判，由此，极端的批判势必走向极端的相对主义或虚无主义。

从哲学层面上看，提问方式、思考方式和解释方式的变革，必将导致哲学思维方式的转型，反之亦然，哲学思维方式的转型也必将导致提问方式、思考方式和解释方式的变革。这里的问题是，马克思哲学变革与后现代理论转向在这一转型变革中，各自处于何种位置，它们之间又构成了一种怎样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对于我们理解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具有何种意义？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3－4 页。

② ［美］弗雷德里克·杰姆逊：《现代性的神化》，《上海文学》2002 年第 10 期。

此，我们将马克思哲学与后形而上学思想均置于20世纪范式变革与转换的整体时代背景之中加以考察。在形而上学批判或理论批判的题域中，马克思以革命的实践哲学终结了传统的形而上学哲学，认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认为“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理论批判是现实批判的理论前提，此理论批判必须服务于社会政治革命实践。因此，马克思的批判哲学是一种实践性的批判哲学，一种现实的批判哲学，一种行动的批判哲学。应该指出的是，在经典阐释模式的影响下，马克思所创立的革命的、批判的辩证法，蜕变为一种客观知识形态的形而上学，辩证思维方式成为一种思维工具、一种逻辑运演规则。表面上看，它似乎可以确立马克思哲学的科学合理性，但实质上却将其置于一种科学主义的意识形态话语之中，将马克思的思想学说理解为一种客观中立的知识形态或形而上学化的永恒真理。这种科学主义话语一经确立，马克思辩证哲学思维方式中所蕴含的革命的、批判的意义与精神，势必被科学客观中立的外表所遮蔽。马克思哲学是革命的、批判的理论学说，它始终关注资本主义境况下的人类生存，分析批判资本主义的社会矛盾，揭示人类异化的历史现实，探寻人类自由发展的解放道路。后现代主义也不遗余力地颠覆西方的形而上学传统，形成了“后形而上学”的哲学思维方式，它不仅呼应了马克思“消灭哲学”、终结形而上学的理论宣言，还将这种解构颠覆的理论运动推向了极端。然而，马克思批判哲学是一种诉诸政治革命的实践哲学，而后现代主义批判则主要侧重于哲学理论的文本解构。后现代主义以其犀利的解构策略，彻底地颠覆瓦解了基础主义、本质主义、逻各斯中心主义、理性主义、科学主义等西方传统形而上学的根基，但后现代主义不能辩证地处理理论批判与现实批判之间的关系，它在将理论批判推进到极端的同时，也使其自身陷入理论的隧洞之中，无法返回现实批判的场域。

在政治革命实践的题域中，马克思批判哲学是一种诉诸改造世界的政治实践哲学，而后现代主义则主要是一种诉诸文化政治的话语实践哲学。虽然，在正统马克思主义者眼中，后现代主义用激进的多元民主取代传统的阶级政治的做法无疑是一种“去政治化”的策略，后现代主义因此被指责为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页。

避政治责任的一种游戏或革命政治失败后的犬儒主义表现。但一些坚定的后现代主义者却对此提出了反驳，他们坚称解构主义或后现代主义并非是一种政治的逃避，反而是一种新事态下的政治诉求。因为，解构关乎政治，关乎民主，关乎正义，只不过它不再以传统马克思主义的方式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罢了。虽然，批判性的后现代理论不无社会政治批判的实践蕴涵，不无对现代性历史事件的切身关注和政治哲学反思，但始终难以走出文本解构的文化理论视界，更由于后现代理论日趋时尚流行化甚至嬉戏狂欢化，其解构颠覆、批判反思的精神维度被逐渐平面化。后现代主义在解构传统理论的同时，也解构了马克思主义本身，认为马克思有关阶级革命的基本理论和分析方法已不再适用于晚期资本主义社会。在后现代主义看来，后现代社会的民主政治形式越来越呈现出复杂的差异多样性，产生了多种多样的新的政治对抗形式，而这些新的对抗形式不应简单地还原为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问题。这也就是说，马克思有关阶级革命的理论丧失了阐释当代社会政治的有效性。后现代主义反对将无产阶级作为历史的主体，强调不同阶层、不同种族、不同性别的身份认同危机，关注知识与权力、话语与权力之间的共谋关系，认为激进民主政治的主要展开形式是文化领域的话语霸权争夺。为此，后现代主义将总体政治转换为差异政治，将宏观政治转换为微观政治，将阶级政治转换为身份政治，将革命实践转换为话语实践，将现实批判转换为文化批判。

从批判的立场和视域看，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同属于怀疑批判的思想谱系，共同具有质疑批判的理论精神。然而，强调两者之间共同具有某种家族相似的精神气质，并不等于完全抹平其间的差异不同，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理论表达，在具有相通、相近、相似的理论旨趣的同时，两者之间存在着诸多不同之处。后现代主义作为批判理论的一种激进化的当代表征形式，是传统批判理论的一个变体。后现代主义是一种激进批判理论，而马克思主义则是一种辩证批判理论。或者可以说，批判性后现代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批判理论的一种激进化的当代变体。一方面，后现代主义认同马克思主义的理想价值取向，强调马克思主义批判精神的重要意义，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批判的当代意义，它以极端化的方式将马克思主义批判精神进一步推进发展，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思想文化进行新的

探讨和分析，激活了马克思主义当代批判的理论活力；另一方面，后现代主义认为，随着时代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某些核心范畴已经失去了分析当代资本主义的有效性，主张解构和否定马克思主义传统中的一些基本理论、观点和方法，消解马克思主义批判传统的一些基本向度，并力图通过激进的解构方式重新激活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这种激进化的批判，以极端化的方式将批判理论推进到自我瓦解的境地，最终陷入难以摆脱的理论困境之中。

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国内学界，尤其是哲学、文学理论、文化研究等领域，将后现代作为一种新的思潮大量地译介，后现代性理论话语已成为一种时尚充斥于各类文本之中。由于没能运用马克思哲学观点来解读后现代，由于不了解后现代与马克思哲学之间的复杂关联，有观点认为随着后现代性理论话语的兴起，马克思哲学已经成为过去，成为过时的理论。此种观点未能看到马克思哲学所具有的时代超越性，更无法了解马克思哲学在当下的后现代题域中依然具有的活力。与此相应，一些固守传统的学者视后现代性理论话语为哗众取宠的怪异之谈，看不到后现代性理论话语产生的历史背景和时代品性，不能识别后现代题域所涵蕴的问题乃是当代社会所面临的当下性课题，更不了解马克思哲学与后现代性理论之间存在的相互关联。上述两种倾向的产生，均源于他们割断了后现代性理论话语与马克思哲学之间的关联。这种断裂使马克思哲学在当代的发展面临着一种非此即彼的困境：不是追逐新的后现代思潮，抛弃马克思哲学的传统；就是固守传统的马克思哲学，置后现代理论的兴起于不顾。本成果认为，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和观点有利于解决马克思哲学与后现代思想所面临的理论困境。马克思哲学在当今的后现代境遇中应处于怎样的位置？马克思主义应如何回应诸多后现代性理论话语？马克思主义对后现代题域中所提出的当下问题具有怎样的理论意义和当代价值？诸多问题都需要我们站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高度予以解答。本成果认为，只有认清马克思哲学变革所开启的新范式的意义，才可能理解马克思哲学在当代不可超越的高度，才可能理解马克思哲学如何为后现代性理论话语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和批判动力，从而激活马克思哲学在后现代境遇中的理论活力，增大其阐释空间。

《中国哲学思潮发展史》概要

张立文*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中国哲学思潮发展史》是作者50多年来在不断教学和研究中国哲学的基础上，深入仔细地探索中国哲学思潮而有所领会和体悟的结晶。

1. 研究目的

（1）为建设“和谐社会”、“和谐世界”、崇尚和合，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中国哲学思维的资源。（2）转换以往从“史”的思议视角和切入点研究中国哲学的思路，以弥补过去从哲学思潮的视域研究中国哲学的欠缺，具有补白的作用。（3）从中国哲学思潮所呈现的时代精神的广阔的、整体的视野来凝练每个历史时期哲学所关注的真正主题，探索其哲学思潮在每个时期转生的所当然与所以然。（4）从其哲学思潮的理论体系、观点、方法创新及其性质、内涵、特点，揭示每个时期哲学思潮核心话题、依傍文本的转变和内外冲突危机的人文语境，提出化解时代冲突危机的创新理念。（5）澄明中国哲学思潮内在演变的逻辑理路和概念范畴体系，证明中国哲学自古以来就有对人类精神独特的智慧反思，并阐明中国哲学思潮爱智反思的理路、性质、特点、结构、神韵以及概念体系、逻辑思维、价值观念，从而彰显具有中国特色的气魄和风格，以纠正西方认为中国没有哲学的偏见和误解。（6）阐述中国哲学在化解每个时代所面临的冲突和危机中所形成的哲学

* 张立文，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思潮，才能真正正确地体现时代精神的精华，为化解时代冲突和危机作出努力。(7) 全面整体地对每一个哲学思潮的发生、奠基、发展、集成、影响作系统的梳理，使哲学思潮发展的脉络清晰化，以弥补以往中国哲学研究之不足。

2. 研究意义

本成果是一部努力建设中国哲学理论创新体系、探索学术观点创新和方法创新的中国哲学思潮发展史的补白性专著。

(1) 有助于提高理论思维能力。恩格斯曾说："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手段"[②]。(2) 有助于增强对中国哲学思想文化的认同力与亲和力，中国哲学思潮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是民族精神的标志。(3) 有益于丰富和发展中国哲学，以新观点、新思维、新方法繁荣中国哲学，坚持与时俱进、唯变所适，赋予时代新精神。(4) 有助于增强中国哲学的自觉、自信、自尊，使人们在全面深入认识中国哲学思潮的本质、特色、精神的基础上，破除西方哲学家认为中国没有哲学的谬误。(5) 有助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问题的研究，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哲学实际的结合，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6) 有助于弘扬中国哲学，建设民族的共有精神家园和终极关切。(7) 有助于中国的哲学自己讲、讲自己的中国哲学思潮，以挺立中国哲学思潮的主体身份，使中国哲学在世界哲学之林中获得其应有的地位与话语权。

3. 研究方法

(1) 依据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哲学思潮实际相结合的方法，凸显中国哲学思潮是在社会激烈冲突的背景中产生的，是时代精神精华的体现。(2) 依据实事求是的方法，把每个时代的哲学思潮和每个哲学家的思想实际，纳入时代的客观环境中，以求其哲学的本来面目和本质特征。(3) 运用逻辑与历史的和合解释方法，探究哲学理论思维逻辑自身发展的理路，及其怎样与历史事实相结合，并阐明其价值效用和影响。(4) 运用内在理路与外在因缘、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比较的方法，凸显中国哲学的生生法、创新法、意境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384 页。

② 同上书，第 382 页。

说明中西哲学的区别与各自哲学的特质，以纠正西方哲学家对中国哲学的偏见。(5) 运用哲学范畴分析方法，将每个时期哲学思潮的核心范畴，纳入逻辑结构的分析，凸显每个时期哲学思潮所探讨的哲学主题，揭示其内在精神。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本成果是中国哲学的新视域、新开拓，把握住体现每一时代精神精华的哲学思潮的核心话题，在为道屡迁、唯变所适中，赋予中国哲学智能创造的鲜活生命力。

1. 主要内容

本成果除“前言”、“绪论”、“后记”外，共分 5 编，45 章，约 132 万字。“绪论”论述哲学与哲学思潮的关系以及何谓哲学思潮。本部分以和合学为话题，讲哲学之所以思而成潮，是有其引力的缘故，这个引力就是被自然、社会、人生的冲突和危机所凸显出来的热点话题，从而吸引人们来参与思议、论争、交流，以求在化解冲突、危机中，达到殊途而同归、百虑而一致，并提升为体现时代精神精华的、化解冲突危机的同归、一致的和合理念。这个理念便构成时代哲学思潮的核心话题，而每个时期的哲学思潮都是围绕哲学核心话题而展开的，重点阐明标志中国哲学创新的三个原则，即核心话题的转向、诠释文本的转换和人文语境的转移。根据中国哲学的实际，把中国哲学界定为“指人对宇宙、社会、人生之道的道的体贴和名字体系”，并对其做了解释。三个原则与中国哲学的自我规定，是中国哲学“自己讲”、“讲自己”的前提，也说明了中国哲学思潮的理论体系、观点、方法是如何创新的。

(1) 先秦是中国哲学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时期，围绕着“道德之意”这个核心话题，论道讲德，而成哲学思潮。本编主要论述哲学思潮的人文语境，以及对“六经”诠释文本的选择；《周易》阴阳二道对民族精神的塑造和对中华思维方式的孕育；“五经”道德论，礼乐文化的意蕴；道家道德之意的展开和人文精神以及理想人格的追求，儒家对道德的体认，孔孟荀之道的融合，以及价值理想的追求与哲学的人文精神，墨家的道德意蕴和兼爱、非攻、节俭、救世、团队的人文精神和提倡和平的思想，管子的“四维”为

立国之本及道德和合的思想，兵家讲兵道兵德，法家的道德之意的哲学等。

（2）秦汉时期是以“天人相应”为核心话题的哲学思潮，并以《公羊春秋》为经典诠释文本。本编论述法、道、儒三家哲学价值的导向，《吕氏春秋》天人因应的为政治国之学，道家的究天人之际，《淮南子》究天道而接人事，儒家的天人相应之道，陆贾、贾谊法先王为万民之学，董仲舒的天人感应哲学，中华礼乐文化的开显，扬雄的太玄哲学，王充的天人之间和性命善恶决定论，《中庸》的大本达道之域，《大学》的内圣外王之学。

（3）魏晋南北朝时期以“有无之辩”为核心话题，体现其时代精神精华的哲学思潮，清谈玄理，道儒会通。本编主要阐明了“三玄”（《周易》、《老子》、《庄子》）诠释文本的唯变所适，对王弼天地万物以无为本、崇本息末、一多的哲学思想进行了分析，并对名教本于自然作了阐发。对阮籍、嵇康的越名教而任自然、养生与难养生、声无哀乐论作了论述。对裴頠的崇有论的世界图式、护名教而斥自然作了论述。对郭象独化自生哲学、名教自然冥和说及其自因、自为、自得、自有的学说作了深入的论述，突出了郭象哲学的个性。

（4）隋唐时期是以“性情之原”为核心话题的哲学思潮，标志其时代精神的精华。本编主要论述儒、释、道三教冲突和融合，诠释佛教各宗的宗经及道儒所依傍的经典文本。分析了玄佛的融通，僧肇的不真空论；探赜了佛性之原的转生，十二家佛性说，天台宗的无情有性说、三因佛性、一念三千、三谛圆融、诸法实相，唯识宗的理行佛性、三类阐提说、唯识三类识、百法论，华严宗的性起论、六相、十玄门、四法界，禅宗的识心见性论、无念为宗、顿悟成佛等中国化佛教思想；论述了道教的得道成仙、重玄为宗、虚通之道、众生与道性不离的哲学思想；探讨了儒学道统论、天地人三极之道、道统与性情、统合儒释与天人之辩等思想。

（5）宋元明清时期以“理气心性”为核心话题，体现其时代精神精华的哲学思潮。本编论述了北宋的新文化、新学风，揭示理学的发生、发展及理学思潮演变的全过程，以及“四书”诠释文本的选择和时代价值，而与公羊春秋、三玄、佛经相异。对道体学（或曰理体学）的开创，包括周敦颐“立太极”的世界图式、“立人极”的心性伦理，邵雍的先天之学作了仔细的诠释。对道体学的奠基，包括张载的虚气相即之学，二程天理的自家体贴及其

哲学逻辑结构作了阐述。对道体学的同道，如司马光涑学的潜虚之学、三苏蜀学的道性之辩、王安石新学道气五行结构和性命的安顿作了独到的分析。对道体学的南传和集成，从作为南渡洛学大宗的杨时，游酢的道理心性合一之学，罗从彦静中体验未发气象，李侗统摄洞贯天下之理，到朱熹集道体学之大成，及其理—气—物—理的哲学逻辑结构和概念体系作了深入的剖析，并对陈淳的《北溪字义》作了分析。对理学的多元展开，包括胡安国义理与经世相兼而开出的湖湘学；胡寅、胡宏道性本体学和《知言》为湖湘学的奠基；张栻以太极生生，理为事物所以然，心为万物主宰思想而集湖湘学之大成。浙东永嘉、永康事功之学独树一帜，如永嘉事功之学的先驱周行己，主张百姓日用无非是道，中以释性的思想；薛季宣在先驱基础上，辨析《大学》，阐扬道的义理而开创永嘉事功之学；陈傅良弘扬永嘉事功之学，叶适以对生存命运的关怀，学术命运的关照，生命意义的关注，而集其成；陈亮的王霸义利之辩影响很大。

对陆九渊心即理的心体学的开创、朱陆异同之辩等作了论述，以及对甬上四先生的思想作了诠释。对理体学的转折，包括元代许衡和吴澄的道理心性之学的心性与明德、持敬涵养的思想，理气不离不杂、太极即道、理一分殊、心统性论作了阐述。明代心体学的集成和转向，对包括陈献章的心理吻合、心具万理、心学法门等自得之学作了论述；对湛若水的随处体认天理、心性理天一体无二、心体天地万物、天理即良知等思想作了分析；对王守仁“四句教”的证道哲学，“有善有恶意之动，为善去恶是格物，知善知恶是良知，无善无恶心之体”作了深入的解读；对王守仁弟子钱德洪与王畿的四有四无论争，江右王门聂豹归寂通感之学，泰州王艮的良知主体说、百姓日用是道、明哲保身论、学乐歌，以及颜均的大中学，邓豁渠整合三教之学作了论述；对李贽的文化启蒙思想作了详尽的分析。

气体学的发展和集成，明代开启了解构程朱理体学（或曰道体学）的思想，从陈献章到王守仁等以“心即理”、“致良知”的心性之学解构程朱“析心与理为二”之学，同时罗钦顺、王廷相、吴廷翰解构程朱“理先气后”的逻辑思维，而开出理在气中，“理只是气之理”的气体学。上承张载，下启王夫之，成为明代理学思潮又一特色。对罗钦顺的理只是气之理；王廷相的元气即道体，离气无性说；吴廷翰气心性一统论，气即道理太极论；到王夫

之气体学的集成、太和氤氲和合真体说、离气无性说、道器交与为体、造命和性日生、心统性情于气，以及理与气互体论作了深入的诠释。对戴震发狂打破宋儒太极图和“以理杀人”说作了诠释。对心体学的会通，刘宗周的心体至尊无以尚说、主敬慎独诚意、心性统可归一论，及王阳明“四句教”评议，黄宗羲心性一体万殊、气理心性会通合一作了论述。对心体学的延续，包括龚自珍吾心造天地万物，魏源圆融心体学与佛学，康有为仁心元一体论及性为法身性海说，谭嗣同仁通平等之说、唯一心是实说，严复唯意非幻、意自在故我自在说作了分析。对理体学的延续，包括曾国藩的尊崇程朱及理气相丽、正心诚意思想，张之洞中体西用论及正人心、开风气说作了解释。对心体学与辛亥革命，包括孙中山的革命精神论及心为万事之本源、知难行易说，章炳麟的唯识哲学作了论述。对现代新儒学的“接着讲”，包括熊十力的新心体学，马一浮的心体学与理气论的圆融，冯友兰的新理体学体系作了论述。

中国哲学思潮经此五个时期的发展演变，与时俱进到近现代，基本上是接着理学中的程朱理体学、陆王心体学、张载到王夫之的气体学讲的。核心话题仍是理气心性，其诠释文本是“四书”，但由于在近现代中西会通中，以西方哲学思潮为参照系，解释宋明理学的理气心性，而开出近现代新儒学。

2. 重要观点

（1）开创了全面、系统、整体地研究中国哲学思潮的思路。学术界虽对中国哲学进行了多视角的研究，但对中国哲学思潮的研究尚欠缺。本成果全方位、完整地梳理、总结了中国的哲学思潮，在中西比较中，凸显中国哲学思潮的特点、性质、神韵，而具有创新性，为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及和谐世界服务。

（2）探索了中国哲学与中国哲学思潮的关系，哲学思潮是某一时代社会所普遍存在的思想现象，它影响人的思维方法、行为方式、价值观念。在哲学思潮的各个阶段，都有其代言人，这便是当时的哲学家。何谓哲学？胡适在《中国哲学史大纲》开章明义：“哲学的定义从来没有一定的，我如今也暂下一个定义：凡研究人生切要的问题，从根本上著想，要寻一个根本的解决，这种学问叫做哲学。”冯友兰也说：“哲学一名词在西洋有甚久的历史，

各哲学家对于哲学所下的定义亦各不相同。”哲学之谓哲学的定义，“从来没有一定”、各哲学家所下的定义“各不相同”。各个民族都有其追求真知的反思的思想，都有其体现民族精神特色和时代精神的哲学思维，故根据中国哲学实质，对中国哲学作了定义。

（3）揭示了中国哲学思潮的理论思维如何体现时代精神的精华，及各个时期哲学思潮的连续性、殊异性、逻辑性。本成果在梳理中国哲学思潮发展的内在逻辑结构的过程中，发现了中国哲学思潮转生的三条规律性的原则。

一是核心话题的转向。思想是时代精神的言说机制，哲学作为以思想的思想而反思的思想，亦是人类精神思想的反思。精神不能离思想而存在，精神总是思想着的精神，思想是确定作为精神的那种东西。大凡作为时代精神的妙凝的哲学思想，总是以核心话题的方式体现其特定时代的意义追寻和价值创造。每一时期哲学的转生和创新，都围绕着对核心话题的反复论辩，化解时代所面临的错综复杂的冲突危机，梳理盘根错节的生命情结，建构安身立命的精神家园，而成哲学思潮，反映时代主流思议话题。核心话题的时代转向，是哲学创新、价值理念创生的话语标志。

二是诠释文本的转换。文本是哲学思想言说的符号踪迹，是智慧觉解的文字报告，是主体精神度越自我的信息桥梁。每个时代的哲学家都必须凭借对一定文本的探赜、研究、体贴和诠释，提炼体现时代精神的核心话题，全面融入民族精神及其生命智慧。每个时代所面临的冲突和危机有差异，其化解冲突危机的价值理念的核心话题亦不同，其所依傍的诠释文本也有区分。每个时代诠释文本的转换，说到底是在世结构的选择，是理论思维转生、意义追寻和价值追求的投射，是中国哲学创新的继承性的昭示和哲学学派创立的文献标志。

三是人文语境的转移。中国哲学是中华民族热爱生命、追求智慧的心路历程。因此，中国哲学的创新在宏观演替上，就表现为人文语境随民族精神及其生命智慧的历史变迁而不断转移。人文语境是指一定时代的自然生态、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典章制度、伦理道德、价值观念、理论思维、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生存世界、意义世界、可能世界的思议环境。

（4）澄明了中国哲学思潮发展演变如何是一种螺旋式上升、深入的运动。三千年来，中国哲学思潮与各种思想盘根错节，互渗互透。抓住哲学

思潮的主题，才是抓住真正哲学话题，即标志时代精神的核心话题，体现每个时代哲学的诉求，凸显其哲学标的或宗旨。先秦思议“道德之意”的核心话题，其标的是追求一个没有杀人、战争的和平、安定、统一的生存世界；两汉思议“天人相应”话题，其宗旨是追究人之所以生存的根源，天人互相制约的关系问题；魏晋“有无之辩”的核心话题，其要旨是回应人为什么活着，活着有无意义，以什么样式实现人生价值和意义的问题；隋唐“性情之原”话题，其目标是追究灵魂安顿的终极关切问题；宋元明清“理气心性”话题，其宗旨是建构价值理想的超凡入圣和安身立命的精神家园问题；近现代是挺立中华传统文化以抗衡西方与日本的文化侵略，树立中华民族精神。中国哲学思潮随核心话题转变而使哲学思议不断深化。

（5）开启了中国哲学思潮每个历史时期渐次发展深入的内在逻辑路线。以往中国哲学史着眼于哲学家的哲学思想的论述，发展脉络不清楚，对于每个时期哲学思想的区分，以及如何推进理论思维深化不明晰。本成果则从中国哲学思潮的发展历程着眼，将中国哲学发展划分为先秦百家争鸣的中国哲学思潮道德之意的元创期，秦汉法道儒不断选择的天人感应的奠基期，魏晋道儒融合的有无会通的发展期，隋唐儒释道三教追求性情之原的深化期，至宋元明清援释道二教入儒的理气心性的高潮期，再演化至近现代中西古今圆融的和合期。这既是一个中国哲学思潮演化的、有序的、系统的全过程，也是一个标示其不断深化的、逻辑的发展历程，亦体现中国哲学的生命智慧是一个生生不息的过程。

（6）创新了中国哲学史的传统研究方法。中国哲学思潮采取历史与逻辑统一法、实事求是法、生生法、创新法、意境法，而西方哲学是求一法、对立法、写实法，中西分途。中国哲学思潮的发展就是在本国各种哲学思想及外来思想宗教的不断冲突融合中，大化流行，生生不息。

（7）中国哲学思潮发展史相对于“照着”或“接着”西方哲学讲，而提出“自己讲”、“讲自己”。“自己讲”就是使中国哲学主体从西方哲学注脚的地位中超拔出来，而挺立于世界哲学之林。“讲自己”就是讲中国自己的哲学。“自己讲”、“讲自己”，需要中国哲学自己定义自己，自立标准。“讲”的对象是中国哲学话题本身，必须直面中国哲学生命本真，讲述中国哲学思

潮的精神价值，而不以西方哲学为圭臬。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

1. 学术创新

在全面、系统、整体地思议中国哲学思潮理论思维过程中，本成果提出了一些具有新见的观点：

（1）哲学与哲学思潮的联系与区别，认为两者是殊相与共相的关系，哲学思潮是一定时代精神为社会所认同的哲学思想。（2）哲学之所以思而成潮，是由其内外的引力所致，认为这个引力主要是被自然、社会、人生的冲突和危机凸显出来的时代热点话题。（3）哲学思潮与哲学一样，其主旨在于寻求爱智，因此，哲学思潮永远在途中，是生生不息之途。（4）探赜了各个时期哲学思潮所依傍的诠释文本的选择，根据人文语境、核心话题的变化，以其为选择标准。（5）论述了中国哲学思潮有其内在逻辑的发展，可分为先秦元创期、秦汉奠基期、魏晋发展期、隋唐深化期、宋元明清高潮期五个互相联系、区别的阶段。（6）认为先秦《周易》和儒道墨，开启了中华民族精神塑造、理论思维孕育、伦理道德奠定、人文精神完善和价值观念形成的过程。（7）论述了先秦各家“保合太和”、“和为贵”、“和而不同”、“非攻”反战等的和合思想，具有特殊的现代价值和意义。（8）梳理了宋明理学有主流派与非主流派之分，蜀学、涑学、新学、永嘉学、永康学以及李贽等并不是反理学派，而是理学的同道或非主流派。（9）依据哲学思潮的核心话题和依傍的诠释文本有否转变，诠释了从龚自珍、魏源、康有为、谭嗣同、严复到孙中山、章炳麟的哲学，是宋明理学中心体学的延续，曾国藩、张之洞是理体学的延续，现代新儒家熊十力、马一浮、冯友兰是新心体学与新理体学。（10）中国哲学思潮所体现的民族精神，就是化解时代所面临的冲突和危机所凝聚的价值理念、生命智慧和精神力量。（11）对每个哲学思潮的发生、奠基、发展、集成及其影响和传承，都作了系统的梳理和阐述，谱系脉络清晰，使人们对中国哲学学派的哲学思想有清晰的认识。对如以往哲学史很少论述的从二程到朱熹集大成哲学之间的道南学派的继承和弘扬的线索，又如从二程经周行己到叶适的事功学派哲学的线索等，都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使哲学思潮发展理路十分清楚。

2. 学术价值

（1）拓展了中国哲学研究的领域，丰富了中国哲学思议的视角，突破了按人头或问题为纲所写的中国哲学史的局限，对中国哲学学科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从中国哲学思潮层面对建设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作了合理的阐述。（2）抓住了每个时期中国哲学思潮的主题，也就抓住了每个时期真正的哲学问题，以纠正西方哲学家认为中国哲学无清晰哲学概念之谬。（3）突出中国哲学思潮五个阶段的核心主题，即核心概念的内在逻辑演化及其理论思维发展的内在逻辑性，以纠正西方哲学家认为中国哲学无逻辑性之谬。（4）中国哲学思潮发展史是建立在对每个时代诸多概念排比、清理、选择的基础上的，而确定核心概念，并以翔实、充足、丰富的资料予以论证，是有理有据、扎实可信的，使中国哲学思潮逻辑发展具有高度的可信性、独特性、牢靠性，以纠正西方哲学家认为中国无哲学之谬。（5）中国哲学思潮的理论体系、观点、方法的创新，夯实了中国哲学思潮学科的建设。（6）中国哲学思潮发展史为弘扬中华文化，建设共同精神家园，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出了新路向。在当今人生价值失落、精神信仰迷惘、伦理道德失序的情境下，对重构价值理想、精神信仰、终极关切，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7）中国哲学思潮所论述的话题及其所追求的目标，为建设现代化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提供了一定的思想资源与理论支撑。

3. 社会影响

与本成果相关的研究已产生和正在产生较大、较好的社会影响。胡锦涛同志和其他中央领导人反复强调“和为贵”、“和而不同”、“协和万邦”的思想。政府高级官员、评论家和记者将胡锦涛同志强调的“求和平、促发展、谋合作”的外交路线称为“和合”外交路线，宗教界的相关会议主张“和合众缘”，国际问题专家也提出“海陆和合”地缘战略等。本成果作者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为庆祝联合国世界文明对话日高层座谈会上发表题为“以他平他谓之和”的讲话，在《光明日报》摘要刊载。9 月 26 日在“首届尼山世界文明论坛”的全体会议上作题为“和平、合作是文明对话的价值目标”的讲话，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的影响。11 月 25 日在韩国成均馆大学主办的“2010 儒学思想国际学术会议——儒学复兴与现代社会”大会上作主题演讲，题为“儒学思想在当代的生命与创造——一种新儒学的思议”，并就此

接受韩国《东亚日报》专访，发表在《东亚日报》，后又在《人民日报》与《光明日报》分别以不同内容发表。2011 年 1 月 18 日在“第九届两岸关系研讨会”全体会议上作题为“天人不许离而为二——张载四句教的价值”的报告，获得两岸学者好评，并在《光明日报》发表。本研究阶段性成果已在《新华文摘》、《光明日报》、《人民日报》及其他多种核心期刊上发表 40 多篇，并被多次转载，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

《先秦名家四子研究》概要

董英哲*

《先秦名家四子研究》一书，已被收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先秦名家四子研究》，顾名思义，就是研究春秋战国时代名家学派的四位代表人物邓析、惠施、尹文、公孙龙及其著作和思想学说。全书 80 多万字，对先秦名家四位代表人物的著作和学说进行了全方位的深入研究，也涉及了先秦道家、儒家、墨家、法家、纵横家、阴阳家和杂家等学派的学术思想，探讨了名家与各个学派的关系。现将该书的研究目的、意义、方法以及该书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和价值、创新、影响等情况，概述如下：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先秦是中华学术思想文化发展的黄金时代。先秦学术思想文化发展的方方面面，历来受到海内外学者的极大关注和重视。由于受到资料真伪、研究理念和研究方法等问题的困扰，名家学派成为先秦子学研究最薄弱的一环，也是最难突破的一环。我们在全面细致地进行文献资料比较、考辨和研究的基础上，探讨了春秋战国时代名家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邓析、惠施、尹文、公孙龙的学术思想，以及他们在先秦社会大变革、名辩思潮中所发挥的作用和他们的学术地位。这样一来，就可以使我们更清晰地了解和把握先秦学术思想文化发展的逻辑进程，并将先秦学术思想文化的研究引向深入，达到弘扬中华传统优秀文化，发掘东方智慧，打造学术精品的目的，同时也为以后

* 董英哲，西北大学教授。

相关先秦学术研究提供坚实的基础。

在研究先秦名家四子的过程中，我们的理念和研究方法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点：

第一，敢于“走出疑古时代”。大家知道，疑古思潮盛行于20世纪的二三十年代，其最显著的影响表现在古书的辨伪问题上。疑古一派的辨伪虽说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有“扩大化”的倾向，如说“中国伪书极多，汉以前古书几乎无不可疑”。这样一来，势必造成许多“冤假错案”。以名家而论，《邓析子》、《尹文子》、《公孙龙子》都被疑古派说成是“伪书”，显然是“冤假错案”。这在史料方面，就为名家研究设置了一道难关。只有攻破这道难关，才能“走出疑古时代”，开创名家研究的新局面。

第二，把史料的考辨与思想的阐发结合起来。早在1925年，王国维就曾提出“二重证据法”。所谓“二重证据法”，就是把古书的记载与考古的成果结合起来，进行史料真伪的考辨。李学勤认为，疑古派的根本缺点“在于以古书论古书，不能跳出书本上学问的圈子”。因此，他主张在史料的考辨上应以“二重证据法”来纠正疑古派的不足。我们赞同这样的看法，并主张把史料考辨与思想阐发结合在一起，使之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找出规律性的东西，达到经世致用的目的。在我国学术史上，素有考据与义理之争，故有汉学与宋学之别。这种流风遗韵至今不绝，甚至成为门户之见。有人把史料考辨诬之为“低级的实证主义”，有人则把思想阐发说成是“天马行空的搞法”。我们认为，考辨是基础，思想是升华，只有把史料考辨与思想阐发结合起来，才是学术研究的正确方向，也是名家研究的有效方法。

第三，把社会思潮与代表人物统一起来。春秋战国时代的社会大变革，形成了激荡三个世纪的名辩思潮，必然涌现出许许多多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名家四子便是其中的佼佼者。在研究名家四子的过程中，我们始终把他们摆在社会大变革的舞台上和名辩思潮的长河中，从名辩思潮的跌宕起伏把握名家代表人物所处的地位和历史命运。如果不从社会思潮着眼，就无法了解代表人物的历史地位和思想价值，而不深入解剖代表人物，也难以窥见社会思潮所达到的具体深度。有时甚至整个社会思潮所达到的深度，还不及一个思想家，这就是思想史的一种偶然性。思想家的意义和价值也正在于此，他独到而深刻地反映和把握了时代的脉搏。所以，我们在研究名家时，应该把社

会思潮与代表人物统一起来。这样一来，就会突破简单化的“批”和“捧”的格局，把名家的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

第四，正确对待前人的研究成果。大家知道，前人的研究成果是艰苦探索的结晶，其中凝聚着他们的心血和汗水，应当尊重。但尊重并不等于墨守成规，而应当在充分汲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在古今中外的学术史上，“空无依傍”的创新是没有的。我们在研究名家时，就“依傍”了前人和时贤的许多研究成果。不仅“依傍”了和我们观点相同的研究成果，而且参考了和我们观点不同的研究成果。《淮南子·原道训》说：“先者难为知，而后者易为攻也。先者上高，则后者攀之；先者逾下，而后者蹶之；先者隤陷，则后者以谋；先者败绩，则后者违之。”本书既有“攀之”和“蹶之”者，也有“以谋”和“违之”者。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先秦名家四子研究》共有三个组成部分：第一部分是导论——“名家学派概观”；第二部分是主体部分，分为四编——第一编是邓析与《邓析子》，第二编是惠施与辩者，第三编是尹文与《尹文子》，第四编是公孙龙与《公孙龙子》；第三部分是附论——“名家学派与其他学派的关系”。现对这三个部分的具体内容介绍如下：

第一部分：导论——“名家学派概观”。本部分共有五章。第一章：名家的界说。本章涉及名家学派名称的由来、名家学派概念的内涵和名家学派概念的外延。第二章：名家内部流派的划分。本章认为，学术界有人提出的六分法和三分法值得商榷，合同异派与离坚白派的分法不妥，应该将先秦名家分为主流派和非主流派。邓析创立名家时，名家内部还没有流派之分。邓析被郑国执政者驷歂杀害后，名家受到摧残和压制，一度沉寂。战国中后期，在改革、变法和名辩思潮的推动下，名家重新崛起，涌现出许多著名的代表人物。在名家内部，由于研究的侧重点以及思维方式的不同，便形成了两个流派：一个是先后以惠施、公孙龙为核心的主流派，把自然现象作为研究的侧重点，采用了反向的思维方式；另一个是以尹文为代表的非主流派，把社会现象作为研究的侧重点，采用了常规的思维方式。第三章：名家学派的来龙去脉。本章考察、研究了名家学派的起源、名家学派的勃兴和名家学

派的衰亡。名家学派起源于春秋末年的郑国，是由邓析创始的；战国时期，名家学派勃兴于中原地区和稷下学宫，波及楚、鲁、燕、秦等国，蔚然成为大观；但在秦统一中国前夕，名家学派开始衰落，以至于汉而亡绝。第四章：名家学派与社会大变革。本章探讨了春秋战国时代的社会大变革，考察了名家学派在社会大变革中的进步作用以及历史局限性。名家学派在社会大变革中的进步作用是主要的，但也不可避免地带有阶级、地域和时代的局限性。第五章：名家学派是名辩思潮的主力军。本章认为，邓析开启了名辩思潮的先河，惠施拓展了名辩思潮的视野，尹文提高了名辩思潮的水平，公孙龙则把名辩思潮进一步引向深入。

研究表明，名家学派处在社会大变革的春秋战国时代，重视科学技术，促进了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强调法治，推动了当时的政治改革；“正名实而化天下”，有利于澄清社会转型时期出现的许多混乱问题；具有“爱民”、“利民”的民本思想，反映了新兴阶级对人民力量的重视；邓析“无厚论”在反对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分封制方面，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研究表明，名家学派不仅是社会大变革的促进派，而且是名辩思潮的主力军。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邓析、惠施、尹文和公孙龙，总领名辩思潮之风骚长达三个世纪之久，为名辩思潮的发展作出了伟大贡献。

第二部分是本成果的主体部分。本部分共分为以下四编，即第一编，邓析与《邓析子》；第二编，惠施与辩者；第三编，尹文与《尹文子》；第四编，公孙龙与《公孙龙子》。

第一编，邓析与《邓析子》。本编共分五章，另有两个附录。第一章：《邓析传略》考辨。本章对邓析生年作了推断，认为邓析并非“郑大夫”，对邓析作《竹刑》的时间进行了考辨，并对邓析死亡的真相进行了考察。第二章：《邓析书录》作者考辨。本章认为《邓析书录》乃汉代刘向所作，并非出于其子刘歆之手，也不是后人伪造的“伪书”。第三章：《邓析子》非伪书考辨。本章认为《邓析子》一书流传有序，并非伪造，亦非抄掇，虽真而残。第四章：邓析学说研究。本章从科技知识、政治思想、名实理论、辩论艺术、两可之说、哲学观点等六个方面对邓析进行了全面研究与评价。邓析具有比较丰富的科技知识，主要体现在天文、地理、物理、生物和医学等方面。他也是一位非常有头脑的政治家，作《竹刑》，成为法家的先驱。他在

先秦思想史上首先提出“正名”问题，比较正确地论述了名实之间的关系，是名家学派的创始人。他的辩论艺术包含着可贵的逻辑思想，其要点有三：一曰“正名”，二曰“转辞”，三曰“辩说”。这三个要点分别涉及逻辑学的概念、判断和推理，是先秦逻辑思想史的重要开端。邓析辩论艺术的理论基础是“两可之说”，而“两可之说”包含着丰富的辩证思维，其创立开了我国传统辩证逻辑发展的先河。邓析的哲学观点，是同他的两可之说、辩论艺术和名实理论交织在一起的。他的名实理论触及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闪耀着朴素唯物论的思想光辉。他的辩论艺术和两可之说反对形而上学的诡辩论，包含着朴素辩证法的智慧粒子。第五章：《邓析子》注译。现存《邓析子》共两篇，即《无厚篇》与《转辞篇》。本章对该两篇进行了详细注释和逐句翻译。本编附录一：古籍中有关邓析及其书和学说的记载；本编附录二：有关邓析及其书和学说研究的著作目录。

学术界对邓析及其书和学说的评价历来不公，可以说是古今交毁。什么“诡辩奸人之雄”呀，什么“后人抄掇的伪书”呀，什么“相对主义的诡辩论”呀，等等，不一而足。这些不实之词，几乎成为不可更改的定论。其实不然，我们应该还邓析以本来面目。他作为春秋末年的伟大思想家是当之无愧的，不仅可与老子、孔子并驾齐驱，而且在某些方面还超过了他们。例如，邓析具有强烈的改革意识，反映了当时民众的进步要求；他的名实理论与辩论艺术珠联璧合，为先秦的名辩思潮树立了一面光辉的旗帜；他的两可之说和哲学观点切实而有智慧，体现了中国传统哲学的积极进取精神。

第二编，惠施与辩者。本编共分六章，另有两个附录。第一章：惠施传略考辨。本章对惠施的国籍、惠施的身世、惠施的生卒年、惠施的政治生涯和学术活动进行了考辨和分析。第二章：惠施著作考辨。本章对“其书五车”与《汲冢竹书》进行了考辨，同时认为《惠子》一篇并非《庄子·惠施篇》，另外探讨了惠施“万物说”与《吕氏春秋·有始览》的关系。第三章：惠施思想新探。本章对惠施的政治思想、科学思想、逻辑思想、哲学思想及其思想渊源、社会基础、历史命运进行了分析和评价。政治上，惠施强调“法治”，主张“止贪争之心”，提倡“去尊”，实行“合纵”，也具有一定的民本思想。他也是一位自然奥秘的积极探索者，具有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主要表现在天文学、地理学、数学、物理学和生物学等方面。他具有深邃的

科学思想，是我国浑天说的先驱，具有地动、地圆、物质无限可分和物种化生的思想。他确立了辩证逻辑的各种思维形式，揭示了矛盾同一性的规律，奠定了中国传统辩证逻辑的基础，足当辩证逻辑奠基人之称。他创立了有机宇宙的哲学，在人生观上主张“益生”，在价值观上具有功利主义的色彩，主张义利并举。第四章：辩者论题剖析。本章对辩者深邃的科学思想和超越常规的思路进行了探索和考察。辩者和惠施一样，具有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他们的论题大都与当时的数学、物理学、光学、声学、热学和生物学知识有关，蕴藏着深邃的科学思想。例如，辩者具有微观几何学、极限、物质无限可分、物种化生和变异等思想。辩者在研究自然现象时，选择了一条超越常规的思路，我们可以称之为“反向思维”，这种思维形式往往从反面看问题，从同中求异，从异中求同，具有朴素辩证思维的特色。第五章：其他辩者的名辩思想。本章对先秦其他著名辩者如儿说、田巴、桓团、毛公、綦毋子、黄疵、成公生等人的名辩思想进行了考辨和评价。第六章：《庄子·惠施篇》注译。本章对《庄子·惠施篇》进行了逐字逐句的注释和翻译。本编附录一：古籍中有关惠施与辩者的记载；本编附录二：有关惠施与辩者研究的著作目录。

研究表明，惠施继邓析之后，把当时波澜壮阔的名辩思潮又推向了高峰。他是一位功勋阶层的政治家、杰出的科学思想家、中国传统辩证逻辑的奠基人和有机宇宙哲学的开创者。他的有机宇宙哲学富有智慧的灵光，充满着朴素唯物主义的辩证思维，比古希腊的机械原子论要高深得多，曾推动了我国古代宇宙理论和自然科学的发展，对当代和未来科学的发展也很有意义。本编在重点研究惠施思想的同时，还剖析了辩者的著名论题，论述了儿说、田巴、桓团、毛公、綦毋子、黄疵、成公生等人的名辩思想。作者认为，名家学派的诸辩者，不仅具有深邃的科学思想，而且还有一种超越常规的思路。这种思路带有智力叛逆的性质，是一种更高层次的智慧。

第三编，尹文与《尹文子》。本编共分三章，另有两个附录。第一章：尹文及其书的真伪和学派归属之考辨。本章对尹文本人的一些情况作了考察，并对其著作《尹文子》进行了考辨，认为《尹文子》并非伪书，虽残而真，尹文本人应归属名家学派。第二章：尹文学说的内容和特色。本章对尹文深刻的社会观念、进步的政治主张、系统的形名理论、朴素的哲学思想、

兼综百家的思想特色进行了论述和评价。在先秦诸子中，尹文是一个具有鲜明社会观念的思想家，他周行天下，博闻多见，有很丰富的社会阅历。在治乱兴衰、贫贱富贵、人情世态、精神风尚和物质追求等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上，他都作过认真的思索，不乏深刻的见解。根据其社会观念，尹文从战国中期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了君主集权、正名定分、实行法治、禁暴息兵等政治主张。他的政治主张有一个重要的理论基础，就是他的形名理论。他以“正名”为出发点，全面系统地阐发了形名之间的关系，对形式逻辑的概念论贡献很大。他的形名理论在哲学上已经触及客观存在与主观意识的关系问题，在认识论上，从承认客观真理走上了怀疑主义的道路，在价值观上，重“礼义”而轻“名利”。尹文虽师承道家，但却由道入名，成为名家学派的一位重要代表人物。他的学说以名家思想为核心，但却深刻着道家思想的印记，又有法家思想的倾向，并杂糅儒、墨两家的思想之长。因此，兼综百家就成为尹文学说的特色所在。第三章：《尹文子》注译。《尹文子》一书现存两篇，即《大道上》、《大道下》。本章对该两篇古籍进行了逐字逐句的注释和翻译。本编附录一：古籍中有关尹文及其书和学说的记载；本编附录二：有关尹文及其书和学说研究的著作目录。

研究表明，尹文作为稷下学宫的著名学者，他的学说内容相当丰富，具有兼综百家的思想特色。其书名曰《尹文子》，在先秦思想文化的百花园中，犹如一朵奇葩，闪烁着绚丽夺目的光彩。特别是其中的形名理论，可以说是中国逻辑思想宝库中的一颗明珠。它上承邓析的名实理论，下开公孙龙名辩论的先河，把先秦的名辩思潮推向一个崭新的阶段，为我国古典形式逻辑概念论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四编，公孙龙与《公孙龙子》。本编共分四章，另有两个附录。第一章：公孙龙传略考辨。本章对先秦时代出现的两个公孙龙进行了分辨，对属于名家学派的公孙龙的名字、国籍、生卒年寿以及公孙龙的主要活动经历进行了考辨分析。第二章：《公孙龙子》真伪考辨。本章认为，主张《公孙龙子》为伪书的观点论据薄弱，主张《公孙龙子》全部为真的观点漏洞不少，主张《公孙龙子》虽残而真的观点较为合理。第三章：公孙龙的名辩论。本章从政治倾向、科学基础、逻辑思想、哲学归属、思想渊源和历史命运等六个方面对公孙龙的思想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公孙龙政治倾向虽然有保守的成

分，但主导方面是进步的，他反对血缘政治，有利于维护新兴阶级政权，反映了人民的愿望。公孙龙的名辩论既具有进步性，又具有科学性。其科学性主要表现在他的很多名辩论题都是从科学知识中提炼出来的，同时还利用当时的一些科学知识阐发自己或前辈的名辩论题。公孙龙的名辩论不仅注意研究自然现象和社会问题，而且还把触角伸向思维领域。在思维领域，他特别注重研究形式逻辑。形式逻辑主要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是一门很古老的学科。这门学科在我国形成于先秦，被称为“名学”、“辩学”或“名辩之学”。公孙龙的名辩论为先秦的“名辩之学”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其中包含着非常丰富的逻辑思想。公孙龙给“名”下了定义，提出了概念具有内涵和外延的逻辑思想；分析了单一概念与复合概念的变化，论证了“二无一”的逻辑命题；明确了“类”概念，阐发了形式逻辑的分类理论；提出了以“实”为标准的证明原则，揭示了形式逻辑的三条基本规律（同一律、排中律和矛盾律）。因此，他是我国古典形式逻辑的奠基人之一。逻辑思想是公孙龙名辩论最有特色的部分，也是其重点所在。但他没有停留在这一点上，而是把名辩论提升到哲学的高度，力图从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上寻找根据，并加以深化。他的哲学思想虽然夹杂着某些形而上学和诡辩的成分，但其主要方面则归属于朴素唯物主义辩证法的范畴。第四章：《公孙龙子》注译。《公孙龙子》现存《迹府》、《白马论》、《指物论》、《通变论》、《坚白论》、《名实论》六篇。本章对该六篇著作进行了逐字逐句的注释和翻译。本编附录一：古籍中有关公孙龙与《公孙龙子》的记载。本编附录二：有关公孙龙与《公孙龙子》研究的著作目录。

研究表明，公孙龙学说以辩论名实问题为中心，可以简称为名辩论。他的名辩论在政治倾向上是进步的，具有一定的科学基础和丰富的哲学内涵。其主要贡献是在逻辑思想方面。假若把先秦名辩思潮的发展比作一串相互套在一起的圆圈，那么，公孙龙恰好就站在这些圆圈的汇合点上。他以一个压轴的角色出场，其名辩理论体系之严密，其名辩思想内容之深邃，都是先秦诸子所无法比拟的。

第三部分：附论——“名家学派与其他学派的关系”。本部分共有五章。第一章：名家与道家的关系。本章探讨了春秋后期的名道关系、黄老学派与名家的关系、名家与杨朱和庄子学派的关系。第二章：名家与儒家的关系。

本章对春秋后期名儒两家的对立、战国时期名儒两家的斗争、名儒两家的相互影响和扬弃进行了考辨和评述。第三章：名家与墨家的关系。本章就墨子与名家思想的关系、名家思想对后期墨家的影响、后期墨家对名家思想的批判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论述。第四章：名家与法家的关系。本章认为，邓析是法家学派的先驱，并就名法两家思想之异同、韩非对名家思想的吸取与批判进行了论述。第五章：名家与纵横家、阴阳家、杂家的关系。本章就名家与纵横家的关系、名家与阴阳家的关系、名家与杂家的关系进行了分析和评述。

附论主要论述名家学派与道家、儒家、墨家、法家、纵横家、阴阳家、杂家等学派的关系。名家学派与这些学派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既相互争鸣又相互融合，形成中国思想文化史上的一个“黄金时代”。在这个“黄金时代”里，名家学派处于何种地位，扮演了什么角色？名家是春秋战国时代“百家”中最活跃的一个学派，处于“争鸣”的核心地位，可以说是“百家争鸣”的一个关节点。抓住这个关节点，其他学派研究中的一些难题也就好解决了。例如，道家黄老学派是怎样形成的，儒家孟、荀的分歧，墨家前后期的不同，谁是法家学派的先驱，纵横家的思想渊源，等等。只要抓住名家这个关节点，此类问题都会迎刃而解的。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前所长、清华大学教授李学勤为《先秦名家四子研究》写了《推荐书》。其中说：“西北大学董英哲教授研究中国古代学术思想多年，近著《先秦名家四子研究》一书，系其长期积学钻研所成，对传世《邓析子》、《尹文子》、《公孙龙子》及惠施四家学说，条分缕析，提出许多创见。他不同意近人以《邓析子》等书为后人伪托之说，提出了独到的看法，并对原文做了注译，便于学者研读，继又就四家思想，进行分析探讨，从而对先秦名家的渊源发展有综合性的观察讨论，实属先秦学术史方面有开拓意义的专门著作。由于董英哲教授对古代科学思想作过深入探索，有专著行世，他在本书中也详细讨论了名家论题同科学思想间的关系，多胜于前人之处。我认为这是一部很有价值的著作，特予推荐。”

已故陕西师范大学教授赵吉惠先生，阅读《先秦名家四子研究》全部手

稿并为该书作了八千多字的序言。其中有六段话如下：

“本书稿的叙述方法比较灵活，既不局限于冷漠的文字考辨，又强调实证；既不做空泛的理论说教，又突出理论思维。文字表述通畅、活泼，时而又穿插风趣、幽默的语言，能与读者的心灵沟通而产生共鸣，扩大了本书的社会效益。”

“本书稿有很高的学术性，对于近几十年来有关邓析、惠施、尹文、公孙龙思想的重大学术讨论问题，几乎都有所涉及，作者都表示了比较明确的观点。本书稿是时代的产物，征引和借助了若干当代学者的研究成果，都注出了原出处，以便溯本求源，深入研究。这是作者的严肃态度和负责精神、科学精神。”

“概括地说，本书具有三个显著优点和特点：一是考实性强，史料丰富，持之有故；二是思辨性强，有分析有论证，言能成理；三是可读性强，深入浅出，雅俗共赏。”

“总之，本书稿内容丰富、史料扎实、观点明确、表述清楚、体系严整、方法求新，是一部反映本世纪研究名家学术思想最新水平，有开拓性、创新性，比较全面、系统的学术专著。”

“这部洋洋八十余万字的巨著，不论从结构、规模、体例上，还是从深度、广度、所涉及的问题领域看，都可称得上是本世纪研究先秦名家的集大成之作。”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是对二十世纪学者们研究先秦名家学说所做的一次系统的综合与总结。”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钟肇鹏先生曾经来信说：“大著《先秦名家四子研究》由李学勤、赵吉惠推荐岳麓书社报国家古籍出版小组审批。古籍小组决定由我初审，李、赵两位，我们都是多年的老朋友。大著浏览一过，结构严整，条理秩然，辨析均有理据，就学术价值和学术水平衡量，均可出版印行。我已签发意见支持出版。……我们虽未见面，但‘以文会友’，神交非远。祝大著早日出版，赠我一册，先睹为快！”

上海古籍出版社责任编辑童力军副编审的推荐意见如下：

作者研究中国古代学术思想多年，《先秦名家四子研究》一书系其长期积学钻研所成，书中对传世《邓析子》、《尹文子》、《公孙龙子》及惠施四家

学说，条分缕析，提出许多创见。他尤其不同意近人以《邓析子》等书为后人伪托之说，通过细致的文献考辨，提出了自己独到的看法，并对原文做了详细的注释与逐句的翻译，以便学者研读。继而又从思想史整体视域，对四家思想进行分析探讨，从中梳理出名家学派与先秦诸子思想的学术关系，讨论了名家思想与先秦名辩思潮及社会变革等的联系。所以该书也是一部在先秦学术史方面有开拓意义的专门著作。同时，由于作者对古代科学思想作过深入探索，有专著行世，所以在本书中他不仅详细讨论了名家论题同科学思想间的关系，而且对名家提出的若干难解的逻辑命题，从科学角度给予了新的诠释与解析，令人耳目一新。

全书对于先秦名家四子，既有生平传略的述评，又有著作文献的考辨；既有学理的分析评价，又有对古典文献所作的现代汉语翻译；既有对元典文献佚文的收集整理，又有对当代学者研究名家著述的按人分类目录。总之，《先秦名家四子研究》系我国学术界近年来研究先秦名学比较系统、全面，集文献考辨与思想理论探析于一书，容哲学思想、逻辑思想、科学思想为一体，同时又富于可读性的最新学术成果，对于初学者、文科大学生乃至专业研究人员都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与参考意义。

上海古籍出版社社长高克勤同志的推荐意见如下：

《先秦名家四子研究》全书 80 多万字，对于先秦名家四子，既有生平传略的述评，又有著作文献的考辨；既有学理的分析评价，又有对古典文献所作的现代汉语翻译；既有对元典文献佚文的收集整理，又有对当代学者研究名家著述的按人分类目录。因而，该书不论从结构、规模、体例上，还是从深度、广度、所涉及的问题领域看，都可称得上是本世纪研究先秦名家的集大成之作。故我社乐于推荐。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评审会议上专家评审小组评审意见如下：

专家认为，该书以邓析、惠施、尹文、公孙龙等先秦名家四位代表人物为研究对象，对其文本资料做了全面的搜集、整理，对其思想做了深入的分析和系统的论述；对先秦名家原始文献及研究文献的整理工作，为以后的相关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名家学派思想和发展脉络的梳理及其与先秦诸学派之间关系的研究，对推进和深化名家学派及先秦思想学术的研究，具有

重要的学术意义。该成果约80万字，体系宏大严整，立论坚实，论证严密，是近年来有关先秦名家的一项综合性、创新性的研究成果。

与《先秦名家四子研究》相关的论文被转摘、引用情况：

（1）《名家科学思想概论》，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科学技术哲学》2001年第6期全文转载；

（2）《〈尹文子〉真伪及学派归属考辨》，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哲学》1997年第10期全文转载；

（3）《试论先秦名家的价值观》，中文报刊文摘《伦理学：中国伦理学》，复印期号：YY7—1998；又，中文报刊文摘《中国哲学史：先秦哲学》，复印期号：ZhSh2—1998。

《20 世纪法国哲学的现象学之旅》概要

杨大春*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本论著旨在研究现象学在 20 世纪法国哲学中的主导地位。它有三个层面的关注：首先，它并不以撰写 20 世纪法国哲学史为目标，但其最基础的层面恰恰意味着对 20 世纪法国哲学进行一个总体的勾勒和描述；它也无意撰写一部法国现象学史，但希望对 20 世纪法国现象学的全貌和代表性哲学家作出较为准确的定位和理解。其次，它进而围绕现象学（包括德国现象学和法国现象学）与 20 世纪其他法国哲学派别的关系来展开深入的研究，既展示了法国现象学的内在分歧，也突出了法国哲学的丰富多样性。第三，它所探讨的最核心的层面则是通过比较研究而突出现象学在 20 世纪法国哲学中的主导地位，但这第三个层面的工作其实已经寓于前两个基础性的探索中了。

法国现象学全景、法国现象学与德国现象学的关系、现象学在 20 世纪法国哲学中的地位，以及诸如此类的问题是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的一个选题。首先，现象学是 20 世纪西方哲学，更是法国哲学的主导思潮，而法国现象学的地位越到后来越重要。其次，法国现象学对许多重要思潮、哲学分支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如梅洛-庞蒂思想是后现代主义的理论源头之一，美国现象学家德雷弗斯借助他的思想来探讨认知科学问题，还有人把他关于野性

* 杨大春，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存在的思想用于环境哲学或伦理学。第三，法国现象学对人文科学或交叉研究越来越重要，如利科的文本解释学和叙事理论受到众多学科越来越多的关注、重视和借鉴。第四，法国现象学对宗教哲学也越来越重要：现象学的神学转向可能是一个虚假的命题，但它至少意味着人们对于神圣性、超越性、他性的重新理解。第五，法国现象学对他人、身体和语言等问题的研究表明，西方文化逐步倾向于深刻地反思其逻各斯中心论立场，这对于解决文明冲突与文化交流问题具有重要的启示。这一切都表明，加强法国现象学的研究、厘清现象学在20世纪法国哲学中的独特地位和影响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从总体上说，本研究成果属于基础理论研究范畴，其学术意义在于深化并推进对法国现象学以及20世纪法国哲学的理解，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当代法国哲学发展的内在逻辑线索，并为一般哲学的前沿研究提供重要的参照。

论著在掌握大量原始材料的基础上，借鉴国外最新研究成果，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按照比较和分析、描述和解释、概括和评论、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法对法国现象学以及整个20世纪法国哲学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历史与逻辑的辩证统一。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有学者表示：“胡塞尔的影响彻底变革了大陆哲学，这不是因为他的哲学获得了主导地位，而是因为任何哲学现在都寻求适应它，并用现象学方法来表达自己。”在这部探讨法国现象学运动的著作中，通过空间上的限定、时间上的延伸，我们作出这样一番表述：“现象学的影响彻底变革了20世纪法国哲学，这是因为现象学逐步获得了主导地位，而任何一种法国哲学实际上都适应了它，并且或直接或间接地用现象学方法来表达自己。”其实，还是法国现象学运动第三代的两位主要代表人物最明确而自豪地向我们表达了现象学的这种主导性地位。马里翁说：“从一个本质的方面来说，现象学在我们的世纪承担起了哲学的角色本身。事实上，在尼采走到了形而上学的极限，并且实现了全部（甚至颠倒）的可能性之后，现象学已经着手一种新的开始，这远远甚过任何其他的理论创举。”亨利则表示，现象学是“我们时代的主要思想运动”，“现象学之于20世纪，就如同德国观念论之于19世

纪、经验论之于 18 世纪、笛卡尔主义之于 17 世纪、阿奎那或司各脱之于经院哲学、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之于古代哲学”。非常明显，在这两位现象学大师眼里，现象学不仅在 20 世纪法国哲学、20 世纪欧洲大陆哲学，乃至在整个 20 世纪西方哲学中都占据着主导地位。

现象学在 20 世纪法国哲学中经历了接近百年的旅程，在 21 世纪的法国哲学中依然非常活跃。它在 20 世纪初被从德国引进法国，在 30 年代中后期初步形成其法国形态，在 40 年代和 50 年代成为占据法国哲学界绝对主导地位并引领国际学术方向的重大思潮，虽然在 60 年代和 70 年代陷入相对暗淡的时期，但 80 年代又开始了复兴之旅，而这一进程在 90 年代得以加速。根据作者多年的研究，20 世纪法国哲学主要经历了四个大的阶段，而现象学运动要么以实存（论）现象学（existentiel phénoménologie，existentialiste phénoménologie）的形式，要么以概念（论）现象学（conceptuel phénoménologie，conceptualiste phénoménologie）的形式贯穿了几乎整个发展历程，表现为引进、鼎盛、衰落和复兴四个重要的时期。20 世纪法国哲学纷繁多样，出现了直接或间接以新康德主义（新观念主义、新批判主义）、实证主义、生命哲学、新黑格尔主义、马克思主义、实存主义、现象学、人格主义、新托马斯主义、科学哲学、解释学、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后现代主义等等冠名的流派。它们彼此之间存在着各种纵横交错的关系。为了把这些“杂多”纳入到秩序之中，出现了把它们分别归入所谓的“意识哲学”和“概念哲学”之中的尝试。本研究成果启用了“实存哲学”（或主体哲学）和“概念哲学”（或知识哲学）这样的表述，并且认为，就 20 世纪法国哲学而言，不管是实存—主体哲学还是概念—知识哲学都面临着如何看待意识哲学及其解体的问题，如何对待实存与知识之张力的问题。其实，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了解两种哲学类别的差异，而在于厘清它们与现象学传统或密切或不那么密切的关系，在于探讨它们是如何批判和超越传统的主体形而上学或意识哲学的。法国主体哲学大体上可以归属于现象学，而概念哲学也并非与现象学无涉。正因为如此，主要的工作是厘清实存论现象学和概念论现象学的不同理论风貌及其在哲学家们那里的别具特色的展开。

20 世纪法国哲学的第一阶段是现象学的引入期。胡塞尔具有完全意识

哲学倾向的认识论现象学和海德格尔带有身体哲学倾向的实存论现象学在法国哲学的这一时期各有其地位。法国现象学运动源于对德国现象学的引进，它其实表现为德国现象学种子在法国精神论土壤中的生根发芽和不断茁壮成长的历程。从一开始，法国哲学家眼里的德国现象学就不纯粹，因为它被看作黑格尔、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混合物，舍勒在其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这种情况与法国哲学当时的总体氛围有关：它从 19 世纪法国哲学中接受了实证论、精神论和观念论三大遗产，精神论则扮演着主导角色。现象学的引进工作主要是由一批直接受到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现象学教导的外来学者实现的，列维纳斯在其中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通过对黑格尔作精神论的解读，通过更多地关注海德格尔的实存论倾向，通过对胡塞尔哲学的海德格尔化，法国哲学界主要发展出了一种实存论现象学。与此同时，一股主要受到胡塞尔思想中的形式主义和逻辑主义维度影响的概念论现象学也出现了，但其势力相对弱小，无力与实存论现象学相抗衡。

在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一卷出版十年之际，即自 1910 年开始，在法国就已经有了引进德国现象学的零星努力，同时也出现了某些类现象学的哲学思考。当此之时，布伦茨威格和阿兰的新观念主义延续了笛卡尔哲学和康德哲学所代表的理智主义传统，柏格森的生命哲学则意味着这一传统的颠覆和某种非理智主义方向。两个传统之间的复杂关系预示了法国现象学在意识哲学与身体哲学之间的张力，恰如胡塞尔明确的意识哲学与海德格尔不言明的身体哲学之间充满张力一样。法国实存论现象学的诞生有赖于柏格森生命哲学对于理智主义传统的清理，有赖于它与德国现象学的或同或异的可比较性，有赖于它提供的许多可以被法国现象学直接借用的灵感源泉。如果说新康德主义者阿兰和布伦茨威格为实存论现象学提供了一些消极资源的话，生命哲学家柏格森以及受其极大影响的基督教的苏格拉底主义者马塞尔则为它提供了更积极的起点。柏格森关于物质和身体的看法、马塞尔关于实存和身体的论点要么走在身体现象学的途中，要么属于身体现象学的一部分，对于后来的现象学家梅洛-庞蒂、利科、列维纳斯和亨利等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法国哲学的第二阶段是所谓的“3H”时代。这是一个以萨特和梅洛-庞蒂等人的实存论现象学为核心，会同新黑格尔主义、黑格尔式的马克思主义、人格主义共同拓展人本主义的时代。在这一时期，法国哲学家对“3H”

（黑格尔、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主要进行人类学的解读，他们其实对“3M”（马克思、尼采和弗洛伊德三个所谓的怀疑大师）也采取了相同的姿态。应该注意的是，虽然在萨特哲学中也出现了身体的提问法，他对反思前的我思以及情绪问题的关注也有别于现象学认识论姿态，但其哲学依然被归属于意识现象学，并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不同于梅洛-庞蒂和利科等人的身体现象学。当然，实存论传统的主导趋势是身体现象学：由于关注个体实存，这些哲学流派都把身体或处境意识视为不言而喻的前提，并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意识哲学向身体哲学的过渡，萨特有关自为的身体的看法则处在这一过渡的关键点上。这些典型地体现了后期现代人本主义哲学特征的流派大多在 30 年代中后期开始产生影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达到其鼎盛阶段，但在 60 年代初开始丧失其重要地位。被归属于这些流派的哲学家要么直接以现象学的名义说话，要么与现象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现象学的传入与新黑格尔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传入几乎是同时的，正是这种复杂的情形造就了“现象学与黑格尔主义结盟”和“现象学与马克思主义联姻”的哲学图景，并导致了法国现象学与德国现象学的迥然有别。与此同时，我们还注意到现象学对于法国科学哲学的渗透，这引发巴什拉等法国科学哲学家在关注意指现象和概念分析的同时，积极发掘科学中饱含的诗意和想象的维度。凡此种种都表明，现象学在这一时期的法国哲学中占据了绝对的主导地位。

这一时期的主要代表人物萨特接受的是胡塞尔《观念》Ⅰ所代表的意识现象学，正因为如此，尽管他否定先验观念论，其哲学却依然属于观念论的一种。他其实也受到了精神论的影响，但围绕焦虑和绝望等情绪展开的精神似乎脱离了身体、远离了物质。萨特因此始终坚持“无”的“无性”，而不像海德格尔那样坚持“无在无着”的物性。萨特始终面临着两位导师之间的张力关系，其基本倾向则是接受现象对于意识的依赖性，并因此在很大程度上维护的是观念性。当然，在谈论自为的身体、探讨情感和情绪的时候，他在一定程度上注意到了身体的物质性维度，尽管其意识现象学不可能真正确立身体的主体地位，也因此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观念性相对于物质性的优势地位。他在语言观中也坚持大致相同的立场。在另一位著名代表人物梅洛-庞蒂那里，具有精神性的身体成为了主体，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观念性与物质性的统一；与此相应，世界不再是被表现的客体，而是具有一定程度的自身

物质性；散文语言和诗歌语言之间的截然分离也消失了，观念性与物质性的统一在语言上也获得了实现。在其后期哲学中，通过“世界之肉”这一具有元素意味的概念，梅洛-庞蒂尤其突出了物质性的重要地位，尽管观念性并没有因此受到完全的排斥。

20 世纪法国哲学的第三阶段是所谓的“3M”时代。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法国实存论现象学辉煌不再，开始由鼎盛走向式微。当然，现象学并没有退出法国哲学舞台。以实存论为典型代表的法国现象学虽然处于相对暗淡的时期，却依然顽强地进行着各种探索：萨特和波伏瓦还在以类西西弗的方式为人道主义理想释放其“无用的激情”；以其在“3H”时代对纯有或“没有实存者的实存”的现象学描述为起点，列维纳斯继续批判实存论现象学的中性存在论，并且实现了身体现象学的伦理学转向；利科在宗教现象学、精神现象学、心理分析学、结构—后结构主义、英美语言哲学之间调和“解释的冲突”，实现了其意志现象学的解释学转向；亨利批评实存论现象学以及传统哲学的外在性追求，围绕内在情感性拓展了身体现象学；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结构主义的最主要的代表人物福柯和德里达并没有离开现象学的问题域，在从结构主义的同路人迅速走向后结构主义的时候，他们实际上以某种方式重新回到了现象学。在这个充满怀疑情绪和末世情结的“3M”时代，法国哲学家不仅对“3M”，而且对“3H”都试图作出非人类学的解读。围绕实存与知识之间的张力关系而展开的知识问题重新上升为重要的主题，而列维纳斯、利科、亨利、福柯和德里达等人以各种不同的方式为我们展示的是作为知识之基础的身体经验，尽管物质性和观念性在他们的身体概念中分别具有非常不同的比重。

尽管隶属于实存论传统的列维纳斯、利科和亨利在“3M”时代都有非常突出的表现，但他们毕竟发出的不是那个时代最响亮的声音。在列维-斯特劳斯、阿尔都塞和拉康等人开启的结构主义大潮中，能指游戏、主体死了和哲学终结成了哲学剧场上最喧嚣的话语；语言对主体、知识对实存、非哲学对哲学具有毫无疑问的优势地位，至少这些二元对立关系在“3M”时代显示出了完全有别于“3H”时代的特色。福柯、德里达和德勒兹等人把概念哲学推到前台，在批判吸收实存哲学的基础上，他们为我们展示了一种全新的文化哲学图景，把实存哲学已经开启的意识哲学批判推进到极致，而利

奥塔、布尔迪厄和鲍德里亚关于后现代知识和文化的理论尤其开启了文化物质主义（唯物主义）的时代。结构主义当然与实存论现象学形成了一种断裂，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毫无关联。结构主义者们其实是在现象学氛围中成长起来的，不可避免地深受其熏染。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推进了语言现象学，语言的极度扩张导致了主体的终结，这其实意味着一种物质性的身体占据了意识主体和身体主体留下的“空的空间”，一如物质性的语言占据了整个思想文化舞台一样。如此一来，他们综合实存哲学和概念哲学，为我们提供的是别具特色的物质现象学。

如果说主体哲学否定纯粹意识主体的话，概念哲学干脆就否定了意识主体。很显然，在瓦解意识主体方面，概念哲学比主体哲学要激进或极端得多。真正关键的是，纯粹意识主体解体了，或者说演变成了身体主体，身体主体则经历了实存论现象学的身心统一体阶段和结构—后结构主义的纯粹身体阶段。就身体的提问法而言，从胡塞尔哲学到梅洛-庞蒂哲学再到福柯哲学的演变，典型地展示了从观念性身体到物质性与观念性结合的身体再到物质性身体的变迁。我们也可以就语言的提问法作出同样的表述，即从观念性语言到物质性与观念性相结合的语言再到物质性语言的演进。法国概念论现象学始自卡瓦耶斯调和新康德主义与现象学的尝试，巴什拉等人延续并推进了相关努力，福柯和德里达则典型地代表了概念论现象学。在实存论传统中，利科和列维纳斯比梅洛-庞蒂还要更加关注物质性。比如在列维纳斯那里，尽管他批判海德格尔哲学始终围绕孤独个体的物性而展开，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忽视主体（身体）的物性。问题的关键在于，不应该囿于我们的自身物性，应该通向他者的物性。由于强调本己身体，存在者或者说个体的物性得以维护。但与此同时，存在者不可能不与外部世界打交道，以便要么充实、要么中断这种自身物性。一个人要么沉入于对外部事物的需求中，要么欲求别一种物性——欲求异域，欲求他者。前者表明，自我与世界的关系是对自我与自身关系的维持和充实，后者表明，这种关系是对自我与自身关系的中断与超越。需求最终回到的是孤独个体的物性，欲求则以物性为基础通向了自身之外。

20 世纪法国哲学发展的第四阶段，主要是自 80 年代以来出现的某种综合的趋势，其中最突出的则是现象学的复兴。真正说来，我们看到的是实存

哲学和概念哲学以不同的方式通向物质现象学，其中体现出自然与文化之间的极度张力。自然与作为自然历史过程的文化之间的既一致又冲突的关系导致了自然物质主义与文化物质主义之间的复杂关系。尽管彼此之间存在着不少差异，亨利和马里翁的哲学都可以归属到由实存论现象学演变而来的物质现象学之列。胡塞尔和海德格尔是他们思想的灵感源泉，梅洛-庞蒂、列维纳斯和利科等人的相关工作为他们提供了或积极或消极的引导，德里达、福柯、拉康和德勒兹等人的有关思考也为他们提供了重要的参照。在这一阶段还出现了所谓的“现象学的神学转向”。这其实意味着，亨利有关肉身、福柯关于事件、列维纳斯关于他者以及梅洛-庞蒂和列维-斯特劳斯关于自然与文化关系的看法都要求一种更彻底的现象学还原。这一切都意味着人性、神性和物性之间关系的重组：人性维度越来越让位于物性维度，而神性维度在物性的回归中扮演了一种象征角色。真正重要的是，应该厘清人的自身物性与自然的物性在亨利、马里翁以及其他主要哲学家那里的张力关系。

亨利率先提出了所谓的物质现象学。他主张“把现象学问题彻底化”，要求考问“现象性据以原初地自我现象化的模式”、考问“纯粹现象学物性”。这种物性首先涉及的是主体的绝对自身性，它拒绝任何的反思模式。物质现象学通过强调生命现象的自身感动来维护身体的内在性或者说内在情感性，而通过“共悲情”，自身的物性与他者的物性关联起来，与此同时，自身感动或悲情也意味着宇宙生命。马里翁集中思考给出或给出现象（给出＝现象），代表了物质现象学的最新立场。他特别加以描述和分析的饱和现象（phénomène saturé）尤其突出了现象的物性。他坚持所谓的现象学最后原则：“越还原，越给出”。在他看来，必须优先解决给出自己的东西和展现自己的东西之间的关系，展现自己（se montrer）或显示自己（se manifester）以给出自己（se donner）为前提，而“那展现自己的东西首先给出自己”乃是他的“独特主题”。在他那里，四种饱和现象已经表明了万事万物的自身物性，而由四者的统一构成的神或绝对启示不过是这种物性的最后象征而已。

实存论现象学和概念论现象学在20世纪法国哲学的四个阶段具有不同的表现，意识现象学（phénoménologie de conscience）、身体现象学（phénoménologie de corps）和物质现象学（phénoménologie matérielle）之

间也不是以“飞跃”的方式进展的，临近阶段或前后形态之间往往是彼此渗透的。不同的法国哲学家分别在观念论（idéalisme，唯心论）、精神论（spiritualisme，唯灵论）和物质论（matérialisme，唯物论）的标签下对心灵—精神（âme-esprit）、身体—肉（corp-chair）和物质—事物（matériel-chose）三个系列的概念进行了不同的理解，赋予了观念性（idéalité）、精神性（spiritualité）和物质性（matérialité）不同的哲学地位，并因此在形成现象学在 20 世纪法国哲学中的主导地位的同时，为我们展示了法国哲学的丰富多彩。然而，这一切都没有远离现象学最响亮的口号“面向事物本身”及其引出的事物与物性问题。可以肯定的是：一切都表明，具有悠久历史传统的形式与质料（form and matter）二分学说不断受到挑战并最终被抛弃了。从胡塞尔到早期海德格尔再到后期海德格尔，德国现象学逐步把关注的重心从无（nothing）及其无性（nothingness）转向了物及其物性，渐次洞见到了现象性或现象之为现象意味着“物在物着”（das Ding dingt，the thing things，或译物物化）而不是“无在无着”（das Nichts selbst nichtet，das Nichts nichtet，nothing nothings，或译无无化、虚无虚无化）。在法国实存论现象学的发展演变中，哲学家们融合本土精神论传人柏格森的生命哲学与来自德国的黑格尔、胡塞尔和海德格尔“3H”的现象学，推动了从意识现象学经由身体现象学到物质现象学的演变，更复杂地展示了现象性概念从“无在无着”到“物在物着”的演变。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20 世纪法国哲学在当代西方哲学中占有十分突出的位置，法国现象学尤其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法国哲学家勇于创新、思维活跃、心胸开阔、方法多样、问题频仍、概念迭出、言语独特，对于真正喜欢哲学的人而言，这一切都是引人入胜的，但要真正理解他们却是非常困难的。本成果围绕心灵、身体和物质三个范畴，推陈出新地运用观念论（唯心论）、精神论（唯灵论）和物质论（唯物论）三个标签，新颖独创地启用实存论现象学和概念论现象学两个横向大类，意识现象学、身体现象学和物质现象学三个纵向亚类，别具一格地展开了法国现象学的研究，既从横向上展示了法国现象学的多姿多彩和内在关联，又从纵向上揭示了法国现象学以及整个 20 世纪法国哲学的

逻辑演进。上述三大范畴、三大标签和两种分类都出自作者独特的系统总结，它们既是本研究的内容，同时也是本研究的最基本的构架。这一切都表明，作者不是在写教科书，而是在进行独创性的哲学研究。作者对这些概念、流派和形态的独特理解既有文本依据，同时也有大量的理论创新，体现了真正的研究精神和创造能力，其理论特色和理论建树也因此获得了充分实现。本成果的应用价值是：就法国现象学、20 世纪法国哲学，乃至整个 20 世纪西方哲学而言，无论是从教学的角度看，还是从科研的角度看，都具有相当重要的参考价值，因为它突出地强调了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原则，要求把握时代哲学的精神之所在。马克思说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20 世纪法国哲学，尤其是其现象学最全面也最生动地展示了 20 世纪西方世界的时代精神，全面研究、分析和批判相关哲学思潮也因此具有十分明显的社会效应。本研究已经在国外发表英文论文 1 篇，在国内 CSSCI 刊物上发表论文 15 篇，其中《哲学研究》4 篇。这些成果已经获得了学术界较好的反响，其中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论点摘编 1 篇，被《中国德育》论点摘编 1 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复印 5 篇，据知网被他引为 25 次，此外有多篇次被哲学中国网、中国现象学网、哲学在线等专业哲学网站转载。

《当代逻辑哲学前沿问题研究》概要

张建军*

《当代逻辑哲学前沿问题研究》系由南京大学现代逻辑与逻辑应用研究所所长、哲学系教授张建军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当代西方逻辑哲学最新成就研究”终期成果修订而来，2013 年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逻辑哲学作为当代西方哲学中的“显学”，其多方面的研究价值已得到充分的展示。逻辑学与逻辑哲学紧密的互动发展，是上世纪特别是其中后期以来西方学界学科演进的一个重要现象。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现代逻辑又取得了几大新的历史性进展：一是克里普克等人在五六十年代创立的可能世界语义学，由于其强大的解题功能，已被学术共同体所广泛接受，成为在逻辑分析中被广泛运用的“新工具”，而在这种广泛应用中又提出了一些深刻的哲学问题；二是在由多个相关学科领域共同汇成的“语用转向”和“认知转向”等潮流的有力推动下，一些全新的“语境敏感型”逻辑基础与应用理论不断涌现，特别是“情境语义学”的产生和发展，推动着逻辑与哲学双方的一系列基本观念的深刻变革；三是伴随可能世界语义学和情境语义学这两大新型逻辑理论的创生、确立与发展，现在已被广泛名为“哲理（学）逻辑”的非经典逻辑学科群（包括经典逻辑的保守扩充系统与变异逻辑及其扩充系统）得到了蓬勃发展，这些理论无论在人类实际推理系统的描述与规范研究方面，还是在新的逻辑系统的建构方面，都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就并已

* 张建军，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展示出其巨大作用。基于如上重要进展，当代西方逻辑哲学的研究重心，也逐步转移到探讨这些新进展所提出的哲学问题及其对逻辑哲学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影响上来。鉴于现代逻辑与逻辑哲学的发展长期形成的互动机制，加之这些新型逻辑理论在当代哲学、语言学、心理学、计算机科学与人工智能技术乃至信息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等领域业已展现出的巨大作用，当代逻辑哲学研究新成就的重大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业已逐步得以呈现。

然而，如学界所公认，上世纪 70 年代起步的我国逻辑科学研究的现代化、与国际研究主流“接轨”的水平，迄今还是极为初步的，尽管有少量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总体发展上仍然“滞后”。逻辑学如此，逻辑哲学也是如此。从总体上说，国内学界的逻辑哲学研究仍基本局限于西方学界 70 年代之前在经典逻辑背景下形成的研究视域与水平，对于 70 年代之后在上述逻辑科学新成果的推动下，在逻辑哲学研究上所取得的新成就缺乏深入系统的把握。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对于可能世界语义学背景下所形成的新成就虽已有所探讨，但仍主要局限于一些相关问题的分立把握，缺乏系统性和整体性把握；第二，尽管已有少量研究成果，国内学界对于情境语义学的重大意义与哲学价值迄今仍未引起广泛重视与研讨，其研究仍未走出“启动”阶段；第三，对于非经典逻辑学科群的研究大多限于理论本身的程度不一的介绍与评论，而对于建立在这些新型理论基础之上的逻辑哲学最新成就的研究，则仅限于一些零星的介绍与讨论。本项成果致力于从根本上改变这种局面，深入系统地把握与研究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逻辑哲学研究所取得的诸多最新成就，全面考察其与逻辑学本体最新成就的深层互动和系统关联，在此基础上研讨上述发展过程中所提出的重要问题，力图推动我国逻辑哲学研究迈上新的台阶并向纵深发展。

显而易见，近几十年来西方逻辑哲学研究成果极其丰富，研究文献卷帙浩繁，以课题组之力予以“全面”把握是不可能的。本成果采用的是项目立项设计论证中说明的如下研究路径：“在掌握大量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系统梳理与把握在上述新型逻辑理论出现之后当代西方逻辑哲学研究的前沿问题和西方学界在这些问题研究上取得的最新成就；以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有着长期扎实的研究基础的几个重要问题为突破口，对这些新成就作出深刻独特的评析，在比较中探讨各家各派在相关问题研究上取得的成果、影响力及

其存在的缺陷，并在史论两方面提出新的学术见解；在扎实深入的专题研究的基础上，探讨这些成就与问题之间的深层关联，从而把握当代逻辑哲学研究的主动脉和今后发展的可能方向。”以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学有专长的方向为突破口展开研究的方式，可以避免国内学界在外国哲学研究中常见的表面化述评式研究的弊端。在研究的一般方法上，本成果既注意坚持“澄清概念、分清层面、清理矛盾、追问可能、揭示预设、辨析共识、合理推导、严格求证”的分析风格，又遵循历史与逻辑、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论，力求站在当代逻辑哲学以往研究成就的制高点上开展工作。对前人有关理论与应用成就的把握，努力做到系统、准确、严格，注意运用系统的比较分析方法探讨有关的学术争论，通过学术史的把握真正走到专题研究的“前沿”，把握“真问题”和问题的“真症结”，在这样的研究基础上提出“真新见”，并使其具有较高的论证力与启发力。

本成果围绕广义逻辑哲学三大相互关联的核心主题“意义理论”、“真理理论”和“悖论理论”而展开。共分十章：第一、二章是关于西方学界在可能世界语义学背景下逻辑哲学研究所取得的新成就的系统把握与深入研讨，第一章侧重于模态哲学研究，讨论现代模态逻辑的历史进展及其作用，以及可能世界理论的几个关键哲学问题，第二章侧重于可能世界语义学所带来的关于意义理论与真理理论的新视域与新成果的研究，着重对因果历史命名理论和名称的描述理论的长期争论进行深入系统的辨析，并就它们与当代真理理论的深刻关联进行新的探讨；第三章则致力于系统把握与深入研讨情境语义学的创立所引出的一系列哲学问题及研究成就，着重研究“情境”、“制约”、“信息”和“意义”等情境理论的核心范畴，并与可能世界理论和可能世界语义学展开深入的比较研究，阐明其革命性价值与解题功能，并据此提出与论证一种新颖的“精致真理符合论”；第四章着重探讨情境语义学所推动的逻辑悖论研究的语用转向，说明由作者长期探索而形成的悖论研究一般理论架构，并据此重新把握语义悖论研究从语境迟钝解悖方案向语境敏感解悖方案演进的历史进程，以及论证情境语义学在解决语义悖论方面的优势地位；第五章至第九章则是对非经典逻辑学科群中几大重要分支所引发的哲学问题及其研究成就的探讨，即关于扩充性逻辑的代表认知逻辑与道义逻辑，以及变异性逻辑的代表亚相容逻辑的哲学研究，其中特别贯穿了作者拥有厚

重研究积累的有关悖论与解悖方案的研究，凸显了西方学界在与上述几大逻辑系统相关的悖论群落研究上所取得的成就及其待解决的问题；第十章则是关于同一时段西方学界在当代归纳逻辑的哲学问题研究上所取得成就的研讨，集中讨论了概率阐释疑难和知识接受疑难这两大系列的前沿问题。

作为一部典型的思想史研究专著，本成果不但较好地实现了对于相关研究论题系统而深入的把握与研讨，而且在史论两方面都提出了富含启发价值与解题功能的学术新见。这些学术新见有的是对以往某种学术观点的新的支持，更多则体现在各章讨论具体问题时引出的新观点、新概念、新视角、新问题、新论证。例如：第一章在“跨世界同一性”与“跨世界识别”及其相互关系问题上提出了独到见解，对二者都是模态哲学的“真问题”进行了新的论证，并对两种相反观点（都是伪问题、前者是真问题后者是伪问题）进行了系统性反驳，提出个体本质属性是跨世界识别的认识论基础，是个体跨世界同一的充要条件的新认识，并从哲学分析与逻辑技术两方面给予了充分论证。通过关于可能世界的诸种哲学理论的精致的比较分析，对温和实在论的优势地位作了新的论证，同时也提出并研讨了一种良好的模态实在论可行性的“三标准”：（1）本体论上的安全与健全；（2）关键概念界说的非循环性；（3）正视跨世界同一性与跨世界识别问题并给予合理而全面的解答。第二章则在系统考察可能世界语义学给意义理论与真理理论研究带来的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从“语用学转向”的视角，就有关问题作出了一种独特新颖的“层次论”分析。在意义理论研究方面，以专名与通名理论为重心，通过探究和比较以克里普克和普特南为代表的因果历史命名论（直接指称论）和以罗素、奎因、塞尔为代表的描述论各自的成就与缺陷，提出了一种既区分名称本身与名称的使用，又区分专名与自然种类词之不同逻辑行为的新型名称理论，并表明该理论可以整合以往理论的优点而克服其缺陷。在真理理论研究方面，也通过细致的分析与论证，为克里普克在严格划分形而上学与认识论层面基础上提出的“后天必然真理”和“先天偶然真理”提供了新的支持，同时也研讨了与克里普克及其意义理论的缺陷相关的一些待研究问题，如与其把专名理论向通名理论简单推广相关的“理论同一性”与“最高程度的必然性”的问题，并提出了克里普克没有把语言论层面与形而上学、认识论层面的区分真正贯彻到底等重要问题。第三章则在清晰地阐述巴威斯和佩

里创建的情境语义学之关键概念、原理及其对意义理论的重大变革的基础上，提出并论证了关于情境理论与情境语义学的新颖哲学见解。与情境语义学创始人强调情境语义学与经典逻辑语义学相比之“异常”性不同，本成果既充分肯定情境语义学之“革命性”及其解题功能，同时又对其与经典语义学的可协调性作了多方独特论证：既体现在本章对“可能世界”与“情境”、“可及关系”与“制约”之特征的系统的比较分析之中，也体现在对“意义的关系理论”的独特把握，以及通过“逆向信息”对名称和类属性的实在论基础的论证之中，更体现在与建基于罗素型命题的传统符合论相协调的一种建基于奥斯汀型命题的“精致真理符合论”的建构之中。精致真理符合论把人们原来认为对立的两种符合论之合理之处进行了新颖的整合，对当代真理理论研究具有根本性的重要价值。第四章则运用以悖论的语用学概念、RZH 解悖标准、“悖论度”与“解悖度”为核心的悖论研究的一般理论架构，对情境语义学所带来的悖论研究的语用转向作了独特论证。其中运用 RZH 标准全面考察与论证了语义悖论的解悖方案从语境迟钝向语境敏感发展的历史进程及后者的优势地位，对后者的最重要代表情境语义学解悖方案作了精致刻画，并就其动态层级的“非特设性”作了新的论证，回答了学界有关质疑。第五章在概览认知逻辑的哲学研究的基础上，主要围绕学界公认的重大问题“逻辑全能问题”而展开研究。在对以往“解全”方案的深入系统的比较分析基础上，通过区分“强矛盾信念”和“弱矛盾信念”以及对二者相互关系的探讨，提出并论证了一种在“逻辑全能”与“逻辑无能”之间维持必要的张力的“解全制约标准”。在此基础上对著名的卡罗尔疑难和克里普克信念之谜及其可能出路进行了新颖的探讨。第六章则是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对认知悖论和合理行动悖论这两大语用悖论群落的专题探讨。本章认知悖论研究部分可谓国内学界迄今对认知悖论群落及解悖历史最为系统而精细的把握，对各种主要解悖方案的功能与缺陷进行了清楚呈现，同时，也对语境敏感方案在认知悖论解决进路上的优势地位作了独特分析与论证，这尤其体现在对“认知封闭原则”的分析与探讨之中；合理行动悖论研究部分则运用悖论的语用学概念和 RZH 解悖标准，对盖夫曼-孔斯悖论和塞尔登连锁店悖论的严格建构及其情境语义学解悖方案作了新颖的历史—逻辑分析，展现了逻辑哲学前沿成果在博弈论与社会选择理论上的应用前景。第七章在系

统阐述道义逻辑发展历史的基础上，把论述重心放在道义逻辑哲学研究的公认疑难——道义悖论群落的研究上。本章的特色是把上述狭义逻辑悖论的研究成果向道义悖论这种广义逻辑悖论推广，并运用“悖论度”理论创新性地刻画与论证了道义悖论的“悖论度”系列，阐述了其在道义逻辑研究中的方法论价值。其中经过严格论证表明，反义务命令悖论在目前道义悖论系列中具有最高程度的悖论度，对它的解决在当代道义逻辑研究中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同时也据此首次探究了哲学悖论向狭义逻辑悖论的转化机制问题。第八章转向异常逻辑的代表——亚相容（次协调、弗协调）逻辑的哲学研究。本章在概述亚相容逻辑的哲学动因及其在正加、相干和弃合三个不同方向发展的基础上，以“矛盾”理论辨析为重心，对亚相容逻辑学者的一系列哲学阐释进行了批判性分析，特别运用作者关于矛盾与悖论问题长期探索所获得的成果，澄清了亚相容学派学者对“辩证矛盾”、“辩证否定”理论的误视，同时，也对亚相容逻辑的合理的哲学阐释，特别是其在科学方法论中的应有作用进行了新的探讨，并据此对亚相容学者内部关于逻辑一元论与多元论的争论进行了独特辨析。第九章则是对亚相容真理理论的代表——“双面真理论”及与之相关的亚相容解悖方案的专题研讨。本章在系统考察以“双面真理论”为哲学背景的亚相容解悖方案的基础上，对“双面真理论”的语义学困境作了系统而新颖的剖析，进而通过提出与运用塔斯基 T -模式的“语用转型”，探讨了“双面真理论”之困境的症结所在，继而从“矛盾信念与理性”、“矛盾存在性的承认与对矛盾的接受”等方面探讨了亚相容逻辑的哲学阐释的正确路径。其中首次阐明，把“相信 A 并且相信非 A”直接错误地归约为“A 真并且 A 假”，是以往许多对亚相容逻辑的哲学阐释走入误区的重要原因。正是这种对待所谓“双面真理”的实用主义或极端工具论的暧昧立场，降低了亚相容逻辑真正的方法论价值。第十章则在概览当代归纳逻辑的一般图景的基础上，聚焦于当代归纳哲学的两大疑难——概率解释和归纳悖论研究。本章对如下观点给出了独特论证：两大疑难及其长期争论的根源，都在于归纳推理本身所不可摆脱的主体相关性，归纳逻辑实际是信念或知识接受的逻辑，而当代归纳逻辑是以确证逻辑为核心的知识评价与接受逻辑，因而解决上述疑难问题之大势同样也要从情境迟钝走向情境敏感，便是顺理成章的。在归纳悖论研究部分，本章亦刻画了从亨佩尔确证（乌鸦）

悖论、古德曼绿蓝悖论到凯伯格彩票悖论的“悖论度”序列，并就具有最高悖论度的凯伯格悖论论证了一种强贝叶斯型解悖方案的情境敏感路径及其与所有其他已提出方案相比的优越性。深入细致的论证表明，强贝叶斯型方案较其他主要方案的优越性在于：一方面，它取消了标准解决方案对合取规则的不合理限制，而保留了高度符合直觉的高概率接受规则；另一方面，它并不断言不融贯的或概率性自毁的信念集中的所有信念都是不可合理接受的，而是给出了接受这种信念集中的信念的可操作性标准，从而克服了以往定性的融贯论方案和定量的概率性自毁集方案的保守性。这些成果均属于有较大的创新性与启发性的重要结果。

更为重要的是，本成果体现了作者经多年研究对当代逻辑哲学研究的独特而新颖的系统性、整体性的把握，这首先体现在其中对可能世界语义学在当代逻辑哲学一系列问题上的解题功能的系统把握与探究，同时也系统地揭示出了可能世界语义学的局限，凸显了情境语义学出现的必要性、重要性及其新的解题功能，并对二者之间的关系作出了新的探讨与论证。成果在总体上对当代逻辑学和逻辑哲学发展大势，即“由情境迟钝走向情境敏感”之趋势作出了多角度、多方面的新的论证，同时，也充分说明了各种情境迟钝的逻辑学与逻辑哲学理论仍将发挥其应有的重要功能。在各种非经典逻辑的哲学研究方面，既通过历史考察凸显出各种非经典逻辑出现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同时也对它们与经典逻辑的“互补”机理作出了一系列独特的论证。这些分析与论证表明，非经典逻辑与经典逻辑之间、作为经典逻辑的保守扩充的非经典逻辑和作为变异逻辑的非经典逻辑之间，都不是某些西方学者所认为的互斥的“择代”关系，这些新工具都是为解决以往的逻辑系统所解决不了的问题而作出的补充性推展，这既鲜明地体现在作者对认知逻辑与道义逻辑的哲学问题的探讨之中，也特别体现在对亚相容逻辑这种最具“革命性”的异常逻辑提出的哲学动因的批判性考察之中：作者否认了亚相容逻辑学者刻画“真矛盾”的哲学动因的合理性，但仍然通过新的哲学分析对亚相容逻辑本身的功能与作用进行了独特论证。本成果表明，亚相容逻辑所刻画的实际上是科学理论发展中所出现的“悖态”阶段的逻辑机理，能够为处于悖态而尚未实现脱悖的信念系统之合理运作机制提供说明。其对含有逻辑矛盾的理论的处理虽然不同于经典逻辑，但它并不是抛弃经典逻辑的既有成果，而

只是对经典逻辑的作用范围给予适当限制，是对经典逻辑的适当补充。在归纳逻辑的哲学问题研究中，作者特别揭示了对归纳与演绎的互补机理的深入把握在解决归纳悖论等难题中的基础作用，同时表明了在“由情境迟钝走向情境敏感”的大趋势中归纳逻辑与演绎逻辑的“同频共振”。这些成果对于把握当代逻辑科学本身的发展及发挥其多方面的应用价值，也具有重要的启发与应用价值。

一般而言，当代西方“逻辑哲学”研究是在英语世界的“分析哲学”领域发展的，但近年研究的最新进展业已提出了打通“分析哲学”与“欧陆哲学”研究的必要与重要，而逻辑哲学研究可成为这种打通工作的一个重要平台。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本成果在最后结束语部分探索性地提出了“逻辑行动主义方法论”的研究纲领，这是作者结合本课题所研究的前沿问题，对这种“打通”工作所进行的创新性思考的结晶。逻辑行动主义方法论，试图为分析哲学传统上的言语行动理论、欧陆哲学传统上的胡塞尔型意识行动理论与马克思的社会实践论（客观行动理论）提供一种新型整合路径，在新的基础上，对以往逻辑与语言哲学研究中因误用奥卡姆剃刀而削除的重要环节予以重建，用以解决当代逻辑哲学及相关领域的一系列难题。它是以区分“报道的特征与被报道之物的特征”为指针，以严格界划由言语行动之产品构成的“语言域”、由心智行动之产品构成的“思想域”以及由客观行动的对象构成的“对象域”为特征，通过诉诸以客观行动为根基的三类行动及其相互作用机理而解决哲学难题的一种新型方法论。其基于对三类行动理论的分析性整合，首先通过讨论逻辑哲学的诸多难题特别是意义理论与真理理论难题而显示其解题功能，同时也试图揭示当代哲学全面实现“行动论转向”的必要与可能。它运用现代分析手段进一步确证了马克思的基本思想：“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向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①]，故可以视之为社会实践论在现代逻辑与逻辑哲学获得长足发展背景下的一种分析性重塑与拓展，是所谓“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方向上一项新的工作。但与以往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学派不同的是，它不像后者那样主要关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而是更多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5 页。

关注其哲学基础。逻辑行动主义与社会实践论的关系，类似于逻辑经验主义与古典经验主义、逻辑实用主义和古典实用主义的关系。我们认为，逻辑行动主义方法论不仅对于当代逻辑哲学研究，而且对于当代一般哲学研究的发展路径，都可提供一种新的方法论工具。这是本成果所取得的另一重要收获。

总之，本成果通过系统把握与精研当代西方逻辑哲学最新成就，站在学术前沿制高点上，在史论两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高度论证力与启发力的学术新见，对推动逻辑哲学研究新的发展并发挥其应有功能，具有多方面的理论意义与应用价值。

研究过程中所获得的阶段性成果曾在《哲学研究》、《逻辑学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科学技术哲学研究》、《学术月刊》、《江海学刊》等重要期刊和国内外学术会议发表，其中多次作为大会主题报告发表，在 2012 年于南京大学举行的“首届两岸逻辑与哲学论坛”上还进行了比较集中的展示与交流。这些成果获得了学界许多好评，产生了广泛影响，其中许多论文为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逻辑》、《科学技术哲学》、《外国哲学》、《哲学原理》等转载，为《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社科文摘》、《中国哲学年鉴》等摘介。论文也具有较高的引用率，有些论文被他引有数十次之多。同时，课题组也多次利用出国访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机会征求国际同行的意见，使本成果的诸多探索得到了国际同行的肯定。如课题主持人张建军曾应邀赴挪威奥斯陆大学访问讲学，其间就本成果作了两场长达四小时的专题演讲，受到出席演讲会的佛莱斯达尔等著名学者的关注与好评。我们还依托本课题邀请了著名逻辑学家和哲学家 G. 普利斯特和 R. C. 孔斯以及台湾知名逻辑学者王文方等前来访问讲学并开设相关研讨班，促进了本项目成果在国际及台湾学界的传播与影响。

《内需可持续增长的结构基础与政策选择》概要

杨瑞龙*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在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出口、投资、消费“三驾马车”中，进出口总额占 GDP 的比重超过 60%，成为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最重要的因素，出口—投资的联动作用以及低消费与高储蓄的倾向使得投资也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而消费率过低使得消费对增长的拉动作用较小。经济学理论及其他国家的发展经验告诉我们，在拉动 GDP 增长的需求力量中，家庭消费的内在稳定性相对较高，投资和出口的内在稳定性较低。所以，随着家庭消费占比的下降、投资和净出口占比的上升，我国 GDP 增长的内在稳定性不断下降。长期来看，国内投资扩张带动生产能力的进一步扩张，在国内消费需求不能实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经济增长和平衡对外需的依赖性将进一步加重。这将加剧我国总需求结构的失衡状况，使得我国宏观经济增长与稳定对外需冲击的脆弱性进一步加重。随着 GDP 增长内在稳定性的下降，在各种外生冲击下，政府“熨平”经济波动的政策力度必须不断加大，政策性干预带来的负面影响会不断增强。

本成果在全面梳理相关文献及对 2008 年前后经济波动的数据进行分析后发现，无论是 2008 年以前的宏观经济失衡压力，还是 2008 年以后外需冲

* 杨瑞龙，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击对我国经济增长的巨大影响，都凸显了我国失衡的总需求构成具有内在的不可持续性。由此，如何扩大我国的内需和平衡我国的总需求结构，并为我国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构筑总需求基础，成为国内外学者和决策层关注的焦点。从现有的政策实践来看，简单的总需求管理政策，也就是通过扩张性货币和财政政策来刺激国内投资和消费需求的增长，是刺激内需和平衡总需求结构的主要手段。然而，无论是对 2008 年以来的扩张性宏观经济政策效果的分析，还是更深层面的研究和思考，都集中指向一个问题：简单的需求管理政策可以在短期刺激内需、缓解外需减少带来的宏观经济压力，但是不足以实现内需的长期可持续增长。

我国的宏观经济政策主要是针对生产和供给层面的。扩张性货币政策虽然能够带来利率的下降、流动性和信贷的增加，但是由于我国的消费信贷市场并不发达，所以扩张性货币政策对消费需求的刺激效果不明显。我国的财政支出偏向于投资性支出，转移支付的规模较小、效率较低，所以增加财政支出对居民消费的刺激作用不大。我国的税收体系以生产性税收和流转税为主，减税政策对企业投资和生产行为影响较大，对居民消费支出的影响较小。

我国居民消费支出的增长受制于很多深层次的制度性和结构性问题，例如收入分配体系和金融市场的缺陷，医疗、教育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性服务供给的不足。由此，扩张性宏观经济政策对国内需求的刺激作用，主要是通过投资需求的增长实现的。这在短期可以实现国内总需求的增长，缓解外需下降所带来的宏观经济压力。

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与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这一研究方向之下，宏观经济运行和管理中的多重目标同时出现。既有数量目标——内需增长，也有结构性目标——调整结构；既有短期稳定目标——宏观经济平稳增长，也有长期目标——宏观经济长期较快增长。为了实现宏观经济多维度目标的协调，兼顾内需增长、宏观经济短期稳定性、结构调整和长期增长，本成果认为，最为关键的是在长期可持续增长视角下实现我国国内需求与供给结构之间的协调，探寻内需长期可持续增长的结构性基础，以及服务于这一目标的宏观经济政策选择。所以，简单的总需求管理政策并不能实现我国内需的长期可持续增长，进而无法为我国经济的长期增长与稳定构建可

持续的总需求基础。那么，如何才能实现我国内需的长期可持续增长？要回答这一问题，首先就必须对制约我国内需长期可持续增长的深层次因素，特别是对制约国内消费需求长期可持续增长的因素展开分析。关于我国消费需求增长乏力的问题，国内外已有大量理论、实证和政策性研究，研究结论主要指向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和教育以及金融体系等方面的问题。

例如，要实现我国内需的长期可持续增长，不仅要解决收入分配和金融体系等制度性缺陷，还要解决供给结构方面的缺陷。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和教育以及金融体系等方面的缺陷是制约我国消费增长的重要因素，供给结构对消费增长具有直接的制约作用。从 90 年代中期开始出现“结构性过剩”现象，非耐用消费品处于供大于求的过剩状况，而耐用消费品则处于供给小于需求的状况。医疗、教育、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服务供给的不足，使得家庭的潜在消费需求无法实现，所对应的收入只能转变成储蓄，这是一种强制储蓄。医疗、教育和社会保障等服务供给的不足，增加了未来的不确定性，导致谨慎性储蓄。供给结构对居民收入和消费倾向的制约导致工业部门的过度膨胀，特别是重工业的迅速发展，由此带来过度资本化，导致就业压力加大、工资收入占 GDP 比重降低、就业前景和收入不确定性增加，这直接制约了居民收入的增长和消费倾向的提高。适应成熟工业经济需求的金融体系，是以银行为主导的金融体系。在这样的金融体系之下，家庭金融服务需求难以得到充分满足，未来收入和支出的不确定与风险难以得到有效管理，导致家庭谨慎性储蓄动机的增强和消费倾向的降低。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处于短缺经济状态，宏观经济运行过程的主要约束是供给约束，政策层面考虑的重点是如何迅速增加供给。90 年代中期以后，国内需求不足成为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的主要约束，但是国际分工体系的调整以及全球经济失衡状态加速积累，为我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政策层面的主要考量依然集中于供给方面，导致的问题是，内需增长与供给结构调整割裂，内需增长无法得到国内供给层面的支持。因此，这就要求我国政府在当前的宏观经济管理政策中融进更多的结构性考量。但是，在我国过去多年的理论研究和政策实践中，调整结构的政策往往与长期经济增长问题联系在一起，促进内需增长的政策主要与宏观经济短期稳定性联系在一起。总

而言之，过去在政策研究以及宏观经济政策选择方面，过多从总量层面分析，而较少从结构层面分析。

本成果在分析我国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不足的深层次结构性原因的基础上，探讨我国内需长期可持续增长的结构性基础，以及构建这一结构性基础所要求的投资结构与宏观经济政策选择；从理论层面探讨突破内需长期可持续增长的结构性制约的路径与政策选择，并对促进内需长期可持续增长的各项政策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进行详细的论证。这些研究对于思考如何实现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如何完善我国的宏观经济管理框架以及提升经济增长的社会福利效应，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本成果采取理论研究、实证研究与国际经验比较相结合的方法，从理论和经验角度对内需长期可持续增长的结构性基础与政策选择进行分析和研究，并在此基础之上针对我国当前转变增长模式的需求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首先，为了更好地完成研究目标，本成果特别重视计量分析方法的运用。之所以提出内需的可持续增长问题，目的是在短期化解外部需求冲击的影响，实现宏观经济的动态平衡；在长期为经济的持续增长奠定适应性的需求基础，促进我国增长模式的转变。因此，本成果要对结构性因素与内需增长之间的制约关系进行数量模拟分析。其次，对各种宏观政策的短期需求拉动效果、长期的结构变迁效应进行计量分析。第三，对促进内需长期可持续增长政策的总量指标和结构指标分别进行研究。第四，强调数量分析背后的理论逻辑。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本成果的核心思路是：从我国宏观经济在外需冲击下所暴露的现实问题出发，探讨国内投资增长与出口增长之间的相互强化机制及其形成原因，分析我国宏观经济这一特殊的平衡和增长机制的不可持续性以及应对外需冲击的脆弱性，由此提出内需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意义；从供给层面探讨国内消费需求提升的制约因素，分析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制度变迁和结构调整过程中产业政策、公共服务供给政策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与相互作用，从中探寻我国供给结构的变化原因及其对国内消费和投资可持续增长的制约；最后，兼顾国内供给和国内需求的结构性特征及两者之间的动态

制约关系，探讨服务于内需持续增长和经济长期可持续增长的一体化政策选择。

当前中国经济结构面临的两重压力已经使中国经济增长的可持续问题步入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一方面，自 2007 年以来的金融危机宣告了世界经济将步入结构大调整时期，这意味着以超前消费、高贸易赤字与金融创新为主导的美国模式，以高投资、高出口、低消费与高储蓄为主导的中国模式，以高福利为内涵的欧洲模式都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冲击，全球性的结构大调整不仅将导致中国外需的持续下滑，更为重要的是，它将通过对国际分工模式、国际利益分配方式、资本格局以及贸易格局的冲击，使中国面临速度、结构与模式的多重冲击；另一方面，中国持续 30 多年的快速增长累积了大量内生性的矛盾、冲突和结构性问题，利益结构的固化与深层次改革的延缓使大量经济转型的措施落空，中国经济依然沿着“高投资、低消费、高储蓄”的路径前行，结构缓冲的空间大幅度收窄，宏观经济波动的脆弱性与日俱增，防止经济大起大落的政策空间逐渐缩小。这种内外夹击的双重压力不仅决定了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具有双重性，同时也决定了全面启动以消费为主体的内需扩展已成为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

通过实证研究我们发现，以往关于内需增长和宏观政策选择的研究往往侧重于分析收入和消费倾向的影响因素和传导机制；关于经济长期增长问题的研究往往侧重于分析要素积累和技术进步的动力、机制和动态均衡路径；供给结构及其变迁一般被置于增长理论的分析视角之下。这样的研究固然对于理解我国总需求失衡是有价值的，但还不足以透彻地揭示我国内需失衡背后深刻的制度原因。本成果认为，在当前的中国宏观经济分析中，传统增长模式和宏观经济平衡机制所带来的内外失衡问题，以及传统增长模式与宏观经济平衡机制在外需冲击下所呈现的不可持续性，是引发人们再次关注内需增长问题的主要原因。所以，目前探讨内需增长问题，应该着眼于宏观经济动态平衡与长期可持续增长的需求，探讨内需长期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与政策选择。

总需求结构失衡的根源内生于我国的传统经济增长模式之中。政府实施赶超战略的政治动因与增长目标定位，国际分工与国际市场的变化，国内发展阶段和资源禀赋条件等因素，共同决定了当前的总需求结构失衡。借助于

要素市场扭曲、收入分配体制和政策、产业政策、供给政策以及生产和投资补贴等手段，一方面能够增加国内储蓄供给，使资本积累有了充足的来源；另一方面能够维持资本收益和资本成本之间持久的、较大的差异，进而维持企业强烈的投资动机，这是支持我国高投资最为重要的内部因素。由此带来的结构问题具有较强的刚性特征，改革和转型日益艰巨。

中国内需的扩展不仅是一个“内需弥补外需回落”的总量问题，它还涉及内需结构调整的问题，“稳投资”与“扩消费”的战略定位组合是当前宏观经济短期与动态平衡的重要契合点。

从总需求结构的表象来看，为了扭转投资和出口占比过高、家庭消费需求占比过低的失衡状况，需要用家庭消费需求替代外需和内需中的投资需求。然而，在给定的结构和制度特征下，这两种替代过程都是难以完成的。因为消费增长面临收入与供给的双重制约，收入和供给的调整都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短期内，过度依赖消费增长，而简单地大幅度减少投资很可能加剧中国经济的波动。

尽管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有助于提升消费水平，但在既有增长模式下，收入分配制度是总体政治经济利益格局的一种表现，它取决于现有的生产方式和政治权力格局，因此如果不通过改革打破权力格局和利益关系，收入分配结构就难以调整，这也是很多收入分配改革沦为空话的核心原因之一。这需要政府超越传统的改革模式，要从根本上认识到传统增长模式的困境不仅预示着增长模式调整的必要性，更预示着调整改革路径和模式的必要性。原有改革路径下形成的既得利益集团对于进一步改革将施加越来越大的阻力，超越“前期改革既得利益集团”需要中央政府有自我改革的勇气和超然的国家利益与政治诉求。

面对后危机时代全球经济失衡的加速调整和我国外需环境的复杂变化，本研究总结和扩展现有研究成果，探讨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不足的深层次结构性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内需长期可持续增长的结构性基础，以及构建这一结构性基础所要求的投资结构与宏观经济政策选择。

基于以上对内需可持续增长的结构基础的认识，本成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中国宏观经济面临的问题以及扩大内需的宏观经济背景。中国宏

观经济在外需冲击下所面临的困难，凸显了总需求构成的不可持续性。国内消费需求在总需求中的占比较低，要解决投资快速扩张所带来的新增供给的市场实现问题，必须依赖出口的快速增长。在外需冲击下，出口增长速度下降，使得国内投资的快速增长难以持续，原有模式下的经济快速增长状况难以持续。在这样的背景下，扩大内需不仅肩负着应对短期外需冲击和“熨平”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职责，更重要的是构建国内投资和消费需求长期可持续增长的基础。

第二，分析导致我国内需总量不足的结构矛盾、原因与宏观经济政策选择。在本研究中，我们不再割裂国内消费、投资和公共支出，而是综合分析国内投资和公共支出对我国产业结构动态演变的影响，并从产业结构的动态特征出发，探讨制约国内消费需求的深层次原因。在此基础上，突破简单需求管理视角下的收入分配政策和需求刺激政策，以支撑内需长期可持续增长的结构性基础为支点，考量服务于内需长期可持续增长的一体化宏观经济政策。

第三，研究宏观经济政策的传导渠道、适用条件、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未来政策调整的可能路径。除此之外，还对其他国家以及我国过去扩大内需宏观经济政策所取得的经验、教训进行了总结。

第四，在综合上述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构筑内需长期可持续增长的结构性基础的具体政策建议。

在收集整理大量数据以及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课题组经过深入的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得出了以下主要的结论：

（1）总需求结构失衡导致我国宏观经济的内在稳定性下降；在投资和出口的相互强化机制中，外需冲击的影响不断放大，宏观经济对外需冲击的脆弱性显著加剧；在各种外生冲击下，政府“熨平”经济波动的政策力度必须不断加大，政策性干预带来的负面影响会不断增强。

（2）在就业创造效应和劳动收入增长效应不断下降的背景下，只能通过更高的经济增长速度，才能抑制失业问题的加剧和维持必要的居民收入增长速度，由此导致我国政府对高增长速度的严重依赖，也可称之为“速度饥渴”。一旦投资和出口受制于国内外约束而无法维持过往的高增长趋势，经济总量扩张速度的下降将会使就业和家庭收入增长问题恶化，并带来较为严

重的社会问题。

（3）我国总需求结构对投资和出口的高度依赖的根源在于经济赶超战略的政治动因和实现过程。为了在短期内实现经济赶超目标，经济总量的扩张成为政策层面的首要目标。由于技术进步和生产率增长面临较多的约束和不确定性，促进资本投入的迅速增长就成为实现经济总量迅速扩张的首要选择。

（4）要素市场扭曲、收入分配体制和政策、产业政策、供给政策以及生产和投资补贴等手段结合在一起，一方面能够增加国内储蓄供给，使得资本积累有充足的来源；另一方面能够维持资本收益和资本成本之间持久的、较大的差异，进而维持企业强烈的投资动机。这是支持我国高投资最为重要的内部因素。

（5）投资增长依赖于出口的增长。从外部条件来看，中国出口在 2000 年以来的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亚洲地区的垂直分工体系，以及服务于这一分工体系的区域内贸易关系和东亚—中国—欧美“三角贸易模式”。

（6）消费增长面临收入与供给的双重制约，这两方面的制约都内生于我国传统的增长模式之中。传统增长模式不仅决定了当前的收入分配模式，导致劳动收入增长缓慢，而且导致国内供给结构与家庭消费结构的错配，并从供给层面制约家庭消费的增长。

（7）传统增长模式下失衡的总需求结构，导致总需求的增长难以持续。受制于国际分工体系的演变趋势及国外市场的竞争态势，我国出口持续快速增长的空间越来越小，这必将制约国内投资的增长。另一方面，高投资还直接受制于国内环境的严峻、资源成本的提高和约束的强化。

（8）实现总需求结构平衡并不是简单地用消费替代投资，事实上，在给定总需求结构的条件下，这种替代过程是无法完成的。内需持续增长的关键是投资增长与消费增长的良性互动。

（9）增长模式变革下的投资转型是内需可持续增长的关键。投资转型包括投资结构的变化以及投资动力机制的变革。

（10）家庭消费增长面临着比投资增长更多的约束，所以，投资转型带来的供给结构变化、就业模式变化和初次分配格局变化不足以保证家庭消费的持续增长，还必须有其他方面的变革，例如：①完善包括国民收入初次分

配和再分配在内的整个分配体系；②通过城镇化和区域发展政策缩小城乡差距和地区差距；③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11）无论是分配结构、总供给结构还是总需求结构，其特征都根植于我国传统的增长模式。我国传统增长模式的制度基础在于政府主导的渐进式增量改革。所以，传统增长模式的困境不仅预示着增长模式调整的必要性，更预示着调整改革路径和模式的必要性。

（12）随着改革的推进和新的利益格局的形成，增量改革不再具有帕累托改进的特性，原有改革路径下形成的既得利益集团对于进一步改革将施加越来越大的阻力。“先试点、后推广”模式创造了改革的垄断权租金，由此引发的寻租活动削弱了这一模式的优势。在此背景下的进一步改革的关键是政府的自我改革。

（13）鉴于此，我们认为：第一，不能就改革谈改革，改革的重点不是重新界定收入分配结构，而是重新界定政府权力与市场权力，确立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政府自身改革，打破政府、企业和家庭之间的传统利益分配格局，使政府角色从“与民争利”转变为“为民创利”。第二，不能就分配谈分配，分配关系的调整不仅在于权力关系的调整，同时也在于生产方式的调整。因此政府一方面应当通过现有权力体系的大调整来实现收入分配关系的调整，另一方面也应当重视中国的发展阶段，建立起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分配模式，市场力量也是调整分配关系的核心力量之一。第三，防止一些理想主义的激进做法。中国的发展阶段决定了短期内消费占比不能模仿美国，警惕福利刚性加重中国经济前行的负担。第四，要尊重经济发展的自然演进规律与民间智慧，防止政府过度干预经济对经济增长内生能力的扼杀。第五，“稳投资”与“扩消费”的组合是内需可持续发展的结构基础，政策选择不能简单化。

（14）通过政府自身改革，打破政府、企业和家庭之间的传统利益分配格局，转变政府职能，避免政府“与民争利”。改革的重点是：①深化国有企业的改革，限制国有企业的垄断力量，放宽民间资本的投资领域限制和行业准入限制，政府有选择地逐步从竞争性领域退出。②减少政府的“审批权力”，特别是限制有可能产生大规模寻租活动的政府审批，推动政府决策等行为的公开性与透明性。③通过重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动力机制，充分发

挥市场力量在增长方式转变中的作用。增长方式的转变不应该是政府主导下的转变，而应是在政府放松管制条件下，市场力量引导的自发演进过程。④完善要素市场、理顺要素价格机制，促进供给和需求力量的对比在市场价格机制中得到真实体现，以真实显露投资成本和收益的市场价格信号引导投资结构转型和投资增长。当前特别要积极推进金融体制与国有银行体制的改革。⑤改革财税体制，调整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推动政府由生产性财政向公共财政转变。⑥推进收入分配改革。增加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以提高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居民收入所占的比重；优化资本市场结构，拓宽投融资渠道，发展、完善各类金融市场主体，以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比重；通过财政手段、金融手段、法律手段等诸多方式调节过高收入、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保障低收入者的生活需求。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以往关于内需增长和宏观政策选择的研究往往侧重于分析收入和消费倾向的影响因素和传导机制，关于经济长期增长问题的研究往往侧重于分析要素积累和技术进步的动力、机制和动态均衡路径，供给结构及其变迁一般被置于增长理论的分析视角之下，而在当前的中国宏观经济分析中，传统增长模式和宏观经济平衡机制所带来的内外失衡问题，以及传统增长模式与宏观经济平衡机制在外需冲击下所呈现的不可持续性，是引发人们再次关注内需增长问题的主要原因。所以，目前探讨内需增长问题，应该着眼于宏观经济动态平衡与长期可持续增长的需求，探讨内需长期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与政策选择。

基于以上认识，本成果的学术创新和突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围绕我国开放背景下总需求构成的动态不平衡性及其宏观经济影响这一难点问题，在一个更为宽泛的、更切合中国国情的分析视角下考虑内需增长与宏观经济政策选择，兼顾宏观经济短期稳定与长期增长、宏观经济绩效与微观福利之间的关系。

第二，在总结和回顾现有关于我国总需求构成以及传统增长模式的研究的基础上，突破简单的总需求管理逻辑以及就需求行为论内需总量及增长的

分析视角，重点从供给结构的动态演变特征中探寻制约我国内需长期可持续增长的因素，进而探索适应内需增长和结构变化的供给结构基础，并以此为主线，进一步扩展到对收入分配政策、投资政策、产业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公共服务供给政策的分析。

第三，针对过去侧重研究政策应该做什么，而少研究具体的政策实施的问题，本研究在对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实证效果进行检验的基础上，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服务于内需长期可持续增长的一体化宏观经济政策框架与政策选择方案。

第四，强调结构调整是实现内需可持续增长的关键，而通过经济体制改革来调整经济利益结构是调整经济结构的关键，重新调整政府权力与市场权力的边界是调整经济利益结构的突破口，因此本成果把政府的自我改革置于推进中国下一阶段改革的关键地位。

作为本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工资形成机制变革下的经济结构调整——契机、路径与政策》于 2012 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该专著通过大量实证研究，证明了我国低端劳动力市场的工资形成机制正从传统的“生存工资定价法则”向“保留工资约束下的市场议价法则”转变。这种工资形成机制的变革不仅影响了我国“收入—消费”的台阶效应，而且将开启市场导向型的经济结构调整的新阶段。该阶段性成果自出版以来，多家报刊转载或介绍了其学术观点，产生了比较大的学术影响。同时，借助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的“中国宏观经济论坛”，项目主持人先后两次在该论坛上发布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并被多家媒体报道，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本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还先后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财贸经济》、《世界经济》、《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等国内重点核心期刊，以及 SSCI 等国外专业刊物上发表，有较好的引用率。研究团队成员的研究成果以《成果要报》、《改革内参》、《新华内参》等形式报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宣部、国务院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银监会等上级领导部门，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获得广泛的好评。研究团队的成员经常受邀参加国务院办公厅、中宣部、国务院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国家商务部、银监会等组织的宏观经济形势讨论会，向国家决策机构提供政策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举办研讨会、中国宏观经济论坛等方式，为培

养中国年轻一代宏观经济学者提供了高水平的平台。通过开展关于中国内需可持续增长的结构性基础的务实研究，青年学者不仅熟练掌握了现代分析研究工具，同时加强了对中国现实问题的了解和把握。本研究团队不仅有以杨瑞龙教授为代表的项目负责人，而且还涌现出以刘元春、郑超愚、雷达、王晋斌、陈彦斌等教授为代表的一批优秀中青年经济学家，在开展研究的同时也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培养和锻炼了教师队伍。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术讨论，积极吸收高年级研究生参与部分辅助性研究工作，特别是吸收高年级学生进行宏观经济的调研活动、宏观数据的处理和整理工作以及其他组织工作。这些活动可以增进学生对于中国宏观经济学习和研究的兴趣，改变了以往“从书本到书本”的学习方式，学生的经济学视野大大得到拓宽，分析问题、思考问题以及专业写作的能力得到快速提高。

《大国经济发展理论》概要

欧阳峣*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进入21世纪以后，中国经济高速持续增长，“金砖国家”群体性崛起，使得大国经济现象愈益令人瞩目。深入系统地研究大国经济发展理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从理论上看，遵循张培刚教授提出的“发展中大国应该成为发展经济学的重要研究对象”的命题，分析大国经济从落后形态转向现代形态的影响因素和作用机理，将为发展经济学理论注入新的活力；如果将中国等典型大国经济发展的特征和规律的研究，提升为普遍的范畴体系和知识体系，就有可能构建中国风格的经济学话语体系。从实践上看，探索大国经济发展的特征模式和战略导向，可以为发展中大国经济发展提供理论和政策支持，为各国制定经济发展战略提供参考和借鉴。在研究中使用的方法包括理论分析方法、比较分析方法、统计分析方法和数学建模方法。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和理论贡献

沿着张培刚教授的思路，将发展中大国作为研究的重点对象，从界定大国的概念和经济发展的内涵开始，提出大国经济发展理论的研究范式。在回顾大国经济理论研究的历程，概括大国经济发展典型化特征的基础上，揭示了国

* 欧阳峣，湖南商学院二级教授。

家规模影响经济增长的机理，明确了大国经济发展理论的核心原理。然后，在此框架下，重点研究大国的工业化、城市化、制度变迁和治理结构等问题。

1. 研究的主要内容

（1）基本概念和研究范式。通过对大国概念的界定和遴选，比较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含义，明确了研究对象和内容；通过分析古典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的研究范式，明确了大国经济发展理论的研究思路，提出了基本的思维框架。

（2）大国经济研究的回顾。从亚当·斯密开始，分析了西方学者研究大国经济的思想轨迹；回顾了中国学者研究大国经济的历程，概括了主要的理论观点；总结了以往研究大国经济的主要贡献，提出了从多维视角、深化视角和学科视角开展研究的方向。

（3）大国经济发展的典型化特征。通过分析大国经济发展的经验事实，从中概括大国经济发展的典型化特征，并具体分析了规模特征在增长要素和经济总量中的表现，内源特征在国内资源和国内市场中的表现，多元结构在技术结构、产业结构和城乡结构中的表现。

（4）国家规模与经济增长。分析大国初始条件及其规模性，以及由此形成的大国效应影响经济增长的机理，阐述市场化程度制约下的国家规模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对不同规模国家经济发展优势进行实证检验，并明确了规模优势原理在大国经济发展理论中的核心原理地位。

（5）工业化、资源约束与产业升级。通过分析工业化的模式及其影响因素，阐述大国自然资源禀赋对产业体系的影响，分析大国工业布局与重点产业发展战略及其特征，科学地评价发展中大国工业化质量，提出了大国产业升级和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战略思路。

（6）城市化、劳动力转移与城乡统筹。通过比较分析发展中大国城市化模式，阐释发展中大国劳动力转移理论及其中国模式，以中国为例分析异质性劳动力转移与城乡统筹，提出了发展中大国城市化的战略思路。

（7）制度变迁、体制转型与经济增长。通过分析制度变迁的内涵与大国制度变迁特征，分析制度变迁促进大国经济增长的机理与模式，比较“金砖国家”经济体制转型模式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提出了发展中大国长期经济增长的制度均衡及对策建议。

（8）治理结构、政府行为与宏观调控。通过分析国家规模约束下的大国治理结构，总结大国的政府经济行为特征，阐释了大国的宏观调控手段及其运用的特点，提出了运用财政手段和货币手段的对策。

2. 研究的结论和观点

（1）大国经济发展具有不同于小国经济发展的特征。通过研究大国经济发展的经验事实和典型化事实，并从典型化事实中概括典型化特征，我们认为大国经济发展的特征主要表现为规模特征、内源特征和多元特征。所谓规模特征，是指大国经济发展的要素规模和市场规模较大，它们支撑着大国经济的总量规模；所谓内源特征，是指大国可以依靠国内资源和国内市场，实现大国经济的内源发展；所谓多元特征，是指大国在经济、制度、技术等方面往往展现出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组合。在这三个基本特征中，规模特征处于核心地位，从某种意义上说，内源特征和多元特征是由规模特征派生出来的。

（2）国家规模对经济发展优势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国土规模和人口规模以及由于市场范围大而导致的运输成本节约，都是大国优势形成的重要源泉。市场规模促进经济增长的路径有：通过扩大分工范围和优化区域分工格局促进经济增长；通过促进技术创新和提高技术外部性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增长；通过提高贸易竞争力和贸易利益促进经济增长。在发展中国家，国家规模和劳动生产率的相关性不显著，而在发达国家，国家规模与劳动生产率有明显的正相关关系，这种差异是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市场化程度的不同所导致的。通过对不同规模国家经济的发展优势进行实证检验，发现了比较明显的分层特征，大国经济发展优势是一种由资源要素禀赋引起的比较优势和由市场规模、技术能力及社会能力引起的竞争优势的集合体。

（3）大国自然资源对产业体系和产业升级有较大影响。丰裕的自然资源禀赋为产业形成和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金砖国家”的自然资本价值增长速度与经济增长速度呈现显著正相关，大国经济结构的调整不仅与技术水平有关联，而且与国家自然资源状况有关联。大国的自然资源特征有利于形成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大国的重点支柱产业应该是产业群，而不可能像小国那样依托少数重点产业来支撑国民经济的发展。通过对中国和美国产业结构升级的比较，发现两国产业结构合理化的作用强度要高于产业结构高级化，

而且两国的产业结构合理化对经济增长具有持续效应，其作用机理也具有相对稳定性。

（4）大国空间和人口特征对城市化模式有较大影响。发展中大国城市化呈现出大城市偏向、地区差异和城乡分割的特征，而且人口规模越大的发展中大国越倾向于具有这种特征。根据大国的空间和资源特征，应该将优势资源集中于发展大城市，再以大城市为中心逐步辐射到中小城市的发展，形成大中小城市集聚的城市群格局。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促进了城市人口的增加和城市化水平的提升，但由于某些发展中大国存在迁移成本和劳动力价格歧视等制约因素，使得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城市化并不具有完全的因果关系，对城市化水平的贡献较小。中国“候鸟式”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呈现这种特征。发展中大国的经验表明，城市化的最终结果并不一定是城乡统筹，有的国家甚至出现城市化水平提升和城乡差距扩大的现象，主要是由于某些因素限制了城市化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积极作用。

（5）大国制度变迁的复杂性对体制转型模式有较大影响。国家规模与制度变迁有关联，大国制度变迁往往呈现出渐进性、复杂性和路径依赖的特征。在发展中大国，技术进步与制度变迁作为经济增长的两个重要内生变量，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一般来说，大国制度变迁倾向于采取渐进式变迁模式、双轨制变迁模式和政府主导型变迁模式，它有利于实现稳定有序的社会转型。通过比较“金砖国家”制度变迁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发现不同的经济体制变迁模式下生产要素发挥的作用及对产出的影响效果具有明显的差异性。随着新兴大国经济增长进入到新的历史阶段，需要构建长期经济增长机制的制度安排，即有利于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协调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及提高经济增长质量的制度创新机制。

（6）大国经济治理的特殊性对宏观调控政策有较大影响。由于国家规模庞大和管辖范围过宽，大国往往选择分级治理结构和以财政分权为核心的分权治理模式，需要处理好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大国政府经济行为呈现出一些共同特征，而且中央政府行为和地方政府行为有明显的差异性，中央政府行为以区域协调发展、产业协调发展和内外经济协调发展为取向；地方政府行为则表现为公共性与自利性并存，因其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而发生地方政府

利益竞争，最突出的是大国地方政府间的税收竞争。大国的宏观调控也有某些特征，在财政政策方面表现为协调区域经济平衡发展、政策效果的区域效应、重视内需对经济的拉动，以及财政预算管理和财政政策国际性协调的加强；在货币政策方面表现为保持货币与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实行差别化和调整结构的货币政策，以及构建多元化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3. 本成果的理论贡献

（1）通过界定大国概念，明确了大国的内涵、层次及类型。国外学者以人口规模单项总量指标来界定大国，国内学者以国土面积和人口数量两项总量指标来界定大国，或者基于经济学定价原理来界定大国。本研究筛选出国家幅员、人口数量、经济总量三个易于量化和排序的初始条件，将大国定义为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幅员广阔、人口众多、国民生产总值大等特征的国家。同时，以人口数量为基础，并考虑国土面积和国民生产总值，遴选出 24 个大国；根据国土、人口和经济总量情况，综合考虑对世界市场的控制力和市场潜力，把大国划分为特大国、中等大国和一般大国三个层次；根据世界银行制定的标准，把大国划分为高收入大国、中等收入大国和低收入大国三种类型。这种界定的特点在于：第一，以最基本的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和经济条件为依据，避免同一国家在不同时期可以界定为大国或者小国的矛盾，可以保持大国地位的明晰性和连续性，从而为研究大国经济发展理论提供比较稳定的研究对象；第二，把大国区分为不同的层次，并将特大国视为典型大国，有利于分析大国经济发展的典型化事实，概括大国经济发展的典型化特征；第三，把大国区分为不同的类型，有利于对不同发展水平的大国进行比较分析，并且研究从低收入大国和中等收入大国向高收入大国转变的路径，制定从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转变的战略思路。

（2）通过概括典型特征，提升了大国特征的普遍性和规范性。库兹涅茨曾经将大国经济发展的特征归纳为内部差异性、外贸依存度较低，以及国内市场和资源的规模性；钱纳里提到了大国内部市场的主导性、高储蓄和高投入，以及经济结构的复杂性；张培刚将发展中大国特征概括为人口众多、幅员辽阔、资源丰富、历史悠久和人均收入水平低；童友好认为大国经济具有地域广阔、资源丰富、人口众多、国内市场巨大、经济规模大、对世界经济影响力大、工业门类齐全等特征。实际上，上述特征是大国经济发展的典型

化事实，使用这种研究方法具有列举不尽的缺陷。在观察典型化事实的基础上，通过归纳和比较抽象出大国经济发展的典型特征，才会具有普遍性和规范性。本研究从典型化事实中概括典型化特征，将大国经济的特征概括为规模特征、内源特征和多元特征，这是一种理论的创新。首先，新的概括实现了从具体到抽象的提升，更加具有普遍性。这三大特征的抽象度很高，达到了经济学范畴的层次；国内外学者列举的一系列具体的大国特征，都可以包含在规模特征、内源特征、多元特征这三大特征之中，或者说都可以用这三个经济学范畴来解释。其次，新的概括在相同层次上来分析大国经济的特征，更加具有规范性。目前学术界对大国经济特征的概括，虽然在内涵上是基本一致的，但是在形式上并不一致，特别是列举的各种特征不属于同一层次，而用规模特征、内源特征、多元特征来进行概括，体现了表述形式的一致性和规范性。

（3）通过明确核心原理，奠定了大国经济发展理论的基础。国内外学者研究大国经济的主要目标是揭示大国经济发展的特征和战略模式，而没有致力于通过学科研究构建大国经济发展理论的知识体系，所以没有涉及核心原理的问题。明确核心原理应该是衡量一种理论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的重要标志，本研究明确提出将规模优势原理作为大国经济发展理论的核心原理，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第一，这个核心原理同大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是一致的。我们提出了大国经济的基本特征即规模性、内源性和多元性，但在某种意义上说，内源性和多元性又是从规模性中派生出来的。正是因为大国的资源丰富、市场规模总量很大，才会具有内源发展的特征；也正是因为大国经济增长要素的规模大而形成跨度，才会形成多元经济的特征。从规模性的特征出发，我们提出了规模优势原理。第二，这个核心原理同大国经济发展的核心优势是一致的。基于规模优势，大国分工深化和专业化可以促进经济增长，大国国内产业推移可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大国国内需求拉动可以促进经济自主发展。第三，这个核心原理是大国经济发展理论的基础。从大国国内需求的规模优势可以推演出以内需为主、外需为辅的发展模式；从大国自然资源的规模优势可以推演出产业部门齐全和整体推进的发展模式；从大国幅员辽阔的规模优势可以推演出区域互补和协调发展的模式。大国经济发展的模式和规律，都可以运用规模优势原理来进行合理的解释。

（4）通过探索发展模式，深化了对大国经济发展道路的认识。本研究具体研究了大国工业化、城市化、制度变迁和经济治理等重大问题，运用规模性、内源性和多元性特征分析了各个具体领域的特征，运用规模优势原理分析了各个具体领域的战略和政策。其一，研究了大国自然资源的规模特征和多元特征，分析了大国自然资源优势对工业化模式、布局，以及产业升级的影响作用，提出以内源为主和节约利用资源的战略，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和重点推进支柱产业群的战略，发挥资源比较优势推进产业结构合理化和高级化的战略。其二，研究了大国国土面积、人口数量的规模特征和经济发展的多元特征，分析了大国城市化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模式，提出了大中小城市集聚的城市群发展战略，以及加快农民工市民化进程、鼓励农民就地城镇化、促进城乡统筹的战略和政策。其三，研究了大国人口数量的规模性所导致的利益群体多元性和利益关系复杂性，分析了大国制度变迁的渐进性变迁模式、双轨制变迁模式和政府主导型变迁模式，提出了大国长期经济增长的制度均衡及相应的制度安排。其四，研究了大国幅员辽阔和人口众多的规模性，分析了大国的分级治理结构和财政分权模式，以及相应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行为特征，提出了引导区域协调发展、产业协调发展和内外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以及相应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导向。

（5）通过构建知识体系，形成了大国经济发展理论的雏形。本研究是以学科基础理论为目标的，因而需要构建比较完整的知识体系，涉及研究对象的界定、研究范式的选择、客观对象特征的概括、核心原理的确定，以及主体内容的安排等问题。我们尽力做了这些基础性工作。首先，明确地界定了大国的概念，并且提出以中国、印度、俄罗斯、巴西和美国等特大国或者典型大国为研究对象，选择中国、印度、俄罗斯和巴西等新兴大国作为经验对象，选择美国等发达大国作为经验借鉴。其次，分析了大国经济发展理论的研究范式，提出借助古典经济学范式、新古典经济学范式和发展经济学范式，遵循从市场范式到分工深化、从规模效应到竞争优势、从二元结构到经济转型的路径，研究发展中大国经济从落后形态向现代形态过渡的影响因素及其作用机理、战略模式。再次，概括了大国经济发展的典型化特征，提出国土、人口、资源、市场和经济总量的规模性特征，资源和市场的内源性特征，以及区域经济、技术结构、人力资本和城乡发展的多元性特征，其中规

模特征是主体特征。其四，明确了大国经济发展理论的核心原理，提出规模特征是大国经济发展的总体特征，规模优势是大国经济发展的核心优势，规模优势原理是大国经济发展理论的核心原理。最后，明确了大国经济发展理论的主体内容，围绕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以及政府治理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把经济增长要素的特征和作用纳入其中，构建这个知识体系的主体内容。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

遵循张培刚教授提出的创新发展经济学理论的重要命题，系统地研究大国经济发展理论，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一是通过界定大国概念、提出研究范式、选择研究对象、概括典型化特征、明确核心原理和研究重大问题，初步形成了大国经济发展理论的雏形，为发展经济学的新发展作出积极的理论贡献；二是通过探索发展中大国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道路，分析大国治理模式及政策导向，为发展中大国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从经济大国走向经济强国提出了建议。

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学术论文，分别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经济学动态》、《中国工业经济》、《财政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经济学家》、《经济评论》等重要刊物发表，其中有 2 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1 篇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3 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复印，1 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1 篇被《中国经济学人（英文）》全文转载，在学术界产生了重要影响。国家社科网上发表的 2012 年国家社科基金经济学科项目情况总结文章的统计数据证明，本成果论文转载率居全国第 3 位。同时，作者分别在 2013 年美国斯坦福大学中国学者论坛和 2013 年北京大学斯坦福中心学术论坛发表演讲，在国内外形成了较好的影响。著名经济学家、武汉大学人文社科资深教授谭崇台先生欣然为本成果作序，对本成果的研究思路和理论创新作了较高的评价，肯定本成果“为大国的经济发展思想做了基础性、开拓性和系统化的工作”。

《技术经济范式协同转变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概要

吕　铁*

一、研究的意义、目的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对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问题进行实证性分析和规范性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一是从2009年9月我国提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动议，到2010年10月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再到2012年7月出台《“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随后各级地方政府紧锣密鼓的政策跟进，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体系建设已经历了4个年头。其间，林林总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促使金融、科技、土地、人力等各类要素大规模涌入从不同层面定义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这些政策引导下的资源配置和使用的效果到底如何？未来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该如何进一步调整？对于这些重要问题的回答，已经到了需要进行探索性理论建构和实证检验的时候。二是本轮国际金融危机以后我国的经济发展表现出一系列具有长期趋势的新特点，而战略性新兴产业恰恰是这些新问题所反映的深层次矛盾在产业层面集中体现的“节点”，透过战略性新兴产业可以管窥我国整个经济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同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问题解决方案的探讨也昭示着我国整个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出路所在。

* 吕铁，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本研究的基本目的是：在将战略性新兴产业这一政策概念转化为理论问题的基础上，力图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问题纳入到标准的经济学概念和分析框架下，进而对我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经验教训进行实证性分析，通过综合运用理论研究和经验分析，对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出诊断性的政策建议。

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是一个涉及发展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公共政策学以至管理学的综合性理论问题。本成果选取了产业生态和技术经济范式两个研究视角来统一全书各章的研究。由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涉及多种知识和能力的复杂经济部门，因此，国家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竞争范式，不仅体现为这些产业中少数大型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也不仅体现为这些产业中由供应链和同类企业构成的部门之间的竞争，更体现为不同国家和地区由各类市场和非市场的主体构成、由各种经济和非经济的交易关系连接、由多样化的竞争和合作活动驱动发展的产业生态系统之间的竞争。从技术经济范式视角研究战略性新兴产业问题的要点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所依赖的技术系统与经济系统是在不断调整、适应、选择的过程中共同演化的。一方面，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范式下的技术要素与技术要素之间是战略互补的；另一方面，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范式的技术要素和与之相适应的经济范式构成要素（产业组织、商业模式、基础制度和产业政策）之间也是战略互补的。虽然本成果各章的理论来源和选择的研究方法不同，但都体现了产业生态和技术经济范式这两个基本的研究视角。

在研究问题的设定方面，本研究特别强调中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殊情景。在作者看来，虽然我国与发达国家面临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机会是相同的，但由于与发达国家在既有产业基础方面存在差距，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必将带有鲜明的“赶超式发展”特征。因此，本研究在所有涉及开放竞争的问题时都假定了“赶超”的竞争情景。

考虑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问题的综合性，本研究主要运用了更适合于将多种因素同时纳入分析框架的案例研究方法。为了保证案例研究的可靠性，书中各章多数案例的数据和文档资料都来自直接的现场调研和座谈。在服从于研究目的要求的前提下，本研究也采用了一些较为前沿的计量和模拟研究方法。例如，运用基于单部门 Ramsey-Cass-Koopmans 形式的离散动态

一般均衡模型分析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问题，运用历史友好模型分析发展历史足够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动态性问题等。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和对策建议

在内容安排上，本成果主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的完整过程展开。我们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分为技术创新和商业化两个阶段，并进一步将技术创新分解为技术路线的选择和突破、技术成果的标准化和知识产权化两个环节，将新兴技术商业化分解为实验性消费者出现和领先市场形成两个阶段。综合战略性新兴产业演进过程的特点和一般学术研究的规范要求，本成果重点对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展开了研究：

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创新问题。与传统产业的技术进步主要体现为既定技术路线上的技术创新不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设计的技术选择和市场选择过程还在进行中，通常由来自不同行业和不同技术领域、具有不同技术能力、对未来的主导产品设计具有不同理解的在位企业和新创企业共同探索可行的技术路线，技术竞争主要体现为不同技术路线之间的竞争。因此，选择既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自身技术范式的要求，又符合我国资源禀赋特征的技术路线，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的前提。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技术演进路径与发达国家相比具有很大的差异性。以数控机床和智能手机为例，在加快核心模块和系统集成创新突破的同时，中国本土企业的战略重点和独特优势将更多地体现在通过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满足用户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的高要求，满足新兴产业产品在起步阶段多样化、小众化和试验性功能的需求。

当行业主导的技术路线逐渐清晰时，为了提高创新性投资的可收益性，领先企业不仅要将自己的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而且要通过策略性的行动协调相同技术路线的创新主体将科技成果标准化，以期在“技术路线间竞争”和“技术路线内竞争”两个方面都取得有利的位置。在战略性新兴技术标准的国际竞争中，我国在技术标准的组织方式上要强调独立性和自主性，但在技术标准的设计上要强调兼容性，即通过“向上互补和向内互补”降低基于领先标准的消费者向本国标准的转换成本；要善于动态利用标准的“关闭”和“开放”将本土的市场需求优势转化为能够获得更好的竞争“位置”的用

户基础；长度较长、宽度较窄的专利，更有利于我国围绕自主技术标准构筑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商业化问题。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的出现和成熟具有动态性和结构化的特点：当新兴技术还不太成熟、基于这些技术的产品只有少数消费者具有意愿和支付能力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商业化过程就开始了。这些小众的实验性消费者（experimental consumer）不仅仅是愿意向厂商积极反馈使用信息的“发烧友”，而且常常是掌握了专业知识的行家里手，他们通过自发组织的或厂商策略性组织的社区或通道直接参与产品的创新和改进过程。对于 3D 打印、应用软件等某些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由于其知识的复杂化、分散化以及消费者自身需求的个性化，消费者在创新系统中的作用不再仅仅是用户，而是通过直接参与创新过程由产品消费者转变为知识创造者。这种新的创新体系组织结构对产业政策提出的要求是：政策不仅要通过培育市场提高新兴技术创新的可收益性，而且要营造适宜的“用户创新社区”，如培育大型的开源软件社区，以促进消费者知识与企业知识的互动和融合。

当新兴技术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进一步完善，且产品的性价比得到规模更庞大的“消极消费者”（指仅仅使用产品而不能提供专业意见或参与创新的消费者）的认可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领先市场开始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模化市场或大众市场开始启动。领先市场的形成和成长标志着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模式的转变，即企业战略由技术产品尚面临较高不确定性时的保持战略柔性向看到巨大利润空间的强化战略承诺转变，产业增长模式由企业和政府的补贴性投资驱动增长向营利性市场驱动成长转变，产业政策由补贴研发和投资的供给侧政策向兼顾补贴消费和改善消费环境的需求侧政策转变。实验性消费市场向领先市场转变的过程，不仅是一个单纯的技术成熟过程，同时也伴随着新的商业模式的出现和新的商业生态的形成，而这些“系统性”的创新问题也正是所谓新兴技术和产品进入领先市场的“技术—市场鸿沟”。能否成功跨越“技术—市场鸿沟”是我国能否在全球战略性新兴产业竞争中获利的关键环节。利用中国的市场规模优势建立具有自我强化机制的用户基础，通过提供互补性的产品和服务实现由“卖实物产品”向“卖解决方案”转变，通过改变交易合约的结构（如合同能源管理）实现商务模式

创新，以及通过由制造向渠道的下沉实现一体化带来的渠道控制力，是我国培育和占领领先市场的四条可能路径。

三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组织问题。由于新兴技术的不确定性和核心能力的分散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企业之间不仅具有竞争关系，更表现出很强的互补性和合作关系。因此，从产业生态的角度分析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问题是恰当的。当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存储”于整个产业生态系统而不是企业和部门时，产业政策的着眼点就应当放在创造环境而不是提供激励方面。除了供给方的因素外，市场需求扩张的特征也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组织结构和竞争结果具有显著的影响，即市场需求扩张特征是技术创新竞争中领先企业和追赶企业的相对“位置”与产业一体化组织结构的“调节性变量”。当技术差距给定时，市场需求由谷底恢复性增长是处于追赶阶段的中国企业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赶超的有利时机。相应地，我国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最优政策设计应当是“相机的”，即当需求稳定增长时，产业政策的重点是促进突破性的产品技术创新，而当需求快速增长时，产业政策的重点是促进集成创新和制造能力提升。

在政策建议方面，本成果认为，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经济特征和我国现实的产业基础相适应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必须克服传统产业发展模式的惯性、摆脱传统产业政策的思维定式，通过深刻的反思和积极的重构，促进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制度环境的形成。

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外部性、不确定性和不完全竞争性等技术经济特征，因而制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要求的产业政策，应着眼于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研发阶段和产业化阶段的正外部性，降低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技术、市场和组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建立完善有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只有这样才能更有效地发挥政策功效，同时降低政策实施的成本及不良后果。

为此，本成果提出了以下有利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的新型政策体系。

产业结构政策：从调整结构转为提升能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赋予产业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合理化和产业结构高度化等概念更加丰富的内涵，相应地，产业结构政策的思路和构成要件也要适时进行调整。一方面，战略

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是一个伴随着技术、市场和投资回报高度不确定的演进摸索过程，所需的技术和设备要么还没有成熟，要么为国外企业所封锁。这些特点决定其产业政策必须有利于持续的技术学习和资金投入，通过优化投资结构和提高投资效率增强创新的可能性，使其成为驱动产业结构调整的新动力。另一方面，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经济功能不仅体现为其直接或者间接创造的经济价值，更体现为战略性新兴技术以及体现这些技术的装备在其他产业的广泛应用所引致的整个产业部门生产效率的提升。因此，针对产业结构合理性的产业政策目标不仅要关注产业间的市场依赖和供需平衡，更要着眼于产业发展所蕴含的通用技术与其他产业的渗透融合所引致的技术机会的涌现和生产方式的变革。此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特征不仅体现为更高的研发强度，更体现在其所需要的技术知识和创新组织过程的复杂性上，这才是决定其战略性作用的关键。这意味着产业结构政策的基本导向不仅要支持那些具有更高研发强度的高技术行业，更要创造环境发展具有更高技术复杂度和产品复杂度的部门。

产业科技政策：从塑造精英转为推动合作。在过去科技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培育少数科技精英机构和企业的做法有利于我国在重点关键技术领域的快速突破。但是，随着创新组织的生态化、关键知识的分散化以及知识产权竞争的“丛林化”，产业科技政策的思路也应当由培育科技精英向推动各类创新主体的合作转变。一是要通过企业主导型的产学研合作，加强基础研究对新兴产业的支撑作用。对于这类合作，政策的重点应是在完善研究型大学与公共科研机构学术研究机制和共性技术开发、管理机制的基础上，加强企业在前沿技术领域的战略部署和项目组织能力。二是要强化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系统完善的产业链研发合作，通过产业链合作促进技术链和价值链、产业链的协同创新。政府应引导企业和科研机构共同参与，在不同创新主体充分沟通、形成共识的基础上，确定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突破的主导技术路线，并将主导技术路线涉及的关键突破点落实到具体的企业、公共科研机构、产学研合作组织以及产业技术联盟主体上，形成由各类创新主体广泛参与的技术链组织支撑。三是要借鉴国外成熟技术标准联盟的组织形式和运作模式，成立独立运作的技术标准联盟管理机构，保证标准联盟管理由独立运营的联盟管理机构而不是牵头企业负责，通过建立独立的利益主

体，促进技术联盟长效合作机制的形成。

产业组织政策：从促进集中转为培育生态。过去我国针对传统产业的产业组织政策主要以做大企业规模、提高市场集中度为主要政策目标。但应该看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独特的技术经济特征已经使得大企业不再是产业竞争力的唯一载体，具有独特技术优势的高技术创业企业和小微企业的重要性正在逐步突显出来。针对产业组织的这些变化趋势，产业组织政策的重点在于两方面。一方面，应加强国内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技术合作。对于处于摸索阶段、具有较大技术差距的技术，加快联合攻关；对于已经具备较强技术基础的领域，充分把握机遇，加快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另一方面，推出更加适应高技术创业企业和小微企业要求的全生命周期技术扶持项目，政策资源配置的重点逐渐由大企业向高技术小微企业、由集成创新向架构创新转变。应借鉴美国和日本 SBIR 项目的经验，按照技术创新生命周期采取分阶段、竞争性、差异化的创新支持方式。

区域政策：从激励投资转为创造环境。对于尚处于成长阶段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类主体的踊跃投资对于推动产业发展十分重要，但是不同于成熟产业增长所要求的生产性投资，对于技术密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多样性和探索性的创新性投资才是产业成长的关键。因此，既有的与成熟产业快速扩张相适应的地方政府激励结构，必须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经济特点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进行适时的调整。一是将目前以增值税、营业税等间接税为主的税收体系逐步转变为以所得税、房产税、遗产税、社会保险税等直接税为主体的税收体系，弱化地方政府的唯 GDP 最大化冲动；同时，配合地方政府官员晋升和绩效评价制度的改革，引导地区间竞争朝着追求更加多元化的经济社会目标和完善创新、创业环境等长期经济目标的方向发展。二是要改变目前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遍地开花的思路，鼓励少数有条件的地区以开辟和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特区的形式实现地区间的有序竞争；通过地区间的错位发展和多元创新，探索对于培育发展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至关重要的主导技术路线、主导产品设计和主导商业模式。

国际贸易与投资政策：从驱动增长转为整合资源。首先，开放政策的重点要逐渐从鼓励“引进来”向促进“走出去”转变。战略性新兴产业所涉及的技术和装备关系到国家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掌握这些技术的企业和国家

往往严格封锁这些技术的出口，中国企业难以通过引进方式获得这些技术和设备，只能通过主动“走出去”的方式尽可能融入发达国家的本地创新网络，来逐渐积累相关的技术能力。其次，自主创新能力归根结底要在本土形成，“引进来”的结构需要调整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最急需的是承载了关键技术和隐含知识的人才，进口人才和知识而不是进口设备和资金是未来我国国际贸易与投资政策调整的重点。需要注意的是，与财务资本关注在中国投资的要素成本和市场规模不同，智力资本除了考虑成本因素，更关注在中国的创业和生活环境。与此相适应的产业政策除了要为企业提供扶持性的帮助外，更要提供适宜的人才生活和发展环境。再次，关注国际高端市场，调整出口结构。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而言，高端市场更有利于本土企业直接接入实验性消费者和关键创新资源。因此，首先占领发达经济市场再向新兴经济市场拓展可能更有利于产业的技术能力和长期竞争优势的积累。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

本成果的学术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研究起点的创新：从政策概念到理论问题。与大多数经济学问题不同，战略性新兴产业概念是一个首先由我国政府管理部门而不是学术界提出的政策概念，标准的经济学理论并没有对该概念给出清晰一致的界定。也正因此，国内既有的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问题的研究多为从“政策概念到政策概念、从现象到现象”的论述。我们认为，有意义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问题研究的第一步就是要完成战略性新兴产业从政策概念到理论问题的转换。基于这样的认识，本成果在第一章及其他相关的章节着重探讨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经济学内涵，并从经济学角度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这个概念进行了抽象和特征化。例如，我们从技术成熟度和市场成熟度两个维度来概括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和市场特征，这样一是有利于运用相应的产业组织理论和技术创新理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问题进行分析，二是这样的二维分析较好地概括了不同战略性新兴产业经济技术特征的差异。此外，我们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性抽象为显著的“外部性”，将新兴性解读为“不确定性”，等等。这些工作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问题与既有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的对接，有利于将笼统的政策问题转化为可以进行经验实证的理论问题。

二是研究内容的创新：兼顾技术突破和产业化问题。与既有的相关研究主要关注战略性新兴技术的突破不同，本成果除了探讨技术路线选择和新兴技术的标准化问题外，还重点研究了战略性新兴技术的产业化问题，如实验性消费者和领先市场的利用和培育问题。实验性消费者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系统中的“战略性资产”，对领先市场的渗透和控制则是我国能否最终成为全球战略性新兴产业竞争的赢家的重要条件。然而，受我国仍处于“发展中经济”的基本国情制约，实验性消费者和领先市场建设恰恰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短板”。针对这些问题，本研究提出了促进实验性消费者进行用户创新的政策措施，给出了我国培育发展领先市场的条件和可能模式。

三是研究结论的创新：提出了一些不同于既有研究结论且可接受的观点。例如，在有关战略性新兴技术突破的研究方面，我们提出，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技术演进路径与发达国家相比具有很大的差异性，中国本土企业的战略重点和独特优势应更多地体现为通过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满足用户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的高要求；后发国家在技术标准的组织方式上要强调独立性和自主性，但在技术标准的设计上要强调兼容性，即通过“向上互补和向内互补”降低基于领先标准的消费者向本国标准的转换成本；等等。在有关战略性新兴技术产业化的研究方面，我们提出，实验性消费者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直接参与创新的创新主体；通过改变交易合约的结构（如合同能源管理）实现商务模式创新，以及通过由制造向渠道的下沉实现一体化带来的渠道控制力等途径加快培育我国的领先市场；当技术差距给定时，市场需求由谷底恢复性增长是中国企业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赶超的有利时机；等等。

四是政策建议创新：构建了我国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框架。在反思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范式需求与我国既有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供给“差距”的基础上，本成果重新梳理了既有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思路，并建议构建我国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框架，即产业结构政策的重点由过去的“消除瓶颈、完善结构”向提升整个产业在连续性、复杂性和融合性等方面的能力转变；产业科技政策的重点由培育少数技术、企业精英向完善创新系统、推动创新主体合作转变；产业组织政策的重点由促进资源集中向培育多

样化的创新主体和能力转变；区域政策的重点由抑制要素价格和动员生产性投资向提供服务和完善商业环境转变；国际贸易和投资政策的重点由在国内利用全球资源向走出去整合全球资源、由引进设备和资金向引进人才、由捕捉市场机会向战略性控制领先市场转变。

从本成果各章主要内容中整理出的 11 篇学术性文章已分别发表在《宏观经济研究》（2 篇）、《财贸经济》、《学习与探索》（2 篇）、《中国工业经济》、《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学术月刊》、《全球化》和《经济管理》（2 篇）等杂志上。此外，反映本成果主要观点的 5 篇分析性文章还分别发表在《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日报》和《中国社会科学报》等报刊上。部分已发表的文章分别被《新华文摘》、《红旗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以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国民经济管理》、《产业经济》和《创新政策与管理》转摘，其中一些文章的要点还被《人民论坛》、《中国党政干部论坛》和《新华日报》摘发。

在本成果成书前的课题研究期间，课题组成员积极将各自的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对各级政府的政策咨询服务，先后共有 3 份政策建议分别获得李克强、刘延东、马凯等国家领导人的批示，还有 1 份政策建议刊登于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上。另外，课题组提出的一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建议还分别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调阅，其中，工信部科技司负责人还与部分课题组成员就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标准建设问题进行了专题座谈。

《循环经济发展的机制与政策研究》概要

郁永勤*

循环经济是对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进行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包括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内容。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2013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的《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提出“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落实党的十八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这将发展循环经济提升到了国家战略高度，并对循环经济的地位和作用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1. 研究目的与意义

“十二五”是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推进循环经济由示范试点向全面推广方向发展的重要阶段。随着我国资源环境约束强化、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步伐加快，以及全社会节能环保意识的普遍提高，发展循环经济已被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研究“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的机制与政策”这一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

* 郁永勤，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意义。

（1）逐步完善循环经济发展机制，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理论支持。

现阶段，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的机制与政策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在循环经济发展机制上，政策引导机制、市场机制、动力机制、运行机制还存在许多缺陷，循环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不足；另一方面，虽然我国陆续出台了《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但尚未构建起科学、有效的政策体系。从宏观、中观、微观层面研究发展循环经济的机制与政策，有利于引导社会、园区、企业等主体逐步完善循环经济发展机制，为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提供前期素材和理论支持。

（2）评估现有循环经济发展水平，明确今后亟须突破的关键领域。

2005 年以来，我国逐步加大对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工作的建设力度，建成了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和企业，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循环经济向全面推进阶段发展的重要时期，面临的内部制约因素和外部压力环境更加复杂，要求我们用更加长远、深刻的眼光审视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现状，深入分析关键制约因素，寻求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发展循环经济亟须突破的关键领域，明确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为缓解资源环境压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思路。

2. 研究方法

本研究建立了以规范分析为主导，系统分析为主线，融比较分析、个案分析和实证分析为一体的研究范式，形成了一个包含逻辑理性主义和经验实证主义的研究线路。具体研究方法有：

（1）比较分析法。全面回顾和总结美国、日本、德国、瑞典等发达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先进做法，对比分析目前我国在发展循环经济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制约因素，为建立健全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的机制与政策提供经验借鉴。

（2）系统动力学分析法。结合我国当前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状况，选取经济子系统、社会子系统、资源子系统和环境子系统中有代表性的相关指标，运用系统动力学方法研究当前我国的资源环境承载力状况，并以此为基础探寻制约资源环境承载力提升的关键因素。

（3）主成分分析法。采用全局主成分分析方法对我国各省区市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进行科学评价，判断我国各省区市循环经济发展所处的阶段、存在的问题和制约因素，探讨省域循环经济发展的空间特征，从而为制定差异化、针对性强的区域循环经济发展机制与政策提供现实依据。

（4）实地调查法。深入北京、广东、江苏、山西、甘肃等地以及福建省各地市开展实地调研工作，积极与专家学者、政府主管人员、企业家探讨循环经济发展的现实问题，并对调研收集的第一手资料、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以全面了解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

（5）个案分析法。广泛采用个案分析方法，利用典型案例对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发展循环经济的机制与政策进行佐证、解释和完善，从而加深对循环经济发展机制与政策体系的认识与理解。

三、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1.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分为四大部分，共十二章，分别解决“什么是循环经济以及为什么要发展循环经济”、“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现状如何”、“怎样完善循环经济发展机制”、“政策层面如何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四个层面的问题。

（1）研究背景与经验借鉴。

第一部分是研究的理论基础。首先，阐述研究的背景和意义，明确研究基点和价值取向。其次，解释“什么是循环经济”这一关键问题，具体分析循环经济的定义、内涵、特征和原则，并从生态学、经济学、社会学的角度，阐述循环经济的学理基础，为更深入地理解、研究循环经济奠定理论基础。再次，列举出国内外在循环经济机制建设与政策构建方面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具体实践，从中总结并归纳出经验启示，主要有：①完善法律法规，推进循环经济规范发展；②强化宏观管理，建立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③立足我国国情，科学规划发展思路与重点；④健全政策体系，构建循环发展的政策环境；⑤依靠科技与人才，增强绿色发展支撑能力；⑥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公众自主参与。

（2）我国资源环境承载力状况和制约因素分析。

引入系统动力学仿真模型，对我国资源环境承载力进行评价。引入全局

主成分分析方法对各省区市循环经济发展的基本状况和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进行科学评价。首先，结合我国当前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状况，选取经济子系统、社会子系统、资源子系统和环境子系统中有代表性的相关指标，分析了当前我国资源环境承载力状况，梳理出提升资源环境承载力的主要制约因素。然后，利用全局主成分分析方法，评价出我国 2005 年至 2009 年的循环经济具有稳步上升趋势，并根据各省区市评价结果，将我国各地区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分为领先型、挑战型、追赶型、后进型四类。同时，运用以上评估结果，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提出我国发展循环经济所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从机制和政策两个角度分析、提炼出主要制约因素。在机制层面，主要存在政府政策扶持机制不健全、市场机制基础性作用尚未发挥、企业缺乏长效动力机制、公众缺乏完善的参与机制等制约因素；在政策层面，财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经济政策、行政手段、考核指标及评价体系等方面的局限性较强。

（3）循环经济发展机制探究。

循环经济是一种新形态的经济发展模式，需要设计一套发展机制，推进循环经济实践健康、稳定、协调运行。在研究内容上，第三部分将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机制划分为一般机制和具体机制。一般机制主要解决规律性的问题，探讨循环经济发展的动力机制、运行机制以及推进模式，这些都是循环经济发展的共性规律，适用于不同类型、不同产业以及不同组织。具体机制则是循环经济发展的程序或过程，往往具有个性特征，会因行为主体、实施范围、产业类型等的不同而不同，因此本部分首先将循环经济发展划分为三个层面，即宏观、中观、微观，然后对这三个层面进一步细分，分别研究不同细分领域循环经济发展的具体机制。宏观层面从地区和产业两个维度展开，中观层面从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以及城市社区三个维度展开，而微观层面则从政府、企业、中介、公众四个行为主体展开。

（4）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研究。

目前，在我国循环经济发展过程中，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现象较为普遍。因此需要引进政府干预，并明确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承担的政策功能。基于以上认识，第四部分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提出构建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体系。在宏观系统，遵循循环经济发展机制，从基础性政

策、关键性政策和辅助性政策的角度提出构建国家层面政策体系；根据领先型、挑战型、追赶型、后进型区域发展特色和发展重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循环经济政策；针对我国产业布局和发展情况，分别探讨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循环经济和静脉产业培育发展的政策。在中观系统，就如何促进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和社区发展循环经济进行政策研究，着力破除绿色发展体制、生态产业链条、技术人才支撑、信息网络服务平台等方面的制约。在微观系统，按照“政府表率、企业主导、公众参与、中介协调”的定位与思路，以充分调动政府、企业、公众和中介等微观主体的积极性为目的，针对各单元具体实际，分别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安排。

2. 重要观点

（1）资源环境承载力模型仿真结果及分析。

通过资源环境承载力模型的建立和分析，可以预测：如果保持现有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发展趋势，由经济、社会、资源、环境构成的系统按自然演进模式发展，经济总量将有一定的发展，但经济结构难以得到优化，这必将影响未来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人口的膨胀和经济总量的逐年增加将对资源环境系统产生更大的压力，抑制部分经济增长因子，自然资源面临枯竭，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反过来，资源环境承载力超载将影响整体经济社会的发展，阻碍整体系统发展潜力的提升。

通过对资源环境承载力模型仿真结果的分析，可以了解到目前制约我国资源环境承载力提升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一是经济因素，产业结构不合理，仍以资源消耗较大的传统第二产业为主导，第三产业发展缓慢；二是社会因素，人口增长速度偏快，科技投入力度不足；三是资源因素，耕地面积不断减少，水资源利用率不高；四是环境因素，三废污染依然严重，环保投资比例偏低。

（2）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现状评价。

利用全局主成分分析方法，课题组对我国及各省区市的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进行了全面的评价。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我国循环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其中 2006 年到 2009 年这四年间全国循环经济发展水平提升速度较快。

在区域分布情况上，全国各地区的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存在着明显的不均

衡态势。东部地区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远高于东北、中部和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中部地区的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接近，且均高于西部地区；西部地区循环经济发展相对而言是最低的，且与其他三个地区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呈现扩大的态势。

从省份来看，以2009年的数据为基准，可将各省区市的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分为四大类（因数据收集原因，西藏和台湾未参评）。北京、上海、天津、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和广东8个省市，属于循环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的领先型地区，集中位于东部沿海地区；辽宁、河北、山西、陕西、河南、安徽、湖北7个省市，属于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挑战型地区，地域上极为集中；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四川、重庆、湖南、江西、海南8个省区市，属于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追赶型地区；青海、宁夏、云南、贵州、广西、甘肃、新疆7个省区，属于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最低的后进型地区，分别位于我国的西北和西南。

（3）宏观系统循环经济发展机制与政策构建。

从国家或社会层面上看，按照物质、能量、信息的流动态势，可将整个动力机制分为动力激发、动力传导、动力反馈和动力耦合机制；从动因出发，可将循环经济实践划分为资源启动型、经济吸引型、需求拉动型、技术推动型、政府主导型以及综合驱动型。在政策构建上，建立涵盖基础性政策、关键性政策和辅助性政策的政策体系。

从区域层面上看，领先型地区应建立引领示范机制，制定构建两型社会、完善循环经济市场体系、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政策；挑战型地区应实施竞合突破机制，利用产业、经济政策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追赶型地区应推行引导提升机制，出台以构建循环型产业网络、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为目的的政策；后进型地区应落实学习促进机制，加大国家政策扶持力度，以维护和修复生态环境，力争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生态优势。

从产业层面上看，循环型工业采用产业链多维度对接机制，循环型农业采用一体化多主体参与机制，循环型服务业采用多层面差异化推进机制，同时积极寻求各产业的耦合，实施产业间跨行业整合机制。而在政策构建上，应建立起符合各产业基础条件、发展特色和发展重点的循环经济政策体系。

（4）中观系统循环经济发展机制与政策选择。

在中观系统循环经济研究中，重点选取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城市社区作为对象，以案例分析的形式开展循环经济发展机制与政策问题的研究，探究三大中观主体如何建立循环经济发展机制和政策体系。本研究认为：生态工业园区的建立必须以多行业共生耦合、推进园区规模化和专业化为重点，构建起园区内部拉动机制和外部推动机制，强化政府的规划引导，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群的发展必须与循环经济互动起来，建立产业互动、网络互动、制度互动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以充分发挥循环型产业集群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循环型城市社区的发展必须以调动公众积极性为目的，以激励引导和约束监督的政策体系为导向，以节能环保、节约资源和绿色消费等活动为内容，建立起以社区居委会和物业管理处为组织机构的全民参与机制。

（5）微观系统循环经济发展机制与政策安排。

微观系统应按照“政府表率、企业主导、公众参与、中介协调”的发展思路，科学确定各微观主体的角色和职责。在政府层面，应以构建节约型政府为重点，不断完善政府宏观调控机制，解决节约型政府面临的困难；在企业层面，以构建循环型企业为核心，以建立企业家创新机制、合作博弈机制和社会责任机制为主要方式，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激励性和规制性政策；在公众层面，要不断丰富公众参与循环经济的形式，拓宽公众参与的途径，提高公众自主参与意识；在中介层面，要以法律形式明确中介组织的职责和地位，赋予中介组织更广的发展空间，充分发挥连接政府和企业、公众和政府、公民和企业的桥梁作用。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

1. 学术创新

本成果采取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结合其他学科的理论成果对循环经济发展机制和政策进行深入研究。研究成果由理论基础、发展评价、机制设计和政策构建等四大部分组成，其中理论基础是“根”，发展评价是“干”，机制设计是“枝”，政策构建是“叶”。在研究层次上，从要素到系统，涵盖宏观、中观、微观三大系统，分别针对这三大系统的循环经济发展机制和政策进行深入探讨，使本成果提出的机制与政策更具科学性、前瞻

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逻辑关系上，遵循“问题—原因—解决”的研究思路，由此构建起前后连贯、内容丰富、颇具特色的研究框架和理论体系。

（1）研究内容的创新。

首次将循环经济发展机制划分为一般机制与具体机制，一般机制包括动力机制、运行机制和推进模式，其中运行机制又分别从循环经济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循环经济类型两个角度展开，构建了动态化、差异化的循环经济运行机制，具体机制则分别探讨了国家或社会层面、区域层面、产业层面的循环经济发展机制；首次根据循环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将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分为领先型、挑战型、追赶型以及后进型四种类型，构建分区域的富有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机制；首次考虑到不同层次上循环经济发展的差异化需求，分别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首次将政府层面的循环经济发展政策划分为基础性政策、关键性政策和辅助性政策；等等。

（2）研究方法的创新。

建立了以规范分析为主导，系统分析为主线，融比较分析、个案分析和实证分析为一体的研究范式，形成了一个包含逻辑理性主义和经验实证主义的研究线路。本研究以系统分析思维贯穿始终，将其运用于具体问题的研究过程中，包括循环经济发展机制与政策的系统构成、循环经济发展的动力系统结构、政策体系架构、循环经济发展的动力机制与运行机制等；对宏观、中观、微观等不同层次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设计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范研究；比较分析法贯穿研究始末，不少结论和观点都是从国内和国外、历史和现今的比较中得出；采用系统动力学方法对我国资源环境承载力状况进行分析，探寻了制约承载力提升的关键因素，为循环经济理论研究提供了现实依据；采用全局主成分分析方法对我国省域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进行评价，探讨了省域循环经济发展的空间特征，从而为制定差异化、针对性强的我国循环经济发展机制与政策提供了现实依据；无论是机制设计还是政策体系构建，都广泛采用个案分析方法，利用典型案例对理论研究成果进行佐证、解释和完善，从而加深了对循环经济发展机制与政策体系的认识与理解。

2. 应用价值

研究成果丰富了科学发展观的理论内涵，走出了循环经济研究泛化的理

论误区，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构建了循环经济学理论研究的分析框架，拓展了循环经济的研究视野，丰富了循环经济理论体系，推进了循环经济学科的发展，同时为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管理和政策等众多学科领域的研究提供了理论参考。

研究成果与我国“十二五”期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要求紧密结合，与我国循环经济具体实际相吻合，精辟地概括出循环经济发展的机制、政策与路径，有助于在实践过程中更好地把握循环经济发展的基本思想，优化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提出了一系列富有见地的理论观点，能够更好地指导循环经济发展实践，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创新性；对循环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特殊现象和主要问题进行了合理的经济学解释，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能够为参与主体的循环经济实践、管理与规范提供决策依据。

3. 社会影响

在研究过程中，课题组成员参加了在北京、南京、厦门等地召开的有关循环经济的专题研讨会，先后到北京、广东、江苏、山西、甘肃等地以及福建省各地市开展了实际调研工作，积极与专家学者、政府工作人员、企业家探讨相关问题，在互动交流过程中提出的一些机制和建议已被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家所采纳。

同时，在完成本研究的过程中，课题组又先后承担了“福建省‘十二五’节能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福州、泉州、宁德、莆田、邵武、南安、仙游等市县的“十二五”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研究和专项规划，以及邵武金塘工业园、永春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晋江市东风橡胶厂、龙岩马坑矿业等园区和企业的循环经济实施方案等课题，将课题理论研究取得的成果用于指导规划编制和战略研究，避免了区域性战略研究的盲目性。经过课题组的不懈努力，这些战略规划均得以较好完成，并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同和采纳，在对应管辖范围内组织实施，使研究成果得到较大范围的推广和应用；涌现出 13 个循环经济发展的示范市县、示范园区和先进企业，产生了较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国民经济核算理论与中国实践》概要

蒋 萍*

《国民经济核算理论与中国实践》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改革和完善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研究”的研究成果。

本研究以“国民经济核算理论与中国实践”为主题，以 SNA（2008）为指导，以 SNA 的中心框架与卫星账户为主线，以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改革与完善为目的，围绕国民经济核算整体框架、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投入产出核算、资金流量核算、中心框架中其他相关问题的核算、卫星账户的编制等问题，分别从 SNA（2008）及其对中国的指导意义、中国现有核算方法与存在的问题，以及进一步的改革思路等方面进行了理论结合实践的探讨，为现行中国国民经济核算方案（2002）的修订提供了参考。

本研究力求做到两点：一是国际视野的把握，尽量将国际前沿引入中国；二是本土化的推进，推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与国际接轨的进程。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1.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两点：在实践上，找到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问题所在及改革方向。中国经济环境的变化、国际核算标准的改进等客观因素使得当前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无法很好地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服务，在此背景下，本研究为当前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把脉，希望找到中国国民经济核算存

* 蒋萍，东北财经大学统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的问题并试图解决这些问题。在学术上，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研究推向深入。本研究对整个国民经济核算领域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希望能够推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理论研究的发展。

2. 研究意义

本研究的研究意义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通过对 SNA（2008）的梳理，归纳出国际核算标准的变化对中国核算实践的影响和指导意义。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修订应当以 SNA（2008）为标准，确定改革的重点方向，注意与其他统计标准的协调性和衔接性，保证广泛的参与性和充分的透明性，要充分考虑中国的具体国情。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历史较短，与发达国家和一般国际规则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要想实现与国际统计标准接轨，就必须对 SNA（2008）的新变化及其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适用性进行系统的梳理，这样，在指导中国统计实践时才更具针对性。

第二，通过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历程的回顾，发现现行核算制度存在的问题及症结所在。

回顾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发展历程，不仅找出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理论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更重要的在于厘清了问题的症结所在。本研究在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实践经验系统盘点的基础上，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发展情况进行了仔细的评判和思量，把脉中国国民经济核算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进一步发展的设想，期望能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与国际标准全面接轨提供参考。

第三，明确中国国民经济核算改革的方向，推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研究的深入。

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改革与完善过程中，必须依赖 SNA 的基本原则来处理相关核算问题。当前中国国民经济核算需要改革的重点问题包括：GDP 核算（现价 GDP 核算、不变价 GDP 核算、不变价服务业增加值核算、季度 GDP 核算等）、中国资金流量核算的改革和发展、中国投入产出核算的改革和发展、中国卫星账户（资源环境、研究与开发（R&D）、非营利机构、住户无酬劳动、卫生卫星账户等）的编制和实践等。本成果的研究将紧密跟踪国际上国民经济核算最新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特别是先进国家国民经济

核算制度变迁中的本土化经验，并使之与中国本土化实践相结合，推动SNA更好地融入中国的实际经济环境。

3. 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的研究方法有：第一，历史分析法。将国民经济核算发展的不同阶段加以联系和比较，揭示国民经济核算的理论、方法与国际统计标准的发展趋势。第二，系统分析法。在研究国民经济核算问题时，系统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SNA与MPS，这是核算制度方法的两大系统；第二个层次是SNA包含的各个核算子系统。本研究中，使用系统分析法对这两个层次的系统分别进行研究。第三，比较分析法。本研究在许多地方用到比较分析的方法，涉及国际统计标准、核算实践等多个方面。例如，对MPS和SNA两大核算体系进行比较研究，对SNA（2008）和SNA（1993）进行比较研究，对SNA与中国国民核算体系进行比较研究，对GDP核算进行国际比较研究等。第四，实地调研法。通过实地调研，可以更准确全面地了解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实践做法，使得提出的对策建议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例如，到国家统计局调研支出法GDP的核算方法、调研不变价GDP的实际核算方法等。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1. 主要内容

本成果包括总论篇，中心框架篇：GDP核算研究，中心框架篇：资金流量与投入产出核算研究，中心框架篇：各类变化的影响，以及卫星账户篇等五个部分。

（1）总论篇。

总论篇从国际统计标准下的国民经济核算和历史视角下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两个角度出发，分别对SNA（2008）出台背景、变化内容及其对中国的指导意义，SNA关于机构部门分类的修订与中国机构部门的调整，SNA研究的最新进展——中心框架、卫星账户和扩展研究，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建立与发展，历史视角下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等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

首先，梳理了最新国际核算标准SNA（2008）的变化及其对中国的指导意义。其次，在总结国民经济核算研究现状的基础上，归纳了国际上国民

经济核算研究的动向与前沿问题，分析了中心框架、卫星账户与扩展研究存在的必要性与特点。第三，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建立与发展进行了总结，包括实践工作的进步、理论研究的成果以及学科建设的突破等。

（2）中心框架篇：GDP 核算研究。

GDP 是最重要的国民经济核算总量指标，中国 GDP 核算自建立以来，在统计制度、资料来源、核算方法等方面不断完善，逐渐形成一个规范、完整、与国际接轨的核算体系。

本篇从两个角度对 GDP 核算进行研究：国际经验的 GDP 核算与中国实践的 GDP 核算。国际经验的 GDP 核算包括 SNA 的修订对 GDP 核算的影响研究、代表性国家现价 GDP 核算方法、不变价 GDP 核算的国际经验、世界各主要国家季度 GDP 核算方法研究、OECD 国家 CPI 编制的国际比较及借鉴等；中国实践的 GDP 核算包括中国现价 GDP 核算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思路、中国不变价 GDP 核算存在的问题及改革设想、不变价服务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研究、季度核算中环比速度的引入、关于改进中国 CPI 编制和数据发布的思考等。

研究内容涉及：SNA（2008）具体修订（研究与开发的资本化，武器系统支出作为资本形成，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计算方法的改变，非寿险服务产出、非寿险服务增加值等方面的变化）对 GDP 核算的影响；当前市场性服务业核算、非市场服务业核算、住户自给性服务核算、非正规部门核算、经济普查年度 GDP 与非普查年度 GDP 的衔接、季度 GDP 核算及其与年度 GDP 的衔接等存在的问题；美国和加拿大现价 GDP 核算经验；中国不变价生产法 GDP 核算方法的改进思路；不变价增加值核算的基本方法及我国不变价服务业增加值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美国、法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不变价 GDP 核算进行总结和比较；中国季度 GDP 的环比速度仍存在的问题；对改进中国 CPI 编制和数据发布问题进行的新的探索；对 OECD 34 个成员国 CPI 的编制方法进行的系统比较。

（3）中心框架篇：资金流量与投入产出核算研究。

资金流量核算与投入产出核算是中国五大核算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算水平的高低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资金流量核算首先回顾了中国资金流量的改革与发展，然后指出了中国

实物交易资金流量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设想，最后通过编制涉外交易国民收入流量矩阵与金融资金流量矩阵，考察了国外部门参与国民收入分配与金融投资的状况；投入产出核算部分系统回顾了中国投入产出实践工作的发展历程和投入产出学术研究在中国的发展，总结了投入产出的著作、研究课题以及国内外学术活动，从数据来源、编制方法、面临的客观约束以及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等角度指出了中国投入产出核算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对如何发挥中国投入产出核算的作用进行了深入的思考。本部分还涉及对经济系统物质投入产出核算框架，总结了国家投入产出核算的发展历程，对SNA（2008）关于供给使用核算的修订与中国投入产出核算方法的改革进行了分析和思考。

（4）中心框架篇：各类变化的影响。

作为国际核算的最新标准，SNA（2008）的变化对中国原有核算体系产生了重要影响，值得深入研究。本部分从更加细致的角度全面梳理了 SNA（2008）的变化及其对中国当前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影响，包括 SNA 关于中央银行产出计算方法的修订与中国相应计算方法的改革研究、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核算方法的演进与研究进展、按经济所有权原则记录国际贸易对国民账户的影响、SNA（2008）关于 R&D 核算变革带来的影响及面临的问题、SNA 关于生产资产的修订及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影响研究、SNA 关于政府发放许可收费的处理及对中国税费核算的梳理、SNA 关于非寿险服务产出测算方法的修订与中国有关核算的改革研究、SNA 关于社会保障方法的修订与中国有关核算的改革研究、SNA 关于雇员股票期权核算方法的研究及其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影响、SNA 关于资本服务的测算及其对国民账户的影响。

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梳理了 SNA（2008）关于中央银行产出测算方法的改进及影响；回顾了 FISIM 核算方法的演进及其在中国的发展历程，同时对 FISIM 的最新研究进展进行了梳理；总结归纳了 SNA（2008）的 R&D 核算与 SNA（1993）的不同，研究说明 R&D 资本化核算可能对如国内生产总值、资产存量与结构、经济增长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产生影响，深度剖析了 R&D 资本化核算所面临的一些技术问题，对如何进行 R&D 产出核算、R&D 价格指数的编制及 R&D 资本存量的估算进行了理论探讨；对 SNA

（2008）关于生产资产的几个主要修订及其对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介绍了 SNA（2008）关于税收和发放许可处理的一些规定；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阐述了中国政府收入分类情况，以及中国国民经济核算关于税收和政府许可收入的处理方法；介绍了我国目前的非寿险服务产出计算方法，并利用期望法对我国财产险的赔付支出进行了试验性调整；介绍了 SNA（2008）中社会保险核算的处理规定；总结了 SNA（2008）在社会保险核算方面的修订内容；对照 SNA 的规定，对中国现行的社会保险核算方法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改进建议；对雇员股票期权的定义和会计处理原则进行了阐述；对 SNA（2008）中雇员股票期权核算处理方法进行了介绍，包括 SNA 账户关于雇员股票期权的记录、估价方法、雇员股票期权的具体账户登录；对雇员股票期权对中国收入分配的影响进行了具体分析；对资本服务的概念进行了明晰，对资本服务的测算方法（基于使用者成本的测算、基于生产性资本存量的测算、主要国家的资本服务测算）进行了介绍；对非市场产出的争论、自然资源在生产中的使用问题、对自有住房虚拟服务的估计、资本服务如何纳入国民账户体系等内容进行了研究。

（5）卫星账户篇。

卫星账户是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内容，是对中心框架的补充，卫星账户也是国民经济核算研究的前沿方向。本篇内容从国际经验和中国实践两个角度出发，对中国的资源环境卫星账户、R&D 卫星账户、非营利机构卫星账户、住户无酬劳动核算卫星账户、卫生卫星账户等进行了重点研究。

其中，资源环境核算部分对挪威、荷兰、加拿大、菲律宾、德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资源环境核算经验进行总结对比，对中国资源环境核算的实践进行具体介绍，对中国资源环境核算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阐述，并对开展中国资源环境核算提出具体建议；R&D 卫星账户部分对 R&D 卫星账户编制的背景与现实意义进行分析，对 R&D 卫星账户编制的理论与现实基础研究进行阐释，对 OECD 成员国 R&D 卫星账户编制进行研究，对中国 R&D 卫星账户编制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非营利机构核算的改进研究部分对中国非营利机构核算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 SNA（1993）和 SNA（2008）中的非营利机构核算进行了对比研究，提出了中国非营利

机构核算的改进建议；住户无酬劳动核算国际进展及对中国的启示部分总结了国际上住户无酬劳动核算的最新进展，包括估价方法、数据来源和核算工具，分析了中国住户无酬劳动核算的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建立和完善中国住户无酬劳动核算制度的建议；卫生卫星账户部分在系统分析 ISIC 口径下医疗卫生服务统计局限性的基础上，指出 HSA 作为 ISIC 口径下医疗卫生服务统计扩展的有效途径，实现了对医疗卫生产业的全口径统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总结了国际社会在 HSA 研究领域的最新进展和难点问题，为中国开展 HSA 的研究与实践工作提供参考。

2. 重要观点

（1）关于 SNA（2008）的变化。

与 SNA（1993）相比，SNA（2008）没有根本性和结构性的变化，但在基本概念（引入了“法定所有权”、“经济所有权”等众多新的概念）、基本分类（机构部门分类的修订、交易分类的修订和资产分类的修订）、基本核算方法（市场生产者自给性产出计算方法的变化、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计算方法的变化、中央银行产出计算方法的变化、非寿险服务产出计算方法的变化、加工贸易和转口贸易核算方法的变化等）和基本核算指标方面（总产出、国内生产总值、雇员报酬、生产税、财产收入、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等）还是有不少具体的变化。另外，在非核心账户方面，SNA（2008）也扩充或增加了不少新的内容。

（2）SNA（2008）的修订对中国的启示。

为了更好地与国际标准接轨，也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中国有必要在近年内以 SNA（2008）为基础，对核算体系进行一次修订，以推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改革。

修订工作应该学习 SNA（2008）修订中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以提高修订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这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在改革之前拟定问题清单，确定改革的重点方向；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要注意与其他统计标准的协调性和衔接性；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应保证广泛的参与性和充分的透明性；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要充分考虑中国的具体国情。

（3）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修订的建议。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修订需要重点关注四个方面：第一，基本概念

的修订。包括引入“经济所有权”概念、“基本价格”概念、“实际最终消费”概念、“知识产权产品”概念、“雇员股票期权”概念等。第二，基本分类的修订。包括机构部门分类的修订、交易分类的修订以及资产分类的修订。第三，基本计算方法的修订。包括修订中央银行产出的计算方法和修订非寿险服务产出的计算方法。第四，基本统计指标的修订。包括总产出指标、劳动者报酬指标、生产税净额指标、固定资本形成指标、GDP 指标、财产收入指标、社会保险缴款和社会保险福利指标、资本转移指标等。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1. 学术创新

与已有研究相比，本成果的学术创新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系统阐述了 SNA（2008）出台背景、变化内容及其对中国的指导意义。作为国际核算的最新标准，SNA（2008）的出台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意义重大。本成果总结了 SNA（2008）出台的背景，对 SNA（1993）修订的组织架构、修订问题的选择、与其他国际手册的协调性和一致性、修订过程的透明性等作了介绍；阐述了 SNA（2008）的变化内容，包括基本概念方面的变化、基本分类方面的变化、基本核算方法方面的变化、基本统计指标方面的变化、非核心账户的主要修订内容等；从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修订应该予以重视的问题、SNA 的修订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的启示两个角度对 SNA（2008）的出台对中国的指导意义进行了说明。

二是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发展及启示进行了梳理。截至目前，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经历了两个核算标准，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财政税收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及对外经济政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成果从中国国民经济核算实践发展、理论发展和学科建设发展三个角度梳理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的发展，这对于从历史角度准确认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至关重要，对于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未来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 SNA 进行了全方位对比，明确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与国际核算标准的具体差距。目前，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与 SNA 存在诸多差异，本成果对两个核算体系进行了全方位对比研究，对两者间差异以及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这种全面对比分析使得本成果明确了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与 SNA（2008）的具体差距，同时也为中国缩小这些差距提供了理论基础。

四是深化了对卫星账户的理论研究。卫星账户是国民经济核算的前沿领域，是核心账户的重要补充，也是 SNA 灵活性的体现。本成果将卫星账户作为重要的研究内容，对卫星账户的诸多应用（资源环境核算、R&D 卫星账户、非营利机构核算、住户卫星账户、卫生卫星账户等）进行了详细研究。理论研究的深入将进一步推动卫星账户在中国的发展和应用。

2. 应用价值

本成果的应用价值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为统计部门关于国民经济核算实践的改革提供参考。本成果从国际核算标准出发，聚焦中国国民经济核算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思路，研究内容紧贴中国实际，可以为改进当前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提供参考，包括具体核算问题的改进以及整个核算体系的改进。

二是为今后国民经济核算研究提供参考。本成果的研究内容要么是当前核算实践工作中迫切需要改进的方面，要么是核算研究的前沿领域，每一个研究方向既来源于中国实践的现实土壤，又以国际标准做准绳，可以说“顶天”、“立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可以为今后的国民经济核算研究提供参考。

3. 社会影响和效益

本成果包括 27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于《统计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等）及 30 多篇国内外学术研讨会论文，这些论文被广泛引用，其中 1 项成果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根据研究内容撰写的成果建议受到国家统计局领导批示并被国家统计局采纳两项；两项成果获得省部级学术奖励；本成果还为博士生的博士学位论文、学术论文，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等提供了较好的选题和写作指导，为青年教师在课题立项、著作出版、论文发表等方面提供了重要参考。

《民间规约与中国古代法律秩序》概要

刘笃才*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在中国古代，民间规约始终是社会法律秩序的建构因素。作为中国古代民间社会的自治规范，它是国家法律落实到基层的重要环节，在民间事务管理中起着主要作用。它和国家法律虽然互为消长，时有冲突，但是由于两者存在着一定的互补关系，特别是因为中国古代法律的某些特征的存在，给民间规约留出了在民间社会自治、民间事务管理和民事关系调整方面发挥作用的空间，以至部分民间规约得到国家的认可。从法学的角度，全面系统地对中国民间规约的整体面貌、历史演化过程和规律，以及它与古代法律制度的关系进行探讨，是中国法律史学科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有助于揭示中国古代法律制度运作的全貌。

民间规约的研究，不仅对于法律史学科建设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重要参考价值。在现代社会，古代法制的制度层面即国家律典已经死去，但是，植根于社会的民间法律资源还充满生命力。例如乡村自治制度，工商行业自律规则等，批判地总结以自治自律为特色的民间规约在古代社会自治中的地位、作用和经验，对我国当代法制建设有重要的借鉴价值。本研究显示，公共领域并不只是国家的领地，公共领域的规则完全可以由民间的社会主体加以制定，通过民间规约的形式达到一定程度的社会自

* 刘笃才，辽宁大学教授。

治。人类能够通过社会组织起来，自己管理公共领域的公共事务。这对于改变法制建设中法律承受着其不能承受之重的“过载”现象，以及进行“社会建设”，都是一种宝贵的启示。

中国法律史学正不断开拓自己的研究领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法律史学界，通过理论和方法的更新，已经从孤立研究国家法律到研究国家—民间一体化的法律秩序建构。本研究项目在此基础上，坚持实事求是的认识路线，从实际出发，从历史文献出发，做到论从史出，借鉴人类学和社会学等方面的新发展，总结历史经验，推进学科建设，为法制建设提供借鉴。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

关于民间规约，前人在民间法、乡规民约与习惯法研究中已经有所涉及，但是很不系统。本成果是系统考察中国古代民间规约的专著，第一次对民间规约的产生、发展、性质、作用及其功能进行全方位的系统研究。通过丰富的史料，本成果对于历史上各种民间规约，包括乡约、村社规约、村寨规约、宗族规约、书院规约、寺庙规约、行会规约、帮会规约、士林社约、善会规约的具体形态进行了分类论列。在此基础上，论述了民间规约与国家法律的关系，民间规约的性质——民间性、自治性、成文性、地方性的含义，民间规约的作用，及其在古代法律秩序构建过程中的功能定位。

首先，对于民间规约存在的前提条件即中国古代法律秩序的结构进行了探讨，提出并且论证了中国古代法律体系的发散性特点。所谓“发散性”指的是：法律体系围绕权力中心，形成向四周放射的态势。在其中心，法律规范密集，而辐射向四周，则越来越疏略。其密度随着到中心的距离增加而逐步衰减。由皇宫到皇城，由京畿到州县，由内地到边城，法律条文的规定越来越粗疏。如果将其画作若干同心圆，可以看出，圆周越大，其间留下的间隙越大，需要填补的空白越多，这就在社会秩序建构中为民间力量留下了发挥作用的空间。

其次，论证了作为本研究的中心概念的民间规约名称的由来及其正当性。

民间规约是笔者最早在法律史学界提出并使用的。我们将民间规约定义为民间组织、机构与团体有关组织运作的自治规范与公共事务管理方面的成

文规则。它与乡规民约和民间法含义相近。在民间规约、乡规民约、民间法三者之间，之所以选择民间规约这一名称，理由有三：第一，“规约”一词是中国古人的创造，在我国古代以规约指称社会规范，自宋代已经开始。中国古代文献资料证明，宋、元、明、清以来，很多人使用“规约”一词称呼民间组织的自治规范。第二，古代民间组织的规章名称虽然形形色色，却以“规”与“约”为多。我们可以把规约理解为规定与约束的结合，也可以理解为“规”与“约”的合称。第三，与乡规民约及民间法比较，民间规约具有一定优势。比较而言，乡规民约的优点是约定俗成，为人们喜闻乐见，但以“乡”字打头的“乡规民约”，用来概括遍布城乡的各种民间规约，特别是城镇的工商行规等，就不免捉襟见肘。民间法是近年出现的新词。民间法理论在推动法律史领域对于古代民间规约的研究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在探讨“民间法是不是法”的问题时，由于在命名时已经嵌入了观点，不免有讨巧之嫌。使用“民间规约”而不是“民间法”，可能更方便讨论在古代法律秩序生成演变过程中它同国家法律之间的交涉互动关系。

再次，对中国古代民间组织研究若干疑义的辨析。

民间规约是中国古代民间社会组织的自治规范。民间组织与民间规约的关系密切。本成果结合对民间组织产生发展演变过程的探讨，对于中国古代民间组织与乡村自治研究中的一些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了探讨，阐明了作者的观点。

研究表明，中国古代民间组织产生较晚，发展缓慢，原因是古代国家与家庭组织结成同盟，阻碍了古代民间组织的产生与发展。同时，中国古代社会民间组织发展的缓慢还与儒家“群而不党”的影响有关。党锢之祸在历史上留下了巨大的阴影，“朋党”始终是君主的忌讳，也成为士大夫止步的禁区。

通过全面地考察中国古代民间组织的形成与发展可以看出，尽管充满了艰难曲折，古代民间组织还是在发展，逐步提高着其组织程度，没有停止其走向成熟的历史脚步。民间社团与民间机构，还有乡村自治组织，使得中国社会成为一个有机结合的社会。民间组织的广泛存在，既构成了民间规约的产生发展基础，也为民间规约提供了用武之地。

复次，以翔实的资料展示了各种民间规约的具体形态，分析了其类型与特点。

根据我们的研究，古代民间组织可以分为乡村自治组织、民间自治机构

与民间社团组织。与之相适应，我们将古代民间规约划分为四类：乡约、村社规约与村寨规约属于乡村自治组织规约，寺庙规约与书院规约属于民间自治机构规约，行会规约、帮会规约、士林社约与善会规约属于民间社团组织规约，宗族规约的属性比较特殊，无从归类，单列为一种。

依据以上分类，本成果以十章的篇幅，对于乡约、村社规约、村寨规约、寺庙规约、书院规约、行会规约、帮会规约、士林社约、善会规约以及宗族规约分别进行了论述，对于每个规约的内涵与外延作出了比较严格的界定，给出了明确的概念；对于研究资料的文献分布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介绍；同时运用乡土志、书院志、寺院志、家谱族谱以及碑刻之中的文献资料，具体而微地展示了各种民间规约的原生形态。

最后，论述了民间规约与国家法律的关系，民间规约的性质与作用，及其在古代法律秩序中的功能定位。

第一，关于民间规约与国家法律的关系问题，为了克服国家本位的偏颇，引进了民间立场。在考察民间规约与国家法律的同异之基础上，分析了民间规约与国家法律的互动方式与途径，探讨了地方官府在协调民间规约与国家法律关系中的作用，论述了其在这一过程中的正反教训与局限性。

第二，论述了民间规约所具有的性质：民间性、自治性、成文性、地方性，对这些性质的具体意蕴进行了阐述。从社会自治与公共领域的高度，论述了民间规约在各种公共领域，包括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工程、公共交通、公共教育、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第三，阐述了民间规约在社会秩序中的功能定位。指出，民间规约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规范，它和私人契约一起，与国家法律民族习俗共同维系着古代乡土社会的秩序。但是，民间规约与私人契约的作用领域不同，私人契约是在私人领域起作用，民间规约则是在公共领域起作用。民间规约的特有性质，决定了它比法律更符合实际情况，更有群众基础；比习惯更有条理，更加明晰、更加理性、更加确定。它是社会自治的重要形式。

三、成果的重要观点

（1）提出并且论证了民间规约的概念及其正当性。

民间规约，过去的习惯称呼是乡规民约，也有将之视为民间法者。本成

果通过检阅古籍，列举了中国古代的大量文献资料，对“规约”一词的使用情况，作了比较系统的考察。系统论证了在我国古代，以规约指称社会规范，宋代已经开始，而且大多用于民间事业方面。

通过比较民间规约与乡规民约、民间法等的异同，指出：乡规民约的优点是约定俗成，为人们所喜闻乐见，长期普遍使用，城乡妇孺皆知。它充满了土生土长的意味，从中能够感受到乡土的气息。但由于这个“乡”字打头的词是与乡村、乡土联系在一起的，这就不可避免地使其概括力受到局限。民间法是近年出现的新词。民间法理论是法学界的热点之一，在推动法律史领域对于古代民间规约的研究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是，民间规约与国家法律既存在相互补充的关系，也存在相互冲突与交涉互动的关系。在相互冲突的场合，民间规约与国家法律，两者的不同、内容的差异乃至对立，并不鲜见，至于民间规约与国家法律的交涉互动关系就更加复杂。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民间规约”而不是“民间法”，更方便讨论在古代法律秩序生成演变过程中，它同国家法律之间的交涉互动关系。

（2）对于古代民间组织的生成演变提出了独到看法。

提出中国民众并不是“一盘散沙”。在古代，民间社团与民间机构，还有乡村自治组织，使得中国社会成为有机结合的社会。在民间组织发展过程中，国家的压制，家庭制度的拖累，儒家“群而不党”意识的消极影响，构成了阻力；而宗教则在某些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关于行会组织出现的时间，宗族组织（作为社会结合体）形成的时代，乡村自治制度被国家认可的时期及其原因，以及宗教组织是否属于民间组织等问题，都有所探讨，提出了新的见解。

（3）通过对于乡土志、书院志、寺院志、家谱族谱以及碑刻之中的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以翔实的材料，对于乡约、村社规约、村寨规约、寺庙规约、书院规约、行会规约、帮会规约、士林社约、善会规约以及宗族规约分门别类地进行了论述。在这些论述中，不仅对于每个规约的概念进行了比较严格的界定，而且以比较科学的分类方式，充分揭示了古代民间规约的整体结构，以丰富的原始资料展示了各种规约的原生形态与整体面貌。对于历史上各类民间规约的形成、形态、内容、演变及其地位和作用进行了探讨，对于既往研究中提出的需要讨论的问题提出了自己新的观点，包括乡约与乡村

规约的区别，乡约的不同类型，寺庙规约与宗教戒律的不同性质，家法家训乃至祖训不能与宗族规约混同等问题。

（4）本成果在考察民间规约实体形态的基础上，从法律的角度，论证了民间规约的性质，并且对于其所具有的民间性、自治性、成文性、地方性的确切含义进行了细致准确的辨析。指出：民间规约的民间性，主要是由民间规约制定主体的属性决定的。民间规约制定者必须具有非官方身份。在历史上存在着形形色色的规约，它们的性质如何，是否属于民间规约，关键在于其主体，或者说是主要倡导者的身份。民间规约的自治性，在于民间规约是民众自我约束和自我规制的规范形式。无论是规约的制定，还是规约的维护，都是民众的自主行为，或者是民众选举与推举的机构的自主行为。民间规约的成文性指规约是人为制定的，以文字作为载体，而不是以言辞为约束。它或者形之于笔墨，或者刻之于金石，或者笔之于简牍，或者存之于档册；其规定一般地说应该意义明晰而且具备条理，从而避免使用中人为的任意乃至任性。所谓成文性，具体地说，包括了条文化、规范化与格式化。民间规约的地方性是相对于普遍性而言的。民间规约不具有普遍性，它适用的范围被严格限制在某地某处某团体，离开这一特定的环境则失去效力。

由此而形成了民间规约的个别性与多元化形态。不仅各个种类的规约互不相同，而且每一种类的规约形式结构也不尽统一，内容更是千差万别，千变万化，构成了其多元形态。

（5）从公共领域、社会自治与公共事务管理的角度，阐述了古代民间规约的积极作用及其在法律秩序建构中不可替代的作用。认为：民间规约和私人契约不同，私人契约是在私人领域起作用，民间规约则是在公共领域，包括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工程、公共交通、公共教育、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作用表现在农业、水利、山林、商贸、文化、教育、互济、救助等各个方面，证明古代民众能够通过社会自治的形式，自己管理公共领域的公共事务。

（6）从两方面分别阐述了民间规约在社会秩序中的功能定位：一是在社会的法律秩序形成过程中，二是在社会的法律秩序形成之后。研究认为，社会秩序有一个演化过程，法律秩序的形成是这个演化过程的产物。在中国古代王权鼎盛的周代，是礼治秩序；自战国开始的帝制时代是法律秩序；而在

两者之间的过渡阶段，即春秋时期，是规约秩序。春秋时期诸侯间的盟誓就是社会上层联合制定的规约。它们与民间规约有所区别，但是，又是民间规约的前导。

关于民间规约的作用及其功能定位的研究表明，公共领域并不只是国家的领地，公共领域的规则也可以由民间的社会主体加以制定。中国古代民间规约形成与发展的历史启示我们：社会规范可以具有多样性，通过民间规约的形式达到一定程度的社会自治，应该是我们进行“社会建设”的长期目标。

四、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本成果从法学的角度，全面系统地对中国民间规约的整体面貌、历史演化过程和规律，以及它与古代法律制度的关系进行了探讨，是中国法律史学科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本成果比较全面和系统地论证了各种民间规约的类型，对其产生与发展，形式、内容与特征，以及在社会秩序中的功能，特别是和国家法律之间的共生、相变、互动、交涉关系，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弥补了长期以来这方面存在的不足，拓展了中国法律史的研究空间。

传统观点多是将民间规约的功能定位为国家法律的补充，本成果引入了民间视角作为平衡，对于民间规约与国家法律的关系进行了重新审视，得出了不同结论。同时，从民间规约与私人契约的不同性质入手，从公共领域、社会自治与公共事务管理的角度，阐述了古代民间规约的积极作用及其在法律秩序建构中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成果以充分的理据，肯定了民间规约在历史上的地位。

本成果证明，在任何地方，社会秩序都不是完全由国家通过法律自上而下建立起来的。即使在以国家法律为主导力量的社会秩序中，社会内生秩序与民间自治规则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民间规约和私人契约，与国家法律一起维系着古代乡土社会的秩序。

当前，中国正处于浴火重生的转型时期，人们日渐认识到，在进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的同时，必须大力进行社会建设。在社会自治日趋受到重视的情况下，民间规约的地位会越来越重要。总结以自治自律为特色的民间规约在古代社会自治中的地位、作用和经验，对我国当代法制建设

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在现代社会，一方面是民间组织和民间秩序显示其日益重要的作用，理应受到重视，另一方面却是人们陷入“全能国家”和“法律万能”论中不能自拔。对于民间规约的特点及其社会作用的全面研究和重新估价，将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途径方法有所裨益。

本成果对现存的数百种民间规约的文献、版本和藏馆作了介绍，为读者了解民间规约文献提供了资料。本成果所用的资料，许多为史志中的稀见文献，可以扩展学界对于古代法律文献的视野，增进人们对于法律本土资源的感性认识，为民间法的讨论提供素材。

《行政行为原理》概要

叶必丰*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1. 研究目的和意义

（1）努力实现行政行为原理的中国化。我国行政行为学说的渊源有三个：王名扬教授整理介绍的法国行政行为理论，来自我国台湾的行政行为学说，以及学者们翻译介绍的德国行政行为理论。结合我国立法和行政实践，我国逐渐形成了以境外行政行为学说为基调，以我国立法和行政实践为例证的行政行为理论。本成果试图以我国的法制建设实践为基础，概括、描述、取舍和提炼行政行为原理，努力实现行政行为原理的中国化。

（2）尝试构建以司法为中心的行政行为原理。行政法是立法的法、行政的法、学者的法还是司法的法？对上述问题的回应，所表明的是一种研究角度。我国的行政行为学说，多依据法条，以行政实践为样本，以学者的阐发为内容，基本没有以司法判例为主要样本的学理概括，缺乏运用司法判例来解释法条的行政行为学说。这就导致了行政行为原理的应然性，缺乏实然性。本成果试图以司法为中心来讨论行政行为学说，构筑行政行为原理。

2. 研究方法

（1）逻辑分析方法。这一方法主要用于对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的讨论，包括对法学思潮与行政行为、依法治国与行政行为和行政行为的模式等问题的

* 叶必丰，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讨论，以确立有关行政行为的基本理念和原理。

（2）比较分析法。学说的比较分析，主要用于讨论行政行为的分类、抽象行政行为的由来、范围和合法要件等，以梳理有关行政行为学说及其发展脉络。制度比较分析，主要用于讨论我国尚未建立的行政行为制度，希望通过比较提炼出某些具有一般规律的原理，以便供我国制度建设借鉴。这些讨论包括宪政行为与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的更正等。

（3）制度分析方法。对需合作行政行为来说，学说本身并无太大争议，但现实中问题很多。现实中的问题，主要涉及制度设计及运行，因而采用了制度分析方法来加以讨论。在做这种分析的时候，作者没有直接去讨论学说、判例或国外的经验，只是把这些素材作为认识和分析制度的工具和框架。

（4）判例研究方法。这也是本研究最重要的研究方法，本成果一半以上的章节都是运用这一方法撰写的。判例是一种司法实践，蕴含着丰富的解决问题的方法或智慧。通过观察、概括和总结，作者试图提炼出某些共同特征，把解决问题的方法努力概括为可适用的规则，使学说具有本国基础或中国元素。

总体上说，本成果的写作不是基于立法主义而是基于解释主义的立场展开的，这是因为立法主义的制度建构，毕竟要比解释主义的功能释放支付更多的社会资源。我们只有在现有的制度无法释放所需要的功能，或者说功能的释放遭遇了制度瓶颈的时候，才需要制度建构。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1. 绪论

行政行为理论自从法、德发端以来，经历了漫长的发展。在每个历史时期，形成了不同的法学思潮，如概念法学、社会法学和自由法学等。近代的概念法学，注重于行政行为的概念概括和体系建构，19 世纪末以来的社会法学致力于行政行为理论的观念重塑和生命再造，自由法学则关注行政行为的操作技术和实施因素。每一阶段的行政行为理论都是在先前阶段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以往行政行为理论的进步、完善和丰富。当代行政法更加强调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行政机关的服务与相对人的合作、行政机关与相对人之间的信任与沟通，更加强调行政行为的服务性、过程性、从属法

律性和无偿性。行政行为与宪政行为之间具有错综复杂的关系，把两者加以区分无论在理论上还是现实中都具有重要意义，尤其可以为宪政诉讼提供理论支撑。但宪政行为与行政行为的主体存在重合，基本权利与一般权利也许处于临界点，因而出现了两者间的相互转化，行政立法等行为到底是宪政行为还是行政行为也显得模棱两可。

2. 行政行为的分类和模式

对纷繁复杂的行政行为现象进行理论加工，首要的工作是对它进行分类，在类型化的基础上建立起各种行政行为之间的逻辑联系。在我国行政法学初创时期，一方面为行政法学体系的构建借鉴了域外的行政行为分类理论，另一方面又密切关注行政行为分类理论所要实现的社会功能。两者的碰撞，导致了行政行为分类理论的混乱，即有些分类缺乏必要性，有些分类扩大或缩小了行政行为的界限，以及行政行为的分类与行政行为的内涵、具体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相冲突。对这一理论问题的解决，不必像有学者所说的那样去重构行政行为概念，只需正本清源，即还原到王名扬教授最初倡导的行政行为分类理论。王名扬教授关于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的分类，也受到基于扩大行政救济范围考虑的批评。行政行为的分类理论诚然关系到行政救济范围制度的设计，但并不具有决定意义。行政行为的分类和行政救济范围，可以有各自的标准。科学的行政行为分类理论，有利于行政程序法的科学性和行政行为的统计分析。讨论行政行为的分类方法及其科学性，在理论上则是为了对行政行为展开类型化或模式化研究。行政行为的模式，指在理论或实务上普遍认同的，已形成固定、共同典型特征即构成要件的行政行为体系。无论在行政法学上还是在行政法实务中，行政行为模式都具有沟通、推理、定位和规范的重要价值。行政行为的模式化发端于概念法学，由社会法学予以发展。它需要行政行为现象累积到足够的程度，进行逻辑处理和锤炼，再进行法典化。对行政行为的共同典型特征，需要从相对人情形、权利义务、行政程序等方面予以概括。根据已有的类型化研究以及分类逻辑，本研究描绘了我国行政行为模式体系图，以结合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对行政行为现象进行模式定位。

3. 抽象行政行为的基本理论

我国行政法学上抽象行政行为这一类别和概念源于王名扬先生的倡导，

归根结底是受法国行政法学的影响。在其他国家，抽象行政行为这种法律现象也是存在的，只是由于文化和语言体系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命名和术语，由于法律传统的不同又有不同的定位，但我们还是能够找到相对应的概念和相应概念所指代的现象。对抽象行政行为范围的确定，有法律效果标准和效力范围标准。我国宜采用以涉及相对人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效果标准，并同时采用效力范围标准，具体按照相对人的是否可统计性，对抽象行政行为的范围予以确定。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可以以《立法法》的规定为样本来概括，具体包括职权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和形式合法四项。

4. 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分析

运用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要件，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是法治的现实需求。

在现行宪政框架下，国务院不具有作出“分税制决定”的权限，分税制决定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国务院的“分税制决定”予以事后确认并不合适；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分税制决议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对于分税制问题具有法律上的作用空间；国务院作出“分税制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予以追认，说明了我国当时的依法治国现实状况，以及在作出改革决策前进行合宪性和合法性论证的必要性。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分析，属于法解释学的范畴，应以现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为前提。“分税制决定”属于超越权限的分析，只是运用合法性要件分析抽象行政行为的一个样本。

《宪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中的“法律”属于狭义的法律，因而政府部门无权依据上述规定创制征用补偿制度。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二条和现行有关单行法规定，运用体系解释，政府部门并非应急征用主体，因而也不能对《突发事件应对法》中的应急征用条款予以细化。但对补偿而言，体系解释的结论无法有效保护权利人的权益，而必须运用目的解释。无权细化应急征用补偿条款但却予以细化的现象，甚至规则抄袭现象，当前已非常普遍。这既无必要和意义，又容易导致规则建设资源的浪费和对法律意思的肢解或误解，从而损害法治。规则细化或地方规则建设，应基于法律的授权或地方自主权。对不允许或无须细化的规则，应加强法律解释和案例指导。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总则应科学。

5. 具体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

对具体行政行为的认定，应当以该行为是否为具有行政权能的组织所做、是否运用行政权所做，以及是否直接产生法律效果为要件。具有行政权能的组织，不同于行政主体。以行政主体作为具体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在理论上存在循环论证的逻辑错误，在实践中会把主体资格不适格的行为排除在具体行政行为之外。是否具有行政权能这一要件，主要用于检验或认定非行政机关组织的行为是否构成具体行政行为，检验或认定的方法有：从行为效力反推行为的权能性质，通过法条的文义解释推定行政权能，以及通过历史解释推定事实上的行政职能。对是否运用行政权要件的认定，可以从行政权外延和内涵两方面进行。在行政权外延上，可以通过法律关系原理排除民事行为，通过刑事侦查权法定原则排除刑事司法行为，以及通过公务行为标准排除个人行为。在行政权内涵上，可以通过行为的效力反推权力性质，通过权力的强制支配性认定行政权，以及按行政委托认定行政权作用。对是否直接产生法律效果要件，既需要认定“法律效果”，又需要认定“直接产生”。法律效果，一般必须是该具体行政行为设定、变更、消灭或者确认的权利义务，并且必须表示于外部，但在行政法规范规定行政主体的法定职权和相对人的请求权时，相对人提出申请的，即使行政主体保持沉默或者不予答复，也可以推定该沉默或者不予答复具有法律效果。直接产生是指所做行为针对特定相对人或事件，并且必须是行为本身所具有的法律效果而不是借助于其他行为而产生的法律效果。

6. 依申请行政行为的实践

依申请行政行为制度体现了服务与合作的理念，提供了公众参与的机制，是相对于依职权行政行为的一个重要领域。它在当前的实践问题，主要是受欺诈行政行为和应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为。

基于相对人欺诈而实施的行政行为具有违法性，但判断导致这种违法性的过错标准应当是法律上对义务的配置，因而行政行为的违法与行政主体的过错并不完全一致。受欺诈行政行为引发的法律责任的确定，必须以主观过错和客观违法为要件而不能仅仅以客观违法为要件。为此，我们必须确立无效行政行为制度，改革仅以违法为构成要件的行政赔偿制度和不以主观过错为要件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实施授益行政行为的事前和事后程序制度。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属于可诉行为，并在理论上具有请求权依据。行政主体拒绝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的法定理由，应当是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目前众多的判例，又发展出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与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以及非政府信息等多种理由。判例对拒绝理由中的不确定法律概念进行了解释，对行政裁量权进行了限缩，并要求具有充分的说服力。《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有关法律规范之间的缝隙，需要正当弥合。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可以设定与请求不一致的公开范围、政府信息内容和公开形式，甚至可以单方面设定附款。

7. 需合作行政行为制度

需合作行政行为有需补充行政行为、需下级初审或实施的行政行为、需征求意见的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及有关基础行为。具体行政行为及有关参与行为存在瑕疵的，应由具体行政行为的实施机关和参与机关分别承担瑕疵责任和执法责任。

需补充行政行为制度可以分为审批制和备案制。客观上具有监控功能的审批制不是放权的成果而是集权的延续和实现层级领导的方式，并影响了对地方自主权的尊重。为此，必须按权责相一致的原则，通过实体法的修改或者程序制度的改革取消审批制度。即使保留审批制也应通过引入行政公开制度等使审批机关接受监督，从而分清报批机关和审批机关的责任，避免复议和诉讼间的矛盾，落实执法责任制。需补充和补充行政行为制度的典型形式，应当是备案制。其中，上级机关的备案制，与审批制相比是一种缓和的层级监控机制；同级机关的备案制，则是一种改革多头审批制并基于事务管理权而发展起来的分权制约机制。备案制监督虽然不能在备案时制止具体违法行政行为的实施，但可以启动新的监督程序来纠正违法行政。

应报批行为仍在审批程序中，需补充行政行为的实施机关即告知相对人的，属于不成熟行政行为；应报备行为尚在备案程序中却已告知相对人的，应被认定为具体行政行为。应报批行为未经审批而实施的，该行政行为构成违反法定程序，原则上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被赋予法律效力。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报备程序的，属于明显轻微瑕疵，其效力不受影响。应补充而未补充瑕疵，属于可补正瑕疵。需审批行政行为经审批的，

下级机关承担事实认定和执行指示的执法责任，上级机关承担指示瑕疵的执法责任以及因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瑕疵的执法责任。审批机关的执法责任追究存在困难，还有待制度上的完善。

8. 具体行政行为的错误和瑕疵

具体行政行为的错误，是因疏忽大意而在意思表达中出现的过失，并非瑕疵。它包括误写、误算和机械故障等。对此，如有必要，行政主体可依职权或依申请随时予以更正。更正错误的形式，原则上应当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形式相同。更正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即经更正的具体行政行为被视为从其原生效之日起建立权利义务关系。这种错误的更正主体一般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实施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瑕疵，可以分为明显轻微瑕疵、一般瑕疵和重大明显瑕疵三类。判断明显轻微瑕疵的标准有：明显轻微的程序和形式瑕疵，该程序和形式瑕疵的存在并没有损害当事人实体上的合法权益，以及同一行为反复被认为不合理。不同国家、不同时代对明显轻微瑕疵会有不同认定。我国的判例对明显轻微的类型化及其补正进行了探索。对重大明显瑕疵，在国外立法上有列举和概括两种规定形式。重大和明显是两个标准。我国虽然还没有建立起统一的重大明显瑕疵制度，但最高法院通过有关具体行政行为强制执行力和基础行为拘束力的司法解释，逐渐形成了重大明显瑕疵的类型，以及瑕疵的重大明显性标准，为立法提供了丰富的经验。

9.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原理

我国虽然还没有统一的立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制度加以规定，但最高法院在实践中已逐步探索出这一制度，即具体行政行为具有公定力、确定力、执行力和拘束力，但存在重大明显瑕疵的除外。

具体行政行为以告知为生效时间，具体需要以受领、实际知道、公告或附款为标准加以认定。具体行政行为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的，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除无效和撤销外，具体行政行为的失效并未丧失其公定力和确定力（尤其是形式确定力），仅向后消灭其拘束力和执行力，不再具有规制作用。具体行政行为可因具有可追溯性、可预见性和追溯无害性而溯及既往，也可因更有利行为的替代、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违法的行政决定而终止效力。

10. 行政协议和行政合同的实践

我国区域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出现的大量行政协议，是区域政府为克服行

政区障碍而进行合作的法律依据，类似于美国的州际协定。区域政府间的行政协议，应当以区域平等为法治基础，是对话和协商的结果。行政协议的缔结，主要涉及主体资格、公众参与和主要条款，其中关系到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政府与公众、公权与私权的界限。行政协议的履行，则涉及行政协议的效力、实施机构和纠纷解决机制。行政协议不仅适用于区域政府间的合作，而且也适用于所有行政机关之间纠纷的解决与合作。但是，它的运用和发展，需要以行政协议法为制度平台，需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来制定行政协议法。

当事人的诉辩迫使法院表明对行政合同的态度，从而在司法上逐渐形成了行政合同的定义、区别于民事合同的特征、行政合同的缔结要件、行政合同的履行原则、行政优益权的行使条件、行政合同履行争议的救济途径，以及行政合同履行纠纷的判决类型。司法上对行政合同的认定尚未发展到稳定的状态，但非财产关系合同的存在反映了行政合同的制度建设需求。法院对行政合同的认识，并非立法的体现，而是寻求学说支持的结果。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1. 学术创新

（1）实现行政行为原理的中国化，确立行政法的司法中心主义。判例中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是中国的，解决争议的法院是中国的，解决争议的方法或规则也是中国的。判例中法院对行政行为的阐述所构成的理论，自然是中国的。当然，在我国适用的立法，在我国的行政实践，也都是中国的。但行政行为从根本上说来源于司法并服务于司法，立法、行政和司法中司法又是最终的。司法是法律规则的表述者，甚至是法制的生成机制。通过判例来研究行政行为原理，既实现了行政行为原理的中国化，为行政行为学说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为相关立法和司法提供了有力支持，又确立了行政法的司法中心主义，同时实现了两个研究目的。

（2）展示行政行为原理研究的最新成果。本成果追溯了抽象行政行为的由来，概括出了抽象行政行为的范围和合法要件，揭示了实践中的无效行政行为和行政合同。本成果第一次详尽地讨论了需合作行政行为的类型和责任，重点分析了需补充行政行为的制度设计、运行中的责任及改革和完善思

路。上述研究展示了行政行为原理研究的新成果。

（3）探索和运用判例研究的方法。通过判例来发现实践中的问题，观察立法和制度的运行，发现法制的司法生成道路，检讨学说的支持，提炼和概括实践中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丰富行政行为原理。本成果还探索了判例缩略名和引证规则，以避免频繁引用判例而可能产生的对阅读流畅性的影响，并实现可检索、可验证的目标。这一方法的探索和运用，丰富了行政法学的研究方法，具有普遍意义。

2. 应用价值

（1）为解决行政争议提供了分析框架。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性要件的概括，具体行政行为成立要件的论证，受欺诈行政行为法律责任的分析，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为的讨论，具体行政行为错误与瑕疵的类型化，以及需合作行政行为责任的区分等，都为相关行政争议的化解和处理提供了分析框架。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分析，则为同类争议的讨论提供了分析示例。

（2）为制度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持。需合作行政行为的制度分析，为行政权限和行政责任的完善，提供了与“大部制”这一组织法路径同等重要的行为法路径。具体行政行为的错误和瑕疵的类型化及区别标准，具体行政行为的无效及时间效力，以及行政协议和行政合同的实践等，总结了司法实践中累积的经验，为制度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持。

（3）为行政法学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长期以来，我国的行政法学研究主要以学说和立法为中心，着重于制度建构。本成果基于解释主义的立场，以司法为中心，将为行政法学研究提供新的思路。同时，本成果所探索和运用的判例研究方法，也将为行政法学研究提供新的研究方法。

3. 社会影响

本研究的前期成果中有两项位居 CSSCI 高被引论文前 26 名。

本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之一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登，并获教育部第六届高校人文社科成果二等奖；阶段性成果之二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另有 3 篇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罗马公法要论》概要

徐国栋*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罗马公法要论》由19篇论文组成，这些论文是系统研究罗马公法的成果，分为宪法论、行政法论、财税法论、刑法论、诉讼法论和社会法论六个部分，每一部分都包含数篇论文，形成了罗马公法的基本体系和逻辑框架，使罗马公法成为一个独立的学术体系。

本研究的目的首先在于驳斥在我国流传甚广的罗马法仅仅是罗马私法而不包括罗马公法的观点，通过扎实的学术劳动证明罗马公法的存在；其次在于展示罗马公法的现代价值，刑法论中的《〈惩治通奸罪的优流斯法〉研究》和《论〈惩治通奸罪的优流斯法〉秉承的追诉时效制度及其近现代流变》两文不仅考察了罗马刑法中的打击通奸制度和追诉时效制度，还对二者在现代法中的表现进行了探讨，由此证明了罗马刑法中这两个制度在现代的放弃与存活，存活者也可以为当下的法制建设服务。同时这也是本研究的意义所在。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最大的特点是以评注的方式研究罗马公法，这种研究方法集中体现在《〈韦斯巴芗谕令权法〉研究》、《〈惩治通奸罪的优流斯法〉研究》等文章中，这种方法可以减少研究者的主观性，增强研究的说服力。

* 徐国栋，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1. 宪法论

首先，在《罗马混合宪法的希腊起源及其演进》一文中研究了“宪法”一词在西文中的起源和流变，证明最早的宪法用语 πολιτε¡α 是基于希腊人的宪政经验确立的，它代表了一种主体际关系的宪法观，同时渗透了民主的思想。往后的宪法用语一直循着希腊思想的线索演变。西塞罗把 πολιτε¡α 拉丁化的同时，把相应的宪法观念客观化了，打造了 rei publicae status 的表示宪法的术语，由此他把宪法理解为对公共事务的处理规则，王政、寡头、民主各为形态之一。西塞罗还基于当时修辞学和医学的成就打造了 rei publicae constitutio 表示宪法的词汇，保留了希腊人的“主体际关系”的宪法观并强调宪法主体的多元性以及它们间关系的对抗性，暗含矛盾是宪政的基本现实并且是宪政进步动力的命题。西塞罗对综合王制宪法、贵族制宪法和民主制宪法之优的混合宪法特别青睐并以 constitutio 一词名之。但是在西塞罗身后的 1 000 多年，constitutio 远离了宪法的园地，成为一个几乎专门表示皇帝敕令的名词，直到 1758 年，瓦特尔才恢复了该词的宪法含义。

其次，在《论平民的 5 次撤离与消极权的产生》一文中对罗马平民的撤离进行温和反抗展开了分析，得出了平民与贵族的斗争以经济斗争为主，以政治斗争为辅，并且 5 次平民撤离的共同特点是非暴力不合作的结论，由此把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开创者从印度人甘地追溯至古罗马。罗马阶级斗争的特点是双方都具有理性精神、善于妥协，从而避免决裂，这是罗马强大的原因之一。

第三，在《罗马共和混合宪法诸元论》一文中从新的角度阐述了共和罗马的混合宪法，分为机关混合宪法论、功能混合宪法论、状态混合宪法论三个板块，以往的混合宪法理论只包括机关混合宪法板块。功能混合宪法论界分罗马宪法上的积极权力和消极权力并研究它们各自的功能。状态混合宪法论研究平时状态和紧急状态两者中的宪法机关运作。由此将以往混合宪法理论只注意执政官、元老院、公民大会的三元扩展到七元，它们各自发挥作用，构成了共和罗马的宪政。这种宪政是罗马强盛的原因，让它从亚平宁半岛中部的一个小邦扩张为以地中海为内湖的大帝国。罗马共和宪法为现代西

方宪政提供了最多的启示：分权制衡制度（尽管分权的方式不一样，司法权从未独立为一权，一直由各种长官兼领，公民大会为立法机关，执政官和元老院共同构成行政机关）、积极权力与消极权力区分制度、平时状态和紧急状态区分制度。

第四，在《帝政分权时期的罗马立宪君主制》一文中，探讨了 Quod principi placuit，legis habet vigorem 的正确翻译问题。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乌尔比安留给我们的是一个涉及古今宪政的关键文本。一方面，它表征了乌尔比安所处时代的罗马宪政状况，这是一种立宪君主制，即君主的地位和实际权限根据宪法或宪法性文件的规定而设置的体制，严格说来是二元君主制，即存在君主和议会（元老院或元首顾问委员会）两个互相制约的权力中心的政体形式。另一方面，它也反映了此前罗马的宪政状况，并预示着后世的欧洲宪政状况。学者们对待这一文本的态度，隐含着现代宪政的创始人问题。有的学者，基于故意或无知，通过把乌尔比安文本中的 placuit 一语曲解成喜欢，达到了把 13 世纪的英国说成是现代宪法的源头的目的，进而达到了丑化罗马法、美化英国法的目的。这种观点影响着中国，毛泽东就认为宪法是资产阶级的创造，言下之意是古罗马无宪法。同时也通过这一文本展示了短语作者乌尔比安的思想体系中的宪政倾向，批驳了长期流行于国内外学界的罗马君主不受法律约束论。

第五，在《〈韦斯巴芗谕令权法〉研究》一文中，研究了至今保存最完整的一个元首制时期罗马宪法文本，它是自努马王以来罗马人民以法律文件对最高行政长官进行授权，从而昭显政治权力的民授性的宪法传统的一个例证。就内容而言，它是一个明确皇帝权限的法律，但需要注意的是，授予皇帝权力者是元老院，在权力量守恒的条件下，皇帝的权力多一点，元老院的权力就少一点，所以，该法调整的是皇帝与元老院的权力分配关系。元老院并非民选产生，所以不能把它看作人民的代议机关，这样造就了元首制时期的罗马宪法与当代宪法的极大不同：后者首先调整国家与人民的关系，其次调整国家机关彼此间的关系；前者缺乏调整国家与人民的关系的部分，并把丰富的国家机关彼此间的关系简化为皇帝与元老院之间的关系。由此出发评断，前者不符合现代宪法的条件，但它在另一个方面与现代宪法相通，那就是宪法的限权性。尽管该法的有些条款赋予了皇帝无所不包的权力，但皇帝

并非法本身，而是一个宪法机关，它被置于法律之下，而非凌驾于法律之上，所以说元首制时期罗马宪政体制是立宪君主制。然而，这部宪法是对西塞罗和波利比阿极为推崇、并被誉为罗马力量来源的三元混合宪法传统的背离，这种传统中的“三元”是民会、执政官和元老院，但在韦斯巴芗的时代，民会已奄奄一息，元老院尽管大限将至，仍维持运作，与皇帝形成共治，蒙森把该法的体制描述为双头制。

上述五篇文章，第一篇讲宪法的起源和类型，第二篇、第三篇和第四篇虚实结合地讲共和时期的罗马宪法，第五篇讲帝政时期的罗马宪法，它们共同构成对罗马宪法主题的一个较完整的覆盖。

2. 行政法论

首先，在《罗马职官的一身多任问题——Praetor 的实与名研究》一文中研究了作为一个罗马行政机关的 Praetor 的各个执掌，基本的观察是，Praetor 最初是一种兼具行政、司法和军事职能的官职，到了帝政时期，Praetor 才慢慢地转变为专业的司法官。最后的结论是，对 Praetor 一词的翻译，应依据其在不同时期的不同职能进行，不能通译为裁判官，最好的翻译是副执政官。这一关于罗马职官法的研究不经意地触碰到了古罗马精兵简政的行政体制以及由此造成的职官名称难译问题，因为一个职官的职能太多，就一个方面的职能译出官名就要牺牲其他职能，现代语言中却没有能表征其全部职能的官名，这样的翻译困境折射出现代的官僚泛滥境况。

其次，在《行省制度的确立与罗马法》一文中研究了罗马的行省制度，力图揭示该制度表征帝国行政组织的意义。该文以西西里行省为解剖对象，分析了行省制与同盟制的差别，尤其是罗马人对西西里行省的治理方式。继而介绍了罗马行省制度的发展及其终结的原因。最后介绍了行省制度的确立对罗马公法和私法的影响，包括混合宪法的终结、官员薪给制的确立、新罪名和新型法院的产生、财税制度的转型、万民法的产生、意大利法与行省法二元制的形成，等等。

再次，在《行省→省（郡）→总督区→军区——罗马帝国行政区划的变迁及其意义》一文中以 Provincia 为中心探讨了罗马帝国行政区划的变迁，揭示了该词从表示第一级行政单位到表示第三级行政单位的变迁，由此阐明了罗马帝国从帝国到单一国的转变。同时揭示了罗马帝国的盛衰：最多时拥

有55个行省，为“盛”；省变成郡，再变成军区，为“衰”；最后落得被土耳其人攻灭的下场，但罗马帝国的行政区划制度仍对包括中国在内的现代国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最后，在《罗马公共卫生法研究》一文中研究了罗马的公共卫生法律经验。共和晚期和帝政初期的罗马，在每平方千米6万人的人口密度条件下，创下了265年无瘟疫的纪录，这要归结于那时的罗马有较好的公共卫生设施和相应的立法。卫生软设施有专门的卫生官员，硬设施有水道、公共浴场和下水道。卫生立法有水道立法、浴场立法、下水道立法、工厂排污立法、殡葬卫生立法以及医疗卫生立法。在赞美罗马人的卫生措施之余，该文也指出，罗马人没有40天隔离制，对瘟疫的原因只有神学的解释，造成了面对外来瘟疫手足无措的局面。而且，罗马人的卫生设施还有不入户、污水与小固体废物混排、污水不经处理直排的缺陷。

3. 财税法论

首先，在《罗马人的税赋——从起源到戴克里先时代》一文中分析了罗马公共财政收入的三种类型，分别是Vectigal、Tributum和Munus。Vectigal是指所有种类的公共岁入，包括公地、牧场、树林、盐田、湖泊、河流的承租人缴纳的租金和定期给付，以及各种税收，包括关税。用金钱还是实物支付，在所不问。Tributum最早指战时对非战士市民征收的实物税，所以不少历史著作干脆把它称为战争税，但该词后来演变为指称税的一般术语。Munus，即公役，来源于Munire，为修造、设防、造城墙之意，转化为其他公共义务的含义。罗马的公役分为人身公役、财产公役和混合公役三种。出体力脑力之“力”的通常是人身公役，只出钱的是财产公役，出力兼出钱的是混合公役。以税负能否转嫁为标准，税负可以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前者是不能转嫁的税，后者可以转嫁。罗马人承受的直接税有公元前357年设立的解放奴隶税、奥古斯都于公元6年以《关于1/20的遗产税的优流斯法》设立的5%的遗产税、1/40的诉讼税、登基税或皇冠金以及部分罗马市民承担的犹太税和贡赋，间接税包括销售税、进出口税、小便税、娼妓税等。此外罗马法中已经有了国税和地税的划分。最后得出罗马人的税负不重的结论，进而探讨了罗马国库收入的税外来源，最后质疑了邦雅曼·贡斯当提出的罗马人螺丝钉论。

其次，在《皇库、纳库、检举——罗马帝国皇库的收入研究》一文中分析了在元首制时期存在的罗马帝国国库与皇库的二元制、皇库的主要收入来源，以及检举人在保障皇库收入中所起的作用。与现在中国的国库收入由税收和罚没收入、规费收入构成不同，罗马的皇库有其独特的收入来源：遗产类收入。此外罗马皇库对受判处者的财产的吸纳也值得关注，由此，纳库不仅意味着进钱，而且意味着道德调节和尊法调节。现代国库这方面的功能较弱。作为副产品，该文涉及罗马的财团法人制度问题、复仇问题（不为被继承人报仇者不得继承其遗产）和容隐问题（奴隶不可检举其主人，保护人不得检举其被保护人）。

最后，《论罗马的包税制》一文研究了古罗马臭名昭著的包税制度，包括历史和法律两个方面。包税制度起源于雅典，后传入古罗马并在那里积极运作。在这两个地方，它都是共和思想的产物，但它在古罗马的实施效果由于殖民地的适用环境、实施者的低下阶级成员身份等因素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它最终被限制和废除。但它留给我们一些有价值的制度，例如公务承包制、两合公司、债券发行制度，以及协调国家征税权与纳税人财产权的体制等。

4. 刑法论

首先，《〈惩治通奸罪的优流斯法〉研究》一文还原了一个帝政初期的罗马刑法文本，并以还原的文本为据对它展开了逐条评注，对于观察近 2 000 年前的罗马刑事立法技术很有帮助。该法的特点一是民刑合一，既有刑法规范，也有民法规范；二是刑法与刑诉法合一，其刑诉法部分确立了正当程序的理念，例如控告的正当程序、拷打的正当程序等。从制度建设的角度看，该法有如下贡献：（1）创立了追诉时效制度，当今的刑法学界无不把该法当作追诉时效制度的滥觞，尽管作者在下文中也把这一制度的历史追溯到希腊；（2）创立了限期羁押制度，以此保障自由权；（3）第一次把流放列为法定刑，以此减少杀戮；（4）第一次把刑罚精确化，如果通奸罪成立，奸妇将被判处没收嫁资的一半以及嫁资以外财产的 1/3 给国库，奸夫将被判处没收财产的一半。所以该法包含一定的保护人权的观念，推动了罗马刑法的进步。但《惩治通奸罪的优流斯法》也留下了一些糟粕，除了把道德问题人为拔高为法律问题交群众解决的堂吉诃德性外，它没有赋予法院对于量刑的自

由裁量权。在现代人看来，通奸、奸淫、乱伦、拉皮条、鸡奸等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不同的，实施上述行为的主犯、教唆犯、从犯的社会危害性也不同，应轻重有别地惩罚之。但《惩治通奸罪的优流斯法》除了对乱伦加重打击外，并不认可上述区分，“一刀切”地对它们施以流放刑和没收财产刑，显得眉毛胡子一把抓。这种做法已为现代刑法放弃。此外，它还第一次确立了拷打奴隶制度，尽管为此设立了种种限制，但毕竟开启了拷打自由人之路，因此大大减损了该法的人权保护色彩。而且，只许拷打奴隶而不许拷打自由人的做法为后世罗马刑法依身份定刑罚的恶劣做法埋下了伏笔。最后，该法表现了立法者的男权主义立场，因为其惩罚对象主要是奸妇，对于奸夫的惩罚力度则小得多，不惩罚丈夫的通奸。

其次，《论〈惩治通奸罪的优流斯法〉秉承的追诉时效制度及其近现代流变》一文证明，追诉时效制度起源于雅典，在那里，民法上的消灭时效制度和刑法上的追诉时效制度是一致的，后者起源于前者，但两者的主旨不一。民法上的消灭时效制度主要出于证据学的考虑，刑法上的追诉时效制度主要出于团结社会、制约国家刑罚权的考虑。希腊的追诉时效制度发源于大赦制度，源流两制度都以必要的遗忘为自己的主旨，表现了一定的恕道，具有浓厚的宗教意味，以捐弃前嫌、团结社会为目的。富有意味的是，在现代刑法中，这两个制度并列，都是消灭刑事责任的缘由，但它们都已脱去宗教色彩完全世俗化。追诉时效制度被奥古斯都在其反通奸立法中发展为一个具有技术性的制度，尔后被推广到其他法律领域。在近代，追诉时效制度被世俗化，主要以自然惩罚论作为其理论基础。时效期间被安排得与罪行的轻重相适应。近代人还新创了行刑时效制度，并围绕着追诉时效的客体进行了不断深入的讨论，它们都值得我国借鉴。

再次，《罗马刑法中的死刑及其控制》一文以确立了向人民的申诉制度的《瓦雷流斯法》为切入点，并结合滥用死刑者遭到制裁的案例，研究了罗马刑法和宪法对判处公民死刑案件的申诉控制，揭示了罗马立法者保障公民权和人权的理念，证明罗马法是较早限制死刑的立法。但是在紧急状态下，人民的申诉权被剥夺。此外它还开创了刑事上诉制度，尤其在把申诉看作第二审的框架内，申诉就是对长官行为的合宪性进行审查。有人认为它是违宪审查制度的起源，但从实施情况看，申诉制度以及对违反者的打击在罗马历

史上具有政治斗争工具性，往往作为打击对手的措施使用。

5. 诉讼法论

首先，《论罗马法中的公益诉讼》一文研究了罗马法中的公益诉讼制度群，包括对民众诉权、民众令状、人民控告和检举 4 项制度的研究，认为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是现代的公益诉讼制度的起源。它们的嬗递，展现了罗马诉讼法从民众主义到国家主义的发展史。民众诉权的名称透露出其阶级性，它被设定为低下阶级的成员运用的诉权，包括侵犯坟墓之诉、倒泼与投掷之诉、放置物与悬挂物之诉、追究在人们经常往来的地方携带猛兽之诉、追究破坏告示牌者之诉 5 种类型。它们分为两组，公益因素递增。民众令状主要适用于利用公用物的诉求，它与最早的环保法具有关联。到了非常诉讼时期，它与民众诉权合流，成为统一的制度。人民控告是从属于常设刑事法庭制度的诉讼发动程序，它适用于重罪，具有一定的道德风险。最初，研究者把它和民众诉权混为一谈，通过德国学者卡尔·格奥尔格·布农斯的努力，才把两者分开。由此，民众诉权被认为主要涉及民事诉讼，人民控告适用于刑事诉讼。检举制度由人民控告发展而来，但它从属于纠问主义的非常诉讼时期的罗马刑事诉讼，由于此时罗马国家职能的加强，检举人尽管开启诉讼，但不具有原告资格，只起告密者的作用，以保障法定的国库收入不至于流失。

其次，《罗马破产法初论》一文研究了罗马破产法从远古时期到商业时代的发展，分析了从财产拍卖制度到财产零卖制度，再到财产让与制度的进化。最早的让与财产程序由通货短缺导致，由此奠定了在罗马破产法中广泛适用的支付不能的破产标准。但在遗产破产领域，罗马人也采用债务超过的破产标准。这两个标准都延续到现代破产法中。在长期的发展中，罗马破产法变得非常技术化，确立了债权人的诈害行为撤销权、债权人对于债务人债权的代位权，确立了破产管理人制度、破产财团制度、豁免财产制度、债权人会议制度以及相应的按人数和按债额的表决制度、和解制度、重整制度、能力利益制度、破产失权制度（破产人不得担任自治市的官员），等等，并在普通破产之外发展起特殊破产的制度体系。罗马破产法发展的总的趋势是变得更有利于债务人。经历了从破命到破产、从一味保护债权人到也考虑债务人利益、从经济利益压倒人格利益到作出相反的安排的进化，裁判官法对

市民法的修正是这种进化的推手。罗马破产法是欧美现代破产法的先祖。

6. 社会法论

《作为福利国家实践的〈格拉古小麦法〉及其后继者研究》一文以公元前 123 年盖尤斯·格拉古制定的《小麦法》为中心研究了古罗马的平价或免费粮食供应制度，探讨了该法的受益人范围、罗马国库由此承受的负担、低价小麦的领取对受益人的生活的意义、为了实施《小麦法》罗马国家应打造的软硬件配套设施、该法的后继者、对该法的合道德性的争论等问题，力图证明积极国家不是近代才有的，在上古时期就有，而且古罗马为现代的福利国家观念提供了思想基础。

对罗马社会法研究的纳入使本成果区别于国外的罗马公法著作。要言之，国外的罗马公法研究基本上是罗马宪法研究，按照宪法是国家管控社会生活的一般工具的宪法观，所有公法制度都可以收纳在宪法的标题下，所以，独立于宪法的罗马刑法研究是不多的，独立的财税法研究就更罕见了。本成果“小化”宪法的罗马公法架构体系已经让本研究与众不同，社会保障法的纳入则增强了本研究的个性，因为这个法的分支通常被看作社会法，也就是公私法结合部，但它既然包含公法的要素，将其纳入不至于过分挑战人们的公法观。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

1. 学术创新

首先，这是我国学界第一部研究罗马公法的著作，填补了空白，打破了将罗马法等同于罗马私法的局面。其次，就世界范围而言，国外以罗马公法为主题的著作，基本围绕罗马宪法而展开，本研究不仅涉及罗马宪政，还涉及行政法、财税法、刑法、诉讼法和社会法等主题，对世界罗马公法研究提供了新的实践。

2. 应用价值

本研究可以为学术界提供一部较为全面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罗马公法研究成果，为学者全面认识罗马公法以及以后进一步的研究提供理论参考，这一开拓，为罗马法研究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可以为开设罗马公法课程的学校或研究机构提供一部有较高质量的教材，同时罗马的公法实践也可以

为当前我国的法制建设提供有意义的借鉴。

3. 社会影响

本研究的部分成果已经独立发表。《宪法一词的西文起源及其演进考》（在本研究中改名为《罗马混合宪法的希腊起源及其演进》）发表在《法学家》2011 年第 4 期，根据中国知网的统计，已经被下载阅读 605 次，被引用 8 次。（截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下同。）该文还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12 年第 1 期摘登，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宪法学·行政法学》2012 年第 1 期全文转载，还被法律论文网、北大法律信息网、中国宪政网、维普资讯网、法源网等网站转载。《是君主喜好还是元首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对帝政分权时期罗马宪政的考察》（在本研究中改名为《帝政分权时期的罗马立宪君主制》）发表在《现代法学》2011 年第 4 期，被下载 329 次，被引用 2 次，该文被《中外法学》编辑部撰写的《中国法律史学科发展评价（2010—2011）——基于期刊论文的分析》评价为是年外国法制史的亮点论文。《罗马人的税赋——从起源到戴克里先登基》发表在《现代法学》2010 年第 5 期，被下载 303 次，被引用 8 次，还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法理学·法史学》2011 年第 2 期全文转载。《罗马法中的四大民众发动程序》（在本研究中改名为《论罗马法中的公益诉讼》）发表于《法学研究》2009 年第 1 期，被下载 231 次，被引用 4 次。

《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标准研究》概要

赵秉志*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在世界上保留死刑的国家里，死刑大多被适用于暴力犯罪，因为暴力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与公众安全的犯罪。对暴力犯罪如何准确适用死刑，很多国家与地区都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在我国长期的司法实践中，对于暴力犯罪的死刑适用既有丰富、宝贵的经验，也有沉痛的教训，尤其是近年来有多起被错误适用死刑的暴力犯罪案件公之于世，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鉴于此，刑事法学界开始逐渐重视暴力犯罪死刑适用问题，对暴力犯罪的发生机制、处置对策等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并对暴力犯罪死刑的立法规定、司法适用乃至未来废止也作了一定的探讨。同时，刑事法学界也开始关注死刑适用的实体法标准、死刑案件的证据运用问题。然而，学界对死刑适用之实体标准与证据标准的研究仍只是浅尝辄止，对于最常见的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实体标准和证据标准的探讨更可谓付之阙如。

推进刑事法制建设、构建和谐社会是我国近年来的伟大政策。显然，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切实地减少和限制死刑适用，是落实该政策的重要步骤。为此，将对死刑的研究重点从宏观的存废转变到司法适用和立法改进，并加强对司法实务中适用死刑最多的暴力犯罪之死刑适用实体与证据标准的研究，进而对我国司法实务中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各种经验教训从整体

* 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进行归纳和总结，不仅可以为司法机关准确适用死刑以及立法机关改进死刑立法提供重要的参考与指导意见，而且对于切实减少、限制死刑适用，适应死刑发展的国际趋势，均有着非常重要的实践意义。同时，通过本成果的研究，也可以实现我国死刑制度理论研究重心从宏观到具体的转变，并立足于深入分析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基本规律和废止的前提需要，着力推进死刑理论的进一步发展，为将来全面废止死刑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在研究思路上，我们从刑事法律关于暴力犯罪及其死刑适用之实体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出发，总结中国司法实务界的实际操作情况，研析世界上其他保留死刑的国家在此方面的立法例和司法经验，分析中国刑事立法中相关规定之优劣得失，结合具体暴力犯罪的构成特征与实际发生规律，阐明决定或者影响该种死刑适用的实体法方面的因素，尽可能合理以及科学地确立刑事证据标准，并且提出刑事立法改进的立法建议，形成刑事司法对暴力犯罪适用死刑之实体与证据标准的指导性意见。

我们是采用如下方法展开研究的：（1）实证研究法。选取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总结死刑适用的实体与程序司法经验。（2）数据统计法。对暴力犯罪死刑适用个罪的研究，应对不同决定因素进行数据统计分析，以确定其在死刑适用标准中的作用。（3）比较研究法。研究保留死刑国家死刑适用的基本条件与标准。（4）理论建构法。研讨理论标准与死刑规定的关系，提出对死刑立法的改进建议以及对死刑司法适用的指导意见。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1. 主要内容

我们在本成果中对如下问题进行了研究：

（1）暴力犯罪的构成特征与发生规律。这是分析暴力犯罪死刑适用问题的必要前提。根据刑法对暴力犯罪的具体规定，研究其犯罪构成要件，分析司法认定疑难问题以及具体量刑情节。此部分的重点在于分析具体暴力犯罪的发生机理和规律，并探讨其死刑适用条款。

（2）刑法总则关于死刑适用标准的准确内涵。关于刑法总则所规定的死刑适用标准，理论上素来争议颇大。准确阐明死刑适用总体标准的内涵，是分析暴力犯罪死刑适用实体标准的基础。此部分将结合国外其他保留死刑国

家的刑法典和联合国有关法律文件中关于死刑适用标准的具体规定，立足于我国长期坚持的“少杀、慎杀、可杀可不杀的不杀”之死刑政策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精神，准确地阐释死刑适用总体标准的内涵。

（3）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标准的具体化。根据具体暴力犯罪的犯罪构成特征、发生机制、犯罪情节，分析具体暴力犯罪本身性质、犯罪行为人之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意与死刑适用的关系，研究和确定量化“罪行极其严重”的具体因素，总结对死刑适用有阻却作用的各种具体情节，并确定阻却情节的具体阻却作用，分析适用死刑所考虑之因素与阻却情节同时存在情况下的问题处理。在此部分，特别注意针对司法实践中适用死刑最多的具体暴力犯罪罪名，如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绑架罪等，作出必要的研究。

（4）死刑案件的证据标准。分析认定死刑罪名的总体证据标准，是分析暴力犯罪死刑适用证据标准的又一个重要前提。在此部分，根据国内外证据法的基本原理，结合各种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特征和发生机制，分析研究死刑案件的刑事证明责任与死刑适用的总体证据标准。

（5）暴力犯罪死刑适用证据标准的具体化。根据具体暴力犯罪的犯罪构成特征、犯罪人实施犯罪的活动规律，分析暴力犯罪死刑案件中控辩双方的证明责任分担以及相应的程度，研究各种证据在暴力犯罪死刑案件中的运用规则，确定在暴力犯罪死刑案件中认定罪名、适用死刑的证据标准。

（6）暴力犯罪死刑适用之个案实证研究。在世界上保留死刑的国家中，暴力犯罪在司法实务中是被适用死刑较多的犯罪类型，因而在死刑司法适用中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在此部分，选取司法机关对暴力犯罪适用死刑的典型个案，分析司法机关在暴力犯罪死刑司法适用活动中所掌握的死刑适用实体标准与证据标准，总结其中的宝贵司法经验和沉痛教训。

（7）改进暴力犯罪死刑的司法适用与立法规定。通过上述研究，提出对暴力犯罪适用死刑的实体标准与证据标准予以具体化、可操作化的意见，为最高司法机关制定此方面的司法解释提供理论依据。同时，归纳死刑适用标准之刑法总则规定的改进建议，分析具体暴力犯罪罪名中适用死刑之情节的完善思路，尽可能在程序法或者证据法中明确规定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证据标准、证明规则。

2. 重要观点

在上述研究中，我们从理论角度主要对死刑适用标准提出了如下重要观点：

（1）尽管暴力犯罪是我国刑事司法活动中死刑适用的主要对象，但是，不容否认的是，在暴力犯罪死刑适用问题上存在着相当多的未解难题，具体包括：对暴力犯罪适用死刑的容忍度很高，容易形成滥用死刑的观念；缺乏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明确实体法标准；缺乏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证据采信和证明标准。

（2）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为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统领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确定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标准自当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基本依据。这自然也适用于死刑，因而要形成合理的死刑政策。确定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标准应当以死刑政策为主要标尺。在我国，确定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标准要体现出“少杀”、“慎杀”，以理性的“严打”政策为补充依据。

（3）对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标准的正确理解并不能替代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标准的统一化。前者的关键是如何对刑法典简单规定的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标准予以符合法律精神的阐释，而后者的中心则在于如何统一对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标准的认识和运用。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标准的统一化依赖于对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标准的准确、合理的阐释，又为归纳和总结死刑裁量情节提供了基本的考察标准。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标准统一化要考虑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标准的一致化、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情节的具体化、暴力犯罪死刑罪名的类型化。

（4）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标准的确定，显然不能止步于对死刑适用之一般标准的合理认识，还必须要充分地考虑暴力犯罪本身的特征和性质，即要从暴力犯罪的性质、危害以及实施暴力犯罪行为之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这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5）在犯罪活动中，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各种事实情况，尽管并不都是定罪情节，因而不属于犯罪构成要件中的要素，但也分属犯罪构成的某个方面，如犯罪目的或者犯罪动机就是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犯罪手段、犯罪对象情况就是犯罪客观方面的内容。犯罪各方面的量刑情节对于具体犯罪是否符合“罪行极其严重”之死刑适用标准的判断，具有直接的影响。

（6）对于暴力死刑犯罪案件“自诉转公诉”的情形，由自诉人承担被告

人有罪的证明责任。自诉案件审理结束之后，法官仍然应当按照 2012 年《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衡量自诉人是否完成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说服责任。一旦自诉人对被告人的指控无法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程度，法官就会作出对自诉人不利的法律决定——判决被告人无罪。

（7）在暴力犯罪死刑案件中，对于具体事实或情节的证明责任，需要由被告方承担。这主要体现在被告人对自己辩护主张的证明，但并非被告方对自己的所有辩护主张都要承担证明责任。如果被告方只是消极地否定公诉方的事实主张，如声称自己没有杀人，那么被告方对这种事实主张就不承担证明责任，或者说，这里就不能发生证明责任的转移。只有当被告方提出具有积极辩护意义的具体事实主张时，证明责任才转移到被告方。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本研究具有如下特色和创新之处：

第一，贯彻刑事一体化精神。在整个研究活动中，我们在研究方法上注意贯彻刑事一体化的精神，因而在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标准问题的研究上，在国内率先从实体法和证据法两个方面研讨暴力犯罪死刑的适用标准，并尽可能分析实体法标准与证据法标准的内在联系。

第二，坚持个案实证研究。在世界上保留死刑的国家中，暴力犯罪在司法实务中是被适用死刑较多的犯罪类型，因而在死刑司法适用中具有一定的典型性。我们选取了司法机关对暴力犯罪适用死刑的典型个案，注意分析司法机关在暴力犯罪死刑司法适用活动中所掌握的死刑适用实体标准与证据标准，总结其中的宝贵司法经验和沉痛教训。

第三，注意宏观研究与具体分析相结合。死刑过去被视为政策的宏观取舍问题，我们在研究中注意针对具体的应用问题为暴力犯罪死刑在立法上的削减和废止奠定基础，从理论宏观处着眼，探讨了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标准的实体法和证据法共性问题，并从具体操作处入手，分析了具体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实体法和证据法标准。

本成果的学术价值在于特别注意立法完善研究和司法适用探讨相结合。在研究中，我们提出了对暴力犯罪适用死刑的实体标准与证据标准予以具体

化、可操作化的意见，为最高司法机关制定此方面的司法解释提供了理论依据。同时，归纳死刑适用标准之刑法总则规定的立法改进建议，分析具体暴力犯罪罪名中适用死刑之情节的完善思路，尽可能在程序法或者证据法中明确规定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证据标准、证明规则。

《普遍整合的福利体系》概要

景天魁*

一、研究的目、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本世纪以来，我国接连出台社会福利新政，加大社会福利投入，增设社会福利项目，扩大社会福利范围，提高社会福利水平，一个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多机制、多样化的福利制度框架基本形成。但是，与此同时，也产生了制度分设、城乡分割、资源分散及管理分离等“碎片化”问题。如何在社会福利普遍性基础上扎实推进社会福利制度整合和体系整合，促进社会福利事业更加公正和可持续地发展，已成为我国社会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1.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从“普遍福利”，即广义福利概念出发，总结社会福利体系建设的西方经验和东亚经验，为建设普遍整合的社会福利体系提供可资借鉴的基本理念、制度设计和政策措施，反思中国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历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中国社会福利体系普遍整合建设的必要性、现实性及基本要求，阐述普遍整合的社会福利体系赖以产生的理论基础与科学基础，了解社会各阶层对社会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从而为建设普遍整合的社会福利体系提供民意支撑，形成普遍整合的福利体系整体框架和制度设计，提出实现社会福利体系普遍整合的对策建议，努力构建更加公正的社会

* 景天魁，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福利体系，推进中国社会福利体系的持续发展，为人类社会福利事业贡献中国智慧。

2. 研究意义

一是从广义福利视角探索普遍整合社会福利模式的理论基础、理论主题和理论内容，系统回答普遍整合社会福利体系的基本特征、制度构成和运行机制，提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福利体系基本概念和重要命题，这对于深化中国特色社会福利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二是全面梳理社会福利体系建设的西方经验和东亚经验，为中国社会福利体系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研究社会福利体系普遍整合的科学基础，为党和政府制定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福利政策提供经验资料、典型案例和实证数据，从而使本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

三是深入调查社会各阶层的社会福利需求，为党和政府制定和实施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福利政策提供民意基础，提高社会福利政策的民众认可度和支持度，进而为政府相关部门推进社会福利体系普遍整合建设提供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使本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政策价值。

3. 主要研究方法

一是定性研究方法。本研究采用定性研究方法探讨西方及东亚社会福利模式，研究了当代中国社会福利模式的基本特征、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国福利模式的理论预设，构建了普遍整合的社会福利体系及制度框架与实施机制。

二是定量分析方法。本研究运用 logistic 模型分析不同阶层对于养老、医疗、就业、收入分配、教育、住房、救助及社会服务等整合的态度、意愿等，提出了普遍整合的养老、医疗、就业、教育等福利制度的民意基础，分析了各个阶层对于财政社会福利支出态度的变动规律等。

三是案例分析方法。本研究收集苏州、厦门、重庆及红河等地社会福利体系普遍整合的典型案例，着重剖析了厦门市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城乡居民养老及医疗保险制度的整合经验，苏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及医疗救助制度的整合经验，重庆市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整合经验，红河州开远市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整合经验。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在我国的社会福利研究中，理论界和实际部门主要在广义、中义和狭义三个层次上使用社会福利概念。一是广义福利，该观点属于“大福利观”，认为社会福利包括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社会保障是社会福利的主要组成部分。二是中义福利，该观点属于“中福利观”，认为社会福利的外延与社会保障相同，二者虽然名称不同，但所指完全一致。三是狭义福利，该观点属于“小福利观”，认为社会福利是社会保障的一个组成部分。国外学者一般在广义上使用社会福利概念，国内也有部分学者主张“大福利”概念。本研究赞成广义的社会福利观，在“大福利”意义上使用“社会福利”概念。

1. 主要内容

本成果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明确普遍整合福利体系的基本概念与理论基础。普遍福利是本研究的基础性概念。本研究从“大福利”视角出发，认为社会福利的外延大于社会保障。从具体形式看，大福利包括货币福利、实物福利和服务福利三种形式，而社会保障重点强调货币福利和实物福利；从基本内容看，大福利强调公民基本福利需求的全面性，除了就业、养老、医疗、救助之外，还关注收入保障、教育福利、住房保障和社会服务等项目。另外，在大福利视角下，社会保险是社会福利体系的核心。

底线公平理论是本研究的理论基础。底线公平不是个人意义上的公平，而是社会意义上的公平，即“社会公平”。它体现为基本需要权利方面的一致性，这是政府的责任范围与责任底线：底线公平要求坚守“弱者优先”、“政府首责”、“社会补偿”和“效益持久”原则。底线公平为科学划分福利供给与需求关系提供了新的思路：底线以下部分需求决定供给，而底线以上部分可以让供给决定需求，这就为缩小贫富差距和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针对性的思路和对策。

普遍整合是本研究的目标。普遍整合以社会救助为基点，以社会保险为核心，以社会服务为依托；采取资金保障和服务保障相结合，资金筹集多渠道，保障方式多样化，福利内容多层次（包括由政府承诺满足的基础性社会保障，以及由多元主体提供、自主选择参与的非基础性社会福利）的方式。

普遍整合有利于确定国家、企业和个人的责任，在保障基本民生的基础上，惠及城乡大众，增强社会福利制度的可持续性，防止随着经济增长和政治民主的发展，重蹈由“国家福利”走向“福利国家”的覆辙。

二是普遍整合福利体系的模式建构。从理论上探讨了中国社会福利从“制度覆盖”走向“制度整合”与“体系整合”是一个必然过程，这是中国社会福利发展的“路线图”。为此，分析了欧洲普遍主义福利思想与福利实践，总结欧洲普遍主义福利模式具有福利支出的普遍增长、公民基本需求的普遍满足以及社会服务的普遍提供等特点。同时也研究了东亚福利制度的形成背景、基本类型，认为东亚国家和地区在发扬传统福利文化、重视基础教育、坚持就业优先、加快社会福利法制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值得重视。

在吸收欧洲及东亚社会福利建设经验基础上，分析了中国社会福利制度变迁的三个阶段，发现当代中国社会福利建设受到执政理念的影响，奉行特殊福利观念，市场及社会的作用仍然有限，因此，扩大普遍性、提高整合性，从而构建普遍整合的福利体系就构成了中国社会福利建设的主要任务。为此，本研究论述了普遍整合福利模式的理论基础，包括普遍福利理论、基础整合理论、底线公平理论、“全民共享”思想和“适度普惠”思想；论证了普遍整合福利模式特征，强调该模式既不同于“补缺型”福利模式，也区别于“碎片化”福利模式，是普遍性与整合性相统一的模式；论述了普遍整合的社会福利制度及其实施机制，包括底线福利制度、非底线福利制度和跨底线福利制度，社会福利普遍整合的责任机制、调节机制、供求机制和管理机制等，努力构建普遍整合的社会福利模式。

三是普遍整合福利体系的制度设计。从实践角度全面探讨了普遍整合福利模式的实现问题，提出中国社会福利体系建设进入新阶段，论述了社会福利体系普遍整合建设的紧迫性、必要性和重要性；揭示出构成社会福利实现过程科学基础的基本比例关系及均衡结构；分析了普遍整合福利体系的建设目标，社会福利体系普遍整合的基本要求、三级指标体系、实现条件与实现途径。

为了实现制度整合，分别探讨了养老保障制度在普遍性与整合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普遍整合的必要性，提出了养老保障制度普遍整合的原则、目标，构建了养老保障制度普遍整合的基本途径与政策安排。在医疗保障制度

方面，分析了“医疗保障体系普遍性不高”，“医疗保障制度碎片化严重”，“医疗保障责任定位不准”等问题，总结了医疗保障制度普遍整合的杭州、苏州及厦门经验，以厦门为个案对医疗保障制度普遍整合方案进行了设计和验证。在就业与收入保障领域，总结了就业和收入保障制度存在的种种问题，提出了就业与收入保障制度普遍整合的目标、流程设计及制度安排，指出了实现就业与收入保障普遍整合的财政支持、立法支持、技术支持与社会支持条件。在教育及住房领域，分析了教育与住房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构建了教育保障制度普遍整合的指标体系和支持体系，通过总结重庆及厦门住房保障制度的经验，提出了住房保障制度普遍整合的目标与制度设计。在社会救助及社会服务方面，通过分析社会救助及社会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社会救助制度普遍整合的思路与途径、步骤和对策，以及实现社会服务体系普遍整合的基本目标和主要途径。

四是普遍整合福利体系的民意基础。采取分层抽样方法选取苏州、厦门、重庆、红河等四地的政府相关部门、高校党校从事社会福利领域研究人员、企业人力资源部门以及各类群众进行封闭式问卷调查（有效问卷 3 000 份），全面分析普遍整合社会福利体系建设的民意基础。系统论述了民意视角下社会福利研究及其重要意义，运用统计方法具体分析了专业人员和普通民众对建设普遍整合的基础养老金的意愿、统筹层次与财政负担关系，各参保者对企业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医疗保险制度的整合态度与整合建议，失业保险金普遍覆盖的意愿与建议，就业服务及最低工资标准普遍整合的态度，拓展义务教育范围、教育资源均等化、教育经费统筹层次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均等化等方面的政策建议，各类被访者对农村五保、城乡低保以及城乡医疗救助等方面的整合态度与整合意愿。本研究还分析了民众对于社会服务体系的整合意愿、整合要求及整合建议。

2. 重要观点

本研究形成了如下七个方面的重要观点：

一是从“大福利”视角探讨社会福利普遍整合问题。“大福利”强调福利对象的全民性，认为社会福利最终要覆盖到所有的社会成员，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将被纳入社会福利体系中。“大福利”注重福利内容的全面性，涉及养老、医疗、就业、收入、教育、住房、生活和社会服务等民生内容，因而

呈现出福利供给主体的多元性与福利形式的多样性。福利供给主体包括政府、市场和社会（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其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是政府。就供给形式来说，主要包括货币、实物和服务等三种形式。从“大福利”的角度看，社会福利的外延大于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是社会福利体系的基础，社会保险是社会福利体系的核心部分。“大福利”视角可以很好地反映中国特色福利制度的发展方向，体现中国特色福利制度的特征，这为构建普遍整合的社会福利体系提供了新的思路。

二是提出“普遍整合福利体系”概念。认为“普遍整合”是中国社会福利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客观要求，“普遍整合福利模式”是中国社会福利体系建设的目标模式，它是普遍性与整合性有机结合的福利体系。“普遍性”是整个社会福利体系的基础和前提，“整合性”是整个社会福利体系的核心和关键，“整合”是“普遍”基础上的“整合”，“普遍”是实现了“整合”的“普遍”，两者缺一不可。其中，“普遍性”体现为社会福利对象的全民性、社会福利内容的全面性、社会福利形式的综合性、福利提供主体的多元性和福利供给方式的多样性；“整合性”体现为社会福利管理机构的整合、社会福利制度体系的整合、社会福利政策体系的整合、社会福利信息系统的整合以及社会福利监督体系的整合等。

三是提出普遍整合的社会福利制度框架。认为普遍整合的社会福利制度包括三种基本类型：（1）体现社会福利权利一致性和满足社会成员底线福利需求的底线福利制度，它具有基础性、平等性、政府首责等特性，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共卫生服务制度、义务教育制度等形式；（2）体现社会福利需求差异性和满足社会成员非底线福利需求的非底线福利制度，它具有效率性与选择性特征，主要涉及个人账户制度、补充保险制度、商业保险制度等三种类型，非底线福利制度对于实现“有差别的社会公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3）同时兼顾社会成员同一福利需求的底线需求和非底线需求的跨底线福利制度，它在同一社会福利制度中体现社会权利的一致性和差异性，兼顾社会成员的底线福利需求和非底线福利需求，实现同一社会福利制度内部公平与效率的均衡，主要包括“统账结合”制度、社会服务制度以及社会互助制度等形式。

四是提出普遍整合的社会福利责任机制、调节机制及供求机制。任何

一种社会福利体系背后都隐含着某种责任关系与责任结构。一种社会福利模式之所以能够独立存在，就是由于它本身形成了差异性的责任机制。这主要包括责任分担与责任共担两种机制，前者揭示了各社会福利供给主体之间的责任关系，后者则探讨了各个主体对于同一项社会福利所应承担的责任。

社会福利体系的普遍整合在某种程度上就是要对原有的社会福利供给主体、供给对象以及供给内容等进行重新划分，对原有的社会福利结构进行重新调整，使社会福利供给与需求在刚性增长中具有柔性调节功能，实现刚性与柔性的有机统一，因而它包含刚性调节机制、柔性调节机制以及刚柔相济的调节机制等三种形态。可是，我国部分社会福利项目刚性调节机制过于明显，而柔性尤其是刚柔相济调节机制缺失，这就需要我们将刚性调节机制与柔性调节机制整合起来，形成刚柔相济的调节机制，促进社会福利体系的持续发展。另外，社会福利项目的供给与需求是一对矛盾，从供给出发与从需求出发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而供求机制就是用来协调社会福利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矛盾、寻求福利供需平衡、防止福利供求失衡进而引发其他经济社会问题的机制，包括供给主导、需求主导以及供求平衡三种形式。普遍整合的福利体系就是要在吸收供给主导及需求主导机制基础上建立供求平衡机制，使社会福利达到供需平衡的态势，促进普遍整合的社会福利体系持续发展。

五是提出社会福利模式的适度性与适当性问题。在总结西方发达国家和东亚国家和地区社会福利经验的基础上，我们认识到社会福利模式的核心不是高福利或低福利问题，而是运用底线公平确定福利模式的适度、适应、适合问题。福利模式的适度性是指福利水平要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状况相协调，经济能支撑和持续，福利增长没有超出经济的支撑能力，福利增长不是经济增长的负担，反而能够成为经济增长的动力。福利模式的适应性就是要适应市场化所带来的社会结构和职业的变化，适应城市化所带来的大规模人口流动和身份转变。福利模式的适当性强调不论哪种福利模式都应当促进福利权利与福利责任的统一，补缺型与普惠型、刚性与柔性、强制与自愿、政府与市场、差别与一致、整体协调与多方共担相结合，这种综合、包容、多元、协调的福利模式，既符合中国兼容的融通性思维方式，也符合中国的国情、

社情、人情。

六是提出社会福利普遍整合的政策建议。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制度改革，深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三者之间的协同改革，实现三者之间的有机整合，将新农保和城居保整合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体系的普遍整合。把各类医疗保障制度整合为有聘用关系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及没有聘用关系的“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前者包括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各党派、人民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国有、集体、外资、民营、私营以及其他所有制企业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等一切被单位雇用的人员；后者包括个体农民、城镇居民、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等。允许两类医疗保障制度参保人根据自身的就业状态灵活选择或转换。在就业与收入保障领域，要健全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机制与国家对收缴利润的经营预算制度，完善《个人所得税法》，适当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完善《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基金会管理条例》，制定《社会工作服务条例》，以税收优惠、场地租借、价格补贴等方式鼓励相关福利组织的成立。通过三次分配方式的普遍建立与有机整合，实现控制高收入、扩大中等收入、提高低收入，促进更加公正的收入分配制度的形成。

在教育和住房领域，要逐步延长义务教育年限，将职业教育、中专教育、高中教育等纳入到义务教育中，鼓励各地按照城乡统筹原则公平划拨义务教育经费，普遍免除农村寄宿生住宿费，向不发达地区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通过加大对普通学校的投入、提供岗位补贴等措施，引导重点学校师资到普通学校去任教。所有高校要废除部属及省市两级管理体制，统一实行部省共建，明确国家与省之间、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高校办学成本财政负担比重，设立薄弱学校、薄弱学科、欠发达地区高等教育扶持基金制度，促进这类高校快速发展。就住房保障普遍整合而言，要努力实现住有所居，尤其要保障那些买不起普通商品房及保障性住房的民众有房居住，通过制度安排让那些买得起商品房的群体主动放弃购买或租住保障性住房，合理界定各类保障性住房人均住房面积与户型，规定保障性住房只能自住而不能出租、出售或继承。

在社会救助及社会服务方面，要整合社会救助主体、救助资源、救助机制、救助方式及相关管理机构，建立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财政投入持续增长，形成城乡整合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及城乡低保与农村五保相整合的生活保障制度，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推进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就业等制度的整合。就社会服务而言，要加强社会服务队伍建设，发展社会服务组织，加大社会服务经费投入，完善养老、医疗、公共卫生、就业、教育、住房及社会救助等服务项目与服务内容，整合政府部门内部、政府各部门、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相关社会服务职能，形成项目健全、内容完善、结构完整、品质提升、互相衔接的社会服务体系。

七是形成社会福利普遍整合的民意支撑。通过对苏州、厦门、重庆及红河等地进行问卷调查与个案访谈，发现绝大多数专业人员赞成把新农保与城居保合并为一个制度，62%的专业人员、70%以上的民众都认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应该采取同一种养老保险制度。在基础养老金统筹意愿上，公众对农民和居民享受相同标准的基础养老金持赞同态度，专业人员认为城乡居民的基础养老金应该实行一个标准，同时城镇居民低保标准应该与基础养老金标准相同。专业人员认为，不论是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还是新农保，中央财政都应该负担较大的比重。在新农合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整合过程中，专业人员和公众都认为两者可以加以合并，还可以将两者的管理职能移交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专业人员认为，机关、事业单位都可以纳入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中，各类医疗保险制度都可以实行省级统筹。

调查显示，分别有 80%、70%的被访者认为在就业过程中存在着学历歧视和性别歧视，43%和 35%的专业人员认为对于失业的或者无业的城镇企业职工最为重要的就业援助方式应该是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开发新的工作岗位。目前，以小学和初中为主的义务教育区间已远远不能满足社会需求，61%的专业人员以及 61.8%的民众认为可以实行 15 年义务教育，如果采用 12 年义务教育制，优先将高中教育纳入其中。为此，66.3%的专业人员以及 70.7%的公众认为要统一城乡生均教育经费，这是消除城乡二元格局的关键一步。在社会救助方面，经济发达地区的被调查者希望根据自身发展水平设定更为合理的社会救助标准，而经济不发达地区的被访者则希望借助全国统一拉动当地的发展。调查发现，高达 67.9%的公众、73.5%的专业人

员认为解决住房问题应当靠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和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看来住有所居仍然是政府的责任范围。在社会服务方面，73.3%的公众认为应该为老年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服务，73.4%的公众以及83.7%的专业人员认为应当为本地孤残儿童提供救助服务。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本研究成果首次提出“普遍整合福利体系”和“普遍整合福利模式”概念，针对中国社会福利项目不断增加和普及面扩大、社会福利碎片化现象越来越突出的现实，指出“普惠型”以及“适度普惠型”仅仅是社会福利覆盖范围，而不是完整意义上的社会福利模式，系统论述了“普遍整合福利模式”的理论基础、基本特征、制度构成和运行机制，推进了中国社会福利模式研究的理论创新，为党和政府制定和实施社会福利政策提供了新的观点和科学依据。

本研究成果系统梳理了社会福利体系建设的西方经验和东亚经验，为中国社会福利体系建设创新提供了有益的国际经验；研究了社会福利体系普遍整合的科学基础，为党和政府制定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福利政策提供了经验资料、典型案例和实证数据；深入调查和了解广大民众的社会福利需求，为党和政府制定和实施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福利政策提供了民意基础；全面探讨了实现社会福利体系普遍整合的制度设计，为推进各项社会福利制度的普遍整合提供了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对底线公平理论进行了系统阐述。自2002年课题组首席专家景天魁提出“底线公平”概念以来，底线公平理论逐渐成为社会福利普遍整合的理论基础，成为划分政府、市场、家庭以及个人在社会福利供给中的责任范围与责任界限的依据。为此，应当科学地区分底线部分与非底线部分，建设底线公平的社会福利制度。

本研究成果在研究社会福利理论基础时着重对新自由主义理论进行了剖析，指出新自由主义首先是一种意识形态理论，它所构建的社会福利体系必将使中国陷入西方国家福利建设的困境。所以，我们应当构建自己的社会福利理论，以此来指导中国社会福利体系的建设。该成果发表后得到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批示，在社会各界引起了良好反响。底线公平原

则被中共广东省委作为加强社会建设的导向性原则写入党代会的大会报告中，在一些省部级的相关文件中也有所体现。其他一些成果被民政部采纳，有的成果得到地方政府的批示，成为促进地方政府解决就业增收等社会福利问题的政策依据。

《“单位共同体”的变迁与城市社区重建》概要

田毅鹏*

田毅鹏教授和吕方副教授合著的《“单位共同体”的变迁与城市社区重建》一书，将“地方性”这一变量引入“单位—社区”研究，将“单位理论”与“社区理论”结合起来，从“单位制度变迁”的研究视角出发，以老工业基地所在的超大型工业社区为研究个案，揭示“典型单位制”的形成及其表现形态，并进一步探讨“典型单位制”对老工业基地城市社区发展的影响与制约，深刻认识“单位—社区”研究的深层内涵，以丰富发展“单位理论”，破解“单位社会终结”和社区建设等理论难题。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单位研究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发端以来，逐渐升温，演化为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学科研究关注的热门话题。值得注意的是，从20世纪90年代末期开始，单位制研究开始与社区研究结合在一起，形成了新的研究热点。从总体上看，“单位—社区”研究领域迄今的研究虽然已有一定的学术积累，但在笔者看来，仍存在着两个重要缺憾：（1）在近年来的研究中，学术界一般都是将“单位制度”作为一种全国性的、普遍的制度和体制纳入研究视野的，没有注意将“单位制度”置于不同空间和地域文化背景下，探讨其具体的多元意义的变异，亦未关注研究单位不同类型的存在及其对社区发展的具体影响，其结果是在泛泛议论中扼杀了“单位研究”的

* 田毅鹏，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生机和活力。(2) 近年来虽然有的研究者已开始将单位研究与社区研究联系起来，试图揭示当代中国城市社会转型发展的进程，但研究成果不系统，“单位研究”和“社区研究”没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内在融合。人们往往强调由单位体制下的“街居制”向“社区”转化的直线过渡进程，认为这不过是由“单位办社会”向“社区办社会”的转变，而忽略了告别单位制转型过程的复杂性和长期性，更没有将单位制度变迁中的社区研究与公民社会的构建结合起来。鉴此，本研究拟以C市老工业基地超大型工业社区为研究对象，对“一五”计划以来形成的以“典型单位制”为主要特征的社会管理运行模式展开研究，并探讨其在改革开放历史背景下的“转型”与“变迁”。

作为一项应用研究，本成果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价值：(1) 以C市老工业基地超大型工业社区为研究个案，将“地方性”这一变量引入分析系统，对“典型单位制”进行深入分析解剖，其理论价值在于深化20世纪90年代肇始的“单位—社区”研究，进一步理解1949年以来中国“单位社会”这一独特的社会结构和当下正在发生的复杂的社会转型。(2) 就其实践意义而言，对“单位—社区”问题的深入研究，不仅有助于了解变革中的单位制度的特征，而且将特别有助于理解当代中国社会建设所面临的各种问题。本研究围绕“典型单位制”对目前老工业基地社会转型和社区发展的影响和制约展开系统研究，以探寻具有现实意义的老工业基地社区发展和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的推进路径。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采用问卷调查和个案研究结合的经验研究方法。问卷调查采取抽取研究样本的方式，通过对典型单位制变革背景下的典型单位和社区进行调查，从而对单位体制变革条件下的社区建设问题进行整体判断。个案研究则是对样本中的一些个案进行深入访谈，详细记录。个案研究的对象可以是单位、社区组织、社区居民等等。通过个案研究可以更加形象生动地分析单位体制变革背景下社区发展的现状、程度及特征等等，这是对问卷调查的一种补充。在获得上述经验资料的基础上，本研究从理论上探讨典型单位制背景下社区发展模式等问题。上述研究方法非常适合本研究，在实践上也是一种非常可靠而又可行的技术路线，不仅可以获得丰富翔实的经验资料，也有助于建立模型寻求理论解释。同时也注意搜集典型单位制体制

下相关企业的档案、书信、报刊、企业规章、回忆录以及当时相关学术研究著述，为研究奠定坚实的文献基础。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和对策建议

本成果的主要内容分为五部分。导论部分主要是在考察辨析共同体概念的基础上，阐释单位共同体的一般特点；第一部分是“单位共同体”形成及变迁的一般轨迹；第二部分是“单位共同体”演进的经验视域；第三部分是“后单位时代”的城市社区建设的勃兴；结语部分是“单位共同体”变迁与“城市治理”的未来。

谈及当代中国社区发展，人们常将其与单位制联系在一起，但学术界一般都是将“单位制度”作为一种全国性的、普遍的制度和体制纳入研究视野的，很少将“单位制度”置于不同空间和地域文化背景下，探讨其具体的多元意义的变异，亦未关注研究单位不同类型的存在。鉴于此，本研究将“地方性”这一变量引入“单位—社区”研究，从“单位社会”及单位制度变迁的研究视角出发，以C市若干超大型工业社区为研究个案，揭示“典型单位制”的形成及其表现形态，并进一步探讨“典型单位制”对包括C市在内的东北老工业基地社区发展的影响与制约，深刻体认单位研究的深层内涵，以丰富发展“单位理论”，解决“单位社会终结”和社区建设等理论难题，较好地完成由“单位社会”向“后单位社会”转变的过程。

1.“典型单位制”的形成及其社会特征

以C市若干超大型工业社区为研究个案，研究“典型单位制”的形成及其表现形态，便会发现，以东北老工业基地为代表的“典型单位制”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从地理空间角度看，以东北老工业基地为代表的“典型单位制”主要是在建国初期，尤其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建立起来的。在建厂位置上，主要选择了一些靠近城市，但相对荒芜空旷的地区，在空间分布上具有占地面积大和高度集中等特点。（2）从社会空间的角度看，企业成员是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社会空间内展开其互动关系的，更易形成浓郁的单位氛围和国营惯习。与规模相对较小、居住相对混杂的工业社区相比，东北老工业基地范围内的工业社区普遍具有占地面积广、社会互动规模大的特点，在相对集中的空间内形成了一整套的社会

服务体系，使得这里的居住者更容易获得“单位办社会”的体验。(3) 从社会控制体系建构的角度看，这些超大型的企业不仅承担着“单位办社会”的诸项职能，而且同时还必须扮演一个行政区的角色。在单位体制下，国家全面占有和控制了各种社会资源，但国家并不是直接面向单位成员分配这些资源，而是通过单位来实现这一分配过程的。与一般意义上的单位制不同，由于东北老工业基地所属的企业规模大、空间相对集中，其对社会资源的占有具有更为明显的垄断性。这决定了在其地域空间范围内展开社区建设必定要受到一些特殊因素的制约。

2. 东北老工业基地“单位办社会”走向消解的基本进程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伴随着中国逐步市场化的进程，传统的单位体制开始趋于消解和变异，“还经济于市场，还社会于社区”。在“权力下移”的总体背景下，单位体制变革和社区建设成为社会各界的聚焦点。从理论上看，所谓“还社会于社区”，实际上就是由“单位办社会”转变为“社区办社会”，即将过去由单位承担的社会功能剥离出来，由社区加以承接。这似乎是一个简单的“剥离”和“承接”的过程，但如果我们结合东北老工业基地“典型单位制”的实际情况，从实践操作层面加以分析观察，就会发现，问题远非如此简单。因为在“典型单位制”背景下，东北老工业基地的社区建设实际上面临着更为复杂而众多的制约性因素。因此，对转型期 C 市国企改制进程中“典型单位制”的变革的研究考察，应是我们理解 C 市社区建设展开的最基本前提。而转型期“典型单位制”的变革，主要包括“企业办社会”功能的分离、老工业基地衰退背景下“单位终结”、“厂办大集体”与母企业的脱离等问题。

3. 单位制度变迁背景下的社会原子化与集体认同的重构

从宏观角度看，单位社会体制下的社会宏观联结是通过“国家—单位—个人”的纵向结构和跨单位的横向联结体系完成的。在社会总体结构复杂的转换过程中，因社会原子化动向和单位间横向联系的衰减而出现了明显的社会联结中断错乱现象。单位社会走向终结过程中的社会宏观联结模式是“国家—社区、社会团体—个人”。如果其中间联结环节缺失或不健全，则势必会引起严重的秩序危机，其最严重的表现是因社会的原子化而出现国家直接面对个体民众的危险局面。此外，各单位组织逐渐由“管理型单位”向“利

益型单位”转化，单位所承载的意识形态因素和政治要素开始淡化，单位逐渐成为一个利益的共同体，单位组织之间的联系也开始明显减少，遂导致中国社会出现了严重的原子化动向。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以单位制度发生剧烈变迁为背景，社会呈现出多元化发展态势，“集体认同”重构之问题应运而生。从宏观结构上看，主要表现为“国家—单位—个人”模式逐渐走向消解和“国家—初级社会群体—个人”模式的萌生。此外，社会成员的原子化、单位认同与社区认同间的复杂互动、公共精神生活空间的再造亦成为集体认同模式转换的关键问题。单位制度变迁的丰富意涵及其复杂性决定了“集体重构”进程的复杂和艰难。本土文化传统和全球化背景下西方“民族国家消解论”等思潮亦对集体认同重构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

4. 单位社会迅速走向终结背景下社会公共性结构的转换

在单位制度起源时期，由单位组织承载的公共性主要包括：（1）传导意义上的公共性，即负责将国家政策性的社会资源配给传递给每位个体的单位人；（2）单位所承担的社会公共义务；（3）单位组织内部自生福利的分配。其中，前两者可称为“大公共性”，后者则为“小公共性”。在单位体制下，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单位组织承载的“大公共性”实际上是天然地内化于其体制之中的，但在转型过程中，伴随着国家控制权力的下放，单位组织作为一个利益主体和整体的意义日益突出。这种利益单位化倾向，加剧了单位组织走向封闭化的倾向，而昔日由单位组织承载的诸多社会责任开始转移到社区。在单位组织日益封闭化和社区成长缓慢的情况下，社会公共性构造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本成果通过“C 市 Y 区社区民间组织发展”、“C 市社区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研究”的研究，揭示了单位社会迅速走向终结背景下社会公共性结构转换的变迁逻辑。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居民的居住样态和生活方式逐渐从以前的“单位社区”向“商品房社区”过渡与转变，但随之也在社区治理上产生诸多困难，给基层社区的管理和发展带来新的问题和挑战。本成果对 C 市 Y 区居民首创的单位制度变迁背景下“社区—居民—物业”三方共建共治模式进行了介绍与分析，旨在探索该模式蕴含的深层逻辑，追问如何使居民走出各自封闭的家庭，让其具有家园意识，最终以社区为载体培育公民意识与公共意识。

5. 单位制度变迁与单位人文化精神生活的变迁

伴随着单位社会走向终结，依托于单位社会的乌托邦精神和公共精神生活迅速消逝，导致社会理想主义的坠落，社会转向趋利的物质主义，堕入冷漠时代。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单位体制的变革，单位的社会文化功能也开始逐渐走向消解，而现代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尚未建立起来，遂导致目前中国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出现严重的供给不足。当传统意义上的单位制开始走向消解之时，单位人虽然可以通过市场获取有形的物质资源，但在社会结构发生剧烈变动、社会成员日趋原子化、新的公共生活空间尚未确立的背景下，却无法获得公共精神生活资源，从而引发严重的公共精神生活的危机。

6. 新时期单位社区网格化社会管理的相关问题

作为当下中国城市日渐流行的基层管理服务模式，网格化管理在提供社区服务、城市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表现出其特有的优势，但因其本身作为基层政权行政力下沉的一种方式，与代表基层民主的社区自治力量之间难免存在着一定的张力，同时也蕴含着城市基层政权“内卷化”的风险。我们认为，当前城市社区治理中，政府“自上而下”的管理诉求与社区居民“自下而上”的权益诉求在社区服务上存在着衔接点，如何淡化网格化管理模式的行政色彩，做到“社区服务网格化，社区管理民主化”，从而使网格化管理模式与社区自治能够相互协作，并获得良性持久的发展，是值得研究的重要问题。

7. 转型期单位人的集体行动研究

近年来，伴随国有企业改制而衍生的工人集体行动颇受社会关注，也引发了学界的热烈讨论。本研究将单位人集体行动置于转型期单位制度剧烈变迁的进程中，探讨单位人独具特色的集体行动模式。我们认为，对特定社会结构空间的考虑可以弥合集体行动研究中结构主义与建构主义两种不同取向的差异。本研究沿着单位制度变迁改制这一思路，对单位人集体行动进行研究，发现：一方面，“典型单位制”共同体式的传统与走向分化中的变异构成了这些行动的历史背景与空间条件，形塑着其不同于其他群体的行动样态；另一方面，国企工人在多次集体行动中也显现出应对国家与市场的行动秩序，不断瓦解着曾经引领共同体辉煌的集体意识，并预示着“典型单位

制”走向终结的命运。

8.“典型单位制”对城市社区建设的影响与制约

东北老工业基地特殊的历史背景和空间条件，使得单位体制的诸要素在这里贯彻得最为彻底，其内在结构也更为单一，形成了一种别具特色的“典型单位制”，表现为超大型企业空间分布上的高度集中性和封闭性；社会资源的单位垄断制，导致社区对企业的高度依附从属。这些超大型的企业不仅承担着“单位办社会”的诸项职能，同时还必须扮演一个行政区的角色。上述这些特点使得东北老工业基地的社区建设存在着推力不足、资源匮乏、社会公共空间形成缓慢等现象，对城市社区建设产生了重大影响。

本成果提出的主要对策建议有：

（1）充分重视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在老工业基地振兴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应该承认，激活国有大中型企业，使东北在经济上重现往日辉煌，是振兴东北最具现实意义的推进路径。但如果我们承认时下东北的振兴和发展，其实质是一个复杂的空间重组和整体的社会转型的话，就会发现，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基本内涵，既包括以国企改革为核心的经济发展，同时也包括以社区建设为核心的社会发展。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应从振兴东北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典型单位制”的改造和社区建设问题。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谈及“东北现象”，往往将其视为经济现象，仅从经济视角来加以分析研究。实际上，“东北现象”与“典型单位制”有着密切的关联。关于“典型单位制”的分析和研究，对破解“东北现象”具有重要的意义。欲解决东北问题，就应该首先在体制创新和转型上下功夫。但在探讨“转型”之前，我们应该清楚东北社会传统属于什么“型”，要转向什么“型”，转型的核心任务是什么，这种转型是短时间内可以完成的事情，还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发展过程。所有这些问题都构成了我们深入研究的基本前提。

（2）社区建设是老工业基地终结“单位办社会”，实现社会管理体制模式转换的核心焦点问题。社区建设不仅是目的，也是手段。从社区建设的长远目标看，它不仅与城市基层民主建设的伟大目标相联系，而且与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改造与振兴方略相结合；而从社区建设的近期目标看，社区发展也往往是地方解决现实问题的一种手段。在社会转型期，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就业矛盾非常突出，弱势群体数量大，出现了大量的“新贫困人口”，从而使

得东北老工业基地社区建设负有更为艰巨的使命。明乎此，我们就会更加明确地选好社区建设的着力点。目前，要想将东北老工业基地的社区建设真正地推向一个新的阶段，就必须将社区建设与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改造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唤起政府、单位、个人多方面的积极性，并将其凝聚成一股合力，全力推进社区建设，以实现老工业基地超大型工业社区社会管理模式的创造性转换。

（3）谨防老工业基地超大型工业社区社会管理模式转型进程中的“社会原子化”动向。在市场主义和效率第一的背景下，转型中的单位组织逐渐由“管理型单位”向“利益型单位”转化，单位昔日所承载的意识形态因素和政治要素开始淡化，单位逐渐成为一个利益的共同体，单位组织之间的联系也开始明显减少。而那种在单位组织之外存在的一种横跨各个单位、将单位中的同类成员联结在一起的“跨单位组织”也未建立起来，遂导致中国社会出现了严重的原子化动向。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单位体制的变革，单位的社会文化功能也开始逐渐走向消解，而现代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尚未建立起来，遂导致目前中国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出现严重的供给不足。为此，我们应加强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建设，以实现超大型工业社区的再组织化。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1）本成果以东北老工业基地社会为个案，将“地方性”这一变量引入分析系统，对以C市为代表的“典型单位制”背景下的社区建设展开了深入的分析解剖，其理论价值在于深化20世纪晚期肇始的单位—社区研究，进一步理解1949年以来中国“单位社会”这一独特的社会结构和当下正在发生的复杂的社会转型。故本成果注意分析挖掘单位空间特有的内涵，同时以超大型工业社区为研究个案，注意揭示其形成及存在形态，并进一步探讨典型单位制对超大型工业社区发展的影响与制约。在近年来的单位研究中，学术界大都是将“单位制度”作为一种全国性的、普遍的制度和体制纳入研究视野的，忽略了单位制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多元形态”的变化。我们认为在普遍、统一的“单位模式”的背后，实际上潜藏着不同单位类型。在这一意义上，建立在地域个案研究基础上的有关单位类型及其独特的社会结构的深

度研究，便成为深化单位研究的难点和关键。

（2）就实践意义而言，本研究有助于揭示当代中国发展变迁的“地方景观”。长期以来，人们谈及“东北现象”，往往将其简单地视为经济现象，仅从经济视角加以分析理解，而在作者看来，“东北现象”实际上与“典型单位制”有着密切关联。本研究对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形成及特点作了历时性的考察，并对“典型单位制”对目前东北社会转型和社区发展的影响和制约展开了初步研究，以探寻具有现实意义的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推进路径。

（3）提出“单位社会终结”问题。认为所谓单位社会的终结，并非指具体的作为职场的“单位组织”的终结，而是指 1949 年以来形成的中国社会宏观联结方式的根本性变化，即由“国家—单位—个人”的控制体系向“国家—社区、社会团体—个人”协同参与模式的转变。社会联结方式的根本性变动，导致中国社会原子化动向和转型期社会联结之中断错乱。昔日由单位组织承载的社会公共性也不可避免地走向萎缩，导致公共精神生活的衰落，使转型期的中国社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4）“社区认同”与“单位认同”的复杂互动。社区概念几乎与单位制度变迁同时登场，并成为热门话题。人们引进社区概念，其主旨乃为在社会转型的背景下，以“社区认同”替代“单位认同”，实现集体认同模式的转换。如果我们将社区视为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的话，那么，社区应包括地域因素、地域内的人群、共同体（核心为组织制度、归属感、认同感）三个重要因素。其中，最具实质意义的是“共同体”要素。但从目前社区建设的情况看，最为艰难的便是社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的形成。在计划体制下，政府通过单位对社会实施全面的管理和控制。政府的权力触及社会的各个方面，一个外在于国家的社会实际上并不存在。在典型的单位体制之下，几乎所有的社会公共事务都由企业包下来。从社会关系角度看，所谓“单位办社会”实际上是以“单位”覆盖了“社会”，用“单位空间”代替了“公共空间”。从单位与其外部世界的关系看，更具有极其强烈的封闭性。无论是职工，还是其家属，都对企业产生一种强烈的依附，这种依附所带来的对“企业的内部认同”也是非常强烈的。这种对单位的认同，实际上替代了对社区的认同。在这些单位人及其家属看来，单位乃是一种绝对性的、更为理想的存在。这种强烈的单位意识，决定

了集体认同转换道路的曲折漫长。我们要注意寻求中间性过渡环节，而避免社区“空壳化”，堕入“行政社区”的误区。

本研究成果已经在学界和社会上产生了较大的学术影响，如一些阶段性研究成果发表后，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社会学》全文转载；本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还获吉林省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2010年）。

《中国的低生育率与人口可持续发展》概要

郭志刚*

中国30多年来计划生育取得了伟大成功，大大加速了中国人口转变的进程。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生育率降到更替水平以下，标志着中国人口发展进入一个新时期。但是，尽管近20年来各种全国人口调查的总和生育率均显示不到1.5的低水平，但由于人口调查统计存在一定程度的漏报，这些低生育率结果遭到严重质疑和否定，反复被大幅调高到可以接受的水平，于是出现了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官方口径总和生育率一直维持在1.8不变的奇观。这种局面反映出主观认识与实际情况之间的巨大差异，而且造成政府、学术界和社会公众多年来对真实生育水平底数认识不清，存在着对人口形势极为不同的认识与判断，对未来中国人口前景的预测也存在很大差异，并产生了种种截然不同的人口对策建议。

当前关于人口态势和对策方面的种种争论实际上源于在实际生育水平及其趋势方面的迷茫。关于生育水平的主流观点与调查数据不断重复的极低生育率水平之间的巨大差距隐含着一种巨大的风险，即忽视生育率较低的可能性，因而对未来人口负增长和人口老龄化问题考虑不足。这并不是一般学术争论，而是直接关系到未来人口战略的选择。

当前国内的人口研究对低生育率新时期和相应新特点、新问题和主要矛盾的变化认识不足，在实际工作和宣传上仍偏重关注当前中国人口的惯性正增长，片面强调人口对生态、资源、环境的压力，忽视生育率长期过低、人

* 郭志刚，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口少子化和老龄化过快的现实，呼吁长期坚持现行生育政策，主张先尽快达到人口零增长再说。这种观念忽视了未来急剧的人口负增长和人口老龄化对社会发展形成的巨大挑战和威胁。

针对这种现状，本研究的主要关注聚焦于现阶段人口发展中的三个主要问题。一是如何正确认识中国的低生育率状况和当前的中国人口形势；二是如何正确认识和把握当前人口格局的未来发展趋势；三是如何在错综复杂的多种矛盾交织中抓住人口问题的主要矛盾和重点问题。

对应这三个问题，本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中国低生育率研究。努力借鉴国际前沿低生育研究方法和模型，深入开发中国实际人口数据中的信息，证明了中国的确存在着多种降低生育率的重要因素，中国的生育率已经过低是现实。以往人口研究存在主观偏向，高估了出生漏报，高估了生育水平，误导了对中国人口形势的把握。（2）中国人口长期发展前景的研究。以前的人口预测都偏重总人口数量的保险系数，但疏于较低生育率的风险，因而对未来中国人口负增长和人口老龄化估计不足。尽管中国人口年龄结构还有一定的维持人口正增长的惯性，但这种增长会很快消逝，总人口峰值的到来将比以前预测的提前二三十年。届时持续多年的过低生育率所积累的人口负增长惯性将发生作用，人口负增长速度和人口老龄化速度均会远超以前人口预测的预期。（3）人口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理论研究。我国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在基本理论层面存在着许多迫切需要探讨的问题。人口长期发展战略既要遵从人口自身发展规律的要求，又要保持与社会和自然等其他方面状况和趋势之间的协调。然而，这些方面的问题实际上复杂地交织在一起，使得矛盾的解决十分棘手。本研究通过对国际国内相关领域理论的回顾与提炼，结合我国人口发展的实际情况，抓住主要矛盾与矛盾主要方面，对人口数量与结构之间的矛盾、人口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和人口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等不同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综合的梳理、分析与探讨。

本研究针对研究重点和难点实践了研究思路和方法的学术创新。

对于中国的低生育率，以前的研究将其归因为出生漏报的虚假统计，而本研究则从另一角度出发，努力探索社会中存在的其他低生育率的重要影响因素，并大致推算出它们的影响幅度。并且，本研究确实发现了现实中影响

很大的多种压抑生育率的人口与社会因素，对它们的发现有助于正确理解中国的低生育率，说明出生漏报并不是当前低生育率的唯一或主要原因，低生育率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本研究还对以往证明出生漏报和过度统计调整的研究本身进行了再分析，发现这些研究普遍存在数据和方法上的缺陷，因而导致了结论有误或结论不可靠。

在人口长期发展前景的研究中，本研究改变了以前人口预测只做到2050年的习惯，而是根据人口发展周期长、惯性大的特点，将研究视野扩展到整个21世纪。这种大视野的长期前瞻性分析有助于更好地权衡不同方案的中国人口发展前景的利弊，选择应对决策。本研究的预测根据低生育率现实，突出揭示生育率过低加剧人口老龄化的风险，并且通过不同方案预测结果的比较提出了必须尽快调整现行生育政策的建议。本研究的人口预测采用了更贴近我国人口实际的孩次递进生育模型，在人口预测模拟方法和操作上更加讲究。

在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方面存在着一些迫切需要回答的理论问题。以前的人口发展战略研究虽然都强调人口自身发展规律和人口与其他方面协调的原则，但是实际上却往往回避讨论在人口自身均衡发展的要求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时候应当怎么办。这些问题难度很大，涉及深层的发展理论问题。本研究在分析中将这些矛盾按照长期与短期、主要与次要、政策调控可能性与必要性等方面进行梳理和比较，以形成一个有层次、有条理的系统化分析框架，再根据以人为本和科学发展观的原则来加以探讨。

本成果的主要内容共包括16章，大体上可归纳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研究本身的概要介绍、中国人口概况及相关研究的基本情况。

第1章介绍了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明确了主要研究方向，针对研究的难点和重点提出了基本研究框架和研究思路，找到了研究的切入点，并且提供了全书的主要研究内容与研究成果。

第2章进行文献和资料研究。根据收集的人口统计资料，归纳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人口变化的主要特征，包括人口年龄结构、出生水平和生育水平、死亡水平与存活水平、人口城镇化进程，并且通过对不同来源统计结果的比较，指出这些方面的各种统计指标之间存在的种种不一致和有关问题，特别

是与此相联系的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热点争议，从中引出了本研究要研讨的几个主要问题。

第二部分是关于低生育率的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

第 3 章从不同角度对低生育率问题进行了探讨。

首先，借鉴国际上低生育率研究框架中的重要因素，通过文献研究和统计分析证明这些降低生育率的重要因素在我国也同样存在。比如，统计测算表明，仅仅婚育年龄不断推迟这个因素便可以导致 1994—2006 年的总和生育率平均降低 0.21。再比如，现在实现生育性别偏好的方式已经从多次生育转向胎儿性别鉴定加选择性人工引产，于是就会显著减少女婴出生数量，同时还导致出生性别比的严重失调。中国急速的社会转型还对低生育率产生了很大影响，比如不婚比例提高，生育和抚养教育子女的费用急剧增加，人们在生活方式和追求方面的变化，这些也会产生降低生育率的作用。然而多年来这些现象却并未成为理解低生育率的钥匙。

其次，这一章还探讨了以往人口研究中存在的思想方法问题。近 20 年来，政府主管部门长期坚守 1.8 的总和生育率口径，尽管与实际调查结果差距巨大，但是官方口径左右了社会舆论，也主宰了人口统计与预测研究，导致多年来人口统计陷入一个怪圈，即“调查到很低生育率→归因于出生漏报并大幅调高生育率估计→继续严格生育控制→再调查还是很低生育率”。在人口研究中出现了“生育率很低＝出生严重漏报”的惯性思维，越来越不相信调查数据，越来越依赖于统计调整和间接估计的倾向。然而，其结果不仅影响了对生育率的把握，而且导致不断积累的数据调整使公布的人口指标与实际调查结果总是严重脱节。多年下来，问题已经很严重，这种状况十分危险。

多年来，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降低生育率和限制出生，久而久之，形成了严重的惯性思维和经验主义倾向。在碰到低生育率这个新问题时不通过新的调查研究来加以解释，而是简单地将其归结为出生漏报瞒报。本研究收集和分析了全球低生育率国家和地区的信息后发现，经典人口理论并不能解释低生育率现象。在低生育率国家中，其实并不是社会经济越发达，生育率越低。比如，美国尚不算是低生育率国家；在低生育率盛行的欧洲，相对不太发达的南欧和东欧生育率反而最低；而且，东亚儒家文

化圈中的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在全球低生育率中均名列前茅。通过对不同低生育率国家和地区的若干特点进行归纳后，本研究发现中国同时具备这些特点。此外，中国还有非常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所以中国走向极低生育率的可能性非常大。

此外，本章还对如何决策适当生育率的若干重要问题进行了理论探讨。其中包括：如何评判人口长期发展以什么生育率为好，长期持续极低生育率会有什么人口后果，如何兼顾人口自身均衡发展与资源环境生态压力等。本研究还回顾了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理论发展史，有针对性地明确提出，不应将适度人口的学术观点误解为中国当然的人口目标，因为不同提出者所说的中国适度人口数量，都没有对相应的人口发展速度及结构等方面的认真研究论证，因而无从体现人口发展规律，也就谈不上构成一个战略目标。

第 4 章对以往若干典型的出生漏报及生育率估计研究本身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学术评论。首先指出了它们在思想方法上的共性偏向，然后分别具体地分析和指出了这些研究在数据方面的缺陷和方法上的错误，因而其结论或者并不可靠，或者根本是错误的。然而，这些研究及其结论因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采纳和宣传而广为传播，社会影响很大，产生的误导作用也很大。虽然其中有一些问题已经被人们认识到了，但也有一些并未得到澄清，甚至还有一些至今仍作为研究经典被不断传承和效仿。

第 5 章专门对利用教育部公布的教育统计数据进行出生漏报和生育率估计的做法进行了分析评论。通过对这一做法的全面梳理，着重分析了使用教育统计估计生育水平时所需要的假设和教育统计数据本身的质量问题。研究发现，教育统计与其他统计数据一样存在质量问题。虽然教育统计对估计生育率有参考价值，但不能成为估计生育率的黄金标准。教育数据分析还表明，我国生育率在 1990 年代后期确实已下降到相当低的水平。

第 6 章对 2006 年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得出的“生育率大幅度回升”结论进行了分析和评价。这一调查所得出的生育率水平远远高于同时期其他人口调查的结果，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尚未认真研究评估便广为传播，制造了“形势严峻、生育反弹”的紧张空气，严重误导了全国上下对人口形势的判断。分析结果发现，该调查的异常结果其实是因其调查样本严重有偏所致。这个典型事例反映出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在认识上和工作中的偏向。这件

事的真相至今尚未得到说明，它产生的严重误导影响在计划生育领域和整个社会中依然广泛存在。

第 7 章根据 2005 年全国 1%人口调查样本数据对不同年龄妇女的终生生育子女数变化进行了分析，并且充分利用该调查中包含的独特信息专门对独生子女状况做了研究。结果表明，受计划生育政策影响，不同年龄组妇女的平均生育子女数变化很大，越年轻的妇女生育数越少。另一方面，历年出生人口中的独生子女比例不断上升。本研究还对我国 2005 年时独生子女总数进行了估计。这些统计结果反映出，多年来我国生育水平其实一直在不断下降，日益趋近现行生育政策的要求，从而总和生育率根本不可能多年保持同一水平上稳定不变。这些统计结果从另一侧面反衬出政府主管部门长期坚持的 1.8 生育率脱离实际，缺乏合理性和说服力。

第 8 章专门对流动人口的生育率进行了分析。改革开放以后，流动人口数量迅猛增长，但是对流动人口的生育水平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流动人口躲避计划生育管理，真实生育率很高，出生漏报严重。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流动人口其实素质较高，流动目的是追求较高收益和改变生活方式，因此人口流动促使晚婚晚育和生育率下降。分析结果证实，尽管存在流动人口超生现象和可能有出生漏报瞒报，但是总体上流动人口的生育率远低于非流动人口，因而人口流动实际上是降低生育率的重要因素之一。

第三部分是关于低生育率现状与后果方面的探讨。

第 9 章对我国人口城镇化的状况进行了人口分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发展迅速，体现为大批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流入城镇，满足了城镇地区发展的人力需求。通过对若干大都市的人口剖析发现，它们的发展对外来青壮年劳动力高度依赖。由此引发一个重要问题，即农村劳动力已经大量转移和城乡低生育率发展已经使城乡人口格局双双发生重大改变，那么以前靠抽取农村劳动力的城镇化模式是否还能持续？根据城乡人口年龄结构的分析，农村劳动年龄人口已经远远少于城镇，农村人口老龄化则比城镇更为严重，农村人口少子化程度虽然赶不上城镇，但不可能再继续成为劳动力供给的无限资源。因此，城镇仍需要大量劳动力与农村不可能提供充分供给之间的矛盾将十分尖锐。这反映出，多年来我国生育率过低，既不适应未来的城镇化发展需要，也不适应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需要。

第 10 章通过分析联合国对中国人口的预测和贝叶斯生育率预测模型，探讨我国生育率下降和人口变化的轨迹和未来。贝叶斯生育率预测模型显示，我国的生育率下降将是一个长期趋势。联合国预测表明我国快速迈向老龄社会大势已定，而生育率能否尽快走出低谷将是决定我国人口未来的关键。

第 11 章和第 12 章是对本研究计划完成的两阶段大型人口模拟预测进行的数据与技术准备描述。由于本研究的课题研究时间绝大部分是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公布之前，这些数据和技术准备保证了本研究在 2010 年“六普”主要数据公布后的短时间内，完成了这个大规模的人口模拟预测工作。这个模拟预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以“六普”公布的全国性别年龄别人口数为标准，来模拟回推 1990 年至 2010 年之间中国人口发展进程，并且用这个人口模拟产出的一系列人口统计指标与以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结果进行比较。实际上，这相当于用“六普”最新人口统计来检验以往 20 年的人口统计指标，以反映以往人口统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同时也是对本研究得出的结果和观点加以检验。第二个阶段则是在第一个阶段的基础上完成 2010 年至 2100 年的多方案长期人口预测。通过多方案预测结果的比较，分析与探讨未来人口发展应当采取哪种生育率水平最适当。比如，我国人口如果长期生育率过低，会有什么人口后果？如果适度将生育率提高到不同程度又将如何？实际上，这个研究背后的实际关注则是：根据不同生育率方案的人口前景，来判断现行生育政策该不该进行调整。现实中有一种影响很大的权威观点，即现行生育政策只有到中国人口转为减少时才能加以调整。本研究专门针对这种“稳定低生育率 30 年”的政策取向设计了对应的人口预测方案，以检查其人口发展前景是否真的像其预期的那样好。总之，这项人口模拟预测研究一方面用“六普”数据结果来检验以前的人口统计和形势估计，另一方面探讨未来人口发展和政策制定。

第 13 章是上述按“六普”结果对 1990 年至 2010 年的人口进程模拟的结果，揭示出以往人口统计和预测结果存在严重偏差，因而导致了对人口形势的判断失误。以往多年来，由于对低生育率认识迷茫加上过度强调出生漏报，导致出生人数和生育水平一直被显著高估，而人口老龄化趋势则被相应低估。

从本研究按“六普”结果模拟的以往 20 年的年出生数来看，我国自 1996 年起年出生数已经降到 1 600 万以下，有的年份甚至只有 1 400 万左右，这表明以往公布的出生统计数明显偏高。而人口研究中却一再反过来用这种过度调整的出生统计数作为证据证明人口普查存在出生漏报，其实是一种本末倒置。“六普”结果也能证明以往调查存在漏报，但远没有以往盛传的 30％的出生漏报率那样高。

“六普”模拟结果还揭示出，总和生育率十几年来处于 1.5 以下的极低水平，大体印证了以往人口调查所揭示的低生育率。模拟结果还表明，在 2004—2006 年间并不存在什么生育率大幅回升，因此，如本研究的专章分析所示，那个掀起“生育反弹、形势严峻”风波的 2006 年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的奇高生育率确实是该调查样本自身偏差的结果。更重要的是，按“六普”模拟的结果表明，政府主管部门多年坚守 1.8 的总和生育率口径完全是错误的。

按“六普”模拟取得的人口老龄化结果表明，以往历年统计公报的老年人口比例和以往几项权威研究按 1.8 生育率预测的 2010 年老年人口比例都显著偏低。也就是说，以往人口统计和预测用猜测存在但实际并不存在的“出生人口”在统计上“缓解”了人口老龄化。由此可见，必须解放思想，破除低生育率迷茫、清扫以往研究偏向形成的种种误导、认清生育率过低的现实，乃是整个人口研究的当务之急和重中之重。

第 14 章是在“六普”结果基础上对未来中国长期人口前景的多方案预测研究。首先，回顾和评价了以往人口规划预测的结果，指出它们共同的问题是否认生育率很低的现实，均采用官方生育率口径作为预测参数，因而预测规划的总人口一再发生巨幅落空。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表明，中国总人口的增长远低于以往人口预测和规划的水平，而在人口结构方面的少子化和老龄化的严重程度则明显超出了以往人口预测和规划的水平。比如，2001 年制定的“十五”人口规划，预测 2005 年总人口为 13.31 亿，然而 2005 年的实际总人口却只有 13.08 亿，预测规划比实际总人口数高出 2 300 万。2006 年制定的“十一五”人口规划，预测 2010 年总人口为 13.60 亿，然而 2010 年“六普”公布的总人口数为 13.40 亿，人口规划又偏高了 2 000 万。因此，“十五”和“十一五”人

口规划预计平均每年人口递增 1 000 万的局面根本没有出现，实际人口年均递增仅 600 万而已。仅仅五年的人口规划就产生如此之大的偏差并不是人口预测方法的问题，而是因为预测背后的形势判断出了问题，预测采用的人口基数和生育率参数假定严重脱离实际。

本研究对中国未来人口的多方案长期预测结果进行了比较和综合评价。预测设置了四种不同方案，反映不同的生育率对长远人口发展的影响，其中包括维持当前极低生育率 30 年不变，然后再提高生育率的方案。

从总人口规模来看，各方案在达到人口峰值后均会转为下降。这表明，只要总和生育率低于更替水平（2.1），中国总人口在 20～30 年内转为缩减已成定局。但高低生育率方案在本世纪末的总人口数相差极大，因为它们分别代表刻意追求人口尽快缩减和尽量避免这种情况。

各方案结果都反映出未来老年人口比例将迅速提高，人口老龄化最严重是在 2050 年以后，并从此不会再有趋势性下降。这个问题是人口决策需要应对的重中之重。结果表明，低生育方案的老年比例峰值将高达 38.5%，高生育方案则为 33.5%，说明老龄化总趋势虽不可逆转，但适度提高生育率能明显加以缓解，而推迟提高生育率方案使老龄化发展得更快、更严重，因此对缓解人口老龄化没有可取之处。

总抚养比是老年人口和少儿人口合计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的比值，综合反映了社会的人口负担。马上提高生育率，出生数会增多，因而在 2035 年总抚养比稍高。常常有人据此认为调整生育政策将会使家庭和社会背上“两头沉”的负担。但这种理由似是而非，因为中华民族延续下去的必要条件是平均一对夫妇生两个孩子，所以这种“两头沉”的负担或迟或早总是要背。预测结果表明，如果在当前老龄负担尚不太重的时候不承担，那么只能在未来老龄负担更重时再来承担。推迟提高生育率的方案因为太晚才增加出生，在 2050 年老龄化最严重时，新增出生尚未形成劳动力，以致远水解不了近渴，届时“两头沉”负担将奇重。以往人口研究偏向过分夸大了“两头沉”问题，其实尽早增加的出生才是未来缓解老龄化的生力军。所此，推迟提高生育率的方案是万万不可取的！

总之，未来总人口失控的风险已经极小，而生育率过低和人口老龄化过度的风险正变得越来越大。如果继续忽略这种新的巨大人口风险，采取无所

作为的态度，甚至采取相反对策去加剧这个人口矛盾，必将铸成历史性的错误。

第四部分是对中国人口惯性的研究，并从全球化的国际环境探讨人口政策与战略。

第 15 章追踪国际人口学对于人口惯性的研究方法，结合中国人口现状，对中国人口惯性进行了多角度多方向的测量评估，探讨了中国人口惯性对未来中国人口发展态势的作用和影响。未来中国人口的惯性正增长还将延续一二十年，但人口正增长惯性正以极快的速度消失。未来人口发展趋势将是老年人口的正增长惯性和壮年人口负增长惯性之间的角力。

第 16 章从全球化的宽广视角重新审视人口问题。在经历了 20 世纪前所未有的人口增长之后，21 世纪给人类带来的新挑战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长期性人口减少及人口老化。20 世纪末的经济全球化与蔓延全球的低生育率同时产生。经济全球化的特征决定了低生育率的趋势在短时间内不会逆转。在很短时间内走完高出生率和高死亡率过程的中国，所面临的人口老龄化与家庭变化的挑战也颇为艰巨，经济全球化和低生育率的大势要求对人口变化及其后果有全新的认识。必须深刻认识人口惯性与人口变动的规律，尤其是持续低生育率会积累人口负增长惯性，这决定了我们必须未雨绸缪，不能等到中国人口增长停止时再重新考虑公共政策，尤其是人口政策的讨论与调整。作为地球上的第一人口大国，中国在 20 世纪成功地控制了人口增长。作为对这一成功付出的代价，21 世纪中国所面临的是人口负增长和人口老龄化。作为快速融入经济全球化同时快步加入世界低生育率国家行列的人口大国，中国所面临的不仅是丢去世界第一人口大国的桂冠，而且是更深层更持久的挑战。

本研究探讨的许多问题都是近年来学术界和整个社会关注、争议很大的热点人口问题。本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研究脉络均完成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全部资料公布之前，所以，“六普”结果同样是对本成果的内容和观点的实践检验。作者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努力做好研究，搞清问题的来龙去脉和是非曲直，旗帜鲜明地亮出自己的观点。其中部分成果曾以学术论文形式公开发表过，获得了较好的学术反响和社会影响。本成果在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后，按照统一规范和要求，更新和补充了部分

“六普”和其他方面的最新资料。

实践在不断发展，所以研究永远是一个半成品。作者谨希望用这一阶段的研究成果为中国的人口实践和学术发展增砖添瓦。

《超主权国际货币的构建：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概要

李 翀*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目的，是通过创设一种超越国家主权的国际货币，来建立一种崭新的国际货币制度，以促进人类社会国际经济活动的发展。

超主权国际货币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国际货币制度是影响着人类社会国际经济活动的基本制度，而国际货币本位又是国际货币制度的核心内容。自 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国际经济学界即没有停止过对国际货币制度改革的研究。目前，该领域的研究重点是如何通过建立一种超主权国际货币来促进人类社会国际经济活动的发展。因此，本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超主权国际货币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布雷顿森林体系和牙买加体系都证明了以某个国家的主权货币作为国际货币具有不可解决的内在缺陷，建立超主权国际货币是国际货币制度改革的必由之路。如何提出创立超主权国际货币的方案并付诸实施，已经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实践问题。因此，本研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本研究使用的研究方法是归纳推理与模拟计量的方法。所谓归纳推理方法是指根据前人的研究成果、国际货币制度运行情况的分析，以及欧元区国家建立地区性超主权货币的实践，提出超主权国际货币的具体构建方案。所

* 李翀，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谓模拟计量方法是指假定超主权国际货币已经产生，利用过去 5 年的实际数据模拟超主权国际货币的运行情况，以考察超主权国际货币构建方案的可行性。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本成果由八章组成：

第一章“国际货币制度的变迁”主要通过分析历史上国际货币制度的变迁，为本研究提供历史背景。

第二章“现行国际货币制度存在的问题”主要通过分析牙买加体系的缺陷，来说明本研究主题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第三章“国际货币本位改革方案的比较”主要通过分析和比较经济学界和中央银行界提出的各种国际货币制度改革方案，为本研究提供理论基础。

第四章“超主权国际货币构建的新方案”主要通过提出源于现有改革方案又不同于现有改革方案的崭新方案，来阐述构建超主权国际货币的具体方法。

第五章“创立超主权国际货币的效应”主要通过分析建立超主权国际货币可能产生的各种影响，来说明构建超主权国际货币的重要意义。

第六章“超主权国际货币运行的模拟分析”主要通过模拟计量分析的方法，来证明构建超主权国际货币的可行性。

第七章“创立超主权国际货币的路径”主要通过分析如何建立超主权国际货币，来解决构建超主权国际货币的具体实施问题。

第八章“加快中元国际化的进程”通过分析人民币的国际化，来阐述如何使人民币在超主权国际货币的构建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本成果的核心内容是第四章“超主权国际货币构建的新方案”，该章提出了构建超主权国际货币的新方案。

本成果在国际货币制度改革一系列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

（1）关于现行国际货币制度问题。不论是布雷顿森林体系，还是牙买加体系，都面临着“特里芬难题”。但是，“特里芬难题”仅是操作的问题。国际货币发行国权利和责任的失衡，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主要国际货币地位下降，才是根本性的制度缺陷。布雷顿森林体系已经解体了，牙买加体系由于

缓和了国际储备资产不足的问题而延续下来，但是，在牙买加体系下，国际储备货币受制于发行国的经济与政策状况、汇率体系波动不安、货币危机频繁发生，都影响了国际经济的发展。国际货币制度变迁的规律显示，只有建立超越国家主权的国际货币，才能形成长期和稳定的国际货币制度。

（2）关于国际铸币税收益问题。国际铸币税收益是指一个国家凭借本国货币为国际储备货币地位所获得的被外国作为储备手段保留的本国货币的金额扣除本国为此支付利息代价以后的一种国民福利。国际铸币税收益有流量和存量之分。从流量的角度分析，国际铸币税收益是指在一定的时期里，净回流到国际储备货币发行国的储备或储蓄额减去该国际储备货币发行国为此支付的利息代价以后的差额。从存量的角度分析，国际铸币税收益是指在一定的时点，外国持有的某个国际储备货币发行国的货币资产减去该国际储备货币发行国为此支付利息的差额。

国际铸币税收益与国内铸币税收益不同，国内铸币税收益在一般情况下是不必偿还的，国际铸币税收益在国际储备发行国相对经济地位下降的条件下是要偿还的。

（3）关于改革方案评价问题。从历史和现状考察，关于建立超主权国际货币的方案主要有凯恩斯计划、怀特计划、创设集体储备单位方案、创设储备索取权方案、对金本位进行改良方案、创立特别提款权方案、设立替代账户方案、周小川建议、谢平方案、建立单一世界货币方案、建立稳定汇率体系方案等等，这些方案都具有启发意义。

但是，在这些方案中，有的方案如凯恩斯计划和怀特计划等，都是与黄金相联系的方案，不符合现实的经济情况。有的方案如周小川建议等，主要指出了改革的方向，还没有具体的实施措施。有的方案如建立稳定汇率体系方案等，还存在着距离现实过远的问题。因此，还需要根据国际货币本位的发展规律，参考各种改革方案有价值的思想，来创立超主权国际货币。

（4）关于世界中央银行组建问题。要创立超主权国际货币，必须要建立世界中央银行。世界中央银行的基本宗旨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相似，都是维持新的国际货币制度的稳定运行，促进国际经济活动的平衡发展。因此，可以通过取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和管理特别提款权的职能、帮助低收入国家减少贫困的职能，增设发行和管理超主权国际货币的职能，将国际货币基

金组织转变为世界中央银行。

世界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是：发行和管理超主权国际货币，办理各国中央银行之间超主权国际货币的清算业务，监督和协调各国的汇率制度，通过发放贷款的方式来帮助成员国解决国际收支的困难。但是，世界中央银行不是一个主权国家或一个货币区的中央银行，它不执行一个货币区中央银行所具有的货币政策制定和银行体系监管的职能，更不执行一个主权国家中央银行所具有的作为政府的银行的职能。

（5）关于超主权国际货币资产保证问题。未来的超主权国际货币可以称为“世元”（world dollar）。它的形式与主权货币的形式是相似的，主要包括存款货币、纸币、硬币等。“世元”以美元、欧元、中元、日元、英镑五种货币资产作为保证。发行这五种货币的经济体将保证“世元”与本国货币的可兑换性，世界各国的政府、机构和居民可以用这五种货币兑换“世元”，也可以用“世元”兑换这五种货币。

虽然作为“世元”资产保证的五种货币都是信用货币，但是它们对有关国家的商品和资产都具有一般的购买力。这就是说，“世元”实际上是以发行这五种货币的经济体的商品和资产作为保证的。

（6）关于超主权国际货币定值问题。“世元”价值的决定方法也可以采用特别提款权或欧洲货币单位加权平均的定值方法，权重取决于相关货币发行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国际收支、国际储备三个因素，权重分布分别为0.4、0.4、0.2。“世元”的成分货币和权重每5年调整一次。

为了敦促相关国家保持本国货币汇率的稳定，在计算各种成分货币在“世元”中的权重的时候，还可以考虑增加近5年汇率变化趋势因素，以反映该货币实际地位的变化。如果该成分货币汇率贬值达到一定的幅度，应该降低该成分货币在“世元”中的权重。

（7）关于超主权国际货币发行机制问题。在“世元”与现行国际储备货币并存的发展阶段，“世元”的发行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初始发行，另一种是日常发行。

初始发行方式如下：各个成员国缴纳的作为“世元”资产保证的部分需要70％用构成“世元”的一篮子货币缴纳，30％用本国货币缴纳。世界中央银行以成员国的这部分份额为根据向成员国发行等值的“世元”，也就是

在成员国的“世元”账户中记录这部分“世元”数额。这个账户可以称为“世元”基本账户，它是各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与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用于结算的账户。

日常发行方式如下：各成员国除了通过缴纳份额获得“世元”以外，还可以根据本国银行、厂商、居民的需要，随时按照“世元”定值所确定的比例用构成“世元”价值的一篮子货币自由地向世界中央银行兑换“世元”，世界中央银行为成员国这部分“世元”建立的账户可以称为“世元”储备账户。这意味着储备账户中的“世元”是以五个最重要经济体的货币资产作为全额保证的。

在“世元”成为独一无二的国际货币的发展阶段，由于在国际货币流通领域已经不存在其他的国际储备货币，“世元”的发行不可能再采取各成员国用构成“世元”价值的一篮子货币兑换“世元”的形式，而是采取发行“世元”成分货币的五个经济体按照比例用本经济体货币兑换“世元”，再以进口商品、对外贷款、对外证券投资、对外直接投资等方式输出“世元”的形式。

（8）关于超主权国际货币供给调节机制问题。在“世元”与现行国际储备货币并存的发展阶段，“世元”供给增加或减少的调整机制如下：当某国商业银行希望获得存款货币形式的“世元”以满足顾客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需要时，它可以用构成“世元”价值的一篮子货币向本国中央银行兑取“世元”。该国中央银行借记该商业银行的外汇存款，贷记该商业银行的“世元”存款，然后通过储备账户用这一篮子货币向世界中央银行兑取“世元”。这样就表现为“世元”的发行，存款货币形式的“世元”流进该国商业银行。

相反，当一个国家的商业银行希望减少存款货币形式的“世元”时，它可以用“世元”向本国中央银行兑取构成“世元”价值的一篮子货币。该国中央银行借记该商业银行的“世元”存款，贷记该商业银行的外汇存款，然后通过储备账户用“世元”向世界中央银行兑取这一篮子货币。这样就表现为“世元”的回收，存款货币形式的“世元”流出该国商业银行。

到了“世元”成为独一无二的国际货币的发展阶段，“世元”供给增加或减少的调整机制如下：如果世界中央银行准备增加“世元”供给，它将与五个经济体磋商，五个经济体用本经济体货币买进“世元”并投放国际市

场，从而导致“世元”供给增加。如果某“世元”持有者不愿意再持有“世元”，而别人又不愿意购买该持有者的“世元”，该持有者可以通过本国的中央银行用“世元”向世界中央银行兑回五种货币，这将导致“世元”供给减少。

（9）关于超主权国际货币流通问题。“世元”的基本形式是存款货币、纸币和硬币，但最主要的形式将是存款货币。大量的交易将以转账的方式实现，只有少量的个人或小额的交易用纸币或硬币的形式完成。包括存款货币、纸币或硬币形式的“世元”可以在国家与国家之间流通，各国政府、机构、厂商和居民可以使用“世元”来从事任何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和直接投资活动。

（10）关于超主权国际货币结算问题。“世元”的结算包括中央银行之间的结算和厂商或居民之间的结算。

中央银行之间的结算方式如下：各国中央银行之间，以及各国中央银行与世界中央银行之间的结算，可以通过转账的方式完成。由于各国中央银行在世界中央银行开设了基本账户，它们之间的结算可以通过世界中央银行调整它们基本账户“世元”数额的方式进行。

商业银行、厂商或居民之间的结算方式如下：在“世元”产生以后，它在很长的时间里成为与现行国际储备货币并列的一种国际货币。因此，各国商业银行之间，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以及厂商或居民相互之间的“世元”结算，就像现在使用国际储备货币进行结算一样，按照现行的国际汇兑方式进行，它们的区别只是币种的区别。例如，假定某国出口商与另一个国家进口商利用美元汇票来进行结算，未来也可以使用“世元”汇票来进行结算。

（11）关于超主权国际货币职能问题。“世元”作为一种超主权国际货币，能够执行国际货币的各种职能。

第一，“世元”能够执行计价单位的职能。“世元”以五种货币资产为保证，并且按照这五种货币资产定值，它可以形成对这五种成分货币中任何一种成分货币确定的相对价值，并且进而可以形成对世界任何一种货币确定的相对价值。这样，“世元”就可以作为一种计价单位，去度量任何一种商品或资产的价格。

第二，“世元”能够执行交换媒介的职能。“世元”以五种货币资产为保

证，并且按照这五种货币资产定值，所以它是一种价值稳定的国际货币。当人们用“世元”从事国际贸易、国际金融或直接投资活动的时候，“世元”便执行交换媒介的职能。

第三，“世元”能够执行价值储藏职能。“世元”以五种货币资产为保证，它可以随时兑换为这五种货币。因此，人们储藏“世元”，相当于储藏了这五种货币资产，也就是保存了这五种货币所具有的一般购买力。这样，当人们将“世元”储藏起来，“世元”便执行价值储藏的职能。

第四，“世元”能够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人们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将经常采用延期支付的方式买卖商品，从而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由于“世元”能够执行计价单位和交换媒介的职能，当它被用来清偿彼此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时，它便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

第五，“世元”能够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世元”包含中元是以中元已经成为可兑换货币为前提的。由于“世元”以五个最重要的经济体的可兑换货币作为保证，并且可以随时兑换为这五个最重要的经济体的可兑换货币，“世元”将在世界范围内被接受。当“世元”被世界各国用于国际经济活动的时候，“世元”便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

（12）关于新的国际货币制度问题。“世元”是用100％的货币资产作保证的，通过成员国中央银行的储备账户发行或回收“世元”的制度本身就形成了一种外汇套利机制，即套汇机制，促使“世元”价值接近于它所包含的五种货币数量的价值。这样，在外汇市场上将会形成“世元”对各种货币的汇率，从而形成以“世元”为核心的汇率体系。

虽然“世元”的价值是稳定的，但各国货币对“世元”的汇率在该国国际收支影响下并不一定是稳定的。因此，各国货币与“世元”形成的汇率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们会在参与者预期因素以及该国对外经济变化的影响下随着外汇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变化而变化。

创建超主权国际货币制度后的新的国际货币制度可以表述为以超主权国际货币为本位的浮动汇率制度。这种新的国际货币制度与现行国际货币制度的最大区别是以超主权国际货币取代了以美元这种主权货币为核心的国际货币，从而形成一种稳定的国际货币制度。然而，即使用超主权国际货币“世元”取代主权货币美元的核心地位，美元仍然是“世元”最重要的组成货

币，美元仍然是最重要的国际储备货币。这样，就可以以较小的代价以及以较大的稳定性将现行的国际货币制度转换为新的国际货币制度。

（13）关于国际收支调节机制问题。以“世元”为基础的浮动汇率制度与牙买加体系相似，主要依靠浮动汇率制度发挥调节作用。这就是说，由于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如果某个国家发生国际收支逆差，该国货币的汇率就将贬值，该国出口将增加而进口将减少，该国的国际收支逆差将减少。反之，情况也将相反。

但是，以“世元”为基础的浮动汇率制度的国际收支调节机制将比牙买加体系更加有效。在牙买加体系下，各国在国际经济活动中采用多种国际储备货币计价和结算，本币又与多种国际储备货币形成汇率。由于国际储备货币发行国彼此之间经济情况的变化，某个国家的货币在对这种国际储备货币汇率升值的同时，可能对另一种国际储备货币汇率贬值，这个国家货币汇率变化对国际收支的调节会造成一定程度的紊乱。在以“世元”为基础的浮动汇率制度下，“世元”成为核心货币，而它的价值又很稳定，某个国家的货币对“世元”汇率升值和贬值更能反映这个国家实际的国际收支情况，从而更能对该国的国际收支发挥调节作用。

（14）存款形式的超主权国际货币创造问题。当人们用“世元”的成分货币兑取“世元”的时候，成分货币的供给量没有减少，但“世元”的供给量却增加了。因此，在“世元”产生以后，将比没有“世元”的情况下创造出更多的国际货币。

为了有效地控制“世元”的数量，世界中央银行应该建立“世元”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的制度。虽然“世元”对于各个国家来说都是非主权货币，但是世界中央银行可以委托各国中央银行对在该国经营“世元”业务的商业银行进行监管。“世元”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由世界中央银行决定，商业银行保留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可以缴存到各国的中央银行。世界中央银行可以通过调整“世元”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或者调整“世元”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与其他外汇存款准备金比率的差额，调节整个世界“世元”货币的数量。

（15）关于超主权国际货币交易市场问题。在“世元”与现行国际储备货币并存的发展阶段，“世元”交易市场的交易方式与现在的外汇市场的交易方式相似，人们可以进行“世元”与可自由兑换货币的交易，也可以进行

“世元”与本国货币的交易。在世界范围内，“世元”交易市场是一个使用电讯工具交易的无形市场，是一个 24 小时连续运转的市场。在一个国家内部，“世元”交易市场既有外汇银行之间交易形成的批发市场，也有外汇银行和顾客之间交易形成的零售市场。

（16）关于超主权国际货币借贷市场问题。“世元”借贷市场的运行方式与现在的外汇资金借贷市场的运行方式相似，人们就像借贷外汇资金那样借贷“世元”资金。现行外汇资金借贷市场可分为短期资金借贷市场、中长期资金借贷市场、国际债券市场，以及各种金融衍生工具市场。“世元”产生以后，也会出现短期“世元”资金借贷市场、中长期“世元”资金借贷市场、“世元”债券市场，以及各种金融衍生工具市场。

由于在新的国际货币制度下已经形成了“世元”价值决定机制以及“世元”发行和回收机制，在套利活动的影响下，某个期限的“世元”利率将趋向于同一期限的美元、欧元、中元、日元、英镑五种成分货币利率的加权平均数。

（17）关于超主权国际货币经济效应问题。建立“世元”将给国际社会带来巨大的好处，它对于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稳定、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金融的发展、各国政府外汇储备价值的稳定，都会产生十分有利的影响。因此，新的国际货币制度是既兼顾现在的国际储备货币发行国的利益，又有助于国际经济发展的国际货币制度。

（18）关于超主权国际货币的模拟计量分析问题。所谓模拟计量分析是指假如在 2006 年采用“世元”，2006 年以来“世元”的表现将怎样。分析结果表明：第一，如果采用了“世元”，“世元”的相对价值将比任何一种主要的国际储备货币的相对价值都要稳定。由于中元实行参考美元以及参考一篮子货币定价的汇率制度，“世元”相对价值的稳定性略小于中元的相对价值。但是，一旦中元实行单独浮动的汇率制度，“世元”相对价值的稳定性将进一步增强。第二，由于“世元”具有稳定的相对价值，以“世元”为中心的汇率体系是一个比较稳定的汇率体系。第三，由于以“世元”为中心的汇率体系是稳定的汇率体系，汇率风险将会减少，为防范汇率风险而产生的交易成本将会减少。第四，如果国际大宗商品以“世元”计价和结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稳定性将会增强，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将会减小。

（19）关于建立超主权国际货币的路径问题。区域货币合作不是建立超主权国际货币的必要条件。要顺利地构建超主权国际货币，走向新的国际货币制度，需要兼顾现有的国际储备货币发行国特别是美国的利益，需要加强双边和多边的磋商，需要发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作用，使构建超主权国际货币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但是，考虑到美国政府满足于既得利益而不思进取，还应该适当地增加改革的压力，如适当减少对美元地位实际上的维护，推动更多的货币特别是中元成为国际储备货币等。研究还证明：从现行的主权国际货币过渡到超主权国际货币，不会出现美元崩溃等风险。一旦发生世界大战等特大事件，新的货币制度失效的风险并不比现行的国际货币制度更大。

（20）关于中元国际化问题。推动中元国际化既可以促进新的国际货币制度的建立，又可以使我国在新的国际货币制度中占据一定的地位。然而，要推动中元的国际化，除了要推动在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和直接投资中使用中元以外，还要逐渐实现中元在资本和金融项目下可自由兑换，以及实行单独浮动的汇率制度。当越来越多的国际贸易活动、国际金融活动和直接投资活动采用中元的时候，就会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将中元作为储备货币，中元就会走向国际化。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和应用价值

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关于建立超主权国际货币产生过多种方案，如凯恩斯计划、怀特计划、创设集体储备单位方案、创设储备索取权方案、对金本位进行改良方案、创立特别提款权方案、设立替代账户方案、周小川建议、谢平方案、建立单一世界货币方案、建立稳定汇率体系方案等等。本成果比较和分析了这些改革方案，根据国际货币本位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完整地提出了与所有历史和现在改革方案具有重大区别的构建超主权国际货币的新方案。因此，本研究成果是一项原创性的研究成果。

本成果不仅论证了构建超主权国际货币的必然性和可行性，而且提出了具体的构建超主权国际货币的方案。因此，本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建议我国政府研究和论证这个方案，将建立超主权国际货币作为我国对外经济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并在国际社会中发出来自中国的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呼声。

《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道路》概要

宁 可*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道路是中国史学界持续了将近一个世纪重点讨论的问题。作者自上世纪50年代以来始终关注并进行了持续研究。本成果从理论高度和长时段历史发展广阔视野出发，力求说明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发展道路及其特点等重大理论问题和基本情况，集中探讨和论述了地理环境对中国历史发展的影响和作用、中国封建农业发展路径和特点、中国封建社会人口发展规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特点等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

本研究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指导，运用历史学的研究方法，借鉴经济学、社会学等理论，并运用了若干考古发掘成果及出土文献。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本成果的主要内容是对长达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进行多角度、多层面的研讨。全书共分12章，集中论述了中国历史发展的特点，地理环境与中国历史发展的互动关系，中国封建社会农业发展的路径及特点，中国封建社会人口的基本估计及“跃迁式”发展，中国封建经济结构中的各部门和各阶级阶层及其运转，皇权和忠君观念与封建社会的历史现实，专制主义中央

* 宁可，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集权制度的形成、发展演变及历史地位，中国封建王朝兴亡周期律的存在及启示等中国古代史研究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并选择 6—14 世纪中国社会变化的七大趋势进行了阐述。

第一章“历史上的中国”，是对中国历史发展的常识性综合思考，对中国历史发展的疆域、人口、民族、自然资源、历史积淀进行了全景式的论述，指出：从总的趋势看，中国的历史是发展的、不间断的，这点与历史上出现过的大的文明古国如古埃及、古希腊、古罗马、古代两河流域国家、古拜占庭、奥斯曼帝国历史发展都被中断有很大的不同。同时分析了这种历史的悠久传统、深厚积淀对中国历史发展的利弊。积极的方面是：根基深厚，源远流长，发展有所依傍，能承受重大的打击；不利的方面则是：陈陈相因，历史的包袱重，积重难返，变革不易，有可能影响前进的步伐。因此，需要进一步思考的是：中国历史上值得重视的一些现象是怎样形成的？为什么会形成？这些现象之间有什么关系？这些关系的主从、层次、形式、交互作用又是怎样的？这些现象及关系之下，还有没有更深层次的东西，或者说规律性的东西？是不是历史发展规律或历史普遍规律在中国的具体的或特殊的一种表现？作者希望在本成果的其他各章中作进一步探究。

第二章“中国历史发展的地理环境”，对“人类社会发展与地理环境的关系”这样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课题进行了全景式的展开研究。从“作为人与自然相互关系的一个方面的地理环境主要是一个历史范畴”的角度，指出：地理环境的范围、深度、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在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各不相同，它是随人类发展而变化的，是人类与自然复杂关系的产物。地理环境与人类社会发展的互动，不仅取决于自然界本身的发展，更重要的是取决于人类社会的物质生产水平和社会制度，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人类改造、利用、控制地理环境，避免了将地理环境作为静态的、纯自然的对象。从理论的高度很好地回答了“地理环境是什么”、“地理环境对于社会生活和历史发展起着什么作用”等问题。作者指出：在研究中国古代历史时，要重视地理环境给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以及与其他国家社会发展的差异性，也要重视古代中国内部各个地区之间由于地理环境不同而产生的差异和不平衡。由此，本研究将中国历史发展的地理环境纳入东亚大陆的整体板块中进行考察，将这一相对独立的区域划分成六大历史地理区域，分析了各个不同

地区的自然环境特点、民族构成、生产生活特点、与其他地区的关系及该地区在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同时，对地理环境对中国历史总进程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第三章“中国封建社会的农业生产”，从分析中国封建社会农业生产力入手，以讨论农业劳动生产率为核心，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特定历史条件下中国传统农业发展的道路、成就、局限等问题。

汉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鼎盛时期，作为封建社会农业特征的个体小生产农业得到很大发展。中国此后两千年封建社会的传统农业的发展道路就是在汉代形成的。在此认识的基础上，本章以汉代为始，详细列举和说明了历代农业劳动人口占有土地状况、每个劳动者的个人需求量、每个劳动力年产粮数、每个农业人口的口粮数、全国每人每年平均占有粮食数、粮食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等能反映农业生产水平和计算农业劳动生产率最基本的数据，得出中国古代“农业劳动生产率徘徊了两千年”的结论。但同时指出：这些数据并不代表中国封建农业就没有发展，与人口的迅速增长相适应，汉代及历代传统社会的农业生产循着量的增长和质的提高这两条发展路径。从而形成了一方面靠扩大耕地面积，另一方面更重要的则是走精耕细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道路的两条路径。进一步论述了中国传统农业发展的两条路径与中国发展道路的特点的内在联系。指出：中国传统农业的成就是巨大的，养活了众多人口。以基本数字为基础，研究了中国封建社会传统农业的道路、特点、成就和局限及其对封建社会发展的影响。并深入探讨了：第一，中国封建社会传统农业同其他国家——主要是欧洲封建社会的农业相比，道路和特点有何不同，形成中国封建社会传统农业的发展道路与特点的原因是什么？第二，这条道路在两千年内发展变化如何，为什么这样发展？第三，中国传统农业的成就与局限。第四，中国传统农业道路特点对封建社会的经济及上层建筑的影响为何？

第四章“中国封建社会的人口问题”，阐述了对中国封建社会人口的基本认识，分析了中国历代王朝的人口政策、土地与人口的关系，以及中国封建社会独有的人口台阶式“跃迁”发展的轨迹及原因，并从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和人口再生产特点出发，将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人口规律归结为：个体小生产农业和封建土地所有制对人口大量增长的要求受到个体小生产农

业特别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本身的抑制，形成人口缓慢增长，而封建生产方式的周期性危机又造成了中国人口周期性的大波动。指出从宋以后，总的趋势是人口增长的速度超过了农业生产增长的速度，耕地面积和单产虽有增长，每人占有耕地的面积却大大减少，人口增长已从加速农业生产发展的因素转变为阻碍农业生产发展的因素了。除去封建生产关系对农业生产发展的束缚越来越严重这个主要原因外，这就是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口粮数长期在汉代已达到的水平线上徘徊的一个重要原因。探讨了受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传统农业的局限性何以阻碍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提出当代中国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推进现代化过程中，如何使人口的发展与生产的发展相适应，不再对社会的发展起延缓或阻碍作用，而是起促进的作用，使之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及文化水平的提高，是刻不容缓的课题。

第五章、第六章“中国封建经济结构及其运转”，将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作为一个运行整体系统，论述和剖析了运转中的各部门和各阶级阶层在这一系统中的状况及变化。作者对过去流行（后受冷遇）并视为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正宗的、依次更替的五种社会经济形态或五种生产方式进行了开放式的讨论，针对这一理论涉及的“封建”、“封建主义”、“专制主义”、“集权社会”、“帝国时代”、“小农社会”、“家国同构”、“亚细亚社会”等概念进行解析，指出：以往这些称呼过多地从政治或社会着眼而忽视了这首先是一种经济形态，强调不能将封建经济简单地理解为仅是一种农业经济（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和采集业），或者认为封建经济的基础和特点是小农经济。重点论述了在个体小生产农业的生产力基础上形成的生产关系——阶级关系，即地主和农民两大阶级。从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生产与交换的角度，分析了两大阶级的生存状况及各自特点，手工业、商业、城市及国家在封建经济结构中的运转情况及相互作用。作者力求回答：（1）中国封建经济结构运转发展和进步的动力来自何方？（2）它是一直循环下去，还是会有一个终点，一个转型，一个突破；或者说一直不能有一个突破？（3）中国封建经济结构与西方相较何以到后来停滞落后，也就是常说的“李约瑟难题”。对于这个问题的结论是：中国原本发展比较先进，后来又相对落后，主要是两千多年来积累的内部机制和内在因素在起作用，而这种机制和因素，主要又应当从封建社会的经济方面去探求。这就是我们对中国明清以后为何较之

西方相对落后的所谓“李约瑟难题”的简略回答。

第七章“中国历史上的皇权和忠君思想”，论述了皇权及忠君思想产生的社会和政治基础，忠君观念的形成、确立以及面临各方面的挑战，最终走向覆亡的命运。作者认为，秦汉以后，封建政权的形式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这个制度的核心是封建皇权。作者论述了从孔子、孟子到董仲舒，忠君观念形成的历史过程，指出：忠君观念的产生根植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强化君权的需要，但是，皇权和忠君观念虽然在汉代取得了理论上的完整形式，然而这种理论上的完整只是相对而言，封建社会的现实不断地向它提出挑战，挑战首先来自地主阶级的对立面——农民。农民是被剥削者与被压迫者，他们一次又一次地反抗专制主义制度，斗争的矛头也迟早会指向封建统治的总代表——皇帝。农民反抗封建制度包括皇权，但又摆脱不了它的束缚，农民的挑战没有也不能成功，这是历史的必然，也是封建时期农民的悲哀。对皇权与忠君观念的挑战还来自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本身，这是由这个制度内在的不可克服的矛盾所造成的。对绝对皇权和忠君观念的最大挑战，来自王朝的改姓易代，与前述的各种矛盾与挑战不同，皇权与忠君观念在这种情况下无法取得胜利。两千多年来，中国古代思想家也不乏对君主专制的批判。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但批判的武器却能武装人们的思想，促使其进行武器的批判。辛亥革命终于推翻了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

第八章“中国封建社会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阐述了中国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形成、特点及走向衰亡的历史。作者分析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始于战国，成于秦汉，取代了西周的奴隶制贵族政治一直延续到清，成为中国历史的一个特点。其基本特征是国家把一切政治权力集中到皇帝和他统率的各级官僚机构手上。其演化过程是从秦汉的三公九卿制到唐以后的三省六部制，另外也显现了循环往复式的皇权与相权的矛盾和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的矛盾。总的趋势是日益严密，也日益僵化。指出，评价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形成是战国时生产力发展和地主经济的需要，到明清，它成了生产力与新生产关系发展的桎梏，而又无法与无力因时变更，终于被历史摈弃。作者强调，评价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历史地位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国家政权包括政体，归根到底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且是为

经济基础服务的。它一旦产生，就相对独立于经济之外，而对经济起着巨大的作用，甚至在一定时期里和一定条件下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是，归根结底，它的作用还是由经济决定的。第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是国家政权形式，换句话即政体，而国家政权的内容即国家的阶级性质也即国体是更根本的，决定性的。第三，从以上基本的两点我们可以进一步看出中国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具有的历史作用：有利于统一，对人民的统治是强大而严密的，对社会生活包括经济生活与思想意识的干预是强烈的，有相当严密与完备的制度、规章、法令、机构，正常运作时行政效率相当高，权力层层集中导致各级官僚只对上级负责。因此，其历史作用需要联系经济基础、历史条件（包括民族条件）、不同时期、不同方面来进行具体分析，避免简单化的“一刀切”。

第九章“中国吏治的得失与借鉴”，论述了中国古代官吏特别是地方官吏统治民众的方式和治绩，涉及了官吏的教育、选拔、任免、考核、监察和惩罚等诸多方面。指出：中国古代统治者十分重视吏治，乃至“治吏”甚于“治民”。中国古代吏治具有完备性与严整性，有明确的指导思想，有为官的具体规范和标准，有法令的详细规定，有专门的负责机构。本章以唐朝为例，介绍了当时吏治的情况，包括统治者的指导思想、对官吏的选拔任用、对官吏的考核、对官吏的监察、对官吏犯罪的处罚和防范等方面。作者分析了在一个比较长久的朝代中，吏治好坏的起伏，有体制性的因素，也有时势性的因素。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下，政事必然由开始的精简走向繁苛，机构日益庞大，人员越来越多，开支大量增加，为官吏的腐败贪赃大开方便之门。官府强大的经济职能助长了这一趋势的发展。官僚是一个特权阶层，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又是封闭式操作，缺乏外来的激励，尽管有自下而上的人民群众起义推翻或瓦解腐朽的旧王朝，使新王朝的吏治多少清明一些，但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政治权力最后集中到皇帝，其个人特点、个人色彩对吏治的好坏起着重要作用，有不同利益诉求的官僚集团的倾轧斗争也会导致吏治的败坏。古代吏治可借鉴之处很多，重视官吏的培养与教育，特别是政治思想和道德操守的教育，但缺乏对管理能力的培养训练，则是其局限和弱点。虽然有相当完备的制度和运作程序、方法，特别是监察制度，但它是一种封闭体系中的控制机制，终究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下的一种内部机

制，靠这个制度自己内部来变革是做不到的。

第十章“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作者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存在着地主和农民两大阶级，存在地主和农民的矛盾及其激化形式——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这是历史事实。

本章就农民战争的特点、核心问题以及对社会历史发展的作用和局限性进行了探讨。作者指出，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使农民战争具有与其他国家不同的特色：一是次数之多、规模之大、延续时间之长，是世界历史所仅见；二是进入封建社会不久，即爆发了大规模的起义，此后一直不断，这也是世界历史所仅见的；三是具有较高的组织性和比较明确的目的、纲领、口号；四是起义不仅反对地主也反对封建政权，直到皇帝；五是农民战争并不总是同宗教联系在一起；六是农民战争与民族斗争往往联系在一起。作者强调了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是农民战争研究的核心问题，认为农民战争只对生产起消极破坏作用的观点是片面的。地主对农民地租剥削率和地租剥削量的增加，加快了社会危机的激化，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强大及其经济干预能力，使社会危机很快达到临界点，很快激发了全国性的大规模起义。作为劳动个体的小生产者和小私有者，不代表新的生产力、新的生产关系、先进的社会力量，不可能彻底摧毁旧制度，建立新制度，以致最后总归于失败，终由封建王朝所取代。但是起义使地主和农民都受到了沉重打击，原来尖锐的矛盾缓和下来，自耕农的比重增加了，封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束缚得以缓和，社会从危机中解脱出来，生产得以继续进行和发展。针对成为讨论焦点的“让步政策”，作者认为：新的封建王朝的政策往往对生产发展、社会稳定有利，对农民让步是它的重要内容，但不是它的唯一内容，笼统称之为让步政策是不确切的。新王朝的政策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特点，也反映了封建社会的局部更迭。

第十一章“中国封建王朝兴亡周期律”，论述了中国历史上统治时间较长的封建王朝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首先是兴盛发展开拓；一段时间以后开始停滞，发展受到阻碍；逐渐衰落灭亡，被新王朝取代。借用黄炎培的话，可以称为王朝兴亡周期律。那些时间短促的王朝，如秦朝、隋朝，其兴也骤，其亡也速，在很短的时间内其矛盾迅速激化、爆发，更明显地说明了王朝兴亡周期律的作用。作者归纳了中国封建社会新王朝代替旧王朝的三种

主要途径，即战争、禅让和北方民族南下。三种途径都和农民起义有关系，或者是农民起义直接推翻旧王朝；或者由于农民起义的沉重打击，瓦解了旧王朝，使新王朝得以有条件取代。经过大战乱以后建立的新王朝则面临三个矛盾，即地主统治者与农民的矛盾，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新王朝与北方民族的矛盾。这三个矛盾处理得如何，关系到王朝的命运。历来历时较长的王朝中期都会出现危机，都有针对危机的改革，具有代表性的是西汉、唐和北宋。但历朝改革都没有挽救王朝覆亡的命运，一些改革者还成为悲剧性的历史人物。总结两千年王朝兴亡的历史，有三点认识：一是统治者如何对待农民，成为一个王朝成败的关键；二是王朝之所以衰亡，很大的原因是吏治的腐败；三是历代王朝兴亡，乍看起来仿佛周而复始的循环，但并非单纯的回归，而是像螺旋一样，在不断循环之中，不断上升，不断发展，这种上升发展到宋朝以后势头受到阻碍，逐渐被欧洲赶超。作者回顾了 70 年以前延安窑洞里，黄炎培与毛泽东讨论王朝兴衰周期律：两人一致认为，从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推翻清朝专制封建统治开始一直努力进行、历经曲折、中国人民长期奋斗盼望实现的民主道路，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所在，这也是我们在现代化道路上继续前进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

第十二章“6—14 世纪的中国社会”，力图回答何种因素导致了近代中国经济发展的滞后。由此追溯到 6—14 世纪，大体是隋唐五代元时期，提出了这一历史阶段的几个明显特点：中国的经济重心转移到了南方；历史的轴心由东西方向逐渐偏转到了南北方向；主要民族关系从南—北偏西逐渐偏转到了南—北偏东；统一国家的最后形成；出现两个世界帝国，隋唐和蒙元。社会生活发生转型，成熟性和凝滞型、市井化和僵固化结合，出现了第二次商品经济浪潮，但转型不彻底，有局限，有的旧势力拉了进步力量的后腿，使社会发展趋于迟滞，明清尤甚。由此反思今天中国社会发展的道路问题。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本成果针对自上世纪 30 年代以来中国历史发展道路的诸多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展开了具有创新意义的研究，充分运用交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论及领域广泛，视野开阔，针对性强。为学术界开拓了新的领域，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

主要创新及研究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全面与局部相结合，纵断与横剖相结合。在对两千年中国封建社会整体认识的基础上，分出若干历史层面，对其要素性质等进行剖析。注意到这些历史层面的相互关系及其历史效应。

第二，综合与分析相结合，对中国封建社会历史诸层面的概貌进行统合，并分析各个层面内在的矛盾性。

第三，静态与动态相结合，以动态为主，剖析各个历史层面的内涵、外延、性质、结构和特点等，在此基础上阐述其间矛盾的酝酿、形成、开展、激化、冲突、转化及其总体走向，探寻其规律性。

第四，鸟瞰式叙述与实证式的论列相结合，以鸟瞰式为主，力求做到言有实据，真实准确，力避空谈、泛论乃至狂言、悖论。

第五，侧重历史现象、制度、关系、过程、效应，避免对人物、事件、关系乃至心理、意识形态以及个案作考证式的详细剖析。

第六，注意本土和域外历史的结合，以本土历史为主。

目前历史著作浩如烟海，但学风不一定都好。或急功近利，匆忙拼凑成篇；或刻意铺陈、过分描绘人物活动，随意推测心理活动及个性作用；或极力追求通俗性、知识性、趣味性，把丰厚深邃的历史内涵演绎成了演义闲篇、好听的故事；再或恣意求新时发新解，甚至奇谈怪论，乃至悖论，追求轰动效应。作者受到上世纪 40 年代胡绳《二千年间》一书的启发，经过 50 余年讲课和研究的成果积累，力求从上述六个方面作出努力，另辟蹊径。

本系列研究曾在学术界和社会上产生重要影响。阶段性成果分别发表于《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学术月刊》、《中国经济史研究》、《文史哲》、《光明日报》等权威性报刊，其中部分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权威刊物转载，在学术界、思想理论界和社会各界产生了广泛影响。很多问题和观点引发广泛的关注，形成了持久的讨论，并对当前的现代化进程提供了重要的借鉴价值，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文例研究》概要

孙亚冰*

1991年殷墟花园庄东地发现了一个完整的甲骨坑，出土了刻辞甲骨689片（卜甲684片，卜骨5片）。2003年收录该批甲骨文全部材料的《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简称《花东》）出版，此书共着录了529版甲骨（511版腹甲、13版背甲、5版牛骨，529是689片缀合后的数字），其中多数是完整或较完整的龟腹甲，为研究龟腹甲文例提供了非常好的材料。学界也非常重视花东甲骨文例研究，但都只侧重某一方面，研究较为零散。本成果《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文例研究》对花东甲骨文例做了全面系统的研究，综合归纳了花东甲骨文例的特点。

研究花东甲骨文例，首先要解决三个基础性的问题：（1）什么是“甲骨文例”，亦即“甲骨文例”的研究内容是什么？（2）“花东甲骨文例”应该研究什么？（3）怎样研究“花东甲骨文例”？

第一个问题：什么是“甲骨文例”，亦即“甲骨文例”的研究内容是什么？甲骨文例包括卜辞文例和记事刻辞文例。具体应研究什么，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本成果总结前人研究成果，认为“甲骨文例”不是“甲骨文法”或“甲骨文语法”，它的研究内容应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卜辞和记事刻辞的行款走向、书契位置、先后次序、字体写刻习惯等；第二，卜辞的结构形式（指叙、命、占、验、用、孚辞以及兆序、兆辞）、同版或异版甲骨上的卜辞形式（即正反对贞、选贞、同文例、成套卜辞、成批卜辞等）。

* 孙亚冰，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第二个问题：“花东甲骨文例”应该研究什么？花东类带字甲骨共 540 版（含 H3 出土的，也就是《花东》一书中的 529 版，《花东》书外的 11 版），其中龟腹甲 520 版，龟背甲 13 版，牛骨 7 版，龟腹甲占绝大多数，故“花东甲骨文例”主要是研究龟腹甲的文例。“花东甲骨文例”的研究内容应当包含“甲骨文例”研究内容的两个方面，故本成果一共设计了六章，涵盖了花东卜辞的行款特征、段落结构、贞卜次序、成批卜辞以及花东记事刻辞的文例和花东卜辞的契刻特例等。

第三个问题：怎样研究“花东甲骨文例”？花东的甲骨文例与其他类组的甲骨文例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因为花东甲骨文例与其他类组文例有相同点，故其研究方法可以借鉴其他类组甲骨文例的研究方法，其他类组甲骨文例的研究方法主要是龟版定位法。花东甲骨文例与其他类组有不同点，那么为了找出这些不同点，还应当运用对比分析的方法，辨别花东甲骨与其他类组甲骨文例的异同。另外，花东类卜辞总共有 540 版，材料还是有限的，所以在统计花东文例各种现象时，必须把所有材料都统计进去。以上研究、对比和统计均须以准确的花东材料为前提，因此我们将花东材料全部摹写了一遍，之后又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核对了实物，这些工作对研究文例也是关键之举。

本成果的主要内容可归纳为以下 7 个方面：

（1）归纳总结了花东卜辞的行款特征。

（2）对花东卜辞段落结构的特点作了补充和修正。

（3）研究了花东卜辞的贞卜次序。

（4）提出了“成批卜辞”的概念，并对花东成批卜辞的特点作了概括。

（5）总结了花东记事刻辞的文例。

（6）研究了花东卜辞的契刻特例。

（7）除文例外，本成果还对花东卜辞的释文作了校勘，对花东的个别字词作了考订。

本成果的重要观点可归纳为以下 14 个方面：

（1）统计顺兆卜辞共有 30 版 99 条卜辞。顺兆卜辞的特点是：右甲顺兆比例稍大于左甲；顺兆卜辞中多数都能在对甲中找到与其同向的成套卜辞或相关卜辞，还有一些找不到；顺兆卜辞大都刻在龟甲中间位置；顺兆卜辞的

长度大多较短，最多守两个卜兆。顺兆卜辞的形成除误刻、契刻习惯外，还与刻写空间、刻写位置以及卜兆的排列方式有关。

（2）列举逆兆卜辞的所有特例，逆兆卜辞的特例又分为五种情况，这五种情况就是组卜兆特列（共 25 例）、因契刻空间不足转而另刻（共 6 例）、卜辞首节在兆枝上方下行或在兆枝下方下行（共 10 例）、卜辞沿兆干内侧下行和其他。

（3）卜辞行款与龟甲部位也有密切关系，我们发现花东位于中甲和边缘位置的卜辞，其行款都较为特别。位于中甲的卜辞，除特例外，基本是兆枝越过千里路的行款有越过千里路起刻和首节即在兆干外下行（或称背兆）两种，而兆枝未越过千里路的行款则有顺兆和未越过千里路起刻两种。位于龟甲边缘的卜辞大都是末节在兆干外复列和首节即在兆干外下行（或称背兆）的行款类型。边缘位置和中间位置的卜辞行款特征有别是殷墟卜辞常见的现象，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刻手在刻写卜辞时要守兆和避兆，故刻手会尽量利用没有卜兆的空地，空地多在边缘位置，所以边缘位置的卜辞尽量朝兆干外契刻，中间位置的卜辞则尽量朝兆干内契刻。

（4）在段落结构方面，本成果对前人的研究成果作了补充和修正。叙辞方面，花东的叙辞除了位于辞首、辞末的占卜时间、地点和贞人外，还包括记录与占卜相关情况的内容，本成果对花东“记录与占卜相关情况”的叙辞作了补充。占辞方面，对于前人提出的“占辞可位于用辞之后”、“占辞可直接接在前辞之后”的观点进行了辨析，认为这两种观点所依据的材料均应当另作他解，所以这两种观点均站不住脚。另外，考证了与占辞有关的“卜”和“有求，曰……”，认为“卜”当读为“兴卜”，是吉卜的意思；而“有求，曰……”中的“求”当读为“咎”，“曰”则为语首助词，无义；“有求，曰……”的意思是“有咎于……”。用辞方面，对前人提出的“用辞常常省略‘用’字，而直接将具体施用情况记在命辞之后”、“有的用辞本来就是跟卜问内容完全一致，只是命辞省略未说”的观点作了例证补充。另外，对过去误分为两条辞以及误读用辞的卜辞作了考证。用辞有的是针对占辞的，有的是针对命辞的，本成果对花东用辞中哪些是针对占辞、哪些是针对命辞作了分析。孚辞方面，补充了一条带“孚辞”的卜辞。

（5）花东同一条卜辞的序数排列有 11 种形式，即自内而外（共 97 版

166 条）；自内而外、自上而下（共 15 版 20 条）；自内而外、自下而上（共 17 版 23 条）；自外而内（共 21 版 32 条）；自外而内、自上而下（共 1 版 1 条）；自外而内、自下而上（共 1 版 1 条）；自上而下（共 38 版 45 条）；自下而上（共 31 版 41 条）；自右而左（跨左右甲，共 4 版 4 条）；自左而右（跨左右甲，共 1 版 1 条）；错综复杂（共 9 版 10 条）。其中“自内而外”的数量最多，是最主要的形式。

（6）花东同版成套卜辞的次序有 7 种形式，即先上后下（共 35 版 45 套）；先下后上（共 29 版 35 套）；先右后左（跨左右甲，共 26 版 28 套）；先左后右（跨左右甲，共 11 版 11 套）；先外后内（共 1 版 2 套）；先上后下、先右后左（共 3 版 4 套）；先内后外、先右后左（共 1 版 1 套）。其中“先上后下”、“先下后上”、“先右后左”的数量较多，是最主要的形式。

（7）花东有 115 组正反对贞卜辞，其中左右对贞 107 组，占多数，上下对贞 8 组，为少数。左右正反对贞卜辞的贞卜次序以“先右后左”为主，这一点与除午组以外的其他组类的左右正反对贞卜辞的贞卜次序相同。研究花东左右正反对贞卜辞的次序，我们发现花东“子梦”卜辞与王卜辞中的“王梦”卜辞不同，是先问好的一面，后问不好的一面，说明了在殷人观念中，“梦”并非都是灾祸的先兆，宋镇豪先生认为“梦”分“吉梦”、“凶梦”两种，是正确的。另外，花东卜辞中也出现了合兆现象，即《花东》191 的第（4）、（5）辞。

（8）通过分析 98 版的花东卜辞次序，得出了如下结论：花东子卜辞与宾组王卜辞的龟腹甲贞卜特点很相似，即除正反对贞卜辞多左右对称、先右后左外，其他卜辞的贞卜和燋灼都比较随意。不过，花东先下后上的卜辞比先上后下的卜辞明显多，说明花东卜辞正朝向“先下后上”的贞卜模式发展，殷墟晚期龟腹甲卜辞的贞卜模式基本固定为“先下后上”。

（9）对比分析宾组、妇女类、花东类异版成套腹甲的特点，发现三者的差别还是比较大的，而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与其属性（即为王卜辞还是非王卜辞）和时代没有多大关系，与其各自占卜机构的占卜习惯则有很大关系。

（10）花东有系联关系的异版龟甲，是按照什么次序使用的呢？通过分析有系联关系的 24 组甲骨组，可知花东子卜辞的用龟习惯是：经常一版未及用完，就会启用新版，新版也未及用完，就会再启用其他龟版，依次类

推，以致多版都有未用完的钻凿，此后这些龟版再共同或无规律地交替使用；共同使用的龟版有的大小相当。

（11）本成果提出了一个新概念，即“成批卜辞”。成批卜辞指张秉权先生所说的“多个回合的贞问”卜辞。成批卜辞与成套卜辞、同文卜辞、同对卜辞均有关系，也都有不同之处。花东的成批卜辞，见于同版和异版。同版成批卜辞有三种组成形式，即由多套成套卜辞组成、由成套卜辞与单条卜辞组成、由多条单条卜辞组成；异版成批卜辞有两种组成形式，即由成套卜辞与单条卜辞组成、由多条单条卜辞组成。不论是同版，还是异版，其数量最多的都是由多条单条卜辞组成的形式。花东成批卜辞的多贞回合数有二贞、三贞、四贞、五贞、六贞、七贞等六种，以二贞的数量为最多，所以二贞的多卜形式也最多。

（12）对于花东的记事刻辞，前人已有详尽研究，本成果在此基础上，排除非记事刻辞部分，重新作了统计，据此花东共 62 版记事刻辞。此部分比较重要的是增加了一例首甲记事刻辞，即《花东》177 的“鸟”。

（13）总结花东的契刻特例凡八种，即合文例、重文例、补刻例、误刻例、夺字例、衍字例、倒书例、侧书例。其中合文例和补刻例例子较多，本成果对其特点作了归纳。

（14）本成果对花东卜辞的释文作了校勘，对个别字词作了考订，内容散见于各章以及脚注中，这些成果对今后的花东研究当有裨益。

通过考察花东甲骨文例，我们认为殷代很可能并不存在规定好了的占卜制度，当时施行的占卜制度或使用的占卜方法，应来自长期占卜积累的经验。商王的占卜机构规模较大，所以它的占卜方法较多，占卜较规范；贵族虽有各自独立的占卜机构，但规模相对较小，其占卜也相应地不太规范。在占卜方法上，贵族的占卜机构会向王的占卜机构学习，但二者在刻写习惯上，则较为独立，这一点从卜辞行款、用字习惯可以看出来。

本成果对花东甲骨文例做了系统研究，当有助于学界对商代卜法的探究；对花东文例与其他卜辞的文例作的对比分析，也有益于今后对其他卜辞文例的探讨；新提出的成批卜辞，是对同文卜辞研究的提升，复原殷墟甲骨文的成批卜辞当有利于展开对商代占卜制度的研究。总之，本成果不仅对花东的甲骨文例作了归纳总结，而且对其他卜辞的文例研究有推动作用。

《秦汉称谓研究》概要

王子今*

秦汉时期作为中国古代历史中的一个特殊阶段，当时的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和社会风貌都较之前出现了历史性的变化，对于后来社会历史的进程也有重要的影响。研究秦汉称谓，对于深入认识当时的社会状况，进而全面理解当时的历史文化，有不容忽视的意义；对于探索社会称谓此后千百年来演进的历史过程，也有不容忽视的意义。研究秦汉称谓，并进而分析不同社会身份构成的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结构，国内外学术界尚未有较全面的综合性的成果推出，本研究因而在一定意义上具有填补学术空白的价值。

本研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探索和说明。在研究方法上，重视对历史文献和秦汉考古发现的综合研究，特别重视对新出土相关文物资料的分析，以期获得新的学术发现。对人类学、民俗学、民族学、社会学理论和方法的借鉴，也是研究者在研究中的探索尝试。

社会称谓，是社会生活中自然形成的人物或人群的指代名号。“宗族婚姻，称谓不同”（《尔雅》郑樵注），“各有等差，不相假借”（梁章钜《称谓录·序》）。社会称谓是社会身份的符号，是标志着社会等级，体现着社会关系，维护着社会结构的基本秩序的一种文化存在。《后汉书·郎顗传》：“改易名号，随事称谓。”《史通·称谓》也说：“古往今来，名目各异。区分壤隔，称谓不同。”社会称谓因区域文化存在差异，随时代发展有所变化。人

* 王子今，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们日常使用的社会称谓，其实既有传统的影响，也有历史的印记，有些还暗含某种文化象征意义。讨论历史上社会称谓的变化，是社会史和文化史研究的重要任务。

19 世纪以前，有关古代称谓的文献，除《尔雅·释亲》和《礼记·曲礼》提供资料较多，《小尔雅》、《方言》、《释名》、《广雅》等又有所充实而外，诸多有关历代称谓的信息，往往散见于各种古籍以及金石简帛资料之中。清代以前可以称作专门的称谓研究论著的，可能只有《隋书·经籍志》著录的后周卢辨的《称谓》五卷，然而此书早已亡佚。清代学者梁章钜著《称谓录》，林则徐为之作序，称誉“此举洵为盛事”，对于这部书的社会影响，也有“家置一帙，人手一编，不待言也”的估价。梁恭辰在该书跋语中也说，《称谓录》未及成书，“而索观者接踵而至”。可见称谓研究的工作自有重要学术意义，也适应了社会的文化需求。然而《称谓录》一书正如作者在自序中所说，“闻见短浅，客邸无书，略为部分，难免漏略”，因多种条件的限制，存在讹误和遗漏的情形。作者在该书《凡例》中说：“所征引难免漏略，以后得者，当入续录，以作补遗。”可见梁章钜对于此书的局限性有比较充分的估计。作者本人“续录”、“补遗”的设想没有实现，但是我们可以将“以后得者”云云，读作对于后来研究者的殷切期盼。在梁氏《称谓录》之后，又有郑珍撰《亲属记》问世，这部书的内容仅限于亲族称谓，阐释比较集中，引证比较详细，但是总体分量要比《称谓录》轻。

20 世纪以来的中国社会史研究，有的学者是从社会称谓切入，得到了阶级结构的认识的。如对“君子”、“小人”以及“民”和“国人”的分析，都促成了阶级关系史的新知的获得。就秦汉社会称谓而言，对“黔首”、“闾左”、“奴婢”、“隶臣妾”等问题，也多有学者进行讨论。然而，20 世纪历史学界虽对社会称谓研究多有关注，却少有学者集中精力完成的专门之作。事实上，近数十年来，考古工作的进步，使得大量的新资料呈示在学界面前，作者进行的秦汉社会称谓研究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迈出新的步伐的。

本成果的学术收获主要表现为从以下几个方面说明了称谓的社会史意义，推进了对秦汉历史文化的认识：

1. 称谓与秦汉等级秩序

秦汉时期有一些新使用的称谓，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征。由于秦汉时期

是中国古代政治管理范式形成的重要历史阶段，若干称谓的出现不仅在当时标志着政治新局的成立，这些称谓长期使用，也体现了秦汉政治体制的久远的历史影响。

例如在先秦“公”、“王”、“君王”之上，出现了“皇帝”称谓。皇帝制度作为新的政治发明，可以说是嬴政本人的创意，也可以说确立了时代进程的一个里程碑。“皇帝”是标志秦制权力顶点的政治符号，自秦始皇使用后，一直沿用到 20 世纪初。对于“秦制与‘皇帝’称谓发明”的讨论，有益于对中国传统政治体制的理解。

与“皇帝”、“名号”同样醒目，另有指代居于权力结构最底层者之身份的称谓，这就是秦统一前已经开始使用，被秦王朝确定为民众法定身份符号的“黔首”。云梦龙岗 6 号秦墓出土简牍资料中，可以看到明确的“黔首”身份，可以作为“更名民曰‘黔首’”的文物实证。李斯著名的《谏逐客书》中，已经出现“黔首”，看来“黔首”称谓在秦统一之前已经使用。又《韩非子·忠孝》：“古者黔首悗密蠢愚，故可以虚名取也。今民儇诇智慧，欲自用，不听上。上必且劝之以赏，然后可进；又且畏之以罚，然后不敢退。”似透露“黔首”是较为古久的称谓。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年代被判定“形成先于墓葬前”，其中，“甲种是一种较早的本子；而乙种是墓主人抄于甲种后形成的一种抄本，其时代当在墓主生前时期，即公元前二三九年以前”。“甲种《日书》的字体有战国古文之风”，其中却出现了“黔首”称谓。这是秦王朝宣布“更名民曰‘黔首’”之前，民间已经使用“黔首”称谓的确定的实例。天水地方原本是秦国故地，关注秦统一之前已见“黔首”称谓的事实，似不能排除“黔首”称谓早先即在秦地通行的可能。“黔首”称谓使用不久就为“民”、“百姓”等所替代，然而，在汉世依然看到“黔首”作为社会称谓使用的片断的文化遗存。张家山汉简《奏谳书》可见“黔首”身份。《南郡卒史盖庐、挚田、叚（假）、卒史瞗复攸厍等狱簿》（124）中，有所谓“黔首”。更值得注意的是“新黔首”称谓的使用。“黔首”在长久的政治史和社会史中保留了深刻记忆，也体现了秦政和秦文化的历史影响。

“太上皇”作为帝制时代特殊的称谓，体现了皇族集团亲情关系面对最高政治权力的复杂异变。“太上皇”称谓的最初发生，与“皇帝”同时。历史上“太上皇”和“皇帝”之间的帝位传递和帝权继承的过程，往往有纷繁

离奇的情节表现。虽然如后世多次出现的以称“太上皇”为标志的最高执政者生前的权力转让，在秦汉时期并没有直接发生，然而先秦时期类似的历史记忆以及汉代皇帝向异姓出让国家管理权力的情形，很可能于深层的潜意识中影响着帝王晚年的心态。汉代曾经兴起于社会下层的武装暴动集团以反政府为旗帜，却并不否定皇权。“妖贼”称“太上皇帝”的史例，也值得关注。

“主公”称谓始见于东汉末年历史记录，以《三国志》及裴松之注所引史籍最为集中。就现有资料看，早期“主公”称谓仅见于《蜀书》及裴注，而《三国志》所见“主公”称谓似乎仅用以指代刘备一人。刘备部属相互言谈称刘备为“主公”，与刘备对话时也往往当面直称“主公”。这一现象有助于理解刘备集团中君臣“相契”的情形。“主公”与“公”之称谓，其意义其实是十分接近的。后世“主公”称谓的使用渐次增多。

对于汉代官吏“粪土臣”、“草莽臣”、“牛马走”自称以及汉代社会普遍的“贱子”自称，研究成果也充实了我们有关秦汉社会等级的知识。通过这样的称谓形式，可以了解帝制奠基时代政治生活等级规范形成并初步确定的情景，认识奴性心理形成的历史背景和文化条件。居延汉简有出现“寒吏”称谓的简文。讨论“寒吏”称谓使用的文化背景和社会环境，可以了解汉代下层军政管理人员的心理状况，也有益于认识当时河西地方特殊的社会生态。“寒吏”称谓可与“寒官”以及后来出现的“寒家”、“寒门”等说法联系起来分析，以更好地理解当时的社会结构。

里耶秦户籍简可见所谓“小上造”、“小女子”称谓。“小上造”、“小女子”所指代的身份，大致可以与居延汉简所见“小男”、“小女”对照理解。两汉社会“小男”、“小女”称谓的使用同样与未成年人承担的社会责任相关。对于秦汉“小女子”称谓的讨论，因简牍资料的研究，使我们有关秦汉社会构成的理解得以深化。秦汉社会使用“小儿”称谓，原本是指未成年儿童。我们还看到以“小儿”指称成年人的情形，应是用其转义。称成年人“小儿”，或表示亲昵，或表示轻蔑，透露出“小儿”称谓的复杂含义。而通过“小儿”蔑称，可以发现当时通常社会意识中未成年人的地位。对于其他如“竖”、“小”、“竖子”、“竖小”、“细小”等称谓的理解，都有助于我们认识当时未成年人的生活。社会等级区分的情形，也可以有所体现。

2. 称谓与秦汉职业身份

有的文献记录中说到秦的“小子军”。这一称谓反映了军事史上值得重视的现象。秦的征役制度对于强兵胜战，最终实现统一，发生过重要的历史作用。对于秦制的相关内容，学界尚多争议。考察秦昭襄王长平之战时“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事，应当有助于探究秦兵制中的征发方式，认识少年军人在统一战争中发挥的作用，当时未成年人生活的一个侧面，也可以得到说明。

秦汉社会称谓中见于简牍资料的“津卒”、“津吏”、“津史”、“关卒”、“车父”、“车父卒”、“车父车卒”、“车人”、“车子”、“车士”、“就人”、“将车人”、“邮卒”、“驿兵”、“马下卒”、“马医”等，都与交通制度和运输经营有关。

秦汉社会普遍关注儿童健康问题。传世文献资料和考古文物资料都有反映相关历史文化现象的内容，而秦汉“小儿医”的出现与进步，也成为中国古代医学史进程中引人注目的标志之一。考察有关信息，可以丰富对秦汉社会生活具体情状的认识，医学史的研究，也可以由此得到新的认识。

战国秦汉时期所见“酒人”称谓，反映了“酒”在日常饮食生活和社会交往中的地位已经相当重要，酒的生产工艺的专业化程度亦因此体现。探讨战国秦汉“酒人”身份所透露的诸种信息，不仅是社会消费生活史研究的有意义的课题，也是酒业生产史研究考察的任务。认识战国秦汉时期的“酒人”身份，也可以了解“酒”作用于社会关系的意义，以及社会分工细密的程度，从而深化对战国秦汉历史文化的认识。

“译人”即承担语言转译工作的专门人员，在汉王朝与匈奴争夺西域控制权的历史过程中有突出的表现。“译人”们以西域为舞台的活跃的表演，成为考察汉代边疆与民族问题必须予以重视的历史文化现象。当时复杂的民族关系及历史语言背景，决定了“译人”作用的重要。西域多民族文化因匈奴和汉民族的介入而产生的历史变化，通过“译人”的推动而实现。汉与匈奴以及西域政权民族事务与外交事务处理方式的若干特点，也可以由“译人”的活动得以说明。西域“译人”的贡献，亦充实了中国翻译史的早期记录。“译人”、“译官”、“译长”们“译”、“导译”、“重译”等活动，促进了当时文化的交融和进步。

汉代已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郎官系统。“郎”，以近卫帝王职任，有特殊的地位。《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说：“郎掌守门户，出充车骑，有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皆无员，多至千人。”“郎”的身份地位之重要，以致影响到社会称谓的演进史。汉代宫廷有“童子郎”身份，又多见“少为郎”情形，可以与“少年吏”相联系，作为未成年人参与政治的一种特例，体现当时行政人员培养的一条特殊渠道，而未成年人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也可以因此有所说明。未成年人以“郎”的身份在宫廷生活中的表现，特别是“少为郎”者的情感生活体验，又构成宫廷文化特殊的色彩微妙的文化风景。后世以“郎”作为男性青少年的社会代号，出现“儿郎”、“少年郎”等人称形式，应当与汉代“童子郎”称谓及“少为郎”现象有关。汉代宫廷的“小儿官”以及东汉所谓“小侯”，都以特殊称谓说明了特殊职任和特殊身份的出现。

3. 称谓与秦汉家庭结构

在社会称谓诸多品类之中，亲属称谓往往能够较为真切、较为细致、较为生动地体现社会生活的具体情状。历代亲属称谓多随社会演进而屡有变化。研究不同历史时期亲属称谓形式与内涵的衍变，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当时的宗族结构和社会关系。张家山汉简的有关内容可以为汉代亲族研究提供新的资料。例如出现“偏妻”、“下妻”称谓的简文，以及史籍中所见“小妻”、“傍妻”、“旁妻”、“少妻”、“嫳”、“妻”等，就值得我们重视。简文所见“叚大母”称谓，可以与“假父”、“假母”、“假子”、“假女”等称谓对照理解。这些称谓均反映了当时社会家庭结构的复杂。

秦汉时期文献所见“婴儿”称谓，含义有所不同。或指“初生”儿，与今义接近；或指幼儿，与“大人”对应，义近今人所谓少年儿童。当时“婴儿”称谓指代对象的复杂，体现了秦汉时期是汉语社会称谓形成和使用逐步确定化的历史阶段。其情形，或亦与“由上古汉语向中古汉语的过渡”有关。秦汉字书有“女曰婴，男曰儿”的说法。《焦氏易林》数见“婴女”称谓。其中“爱我婴女”句所见“贱下”或者“下贱”，或许体现了当时社会的性别差异观念已经严重影响着未成年女子甚至女性婴儿的生存境遇。这一现象，应与秦汉时期弃婴行为研究所见女婴处于更悲惨境地即“产女则杀之”的情形联系起来理解。秦汉与“婴儿”、“婴女”称谓有关的历史信息，

是考察未成年人在家庭中生活境况的标本。

反映汉代以来“寡嫂”和“孤兄子”身份及其在家族中特殊地位的资料，在文献记录中多有遗存。所谓“养寡嫂孤兄子”这种特殊的社会救助形式，对于社会保障史研究有值得重视的意义。

居延汉简和敦煌汉简中都可以看到有关随军女子的记载，而战争史的文献记录中也有以非法形式“随军为卒妻妇”的情形。分析史载“女子乘亭鄣”、“弱女乘于亭障”等情形，“卒妻”们很可能首先成为这种女子参与战争现象的行为主体。而汉代女子的军事生活，其实有相当丰富的形式，不应当以“汉代兵制”所见“汉代征兵与募兵的对象为男子而非女子”而轻易抹杀。对汉代军队中“卒妻”身份的认识，既属于军事史研究的主题，也可以增进对于战争生活中特殊家庭关系的理解。

4. 称谓与秦汉行政控制

秦汉时期所谓“少年”，往往指城市中背离正统，与政府持不合作态度的社会力量。他们的活动，对社会治安表现出显著的影响。在政局动荡时，他们又往往率先成为反政府力量的中坚。“少年”的社会成分其实比较复杂，其活跃而激烈的性格特征和行为风格体现出秦汉社会放达侠勇的时代精神；而“恶少年”称谓，则通常指代危害公共秩序的社会成分。“少年”和“恶少年”、“悍少年”的活动曾经是汉代行政管理者面对的治安难题。“游侠儿”称谓也曾成为特殊的社会集团的代号。执政者的“恶少年”对策和“少年”、“恶少年”、“轻薄少年恶子”及“恶子弟”的社会文化形象，都可以看作秦汉社会史多彩画卷中生动的图案。

居延及敦煌汉简有关“客”的内容，除标识使团成员身份外，大多反映了当时西北边地人口构成中带有较显著流动性的特殊人群的存在。根据“远客”、“有客从远所来”及“东方来客”等简文，可知多有以“客”的身份生活在西北边塞的“东方”人。简文所见“客吏民”、“客民卒”称谓，暗示“客”具有与“吏”、“民”、“卒”不同的社会身份。“客民”、“客子”作为身份标志，也值得注意。居延汉简也反映了“使客”现象，然而从现有资料看，当时西北边地“客”的活动，似乎并未明显表现出与豪族有特别的关系。居延简“第有毋客等四时如律令”或许体现出对“客”严格检查监控的制度。简册文书所见“客民赵闵范翕等五人俱亡皆共盗官兵臧千钱以上”

事，则是“客民”叛逃的案例。

汉代执政者对于“亡人”的活动予以特别关注。“亡人”的活跃，确实对于社会文化面貌曾经产生过突出的影响。“亡人”称谓频繁见于秦汉律令、政论、行政文书和历史记载。“亡人”和“流民”是摆脱政府控制的人口。他们的活动，考验着执政者的行政能力。在社会文化史进程中，“亡人”和“流民”也是促成社会交流和文化融汇的活跃因子。汉代西北边境地区出土的简牍资料所见有关“亡人”的行政文书，对于认识当时相关社会现象及行政对策有重要意义。讨论汉王朝西北方向的边疆与民族问题，也可以从这些资料发现有益的线索。这些文字遗存的内容和形式，就说明官文书制度若干特征的价值而言，也是值得珍视的。

西汉初年，田横率徒属五百余人入海，居岛中，刘邦担心可能“为乱”，田横因刘邦追逼而自杀。西汉末年琅琊吕母起义也以“海上”作为活动基地。东汉以来，海上反政府武装被称为“海贼”。“海贼”以较强的机动性，形成了对“缘海”郡县行政秩序的破坏。讨论“海贼”的活动与影响，也有必要注意陈寅恪曾经论述的“天师道与滨海地域之关系”。居延汉简“海贼”通缉文书，早于正史首见关于“海贼”的记载。汉代所谓“山贼”、“江贼”等，也指代不同形式的暴动民众。有学者分析东汉魏晋南北朝词语“贼”的意义，以为即“叛乱、造反”，所举皆南北朝书证。论者以为，“‘贼’有叛乱、造反的动词义，故又得以引申指造反者，转为名词”。“贼”“指造反者，转为名词”的情形，通过“海贼”称谓的考察，可知东汉已经出现。通过居延汉简所见“海贼”，还可以看到“贼”作为称谓语使用的更早的例证。

居延汉简可见“明府”简文，结合文献记载和其他文物遗存，可知西汉晚期社会政治生活中已经开始使用这一称谓。“明府”通常是郡守“尊高之称”，与“明府”并行诸尊称中，“府君”、“府卿”等亦值得注意。与郡级行政单位长官地位大致相当的官员，往往也称“明府”，亦有县级行政长官称作“明府”者。与“明府”相关之“明官”、“明廷”等称谓，体现出汉代社会对“明”的政治追求已经十分明朗。

秦汉时期是社会等级关系和社会族群关系变化复杂的特殊的历史阶段。当时社会称谓中，“魁”有首长、领袖的意义，亦多用于称异族、下众头领而具有某种鄙薄意味。“魁”字原意为高大有力。相关称谓“魁帅”、“魁率”

等，从特定层面和特定角度反映了秦汉社会群体的构成。“里魁”、“党魁”、“魁帅”、“魁率”等具有时代特征的身份，也与社会控制形式有关。居延汉简有购赏文书，其中出现“渠率”称谓。说明“渠率”指代的身份，对于理解汉代社会关系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从现有资料看，作为当时较通行社会称谓的“渠率”，一般指非正统的与汉王朝持不合作甚至敌对态度的社会力量的首领。通常可见盗贼“渠率”和蛮夷“渠率”。政府文书中所见“渠率”，往往有明显的贬义。

“处士”称谓在先秦已经出现，在汉代甚为通行。“处士”一般指在野的民间知识人。考察从“处士”到“议士”的参政路径，可以看作认识秦汉社会文化风貌的一个特殊视角。作为在汉代史册中有特定地位的知识人，“处士”的文化表现，曾经是历史进程中的文化闪光点，“处士”精神也有长久的历史影响。申屠蟠被看作汉末“处士”的典型。他的历史表现，与以激进态度向黑暗政治抗争的“党人”不同，对于政治取全面回避的态度。“绝迹于梁砀之间”事，显示“避世”地点的选择对于地区特殊的生态环境和特殊的文化空间的重视。后世对申屠蟠的评价，多赞赏他政治判断的清醒，能够“明哲保身”，甚至以“党人”的人生悲剧作为反衬来夸大对申屠蟠的“智”的肯定。然而也有学者以为“人人如蟠，信明哲矣，一诿诸天，如王室何”，提出了“处士”面对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问题。

汉代文献可见“街卒”称谓。具有“街卒”身份者与“县”有体现为“佣”、“赁”形式的经济关系。“街卒”负责“街”之不安定因素的“训化”，主要承担治安任务。甘谷出土汉简资料有关“治滞”的内容，说明已经出现治理交通堵塞的专职人员。相关信息反映了当时都市管理体制已经予交通秩序以充分的重视。汉代都市文化的面貌，可以由这样一个特殊的侧面得以展现，而汉代基层行政管理的水平，也得到了有说服力的传世史籍和出土文献的二重实证。

5. 称谓与秦汉社会风尚

上古“力士”事迹，体现出文明进步历程中一种值得重视的现象。“力士”的出现，反映了当时社会在生产和生活中，因抗争自然和群体竞进需要，比较普遍的对于个人体能强健的追求。“力士”受到尊崇，以必要的显示方式为条件，有人看作体育史、竞技史和杂技表演史的早期表现。“力士”

故事在秦史中的密集出现以及“力士”曾经在秦国居于高位的情形，可以从一个特殊的侧面反映秦文化的“尚力”传统。后世对于这种文化倾向的评断，以批判为主流。然而如果以儒学正统“小人尚力”、“小人绝力”的态度作为考察秦史的认识基点，也许难免简单化片面化之失，不利于作出全面公正的历史判断。

“巫”是古代社会专门交通鬼神与人界的承当神媒的人。秦汉“女巫”有活跃的文化表演。宫廷巫术、祓禊礼俗、求雨和兵祷等仪式，都因“女巫”的活动散布着神秘气息。“女巫”、“巫妇”、“巫儿”等称谓在当时社会上层乃至民间社会史迹中出现频繁，值得历史学者重视。

见于居延汉简简文的“歌人”称谓，表现了社会生活特殊层面的情状。对于其他如“歌儿”、“歌童”、“歌僮”、“讴者”等身份，也可以参照理解。

秦汉酒业经营繁荣。史籍多见“好酒”风习的记录。社会称谓“酒徒”的出现，也是体现相关历史文化风貌的迹象。从现有文献遗存看，“酒徒”称谓可能最初出现于战国阶段，而秦汉时期以“酒徒”自称者曾经有突出的历史表现。“酒徒”身份在历史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酒徒”们的肖像在不同的时代，被不同的人涂抹以不同的色彩，自有风格各异的历史文化背景可以探寻。讨论秦汉“酒徒”事迹与“酒徒”形象及其相关现象，可以更深入、更全面地了解秦汉社会文化风貌，对于酒史与酒文化研究也可以有所推进。

考察汉代中西文化交流的历史遗存，可以看到“自言我海西人”的“幻人”的足迹。海西“幻人”通过西南夷地方，经由永昌通路进入中国内地。他们带来的“炫耀奇怪”、“善眩”、“地奇幻”的艺术形式，影响了中原文化。“幻人”和身份相近的“眩者”作为来自外域的文化使者，在朝廷和民间都曾经有生动活泼的艺技表现。他们的文化行为，对于汉文化的丰富和繁荣，曾经发挥过积极的作用。

“奇童”、“圣童”、“神童”称谓流行于汉代，体现了当时社会注重早期教育的风尚。“神童”故事的发生与传播，体现出社会文化的繁荣和民间教育的进步。齐鲁“神童”在汉代“神童”谱中产生了十分光彩的文化影响，是以齐鲁地方文化传统方面的优势为重要背景的，也是与齐鲁地方教育事业的发达密切相关的。因此形成的文化传统，对中国历代社会风尚的主流，又有重要的作用。《二年律令·史律》中涉及特殊社会称谓“学童”的文字，

对于我们了解秦汉时期未成年人的生活以及秦汉时期的教育方式，也提供了有意义的信息。

“达人”作为社会称谓，很早就已经出现了。考察“达人”称谓的社会应用及其在汉代所体现的人生观，应当有益于对当时社会历史动向和社会文化风貌的理解。汉代所谓“达人”，以“明德”与“不拘”为突出品格特征，“达人”与“俗士”成为对应身份。汉代“达人”称谓通常指代通识者、明智者、成功者。大致在更晚近的时代，“达人”这种人称符号似乎又有了特别重视名誉层次的变化。“达人”在某种意义上成为一种虚荣标志，这是与汉代“达人”风范有所不同的。

本成果的研究内容，虽然只就部分称谓进行了考察，但是分别论及“称谓与秦汉等级秩序”、“称谓与秦汉职业身份”、“称谓与秦汉家庭结构”、“称谓与秦汉行政控制”、“称谓与秦汉社会风尚”几个方面，对于称谓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反映的社会历史文化面貌，进行了分析和说明。

本研究的前期成果和阶段性成果共计论文 79 篇（立项之后发表的阶段性成果 60 篇），凡所涉及的内容，均有认真的考论。

本成果是第一部专门研究断代称谓史的论著，全书 55 万字。赵翼《廿二史札记》说：“秦汉间为天地一大变局。”由于经历了社会变动、政体新创、文化交汇和民族融合，社会文化面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秦汉称谓因此多有新生和复变。本成果比较细致地分析了部分秦汉时期称谓形成的条件、使用的状况以及所反映的社会历史文化现象。这一研究成果对于深化秦汉史研究有积极意义，也有益于推进中国古代社会称谓研究。

本成果对于认识和理解秦汉社会历史文化，有比较重要的学术价值。相关考察结果的面世，也有一定的应用价值。例如，在称谓使用方面，以秦汉历史为主题的影视作品和其他艺术形式，在制作过程中都可以从这部著作中找到比较可靠的依据。

《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寺研究》概要

陈大为*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中古时代的敦煌是一座传统的佛教名城，寺院林立，又因为敦煌文献中保存了大量的相关材料，因而敦煌佛教史一直得到学术界的关注，在寺院经济、僧官制度、僧尼生活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重要成果，佳作迭出。这些研究成果多将敦煌寺院看作一个整体，这样的研究一方面大大推动着敦煌佛教史研究的深入，但同时也存在对各个寺院的具体情况不甚了然的状况。如果能对敦煌僧寺作个案分析，并与整体研究相结合，对于推进佛教社会史研究的深入，无疑是一个新的研究视角。诚如郝春文先生在《敦煌文献与历史研究的回顾和展望》（《历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一文中所指出的那样："敦煌佛教史需要对相关文献进行系统整理和研究，完成'敦煌佛寺志'、'敦煌的佛教与社会'等系列专题研究以后，才有可能在这方面进行总结性研究。"本研究即着眼于此，拟对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寺做一尝试性的研究。

李正宇先生《敦煌地区古代祠庙寺观简志》（《敦煌学辑刊》1988 年第 1、2 期）一文，大体擘划了后学研究祠庙寺观的坐标。然而遗憾的是，由于是"简志"，所以仅为鸟瞰式的介绍，似嫌简单，未做专题研究。坦率地说，目前史学界对敦煌僧寺系列专题研究相对滞后，只有几位学者对此稍稍有所涉及，但只限于某一寺院的某一方面，未见有针对某一寺院的专题探

* 陈大为，上海师范大学副教授。

讨，更不要说将敦煌诸僧寺作为个案深入进行专题研究了，这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正是基于以上考虑，本成果命名为“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寺研究”。

本研究以“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寺”为一个特定的研究对象，采取个案研究与整体把握相结合的方法，对其历史沿革的过程进行历史学的考察。重点考察魏晋南北朝至北宋初期中国佛教寺院在某些重要方面的变迁，揭示发生这些变迁的原因，总结敦煌僧寺不同于其他地区僧寺的主要特点，阐释其在敦煌乃至河西世俗政权以及庶民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以传统的文献学、佛学研究方法为基础，侧重于对史料的甄别和历史进程的考索，注重揭示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寺变迁的过程和原因，探析敦煌僧寺在人们信仰世界中的地位和影响。在此基础上结合宗教学和社会学理论，注重从实证中提炼观点和认识。虽无意也不可能如兰克（Leopold von Ranke）所言“重建过去如当时发生一样”，但仍力求做到“从史实中求史识”（陈寅恪语），希冀为我们认识中国古代国家与社会、世俗与宗教、思想与信仰的关系等诸多问题提供一些新观点和新视角。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本成果篇章结构上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个案研究篇择取敦煌净土寺和龙兴寺两个僧寺进行研究，下篇整体研究篇涉及敦煌寺院的建筑、僧寺与尼寺的比较及敦煌寺院的福田事业三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 上篇

（1）第一章“敦煌净土寺研究”。

本章以敦煌净土寺为中心，探讨其与当时社会不同阶层、不同民族人群的方方面面的往来关系，分三个层面进行了阐述。第一个层面着眼于佛教僧团的角度，通过分析归义军时期敦煌净土寺与都司（包括所属僧官）及诸寺（包括僧人）的经济交往，揭示了敦煌佛教僧团是个整体，净土寺与都司及诸寺的经济往来频繁，但在形式上除借贷关系以外，多限于在经济上对僧团承担的义务及各寺间礼仪性的经济往来，纯粹的商品买卖交往并不多见。

第二个层面立足于世俗政权的角度，从经济支出、迎送使客、公共劳务、儒家教育四个方面探析了敦煌净土寺对归义军政权承担的世俗义务。概

言之，敦煌净土寺并非我们通常所想象的那种方外之地，它参与世俗政权的方方面面的活动，与归义军政权的大小官员过从甚密，以其特殊的方式服务于世俗政权。

第三个层面从民族关系的视角出发，对净土寺与敦煌地区胡姓居民的关系进行了探讨。晚唐五代宋初，净土寺与敦煌地区粟特、龙家、吐谷浑、铁勒等胡姓居民之间的往来频繁，尤以经济关系最为普遍，其寺僧日常生活受胡风影响深远，呈现出胡汉融合的趋势。

概言之，敦煌寺院不是隐身山林的修道院，而是积极参与公共事务、融入社会群众的宗教性开放空间，具有明显的人间性与世俗性。

（2）第二章“敦煌龙兴寺研究”。

吐蕃及归义军时期的龙兴寺在敦煌地区政治、经济、佛教、文化教育以及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沙州首寺，本章即对敦煌龙兴寺进行了专题性的研究。

我们首先探讨了龙兴寺的由来。史籍中有两种不同的记载，一种说法是由神龙元年（705 年）唐中宗复位时所敕建之中兴寺改名而来，属于旧寺改额；另一种说法是开元二十六年（738 年）由唐王朝敕建，属于建立新寺。虽是两种不同的说法，但并不矛盾，也不足以说明哪种记载就是错误的，只是说神龙三年（707 年）出现的龙兴寺是由中兴寺改额而成，到了开元年间玄宗再次敕建龙兴寺。敦煌龙兴寺的由来当属于这两种记载中的一种，但究竟为哪一种，尚无定论。

其次，我们探讨了敦煌龙兴寺与其他寺院的关系。研究表明：无论是吐蕃还是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佛教僧团的最高管理机构都僧统司的驻所都在龙兴寺，由于敦煌诸寺是在都僧统司统一领导下的一个整体，而龙兴寺又是都司的直属寺院，成为都司的象征，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敦煌龙兴寺与其他寺院之间存在着统属关系。龙兴寺也是都司下属机构经司的所在地，掌管着敦煌的官经，提供给诸寺共同使用，成为敦煌地区佛典贮存与流通的中心，影响着其他寺院的经藏管理制度和转经、抄经等重要的佛事活动。龙兴寺还是沙州第一大寺，规模很大，史称“龙兴大寺”。所有这些都说明龙兴寺是沙州首寺，在沙州诸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

最后，我们对僧寺的影响和地位进行了探讨。僧寺的存在影响到百姓生

活的诸多方面，就龙兴寺而言，作为沙州第一官寺，龙兴寺与当权者、世家大族及普通信众等社会各个阶级、阶层关系密切，以它为中心结成了复杂的社会关系网。

2. 下篇

（1）第三章“敦煌寺院建筑研究”。

本章以敦煌文献的记载为主，并参考传世史料及莫高窟题壁中的相关内容，对敦煌诸寺建筑进行了考证。包括诸寺都有什么建筑，它们的方位、功能等问题。

寺院一般有东西两座角楼，悬钟一口的为钟楼，满贮经卷的为经楼。寺院中经楼与钟楼一般是对峙的，东钟西经为当时通行之法，但西钟东经或者藏经楼位于寺院最后位置的情况也时有出现，这说明经楼与钟楼的位置可根据寺院的具体情况而改变。敦煌文献中明确记载龙兴、乾元、金光明、报恩、莲台、净土等寺建有钟楼，龙兴寺、净土寺还设有经楼。

敦煌文献中称为“佛殿”、“殿”的，当指大殿；诸寺除大殿以外，也有其他偏殿，文献中称作“前殿”、“后殿”、“南殿”等。广义的佛殿之名是依据所安奉本尊及其用途而定的，包括大雄宝殿、毗卢殿、药师殿、弥勒殿、观音殿、韦驮殿、金刚殿、伽蓝殿等，但已刊敦煌文献对这方面的记载缺失，我们只能看到殿、佛殿、前殿、后殿、南殿这样的笼统称呼，各殿的确切名称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讲堂系寺院里讲经说法之建筑，在寺院中的地位很高。从布局上来看，讲堂一般建于寺院的后面。讲经说法是寺院的重要宗教活动之一，敦煌僧团时常组织讲经活动，如龙兴、开元、报恩、净土、乾元、大云等寺都曾组织过讲经活动，其场所就在讲堂，敦煌文献中明确记载了一些寺院当中设有讲堂，如净土寺、西寺（灵图寺）和莫高窟大圣仙岩寺等。

寺院中的厨舍称作香积厨或香厨。敦煌寺院的厨舍分为两种，一种是寺院的公共厨舍，为所有僧人服务；一种是僧人个人的厨舍，系僧人自己使用。寺院账目中就有寺僧共同建造公共厨舍的记载。由于敦煌寺院与传统佛教寺院一个很大的不同之处在于不提供僧人的日常饭食，为了生存，住在寺内的僧人又不得不建有自己的厨舍。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寺院的佛物和僧物分别由各寺的佛帐所和常住处进

行管理，都司的财务则置于都司仓或都头仓。归义军时期，为了保证庞大的僧团正常运转，都司及诸寺设有专门的分支机构，也就是诸司机构。仓司、常住仓司、西仓司、南仓司等即是诸寺管理仓库的机构。敦煌诸寺都有自己的仓库，如净土寺有东库、西库、西仓、常住库，龙兴寺有钟楼仓、王法师仓，其他寺院有北仓、南仓、常住仓等。仓库根据粮食的不同种类分别存放，具体管理者为执仓，又被称为执物僧、把仓僧、把麦人、执黄麻人等。

殿堂为寺院中各重要屋宇之总称。殿，系安奉佛菩萨像以供礼拜祈祷之处；堂，系供僧众说法行道之处。因此上文所言的各类建筑均属殿堂之列，除此以外，敦煌文献尚有诸寺其他堂的记载，如七佛堂、众堂、暖堂、真堂、观音堂、食堂、行像堂、布萨堂等。

敦煌寺院布局从方位上可以划分为东院、西院、南院、北院、中院等，由于各寺的具体情况不同，所以东西南北中等各院的用途也不尽相同；根据院落性质职能及机构所在地又可具体命名，如库舍院、仓院、厨院、设院、草院、观音院、禅院等；由于敦煌僧尼的生活方式分为住在寺外与寺内两种，住在寺内的僧尼中有一部分人具有自己的院子，于是僧人居所又可按照居住人的身份具体命名，如龙兴寺有僧统院、索僧政院，报恩寺有大和尚院、小和尚院、和尚院、安阇梨院、王上座院等。寺门也是寺院建筑中的一种，敦煌寺院都建有寺门，一般还建有后门及其他偏门。

（2）第四章“敦煌僧寺与尼寺的比较研究”。

本章对敦煌僧寺与尼寺进行了比较研究，包括僧寺与尼寺人数规模的比较、僧/僧寺与尼/尼寺社会地位的比较、僧寺/僧与尼寺/尼贫富状况的比较以及僧寺与尼寺之间的往来关系。

从僧寺与尼寺人数规模来看，8—10 世纪沙州僧数和尼数都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后者的增长趋势更加明显。我们知道，吐蕃及归义军时期敦煌的主要僧寺有 10～12 所，而尼寺不过五六所，虽然从寺院的数量上来看，僧寺占绝对优势，但尼的总数却多于僧人，原因在于就单个寺院而论，尼的数量要远远多于僧的数量。上层和下层妇女出家者人数众多，导致僧尼比例差距拉大。其原因主要有四点：首先，吐蕃及归义军时期对妇女出家控制比较宽松，而对男子出家控制相对严格；其次，尼僧的发展乃至膨胀是有其历史传统的，8—9 世纪的吐蕃藏地尼僧享有吐蕃王朝很高的优待，从而得到迅速

发展，吐蕃占据敦煌以后，这种传统也被继承下来；再次，从全国的情形来看，唐代佛教中女信徒的人数也是多于男信徒的；最后，吐蕃到归义军时期，战乱频仍，敦煌地区长期以来人口比例严重失调，女性人口远远超过男性。所以说，敦煌僧尼数量的差异，究其原因，与其说是宗教的，倒不如说是社会的。

从社会地位上看，女尼低于男僧，尼寺低于僧寺。敦煌尼的地位比僧低是敦煌尼寺社会地位在僧寺之下的根本原因，而敦煌女尼地位不及男僧主要表现为尼僧奉行八敬之法以及性别劣势引发的尼僧心理自卑感。敦煌尼寺的社会地位低于僧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第一，各阶层对僧寺尼寺态度的差异；第二，尼寺没有寺学；第三，五尼寺判官一职的设立；第四，尼僧的受戒活动；第五，尼僧的修习活动。

我们对敦煌僧寺/僧与尼寺/尼的贫富状况作了比较，揭示了二者在经济状况乃至生存状态方面的差异。我们首先从布施、高利贷和厨田、粱课、碨课等几个方面对敦煌僧尼寺院的收入状况进行了探讨，研究表明，无论是以上哪种收入，僧寺的所得都普遍高于尼寺，这也正是尼寺的经济状况不及僧寺的原因所在。其次，我们分别从宗教收入和世俗收入来源的角度对敦煌僧尼的贫富状况进行了探讨，从中可见生活富裕的僧人大多是僧官、寺院纲维和老宿等僧位较高者，原因在于他们获得宗教收入的机会和数量要远远大于普通僧尼，其在世俗经济活动中的所得也是普通僧尼可望而不可即的。就僧尼比较而言，女尼的收入水平不及男僧，两者之间存在着严重的贫富差距。

我们前面探讨了敦煌僧寺与尼寺在诸多方面存在着差异，但这并不意味着二者之间没有联系。敦煌僧团是一个在都僧统司统一管辖下的整体，僧寺与尼寺之间过从甚密，僧尼往来频繁，主要表现在僧寺藏尼经、女尼潜居僧寺、女尼布施僧寺、相互纳赠与助葬以及僧团的集体活动等几个方面。

（3）第五章“敦煌寺院的福田事业”。

敦煌寺院在社会慈善公益活动中扮演了独特的角色，积极开展的福田事业项目繁多，包括无息借贷、施药治病、护生植树、公共浴室、造桥凿井、修护河渠等，无不尽心竭力。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的历史是中古社会历史的一部分，对敦煌寺院福田事业的探讨无疑增加了我们对于中古佛教发展史的

认识，显示出佛教在那些时代不仅是一个强势的宗教，同时也是一股很大的社会力量。从中可以得出以下三点启示：

第一，构成寺院福田事业动力机制的是因果报应和六道轮回说及其延伸的慈悲观念。第二，中古寺院福田事业的产生及其发展，与中国古代源远流长的传统文化有着密切的关联。第三，敦煌寺院积极开展各种福田事业是中古佛教入世精神的充分体现。

本成果的重要观点如下：

本成果以敦煌净土寺和龙兴寺为重点，研究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寺的存在形态。我们首先以敦煌净土寺为中心，探讨了其与当时社会不同阶层、不同民族人群的方方面面的往来关系，这对于我们了解净土寺在晚唐五代宋初敦煌地区的活动情况是有益的，为我们对敦煌地区其他寺院的研究作了铺垫，也无疑会推动我们对佛教社会史研究的深入展开。其次，吐蕃及归义军时期的龙兴寺在敦煌地区政治、经济、佛教、文化教育以及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沙州首寺。我们对敦煌龙兴寺进行了专题性的研究，揭示了龙兴寺的社会功能，推进了敦煌佛教史的研究。再次，我们还对敦煌寺院的建筑进行分析研究，并勾画出敦煌寺院的结构及其布局。第四，我们进一步将僧寺与尼寺进行比较，在尼寺研究上取得不少成果。最后，对于佛教寺院的社会事业，我们进行了专章讨论，这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揭示了佛教的世俗存在形态，了解其深厚的民众信仰基础，方能解释佛教在唐代兴盛的根本原因。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的历史是中古社会历史的一部分，对敦煌寺院福田事业的探讨无疑增加了我们对于中古佛教发展史的认识。

研究表明：敦煌的佛教是社会化、世俗化很深的宗教，注重入世、注重人事是其重要特征。寺庙是佛教存在的支撑点，也是佛教外在形态的主要表现，民众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寺庙来认识佛教和进入佛教的。敦煌寺院并非遗世独立之所，而是敦煌地区宗教性的开放场所；敦煌僧侣也并非“躲进小楼成一统”，而是与世俗社会息息相关。佛教寺院和僧侣通过政治、宗教、经济、文化、娱乐等各种途径来沟通并调整与世俗社会有机的互动关系，在社会秩序自我调适的方式上表现出同生共存、互相联结诸特征。寺院和僧侣们以出世的精神做入世的事，体现了大乘佛教“入世与出世不二，世间与出世间是统一”的思想。他们通过讲经说法给人们以启悟，通过经济联系给人

们以救济，通过文化教育给人们以知识，通过娱乐活动给人们以愉悦。充分发挥寺院的综合功能，不遗余力地向世俗靠拢，用佛的精神参与社会，融入社会，感召社会，在敦煌这样一个区域社会中起着一种群体的整合与凝聚的重要作用，从而完成了佛教向现实生活的全面复归，表征了其植根于世俗并超越世俗的特性。

晚唐五代时期的敦煌佛教寺院在社会上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佛教僧侣之坚韧情操和寺院经济之富厚，使得他们有能力来承担重大责任。佛教在敦煌的传布，不仅在思想上使自利利他、自觉觉人等要素深入人们的价值信念中，使之成为社会伦理的基本准绳和人生解脱的最高理想，更将这种思想观念实践在诸多社会慈善公益事业上。寺院和僧侣们通过济贫、医事、护生、植树、浴室、造桥、掘井、修渠等福田活动替民众解苦排忧，提供现实生活的方便，折射出敦煌佛教对于民间社会高度的人文关怀，并对敦煌社会和民众生活产生重要影响。寺院已经成为本地区人们宗教活动和社会活动的中心——不仅是空间意义上的中心（敦煌寺院一般位于沙州城内或者其附近），更是人们心目中的“中心”，即精神追求与物质倚赖之所在。敦煌寺院也不仅仅是建筑物，俨然成为佛教文化与世俗文化交流与连接的桥梁和纽带，从而在较大范围内维系共同生活。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

1. 学术创新

由于敦煌的佛教僧团是个整体，许多活动都是在都司的领导下统一进行的，因此各寺的情形存在共同之处，即一般性；但由于寺院规模、经济实力、僧人情况等诸多因素的不同，使其各自的发展又呈现出不同之处，即特殊性。本成果着重对敦煌僧寺的一般性和特殊性作具体考察，这是一个新的视角。

本成果还将敦煌僧寺纳入到整个中古社会佛教发展这个大的历史背景当中去，考察这个时期作为中国佛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敦煌地区的佛教是如何发展的，探讨其在整个中国中古佛教发展中的历史地位，为我们进行中古佛教的研究提供了个案，同时也开辟了不同于以往研究的另一条道路。

本研究的另一视角是探讨敦煌僧寺在中古敦煌地区的活动情况，与不同

阶层、不同民族人群的关系，从而展示其在敦煌乃至河西地区世俗政权、下层民众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凸显其作为社会群众的宗教性开放空间的人间性与世俗性特征，全面体现佛教对世俗社会事务的渗透，并在对佛教的社会功能的诠释上作出新的有益的尝试。

2. 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

本成果在研究的基础之上，还增加了内容翔实的附录，即“敦煌净土寺僧人名录”、“敦煌龙兴寺僧人名录”以及“寺名索引”，这无疑为今后相关学者的研究工作提供了极大便利，并将其领到此项研究的学术前沿。

这项成果不仅为敦煌佛教的研究者提供了经过整理的研究资料，也为研究中古佛教的学者利用敦煌文献，提供了大量的研究信息。因而，本成果是将敦煌佛教学推向整个学术界，充分发挥其文献作用，提高其利用价值的关键步骤；是推动敦煌学、佛教学进一步深入发展，弘扬祖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工程。

《宋代地理学的观念、体系与知识兴趣》概要

潘 晟*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关于中国古代地理学的研究，已经取得了极为丰硕的成果，主要是宏观的整体讨论和具体的专题论述，一方面，断代史的研究还不多见；另一方面，已有研究的研究主旨大多在于按照现代地理学的格式去寻找古代地理学有什么，或者完全反之，在后现代思潮和东方主义的批判下，走入纯粹文化或文学的社会权力阐释之中，而脱离了知识自身所处的历史或逻辑。

因此，我们希望通过对宋代地理学的讨论，达到以下几个方面的目的：第一，推进中国古代地理学的断代史研究。第二，以中国传统知识体系自身的知识累积和认识论基础为背景，尝试新的中国古代地理学史描述方式，以期描绘出更贴近古代中国学术传统的地理学史。第三，将中国古代地理学的断代研究，作为探索知识形态的演变与王朝时代具体的学术、权力、社会之间的关联性的一种手段，从知识史的角度来阐释社会历史的进程。

为此，我们在具体的研究方法方面也作了新的尝试，在史料分析和文献考证的基础上，借鉴历史地理学中的横断面方法，并吸收科学社会学和知识考古学的知识分析思路，试图在科学史视域的地理学史研究基础上，开创从学术史、知识史认知视域出发的地理学史研究思路。

* 潘晟，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本成果以中国古代传统学术体系为背景，在吸收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基础上，选择从观念、体系和知识兴趣三个方面来描述宋代地理学发展的基本面貌。

第一部分，宋代的地理学观念。

通过对书目和类书的分析，不仅认为在宋代存在着“地理之学”的观念，而且尝试从专门之学的角度对它的范围提出相应的界定。

两宋时期公私书目中所反映的地理学观念，大致如下：（1）疆域地理书逐渐占据统治地位，宋人对它们的认识日益明朗、深化。在相当的程度上，宋人对地理学的观念性规定正沿着疆域地理的路径前进。（2）与此相伴随的是，《山海经》所代表的古代地理学传统开始逐渐被有意识地淡化。不仅如此，到了南宋时期，在一般士大夫的知识世界中，今天被认为代表了古代地理学高峰的《水经注》的知识传统也有所趋弱。（3）至少到北宋中期，图经尚没有被当作正式的地理书，或者说在相当的程度上，图经并非以著述的形式出现。但是在编撰《秘书总目》时，图经可能已被当作重要的地理书加以著录，这在南宋绍兴间编撰《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时得到了继承。而随图经之后，郡邑类地理书，即通常所说之地方志开始成为各种书目中地理类之大宗。（4）最为引人注目的是，南宋初年，郑樵在目录学的著述中明确地提出了发扬专门之学的思想。他将地理学作为一种专门之学，分为十一个类例，依次代表当时重要的地理论题：经典的地理诠释、通论性地理问题、郡邑、图经、都城宫苑、方物、川渎、名山洞府、朝聘、行役、蛮夷。这是一幅两宋之际，具有浓郁学科意识的地理学各专门知识的基本图景。（5）“地理书”在两宋时期，作为一个学术概念并没有被独占，而是被相宅兆类等著述以不同的形式所“分享”。至少从大量公私书目的分类和著录的著述名称上看是如此。

宋代类书地理部类的发展演变充满了多样性，以下几种趋势则较为显著：（1）从北宋前期开始，“地”部逐渐向“地理”部转变。由山、水自然名词、概念组成的“地”和由“州郡”构成的疆域地理渐次被纳入具有明确地理学观念的“地理”部类名下，从而构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地理知识的汇

集。从《太平御览》到《晏公类要》的分类，即突出展示了这一知识变动的方向。虽然南宋类书中地理学的概念和知识范围并无严格的规范，但是这一知识观念的趋势还是得到了相当程度的继承和发展。(2)“地理”、“舆地”、“州郡”在类书部类中逐渐得到区别，以《群书考索》最为突出，基本上形成了地理—舆地—州郡这样一个依次由大到小的概念层次，使地理、州郡与舆地的概念与范围日趋明确，层次逐渐分明。这是地理学观念发展中的一个进步。(3)“地理”部类的人文因素在南宋得到迅速发展，户口、版籍、田制、水利、兵要等人文项目逐渐纳入“地理”门类。最为突出的是，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以“舆地提纲”的名义，对众多纳入地理或舆地之下的部类作了理论阐发，表达了十分明确的人文地理思辨意识。(4)“地理”部类的内容受社会发展的影响而纳入新的因素。如《玉海》将“议边”与“标界”纳入“地理”部类之下。这两者作为“地理”的二级部类独立出现，实反映了当时学者对社会“地理”内容的新观念。

总体上，在类书地理部类内部同一性和外部相异性同时增强，书目中地理学观念日趋突出的同时，宋代地理学人文与历史性因素也正得到突出发展。形成这种变化趋势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是在宋代尤其是南宋以后得到同步发展，至少有两个方面值得注意：一是王朝政治对于地理资料收集、整理和编撰方式的变化；一是科举社会官僚士大夫阶层急剧增长过程中，士大夫、知识分子的分化和学术共同体的发展，这两者是一个相互作用的过程。

第二部分，宋代王朝地理学体系的演变。

在王朝范围内，最突出的工作在于地理资料的搜集与整理，以及面对新形势时的应变。因此，我们对宋代王朝地理学体系演变的考察集中于地理资料的搜集与整理体系的变化，以及其中所包含的技术传统，并注重考察王朝面对新的政治地理局势时所作的反应对于地理学的影响。

首先是闰年图。作为定期奏报的王朝地图资料，在淳化四年（993 年）之前，地方每闰奏进州郡一级的闰年图，之后州郡一级闰年图改为每两闰奏进一次。到咸平四年（1001 年）以后，则在每两闰奏进州郡一级闰年图的同时，各转运司路每十年画本路地图一本上职方。依据现有的文献记载，闰年图制度至少在神宗熙宁间仍得到实行，最晚在靖康之乱北宋结束之前废止。闰年图之职掌，在宋初至于咸平四年前，主要由仪鸾司负责。咸平四年职方员外郎吴淑

对此种不合经典的制度提出了意见，要求改由职方收掌。吴淑上言所争取到的权利似较为有限，很可能闰年图依然以纳进仪鸾司为主，职方为次。至于闰年图之内容，除郡县、镇戍、城池、水陆道路以外，公廨（社稷坛、庙学）、重要之寺观、名胜等亦在图绘之列。此外，“古今兴废之因”，“沿革、吏员、户口、贡赋”则恐难以完全形诸图绘，亦非图注所能全部包含，当形诸文字。

其次是图经。宋初，州郡一级政区的图经，作为官文书向上奏进。朝廷根据这些州郡图经，按照统治之需要，再组织人员修撰成“天下图经”，成一代之著述。至于《祥符图经》的编撰，即使州郡奏进之图经，亦明确要求“选文学官校正”，实为州郡图经辑纂人员之一大变化。祥符四年（1011 年）颁布给各州郡的图经，已是著述。故此后诏令各州郡遇闰依本录进之图经，虽然形式上还留有案牍的痕迹，然而其内涵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其定期奏报的制度，似到宋神宗时期已很少遵循，代之而起的是不定期的以私人或地方官名义出现的地方地理著述。

崇宁间“九域图志所”的设置，则进一步改变了依据地方定期奏报资料编撰王朝地理书的做法，一变而为直接设置编撰机构，以临时奏进之资料及各类著述为基础，编辑王朝地理书。至此，定期的州郡地理资料奏进制度以变相的方式由中央行政予以废止，王朝地理知识完全从档案式的资料汇编走向设官置局的权威的系统知识生产。更需注意的是，北宋祥符以后，尤其崇宁九域图志所之后，州郡地理著述对州郡地理档案的取代，既是知识形式的改变，同时也反映了中央与地方之间权力运作和权力让渡的变化。

第三，州郡志。南宋州郡志与北宋闰年图、图经等的本质区别，不在于体例与内容，而是如陆游所指，前者乃出于朝廷，后者则为藩郡自为。即与北宋主要由朝廷诏令地方，汇集州郡地理资料奏送中央，以备王朝统治之制度不同，南宋州郡志之纂修是地方州郡自觉之行为，并不奏送中央，形成州郡纂修地理文献，自下而不上的局面。随着这一局面的形成，州郡地理也由原来出于循例抄送的胥吏之手，而逐渐转变为由州郡长官主持，辅以僚佐，延聘文士，乃至设官置局，汇众手而成之一方典籍。

这种转变所带来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对州郡地理文献的认识不再局限于王朝职方的观念，而日益多样化。其次，与北宋时代被载入闰年图。图经往往意味着向朝廷交纳赋税、土产等义务或负担不同，进入州郡志则常

常成为一种值得骄傲的资本与荣耀，州郡地理不再只是代表王朝义务的参考书，而是一个地方的历史、传统与荣誉的记忆。因此之故，修纂州郡地理往往成为某些地方权力与权利所争夺的对象，成为地方官、文人、缙绅的政治与文化舞台。再次，在科举官僚和儒学文士的主导下，州郡地理书向着人文和文人的方向不断推进。

第四，测绘制度、技术传统。宋代绵密的公务地图测绘奏报体系，不仅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空间统治技术，更有力地推进了地图测绘技术的发展。尤其是大量普通测绘官吏的客观存在，他们既是宋代冗繁的政务测绘事业的技术基础，更是沈括等人编绘天下舆图和总结地图学理论的基础。同时，北宋朝廷通过积极修纂天下图籍，不断构筑新的天下形象，并形成固定的修纂机构，一度成为展示中央权力的重要舞台。然随着两宋之际政治地理局势的改变，至于南宋陷入停顿，在此前后兴盛的石刻地图之风，将王朝记忆与幽思的文化幽灵通过碑刻矗立在大地之上。

第五，王会观念的突破。宋人与周边政权之间的界至勘会，打破了以五服为核心的古典政治地理观念，发展了一套边界划分的原则和人文空间的描述方法。而频繁的奉使旅行，则深化了宋人对北方的认识，促进了区域地理知识的累积。此外，士大夫对海外知识的积极态度，使它们从零碎的片段转变为有条理的知识系统，并逐渐形成比较完整的海外世界观念。

总体上，第一，由全面的地理审查转入核心地理要素的审查。王朝地理的完全档案式行为虽然逐渐消沉而至于停废，但是与王朝政治和经济基础相关的部分核心要素，仍然保持了档案式审查的形式，并得到发展。第二，从王朝地理清单变为地方性叙事。第三，古典技术传统隐退，地理学走上文人化的道路。要之，权力的空间控制技术开始逊色于王朝的文化意味，这个现象本身或者就是本质。两宋之后，地理书以及地图绘制中相当一部分的变化似乎都可以从这里得到某种解释。

第三部分，宋代地理学知识兴趣的发展。

在经典地理学方面，以对《禹贡》的认识和研究为代表。北宋的学者，由于受河患影响，对《禹贡》的认识集中于“水学”，本之以为河议，作为现实政治的一种资源。如曾巩《黄河》之议即谨遵经文以求现实治水之法则；徐积则本经文之大旨，以实际地形讨论当世治水之方法；李垂更从经义

出发，依据河势和地形提出一套完整而具有实际操作性的治河规划。这些以《禹贡》经义为基本出发点的治河策略，皆以分流疏导，遵河势北流入海为根本。在知识领域的经学传注中，学者亦极力阐释其中所蕴含的“治水”真理，将《禹贡》视为“治水之书”。尤其是苏轼，从治水角度对《禹贡》经义的阐发具有代表性。他认为经术之亡而致水学之失，治水之事应由通经术之臣担任，而治水要义则在于“推其理而酌之以人情”。苏轼的经学无疑充满了经世致用的理想。北宋学者对《禹贡》的阐释局限于“治水”和“水学”，希望从古代经典开出现实的治世良方，解决实际的工程技术问题，虽然并没有（也不太可能）取得成功，但是为经学发展注入了强烈的经世思想，在一定程度上为宋代经学突破汉唐旧说、发明新义，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随政治地理局势之鼎革，南宋《禹贡》之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首先，逐渐超越经学篇章，将之视为地理学的最高经典。虽然秦汉以来《禹贡》即为讲地理者所重，但是真正从“地理学”专门知识的角度推崇其地位则肇端于南宋郑樵，随后林之奇对郑氏的思想进行了大力倡导，在南宋经学中产生了巨大影响，使宋代《禹贡》之学开始逐渐摆脱经学的束缚，走向地理学的专门研究。如王十朋“地理”策问，即在《禹贡》山川地理问题的基础上，对当时社会的山川观念进行了反思；陈藻亦以“地理”为策问，对地图与实地考察、山川格局、地理位置确定之方法、地理分界线之原则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二者基本上都是在《禹贡》及历代经传的基础上，对当时“地理”的基本概念、方法与内容进行初步归纳，是古代地理学向着思考专门概念、方法、内容的专门知识方向发展迈出的可贵的一步。

其次，也更为重要的是，以《禹贡》山川地理考辨为核心的学术活动兴盛，成为南宋理学和地理学发展的重要内容。以朱熹与师友门人对《禹贡》的讨论为例，注重广泛吸收前人成果，讨论古今沿革地理变迁，以及自然地理环境条件等。不仅如此，朱熹在指导门人的过程中还提出了一套传注“格目”，以规范撰述体例。这些活动在朱熹等南宋理学家观念中，也许正是“格物致知”的具体表现，是讲求儒学本旨、探求道统真理的一环。

南宋《禹贡》专题著述日渐增多，但对《禹贡》地理问题的讨论，大多仍然以按经文次序，逐句注解为主，如毛晃的《禹贡指南》和傅寅的《禹贡

集解》。程大昌《禹贡论》、《后论》、《禹贡山川地理图》的出现，则真正打破了章句传注的经学传统。程氏综合《禹贡》山川地理问题，列为 52 个论题，逐一专门论述，开古代地理学专题研究之体例，将囿于经典传注的《禹贡》学导入地理学专题研究的时代。更为引人注目的是，在程氏的论题中，不仅包括“九河”、“三江”等具体山川地理所在的考订，更列出“正诞”、“地名”专门论题，对解经的基本方法、原则进行了系统的归纳总结，实际上是古代地理考证的方法论阐述。程氏进而在《禹贡山川地理图》中，展示了利用绘制地图进行地理考证，以及将地理考证结论转化为地图表示的方法，从而形成了完整、系统并具有地理学意识的山川地理考证方法与手段。

无论北宋的曾巩、苏轼，还是南宋的程大昌，多将治《禹贡》山川地理之学，视为治国平天下之术。虽然在帝王看来这与治国之策相去甚远，而在政治上不得要领，不过，却在宋代儒学中别开生面。尤其在朱熹、程大昌的努力下，无论是具体的写作格目，还是考订地理问题的原则、方法与技术，都经过了归纳与总结，形成了一套持之有据、行之有效的一般法则，为士大夫所易于实践，形成山川地理考证兴盛繁荣的局面。不仅成为宋明以后儒学发展之重要方面，更在相当程度上促使中国古代地理学朝着历史与时间的方向作纵深之发展。

古典知识以外，两宋时代的学者还热心于撰述当代地理、历史地理考证、名山福地之书。尤为突出的是，他们对于自然，不仅有着强烈的审美意识，更积极地进行客观的观察和观测，并进而依据长期的观测对某些自然现象加以归纳总结，得出各种自然现象，即“物”的可靠知识。强烈的审美情趣，所带来的不仅仅是大量的山水诗歌，更有系统的山川记载、细致的地理描述，在推动王朝内部地理探险的同时，积累了大量审美性地理知识的素材；而山岳图的绘制，则不仅推动了审美性胜迹图的发展，更可能促进了中古时期地形图的绘制。最突出的则是，欣赏自然、观测自然，并尝试寻求符合时代理性的解释，在宋代士大夫中是较为普遍的知识兴趣。其中宋人对潮汐的观测、归纳、解释，农田水利中水则在较广地域范围内的设立，大河流域水文观测的记录，沈括对各种自然地理现象作深入解释的活动等，则是宋代自然知识兴趣高度发达的突出表现。

两宋时代对自然所表现出来的显著的知识兴趣，以及由此而被近代所推

崇的“科学技术”的发达，今天的学者大多将之与宋代理学之“格物致知”相关联。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宋代理学家的“格物致知”并没有改变儒学认知自然的基本方式。换句话说，宋代对于自然的知识兴趣，在认识论上并没有在儒学中得到发展，而是向更为容易、门槛更低、不需要科举以外额外专业训练的历史、文学路径前进。因此，宋代地理学中一度兴起的自然观测兴趣，并没有能够成为长期的知识潮流；而宋代儒学的“格物之花”也终因认识论的停滞不前，没有（也不可能）从“昙花”中结出“坚果”来。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和应用价值

本成果的创新主要体现在：借鉴历史地理学中的横断面方法，并吸收科学社会学和知识考古学方法，在从事科学史视域的地理学史研究的同时，开创从学术史、知识史认知视域的地理学史研究。以中国传统知识体系自身的知识累积和认识论基础为背景，描绘出更贴近古代中国学术传统，尤其是地理学自身知识体系的断代地理学史。并尝试从知识史的角度来阐释社会历史的进程。

本成果可供地理学史、科学史、中国古代史、学术史等领域的学者和爱好者参考。

《清季民国时期的“思想界”》概要

章 清*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思想界”在今日已是人们广为使用的术语，针对历史与当下，都习见这样的表述，相近的尚有“知识界”、“学术界”、“教育界”、“出版界”等用语。将其与清季民国的历史建立特别的关联，正是要强调“思想界”的形成并非无关宏旨；基于此进行分析，是试图从新的角度揭示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以更好地理解近代中国所发生的巨变，增进对这段历史的认知。所要强调的是，“思想界”与其他“界别”在20世纪初年的出现，乃中国社会发生剧烈变动的真切写照，既意味着近代中国形成国家与社会新型的对应关系，也体现了走出科举时代的读书人对新的角色的探求。就“思想界”来说，其内涵主要对应于所关联的两级，一是新型出版媒介，一是走出科举时代的读书人。聚焦“思想界”，也正是期望揭示这两个要素对近代中国历史进程的影响既深且巨，对此进行分析，以从新的视野认识近代中国的历史。有必要说明的是，提出对“思想界”加以检讨，并非单纯基于中国社会的转型以及印刷、出版等机制加以讨论，这些当然皆构成了“思想界”的要素，但后者所涉及的层面，无疑更为广泛。晚清读书人对报章的认知与创办，就远远超出报章这一单一的形式，报章也许是有形的展现，但与之密切相关的，还包括组织学会、开办学校等活动。聚焦于“思想界”，正是试图将问题引向对

* 章清，复旦大学历史系主任，教授。

晚清以降中国社会复杂局面的思考。

受哈贝马斯与安德森理论的影响以及新文化史理论的推动，中国近代史研究也颇为重视探究传播媒介与思想、政治、社会之间的互动。本研究在理论的借鉴上，除对上述围绕近代中国史研究的热门话题，尤其是所产生的“问题意识”，希望能有所回应外，尤其会借鉴布迪厄的“场域”理论，该理论是理解“思想界”形成及其意义的一个值得重视的分析框架与观察视野。除传统史学的研究方法外，本项研究还将广泛借鉴当下的一些理论与方法，如新文化史、书籍史、阅读史的理论与方法。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本成果将“思想界”作为问题的切入点，以审视中国社会的变迁，主要关注出版媒介，尤其是报章在清季民国时期的发展，以及走出科举时代的读书人依托于新型出版媒介所确立的新的角色。在内容方面，期望能结合“纵”与“横”的截面，对于“思想界”的浮现及其意义作全面的梳理。由于“思想界”的要素既包含作为载体之“媒介”，又包含与之发生关联的“读书人”，所涉及的面向是极其广博的。因此，首先有必要结合新型传播媒介所营造的思想环境，对这一概念略加辨析。一方面试图说明新式媒介经历晚清的发展到民国有什么新的变化，以检讨清季民国时期由新型传播媒介所营造的思想环境有怎样的特征，所形成的“思想版图”有什么特色；另一方面则试图结合读书人与此的互动，以审视读书人的生活形态呈现出哪些新的特性。无论什么时候，读书人总有展现其身份意义的象征，清季民国时期的读书人也不例外，透过报章、书局、大学等新型传播媒介与读书人的互动，可以更好地说明这一时期的思想环境如何影响了对读书人的塑造。

本成果共分八章，不同章节试图阐明清季民国时期“思想界”的不同面向，相应地，这样的安排也构成本成果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合群”的诉求：“思想界”形成的背景。将“思想界”与清末民初的历史建立特别的关联，自有必要回答“思想界”是如何出现的问题。在语词的意义上，大致可给出“思想界”及其他“××界”作为汉语新词出现的时间（出现于晚清“转型”年代的汉语新词，往往成为把握社会演进的枢机所在）。但语词与历史进程未必是同步发展的，换言之，在形成新词之

前实际已有不少征兆，相应地，结合中国社会的语境关注汉语新词的接受过程，也颇有必要。“××界”在晚清的浮现，即构成社会成长的象征，只不过与其他界别相比，“思想界”略显特殊，既与表达的载体息息相关，也与表达的主体读书人密不可分。因此，检讨近代报章出现的意义，以及晚清士人初识报章时展现的一些特质，尚有必要就推动“思想界”形成的动力，作进一步申论，尤其关注于读书人在此间的动向。最初的动力无疑来自“合群”的诉求，只是如何“合群”，围绕着学校、学会及报章，士人各有看法。正是在此推动下，报章成为“合群”的基础得到肯定；报章所具有的属性，也成为“合群”这一诉求最好的呈现。

第二章，“思想界”的浮现：社会重组下的“亚文化圈世界”。“思想界”在今天是再平常不过的字眼，针对古代中国，就不乏“某朝（代）思想界”的提法。很显然，以往对历朝历代“思想界”的阐述，皆来自后世的总结。这里所讨论的晚清及民国时期的“思想界”，却不可与以往相提并论。实际上，对“思想界”的阐述，肇端于晚清，并且有全然不同的意味，尤其是“界”，不可轻易放过。作为汉语新词，“思想界”及其他“界别”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出现，与中国社会的转型密切相关，也构成“亚文化圈世界”逐步形成的重要标志。其中，渐渐转变定位的报章，即建立起与国家—社会的关联，成为“合群”的主要载体。明乎此，才能更好地理解“思想界”形成所具有的意义。换言之，所谓“思想界”，本有“虚”与“实”之别，晚清之前所谓的“某朝（代）思想界”，所指即为“虚”。然而，晚清所形成的“思想界”，却渐渐趋于“实”。在这样一个“舞台”上，读书人也呈现出“你方唱罢我登台”的情形。同时，晚清形成的“思想界”，还呈现出另一属性“公共性”——公众也加入其中，这是帝制时代“思想界”所不具备的特质。

第三章，由隐性走向前台的“思想界”：“思想版图”的拓展。晚清对“思想界”的表述并不清晰，未曾赋予其具体的内涵。正因为如此，有必要从两个方面继续追踪：其一是将问题延伸到民国时期，看看“思想界”后续的表述较之晚清有什么不同；其二则是转换讨论的方向，关注与“思想界”密切相关的要素。有一点当无疑问，“思想界”除与读书人的角色联系在一起外，还与表达的载体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所谓载体，范围自十分广泛，但

在近代中国最值得关注的无疑是报纸杂志。离开出版物，所谓“思想界”是难于把握的。对此作进一步探讨，或可以换一个角度关注“思想界”是如何成长的。本章将进一步揭示“思想界”如何由隐性走向前台，尤其关注民国时期“思想版图”所呈现的格局。“思想界”浮现于晚清，当时所营造的“思想版图”并不明晰，到民国以后，情况有了较大改观，“思想界”作用于社会与个人的方式，也有了全新的面貌。

第四章，“思想界”的多重色彩：报章媒介与学术。将“思想界”视作“场域”，自有必要重视构成“场域”至关重要的元素，对于其中所包含的政治、学术等因素，尤其需要加以分析。“思想界”的多重色彩，正是由这样一些元素所呈现的。最基本的在于，近代报章之登陆中国，即构成传播西学的主要载体，凸显出鲜明的“学”的色彩；放眼晚清民国时期，这一属性仍未改变，成为推动近代知识成长的主要媒介。本章拟就“报章媒介与学术”的话题，略加申论，检讨报章如何构成新学之载体，对于近代知识的成长又发挥了怎样的作用。这里也试图说明，与“学”的结合乃晚清以来报章成长的“生意经”。到民国时期，大学成长为学术重镇，更影响着报章的生意，不仅发展出纯粹言“学”的杂志，知识分科往往还构成报章的主要栏目，相应地，学人也更为深入地介入到报章的创办中。解析“思想界”，此也是题中应有之义。

第五章，“思想界”的多重色彩：报章媒介与政治。“思想界”的浮现，由于与报章媒介密切相关，从一开始其公共性便昭示无疑。甚至可以说，“思想界”作为一个舞台，公众的广泛参与是其基本属性。“思想界”之浮出水面，不仅仅展现在话语中，其多重色彩实际上与政治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一方面，公共舆论的形成乃近代社会国家与社会新型社会关系的产物，旧有的政治秩序不免受到动摇；另一方面，公共舆论的形成又拓展了“思想界”的公共性，反过来使国家的政治生活随之受到影响，并改变了政治治理的方式。这些纷繁复杂的问题皆使“思想界”与政治纠缠在一起，呈现出多重色彩。更何况“思想界”也有“主义”，试图主导现实政治的发展，规划未来的方向；与之相应的，政治势力也会借重于“思想界”。凡此种种，皆说明了“思想界”与政治的关联。

第六章，书局·报章·读书人：共同的“生意”。读书人广泛介入报章

的创办，构成晚清民国时期一道独特的风景，报章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也影响着读书人的写作方式及生存状态。不可忽略的还有另外一环，那就是广义的出版业又形成了怎样的“网络”？这里试图说明，清季民国时期报章与书局构成交互影响的网络，成为彼此依托的“生意”：一方面，书局所出版的书籍，往往会在报章登载广告；另一方面，报章之出版发行又依赖于书局的支持，包括印刷及发行网络。聚焦晚清以降中国的出版业，很容易就能看出这一点，商务、中华自不必说，这些书局都出版了不少杂志；我们所熟悉的另一些杂志，如《新民丛报》、《新青年》等，也与书局形成互相借重的关系。为了对“思想界”有更好的把握，自有必要就书局与报章之关系作一些探讨。实际上，报章之外，书籍也算得上“思想界”另一重要的载体，并且与报章共同影响着读书人基本的生活形态。值得关注的是，这样的关联性是如何形成的，又具有怎样的意义？

第七章，“思想界”的另一面：读书人表达方式的转变。“思想界”的形成所产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内中尤值得注意的便是读书人写作与表达方式的转变。读书人为文总是预设其读者对象，是针对当下的社会立言，还是撇开现实性的考虑？用学术性的语言，还是大众接受的语言？凡此等等，都是为文者不能不考虑的问题。随着报章的流行，晚清以降读书人的写作方式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新的写作方式的出现与报纸杂志的流行颇有关联，此也构成“思想界”具有公共性的关键。甚至可以说，没有写作方式的转变，哪里有什么“思想界”？然而，读书人为报章撰文却引出诸多纷争，甚至专门针对“报章文体”有诸多评说。何以报章走向公众会引出了“报章文体”的问题？原因必多，内中的关键正在于“文章之道”于中国读书人具有特别的意义。检讨“报章文体”所引出的是与非，也有裨理解晚清接纳汉语新词值得重视的一幕。这不仅构成研究现代汉语形成值得分析的语言现象，同时也揭示出读书人表达方式的转变实际上影响着读书人基本的生活形态。

第八章，阅读报章：读书人晋升的阶梯。“思想界”既关涉报章媒介，提出阅读报章的问题，也是题中应有之义。所谓“阅读”，不仅要关注报章被阅读的情况，更要说明阅读报章对读书人形成了怎样的影响机制。这里把阅读报章视作“读书人晋升的阶梯”，正是期望说明报章对读书人产生的影响，既深且巨，在一定意义上甚至可类比于科举考试发挥的作用，构成个体

与社会发生联系的关键所在。就本成果所检讨的“思想界”来说，自不可缺少阅读这一环，正是因为晚清读书人有别于过去时代的阅读习惯，“思想界”才与更多的人发生关联；没有阅读，也难以形成所谓的“思想界”。而就阅读范围来说，自然不是单一的，基于不同的时空背景往往显示出种种差别。中心与边缘、沿海与内地，这些将近代中国区分为“多个世界”的努力，也具有分析意义，可以展现晚清中国多姿多彩的“阅读世界”。值得强调的是，如果说晚清报章的出现构成“思想界”的重要载体，同样地，报章也构成晚清士人阅读的重心。

以上即是本成果的主要内容。可以说，审视清季民国时期的“思想界”，乃本成果的基本主题，略为勾画“思想界”的形成，以及与新式传播媒介和新式读书人的结合。不难看出，“思想界”成形于晚清，到民国时期，“思想界”已构成言说的中心，很多话题也由此展开。“思想界”的形成，乃近代中国社会发生深刻变革的产物。同时，透过“思想界”的形成，也可审视近代中国社会或许不被重视的一些面向，尤其还可具体把握“思想界”所产生的影响。换言之，“思想界”乃具有指标意义的象征，既成长于近代社会，也构成验证社会成长的标志。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和应用价值

有关成果的学术创新及社会影响，或许有待书籍出版后的验证，这里可以略加说明。

1. 立足于“历史的维度”展开论述

在历史语境中，报章与今天的认知可谓大异其趣。在这个意义上，结合清季民国时期的社会环境重新认识报章，也成为题中应有之义，有裨更好地把握晚清“思想界”形成的意义。“思想界”的要素既包含作为载体之媒介，又包含与之发生关联的“读书人”，所涉及的面向是极其广博的。这里要强调的是，立足于“历史的维度”对于解析此类问题的重要性。所谓“历史的维度”，无非是强调“证释古事者”，当注意其“时代限制”。在历史的语境中可以注意到，报章所营造的“思想界”展现了民国时期读书人生活形态的一些面向，重要的不仅是读书人建立起与报章、新式书局密切的关联，新型传播媒介的流行还深刻影响着读书人的“话语”（discourse）。既如此，也有

必要在历史语境中进一步讨论，新型传播媒介如何影响了清季民国时期思想学术的发展，如何影响了读书人思考问题的方式，乃至方向。

2. 回应当下学界所关心的问题

针对近代学术思想的研究，近些年取得了诸多颇具新意的成果。总结与“思想界”相关的话题来看，仍有不少有待拓展的问题。近代中国的“多个世界”，及所呈现的“多歧性”特质，今日已成研究中国近代史学者的共识。无论基于国家与社会的视野，还是致力于推动从边缘看中心，或都有助于展示近代中国历史更为丰富的图景。笔者基于清季民国时期的“思想界”展开讨论，也是从新的视野发掘问题的尝试，并期望能从新的角度认识近代中国丰富的历史。如就学界较为关心的“学战”来说，本研究将说明，由“学战”到“思想战”，或可作为审视这一时期思想学术发展的切入点。“学战”意识更多体现在认知上，关注于技艺背后之“学”；“思想战”的主张则立足于社会变动进行思考。换言之，隐然已在的“思想界”，构成此一时期思想学术演进的舞台。如果说报纸杂志、新式学校及学会等制度性传播媒介的大量涌现构成晚清社会转型的重要象征，民国时期逐步发展起来的大学（含研究机构），则显示出此一时期思想学术发展新的气象。而伴随报章、书局、大学等新型传播媒介和思想学术园地的成长，读书人的基本生活形态也因此产生重大变化，其写作方式乃至谋生手段，也烙上了新时代的特质。本研究围绕着上述问题略作申论，既试图从新的视野发掘问题，也期望从新的角度认识清季民国时期的思想与学术。

3. 致力于书写“全面的历史”

报章作用于社会的方式，是逐步深化的，其既构成包含近代信息最为丰富的载体，也成为近代社会变迁最真实的写照。在这个意义上，关注由“思想界”所营造的场域，也成为本研究所努力的主要方面。这个场域，不仅包含着报章的编辑、印刷、发行所营造的网络，也包含着阅报处及读者所构成的网络。笔者也将此作为“思想界”的基本要素，并试图对此展开尽可能全面的论述。基于报章媒介所营造的思想环境，及读书人由此展现的新的生活形态，可以把握清季民国的“思想界”。一方面可以看出报章经历晚清的发展到民国时期已有新的变化，形成了传播媒介与思想、政治、社会之间的互动；另一方面结合读书人与报章的互动，可以审视读书人的生活形态呈现出

的新的特性。无论什么时候，读书人总有展现其身份意义的象征，透过报章与大学及读书人的互动，或许可以更好地说明思想环境如何影响了读书人的塑造，对于这一时期的“思想界”也可以有更好的把握。

4. 期望能解释近代中国历史的复杂面向

在讨论报章的时候，此前的研究也陷入到一种“不具正当性的简化”之中，所谓影响，似乎是不证自明的。似乎报章创办了，文章发表了，影响也就发生了；甚至于建立起诸多同样不具正当性的假设，某个报章流行于特定时期的某个城市，生活于这个时期这个城市的人，也会随之受到影响。显然，这样基于假设、基于逻辑的判断，由于缺乏史料的支撑难以立足。这里提出对“思想界”加以检讨，并非单纯基于中国社会的转型以及印刷、出版等机制加以讨论，这些当然皆构成了“思想界”的要素，但后者所涉及的层面，无疑更为广泛。以晚清读书人对报章的认知与创办来说，就远远超出报章这一单一的形式。报章也许是有形的展现，但与之密切相关的，还包括组织学会、开办学校等活动。聚焦于“思想界”，正是试图将问题引向对晚清以降中国社会复杂局面的思考。

这就是本研究所要讨论的“思想界”，将“思想界”作为问题的切入点，以审视中国社会的变迁，主要关注出版媒介，尤其是报章在此期间的发展，以及走出科举时代的读书人依托于新型出版媒介所确立的新的角色。报章媒介所营造的“思想版图”，显示出报章作为制度性传播媒介重新定位了清季民国时期的思想学术环境，思想学术展现的舞台也因此而改变。尚需注意的是，报章作为“合群”的助力，还推动着其他媒介的整合，晚清时期主要表现为报章、学校、学会的整合，民国时期则更突出展现为报章与书局、大学的结合，因此，还有必要结合作为思想学术基本载体的书局、报章与大学作进一步的申论，而这一切又构成晚清以降读书人的基本生活形态，不可不察，换言之，这些因素实际上也成为把握民国时期思想学术发展不可忽视的内容。

《美国环境史学研究》概要

高国荣*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系统梳理环境史研究在美国的发展演变。环境史学起源于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它以生态学为理论基础，着重探讨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及以自然为中介的社会关系。环境史是在战后人类生存环境恶化、环保运动兴起这一社会背景下诞生的历史学的一个新分支学科，是继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之后的一个新兴研究领域。由于它兴起的时间并不长，而且还在不断发展演化，所以直到现在，专门对这一学科进行理论阐释的学理性著作还非常少见。而国内近年来对环境史学的介绍和引进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不够系统完整，有待于深入研究。

环境史在美国兴起的40余年间，取得了颇为瞩目的成就，而且带动了欧洲、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环境史研究。环境史研究在美国最为深入，美国学者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世所公认。环境史学既然发源于美国，而且在美国最为繁荣，因此美国的环境史学就最具有代表性。研究美国的环境史学，可以系统准确地把握环境史领域研究的兴起、发展及其最新动向。

梳理环境史学在美国的发展，从而对环境史学这一新领域进行理论构建，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环境史学着重探讨历史上

* 高国荣，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及以自然生态环境为中介的社会关系，强调不能把人类社会的历史同自然的历史割裂开来。它拓展了史学的研究范畴，为重新认识历史提供了一种新视角和新方法。环境史学是西方史学研究中的前沿领域与热点领域。对美国环境史学的理论探讨，有利于我国学者较完整、准确地了解和把握环境史学，从而汲取其积极内容，以丰富和完善中国史学的理论和方法。当前，中央明确提出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即“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值此，研究美国的环境史学，有助于弘扬历史学经世致用的传统，为在中国营建和谐社会提供借鉴。

本成果坚持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力图对美国环境史研究的相关理论问题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不求面面俱到，而是就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的专题研究，力图做到融会贯通，将这些专题融合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这些专题研究征引了翔实的中外文资料，包括政府统计和访谈等一手资料。本成果属于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通过归纳法对已有个案研究的成果进行理论概括和总结，力图从中抽象出环境史学这一学科的基本要素。环境史属于典型的跨学科研究，本课题借鉴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学科的一些成果。本成果还大量运用比较的方法，来分析环境史与相关学科及相关的史学流派的区别，来论述美国环境史学前后两个阶段的发展。本成果还充分运用各种数据库，对环境史研究的趋势进行了计量和定性分析。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本成果以 1990 年前后为界，系统梳理了环境史研究在美国的发展。成果的四大主体部分分别探讨了环境史学在美国的兴起背景、90 年代前后的发展动向及环境史学的学术价值与贡献。

本成果首先交代了选题的理由，介绍了拟探讨问题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并对环境史这一贯穿本成果的核心概念进行了界定。

“导论”对本研究的缘起及其结构进行了交代。系统研究美国环境史学具有重要意义。环境史作为一个新兴的研究领域，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但目前国内外学界对环境史进行理论阐释的学理性著作还非常少见。同时，选取美国环境史学为研究对象，是因为环境史研究在美国兴起而且最为发达，

最具代表性。对其加以研究，可以从整体上准确把握环境史这一新领域的兴起发展及其意义。另外，根据社会现实、生态学观念、环境史的研究对象及其价值取向这四个方面的变化，本成果将 20 世纪 90 年代作为美国环境史学发展的一个界标，并据此将美国环境史学的发展划分为两个阶段。这是本成果提出的一个重要观点。在此之前，国内有学者以 1960 年和 1986 年为界，将美国的环境史研究分为三个阶段。而本成果则提出了不同的阶段划分，并依据本成果对环境史的四个界定要素，分别分析其在 20 世纪 90 年代前后的变化，并以此来区分环境史的发展阶段。这种划分符合美国环境史发展的实际，与近年来美国学者的有关论述也是一致的，这一阶段划分因而在国内学界已经得到了广泛认同。

《美国环境史学研究的学术史回顾》叙述了美国学者就环境史的理论与方法所作的一些探讨。该文在梳理美国著名学者关于环境史的界定之后指出，美国学者对环境及环境史的理解在逐渐深化，环境史的研究范围也在不断拓宽。文章指出，环境史研究的基本框架最早由沃斯特明确提出，此后又不断有学者对其进行修改补充。文章还介绍了美国学者就环境史与生态学、环境史与环境保护主义、环境史的未来发展方向等问题提出的一些观点，并叙述了国内学界，尤其是侯文蕙、包茂红和梅雪芹三位学者为引进环境史研究所作的一些努力。

《什么是环境史》一文从环境史的兴起背景、理论基础、研究对象及价值取向四个方面对环境史进行了界定，即环境史是在战后环保运动推动之下于美国率先出现的，它以生态学为理论基础，着力探讨历史上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以自然为中介的社会关系，具有鲜明的批判现实的特点。对环境史的上述界定是本成果所提出的一个重要观点。一般而言，美国学者是以研究对象来界定环境史的，认为环境史研究历史上人与自然之间的互动关系。但上述界定既不能把环境史同其他相关的学科——人文地理学、环境考古学、文化人类学区别开来，因为这些学科同样也以历史上人与自然的关系为研究对象；也不能涵盖环境史丰富的研究内容，而把以自然生态环境为中介的各种社会关系排除在外了。本成果对环境史的界定独具特色，得到国内学界的广泛认同，具有丰富和发展环境史研究的意义。

本成果第一部分的第三至第五章分别阐述了环境史在美国兴起的现实背

景及国内外学术背景。环境史的兴起受到了环保运动的推动。《美国现代环保运动的兴起及其影响》一文对美国现代环保运动进行了追溯。现代环保运动是19世纪末以来资源和荒野保护运动的继续与发展。美国现代环保运动的兴起，与战后美国消费社会的形成和各种社会运动的推动有密切的关系。在现代环保运动的影响下，公众的生态环保意识明显增强，美国各级政府、国际社会及学术界，都开始对环境问题作出积极反应。环境史学在很大程度上是生态危机和环保运动所催生的史学。

《年鉴学派与环境史学》探讨了环境史与法国年鉴学派的联系与差异。年鉴学派对环境史学的启示在于，它重视自然地理等结构因素对历史发展的作用，提出了总体史观念和跨学科研究方法，强调历史和现实之间的紧密联系。但环境史学与年鉴学派不仅在产生背景、研究重点方面有比较大的差别，而且在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上也有着不同的认识。此外，环境史学具有比年鉴学派强烈得多的文化批判意识。国内外学界在追溯环境史学的源头时，往往会提及年鉴学派，但对二者的联系与区别究竟存在于哪些方面，大多语焉不详，一些学者还提出年鉴学派是环境史研究的先驱。本成果揭示了年鉴学派与环境史学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并联系法国环境史研究的滞后及法国学者的有关论述，指出不能将年鉴学派视为环境史研究的先驱。

《西部史学与环境史学》阐释了环境史学与美国西部史学之间的联系。作为美国西部史学的代表人物，特纳、韦布、马林均以重视地理环境的作用而闻名。特纳和韦布都重视区域研究，强调环境对文化的影响，具有地理决定论的倾向；而马林则强调环境与文化的互动，并提出了生态史这一概念，然而囿于保守的政治理念，马林对已有的环境问题视而不见，但他已打通了西部史通往环境史的门径。在很大程度上，西部史学可以视为美国环境史学的源头。

本成果第二部分探讨了1990年以前环境史研究在美国的发展。三篇文章分别叙述了1970—1990年间环境史的学科体系建设、主要探究问题和主要研究特点。

《美国环境史学会和著名环境史学家》一文通过叙述美国环境史学会的成立、《环境评论》的创刊、定期召开的美国环境史学会年会，以及该领域的主要奠基人的学术贡献，对美国环境史早期阶段的学科体系建设进行了

梳理。

《美国环境史早期研究主题》则将1990年代以前的美国环境史研究的主要成果分门别类，从印第安人与环境、森林史、水利史、荒野史、人物传记五个方面进行了归纳介绍。

《20世纪90年代以前美国环境史研究的特点》对美国环境史的早期研究进行了如下总结：首先，就研究范围而言，研究的主要问题都属于自然保护和资源保护的范畴，荒野研究成为美国环境史研究最鲜明的特色，而城市及人工环境则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其次，从价值取向上说，环境史研究具有显著的环境保护主义的道德和政治诉求。最后，环境史研究具有比较明显的时空特点。该文在梳理和归纳环境史已有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比1990年代前后的主要研究领域，总结出美国环境史研究在兴起阶段的一些研究特色。这一总结符合美国环境史研究的发展脉络，和近20年来环境史研究的新特点前后呼应，较为准确地把握了环境史研究在美国的演变轨迹。本成果在国内首次对1990年代以前美国环境史研究的三个特点进行了总结，并得到了国内环境史学界的认同与采纳。

本成果第三部分联系环保运动的发展变化，梳理了1990年以来美国环境史研究的进展。该部分对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环境史研究的动向进行了阐释。

《美国环保运动的新发展》叙述了美国环保运动近30年来的一些新变化。20世纪70年代以来，主流环保组织加强了与公司、政府的合作，主流环保组织的改良趋势日趋明显。这种趋势的形成，一方面是因为环保组织日渐强大，另一方面是因为1980年代以来美国社会形势日趋保守。环保组织不再以对抗者身份出现，而成为政府和企业的合作伙伴。主流环保组织的改良倾向，导致环保运动的分裂和激进环保组织的出现。与此同时，以底层民众为基础的环境正义运动蓬勃发展，强调保护弱势群体的环境权益。1980年代以来环保运动的新发展对环境史研究范式的转变产生了重要影响。

《环境史研究在美国的发展轨迹——以20世纪90年代为重点》着重梳理了近20年来美国环境史研究的进展，并依据研究重点将环境史研究分为环境政治史、环境思想史、环境变迁史及环境社会史四个方面，并扼要介绍了这些方面的重要成果。

城市环境史从1990年代以来成为学术热点，《城市环境史的缘起及其发展动向》对此进行了阐述。在环境史研究兴起之初，城市环境史未受到应有的重视。20世纪90年代以后，城市环境史成为美国环境史研究的重要领域。城市环境史研究的成果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其一是考察城市与乡村的关系，其二是研究城市污染治理及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其三是探讨不同社会阶层不平等的环境权益。可以预见，城市环境史研究在未来将朝更加开放多元的方向发展。

《环境史研究的文化转向》对近年来环境史与社会史的融合进行了分析。文化转向主要是指种族、性别、阶级、族裔等社会分层因素被作为分析工具引入环境史研究。环境史研究的文化转向，是文化相对主义在环境史领域中的反映，受到了环境正义运动的推动，也受到了社会史及新文化史的影响。文化转向有利于环境史摆脱生态学整体意识和环境保护主义的消极影响，提供了一种更加贴近平民百姓的研究视角，增强了环境史的人类中心取向，有利于环境史融入并影响美国史学的主流。文化转向造就了当前环境史研究的繁荣局面，但与此同时，也暴露出一些弱点。它过分强调文化的作用和社会差异，削弱了生态和经济在环境史研究中的中心地位，弱化了环境史跨学科研究的特点，加剧了环境史研究的碎化。在权衡文化转向的利弊得失的基础上，本成果指出，文化转向是环境史研究发展的必由之路，在整体上有利于环境史的发展。这是本成果提出的一个重要观点。整体上看，国外学界对环境史研究的文化转向的利弊虽然存在一些争议，但还缺乏研究；而国内学界虽对这一现象缺乏了解，但受国外部分学者的影响，对文化转向基本持否定态度。该文在厘清环境史发展线索和脉络的基础上，对文化转向涉及的有关争论进行分析，认为文化转向利大于弊，有利于环境史研究的发展。这一观点的提出，对国内环境史加强社会文化分析会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全球环境史研究方兴未艾。《全球环境史的兴起及其意义》对美国环境史研究的国际化趋势进行了考察。全球环境史的出现，是环境问题全球化在学术上的反映，是世界史与环境史彼此相通与融合的产物，还受到了近年来在西方兴起的“大历史”的推动。克罗斯比、威廉·麦克尼尔、约翰·麦克尼尔为全球环境史的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全球环境史从历史的角度对人类与自然的关系进行了整体考察，有助于揭示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和规律，为

环境史的个案研究提供理论指导。它对西欧中心论和人类中心论的反思和批判，深化了对历史的认识。它还有助于克服环境史研究的碎化趋势。与此同时，全球环境史的发展又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

本成果第四部分从三方面阐述了环境史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其一，它纠正了史学著述中长期以来忽视自然作用的偏差；其二，环境史是跨学科研究的典范；其三，环境史对机械论自然观、极端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和传统发展观的批判具有现实意义。

《环境史及其对自然的重新书写》阐述了自然进入历史的意义。环境史扩大了历史研究的范畴，提供了观察历史的新思路和新视角，它还可以对一些重大历史事件和理论问题重新作出解释。

《环境史学与跨学科研究》一文探讨了环境史对跨学科研究的推动。环境问题本身的复杂性、环境史与相关学科之间的密切联系、环境史研究需要参考利用的多方面的资料，都决定了环境史必须采用跨学科的研究方法。环境史学的出现，为人文社会科学之间的融合，也为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合作搭建了桥梁。

《环境史学的文化批判意识》一文探讨了环境史的道德伦理诉求。环境史体现出对现实的严厉批判和强烈的道德和伦理诉求。在自然观上，环境史学反对机械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强调世界万物之间的有机联系，坚持系统论；在价值观上，它批判传统人类中心主义，弘扬现代人类中心主义；在发展观上，它对线性进步史观提出质疑，而主张可持续的发展观。

本成果在结语中对环境史学在西方史学史上的位置进行了初步评估，并指出环境史学在未来要顺利发展，就必须与环境保护主义适当拉开距离，不能故步自封，而应保持开放心态，大力开展跨学科研究。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本成果系统梳理了环境史研究在美国的发展，力图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推陈出新。学术创新可以体现在如下方面：

（1）国内关于美国环境史学史的首次系统梳理。环境史于 20 世纪 70 年代在美国率先兴起，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环境史已经逐渐成为国际史学界研究的热点，美国的环境史研究也远远走在其他国家前列。因此，加强对美

国环境史学的研究，对国内当前正在开展的中国环境史学科体系建设无疑会有很强的推动作用。从上世纪 90 年代至今，国内学界，尤其是青岛大学的侯文蕙教授和北京大学的包茂红教授在梳理环境史在美国的发展方面已经作了一些努力，但总体上还不够系统。本成果对美国环境史学进行较为全面系统的考察，这在国内尚属首次。

（2）本成果坚持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力图对美国环境史研究的相关理论问题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本成果在分析美国环境史研究的一些动向时，往往密切联系美国社会整体的发展变化，而且将环境史研究的动向与美国史学研究的一些整体动向结合起来加以探讨，力图作出令人信服的具体分析。

（3）本成果以扎实的专题研究为基础，对美国环境史学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这些研究专题，涉及了美国环境史学的主要方面，有助于全面了解美国环境史学的发展。这些专题中的多数部分，在国内都缺乏或很少进行研究，本成果力图在一些问题上能够有所创新。比如，本成果在探讨环境史研究的兴起背景时，就通过现实社会背景、国际学术背景和国内学术背景三个专题进行了探讨。仅就国际学术背景而言，本成果集中探讨了环境史学与年鉴学派二者之间的关联，这种探讨并没有仅仅停留于表面，而是从多个方面阐述了二者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4）本成果力图在专题研究中提出一些新的见解。本成果既然以环境史为研究对象，首先就需要对“环境史”作一些必要的界定。本成果明确提出，环境史以生态学为理论基础，研究人类历史长河中不同时空条件下的人类生态系统。这一观点与南开大学的王利华教授、北京师范大学的梅雪芹教授有不谋而同之处，并或多或少已为国内学界所接受。国内学界对环境史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达成某种程度的共识，将有利于环境史学科体系的建设。

（5）本成果的专题研究以翔实的外文资料为基础。作者和国内外研究环境史的多位知名学者一直保持着密切联系，因此对环境史在国内外的发展状况，尤其是美国环境史研究的整体状况及这一领域的经典作品和近年来问世的代表性作品有较多了解，并通过各种途径尽可能收集所需要的重要资料。本成果所运用的主要资料，部分来自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南开大学图书馆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的馆藏图书及多种外文数据库，还有许多是作者在美国三次访学进修期间所收集的资料及托海外友人代为复制的资

料。本成果资料基础扎实。

（6）本成果的附录部分对深入了解环境史研究在美国的发展也很有帮助。附录部分包括访谈唐纳德·沃斯特教授和安德鲁·赫尔利教授的两篇文章、两篇书评及一篇有关欧洲环境史整体发展概况的文章。两篇访谈文章的英文稿都经过受访对象的审定，因而能准确地表达他们的见解。所评论的两本图书也很有代表性。收入附录部分的这些文章有助于国内学界更为准确全面地了解环境史在美国的发展走势。

本成果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推动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目前，国内环境问题丛生，引起了政府和社会的高度关注。中央已经将环境保护提到国家战略高度，社会公众开始积极推动和参与环境保护，而学界也从各个学科的角度加强了对环境问题的研究。在这种形势下，引进并加强美国的环境史研究，有助于了解美国环境问题的由来演变和环境治理的成败得失。研究美国的环境史学，有助于弘扬历史学经世致用的传统，为在中国营建和谐社会提供借鉴。

本成果有利于推动我国环境史的学科体系建设。当前，环境史成为史学研究的热点之一，环境史的学科体系建设已经被提上了议事日程。本成果在国内首次对美国环境史学进行了较为系统全面的研究，有利于我国学者较完整、准确地了解和把握环境史学，从而汲取其积极内容，以丰富和完善中国史学的理论和方法，有助于国内环境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

迄今为止，本成果已经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本成果已有 19 篇阶段性论文或学术文章在《历史研究》、《世界历史》、《史学理论研究》、《史学月刊》、《中国历史地理论丛》、《北大史学》、《读书》等国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其中有 9 篇被转载或摘登。其中，《什么是环境史?》在《郑州大学学报》2005 年第 1 期刊登后，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5 年第 5 期摘登；《年鉴学派与环境史学》在《史学理论研究》2005 年第 3 期刊登后，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历史学》2005 年第 11 期全文转载；《环境史学与跨学科研究》在《世界历史》2005 年第 5 期刊登后，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历史学》2006 年第 2 期全文转载；《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美国环境史研究的特点》在《史学月刊》2006 年第 2 期刊登后，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6 年第 3 期摘登；《美国著名环境史学家唐纳德·沃斯特教授访谈录》在《世界历史》

2008 年第 5 期刊登后，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世界史》2009 年第 2 期转载，并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9 年第 2 期及《青年环境评论》2010 年 12 月摘登；《城市环境史在美国的缘起及其发展动向》在《史学理论研究》2010 年第 3 期发表后，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世界史》2011 年第 2 期全文转载；《1980 年代以来美国主流环保组织的体制化及其影响》在《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11 年第 6 期发表后，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世界史》2012 年第 5 期转载，并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12 年第 3 期摘登；《激进环保运动在美国的兴起及其影响——以地球优先组织为例》在《求是学刊》2012 年第 4 期登载后，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12 年第 12 期摘登；《近二十年来美国环境史研究的文化转向》在《历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发表后，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13 年第 9 期摘登，并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世界史》2013 年第 8 期全文转载。

另据中国知网显示，本成果的前期研究成果引用率总体较高，其中有 2 篇文章被引用超过 30 次，有 3 篇文章被引用超过 25 次，有 6 篇文章被引用超过 10 次，有 9 篇文章被引用超过 5 次。

本成果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总体上很好地把握了作为一个新兴领域和学科的环境史在美国的发展，尤其是对 90 年代以来的新动向作了深入扎实、颇具功力的探讨。本成果涉及的是当代西方史学中带有强烈现实关怀的热点问题和前沿领域，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由于目前国内外史学界对包括美国环境史学在内的环境史本身的综合研究还非常薄弱，因此，本研究和成果本身即是这一领域的重大突破。近年来，环境史研究在我国方兴未艾，环境史学科建设已经开始被一些学者提上议事日程。为推动我国的环境史学发展，较详尽地探讨美国的环境史学是十分有必要的。本成果有助于国内学界全面准确地了解美国环境史学的发展，汲取其有益内容，并摒弃其消极成分，从而推动国内环境史的学科体系建设。本成果观点正确，史料翔实，内容丰富，语言流畅，是近年我国研究美国环境史的重要成果之一，在整体上反映了我国世界史学者在这一研究领域所取得的成绩。

《中国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研究》概要

裴安平*

一、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1953年，美国考古学家戈登·威利发表了《维鲁河谷聚落形态之研究》，成为聚落考古划时代的里程碑，被誉为“考古学文化功能分析的战略性起点”①。人们纷纷效仿，并利用聚落作为史前各种社会关系研究的出发点。但是，戈登·威利只是从“区域聚落形态”的视角去看待维鲁河谷那些“社区”或“社群”的功能与社会关系，他没有去思考，那些聚落为何会三五成群？为何聚落群体的距离有近有远，群体的规模有大有小？聚落之间的“社区”、“社群”是从哪里来的，它的内涵是什么，发展又有什么规律？

这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面对聚落遗址貌似杂乱无章的空间分布现象，人们似乎只能将一定区域内的聚落遗址全部都用“社区”或“社群”捆绑在一起，而毫无办法使之与原本的社会组织联系起来。

中国也是如此。各地的聚落形态研究，甚至文明探源，都不涉及史前人类原本的社会组织。社会的进步、贫富分化、等级化、文明化，这一切似乎都与史前人类原本的社会组织无关。为此，按地区简单排比聚落等级的研究方法大为流行，关于史前社会演变和文明起源的真相全部都被架空了，与人类原本的社会组织毫无关系。

本研究成果是国内外第一本关于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研究的专著，它的重

* 裴安平，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陈淳：《考古学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9页。

要之处在于改变了人们以往的思维与研究模式，不仅证明了史前聚落近距离相聚所形成的群聚形态是史前原本社会组织的物化反映，还证明了这种群聚形态存在与时俱进的演变规律，从而为考古学以人为本地复原历史、研究历史提供了一个科学的平台，为史前社会形态的变化和文明起源的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路径。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

本成果约 40 万字。正文分绪论、第一章至第六章、结语，共八个部分。

绪论：对聚落群聚形态的概念，研究的历史背景、意义，研究的依据、内容、方法，及有关问题，进行了简要的论述。

第一章：对中国各地旧石器时代的遗址群聚现象进行了梳理，并讨论了这种群聚现象可能是人类最古老的社会组织的意义。

第二章：对中国各地新石器时代中期的聚落群聚现象进行了梳理，并利用民族学资料讨论了聚落群聚现象与社会组织的关系。

第三至五章：分别对长江中游两湖地区、黄河中游河南地区、黄河下游山东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聚落群聚现象以及与文明起源的关系进行了梳理和讨论。

第六章：不再以大的区域为对象，转而对南方洞穴遗址、浙江良渚遗址群、山西临汾盆地、商代安阳殷墟等不同历史时期聚落群聚形态研究的重点个案进行了梳理和讨论，进一步证明了聚落群聚形态在社会与文明研究中的重要作用。

结语：概述了中国聚落群聚形态的特点与演变规律，以及中国都城与文明古国起源的过程和特点。

为了便于读者准确地理解有关名词的含义，理解有关名词之间的相互关系，本成果还特意附了一节“名词解释”，并置于“绪论”之前。

三、成果的主要观点与创新

1. 理论与方法

（1）聚落群聚是人类基本的生活方式与组织形态。

考古证明，从旧石器时代开始，人类的居住地就存在明显的群聚现象。

人类之所以需要群聚，之所以不是独立生存各自为政，原因有三。

第一，是人类追逐食物资源的自然属性使然。第二，是人类相互之间血缘与婚姻关系的社会属性使然。第三，是人类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的状况使然。

因此，群聚不仅是史前人类最基本的生活方式和普遍的社会组织形态，而且还是利用自然环境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必然选择。

（2）聚落组织是考古复原历史、研究历史的平台。

诚如古代历史研究的基本单位是国家一样，考古学复原史前史、研究史前史也应该有一个基本单位。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区域聚落形态”的思想与概念风行全国，其本身就说明考古需要聚落的组织单位，聚落组织单位对史前考古具有极端的重要性。

事实上，聚落组织不仅是聚落社会的一种组织方式，更是史前各种社会变革与发展的平台。史前发生的一切，农业、手工业、婚姻、私有制、社会分化、文明起源等等，都发生在这个平台上，并在这个平台上不断演化。

（3）聚落组织与群聚形态可以明显分类。

同时期的聚落近距离相聚而形成的遗存与空间分布形态就是聚落群聚形态。根据成因不同，可区分为“聚落群落”与“聚落组织”两大类。

① 聚落群落。

同时期的聚落因各种自然原因，在一定的自然地理单元范围内集中相聚而形成的群聚形态就称为“聚落群落”。它主要与当地的食物和土地等生活资源有关，而它的规模则更多与当地的地形地貌有关。在自然资源能够基本满足人类需求的前提下，地形地貌就决定了群落的形态与规模。

由于聚落从来都不是独立存在的，所以聚落群落也从来不是聚落之间一种无序的群聚形态，而是一种因各种自然因素的吸引相聚在一起的聚落组织的集合体。虽然它的本质是一种自然生态的文化景观，但它的内部却是大大小小的各种聚落组织。

② 聚落组织。

同时期的聚落根据一定的社会组织原则相互近距离相聚而形成的一种空间分布与遗存形态就称为聚落组织。

已有的研究发现，聚落的组织形态主要有聚落群、聚落群团、聚落集

团，以及早期国家、文明古国。其中，聚落群、聚落群团、聚落集团都以血缘为基本的组织纽带。

聚落群，以聚落个体为单位相互近距离相聚而形成的一种组织形态。源自旧石器时代，是规模最小的一种聚落组织，与民族学中的部落相当。

聚落群团，以聚落群为单位相互近距离相聚而形成的一种组织形态。源自旧石器时代，与民族学中的部落联盟相当。

聚落集团，一种以强势聚落群团为组织核心的聚落组织。规模巨大，涉及的聚落数量众多，分布又近又密，出现于史前晚期晚段，是血缘社会利益一体化重组整合的最高层次和结果。

（4）聚落组织与群聚形态研究的基本内容与方法。

主要的研究内容与方法涉及四个有关方面。

① 聚落之间的空间关系研究。

世界各国，也包括中国，已有的民族学资料一致表明，空间距离的远近一般都是氏族血缘社会相互亲疏关系的表达与反映。

在同一个聚落群内，聚落之间由于相互拥有最亲密的血缘关系，相互也不存在中立区或隔离区，所以距离最近。

在同一个聚落群团内，由于各成员之间存在比较亲密的血缘关系，又由于各成员之间存在一定的中立区或隔离区；所以，同一个群团内聚落群之间的距离就明显较大，但小于各群团之间的距离。

根据已有的研究，空间距离分析法的运用要注意三个问题。第一，不同地域、不同自然环境，聚落之间的空间距离不同。第二，不同的历史阶段，聚落之间的空间距离不同。第三，史前晚期，一些聚落之间开始出现超近距离与零距离的相聚现象。

② 单个遗址的聚落群聚形态研究。

遗址是各种历史遗存的载体，也是聚落的载体。但是，遗址与聚落的数量是不固定的。有的遗址，一个历史时期，只有一个聚落，称为单聚落遗址；有的遗址，一个历史时期，同时并存两个聚落，称为双聚落遗址；还有的遗址，一个历史时期，同时并存三个或以上的聚落，称为多聚落遗址。在多聚落遗址中，有的是一个聚落群，有的是一个聚落群团，有的甚至是一个聚落集团。这种多聚落遗址实际就是“大遗址”。

研究表明，同一个遗址内部聚落的群聚形态也是聚落群聚形态的一种表达方式，对它的考察和理解有两个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一，注意遗址中不同聚落的数量。

一个遗址同一时期究竟包含了几个聚落直接关系到对遗址性质的认识，所以一个遗址有多少聚落也是认识和研究聚落之间组织形态的基础与关键。

在同一个遗址的地面上要区别不同的聚落，主要是根据聚落的构成要素，即房址、灰坑、墓地的分布、密集程度，以及它们之间的空间距离来予以确认的。

第二，注意遗址中不同类型聚落的组合。

遗址既有聚落数量的多寡之分，也有聚落组合的类型不同。尤其是环壕（濠）与城址的出现更推动了组合类型的多样化与复杂化。郑州西山仰韶文化遗址，就是一个聚落群集体占用的遗址。城址只是遗址的中心与核心聚落的驻地，城外是其他普通聚落，在普通聚落的外围则是环绕整个遗址的环壕（濠）。

③ 遗址之间的聚落群聚形态研究。

遗址之间的群聚形态也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各独立的聚落遗址相聚在一起的外观，二是各独立的聚落遗址相聚在一起的内部结构。

第一，关于外观。

影响聚落组织外观的因素主要涉及自然与人文两个方面。

新石器中期，由于人口少，地域宽广，人类社会之间的矛盾比较平和，所以自然因素的影响成分较大，聚落遗址之间的距离相对较远，各种聚落遗址之间的组织形态相对宽松。新石器晚期，随着人口与聚落数量的增加，自然食物资源与土地的减少，财富私有与社会的等级化，人文社会因素对聚落组织形态外观的影响就明显超过了自然因素。不仅许多聚落组织的外形与占地面积日趋紧缩，甚至还出现了大量聚落超近或零距离相聚并紧紧抱成一团的现象。

第二，关于内部结构。

不同的历史时期，社会环境不同，聚落的组织结构也完全不同。早期，由于没有私有制，没有等级分化，聚落之间主要是一种比较自然的血缘与婚姻关系，总体比较平等独立；所以它的内部结构一方面比较松散，一方面为

首的聚落充其量面积大一点，有的有围沟。晚期则不同，一方面等级分化，利益关系成为聚落之间新的组织纽带，从属关系也成为聚落之间新的组织原则；另一方面聚落组织开始成为一体化实体化的组织，大量各式各样的环壕（濠）遗址、城址相继崛起，成为各种聚落组织名副其实的政治中心。

④ 从群体与个体双向结合的角度来识别和定位聚落的属性。

群体虽然是由个体组成的，但个体不能代替群体，群体整体性系统性的特点不是个体机械相加可以获得的。所以，在聚落组织形态的研究中，关于群体的研究就被赋予了与个体研究相同的独立性与地位。

群体的研究可以帮助人们认识和确定聚落组织与群体的规模、范围、边界与属性，使个体回归群体，纠正按地区确定和拔高聚落等级与属性的偏差，纠正聚落等级分类结果的绝对化倾向，恢复事物发展的多样性与复杂性。但是，在同一群体内部聚落等级地位的研究中，也要充分重视按规模大小和内涵差异来确定个体地位与属性的意义与作用。只有在充分尊重各自独立性的基础上，明确各自的作用范围，再强调协调联合，才可能摆脱个体研究不受限制独大的片面性与绝对性。

事实表明，要揭示历史的真相，要客观认识聚落群体以及各种遗址、聚落个体的属性，就必须打开一个通过群体看个体，通过个体看群体的双向研究的视窗。

2. 具体的研究与认识

（1）旧石器时代人类居住类遗址的群聚现象。

从旧石器时代早期到晚期，全国各地，人类居住类遗址的群聚现象就一直是当时的重要历史现象。

有两种基本的群聚类型。一种因各种优越的也便于人们相互交往的自然条件而促成，即“群落”；另一种因人类自身的社会原因而促成，即“组织”。“组织”又有两种类型，一种是“遗址群”，由各遗址近距离相聚而成；另一种是“遗址群团”，由遗址群近距离相聚而成。

（2）新石器时代聚落群落的发展演变与特点。

旧石器末期新石器早期，全国各地的居住类遗址与洞穴遗址都表明，群聚依然是人类最基本的生活与居住方式。

新石器时代中期，由于广谱经济的持续与农业的不断发展，人类聚落遗

址的群落多位于山前地带，如湖南澧阳平原、河南环嵩山地区。同时，有些地区还显示了向平原深处发展的势头，如河南许昌的裴李岗文化就已深入豫中平原腹地。

新石器晚期早段，由于农业的发展，生存能力的大幅提升，人类的聚落遗址遍及各种地貌类型，包括山区与平原，如长江中游的大溪文化，既覆盖了江汉平原、洞庭湖平原，又深入进了西部的大巴山区。

新石器晚期中段，许多大型聚落群落的边界还往往与一些文化的地域类型的分布范围大体重合，从而显示了人类的长期居住与文化创造之间一定的对应关系，如山东大汶口文化的地域类型。

新石器晚期晚段是聚落群落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时期。

一方面，随着聚落血缘社会利益一体化的深入，在数百上千平方公里的自然地理单元范围内，一些沾亲带故的聚落群体会整合重组成为规模更大实力更强的新型聚落组织，一些弱势群体会自愿依附并从属于强势群体，从而导致自然地理单元、聚落群落、聚落组织边界完全重合的三合一现象与景观出现，如湖南澧阳平原、河南洛阳盆地即如此。

另一方面，随着聚落社会地缘一体化的进展，人类社会组织的发展还会摆脱自然地理单元的束缚，无形的权力范围还会超越有形的组织群体的边界，如湖北天门石家河、山东临沂等文明古国即如此。在那里，人与自然的关系出现在一个更广阔的地域空间。

（3）新石器时代聚落组织形态的发展演变与特点。

源自旧石器时代的聚落群聚现象纵贯整个新石器时代。虽然人类的居住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是聚落的组织与群聚现象依然是人类最基本的生活方式。

①单个遗址的聚落组织与群聚形态的演变与特点。

新石器中期，遗址多见两种聚落的承载模式。第一，只有一个聚落，其中有的聚落外围还有小型的围沟，如湖南澧县八十垱。第二，有两个聚落。其中，有的两个聚落都没有围沟，如内蒙古赤峰兴隆沟；有的两个都有围沟，如内蒙古赤峰白音长汗。这种双聚落的组合模式可能就是一对胞族，也是聚落数量最少、规模最小的聚落群。

新石器晚期，社会发生巨大变化，为了应对时局的变化与挑战，聚落社

会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掀起了一个又一个重组与整合的高潮。

新石器晚期早段，聚落群首先踏上了重组与整合之路，财富、实力开始成为聚落群重组与整合的新型纽带，实力超群的聚落开始取代传统的长辈聚落成为聚落群新的核心，一些有实力的聚落外围也开始出现了大型的具有明显防御功能的环壕（濠）与城墙。

新石器晚期中段，聚落群团的重组与整合成为了时代的重头戏，以往一盘散沙状的聚落群团开始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重组并整合成为一体化的新型聚落组织。与此相适应，以环壕（濠）聚落和城址竞相崛起为标志，一些聚落为了扩军备战增强实力与战斗力，在遗址内部采取了以聚落群为单位的多聚落组织模式。有的遗址还在环壕（濠）与城址内外都圈有大量农耕地，一种新型的集军事堡垒、政治中心、农业与手工业生产中心为一体的多功能遗址或城址由此诞生。

新石器晚期晚段，社会的文明化已进入实质性的转变阶段。有的城址衰落了，有的城址倒下了；有的聚落成为了新型的聚落集团的中心，有的成为了早期国家的都城，还有的成为了历史上第一批文明古国的都城。值得注意的是，有的城址在内部还采用了聚落群团的组织模式，直接将城址的实力与地位又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层次。

②遗址之间的聚落组织与群聚形态的演变与特点。

新石器中期，社会只见聚落群与聚落群团这两种最原始的聚落组织。其中，聚落群是当时最重要的社会组织；而聚落群团则组织状态松散，内部成员距离较大，群龙无首。

新石器晚期早段，为了应对时局的变化与挑战，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聚落群首先揭开了聚落组织重组与整合的历史序幕。以史前第一批环壕（濠）聚落和城址的诞生为标志，一些聚落已开始成为聚落群的重点保护对象，聚落群的核心已不再是以往辈分较高的“母氏族”或“父氏族”，而是融入了财富、实力、地位等新型因素。此外，聚落群各成员之间也不再单纯地以血缘和婚姻关系为组织纽带，而是在财富与实力的基础上整合与重组，一种全新的弱者追随和皈依强者的从属关系开始成为新型的组织纽带。这一时期，聚落群团的最大变化就是少数强势聚落群和聚落的崛起，最终结束了群龙无首的历史；但是，它的组织形态外观还没有任何变化，各聚落群之间

的组织状态依然松散如旧。

新石器晚期中段，以长江中游地区的城址，黄河中下游地区的环壕（濠）聚落的崛起为标志，史前聚落社会开始进入一个以武力对峙为基调的时期。为此，聚落群团成为了聚落组织重组与整合的重点，大量的聚落根据从属和等级关系以超近的距离相聚在一起，一种从未见过的“大遗址”开始出现，有的还明显具有向心结构，以往自然平等的血缘组织开始成为基于血缘关系的一体化的政治组织，湖北京山屈家岭与天门石家河屈家岭文化时期的聚落群团即如此。

新石器晚期晚段，一种以往任何历史时期都未曾出现过的以利益为基础的新型一体化聚落组织——聚落集团成了各地历史舞台上的主角。它是基于血缘关系的最高级别的一体化聚落政治组织，以强势的聚落群团为组织核心，无论近亲远亲，也无论是聚落群还是聚落群团，只要沾亲带故，只要自愿从属，就可以成为集团的一员，所有集团的组织成员和单位都以超近的距离相聚在一起。河南洛阳盆地沙沟、涧河、马涧河流域仰韶文化晚期的聚落集团就是中国史前最早的聚落集团。

这个时期，社会还催生了跨血缘的，或跨血缘又跨地域的早期国家，以及在各聚落组织之间以武力建立了统治与被统治关系的文明古国。

（4）良渚、临汾盆地、殷墟等不同历史时期聚落群聚形态个案的研究。

这些个案不仅历史意义重大，而且还特别有助于显示聚落群聚形态研究的重要性。

①浙江余杭良渚三镇良渚文化的聚落群聚形态研究。

浙江余杭良渚三镇良渚文化的聚落包括了位于良渚镇的庙前、安溪镇的姚家墩、瓶窑镇的莫角山三大聚落群团。由于这三个群团相聚空间距离很近，而且还联手修筑了一系列大型与超大型的公共工程，因此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最可能是具有一体化特征的跨血缘的早期国家。其中，瓶窑古城是核心。实力最弱的庙前群团，由于未纳入正常的“玉礼制”的适用范围，而显示有可能是外来的从属者与皈依者。

瓶窑古城的聚落群聚形态也比较特殊。

第一，古城圈进去的聚落是一个聚落群团，其中包括了 3～5 个聚落群。

第二，城内的聚落与聚落群都存在明显的地位高低的不同。

第三，莫角山既是核心聚落群的驻地，又可能是大型宫殿的所在区域。由于当时还没有独立的行政机构，没有统一的公务员制度，也没有常备军、警察、司法机构，所以考古已经发现的那些打破夯土台基的土坯制作场、普通房屋柱洞、随葬普通陶器的小墓就共同表明，莫角山并非只属贵族的专有领地，而实际上是贵族与族人生活在一起，宫殿、族人驻地、手工作坊、常规小墓也都同时位于莫角山上。

②山西临汾盆地的聚落群聚形态研究。

大约是西王村三期文化时期，那里的史前聚落各自组成聚落群团，隔塔儿山而居。实力比较强劲的是北方群团，它们的活动范围主要是临汾盆地中部涝河以南的尧都区。南方群团实力明显较弱，主要活动区是塔儿山以南的滏河两岸。

陶寺文化时期，南北双方的聚落组织都明显扩大升级为聚落集团。其中，北方集团的活动范围依然在原地，没有大的变化；而南方集团则以陶寺城址为先锋，率领一个聚落群团越过了塔儿山，进入了以往长期都是双方隔离区的地方。陶寺文化晚期，城址被北方集团攻破，城墙与宫殿被捣毁，大墓和中型墓被重新掘开，灰坑中多有被残杀的人骨，血族复仇的迹象比比皆是。

已有的发现还表明，陶寺城址，无论早、中期，都是一个多聚落构成的城址；一个既有大型宫殿，又有普通民居和手工作坊的城址。

③安阳殷墟的聚落群聚形态研究。

安阳殷墟的聚落群聚形态与史前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第一，整个殷墟就是一个以血缘为纽带，以强势聚落群团为组织核心的聚落集团。

第二，小屯大灰沟内是核心聚落群团，由三个聚落群构成。A 聚落群，位于宫殿宗庙区北部洹河南岸，包括甲组基址。B 聚落群，位于小屯以南及花园庄周围。C 聚落群，位于小屯西部，包括丙组基址。其中，C 聚落群既是群团，又是集团的核心聚落群，还是王室一族。

第三，商王一般都是“亚”字形大墓，而“中”字形大墓则属于王室一族的重要成员和各重要的聚落群团的首领，至于“甲”字形大墓则属于次要的聚落群团的首领。

第四，殷墟的整体布局是以拥有“亚”字形大墓的核心聚落群团为首，主体位于大灰沟以内。以“中”字形大墓为首的重要聚落群团，如大司空、后岗、刘家庄北地、黑河路等群团则环绕在核心区的外围。至于“甲”字形大墓统领的次要聚落群团则位于重要聚落群团的外围。

第五，整个殷墟的所有居民也与史前一样，一方面贵族与族人都住在同一个聚落里，另一方面所有的族人，包括王族，都亦工、亦农、亦兵。整个殷墟不仅是政治中心，有宫殿宗庙，同时也是生产基地、军事基地。

（5）城址与城市的起源。

①城址。

史前晚期，各地城址犹如雨后春笋般崛起，极大地推动了文明起源的进程，丰富了聚落群聚形态的内涵。

第一，城址的等级与社会属性多样化。山东地区史前城址的数量不仅较多，而且城址的等级与社会属性还可区分为七类或七级：聚落级、聚落群级、松散型聚落群团级、一体化聚落群团级、聚落集团级、早期国家都城级、文明古国都城级。

第二，城址的空间位置、地位与功能多样化。在自身所在聚落群体中，城址有三种基本的空间定位模式。第一种：非中心。第二种：中心。第三种：位于群体边缘或外部，面向外来威胁的主要方向，如邹平丁公、临淄桐林、费县防故城就是这类的代表。

第三，城址的聚落组织模式多样化。Ⅰ类，单聚落城址。Ⅱ类，双聚落城址。Ⅲ类，多聚落城址。Ⅳ类，城址与其他聚落共存于同一个遗址。

第四，城址动态发展的多样化。有的城，筑好以后不见再次筑城。有的城，连续不断地筑，或城址的面积一次比一次扩大，或城墙一次比一次更高。还有的城，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面貌、不同的身份。如日照两城镇，龙山早期，它是一座环壕（濠）聚落；龙山中期，它变为了城址；龙山中期晚段，它又在城外西部新筑了一道环壕（濠），并与之相连。

②城市的起源。

研究表明，城址就是拥有城墙与城壕（濠）等防御设施的遗址，也是一种聚落的载体。秦汉以前，中国早期城址的发展与演变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军事中心。

史前晚期早段，城址的主要功能是军事中心。其中，湖南澧县城头山、湖北石首走马岭—屯子山就是代表。

城址的基本特点是：面积小，圆形，都属于聚落群一级；城内居民多单聚落，少数双聚落；城内朴实无华，一无大型宫室建筑，二无随葬高等级物品的墓葬；与普通聚落的主要区别就是拥有环绕聚落并有防御功能的城墙与城壕（濠）。

第二阶段：军事与政治中心。

史前晚期中段至夏商，城址的主要功能是军事与政治中心。

城址的基本特点是：第一，城址规模日渐增大，方形。第二，城内的居民多为同一个聚落群，少数为同一个聚落群团，或聚落集团。第三，城外其他聚落遗址的居民皆为同一聚落群体的其他成员，或聚落群，或聚落群团。第四，城址的档次不断提升。一方面是外观非常醒目的物质遗存档次的提升，包括大型夯土台基、大型祭祀场所、大型墓葬、豪华的随葬品等。另一方面是核心聚落与聚落群地位凸显。如城内只有一个聚落群，得以凸显的是核心聚落。如城内是一个聚落群团，得以凸显的就包括核心聚落、核心聚落群。此外，城内所有的人都成了“贵族”。上层管理人员是“个人贵族”，为了集体利益浴血奋战的族体和族人是“集体贵族”。第五，宫殿与民居共存。第六，城内聚落群体之间权力分级共享。第七，城址内外居民亦农亦工亦兵。

第三阶段：军事、政治与经济中心。

从东周开始，城内居民由以往按血缘组织转变为按地缘组织，楚国郢都的下里巴人就是证明。城址的主要功能在以往军事、政治中心的基础上又逐渐增加了经济与交换中心的作用。城址开始转型为城市。

3. 文明古国的起源

文明古国的诞生有三个标志：跨血缘、跨地域、在聚落组织之间建立了统治与被统治关系。这三者既是独立的，又互有联系。跨血缘是最基本的要求，但跨血缘的未必一定就是跨地域的；跨地域的则一定是跨血缘的，但又未必有统治外族的权力；只有统治了外族，最后才会既跨血缘又跨地域。

研究证明，中国史前文明古国的起源与建立，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史前晚期早段，聚落群重组与整合。这是文明起源的起步阶段，从聚落社会最小的组织开始，并在以往单纯血缘关系的基础上，重新按财富、实力排比社会地位，并组织为利益一体化的聚落群。

第二阶段，史前晚期中段，聚落群团重组与整合。它使原本以血缘为纽带相互关系松散且群龙无首的聚落群与群之间的组织，在财富与利益的基础上重组整合成为一种一体化特征明显的聚落群团。

第三阶段，史前晚期晚段，从血缘社会过渡到文明古国。

就聚落的血缘组织与群聚形态而言，大型聚落集团的产生与流行是这个时代的一种新产物。此外，只跨血缘不跨地域，或又跨血缘又跨地域的早期国家，以及又跨血缘又跨地域又具有统治外族权力的文明古国，也开始出现。

文明起源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不同地区走过了不同的道路。目前可见三种不同的模式。

“澧阳模式”，从聚落集团直接升级为文明古国。这种模式在跨血缘、跨地域与统治权三个方面一步到位。湖南澧县鸡叫城率部从聚落集团到文明古国的过程即如此。

“石家河模式”，一种在自己的领域范围内接纳外来聚落群团，并联合组建一种跨血缘但没有跨地域的早期国家，与此同时再过渡到跨地域的可以统治他人的文明古国。

“洛阳盆地模式”，一种几个不同区域的聚落组织，联合组建成一种既跨血缘又跨地域的、内部成员没有统治与被统治关系的早期国家，然后再过渡成为可以统治他人的文明古国。

据目前所见，中国史前文明古国的诞生时间大体为距今 4 500 年左右。

还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史前聚落社会与文明古国之间并不存在一个单独的“酋邦时代”。虽然，那些一体化实体化的聚落群、聚落群团、聚落集团、早期国家，在一些方面与“酋邦”，与不平等的血缘社会有相似之处，但它们既不能不加区别地都称为“酋邦”，也不能因此就认为存在一个独立的“酋邦时代”。实际上，人类社会走向文明的过程比“酋邦”更复杂、更不平衡。

《东亚道教研究》概要

孙亦平*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道教是以“得道成仙”为基本信仰的中国传统宗教。在有着悠久历史的东亚思想与宗教中，被中国道家和道教奉为最高宗旨的“道”，至今都是最具有象征性和影响力的文化符号。中国的神仙思想早在秦皇、汉武进行海上求仙活动时，就开始走出中国大门，漂洋过海，对东亚地区的朝鲜半岛、日本列岛的一些国家和地区产生持续影响。魏晋时，创立不久的中国道教随着移民的脚步向东亚各国传播，东亚道教开始形成并在唐宋时达到了高潮。近代以来，随着东西方文化交流的展开，道教又被介绍到西方世界，在东西方文化的冲突和交融中展现出新的价值，体现出某种世界性的文化影响力。因此，对东亚道教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是一个既具有理论价值，又具有现实意义的重要课题。

东亚指亚洲东部地区，它既是一个地理概念，也是一个文化概念。若从地理的角度看，一般认为东亚主要是指中、朝、韩、日等国，它们都处于亚洲东部的环太平洋地区，蓝色的大海将它们联结在一起，在典型的季风气候中形成了一个互为背景与资源的区域共同体，这个幅员广阔的世界就是东亚道教活动的大舞台。若从文化的角度划分，处于中南半岛的越南也属于以中华文明为核心的“东亚汉字文化圈”的一个分支，如日本学者西嶋定生在

* 孙亦平，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东亚世界的形成》中提出“东亚汉字文化圈”时，就将越南包括进来。这是因为越南的政治、宗教、文字、礼仪、饮食、服饰和习俗都深受中华文明的影响，与东南亚其他国家显著不同，与东亚各国却具有相似性。所以，本课题在研究东亚道教时，依文明来划分地区，虽然主要着眼于中国道教在日本和朝鲜的传播，但也将越南作为关注的对象，以期更好地展现道教在“东亚汉字文化圈”中的地位及影响。

本成果采用比较宗教学、文献考古学和概念史等研究方法，将道教置于“东亚汉字文化圈”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多元宗教环境中进行系统考察和全面研究，以道教在中国、朝鲜、日本、越南的传播历史为经，以神灵信仰、道教文献、教义思想、养生修道术、医学成就和文化形式为纬，以历史上东亚各国人士对道教的解读与选择为突破口，从跨文化研究的视角，第一次提出“东亚道教”的概念，在选题上具有创新性与开拓性。

1. 研究的目的

本成果第一次以“东亚道教”为题，将道教放到东亚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多元宗教环境中进行系统的考察和全面的研究。通过探讨东亚道教的历史发展、信仰特征、神仙观念、修道方术和文化成就，来研究道教在不同时期，对东亚各国的哲学思想、政治制度、伦理道德、人格理想、审美情趣、科技实践、生活习俗所产生的潜移默化的影响。通过探索东亚道教的历史特点与现代价值，为今天东亚文化的与时俱进提供别开生面之创造。

2. 研究的意义

道教在东亚文化圈中的中国、日本、朝鲜和越南的传播及其影响由来已久，传播到不同国家与地区的道教在历史发展中逐渐具有了本地化色彩，但道教的神仙信仰却犹如一条红线，将不同的文化脉络联系起来，使在东亚各国传播的道教具有了一种共同的文化特征。20 世纪初，日本学者率先采用现代科学的研究思路与方法进行道教研究，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韩国学者紧随其后，将道教置于中朝文化交流中来加以研究。日、韩学者通过道教研究来推进与此相关的东亚民族宗教与文化问题的探讨，尽管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但从总体上看，这些研究以实证性、个案性见长，还没有自觉地将道教置于东亚社会中加以考察，既未能全面搜集与系统整理零碎散乱的东亚道教的资料，也未能系统梳理东亚道教的传播历史和基本特征，更未能

对东亚道教与东亚社会的互动关系进行深入的研究。

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学者有关道教的研究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无论是宏观的道教史，还是微观的专题性研究，都取得了极为丰富的成果，但是将道教放入东亚文化圈之中，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它的传播与发展，探讨它的历史价值与现代意义，并对近代以来日本与韩国学者有关道教的学术成果进行系统研究的研究，尚未能全面展开。相比之下，近年来将儒家作为东亚文明的象征，将佛教作为东亚宗教的代表来进行研究的学术著作却是层出不穷。到目前为止，虽然已有一些具有前瞻性思维的学者开始关注海外道教研究，但中国学者的道教研究领域主要还是集中在中国，大多还是采用“以中国诠释中国”的研究思路，尚未自觉地将研究目光扩大到东亚地区，既缺乏对东亚道教的整体性研究，也未能通过对东亚道教的研究，来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得失及其对当代东亚社会的启示作用。因此，本成果的研究意义主要在于：

第一，第一次以“东亚道教”为题进行专题研究。通过整理从东亚文化的文献资料、考古发现和宗教器物中挖掘出一个个“道教因素”，将道教放入东亚文化圈之中，放入中日朝越的民族文化交流之中，以历史上东亚各国人士对道教的解读与选择为突破口，通过对“东亚道教”的内涵与外延、中心与边缘、传统与现代进行界定，从一个独特的文化视角，来研究道教信仰在东亚社会各阶层的传播，并探讨道教未能在东亚文化圈中产生像儒学和佛教那样大影响的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填补道教研究领域空白的意义。

第二，对东亚道教的文献资料进行了广泛的搜集、挖掘和整理，从而为东亚道教乃至东亚文化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有关东亚道教的资料零碎地散见于东亚各国的各种历史文献、文学书籍、佛教经典和考古发现之中，对之进行搜集整理，就成为一项基础性强、难度较大的工作。本成果首先将《古事记》、《日本书纪》、《续日本纪》、《三国史记》、《朝鲜王朝实录》、《韩国文献说话全集》、《韩国文集丛刊》、《大越史记全书》、《安南志原》、《安南志略》、《道藏》、《藏外道书》、《大正藏》、《大藏经补编》等大型类书中有关东亚道教的资料一一择选出来，对照东亚历史，加以系统整理，并运用到本成果的研究中。其次，借助于域外汉籍研究的最新成果，搜集并校点了一些有关东亚道教的代表性作品，补充了本成果的文献资料。最后，

对 20 世纪以来东亚学者采用不同的方法，运用不同的民族语言，所撰写并出版的有关道教论著进行了系统搜集，精心筛选出其中有关东亚道教的论述与观点。本成果通过以上三方面的努力，使东亚道教研究不再虚玄，而是建立在丰富扎实的文献资料基础之上，由此提升了本成果的研究意义与学术价值。

第三，以道教为基点开拓了东亚文化研究的新领域。通过对道教与天皇制、律令制、神道教、武士道、花郎道、青鹤派、高台道、母道教等问题的探讨，来展现道教如何与日本、朝鲜、越南的民族文化相结合，如何潜移默化地成为东亚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由此来探讨东亚道教在整个东亚文化中的历史地位及其现代价值，为推动今天的中国文化乃至东亚文化的更新与发展，提供一个全新的学术视角、宽阔的研究领域和可具参考的思想资源。

3. 研究的方法

首先，以文献考据学为指导，重视对历史文献和考古发现中原始材料的搜集、挖掘和整理，在此基础上，再参考和引证近代以来东亚各国学者发表的各类有关道教的专著论文以及人物交往的书信、日记、诗赋等，并与有关原始材料进行对照和互证，以确保引用的文献资料的准确性。

其次，采用比较宗教学的方法，从跨文化研究的视域，对中国资料与来自日本、韩国和越南等国的资料进行对照使用，尤其重视道教文献和教外材料的校对互勘及比较研究，以弥补或衔接之前研究的断裂部分。在研究不同的宗教信仰和民族文化时，尽可能将冷静的客观描述与宗教体验中的温情与敬意联系起来。通过对道教与儒学、佛学、神道教等东亚各宗教的比较研究，来梳理东亚道教的兴起、传播、发展和衰退的历史演化轨迹。

第三，借鉴当代英国思想史研究“剑桥学派”代表人物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1940— ）倡导的概念史方法。从学术范式上看，东亚道教是一个“类概念”，它包含着东亚地区活动的各种道教因素，所构建的是一个跨学科视野。本成果在中国道教研究的基础上，将研究领域扩大到东亚世界之后，在将道教信仰与思想之“概念”以及“概念”的实践化之“道术”作为研究重心之时，力图将比较宗教学的研究方法与宗教思想史的“概念”叙事相结合，在东亚社会政治文化的外缘与道教“概念”自身的变迁关

系中，疏理政治权力的介入对东亚道教发展的影响；在道教神灵崇拜的层面上将东亚知识精英的道教概念、制度化的教团道教与非制度化、非公开的民间道教信仰结合起来。以“类概念”为基点，来凸显“东亚道教”独特的信仰特征和文化意蕴。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1. 主要内容

本成果超越对道教是否传入东亚的肯定或否定的争议，而着眼于具体研究和认真梳理，以展示道教是以何种形式和途径传入东亚各国的，在日本、朝鲜和越南等不同的国度中展现出怎样的文化意蕴。哪些因素曾遭到哪些国家的排斥与拒绝？哪些因素又被哪些国家所容受？在不同于中国的社会环境中形成了哪些独特的文化精神？道教对东亚社会的思想文化和生活习俗产生了哪些影响？到明清之际，在西学东渐的影响下，原本“同文同种同文化”的古代东亚汉字文化圈变得支离破碎时，东亚道教如何因东亚文化价值认同的转换而一步步走向衰退？近代以来，东亚共同体、大东亚共荣圈、东亚政治秩序、东亚区域合作、东亚经济新格局等等词语的交替出现，既反映了东亚社会在由古代向现代的转型中，因领土、资源争端而出现的战争的血雨腥风以及东亚人民对和平、秩序和繁荣的向往，也反映了东亚社会内蕴的复杂性以及在今天全球化时代东亚社会出现的新动向。到 21 世纪的今天，整个东亚的“去中国化”倾向已十分明显，中国文化在东亚社会的影响力已不同往日，曾经的“东亚汉字文化圈”似乎被“美国英语文化圈”所替代，古老的东亚道教是否还具有现代意义？它对当今东亚社会的和平发展又能起到怎样的作用？以上这些问题构成了《东亚道教研究》的“问题域”。

本成果全文 70 多万字，除前言外，共分十章，以问题为主导，将“东亚道教”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系统而全面的研究。

第一章探讨了东亚道家向道教的衍化。通过比较道家与道教的异同、道家向道教转化的内在契机，来展现早期道教的宗教形态以及在东亚世界立足的基础。作者认为，东亚道教虽然是一种“想象的”历史文化概念或“想象的宗教”，但它却可以帮助我们在研究范式上超越简单的、现代的民族、国家、区域的历史与文化的束缚，去探讨道教如何在继承老庄道家思想的基础

上，建立起自己的宗教信仰和组织制度，又如何随顺着时移世异而传播到东亚文化圈中。通过对东亚道教文化渊源的探究，去寻找推动东亚道教发轫以及在不同的民族、宗教和区域中形成“移动的历史”的文化动因，以说明以老庄思想为核心的道家和以“得道成仙”为基本信仰的道教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在跨文化传播中不仅发展为东亚道教，而且以神仙信仰为中心在东亚社会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第二章从历史的角度对中国道教的发展及向东亚的传播进行了研究。作者提出，道教在东亚的历史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五个时期：东汉末年张道陵创立“五斗米道”和张角创立“太平道”为道教的创建时期；魏晋南北朝，是道教进行自我改革，从而由下层向上层社会、由中国向东亚传播的时期；隋唐至北宋，为道教的兴盛及在东亚具有广泛影响的时期；南宋至明代中叶，为道教的新道派纷起并在东亚持续发展的时期；明中叶至近代，为道教在东亚上层社会逐渐衰退而复归于民间宗教的时期。作者认为，道教在东亚社会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以“得道成仙”为基本信仰，逐渐完善了论证信仰的神学理论，建立起表达信仰的斋醮科仪和种类繁多的道术，并创建了一些将有共同信仰的人集合在一起的道团组织，形成了以炼丹养生来保全生命和以斋醮科仪来为国家祈福的重要特征，它独特的生命关怀和思想智慧，在东亚文明建设中曾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章探讨了道教在朝鲜半岛的传播。作者以大量的资料说明，输入朝鲜半岛的道教被创造性地吸收与改造后，到 8 至 15 世纪时，在朝鲜半岛得到了上至贵族，下至平民的广泛信奉，建立起富有民族文化特色的道观，形成斋醮科仪、内丹修炼、民间信仰三大流派，逐渐渗透到高丽王朝和朝鲜王朝时的国家祭祀、医药养生和文化艺术等方面。当时在朝鲜半岛上传播的道教不仅流向日本，而且还返归中国，至今仍然对韩国文化产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

第四章探讨了道教在日本列岛的传播。作者认为，早在弥生时代，道教的某些因素就随着移民潮传入。唐代时，来自中国与朝鲜的信道者，以及随遣唐使去中国的日本留学生不仅将《道德经》等道教经典带回日本，而且还在接受汉字和汉文化的过程中了解并部分地接受了道教信仰。编于 9 世纪末的《日本国见在书目录》中记载的道书就多达 63 种，由此可见，大约在日

本的奈良朝到平安朝时期，道教的长生信仰、神仙思想、斋醮科仪和术数方技不仅在日本得到了广泛传播，而且也逐渐融入到日本民族文化之中。作者还通过道教与律令制、武士道、神道教、修验道、阴阳道等的比较研究，来深入挖掘道教在日本的传播与影响，并对明治维新之后，道教在日本的消退进行了考察。作者认为，道教在日本的传播曲折复杂，被接受的东西往往是模糊而难以确定的，被拒绝的东西却是比较明确的，因此，道教在日本虽然没有像在朝鲜半岛那样发展成有着自己的道观和教派的独立宗教，但它却隐含在日本文化之中，进而成为东亚道教的一部分。

第五章探讨了道教在越南的传播。道教在越南的传播及其影响由来已久，但经常是与佛教相依相伴；在信仰上以祖先崇拜、三清崇拜、玉帝崇拜、城隍崇拜、女神崇拜为特色，信奉三清、玉皇、灶君、财神、祖师爷等神灵；在历史发展中又与越南民间信仰相融合，衍化出富有越南文化特色的伞圆山神、柳杏公主、扶董天王和褚童子等“四不死”崇拜和母神崇拜，山神、河神、生殖崇拜等信仰特征。道教以多神信仰适应着越南人的精神需要，又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表现出不同的文化特征。

第六章展示了东亚道教的信仰特点。东亚道教多姿多彩的神灵世界以太上老君为教祖，以三清为最高尊神，包括诸天神、地祇、人鬼、仙真等，既表达了道教神灵对人间生活的统领作用，也宣扬人若努力修行，就可以长生不死、得道成仙并具有神通。虽然，传播到不同国家与地区的道教在历史发展中出现了一些独特的民族文化特色，但道教的神仙信仰却犹如一条红线，将不同民族的文化脉络联系起来，使东亚道教具有了一种以“得道成仙”为基本信仰的共同文化特征。

第七章研究了在东亚传播的道教文献。作者从道书向东亚的传播、日韩越的老庄学著作、诗词歌赋与神仙传记、东亚小说中的道教因素、劝善书在东亚的流行等方面，分析了在东亚传播的道教文献。作者认为，从历史上看，道观与道士在日本和朝鲜社会中很少出现，但以汉字为载体的道教文献却在东亚得到了较为广泛的传播。道教文献作为信仰与教义的文字化集成，是道教知识、思想、学术和技艺的物质载体。在 19 世纪之前，汉字是东亚各国的通用文字。文字的统一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道教文献在东亚各国传播的语言障碍，故道教在东亚的传播始终以道书的传授为先导，这在一定程度

上反映出东亚道教的生存样态。

第八章论述了东亚道教的养生修道术。道教从天人合一的思想出发，认为人的身体相对于天地大宇宙而言，是一个复杂而精妙的微观小宇宙。道教养生之道的范围很广，几乎涉及人们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起居坐卧、精神愉悦等各个方面，其功能主要表现在“内修形神，使延命愈疾”和“外攘邪恶，使祸害不干”。随着道教在东亚世界的传播，宝精行气、服食金丹、祛病延年、劾神役鬼、隐身变化、飞天缩地、呼风唤雨、内丹修炼、符箓祈禳、禁咒驱邪、图谶占验等种类繁多的养生修道术得到了东亚人的接受，并在不同的地区表现出不同的民族文化特征。

第九章介绍了东亚道教的医学成就。从借医弘道的著名道士、简易实用的道教医书和顺阴阳五行的治疗术等三个方面对道教医学在东亚的传播进行了系统研究。作者认为，道教医学以长生成仙为信仰，以带有神秘色彩的术与药为医疗手段，配合着行使辟谷、服饵、调息、导引、房中术、行气、仙丹、符水、禁咒等道术，来为人治疗和预防疾病。在缺医少药的古代东亚世界中，一些杰出的道医在救死扶伤的医疗实践中，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医学理论与治疗技术，所取得的医学成就成为东亚道教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章展现了东亚道教的文化形式。道教在东亚社会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为了传播道教信仰以满足信仰群体的精神需要，通过建筑宫观、雕塑绘画、斋醮科仪、绿章青词、诗词歌赋和神仙传记等手段与方法，创造出丰富多彩的文化形式，使神圣而神秘的道教信仰通过物态化、艺术化的样态在东亚得到广泛传播，成为道教在东亚传播的有形证据。

2. 重要观点

东亚道教是以中国道教“得道成仙”的基本信仰为中心，综合了东亚传统中的多元宗教、多种民俗、多样思想和多款艺术而形成的历史文化形态。这种以文化名义所表征的道教信仰，其表层的目的是驱邪治病、消灾求福、得道成仙，而内涵则是期望通过各种仪式活动来实现阴阳调和、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人寿年丰、国泰民安和天下太平。从历史上看，道教早就以一种关注人的生命的姿态进入了东亚人的生活世界。传播到东亚地区的道教虽然逐渐具有了区域性民族化色彩，但仍然坚持以“道”为本，遵循顺应自然的

思维方式，通过追求“夺天地之造化，与天同寿”的境界，来表达对生命完满境界的向往与追求，这构成了东亚道教的基本特点。据此，本成果提出一系列重要观点：

第一，东亚道教是以道教在中国、朝鲜、日本、越南的传播历史为经，以道教文献、神灵信仰、教义思想、养生修道术、医学成就和文化形式为纬，纵横交叉而形成的一种历史文化形态。在东亚不同地区传播的道教虽然出现了一些富有地域文化色彩的新特点与新形式，但神仙信仰犹如一条红线将不同的道教文化脉络联系起来，使东亚道教具有了一种共同的文化特征。

第二，东亚道教以“得道成仙”信仰为中心，其多神崇拜的包容性和普适性，使之能够在与不同国家和民族的宗教文化的博弈中表现出较为顽强的生命力，逐渐成为东亚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道教在东亚地区的传播过程，不同于儒学与佛教采用的“大张旗鼓”式的显性传播方式，而是在悄然的“润物细无声”式的隐性传播状态中，既保持了追求“得道成仙”信仰的独特性，又与不同的民族宗教与文化相融合而形成了区域性的特点。关注人的生命成长、拥有种类繁多的修道术、开展表达信仰的斋醮科仪、注重人的当下幸福等是东亚道教的鲜明文化特征。

第四，以历史上东亚各国人士对道教的解读与选择为突破口，对道教与天皇制、律令制、神道教、武士道、花郎道、青鹤派、高台道、母道教等进行比较研究，提出了一些创新观点。例如，通过道教与武士道的比较研究，认为武士道的崛起阻碍了道教在日本的传播；青鹤派是道教内丹道朝鲜化的产物；高台教是在借鉴道家宇宙观和道教神仙信仰的基础上，综合了越南多种宗教文化的结果；等等。

第五，东亚道教在整个东亚文化中占有独特的历史地位。虽然近代以来，随着西方文化在东亚的传播，作为有形的宗教团体的道教日益衰退，但道教所倡导的以道为本、顺应自然、关怀生命、自足常乐和修道之术等依然保留了下来，以一种适应现代人生命需要的新的内容与形式，在当前东亚社会思想文化多元整合的过程中发挥着作用。研究东亚道教可为推动今天的中国文化乃至东亚文化的更新与发展，提供一个全新的学术视角、宽阔的研究领域和可供参考的思想资源。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1. 学术创新

第一，从方法论的角度，不仅研究道教在中国传播与发展的历史，而且还通过史料的辨析来研究道教如何传播到东亚地区，东亚各国对道教进行怎样的选择、解读、排斥和受容，以及道教在向东亚各国传播的过程中如何既保持了追求得道成仙信仰的独特性，又与日本、朝鲜和越南的民族文化相融合而形成了区域性、民族性的特点，使东亚道教呈现出以炼丹养生来保全生命和以斋醮科仪来为国家祈福等特征。通过转换视角展现了东亚道教的历史发展、文化特质、学术价值和现代意义，通过周边东亚各国丰富的文献资料和不同的文化角度来反观中国传统民族宗教——道教，从而将对道教史的个别研究发展为具有综合性的研究。

第二，从文献学的角度，对东亚的历史文献和考古发现中有关道教的资料进行了系统的搜集与整理。从东亚史上看，有关道教传播情况的资料只零碎地散见于历史文献、文学书籍和佛教经典之中。这大概也是迄今为止，学术界虽然对道教在中国、日本与朝鲜的传播分别进行了研究，取得了一些富有成效的成果，但仍缺乏将道教置于东亚的文化视域中来进行的系统而全面的研究，更谈不上深入的原因之一。本成果在中国道教研究的基础上，将研究视域扩大到东亚，不仅搜集与整理了东亚历史文献和最近的考古资料中有关道教的资料，而且还通过对这些零碎散乱资料的解读展现了东亚道教的文化景象。

第三，从宏观的角度，第一次提出了“东亚道教”这一概念，并从动态的历史过程中，提出东亚道教以中国道教为中心向东亚各国传播，形成了“中心”与“边缘”的互动关系，由此开拓了东亚文化研究的新领域，填补了道教研究的空白，推进了中国道教史、中国思想文化史乃至整个东亚宗教史研究的发展。

第四，从微观的角度，分析了东亚道教的宗教信仰、教义思想、伦理道德、养生修道术、医学成就和文化形式等，尤其是通过对道教与天皇制、律令制、神道教、武士道、花郎道、青鹤派、高台道、母道教等的比较研究，提出东亚道教以神仙信仰为中心，以斋醮仪式来为国为民消灾祈福，以外丹

服食、内丹炼气、符箓驱邪之术来关注人的生命成长，在不同的地区崇拜着不同的神灵，但富有人情味的玉皇、文昌、关帝、吕祖、妈祖、玄天上帝等则受到了比较广泛的崇拜，展示了道教以一种独特的生命关怀和思想智慧，在推动东亚文明发展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第五，从历史的角度，将近代以来道教在东亚衰微的状况放到西学东渐的政治背景、文化环境与宗教多元的格局下进行探讨，由此来研究道教及东亚宗教在日益全球化的时代潮流中，面对本土化与世界化的互动、传统化与现代化的演变、世俗化与神圣化的辩证等错综复杂的情况时所表现出的局促以及力图自我更新的努力。以东亚道教为核心来认识东亚文化的历史特点与现代价值，进而把学术的问题与时代的问题有机地结合起来，为东亚传统文化的与时俱进提供了别开生面的视角。

2. 应用价值

将中国道教研究扩展到东亚道教，开拓了道教研究的新领域，深化并推进了对道文化的学术研究，加深了对包括中国在内的整个东亚传统宗教与文化的基本精神和主要特点的把握，这将有助于在新世纪里更好地继承与发展传统文化，对推进东亚传统文化的更新发展也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3. 社会影响和效益

本成果的阶段性成果已陆续在 SSCI、CSSCI 刊物和各种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发表，获得了同仁专家学者的好评，有些成果已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复印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转摘，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和效益。

《道教授箓制度研究》概要

刘仲宇*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授箓是道教的基本制度，不仅其组织、教团以之为主要媒介，而且道法的授受、经典的传承、教阶的确立，都离不开此项制度。历史上曾有过若干帝王和贵族受符箓，这样授箓又成了政治权力介入道教的特殊方式。因此，对授箓的研究是道教研究中绕不过去的课题。然而这类研究素来少见，到现在也没有系统的研究成果问世，这与它的地位很不相称。对授箓的研究是道教研究中较为基础的工作，由之可以深入到道教教义和制度中的核心层面。本项研究的开展，可以填补一项学术空白。

本研究使用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将文献钩沉解读与田野调查相结合。研究者去授箓的现场进行了考察，同时也具体地分析了学术界多数人没有见过的仍在使用的法箓，对授箓的仪式作了全面的考察研究。其中特别注意到中国宗教的特征。因为授箓制度形成与演变发生在中国文化的背景之下，而要理解其特征，就必须采用比较宗教学的方法，在中外对照特别是中国式的多神信仰与一神教信仰比较的文化视野中加以观察和分析。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本成果的讨论，从界定一些最基本的概念开始。符、箓、符箓、授箓、授符箓，是几个经常使用的概念。符，在道书中又有神符、秘符等称呼，都

* 刘仲宇，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是为了突出其神秘性；而箓，有宝箓、法箓、秘箓等称呼，也具有鲜明的信仰色彩。本成果以授箓制度研究为名，当然上面提及的也是我们经常使用的概念，而且是基本概念。这些概念，撇开那些神秘化的或出于信仰的附加词如“宝”、“秘”、“神”等，也就是符、箓、符箓三个概念，加上授箓或授符箓，也就是五个概念。

然而这些概念，近 20 年来，有一部分含义已有变化，有时还有混淆。主要是人们没有看到过完整的箓，所以常将符混称为“符箓”。实际上符与箓可以合称，但二者在功能上、形式上和运用方式上都有很大不同。我们着重讨论的箓，是一种上面画有神将吏兵的神秘图书，其上登载了受箓者的身份等信息，同时还经常有召请这些兵将的符、咒。箓主要用于确立受箓者在神仙世界（观念上）中的位置，也确定着他在道教教团（实质上）中的地位、层级即所谓道阶。受了箓，才有了传授经典、道法的资格，也才有了主持各项仪式、“召役”各类神将的权力。箓与符有相近之处，但不能相混，至于“符箓”一词，是一个复合词，是二者的总称。授箓是从教团组织（法师、宗坛）等赐予其人的角度说，受箓则是从其人接受的角度说，授受是一件事的两个方面，但授受时必须有庄严的仪式。常说的授箓，是指整个仪式、制度而言。授符箓，是从符与箓同授的角度说。界定这些概念，是研究的起点。

成果对于符、箓的来历也作了追溯。这些在宗教中看似神秘、由仙真密授的重要法器，实际上都有着人间的起源。符的起源较早，可以追溯到上古的巫术之中，最早出现在文献中的符是秦《日书》中的禹符。道士继承了巫师用符，并将其大大地发展了。到了东汉末至三国时期，至少形成了《太平经》、《三皇文》、《灵宝五符》等符书系统，奠定了后来道符发展的基本思路。而箓的使用则是在汉代的谶纬神学中，其中的录图，或箓图，是道教之箓的直接启示。

最早采用授箓办法的，是正一盟威道。但与传统的说法不同，本成果认为其仪不是从张陵就已制定，而是由张鲁确立。此仪一旦确定，便大大地强化了信徒与教团的联系，它保留了入道要盟誓的做法，却又更多地向着徒众既向教团表示皈依、虔信，又从教团取得某些宗教权力的凭证，这样一个方向发展。这在道教的发展史上，表现出某种优越性，故后来各派道教也都学习其法，成为普遍的制度。

授箓制度在古代社会中曾历经演变，经箓自东汉正一盟威道形成之后，在南北朝时期出现了相当严重的混乱局面，引起了许多有识之士的不满和担忧。在这一背景下出现了北魏寇谦之的大力改革，而南方的陆修静则仍加以维持与整顿。寇谦之的改革，所托的经典依据，便是老君及其玄孙李谱文所“授”之经，只是他当时所“受”的《云中音诵新科之诫》、《录图真经》此二经是些什么，已难详考。现存的文献，有《老君音诵诫经》，学术界公认为系寇谦之当年《云中音诵新科之诫》的遗留，或也保留了其录图的内容。检看此经，确实也反映了《魏书·释老志》所记的寇谦之改革的内容。按之史志，寇谦之自称得大神太上老君下降，在神瑞二年（415 年），授予《云中音诵新科之诫》，其后于泰常八年（423 年）有老君玄孙李谱文来临嵩岳，授予他六十余卷的《录图真经》。前者没有具体的新的授箓仪，后者则有五等仙官的《天中三真太文箓》。从《录图真经》的书名看，录图，即箓图，或箓。如此看来，前者似是一种准备，而后者则已正式推出新科。他定箓为五阶，但随着北魏之亡而失传。陆修静则倾向于整顿、维护正一盟威道授箓的原办法，但对于当时的某些混乱情形提出批评，要求恢复张氏子孙的权威。

此后各派道教都形成了自己的授箓制度，但其内容随着时代迁移，多有变化。南北朝时，陆续出现了三皇经派、灵宝派、洞渊派、上清派等法箓，而且一个人可以从正一盟威开始，受不同道派的箓，其道阶也渐次提升。唐代是道教发展的高峰，道教的社会地位很高。道教授箓仪的举行也很频繁，而且有一批达官、贵族，乃至于皇帝本人亲受符箓。这一时期形成了符箓授受空前有利的环境，由此也引起了符箓本身的繁荣昌盛。其突出的表现，就是诸派符箓大综合，排出从正一到上清的一百二十阶箓，道士可以从低到高，多次授受，道阶与社会威望也渐次提升。但此时的上清等派，也自称“正一之法”。这不仅大大促进了整个道教的兴盛，而且也为后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至宋代以后，大批新符箓派出现于世，其法箓也有很大更新。其中如北帝、神霄、清微、净明，都是新的符箓派。同时北宋规定授箓只有江苏茅山、江西阁皂山、江西龙虎山才有传箓资格，是为三山符箓。尽管由于宋徽宗等皇帝出于一时的兴趣，部分地影响了授箓的方式，但从总体上说，授箓定于三山的做法改变了南北朝至唐由名师授箓不必固定于某宗坛的形式，而

确立了三山的特权。南宋和元代，皇室都对龙虎山天师在授箓上的领导地位作了肯定，而元代封三十九代天师张与材为“正一教主”，总领三山符箓，更直接导致了新的、综合了各符箓派的正一道教的形成。在此基础上的授箓，除规定在三山外，还要让已授者向龙虎山正一大真人述职，正式登记在册。在还没有统一全国前，朱元璋即规定符箓由龙虎山正一大真人“专出”。明朝正式立国后，延续了龙虎山“专出”符箓的局面，于是张天师获得了垄断授箓的特权，其他各宗坛都停止了此项活动。在此基础上，授箓的仪式、法职、阶次等也作了一系列的修改，而“三山滴血派”的形成就是这些改革的产物。所谓三山滴血派，是指三山符箓归并后，拟定了大家统一的字辈，表示三山弟子归于正一有如亲兄弟。

适应这一情势，出现了对于授箓的有关问题作出新规定的《正乙天坛玉格》。此玉格最早由谁编定不清楚，目前所见的抄本是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由五十三代天师张洪任传与苏州穹窿山施道渊的。这是一次在鼎革之际对授箓制度作的治理整顿。明代授箓成为龙虎山的专利，但是也随之出现了冒充其名，或自撰法箓卖钱的情况。天师重视《正乙天坛玉格》的考订、校集与传授，正是在改朝换代之际意欲清整道教的一种表现。

《正乙天坛玉格》最早出于什么时候，初创者为谁，已不太清楚。《道藏》中所收《道法会元》卷二百四十九、卷二百五十载《太上天坛玉格》一种，上卷首载“天枢院九品迁转品秩”、“玉府九品迁转品秩”、“神霄九品迁转品秩”，以及“论迁转功劳格式”等，下卷则主要是对法师行法、供品等的具体规定，有如奖罚的律条。相较《正乙天坛玉格》，显然《太上天坛玉格》是其前身。太上，是以太上老君或泛指最高的神仙的名义颁布，而正乙则有明确的道派属性。乙，同一，推测是三山滴血派形成后，大家皆归于正一，而将玉格也冠上“正一”之名。

《正乙天坛玉格》是三山滴血派形成之后，适应新的正一箓坛的情形所订立的各种“仙官”的品目，以及其他的相关规定。它的影响，一直达于当代。

本成果也记述了现场考察当代授箓仪恢复和举办的情况。近代以来，道教衰微，授箓仪旷缺已久，直到改革开放之后，道教恢复宗教活动，上世纪90年代，中国道教协会经政府批准，通过了关于授箓的相关规定，并于1991年和1995年，分别恢复了对海外道士和国内道士的授箓。2007年，又

对一部分已经受过的道士，加授“正一盟威箓”。不过，恢复了仪式，却没有法箓，授予的只是一张牒。2009 年，中国道教协会在江西鹰潭召开会议，专门讨论箓的恢复问题。因为经过“文化大革命”，原有的法箓已被毁，世纪之交，才从民间的道士处搜集了一部分箓。作者作为唯一的学者，参加了此次会议并提出了若干建议。2010 年，重新编制的“太上三五都功经箓”才颁给了当年的箓生。不过，一段时间内，这些沿袭的仪式，尚需相应作进一步的调整，以使其真正完善。

本成果第一次较深入地考察了授箓之箓——目前恢复使用的“太上三五都功经箓”，并在图版中公布了其中部分内容。箓的传承，在道教界已旷缺多年。无论是道教界人士还是学界人士，真见过箓的极少。作者除在文献上勾勒了各派的符箓之外，还因为在研究过程中曾以专家身份参与传统法箓的恢复，故得以在第一时间见到龙虎山天师府所恢复的“太上三五都功经箓”，并对之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同时，也第一次考察了清代以来授箓的重要规范性文书《正乙天坛玉格》（抄本），考证了它的来源和基本内容。此份文书对于正一派的授箓法职记载甚详，而实际规定的正一法箓，已经大大简化，该文书的影响一直达于当今。

本成果考察了授箓的仪式，指出在道教仪式体系中，授箓仪比较特殊，它“生产”的是举办其他仪式的主体——各级具有法职的道士，待他们升到一定位置，又成为授箓的主导如度师、监度师等。一般说来，道教的仪式体系有不同的简称，但全面地讨论，则可将之归纳为如下的系统：

- 道教科仪
  - ——经忏→
    - 诵经
    - 拜忏
  - ——召役发遣→
    - 雨旸祈祷
    - 治病驱瘟
    - 考召驱邪
    - 破幽超度
  - ——传度→
    - 拜师
    - 授箓
    - 受戒

授箓仪式是道教授徒发展组织的基本制度，与全真派的授戒地位相当。只是从其沿袭的历史看，比全真授戒古老得多。

授箓仪式既与一般的道教仪式相通，又有其特殊之处，仪式过程中有考察箓生品行的内容，也有赐予箓生种种宗教权利的内容。箓既有系统性，又有针对性，致使仪式中文书的使用也具有多样性，格式则有其特殊要求。当代授箓仪式一般要举行三天，古代则有六天或七天之多。仪式中包含了斋戒、醮祭、上表等内容，它们本来可以单独举行，被纳入授受仪式后，构成了一个庞大的仪式群。这一仪式群中，较为特别的是要正式地将法箓交到箓生手上，被授者则要唱名受。经过正式的仪式之后，箓生才成为《天坛玉格》所规定的各级“仙官”。对于授箓仪式，必须到现场加以考察，因为它是目前仍在举办的活动。只是与古代相比，当代的授受仪式有了精简和其他变化。

授箓与道教徒的修行紧密相关，法箓给了道士许多特权，但是也对他们的修行提出了新的要求。受箓之后，要按照规定，炼气、守戒、行善、积德，其中有些箓还规定了某些特定的修行方法。法箓的授受，是一项重要的核心制度，其影响是多方面的。从教团组织说，这是一项基本的扩充信众尤其是骨干力量的组织制度，由之巩固教团内部的秩序，以及增强凝聚力。从受者个人说，这是自己的身份由凡俗到神圣的转变，是进入神仙世界并逐步升迁的保证，同时也是更严格的修行的新起点。道士的修行，随着受箓的由低到高，会有越来越高的要求——当然，这是从制度层面说，是否做到，还要看自己的努力程度。这类修行，包括了诸多方面，其中最重要的是炼气和炼将。理论上认为所召的神将为自己内气所化，所以即使得受之后，也必须按要求炼气，才能召唤那些神将到来。修行中的气法，内容极其繁多，各派所修并不完全相同。以上清派为例，上清的符箓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佩而修行存思之法的。他们的箓，大多有较多的道教理论的说明，包括其来历与其神谱的关系，而且同时载有大量的修行要诀。这大约是较受上层有文化的人士欢迎的缘由之一。随便举一例，《上清元始变化宝真上经九灵太妙龟山玄箓》，称其书出于西龟之山，山与玉清连界，为天上之气自然形成，西王母于开皇元年（按：此系道教所拟的大劫之名）获得，并传于世。此箓规模庞大，达上中下三卷之多，其中有大量的神仙名讳、形象与存思之法。上清的修法，是存思万神，然后最终将所存的万神之气再次召出，在眼前万气混合，称“回风混合”之道，如此则帝尊在泥丸宫显现。《上清大洞真经》载

之周详。龟山玄箓不仅是传存思之道的准入证（从形式看），也是存思之道的方法指南（从内容看）。

除了炼气之外，授箓之后，也必须守戒、修德。其中戒律是与法箓一起授予的。越是高级的法箓，要守的戒律越多。这些戒律本身，规定了道教徒应具的道德水准，所以守戒与修德是一致的。这些戒律与道德，在当代社会中也还有着重要的意义。

比如有所谓八戒，查《云笈七签》卷四十，有《受持八戒斋文》，云出于陆修静。据文中所言，持此八戒，当清斋一日一夜，用以检御身习，灭诸三业罪福。其八戒为：

一者不得杀生以自活。

二者不得淫欲以为悦。

三者不得盗他物以自供给。

四者不得妄语以为能。

五者不得醉酒以自恣意。

六者不得杂卧高广大床。

七者不得普习香油以为华饰。

八者不得耽著歌舞以作倡伎。

按此八戒，从一到五，大致上是社会一般都须避免的行为。杀生、淫欲、偷盗、酗酒，以及妄语即说谎，都是一般社会人士所厌恶的，故此五戒，为一般的社会人士所赞同。后面几项，则表达了修道人应当遵守的清静无为的要求。

灵宝大盟应受的一百八十戒，内容更加详尽，守起来当然更加不易。《云笈七签》卷三九载之。其内容中，有些在今天看来仍有价值。例如第五戒，“不得妄取人一钱以上”，在今天简直是诚信廉洁之极了。第十四戒，“不得烧野田山林”；第十八戒，“不得妄伐树木”；第十九戒，“不得妄摘草花”；第九十五戒，“不得冬天发掘地中蛰藏虫物”；第九十七戒，“不得妄上树探巢破卵”；第九十八戒，“不得笼罩鸟兽”。

以上数戒，对于生态保护，都很有意义。故受箓者同时受戒，促进了受者遵守道门的道德守则，同时，也通过道士的示范和提倡，促进了中国人更加自觉地遵守这些道德戒条。须知，戒律的遵行，多倚靠于接受者的自觉，

从这个意义上，靠的是自律；而道门中常又编定清规，违则责罚之，基本上属于他律。自律显然为本，而他律只能为辅。

授箓仪式举办之后，受者还必须经常地举行“阅箓仪”。阅，就是检阅，经常地举办仪式，让上面的神将吏兵在自己的意念中出现，以便熟悉他们，必要时派他们去执行凡人无法胜任的工作。这种反复的“阅”，实际上是道门的特殊思维方式——存想的训练。所谓存想，是一种在意念上想象某种神灵并将其形象“存”在眼前的方术，道教吸收后将之组织进其信仰与法术系统之中。存想作为道教重要的思维方式，使道士们观念中的世界，与一般人产生极大的区别，他们可以在眼中看到神灵世界的种种变化——当然这只是他们的心理体验。阅箓仪的反复举行，实际上是存想方法的训练。

授箓与道教的法术科仪关系也十分密切。符箓本身是道教法术的一部分，同时，它又给法术与科仪的举行，提供了宗教上的准入证。一部分法箓直接规定了举办法术、科仪的内容，但更多的是规定了学习的资格。本成果中列举了考召、步罡、气禁、指挥天兵等法术的传授，说明它们都必须以受过相应的箓为前提。以考召为例，本来考鬼召神、召劾鬼神一类的法术，在古代素被看作大法，作为成熟的人为宗教，道教则将之组织进其法术系统，在法箓上设定了准入的门槛。在正一盟威道教的二十四阶箓中，便列有“考召箓”，而且是在第十八阶，应当是当时法阶甚高的箓。如此，是给行此法者列下必须遵守的规范，在师承上、具体操作上保证传承不绝且符合本门的信仰，以及行法科仪不走样。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和应用价值

本成果第一次系统地考察了道教的授箓制度，包括其来历、演变和当下的存在与发展趋势；分析了符箓的基本结构和内涵，全面讨论了其仪式，包括组织机构、仪式过程、使用的文书等要件；研究了此项制度与道教徒的修炼等方面的联系。这些，都是必须研究但以往缺乏研究的，填补了这方面的学术空白。此项研究成果的出版，对于道教的研究将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中国文化史的研究，也提供了诸多新的资料和思路；特别是对于如何把握中国宗教的特点，具体地在个案中揭示其特征，提供了若干参考。同时，鉴于目前道教界恢复了授箓，但仪式的完整性、规范性尚有待提高，本成果对授箓

历史和仪式的研究，对于有关政府部门指导道教界的发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成果中记述了一些研究过程，其中特别是对于如何与研究对象合作，作了若干尝试。授箓是道教的重要制度，从研究的客体考察，道教界是研究对象；但是，本研究从主体角度考察，这对于今后的研究，也是一个很好的经验。在方法上，注重田野调查，直接到现场考察了授箓仪式，并联系文献和前人研究成果，较深入地讨论了授箓仪式的过程和特点。因为在研究中，充分地观察了道教界近十年来授箓仪式的恢复、变化之迹，调查了实际进行的授箓仪式，所以对于授箓当前的情形及发展方向，也作了初步的探索。

《中国古代文学观念发生史》概要

王齐洲*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文学观念是指对于文学普遍本质或属性的理性认识，它既是文学理论的核心，文学批评的指南，也是文学史研究的基础。现行文学理论教材虽有关于文学观念的论述，但只限于理论层面，缺少历史发展的清理。中国文学史研究本来需要讨论文学观念，不然就难以确定研究对象，但在20世纪初中国文学史学科体系建立之后，人们就不再关心这一问题。自1980年代学术界提出“重写文学史”以来，文学观念再度受到大家的重视，发表了一批有影响的论文和著作，但总体而言，中国现代文学观念的研究比古代文学观念的研究更为活跃，古代文学观念多用现代文学观念来进行解读，而对于中国古代文学观念何时发生、何以发生、如何发生、其思想文化内涵究竟是什么等这些奠定中国文学发展基础的重大问题，尚缺少专门研究。这不仅影响中国古代文学研究的深入，也影响当代文学理论的借鉴、创新和发展。

发生学研究主要受欧洲考古学和文化人类学影响，在中国已有近百年历史。20世纪，中国艺术发生学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不过，这些论著讨论艺术发生，常常与起源等同，殊不知起源学是寻找事物初始的一个点，而发生学则要解析事物的结构体系及其构造机制，二者存在很大差异。我国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学者普遍关注发生学方法并逐渐对其加以自觉运用，主要

* 王齐洲，华中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在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中译本 1981 年出版之后。如果说文学创作因其有作品遗存，还能够做起源学研究，那么，文学观念作为人类的一种认识，根据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原理，则更适合进行发生学研究。清理、研究、描述中国古代文学观念的发生，并不是去寻找文学观念起源的某一固定的点，而是要说明这一观念是如何建构的，这种建构的原因和机制是什么，它经历了怎样的发展阶段，各个阶段的内在联系是什么，等等，以便为中国文学思想和文学观念建构起一个稳定的基础性理论平台。

中国古代文学观念史研究有两种思路和方法。一种是以今人的文学观念为基点，向上追溯，寻找符合今人文学观念各种要素的发生学证据，使得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然而，这种研究只是用古代的例证说明今人的观念，并不能使今人真正了解古人，也无法提供关于中国古代文化的准确知识与思想智慧，以推动当下文学的发展。况且今人与古人对文学的认识并不一样，故这种研究的结论也就难以令人信服。另一种思路和方法则是，尽可能全面地收集中国早期文学观念的各种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一切载有文学观念符号的文献（传世文献、出土文献）与文物，以及与这些观念相联系的考古材料，从所有信息的归纳整理和比较分析中，从古代文学观念生成的动态过程中，去探寻中国古代文学观念的丰富内涵。研究结论不必与今人的观念相一致，却必须能够说明中国古代文学观念的生成机理和发生机制，所揭示的文化内涵可以放到当时的语境中接受检验。其采用的方法除坚持历史和逻辑的统一外，更强调知识考古学和文化人类学的方法，以期能够真正挖掘出古代的文学思想资源。后一种思路和方法显然更为科学，本研究采用后一种思路和方法。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中国文学发生的时间可以追溯到很早，但独立的文学活动却是西周以后才有。此前的文学只是隐含在其他活动（主要是宗教活动）中，或者作为这些活动的一部分。文学观念和文学活动总是如影随形，因此，古代文学观念的明确表达一直要到春秋时期。然而，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古代文学观念的发生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其中有主体的变迁、知识的积累、视角的转换、文化的转型，以及社会的发展、话语的更新等等。这样，本成果涉及的

内容便十分复杂，具体说来主要有：

（1）文化主体与文学观念。文学观念的发生离不开文化主体，探讨中国早期文化主体的变迁，有利于理清古代文学观念发生的主体机制。从殷商到西周再到春秋，社会文化主体由巫史到士儒，他们的文化地位和文化职能的变迁，与古代文学观念的发生息息相关。

（2）文化活动与文学观念。文学观念的发生脱胎于文化活动，探讨中国早期文化活动的发展，有利于理清古代文学观念发生的文化机制。从占卜、祭祀为主的文化活动到礼乐、会盟为主的文化活动，再到处士横议、百家争鸣的文化活动，可以追寻文学逐渐发展成为独立文化活动的历史轨迹。

（3）文学话语与文学观念。文学观念的发生依赖于文学话语，探讨中国早期文学话语的内涵、关联及其扩展，有利于理清古代文学观念发生的语言机制。从“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到“不学诗，无以言”，从“神人以和”到“修辞立其诚”，可以分析话语结构的主题变化对古代文学观念发生的影响。

（4）社会生活与文学观念。文学观念的发生来源于社会生活（尤其是政治生活），探讨中国早期社会生活的演变，有利于理清古代文学观念发生的社会机制。从殷商时期“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到西周的“礼乐刑政”到春秋的诸侯争霸列国外交，可以发现社会生活变迁对古代文学观念发生的影响。

（5）学术思想与文学观念。文学观念的发生依托于学术思想，探讨中国早期学术思想的发展，有利于理清古代文学观念发生的学术机制。从原始宗教到成熟形态的宗教，从巫术信仰到王官之学，从政教合一到百家之说，可以辨析不同学术思想对古代文学观念发生的影响。

（6）知识系统与文学观念。文学观念的发生联结于知识系统，探讨中国早期知识系统的结构，有利于理清古代文学观念发生的认识机制。从殷商时期的学习占卜到西周时期的学习“六艺”（礼、乐、射、御、书、数）到春秋时期“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可以揭示古代文学观念发生的知识背景。

围绕上述六个方面，本成果具体探讨了以下专题：中国古代文学观念的滥觞；西周初年中国古代文学观念的视角转换；春秋时期中国文学观念的发

展；“诗言志”：中国古代文学观念发生的一个标本；孔子的文学观念、《诗》教理论、修辞观念；孔子后学（子游、子夏、孟子、荀子）的文学观念；墨子的文学观念；道家（主要老子、庄子）的文学观念；法家（包括李悝、申不害、慎到、商鞅、韩非）的文学观念；中国古代文学观念的教育基础；中国古代文学观念的主体意识；等等。这些专题既有纵向清理，也有横向考察，既有宏观描述，也有微观辨析，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展开，以适应文学观念动态发展的实际。主要观点有：

中国古代文学观念滥觞于“观乎天文”，是一种以“通天”为核心的“天文”之学，其中既包含有原始宗教和迷信，也包含有原始科学和艺术。周灭殷之后，在总结殷所以亡和周所以兴的经验中，统治者们认识到“天命靡常”，只有“敬德”、“保民”，国家才能长治久安，于是将“史鉴”和“民鉴”作为进行制度文化建设的主要视点，“纳上下于道德”，实现了从“观乎天文”到“观乎人文”的视角转换。在西周末春秋初，卫武公的“自儆”和尹吉甫的“作诵”从正反两方面说明，文学的社会功用正悄然发生转变，有了脱离礼乐制度而独立的倾向。春秋中叶士人登上历史舞台，在批判天命观和天道观的基础上出现的以“立德、立功、立言”为不朽的新价值观代替了以“世卿世禄”为不朽的传统价值观，将“集体行为史观”改换成了“个体行为观”，使人们把注意力集中到个体的现实行为上来，这实际上起到了鼓励人们解除宗法等级限制、开展独立创造活动的作用，从而为文学的新发展开辟了道路，也改变着人们的文学观念。

“诗”是中国文学大家庭中最早和最重要的成员，故“诗言志”观念的演进可以作为中国文学观念发生的一个标本。《尚书·尧典》所载“诗言志”的观念发生甚早，它是原始乐教的一部分，表现为巫史集团在占卜祭祀过程中的祷辞告语，指向神明昭告。尽管它不是独立的文学观念而是宗教观念的一部分，但为后来的诗学独立和诗教发生奠定了文化基础。因此，我们仍然可以视其为“千古诗教之源”或中国诗论“开山的纲领”。自西周初年周公“制礼作乐”以后，“诗”被纳入礼乐教化的体系之中，与世俗政教和文化制度紧密结合。“献诗”和“采诗”制度使“诗”成为表达氏族情感和沟通政治情绪的工具，完成了从“神明昭告”向“天子听政”的转变。而进入体制内的“诗”与乐配合，应用于宗庙祭祀、朝会宴饮，成为典礼仪式的重要环

节，发挥着维护宗法秩序、交流思想感情的作用。社会礼乐制度规范和仪式运用规则赋予了诗乐的意义和价值。不过，这时的“诗”并未脱离礼乐而获得独立地位，单纯的文学观念也未能产生。“诗”所言之“志”虽指向世俗政治伦理秩序，却仍然受制于“乐”而服务于“礼”，表达的是氏族的思想情感。春秋时期，诗逐渐摆脱礼乐束缚而获得独立发展，这种发展主要通过两个途径来实现。一是通过“赋诗言志”以摆脱乐教的束缚，从而凸显诗的独立言志功能；一是通过“礼”“仪”之辨以摆脱典礼仪式的束缚，从而凸显诗的内在意义价值。二者相辅相成形成春秋诗教传统，为诗的观念解放和文学观念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也使诗进入到表达个体情感和培养独立人格的发展新阶段。“诗言志”的宗教文化基础奠定了诗的神圣性特征，文学观念的超越性内涵可以从这里找到发生学依据。“献诗陈志”的礼乐教化增强了诗的社会性功能，文学观念的伦理道德要求可以从这里获取实践理性经验。“赋诗言志”的春秋诗教赋予了诗独立性价值，文学观念的私人化倾向可以从这里开放出个体人格和精神情感的奇葩。当诗获得独立价值并与个人精神生活和人格修养联系在一起，独立的文学观念也就同时发生了。诗的文学内涵的衍生是中国文学发生的标本，而“诗言志”观念发生和演进的路径则指示了中国古代文学观念发生和演进的路径。因此，文学观念的正式提出发生在春秋末年绝不是偶然的。

春秋末年，孔子顺应春秋后期教育改革浪潮，开私人办学之先河，以“文，行，忠，信”作为教育内容，以《诗》、《书》、《礼》、《乐》作为基本教材，继承西周以来的《诗》教传统，强调其“兴、观、群、怨”的社会功用，提倡用诗来培养君子“威仪”和“气志”，并指示了“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的学术路径，将重视集体仪式的传统《诗》教改变为重视个体人格修养的新《诗》教，从而促进了中国文学观念的成熟和文学思想体系的建立。孔子将“礼、乐、射、御、书、数”的传统“六艺”改造为“《诗》、《书》、《礼》、《乐》、《易》、《春秋》”的新“六艺”，其“四教”中的“文教”和“四科”的“文学”，不仅标示着中国文学观念的正式诞生，而且赋予了这一观念特定的思想文化内涵。孔子文学观念的内容十分丰富，从社会学的角度而言，文学是孔子对西周以来社会上层建筑的一种概括；从教育学的角度而言，文学是孔子培养人才的一种类型；从政治学的角度而言，文学是孔

子鼓励学生从政的一种方式；从文化学的角度而言，文学是孔子对儒家文化学术的一种指称。孔子文学观念的这种普泛性正反映着春秋末期社会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形态还没有得到分门别类发展的客观事实。如果用“文学是语言的艺术”这种现代文学观念来衡量，我们当然可以不承认孔子的文学观念。然而，文学观念的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今天的文学观念正是在传统文学观念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即使受到西方现代文学观念很大影响，也仍然脱离不了中国传统文学观念所提供的生长基因。况且，整个中国古代文学的发展都受到传统文学观念的指导，中国文学的民族特色也与传统文学观念息息相关，而孔子的文学观念正是中国传统文学观念的源头，并且一直被奉为正统。对于这样一个基本的历史事实，谁也不应该否认。

孔子逝后，被孔子誉为有“文学”之长的子游、子夏二人在如何理解文学和怎样实践文学理想的问题上出现了重大分歧，使孔子揭橥的儒家文学观念发生了分化。这种分化在儒家信徒孟子和荀子那里得到进一步发展。孟、荀都尊崇孔子，然而他们对孔子的文学思想的理解和阐发却颇有不同。孟子所关心的中心问题是“仕”，即如何提升士的道德人格以利发挥他们的政治作用，因此他不单独谈论文学，只把文学作为反映人格的一面镜子，从而凸显了文学作为人的精神产品的属性。荀子所关心的中心问题是“治”，即如何按照圣人制定的礼乐制度和伦理道德标准行事，他把文学作为圣人创造的一种外在于人并符合人文理想的文化典籍和社会意识形态，从而使文学成了独立于人而存在的人文知识。无论是孟子将文学人化，还是荀子要求把人文学化，他们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儒家的社会政治理想。因此，文学与政教结合，文学为政教服务，便成为儒家最基本的文学观念，一直影响着后人对文学的理解和对文学的态度。

墨子受孔子思想影响，其文学观念中有与孔子文学观念相近的内涵。然而，由于其所处阶级立场不同，核心价值观念有别，对社会现实问题的认识以及对理想社会秩序的憧憬很不一样，因而对文学的本质和功用的认识也就与孔子存在颇大的差异。墨子在形式上保留了孔子所揭橥的文学概念，却抽掉了这一概念的核心内容——礼乐制度、礼乐文化、礼乐教育、礼乐精神，而以“天志”作为衡量其是否为文学的“方法”（“圆法”），将文学变成“出言谈”的手段或工具，并且不强调情感和审美。这便大大压缩了孔子文学观

念的内涵，但同时也增加了个人言论创造作为文学的新内容，又使文学获得了新的发展空间。

老子的文学观念是以其政治理论为基础并为其政治理论服务的。由于老子的政治理论为“君人南面之术”，以“清静”、“无为”为旨趣，因而他对文学采取了否定的态度。就文学观念发展的内在理路而言，老子的文学观念与孔子的文学观念正相反对，似乎是一种消极的思想。老子毫不留情地揭露统治者的贪婪，要求限制其私欲，要他们承担起作为社会榜样的责任，指出礼乐文化对社会政治和人的自然本性的戕害，这便为人们理性对待礼乐文化和深入思考儒家文学观念提供了思想武器，并补充和修正了儒家的文学观念。

庄子则从人性的扭曲、人情的悖谬入手，对社会文明进行了深入的反思和批判。他反对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的文学观念，是与他追求个人精神自由和情感安顿的思想取向相一致的。庄子提倡这样一种生活态度：安时处顺，不累于心，以保持精神的自由和情感的安顿。他始终以一种超越的姿态，强调并维护着个人精神的独立和自由，主张“法天贵真，不拘于俗”，精诚地表达个人的情感，以为“不精不诚，不能动人”。由此，他提出“言意”、“精粗”、“形神”等重要理论命题，极大地拓展了人们对文学艺术的认识，并补充和深化了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的文学观念。儒家因为关注世俗社会的日常伦理和秩序，因而重视群体价值，缺少现实超越精神；而庄子则关注个体精神自由和情感安顿，重视个人价值，正好弥补了儒家的不足。不管庄子对现实的超越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都提供了一种个人精神自由和情感安顿的途径，或者说为个人提供了精神情感的可能栖息地。这也许是秦汉以降许多著名学者和文学家青睐庄子学说的重要原因，也是后代的文学观念常常从《庄子》中吸取思想营养的重要原因。

法家“无教化，去仁爱，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反映了当时社会思潮的变化。法的平均观念是商品等价交换关系在权利义务关系上的反映。早期法家及商鞅的法治理论解构了儒家的文学观念，促使人们进一步思考，儒家所提倡的文学是否能够真正解决社会所面临的现实问题，是否还有其他途径能够解决这些问题。商鞅的“文学无用”论、“以吏为师”说，对韩非产生了直接影响。韩非否定文学，认为文学有害于政治，是从其法治主张出发

的，也是在吸收了儒家（主要是荀子）、道家（尤其是老子）、墨家的文学思想并经过社会实践的基础上提出的，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韩非的文学否定论为秦国统治者所接受，并付诸政治实践，结果造成了文学与政治的分离。在否定文学的政治作用的同时，韩非认识到文学具有审美、娱乐和实用等功能，为文学开辟了新的发展道路。韩非的文学思想是片面的，但也是深刻的。这种片面的深刻在于：它在不适当地否定文学的政治伦理价值的同时，也惊醒了先秦儒家学者鼓吹的以文学代替政治的痴情梦幻，迫使人们重新思考文学与政治的关系，为文学发展寻找新的出路。韩非的文学思想是从先秦混沌未分的学术文化发展到两汉以后不断分化的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转折，应该受到文学思想史家的充分重视，在中国古代文学观念发生史上也是重要的一环。

中国古代文学观念发生与演进的轨迹可以从社会结构、学校教育、文化主体、文化活动、知识体系、意识形态等方面寻找依据和动力。中国古代文学观念的发生与中国文化由祭祀文化转向礼乐文化、由鬼神崇拜转向世俗关怀相关联，与文化主体由神职人员转向知识分子、文化活动由娱神为主转向教民为主相关联，也与社会结构和知识体系由神道设教、政教合一转向人道设教、政教分离相关联，因此，中国文学观念发生之初就具有强烈的人文精神和政教色彩，并与中国早期知识分子的产生紧密相联。中国早期知识分子在西周以来价值理性发展的基础上，把“道”作为一个核心概念，赋予它超越一切的地位，用以消除天命观念的影响，以理性主义的姿态登上历史舞台。既然他们已经悬置了上帝与天命，那么，“道”就成了他们终极的价值目标，成了他们理想的精神家园。他们使“道”具有本原性、超越性、无所不在性。他们以形上形下区分“道”、“器”，又使“道”可以通过“器”来获得把握，避免了神秘性。这种对“道”的理性主义态度，与殷商时期巫史对鬼神的盲目信仰区别开来。对“道”的维护也就成了对理性的维护，成了对自身价值的维护，成了他们寻求独立与尊严的一面旗帜，体现了他们的文化主体意识。后人谈论文学，总爱原“道”，其根本原因就在这里。而将“道”与“文”联系起来的荀子，认为通过外在规范可以影响内在品格，通过外在形式可以把握内在本质，这样，“文”与“道”的问题就演变为形式与内容的关系问题，文学问题也就成为一个可以在形式上加以讨论的问题，

甚至儒家经典也就可以作为一种文学形式被肯定和被模仿了。这是文学观念的巨大进步，也是对文道关系的巨大推进。中国早期知识分子所形成的这种卫道立场、原道精神和文道观念，对秦汉以后中国知识分子的文化心理和文化性格产生了异常深刻的影响，也形成了中国古代文学领域根深蒂固的“文以载道”的思想传统。至此，中国古代文学观念也就完成了自身的整个建构过程。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本成果的创新主要有三点：一是在学理上，将中国古代文学观念的发生作为一个动态的历史建构过程予以全方位探讨、考察、研究，发掘中国古代文学观念的丰富内涵，以建立中国古代文学观念发生学的理论框架。二是在方法上，注重知识考古，所有的观念都有符号依据，所有的话语都进行结构分析，所有的论证都注意收集“二重证据”，所有的结论都建立在可靠文献和文物的基础之上，并努力理清其知识谱系，以弘扬国学研究的优良传统。三是在体系上，系统考察了中国古代文学观念在发生过程中的主要思想资源、思维路径、表达形式和基本概念，探讨了文学观念发生的内在机理和外在机制，建构起了中国古代文学观念发生史。

就理论价值而言，本成果提出许多创新的观点，可以促进人们对中国文学观念的理论思考。就应用价值而言，本成果的研究结论可供学界参考，其研究思路和方法也可供学人借鉴。今人研究古代文学观念，多以现代文学观念为参照，在历史资料中寻找符合现代文学观念的相关证据，以此来构建文学观念史。本成果注重全面收集中国早期文学观念资料，包括最新考古材料，从归纳整理和比较分析中，从思想观念生成变异的动态过程中，去探寻中国古代文学观念的丰富内涵，力图说明中国古代文学观念的生成机理和发生机制，并将所揭示的观念内涵放到当时的语境中加以检验，对端正学风有示范意义。

发生学方法要求严密的实证性，也要求高度的思辨性，本成果在这两方面都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取得了可观的成绩。中国古代文学观念的发生学研究，不仅可以拓展文学观念研究的领域，夯实中国文学思想研究的基础，对于文学史研究者、文艺学研究者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对于历史学和哲学史应

用发生学研究，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同时，还可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文学理论，为中国文学与世界各民族文学平等交流和对话提供基础性平台。

本成果的主要内容大多以专题论文形式在《中国社会科学》、《文艺研究》、《北京大学学报》、《清华大学学报》、《中山大学学报》、《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报》、《文史哲》等刊物发表，产生了较大影响。《新华文摘》转载了其中 9 篇，有 3 篇转载 1 万字以上，2 篇作为封面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共转载其中 15 篇，大篇幅转载 9 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古代、近代文学研究》、《文艺理论》复印 7 篇。2005 年以来，据“中国知网”统计，有 6 篇文章被引用 10 篇次以上，最高为 41 篇次。引用论文涉及文学、艺术学、历史学、教育学、民俗学、社会学等学科。不计单位镜像站点下载，仅从“中国知网”付费下载这些文章的篇均在 400 人次以上，最高 1 篇为 1 452 人次。这些文章有的还获得了政府或民间的奖励，如 2009 年获湖北省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011 年获清华大学首届“百盛—清华学报优秀论文奖”一等奖、武汉市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2013 年获教育部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等。所有这些，都反映出本项成果有较大的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文学史的命名与文学史观的反思》概要

张福贵*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1. 研究目的

（1）通过对中国现当代文学史命名和文学史观的反思，理清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中现代文学性质的历史性与现代性、研究视角的单一性与先验性、文学史边界的模糊性与不确定性、价值观的对立性与集体性等沉积已久但始终没有得到解决的一系列问题，进而建立新的文学史命名、文学史观、研究范式、阐释框架、逻辑结构和理论线索，为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提供新的学术增长点。

（2）通过探求中国现代文学研究和文学史写作中存在的缺失，在历史与逻辑的关系辨析中，对中国现当代文学学科的学科本体进行重新确认，对方法论进行进一步总结，将文学史写作纳入到人类思想史的分析之中，在一般思维逻辑上确立一种历史哲学观念，从而把文学史学上升为文学史哲学。

（3）通过以“中华民国文学”和“中华共和国文学”替代“中国现代文学”和“中国当代文学”，还原以往被忽略和遗忘的文学史细节，使20世纪中国文学史变得更为饱满、充实和细腻。同时，呈现20世纪中国文学现场，在文学的演变中勘察中国政治制度、文艺政策、教育体制、经济结构、文化

* 张福贵，吉林大学教授。

趋向、宗教信仰的变迁。

（4）通过在“民国文学”和“共和国文学”的框架内对20世纪中国文学史经典文学文本、文学现象、文学思潮的重新解读，对20世纪中国文学进行更为具象、实在和真实的理解与把握，呈现出20世纪中国文学的另一幅面貌和不同样态的风景，从而有效地还原文学史的丰富性、多样性和复杂性。

2. 研究意义

（1）本成果提出“中华民国文学”和“中华共和国文学”概念，在某种程度上既是对20世纪20—30年代“直线性”文学史观，40—70年代“政治性”文学史观和80年代以来“现代性”文学史观的理论反思和修正，同时又是对上述文学史观在理论上的整合，更加具有独特性、丰富性和复杂性。

（2）本成果在文学史观上接续了中国文学史历来以朝代和时代为界限的划分方式，同时也在文学审美上认同了“五四”以来新文学与传统文学的内在联系。一方面，把政治制约看作中国现代文学史发展的基本力量，准确地把握了中国现代文学史的本质特征；另一方面，把文学史研究的起点和前提确定为文学发展史，使文学自身的位置获得某种“张力”，开拓了文学的解释空间，从而有助于探索文学与中国历史的亲近或疏离、悖逆或契合，阐释文学的繁复意义。

（3）本成果并不是单纯的文学史研究，而是将文学史研究与文化史、思想史和精神史研究相结合，将文学史研究作为一个原生态的场域，在其中探寻中国社会文化的转型、思想的变迁，更为重要的是捕捉中国知识分子的精神律动，对传统文化的坚守、现代文明的诉求、启蒙精神的追寻、自由理想的皈依等精神状态。

3. 研究方法

（1）一个基本方法：以文化研究为基本方法，利用文化研究的综合性与开放性、特殊性与日常性、思辨性与现实性等特点，对文学史命名和文学观的整体性和差异性进行研究。

（2）两个结合：宏观分析与个案研究相结合，选择典范性的文化、思想、经济、政治事件与代表性的文学史命名和文学观，以及经典文本进行细

读式分析，以提高总体研究水平。

（3）三个分析路径：采取关系分析、比较分析、个案分析三个分析路径。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1. 主要内容

本成果围绕着“中国现当代文学史的命名与文学史观的反思”这一核心内容，通过对中国现当代文学史和文学史观的重新确认、缺失反思、文化趋向、文学回叙、诗学世界、思想构建的深入探寻，对中国现当代文学的文学史命名、文学史观、研究范式、阐释框架、逻辑结构、理论线索、经典文本等内容进行了反思和质疑，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问题展开了延伸性和创新性研究，解决了在中国现代文学研究内部沉积已久但始终没有得到解决的一系列问题。同时，将“中国现当代文学史的命名与文学史观”作为一个公共空间，将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转型和变革与文学史命名和文学史观勾连起来，分析文学史命名和文学史观的常规行为和常态方式中蕴含的政治诉求、历史意图、社会逻辑、个体体验和精神走向，从而达到对中国社会政治变革、经济转轨、文化转型和社会变迁的总体把握，突破文学史研究只局限在文学史内部的框架和局限，构建一种总体格局、世界视野、当代气魄的大文学史观。

本成果的主要内容具体为以下四个方面：

（1）文学史命名与文学史观的重新确认。

本成果将文学史的时间分为两种：一种主要反映文学与其具体存在的社会环境的关系，我们可以称之为“生态时间”，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所有构成一个社会生态环境的因子和要素，都与文学发生时间上的关联，并且这种关联不受任何外力的阻扰和干预，一切都自然地发生、演进，又自然地转换、结束和消亡；另一种主要反映文学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和彼此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称之为“结构时间”，文学在一个时期的社会结构中是如何被安放的，处于何种位置，产生何种意义，按照何种方式运行，与社会结构中其他因素是如何互动的等问题都可以在“结构时间”中找到答案。“生态时间”和“结构时间”并不先验地存在对立和冲突，而是相互融合和支

撑。但“中国现代文学”和“中国当代文学”的文学史命名却将这两种时间进行了割裂，单向度地将“结构时间”确定为唯一的文学史时间，将新文学强行并入新民主主义革命场域中，文学在这一时期的社会结构中演变为一种政治符号和工具，文学的“生态时间”被忽略、压抑和掩盖。这样就难免产生分歧和混乱，中国新文学的起点在哪里，是“1912 年”，还是“1915 年”，或者是“1917 年”，抑或是“1919 年”？导致这种时间划分的多义性的根本原因是文学的“生态时间”被“结构时间”所取代，文学本身自然发展、演变的过程被切断，一些重要的政治事件、经济因素和文化趋向被先验地过滤和删除。因此，我们在“中国现代文学”的框架内所看到的文学是一种片面、单一的结构性文学，而不是全面、多样的时间性文学。

因此，本成果对“现代文学”和“当代文学”的命名方式和逻辑结构提出了质疑和反思，进而提出了“民国文学”和“共和国文学”的文学史命名，并将其发展划分为五个时期。1911—1927 年：传统文化的整体批判时期；1927—1937 年：政治分野与文化批判时期；1937—1949 年：政治分野与文化反思时期；1949—1978 年：政治与文学一体化时期；1978—2000 年：政治变革与文化转型时期。“民国文学”和“共和国文学”的命名方式和五个时期的划分将文学史的“生态时间”和“结构时间”重新整合在一起。在这种阐释框架和研究路径下，本成果对辛亥革命对中国现代新文学发生的意义，“五四”新文化运动与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现代文化之间的关系，“为人生的文学”与“为艺术的文学”之间的契合与分离，“五四”时期的现实主义文学、浪漫主义文学、象征主义文学、乡土文学的真实文学境遇，20 世纪 30 年代革命文学、左翼文学的政治意义与文学意义之间的辨析，自由主义文学、“三民主义文艺”、“民族主义文学”的重新确认，国统区文学、解放区文学、沦陷区文学真实样态的还原，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意义的重新理解，新时期文学与十七年文学之间的“常态”与“变量”等被以往文学史研究所忽略和遗漏的问题进行了重新阐释和解读。通过对上述问题的研究，新文学与旧文学、现代性与反现代性、启蒙与救亡、白话文与文言文、高雅文学与通俗文学、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新民主主义与民族主义等在“现代文学”和“当代文学”框架内相互排斥的话语都能够在“民国文学”和“共和国文学”中并存。同时，作为中国文学链条的自然衍生，

文学与社会生态环境构成因素之间的关系也可以得到还原。

本成果在强调“民国文学”和“共和国文学”命名方式的联系性和一体性的同时，并没有放弃对二者之间差异性的探究，将这种差异的本质界定为对于两个不同文学时代的划分，并从文学观念与功能由多元走向同一、复杂走向简单，文学主题由批判转向歌唱，作家身份及组织机制由自由职业者转向“国家干部”，作品审美风尚由悲剧转向崇高，以及出版机构和出版物的存在形态、作家作品的评价机制的变化等方面具体探究了“民国文学”和“共和国文学”之间存在的差异。从而使“民国文学”和“共和国文学”不但获得了更为准确客观的文学史身份，为20世纪中国文学研究提供了一个更大的空间，也区分了一直并称的现当代文学的界限，指明了其存在的本质差异性。本研究尤其对中国文联和作协与民国时期同仁社团之间的存在方式、身份认同、制度规范、运作机制、精神指向等方面的差异性进行了独到而精辟的分析，客观真实地呈现出“民国文学”与“共和国文学”之间在政治背景、社会历史语境、历史逻辑、思想理路等方面存在的本质差异。

（2）文学史命名与文学史观的缺失反思。

本成果对于文学史命名与文学史观的重新确认研究关注的是文学史命名和文学史观确立和演变的政治转型、经济变革、社会变迁等外在宏观因素，以及为中国文学研究构建一个整体性和联系性的时间框架与理论体系；而文学史命名与文学史观的缺失反思则深入到文学史命名与文学史观的内部微观细节，注重的是对具体文学史命名和文学史观的修补、更正、注释和引导：“文化‘五四’”与文学史本质、革命史体系与现代文学史写作中的逻辑缺失、经典的文学史书写与文学史观反思、文学史研究的范式与历史心态调整、中国现当代文学学科的确立等关涉到文学史命名和文学史观的具体问题成为本部分注重研究和探析的问题。当然，这种反思和质疑并不意味着对以往文学史命名和文学史观进行彻底全盘否定，而是在反思和质疑中保留合理的成分，修正偏颇的内容，补充被遗忘的事件，从而达到拓展新的研究空间、确立新的研究范式的目的。

本成果将中国新文学的起点“‘五四’新文化运动”及其产生的文学史观作为反思的源头。中国现代史的起点处实际上有两个“五四”——1917年开始的“文化的‘五四’”和1919年开始的“政治的‘五四’”。而且两个

“五四”的本质和历史命运是不同的。政治“五四”的历史荣耀来自对民族主义国家伦理和当下政治逻辑的认同，是中国社会暴民传统和现代街头民主暴力结合的一种典型展现形式，即通过违背现行法律和伤害人身安全的极端行为实现从普遍的正义伦理认同到全社会的政治行为参与。对于这种激烈和极端，我们应该时刻保持警惕的心态和质疑的立场，政治“五四”的激进程度远远强烈于文化“五四”，所以，激进不应该成为否定文化“五四”的理由。无论是文化“五四”发生伊始国粹派等旧文化阵营对文化“五四”的攻击；还是 20 世纪 30 年代革命文学阵营从左翼否定文化“五四”，文化复古派从右翼反思文化“五四”；抑或是抗战全面爆发后，以批判传统文化为本体的“五四”文化精神在民族主义激情中全面退隐；直至 20 世纪 90 年代新儒学、新左派、后现代和后殖民等思想文化派别分别从不同的立场对“五四”新文化进行诋毁和消解，都无法掩盖政治干预的痕迹，对于其评价的立场也自然随政治权力的大小和统治地位的强弱而发生变化。但“五四”新文化的起点并不在传统文化的延长线上，它与传统文化首先是一种相克相生的关系，而不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它在反传统的过程中获得生命，反过来又因此而丰富了中国的文化，构成了新的文化传统。“五四”新文化是中国文化发展的一个点，而不是一段线。人们之所以对“五四”新文化有彻底反传统的偏颇性的认知，是由于人性对于传统重负的强力反弹，掩盖了问题最初发生的对话前提而拘泥于最后结论，以及将彻底反传统作为方法论而不是文化建设的目的。

对政治“五四”和文化“五四”的不同评价，以及两个“五四”的不同命运使中国新文学在发生之初就形成了政治性、革命性的文学史观，文学史被纳入到革命史体系中，并一直贯穿和横亘在中国现代文学史写作中。这是中国 20 世纪以来文学史发生发展的历史事实，是中国文学的本质特征。在这样一种历史与逻辑的前提下，现当代中国文学史文本确立了革命史体系的基本评价尺度，虽然体现了文学史的某种真实，但是，对于这一本质特征的理解存在着单向度的逻辑缺失。革命史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一定都能够成为文学史和学术史的全部法则，应该在政治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之内去寻找和确立学理性、人类性尺度，对作家作品和文学现象作出新的理解，对既定文学史观进行反思，而这种理解和反思的结果最终仍然可以扩大和升华革命

史的内容。然而，在长期的单一的尺度下，过去中国现代文学史大多成为了政治史的翻版，而缺少一般历史哲学的逻辑。具体说来，文学史观应该在革命史体系的阶级观的基础之上，加入民族观与人类观，这是文学史区别于政治史的根本标志之一。当我们以人类文化观而不是单一政治观来看待中西方文化冲突时，我们就不仅要看到中西文化的差异性，而且要从文化哲学的高度看到二者的同一性，从而超越一般的人类文化异质观和人类生理的同一观，而上升为一种人类文化的同一性意识。在相当多的时候，阶级的伦理和人类的伦理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在这种新的文学史观的推演和统摄下，我们就会在革命文学、左翼文学、十七年文学、“文革”文学的革命话语和政治话语之外，触摸到人类性的话语，从而看到中国现当代文学文本的另一种风景。

（3）文学史命名与文学观的文学回叙。

本成果在确立了“民国文学”和“共和国文学”的时间框架和阐释逻辑，以及对以往文学史命名和文学史观中存在的缺失进行重新反思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多元化、多样性的研究范式，并以此来重新解读杜鹏程的《保卫延安》，杨沫的《青春之歌》，萧红、苏童的文学写作，以及穆木天、公木等人的诗歌写作等中国现当代文学中的经典文本、文学现象和文学事件，呈现出中国现当代文学的特定性、情境性和多样性，从中透视出文本隐含的作家的精神诉求。作家以何种姿态，选取何种视角，运用何种知识结构，采取何种认知立场进行叙述，隐含了作家的主体精神和写作策略。

本成果将杜鹏程的《保卫延安》放置在“共和国文学”的逻辑框架中进行重新审视。重新翻检中国当代文学史，我们发现，在中国当代 60 多年的文学谱系中，没有任何一段文学史像“十七年文学”那样，对中国当代革命历史进程的讲述和精神诉求如此密集和壮烈，在特定的历史语境和时代氛围中，如此有效地支配和构建了一个民族—国家—社会—个体的思想指向、精神趋向、情感归属和灵魂皈依，甚至成为中国民众认知中国当代革命史的唯一的毋庸置疑的方式，并在国家意识形态的指导和知识分子的跟随下不断丰富和完善自己的文学视域。同时，也没有任何一段文学史是如此在文学的表象下进行着非文学性的书写，并呈现出一种断裂和悖论的状态。在“十七年文学”所含纳的“革命历史小说”中，《保卫延安》具有双重的“典范性”

意义：一方面，小说将自己的叙事核心指向了中国当代革命历史进程中的关键事件——“延安保卫战”，对这场战役进行了宏观的史诗性的描述，歌颂了人民战争的伟大，塑造了一批革命英雄的群像，从而成为“十七年文学”的经典文本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崇高美学的典范代表，并得到了主流意识形态的高度认同；另一方面，小说的叙述话语又具有明显的政治意识形态性，作家在故事的行进中植入了明显的革命意识形态话语，主动接纳了革命意识形态的规训，从而成为我们探寻中国当代革命意识形态话语成规的入口和勘察十七年历史时空中中国民众精神状态的“窄门”。

作为中国当代“十七年文学”中最重要的经典文本之一的《青春之歌》是中国当代文学史上第一部知识分子题材的小说，它以“九一八”到“一二·九”期间的学生运动为背景，描写了林道静“从一个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到坚定的无产阶级革命战士的成长历程”。在这部 40 万字的作品中，作家采用了将传统的叙事模式与时代精神和主流话语完美嫁接的叙事策略，把知识分子个人成长、群体成长的历史与中国共产党的革命斗争史同步演绎，在“革命＋恋爱”模式、“男性对女性拯救、指引”模式及“寻父”模式中成功地进行了“男性恋人”与“党”的身份的置换，从而把林道静对男性的选择、依恋提升为一个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对中国共产党的皈依，凸显出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政治逻辑对知识分子吸引和改造的时代主题。作者通过对旧的写作模式的合理运用和改造，从思想上和艺术上赋予人物和作品以恒久的人类精神，完成了小说由模式化向经典化的华丽变身。

同时，20 世纪 30 年代的民族大众诗歌，20 世纪 40 年代九叶诗人的诗学理论，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文学，20 世纪中国女性文学、都市文学等文学事件和文学现象在“民国文学”和“共和国文学”视角的重新审视下都呈现出另一种景象。

（4）文学史命名和文学史观的思想构建。

本成果关于文学史命名和文学观的时间确认、缺失反思、文本阐释不是单纯的文学史研究，而是一种思想构建，这种思想构建具有两个精神支点：一是“民国文学”和“共和国文学”本身所包含的价值观念、道德意识、社会性格、精神信仰等内在因素，“民国文学”和“共和国文学”的发展历史呈现出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独特的内在意蕴，混杂着革命主义、自

由主义和虚无主义等思潮；一是文学研究个体本身在研究过程中对世界、社会、生活的独特感受和特质性记忆，并据此形成一种极具个人化色彩的文学批评思想。两个精神支点可以运用自身的规则进行交流、协调，甚至是交锋、对峙，还可以不断制造新的文学话题，从而达到修正、更新文学史的目的。

从现代意义上，20 世纪中国文学被称为现代文学或现代性文学，但如果从“民国文学”和“共和国文学”视域来推演，20 世纪中国文学又蕴含着两种反现代意识：自我意识的弱化与人类意识的匮乏，以及乡村文化尺度的确立与农民意识的强化。如果把现代化的本质确定为人的现代化的话，那么半个世纪以来中国社会与文学的发展，就是以现代化的渴望而进行的一种非现代化乃至反现代化的实践。当时左翼人士和后来正统文学史对“革命小说”的所谓“革命＋恋爱”模式的否定性评价，可以视为淡化自我意识的起点。乡村文化尺度是由中国漫长的农业文明时代和以儒释道为主体的传统思想文化的影响决定的，同时，大众化的文学价值观的长期制约和以农民革命为主体的中国社会变革所构成的政治、文化和道德要求，都塑造了 20 世纪中国文学中的乡村尺度。在乡村文化价值尺度的制约下，乡村文化派文学的发展历史中有以京派文学、寻根文学为代表的道德流和以解放区文学，以及“十七年文学”为主潮的政治流这两种主要的非现代化和反现代化的文学潮流。

同样，在“民国文学”转向“共和国文学”的过程中，中国知识分子的身份认同和主体精神走向也发生了颠覆式的改变，呈现出一种复杂的特性：在道德人格的认同上，由自崇走向自卑；在阶级意识的认同上，由自我走向群体；在情感方式的认同上，由浪漫走向实在。在“五四”时期，一个思想启蒙的时代，中国觉醒的知识分子面对自身和劳动民众，很快就表现出一种悖论性的思考。作为新文化的先驱者，知识分子看到民众思想上的蒙昧、麻木，欲以现代思想昭示于彼；而作为传统社会的一个特殊阶层，知识分子面对劳动民众又总有一种自愧不如的道德卑下感，从而构成了思想启蒙与道德救赎的不同思考路向。由崇高走向自卑，是中国知识分子在伦理学层面上对民众的认同；而由自我走向群体，则是在政治学层面上的认同，这是阶级意识的归属。“五四”时期的人文精神是整体性的，它确立了人的解放的起点，

也确立了人的解放的世纪终点。当以政治、经济变革为目的，以劳动民众为社会变革主体的时代到来之后，以思想变革为目的的知识分子必然被轻视，其后，必然主动或被动地向主体进行阶级认同。这种认同是痛苦而执着的。三四十年代，特别是在解放区发生的思想批判和文艺论争很大程度上源自乡村文明与都市文明、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冲突。在文学世界里，作为都市文明和现代文化的体现者的知识分子在乡村文化环境中，始终处于不断被嘲讽和揶揄的尴尬境地，并且不得不改变原有的情感方式而向劳动民众的粗俗化、简单化的情感方式转化、认同，以真正实现“脱胎换骨”的改造。

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身份认同和主体精神的颠覆式改变，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无产阶级小说”中有着显著的体现，这可以从中日文学的关系中找到一种历史事实和思想的关联。中国无产阶级文学虽因自身的实践而具有独特性，但由于发展时序上的后起，其与师承的苏俄、日本文学所表现出来的共通性还是主要的，而这种历史特点，最突出地表现在中日两国无产阶级小说的思想形态上。随着社会的发展，在苏俄文学的影响下，中日两国现代小说的主题先后发生了共同性的变异：由自我革命转向社会革命，鼓吹阶级斗争，强调阶级的集团意识，强调“群像”的描写，排斥个体形象，这种变化的深层思想基础是社会发展对个性解放主题的否定。但日本无产阶级作家着眼于“人”对政治的思索，在强烈的政治意识渗透中并不失去本原的“人情味”，中国无产阶级小说尤其是解放区小说，最大的缺憾是理性太强，缺少人情味。

2. 重要观点

（1）本成果主张以“中华民国文学”和“中华共和国文学”替代“中国现代文学”和“中国当代文学”，这两种文学史命名方式并不仅仅是概念的简单替换，而是存在着时代的差异和本质的区别。

（2）中国革命体系中的文学史观存在着逻辑上的缺失，我们应该在民族观和人类观基础上构建具有历史整体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学史观，调整文学史的研究范式与历史心态。

（3）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走向深刻和实现突破大致有两种途径：认识本质与反思前提，应该在学理逻辑下，淡化教科书意识，弱化教科书

体系。

（4）在“中华民国文学”和“中华共和国文学”框架内，20 世纪中国文学的经典文本应该得到重新解读。

（5）文学史的命名和文学史观的确立应该解决以下问题：如何确立文学史研究的合理的理论支撑点和发展路径？如何弥补和修正文学史研究中出现的问题？如何使文学史研究的个案研究呈现出宏观效果？应该把握住“转型”、“差序”、“场域”这三种思维方式和研究范式。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和应用价值

1. 学术创新

（1）本成果对作者在 2000 年首次提出的“中华民国文学”概念进行了再阐释，对中国现代文学和中国当代文学进行了重新命名，并在文化转型与政治分野体系内对“中华民国文学”和“中华共和国文学”的历史进程进行了重新划分，进一步拓展和丰富了 20 世纪中国文学的研究空间，为文学史研究提供了新的学术生长点。

（2）在文化冲突与文化融合的大视野下，对 20 世纪中国文学的文化思想基础和价值观进行了梳理和反思。不是简单地将其作为文学史的背景，而是将其作为文学史的内容构成来理解。

（3）提出“反思学术前提”的口号。对中国现代革命体系中单一的文学史观进行了反思，确立了民族化、人类化的新的文学史观和文学史研究范式。同时，重新确立了中国现当代文学学科的前提和发展路径。

（4）对已经成为文学史常识的史料和经典文本进行了创新性解读。以包容性的学术视野对《保卫延安》、《青春之歌》等经典文本进行重新挖掘，超越了单一的政治界限，通过个性化的解读，将其纳入到新的文学史书写的框架结构中，这既充实丰富了 20 世纪中国文学史的内涵，又改变了以往对文学史格局所形成的一些习见。

（5）为文学史研究注入个性化思想的活力，具有理论思辨性。对文学史观的构成前提、概念的辨析、中国文学史中知识分子形象的价值演变、民族思想能力产生的机制和路径，以及中国传统道德的层次划分等问题都作了创新性的阐释。

2. 应用价值

（1）在文化冲突与融合的视野下，将中国 20 世纪以来的文学史发展，纳入到民族文化思想进程之中进行辨析和思考。提出人类文明多元一体论，用以解释文化体用之辩的某种悖论，有助于纠正文学史研究中的文化心理偏颇。

（2）在文学史的历史惯性逻辑下提出“中华民国文学”概念和民族性、人类性的文学史观，为中国现当代文学史的重新书写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写作参照。

（2）通过对现代文学史作家作品的评价，为文学鉴赏和接受开辟了一个更为宽泛的解释空间，能够为文学经典阐释提供一个新的理解角度。

《文气话语形态研究》概要

夏　静*

《文气话语形态研究》系夏静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原体显用——文气话语形态研究”的最终成果，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出版命名为《文气话语形态研究》。

作为知识体系与思维模式的气学，浓缩了三代以来中华民族理论思维发展的历史，涵盖了从经验层面的知识觉解、道德践履、生命体验、审美愉悦，到超验层面的精神境界与心性超越，同时在价值观和方法论上也具有深广的意义，其间蕴含着华夏民族特有的信仰体系、思维方式、行为模式、价值追求、社会理想、人生体验、生死态度等本质特征。作为哲学意义上气学义理的世俗化稀释，文气是文学艺术的本体。古代文学艺术体系是以生命为出发点的，其中气位居这个体系的中心，是生命本体的当下显现，也是文学艺术与生命本体的中介。文气所对应的并不仅仅是作家、作品，也即通常意义上的自然空间特征，就根本而言，文气的意义是一种关系性的存在、一种历史性的构建，是古人在人文意义场域所建立的一套话语系统，可以有效地诠释文学领域的诸多活动，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文气的问题，不仅涉及事实判断和方法论原则，更涉及价值判断和实现要求的问题。作为古代文艺思想体系的核心，文气不仅是联结心与物、主体与客体、创作与文本、文本与解读的纽结，而且其体用义熔实存、价值、实践、方法于一炉，有极强的文化包容性、衍生性和解释性，影响到古人对于文艺性质、特征、规律及功

* 夏静，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能等根本问题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范围了中国文论的知识维度、逻辑空间、精神气质与价值取向。考察古代文艺思想史，很难找到第二个范畴具有这样的本源性、涵扩性、灵动性与贯穿性。因此，以文气为核心的形态研究，有利于传统文论研究视域的拓宽和研究方法的更新，也有利于重新建构文史哲贯通一体的精神文化脉络，因而是中国文论研究领域一个值得展望的方向。

审视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领域文气研究的状况，虽然前辈学者取得了相当多的成果，但由于在学科确立、边界划分以及研究方法选取上的先天不足等原因，使得资料整理、理论建设、体系建构乃至形上思辨等方面，较之哲学、思想史领域的研究进展，明显滞后。就未来的研究走向而言，第一步的基础性工作是史料的梳理、汇编，并建设数据库。已有的资料收录主要集中在历代文献中带有“气”或“文气”字样的语句，而对于数量庞大的涉及整体性气学知识及思维模式方面的资料没有深入研究。针对这种不足，需要增加相当数量的历代文献，并增加电子版本以及数据库的检索功能，以利于研究成果的流传和后来者的进一步研究。第二步的重点工作应该是进行创造性诠释，探讨历代文论家围绕文气问题进行的阐释、争辩、发挥及其背后的思想文化内涵，重建古代文论的原始气象与生命活力，在现代多元语境下恢复民族文化的自我叙事功能，这是此一领域未来的研究方向。

在研究视野上，本成果从原体显用、即体即用、即用显体的维度，构建了独具民族特质的国学语境。全书由气学研究的方法论入手，从知识谱系、思想谱系、元范畴意义、结构形态、方式方法、价值体系等几个方面切入论题，对气学到文气学的演变进行了深入的阐述，尤其在气学之艺术阐释、文气之层级释义、文气之整体关联、意会体悟、对待立义等问题方面，提出了许多新的见解。比较而言，以往关于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史上的“文气说”的研究，要么仅仅局限在一般文学批评的小范围内言说，要么零散，而本成果将“文气说”置于中国传统思想的整体语境之中，以国学视野进行整合性研究，在对“文气说”进行历史还原的基础上进行了现代阐释，因此将“文气说”的研究向前大大推进了一步，将成为代表学界一个阶段研究水平的精品性学术专著。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历史考据与

文化阐释、国学视野与中西文化通观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以建立在大量原始文献、考古实物基础上的实证研究为基本特色，熔微观探究与宏观把握于一炉，注重个案分析与一般推论相结合，多角度、多层面、多方位地对中国古代文气知识系统与思维模式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首先，以古代文献为主，辅之以考古材料等，注重从发生学的角度出发沿波讨源。其次，注重挖掘文气范畴的内涵和外延，总结出一些带有规律性的特征，揭示其在文学活动中的突出意义。第三，注重考察、梳理气学次生范畴对后世文学理论的深刻影响，通过对源与流的对比分析，寻绎出其内在的创生因素。第四，力求将古代文学理论范畴与当代文学理论联系起来思考，积极考虑其现代转化的可能性或必要性。总之，本成果广泛借鉴文字训诂学、文化社会学、历史考古学、哲学思想史、文学艺术史等领域的研究成果与知识工具，参照史学界、哲学界及思想史领域在研讨气学时所关注的问题与主要创见，以及在方法论上的创新之处，融会贯通，力图建构以文气形态研究为核心的中国文论研究的新范式。

本成果论述的内容是中国古代思想史、观念史上气学话语形态的一般问题以及文气话语形态分析。以体用立论，选取原体显用、即体即用、即用显体的维度，通过探讨历代思想家对气范畴所提出的解释、比附、推衍及其所隐含的思想史意义，论述气学的知识学意义、宇宙论意义、本体论意义以及文气话语的价值核心与方法原则，旨在推原气之经验与超验、事实与价值、实然与应然内蕴，显明由体向用的生成过程、由用向体的开显过程以及体用辉映的阐释历程。

本成果所关注的核心问题在于文气之知识构成、逻辑意义、运思模式以及由此培育的历史内蕴与精神价值。第一章“气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主要对百余年来气学及文气研究领域的标志性成果进行归类总括，分析其问题意识及其学术史背景，在此基础上，提出文气研究领域转向的可能性与方向维度。本章较为深入地分析了在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领域，思想史研究方法和观念史研究方法各自存在的问题，提出两种研究方法并重的思路。第二章“气学解释的一般方法论问题”，从本体论的角度探讨气学研究的一般性方式方法，核心问题包括：对于不可言说的本体性的气概念，如何认知，如何表述；百余年来学者对于气的解释及其背后所蕴含的古今、中西学术观念、方

法范式碰撞的问题；中国传统体用思维的方法论意义及其对于气学言说的理论价值。第三章“气学知识谱系及其扩展”，从知识学的角度，探讨中国历史上气学的基本问题，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在于：作为一种前知识状态，古人有关气的知识是如何呈现的；作为一般知识话语与民间信仰，气学知识在精英阶层和一般民众中的理解与认同方式；春秋战国以后气学知识话语的泛化，在各种思想领域扩散的状况。第四章“气学思想谱系及其艺术阐释”，从气学之“一体三相”，也即具象之气、本体之气、精神之气三个角度，分析思想史上具有代表性的气学话语；以汉学为例，分析思想史视野中汉人气学话语的建构；以艺术活动中的气化为核心问题，分析苏轼气论、气化思想的一般特征，以及气化的艺术显现“随物赋形”的观念史意义。第五章“气学到文气学——元范畴意义的确立”，主要从语义学的角度分析“气”系列之共相与殊相、“文”系列之共相与殊相，在此基础上，分析气之层级释义及其意义关联、文气元范畴意义的确立，以曹丕的“文以气为主”为个案，分析其在观念史上的意义。第六章“文气话语的结构形态”，核心问题在于探讨作者之气、文本之气、文章气象在结构形态上的特质，本章重点分析的个案，包括孟学“气—志（心）—言”、《文心雕龙》“气—志—情—辞”、《原诗》“气—理（事、情）—识（才、胆、力）”的结构、辞气、声气、神气等范畴，以及作为文章整体风貌的气象与“象喻”的意义关联。第七章“文气话语的方式方法”，核心问题在于探讨中国式气学思维的三种基本范型，即整体关联、意会体悟、对待立义，重点分析三种范型在气学思想史上的发展脉络，在气学观念史上的价值属性，以及在文学批评领域的渗透与影响。第八章“文气话语的价值体系”，从价值论的角度，分析文气价值的实现、文气话语价值体系的奠基、尚中与养气——价值理性的形成等问题，探讨文学批评史上主流文气价值观的基本特征和表现形态。

本成果的主要观点，分别见于各章的“结论”部分。第一章“气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从解释的偏向、解释的维度和解释的转向三个面向，总结文、史、哲三个领域的研究成果与知识工具，提出文气思想史与文气观念史双路并重的研究方法。

第二章“气学解释的一般方法论问题”的结论有二：其一，就知识特质而言，作为意会性知识，气的本质不可界定，我们不可能形成知识意义上的

完整概念或定义，但在气学所建构的整体关联话语中，我们仍然能够理解和感受其特性。气为天人合一的基础，天人合一就是体用合一、道器合一、知行合一、物我合一，这既是我们今天谈论气学问题的理论出发点，也是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气学问题的方法论原则。其二，本成果所指的文气体用义，兼有三层含义，既包括具有古代普遍知识意义的气为体文为用，更扩展为以下两个层面：作为价值核心与基质之体、作为知识系统与解释方法之用，以及作为宇宙本源本体之体、作为社会人文化成之用。

第三章“气学知识谱系及其扩展”，从前知识状态、一般知识话语与民间信仰，以及气学话语泛化三个面向，逐层深入，推演气学知识谱系的生成与扩展诸问题，认为无论是传统文字学的路数，还是西方人类学的方法，对于“气”字形、字义的解释，仍然缺乏关键性的证据，殷商、西周的“气”字与春秋以后大量气学文献之间，存在一个明显的知识断裂，目前我们对气学知识在早期学术传统和民间信仰中的发展衍生脉络还不甚清晰。作为一般认识水准与信仰原则，气学的若干范畴、命题及其思维方式，业已渗透到社会各个阶层的日常生活、精神生活，包括人文创造之中。春秋战国以降，随着气学知识系统的逐渐形成，气与思想文化中的若干核心要素（天人、“三才”、道、阴阳、五行等）不断融合，形成古代最大的解释系统与信仰体系，由此基本上决定了中国两千多年来学术发展的高度、深度与宽度。

第四章“气学思想谱系及其艺术阐释”，本章认为在气学思想谱系中，统摄具象之气、本体之气、精神之气三种品相，这构成气学认知的一般层级。本章以汉学为例，分析了思想史视野中气学诠释的发展、演变；以艺术活动中的气化以及苏轼的“随物赋形”为例，进一步论述“精神之气”在人文创作中的显现。

第五章“气学到文气学——元范畴意义的确立”，主要结论有二：其一，文气话语形态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衍生过程，其中的“文”与“气”语素，内涵丰富，层级复杂，由简至繁，抽穗分权，逐渐融合而成为连带极广的语义系列。其二，气具有不同的层级意义，从原质形态的“本体之气”化生为形象各异的“具象之气”，并派生出若干心灵活动与生命境界的“精神之气”，气禀不同，气类不同，各有分殊，每一个层级均能与下一层级关联，共同构成一个循环往复、生生不息的整体气化过程。

第六章“文气话语的结构形态”，以经典诠释的“隧道效应”视角，审视历代论者围绕文气结构三个面向，即作者之气、文本之气、文章气象，所展开的论述及其所蕴含的问题意识。关于作者之气，本章认为从孟子到叶燮，是一个文气话语结构由共相到殊相的转化、完善过程。刘勰引“情”、“辞”入作者之气的结构，旨在使作者的为文之气能够“为情造文”；叶燮强调“触”，内在之气的“才、胆、识、力”与外在之物的“理、事、情”互动相生而成为作者的为文之气。因此，考察作者之气结构演变的历时性轨迹，也是儒者道德修养向文学修养的发展衍化。作为文本之气的统一体，辞气、声气、神气在不同的历史时间段，不同的解释者眼里，分别呈现出不同的特质，成为古代经典解释中“内在路径”的一个面向。

第七章“文气话语的方式方法”认为：气学思维的核心在于整体性与关联性，整体关联是认知前提，意会体悟是获知路径，对待立义是致知原则，这三种方式可以细分为许多具体范畴、命题以及若干解释模式，既包含气学思维的一般特征，从中也能反映出人们认识和接纳天地万物的能力，可以说是古人理性思辨与经验整合的结果，也代表了中国古代文学思维模式的基本特质。

第八章“文气话语的价值体系”认为：文气的价值实现要求创作主体必须重视善养为文之气，养气方能获得经久不衰的艺术生命力；养气的路径是多方面的，有内外之养、动静之养等，这是一个需毕生为之的精神升华过程。文气价值的优化实现，要求创作主体善养文本之气，为文过程既是主体所养之气的外发，亦是新层面上的养气，这既是一个自觉的、德艺合一的修为过程，也是一个艰难的“技进乎道”的提升过程。气势的形成源于养气，“一气贯注”的审美感受源自气势浩荡，读者与文本之气的融合，在我之气与文本之气的互动，即完成文本之气的所以然，也是自我养气之一途。

作为一个跨学科思想文化研究的尝试，本成果的创新之处有二：一是自觉的方法意识，一是独特的问题意识。

本成果以体用立论，旨在用中国式的自觉意识解决本原性的问题。体用是最能表现中国式思维方式的范畴，建构一个合体用、兼天人的思想体系是历代学者所追求的共同目标，因此，我们唯有进入体用观的视野，才有可能以一种近似于古人的方式获得组织思想学说的方法，从而获得一个审视自身

思想的文化根源与历史成见的特定视角。本成果视文气的发生为中国古代气学体用思维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此生系统，考察文气之知识谱系、思想谱系、话语形态、结构形态、价值论核心与方法论原则。文气之体用义涵盖本体论、知识论、语言论、价值论层面的精义，在本体论层面指向文气的形上本源与超越品格，在知识论层面指向文气的知识特性与形成条件，在语言论层面指向文气的表达方式与形式技巧，在价值论层面指向文气的价值理想与审美境界，四者相互界定，基本上可以涵盖以文气为元范畴的中国文论的知识特质与精神品格。

在问题意识的选取上，本成果兼顾文学观念史研究和文学思想史研究两大路径，尝试文气研究中解释转向、话语重建的可能性。在前者的理论假设下，主要关注的问题有：知识论层面的文气知识谱系、文气结构形态；语义学层面的“气”系列共相与殊相、“文”系列共相与殊相、文气观念丛的意义共享与语义关联；价值论层面的文气价值实现、价值体系的建构、价值理性的形成；本体论层面的文气之体与文气之用、文气与文道的分疏。在后者的理论假设下，关注的问题有：诸子气论尤其是孟子气论形成的知识背景，其间蕴含了文学思想史的何种可能；作为元范畴的文气形成的思想史背景，曹丕的历史观、文学观乃至人生际遇对其文气思想的影响；刘勰如何诠释文气，如何建构文气解释话语，其中的转变在文学思想史上的意义；唐宋元明清各家有何新发展，有何文学思想史价值。总之，本成果力图将文气话语形态的建构，放到文学观念史和文学思想史的双重脉络中，去知人论世，去追本溯源，从而展示两者之间相互界定、交相辉映的阐释历程。

作为一个重要的资料补充，本成果的“气学研究目录”部分，接续台湾学者有关气学研究的中、日参考文献，主要汇总了 20 世纪以来国内研究者的成果，因为涉及文、史、哲研究领域众多学者的论著，为避免交叉重复，本目录较多地选入了文学研究领域的成果，依出版时间排序，以期历时性地呈现出学术研究的发展趋势以及学术兴趣的转换，以资参考。

在社会影响方面，本研究进行期间（2009—2013 年），主持人出版专著《合内外之道——儒学文艺思想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版），主编《文学史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中国古代文论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发表了大量论文，主要包括：

（1）《“体不可说”及其对策》，载《人文杂志》2009 年第 2 期。

（2）《关于〈文心雕龙·原道〉的“惟人参之”》，载《文学评论》2009 年第 3 期、《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9 年第 9 期。

（3）《文气研究的反思与展望》，载《文艺理论研究》2009 年第 4 期、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4）《试论礼与乐的关系》，载《孔子研究》2010 年第 2 期。

（5）《古代文论中的“象喻”传统》，载《文艺研究》2010 年第 6 期、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6）《对待立义与中国文论话语形态的建构》，载《文学评论》2010 年第 6 期、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7）《如何说气及其蕴涵的一般知识状况》，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1 年第 5 期。

（8）《礼教与中国文论的发生特征》，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1 年第 5 期、《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12 年第 1 期。

（9）《“象喻”思维论》，载《江海学刊》2012 年第 3 期。

（10）《论先秦“文”观念及其所衍生诸问题》，载《汉语言文学研究》2012 年第 2 期。

（11）《“大文论”的观念与境界》，载《人民日报》2012 年 8 月 31 日。

（12）《从孔子到〈诗大序〉——儒家早期文学价值观的建构》，载《文学评论》2012 年第 5 期。

（13）《何以“大文论”》，载《西北大学学报》2012 年第 6 期。

（14）《“尚文”与中国文论的教化传统》，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2 年第 6 期、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15）《周文与儒家文学价值观的建构》，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2 年第 6 期、《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13 年第 5 期。

上述论文，多篇收入国内外出版的学术论文集，根据中国学术期刊网的统计，论文的被引次数，逐年在提高，产生了较大的学术影响力。

在本研究进行期间，主持人多次参加学术研讨会，并作会议发言，产生了较为广泛的学术影响，包括：“多元视野下的中国文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主办（2010 年 9 月 24—26 日），大会报

告题目“文气研究的反思与展望”；“中国古代文学理论国际学术会议暨第十七届年会”，吉林大学主办（2011 年 8 月 12—14 日），会议报告“对待立义与中国文论话语形态的建构”，并作会议总结发言；“第一届孟子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山东大学主办（2013 年 5 月 15—17 日），大会发言“孟子气论在文学批评史上的意义”。

在本研究进行期间，主持人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教育部 2009 年），入选“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教育部 2009 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北京市级人选（北京市人社局 2010 年）、“北京市博士后十大杰出英才”（北京市人社局 2010 年）、北京市“长城学者培养计划”（北京市教委 2013 年）、“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人社部 2013 年）。

在本研究进行期间，主持人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3 项：第 41 批二等资助、第 45 批一等资助、第 3 批特别资助；教育部“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1 项；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项目 1 项；北京市“长城学者培养计划”资助项目 1 项。

在社会评价方面，见于《中国教育报》、《文艺报》、*Frontiers of Literary Studies in China* 等的书评，如《重建国学视野下的文化通观》、《探寻传统文论的早期形态》、《中国古代文论的原型批评》、《中国古代文论的深度研究》认为，本成果的相关研究，以文学观念史和文学思想史并重的研究范式，以国学视野下的文化通观理念，就传统气学的知识谱系及精神品格与文论思想的相关性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历史文化考察，在“中国文论早期形态研究”这一研究方向下，实现了古代文论研究方法和研究视角的转换，有效地破除了西方文论具有普世性与元理论特质的认识遮蔽和价值规则，代表了中国文论未来的发展方向。

《空间叙事研究》概要

龙迪勇*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本成果的主要研究目的，是对传统叙事学重视不够甚至严重忽视的叙事的空间维度或叙事作品的空间元素进行系统考察和全面探讨。应该承认，作为一种基本的精神文化活动，叙事与时间和空间的关系均非常密切，可在以往的研究中（无论是经典叙事学还是后经典叙事学），却存在着重时间而轻空间的现象。如果说，叙事与时间的关系在传统叙事学中已得到较为充分的研究的话，那么，叙事与空间的关系在传统叙事学中则被研究者有意无意地搁置起来了。而事实上，叙事与空间的关系在叙事学研究中非常重要，因为空间本来就是构成叙事作品的重要元素之一。作为一种“先验的直觉形式”（康德语），时间只有以空间为基准才能考察和测定，正如空间只有以时间为基准才能考察和测定一样；也就是说，无论是作为一种存在，还是作为一种意识，时间和空间都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空间也应该进入叙事学研究的视野，并得到研究者应有的重视。因此，本成果实际上就是试图弥补以往叙事学研究对空间维度或空间元素重视不够之弊端的一种尝试。说到底，本研究是一种空间维度上的叙事学研究，力图对叙事与空间的关系展开全面而深入的论述。

叙事学是文学研究中的热门领域，而本成果所开展的“空间叙事研究”

* 龙迪勇，江西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则是此领域中新的理论方向。由于本研究从一个新的视角（空间）对叙事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所涉及的问题是传统叙事学的盲点或薄弱环节，如其中涉及的“记忆的空间性及其对虚构叙事的影响”、“作为空间叙事的主题——并置叙事”、“复杂性与分形叙事”、“叙事作品中的空间书写与人物塑造”、“图像叙事的本质与模式”等问题，均是传统叙事学（无论是经典叙事学还是正在兴起的所谓后经典叙事学）没有涉及或研究不够的，因此本成果具有相当的原创性和开拓性，是对传统叙事学的补充和创新。本成果的出版，有利于拓展叙事学乃至整个文艺理论的研究空间，并推动其进一步向纵深发展。而这，正是本成果的研究价值或学术意义所在。

在研究方法上，本成果不仅注重历史与逻辑的统一，而且注重理论探讨与文本分析的结合；它不仅涉及跨学科（文学、历史、哲学、艺术等）问题，而且涉及跨媒介（文字、图像）问题，所以综合的比较分析也构成了本成果研究方法上的特色和创新。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叙事是人类与生俱来的一种基本的人性冲动，它的历史几乎与人类的历史一样古老。然而，把叙事这一重要现象正式纳入研究的视野，却是非常晚近的事。20 世纪 60 年代末，受结构主义思潮的影响，叙事学（narratology）作为一门学科在法国正式诞生。自诞生以来，叙事学虽然也曾走入低谷，但总体上却凭借自身的理论活力和学科渗透力，呈现出了一种欣欣向荣、蓬勃发展的态势。如今，不仅文学叙事研究正在向纵深发展，叙事学研究的跨学科、跨媒体趋势也日益明显。在短短几十年的学科历史发展中，叙事学已完成了由结构主义叙事学到“新叙事理论”，或者说由“经典叙事学”到“后经典叙事学”的转向。但无论是“经典叙事学”还是“后经典叙事学”，偏重的都是时间维度上的研究，而有意无意地忽视了空间维度上的研究。之所以造成这种状况，一方面固然是由于现代理论因追求“深刻的片面性”而带来的“盲视”，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叙事与空间研究本身所具有的难度。

本成果认为：伴随着“经典叙事学”到“后经典叙事学”的转向，在逻辑上，叙事学也应该有一个由时间维度上的研究向空间维度上的研究的转向。而且，20 世纪以来的现代、后现代小说也确实打破了时间的线性限制

而具备了某种空间特性，叙事学研究如果不开辟空间维度上的研究并提出相关的理论模式的话，是无法解释这些现象的。可遗憾的是，在到目前为止的国内叙事学研究中，除了个别研究者在专著或论文中稍稍提及叙事的“空间性”问题之外，空间维度上的叙事学研究显得严重不足，在很多相关领域还存在研究的盲区或空白。在国外的叙事学研究中，人们对空间问题的关注度倒是日渐提高，也出现了不少相关的成果；但到目前为止，似乎也还没有出现专门对叙事与空间问题进行全面探讨和深入论述的理论著作。正是有感于这方面研究的贫乏，本成果才想通过对叙事与空间问题的全面、深入探讨，力求在解决叙事理论和创作实践中所存在的迫切问题的基础上，建立一门“空间叙事学”。

应该说，本成果的问题域是非常宽广的。首先，人类的空间意识与叙事活动之间存在着复杂的互动关系，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研究者对此作过论述，本成果自当对此进行深入考察，以揭示出存在、空间与叙事活动之间的深层联系。其次，按照艾布拉姆斯和刘若愚等学者的看法，整个文学创作和文学研究，关涉的无非是世界、作品（文本）、作者和读者四个要素。但在传统的叙事学研究中，“文本”在研究中占据着支配性的地位，其他要素却基本上被忽视；而在对叙事文本的研究中，偏重时间维度的研究倾向又非常明显。这显然是不足的。本成果将综合考察世界、作品（文本）、作者和读者等要素，研究它们与“空间”的内在关联。再次，除了小说、历史、传记等传统上偏重时间维度的叙事文本的空间化问题之外，像绘画、雕塑、建筑等传统上偏重空间维度的艺术文本的叙事问题，亦当在本成果的考虑之列，像电影、电视、动画等既重时间又重空间的叙事媒体，亦当在“空间叙事”视域的观照下，获得新的阐释。复次，与侧重听觉和时间的西方文化不同，中国文化侧重视觉与空间，中国人的思维特点偏重“视觉思维”，是一种典型的“象思维”、“图像思维”或“直觉思维”。因此，中国古代的叙事文本多呈现出某种“空间性”特征。这种因文化而带来的空间叙事特征，自然也是本成果应该关注的领域。以下，是本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1. 空间意识与叙事活动

在传统哲学中，人们对人之存在的“时间性”已作出了较为全面、深入的思考，但对于人之存在的“空间性”问题似乎至今仍未给予足够重视。存

在与空间问题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空间是人类生存的立基之地，人类每天在空间中呼吸、活动、生活，和空间产生互动。任何个人思考和群体行为都必须在一个具体的空间中才能得以进行，空间可以说是我们行动和意识的定位之所；反之，空间也必须被人感知和使用，被人意识到，才能成为活的空间，才能进入意义和情感的领域。因此，我们认为：人类的叙事活动与人类所处的空间及其对空间的意识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人们之所以要“叙事”，是因为想把某些发生在特定空间中的事件在记忆中保存下来，以抗拒遗忘并赋予存在以意义，这就必须通过“叙述”活动赋予事件一定的秩序和形式。挪威建筑理论家诺伯格·舒尔茨说得好：“人之对空间感兴趣，其根源在于存在。它是由于人抓住了在环境中生活的关系，要为充满事件和行为的世界提出意义或秩序的要求而产生的。”与诺伯格·舒尔茨的“存在空间”类似，日本学者奥野健男则提出了“原风景”的概念。奥野健男认为“原风景”是“作家固有的、自己形成的空间”，它们不仅是真实的风景，更是文学母体的“原风景”，它们是在作家幼年期形成的，是作家“灵魂的故乡”。对于像“存在空间”或“原风景”这样的特殊空间，汉学家浦安迪认为它们不仅是构成叙事作品的“呆板背景”，更是作品的“实质基础”。不止一个作家在他们的回忆录或创作谈中谈到过这样一种情况：如果没有一个熟悉的、具体的空间，他们就无法进行创作。就拿法国作家巴尔扎克来说，一个具体的、有特征、有个性的空间是其构建小说大厦的“基石”，故事情节、人物性格等与小说有关的一切都建筑在这一“基石”之上。当然，因为由“存在空间”所构成的“原风景”不同，所以不同作家的创作特色也就不一样。在这种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作家们的“存在空间”或“原风景”构成了他们创作的“底色”或“无意识”。

2. 创作心理的空间特性

叙事作品的空间特性其实在作家的创作心理中就可以找到深层根源。创作时的主要心理活动是记忆和想象，经过研究可知，记忆和想象均具有明显的空间特性，而这种空间特性必然会给作家们的创作活动带来深刻的影响，从而使他们创造出来的叙事作品从心理来源上就具有某种空间特征。就记忆而言，它不仅和时间有关，其空间特性也非常明显。事实上，早在古希腊的时候，人们就已经发现了记忆的空间特性，并依此而发展出了一种影响深远

的专门的“记忆的艺术”。最早发现记忆之空间特性的是古希腊著名诗人西蒙尼戴，他发展出了著名的“位置记忆理论”或“地点记忆法”：“将需要记忆的东西与一些特殊的位置，如房屋的房间、餐桌旁的椅子等联系起来，再将其按逻辑顺序组织起来，使它们更利于记忆。”与古希腊人一样，古罗马人也对空间记忆术情有独钟。而且，他们在古希腊人的基础上推陈出新，不仅仅依靠位置来记忆，而且创建了一些有利于记忆的“建筑物”（这种“建筑物”仅在心理和想象中存在），从而推进了空间记忆术的发展。在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空间记忆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既然记忆具有某种空间性的特征，那么创作时以这种记忆方式来选择并组织事件而写成的叙事虚构作品，也就必然会具有某种空间性的特征。通过研究我们发现，记忆的空间性对叙事活动的影响既表现在内容或主题层面，也表现在结构或形式层面。

至于想象，它并不是像我们一般认为的那样具有开阔天空般的自由，它其实是“有限的”，关于任何事物的想象都总是基于空间中的某个地方。正如波兰作家米沃什所指出的：“想象力总是具有空间的属性，指向东西南北，其中心点一定是个非常重要的地方，这也许是孩提时代的某一村庄或者出生地。只要这个作家还待在自己的国家里，那么以这个中心之地为圆心不断向外延伸，直到在某种程度上等同于他的国家。流放将那个中心取消，或者又建立了另外两个中心。想象力将他现在所处的环境跟‘那边’——就我而言，指的是欧洲大陆的某个地方——联系起来，甚至依然指向四个基本的方向，就像我未曾离开过一样。与此同时，东西南北各方向由我目前所居之地决定，我此刻正在此地写作。”这就是说，想象力总是把某一个非常重要的地方（比如出生地）作为“中心点”，这个“中心点”既是想象的出发点，也是想象的归宿地。而流亡作家由于特殊的原因，其想象力有两个“中心点”——出生地和居留地。

3. 叙事文本中空间元素的叙事功能

在许多小说，尤其是现代小说中，空间元素具有重要的叙事功能。小说家们不仅仅把空间看作故事发生的地点和叙事必不可少的场景，而且利用空间来表现时间，利用空间来安排小说的结构，甚至利用空间来推动整个叙事进程。因此，在现代小说中，“空间叙事”已成为一种重要的技巧。本成果

通过对具体叙事文本的解读，探讨了现代小说中“空间叙事”的类型和特征。首先，通过具体分析俄国作家蒲宁的中篇小说《故园》，探讨了叙述中的“神圣空间”问题。“神圣空间”借自宗教学术语。对于普通人来说，空间意味着均质和广延；但对于宗教徒来说，某些空间由于它的特殊性而被赋予了“神圣”的特性。苏霍多尔这个地方正是娜塔莉娅生命中的“神圣空间”，它在她的心目中成了一个特殊的空间，成了她个人世界的中心。小说的叙述紧紧围绕苏霍多尔展开，因为只有苏霍多尔，才是娜塔莉娅所有故事的滋生地；因此也只有苏霍多尔，才能赋予这些故事以形式。其次，通过分析福克纳的短篇小说《纪念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探讨了现代小说叙事中的这样一种重要现象：空间已成为一种时间的标志物，成为一种特殊的时间形式。本成果认为，爱米丽小姐所住的那幢屋子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其实也就是爱米丽小姐与镇上其他人的关系，也就是传统与现代的关系。第三，通过考察卡森·麦卡勒斯的中篇小说《伤心咖啡馆之歌》，探讨了现代小说中的空间变易与叙事进程问题。在《伤心咖啡馆之歌》中，麦卡勒斯通过同一个空间的几经变易，来讲述有关故事。空间在整个叙述进程中，可谓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第四，通过分析弗吉尼亚·伍尔夫的短篇意识流小说《墙上的斑点》，考察了意识的流动与叙事的支点问题。本成果认为，只要找准了“支点”——一个小小的空间，叙述者不仅可以支撑起像《墙上的斑点》这样只有短短几千字的叙事单间，甚至可以支撑起像《追忆似水年华》那样洋洋二百余万言的叙事大厦。

4. 叙事作品的空间形式

叙事作品的空间形式问题虽然曾由美国批评家约瑟夫·弗兰克肇其端，但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在“空间形式：现代小说的叙事结构”一章中，我们先由博尔赫斯的短篇小说《阿莱夫》出发，分析了小说叙事的困境问题。接下来，则通过分析博尔赫斯的另一篇小说《曲径分岔的花园》，探讨了现代小说家试图摆脱“叙事困境”的努力。时间是《曲径分岔的花园》的主题，事实上，时间也正是 20 世纪以来许多现代或后现代小说的主题。然而，“时间总是不间断地分岔为无数个未来”。如果我们只是选择其中的一种，显然就把其他的可能性人为地否定掉了，在现代小说家看来，这并不符合时间或生活的本质。现代小说的目的，就是要表现这种更深层的“本质”。

为了达到表现生活的复杂性和多个“未来”的目的，现代小说家在寻找一种新的结构方式。于是，时间的序列性和事件的因果律被大多数现代小说家抛弃了，代之而起的是空间的同时性和事件的偶合律。与传统小说相比，现代小说运用时空交叉和时空并置的叙述方法，打破了传统的单一时间顺序，展露出了一种追求空间化效果的趋势。因此，在结构上，现代小说总是呈现出某种空间形式。在这一章中，我们还具体分析了“中国套盒”、“圆圈式”、“链条式”、“橘瓣式”、“拼图式”等几种空间形式。当然，我们所说的“空间”并不是日常生活经验中具体的物件或场所那样的空间，而是一种抽象空间、知觉空间。这种“空间”只有在完全弄清楚了小说的时间线索，并对整部小说的结构有了整体的把握之后，才能在读者的意识中呈现出来。也就是说，“空间形式”是读者接受反应的产物，它和我们的阅读方式息息相关。

除“空间形式：现代小说的叙事结构”一章提到的几种空间形式之外，本成果还根据大量的叙事文本，概括出了主题—并置叙事和分形叙事这两种非常特殊也非常重要的空间叙事形式。由于在以往的叙事学研究中这两种空间叙事形式都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所以本成果结合具体的叙事文本，分别用了一章的篇幅对这两类叙事现象进行了比较详细的描述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的理论概括和阐释。关于主题—并置叙事，本成果的描述是：其构成文本的所有故事或情节线索都是围绕着一个确定的主题或观念展开的，这些故事或情节线索之间既没有特定的因果关联，也没有明确的时间顺序，它们之所以被罗列或并置在一起，仅仅是因为它们共同说明着同一个主题或观念。概括起来，主题—并置叙事一般有四个特征：首先，主题是此类叙事作品的灵魂或联系纽带，不少此类叙事作品甚至往往是主题先行。其次，在文本的形式或结构上，往往是多个故事或多条情节线索的并置。再次，构成文本的故事或情节线索之间既没有特定的因果关联，也没有明确的时间顺序。当然，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我们所说的是构成文本的各个“子叙事”之间既没有特定的因果关联，也没有明确的时间顺序；而作为叙事线索的这些“子叙事”本身往往也是由多个事件组合而成的，构成“子叙事”的这些事件间往往是既有因果关联，也体现出一定的时间顺序的。最后，构成文本的各条情节线索或各个“子叙事”之间的顺序可以互换，互换后的文本

与原文本并没有本质性的差异。通过考察词源可以知道："主题"（topic）这个概念其实是由"场所"（topos）这个概念发展而来的，而"场所"正是一种"空间"，所以主题—并置叙事其实是一种空间叙事。

至于分形叙事，则是一种打破因果—线性叙事模式的树状叙事结构。本成果认为，在以往的经典叙事学研究中，研究者往往把因果关系简化成一对一的线性关系，这就形成了根深蒂固的因果—线性叙事模式。可事实上，一对一的线性序列只不过是因果关系的理想状态或特殊范例，其更为一般的状态是"多对一"与"一对多"的关系。正如科学哲学家和物理学家玻姆所说："因果关系在现实中不能唯一地确定未来的结果，这是因果关系的一个普遍特性。因果关系只能在原因与结果之间建立一对多的对应……"，与一对多的因果关系相对应的则是多对一的因果关系，"所谓多对一的因果关系是这样一种因果关系：许多不同种类的原因能产生实质相同的结果"。因此，"一对一的因果关系，只是一对多和多对一因果关系的普遍结构中的一个永远不会完全实现的理想化了的东西"。正是因为体会到了建立在一对一因果关系基础上的线性叙事模式的虚假性和独断性，所以一些有创造力的作家就运用"一对多"与"多对一"的因果关系来创作非线性模式的分形叙事作品。建立在"多对一"或"一对多"因果关系基础上的"分形叙事"，在形式上、结构上并没有本质的差别，只不过前者是面向"过去"的分形，而后者则是面向"未来"的分形。当然，"多对一"强调的是多因一果，而"一对多"强调的则是一因多果，就这一点来说两者又是不相同的，而这构成了"分形叙事"的两种基本类型。

5. 叙事作品中的空间书写与人物塑造

人物形象是构成小说的主要要素之一，塑造成功的人物形象也是小说叙事的主要任务或目的。塑造人物形象当然有许多方法，如展示行动法、直接描写法、专名暗示法等。本成果认为，通过在叙事作品中书写一个特定的空间并使之成为人物性格的形象的、具体的表征，则是塑造人物形象的一种新方法——"空间表征法"。在不少优秀的叙事作品中，我们确实可以看到作家通过书写一个特殊的空间去表征人物性格特征的手法，比如说，一个偏远的西部小镇、一栋处于繁华楼市包围中的破旧的老式别墅、一间几十年都没有开过窗户的旧房子、一个充满恐怖感和神秘感的教堂、一个偏离正常秩序

的私家花园……这些特定的空间都是某一类人物性格的空间性表征。本成果认为，无论是性格单一的“扁平人物”，还是性格复杂的“圆形人物”，作家都可以通过创造一个特殊的空间，而把人物的性格特征形象、具体地揭示出来。巴尔扎克、狄更斯、马塞尔·普鲁斯特、威廉·福克纳、卡森·麦卡勒斯、克劳德·西蒙等人，都是善于利用“空间意象”来塑造人物形象的行家里手。而在各式各样的空间中，住宅由于与人的关系最为密切，所以常常成为叙事者用来表征人物形象的“空间意象”。比如说，在福克纳的经典短篇小说《纪念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中，我们就可以发现利用一个特殊的空间——一个古老、封闭、破败的老宅子来塑造人物性格的经典例子。在小说中，福克纳这样写道：“那是一幢过去漆成白色的四方形大木屋，坐落在当年一条最考究的街道上，还装点着有十九世纪七十年代风格的圆形屋顶、尖塔和涡形花纹的阳台，带有浓重的轻盈气息。可是汽车间和轧棉机之类的东西侵犯了这一带庄严的名字，把它们涂抹得一干二净。只有爱米丽小姐的屋子岿然独存，四周簇拥着棉花车和汽油泵。房子虽已破败，却还是桀骜不驯，装模作样，真是丑中之丑。”可以说，这幢屋子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其实也就是爱米丽小姐与镇上其他人的关系，也就是过去与现在或传统与现代的关系。而这幢四方形大木屋，也正是爱米丽小姐这个特定人物性格特征的空间表征物。总之，“空间表征法”在人物形象的塑造中确实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收到很好的效果。但是，有这样一个问题我们也不容忽视：对于那些尽管生活在同一个空间中但性格特征却并不一样的人物，我们该如何用“空间表征法”来合理、清晰地加以表现呢？对此，本成果的回答是：在多人生活的集体大空间中再创造一些与个别人物性格特征相符的小空间进行个性化的书写。这样一来，我们要以之表征人物性格特征的“空间”便成了一种多重空间，也就是“空间中的空间”——前一个“空间”往往是全家人或一群人生活在一起的公共空间，而后一个“空间”才是属于自己并反映自己个性特征的私人空间。显然，如果作家运用得法的话，前一个“空间”可以用来表征某些人物的共性或集体性格，而后一个“空间”则可以用来表征单个人物的独特个性。

6. 跨媒介、跨学科叙事中的空间问题

叙事的媒介远远不止文字，正如罗兰·巴特所指出的：“对人类来说，

似乎任何材料都适宜于叙事：叙事承载物可以是口头或书面的有声语言、是固定的或活动的画面、是手势，以及所有这些材料的有机混合；叙事遍布于神话、传说、寓言、民间故事、小说、史诗、历史、悲剧、正剧、喜剧、哑剧、绘画、彩绘玻璃窗、电影、连环画、社会杂闻、会话。”叙事的领域也远远不止于文学，像历史学、艺术学、哲学、传播学、教育学、心理学等领域都存在“叙事”问题；而且，这些领域的学者们也认识到了“叙事”问题的重要性，他们也在有意无意地运用“叙事”的视角去观察问题，并运用“叙事”的方法去解决相关问题，所以近年来这些学术领域也都出现了所谓的“叙事转向”。无论是跨媒介叙事还是跨学科叙事，都与空间问题息息相关。在跨媒介叙事领域，本成果选择了图像叙事问题进行考察；在跨学科叙事领域，则选择了历史叙事问题进行研究。

图像是一种空间形态的叙事媒介，本成果理应将它纳入研究的视野。本成果专门探讨了图像叙事的本质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出了单幅图像叙事的三种模式。“严格说来，讲故事是时间里的事，图画是空间里的”，那么，脱离了事件的时间进程，以空间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图像如何才能达到叙事的目的呢？答曰：给它恢复或重建一个语境。我们知道，现实生活中的事件总是在一定的语境中发生的，都发生在特定的空间中，都有着一定的时间脉络。要不然，事件就只是进入不了人类认知视野的“自在之物”。但摄影家、画家等将事物以图像的形式从生活之流中移出，这就造成了图像的“去语境化”存在。由于去语境化（失去了和上下文中其他事件的联系），由于在时间链条中的断裂，图像的意义开始变得漂浮和不确定起来。我们只有给图像恢复或重建一个语境，只有把空间性的图像重新纳入到时间的流程之中，才能达到“模仿”动作，也即达到叙事的目的。因此，我们说空间的时间化正是图像叙事的本质。概括起来，在图像叙事中，主要有两种使空间时间化的方式：利用“错觉”或“期待视野”而诉诸观者的反应；利用其他图像来组成图像系列，从而重建事件的形象流或时间流。对于单幅图像叙事，我们根据其对时间的处理方式，概括出了三种叙述模式：单一场景叙述、纲要式叙述与循环式叙述。所谓“单一场景叙述”，就是要求艺术家在其创作的图像作品中，把“最富于孕育性的顷刻”通过某个单一场景表现出来，以暗示出事件的前因后果，从而让观者在意识中完成一个叙事过程。所谓“纲要式叙

述”，也叫“综合性叙述”，即把不同时间点上的场景或事件要素挑取重要者“并置”在同一个画幅上。由于这种做法改变了事物的原始语境或自然状态，带有某种“综合”的特征，故又称“综合性叙述”。所谓“循环式叙述”，“就是把一系列情节融合在一起”的一种叙述模式，这种模式“消解”了时间逻辑，它遵循的是空间逻辑。除了考察图像叙事的本质与模式，本成果还比较分析了图像叙事与文本叙事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

长期以来，历史仅仅被看成一种时间维度上的叙事文本，似乎历史是与空间并不相涉的一种抽象性、孤立性存在。可事实上，空间不是历史的可有可无的元素，而是构成整个历史叙事的必不可少的基础。在“历史叙事的空间基础”一章中，本成果从叙事的动机、历史的证据、历史的场所、历史的结构等四个方面，探讨了史学研究中非常重要却又长期为人们所忽视的历史叙事的空间基础问题。首先，古物、废墟和图像之类的空间性存在物很容易引发史学家的历史意识，进而成为他们进行历史叙事的空间性触发物，或者说，这些物件因其特殊的秉性而给史学家的历史叙事行为提供了动机。其次，古物、废墟和图像之类的东西除了为历史叙事行为提供动机之外，还可以成为历史书写的证据。比如，瑞士著名的文化史大师雅各布·布克哈特的史学著作就大大得益于他的古文物爱好和艺术史修养；温克尔曼在撰写《古代艺术史》时，也多次用到各种古代的器物。再次，所有的历史事件都必然发生在具体的空间里，因此，那些承载着各类历史事件、集体记忆、民族认同的空间或地点便成了特殊的景观，成了历史的场所。生命可以终止，事件可以完结，时间可以流逝，但只要历史发生的场所还在，只要储藏记忆的空间还在，我们就能唤起对往昔的鲜活的感觉。最后，历史学家可以在空间的维度上对所收集的历史事件进行编排和组织，从而赋予这些事件一种空间性的结构。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

本成果从一个新的视角对叙事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属于文艺基础理论的创新研究，其突出特色就是领域的开拓性、理论的系统性和观点的新颖性，它对于叙事学本身的学科建设，对于文学乃至其他学科的理论创新和研究方法的革新，都具有较大的理论价值。除了理论价值，本成果也具有一定

的应用价值，一些具体领域的研究者（如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和中国现当代文学的学者）可以运用“空间叙事”的相关理论去考察具体的叙事作品，从而在分析古今中外的叙事作品时增加“空间”的研究维度。

由于研究本身的复杂性和开拓性，本研究持续了多年。自开展这项研究以来，它的一些阶段性成果已经在叙事学界（甚至在其他学科，如教育学、传播学等）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概括起来，其社会影响和学术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有 20 余篇作为本研究阶段性成果的论文全部刊发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刊发后几乎全部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以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选刊全文转载或摘登，不少论文还被几个选刊同时转载或摘登；其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论文有 6 篇，其中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有 4 篇；再次，多篇论文被同行专家引用多次，比如，截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叙事学研究的空间转向》一文被引用 106 次、《论现代小说的空间叙事》一文被引用 91 次、《空间形式：现代小说的叙事结构》一文被引用 74 次。

《两汉〈尚书〉学研究》概要

马士远*

作为国内第一部系统研究汉代《尚书》学的著作，本成果以绪论“‘长于政’的两汉《书》教传统”为总纲，以西汉《尚书》学研究、东汉《尚书》学研究、《书》教传统与汉代政治、汉代称说《尚书》学文献辑考等四编为分目，对两汉时期的《书》经及《书序》的文本辑考、《尚书》学派的流变、《书》教传统的形成及流衍、《尚书》学的盛衰嬗变及其成因等重大《尚书》学命题，本着正本清源的目的进行了宏观、中观、微观等不同层次的梳理考辨。并在综稽前人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加以判断，对前人误说多有纠正，提出了不少言之有理、持之有据的商榷意见，得出了不少令人信服的新结论。指出《尚书》在汉代成为名至实归的“帝王之书”，诸多人君研习《尚书》，尊崇《尚书》学者，并且依《尚书》布政、施政，极大地促进了汉代《尚书》学社会功用的发挥。辨析了王莽依据《尚书》议政、篡政、治政的具体内容，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客观地给予定位。对伏氏、孔氏、欧阳氏、桓氏、杨氏等《尚书》家学流变，以及司马迁、班固、马融、郑玄等汉代重要学者的《尚书》学进行了多层面梳理，多发前人所未发。对两汉《尚书》学各类文献进行了穷尽式的辑考，为《尚书》学研究者提供了一系列独具特色的附录，为各类观点的提出提供了扎实的历史文献依据。

《尚书》所涉诸多治政命题，作为我国古代政治哲学得以形成的种子，经过早期《尚书》学者的不断诠释，逐渐形成了以资政为目的的《书》教传

* 马士远，曲阜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统，这种传统对几千年来中国政治哲学的萌芽、产生与发展曾经发挥过重要作用。“长于政”的汉代《书》教传统是影响汉代政治哲学得以形成的核心要义，两汉立政伦理哲学与治政伦理哲学均与当时的《书》教传统有着密切的关联。要全面系统地研究两汉《尚书》学，就必须着力于对具有“长于政”特色的汉代《书》教传统进行再诠释。汉代《书》教传统“长于政”的特色比周秦时期更为突出，经过诸多《尚书》学大师对周秦时期《书》教传统的承继与再诠释，以“长于政”为目的对《尚书》古义的新诠释得以在广泛的区域内传播，并在汉武帝之后多能作为立政、治政的历史依据指导政治实践，取得了明显的资政效果，直接影响了汉代社会的政治变迁。

一、完备的两汉《书》教传播系统

在汉代统治者的大力提倡及积极推动下，汉代的《尚书》之教可分为官学和私学两大传播系统，在官、私两个层面上，《书》教活动均得以普遍开展，不同风格的《书》教传统随之形成，其间流衍争胜不断，对汉代社会政治变迁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但无论官学、私学，无论今学、古学，无论流派风格有多大差异，无论如何争胜不断，各家各派诠释的着力点均未超越资政导民之目的。

汉代官学包括中央太学和地方官学两类。中央太学为国家的最高学府，设有专经博士，以专经博士为师来培养官吏专才。汉武帝不仅为《尚书》之学设有博士，还为其首置博士弟子员。《尚书》博士官及博士弟子员的设立为《书》教活动在官学层面上的开展创造了机遇，也为《书》教“长于政”传统的践行提供了用武之地。前汉初建太学时，博士弟子仅 50 人，五经博士需各自传授，单就《尚书》之教而言，每位《尚书》学博士仅教 10 名弟子。后来太学的学生规模不断扩大，至元帝时已扩为千人，成帝时发展为三千人，平帝时，王莽辅政，大规模修筑太学校舍，太学能容纳学生万人以上，《尚书》博士所授弟子数随着太学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后汉迁都洛阳，于光武帝五年（前 1 年）重建太学，大筑太学博士舍，特修内、外讲堂，很快就形成了“诸生横巷，为海内所集”的盛况，而光武帝刘秀又特推崇桓氏所传的欧阳《尚书》学，桓氏一系及其名弟子多人为太学中的《尚书》博士，故欧阳《尚书》之学盛极一时。东汉顺帝时，官方又重修中央太学，扩

建校舍，太学又日见发达，至汉质帝本初元年（146 年），太学生竟增至 3 万余人。因《尚书》之学在诸经之学中占得先机，可以想见博士弟子员中习《尚书》者当大有人在。除中央太学之外，后汉中央官学还有其他存在形式。东汉明帝永平九年（66 年），朝廷曾专为外戚樊氏、郭氏、阴氏、马氏四姓子弟设立学校于南宫。四姓小侯学的办学目的与太学相似，都以教授五经为旨归。这种与太学分立的贵胄学校，其办学条件优越，所聘经师的学术水平和地位都高于中央太学的博士。《尚书》欧阳学大师张酺就曾为四姓小侯师，此亦说明《尚书》官学传播的广度。

前汉所设置的中央太学《尚书》博士多属今文经学。前汉《尚书》一经博士分立的情形，武帝时唯有欧阳而已，至孝宣世复立大、小夏侯《尚书》博士，至平帝世又立《古文尚书》博士（很快就被废除）。就知名者而言，《尚书》欧阳氏学有欧阳高、欧阳地余、林尊、平当、殷崇、朱普等为博士，《尚书》大夏侯氏学有夏侯胜、孔霸、许商、孔光、吴章、炔钦等为博士，《尚书》小夏侯氏学有夏侯建、张山拊、郑宽中、冯宾等为博士。这些博士都可说是当时《尚书》学界的领袖人物，对前汉《尚书》学的繁盛作出过重要贡献。

前后汉的《尚书》学博士各有其特点。前汉《尚书》学博士由皇帝征召或由官员荐举，无须考试，博士多为社会中名声显赫的《尚书》学大家，他们多拥有专用于太学讲授的师法，大多专守一经，形成了各自不同的《书》教传统，罕有能兼通者。后汉时却有所不同，后汉《尚书》学重家法，以考试和荐举相结合的方式择取《尚书》学博士，要求《尚书》学博士不仅精通《尚书》学，还要精通其他各经，更要博通百家，行为正直，年龄在 50 岁以上，且有教授门徒 50 人以上的教学经历。后汉的这种太学制度为《尚书》博士走向兼通创造了有利条件。

汉代地方官学对推进《书》教活动的开展亦具有重要作用。汉代郡国学的首创者是汉景帝时蜀郡的郡守文翁；平帝时，王莽秉政，郡国、县邑、乡、聚分别设立学、校、庠、序，添置经师，出现了“学校如林，庠序盈门”的盛况。郡国学的教育活动主要是传授经学和实施教化，其中《尚书》一经的授受自然是其教育活动的核心内容。郡国学不仅教授生徒，而且面向社会推广教化，移风易俗，《尚书》也正是在此大背景下，逐渐形成了深入

社会基层的授受传统，成了汉庭控制底层民意的御用工具。

汉代《书》教传统的形成及广泛传播，私学亦功不可没，不仅古文《尚书》学一直在民间授受，就是今文《尚书》学各家各派，私家传授也是其最为重要的传播形式。两汉私学较官学更为发达，民间《书》教活动极为活跃。两汉《尚书》学大师或亦仕亦教，或辞官致仕后闭门授业，或终生隐逸山泽间聚徒授《书》，他们的弟子门徒少则数百人，多则数千人，甚而至于有多至万人者。

二、两汉《书》教传统要义：长于政

《书》教最大的长处在于资政，汉代的《书》教传统之核心要义所在正是“长于政”。经过汉代《尚书》学者在此一特质上的多向阐发，在探寻朝代更替的原动力及其规律性，制定王朝仪制的历史依据，以《尚书》经义来匡正人君、鉴戒重臣等方面多有发明，并多在政治实践中付诸实施。

（1）在找寻汉庭更替秦的原动力及帝王继承大统之规律性等方面，“长于政”的《书》教传统具有十分特殊的地位。在《书》教传统的形成过程中，国运定于天命之主题意识代代相传，至秦汉时期得到了进一步强化，直接影响着汉代统治的合法性论证，在两汉帝国的建立与巩固等多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①汉代流行的五统说，亦谓五德终始说，其义理始出于《尚书·洪范》义，其中的“五行说”则导源于《尚书》之天命观。伏生创造的《洪范五行传》对两汉时期的五德终始说影响甚深。伏生《尚书大传》言“五行”，以《洪范五行传》为核心，其相关传说如五行相沴说、五行配五色说、五行配五职说等均与五德终始说相通。五德终始说将五行与天人相与之说相攀附，以为朝代更替应遵行天道，应运而兴之帝王必占水、火、木、金、土五德中之一德，即《洪范》初一所及的水、火、木、金、土五行中的一行。代之而起的新帝王，亦必须依五行相生相克之原理占有五德中之一德。

两汉立政多依五德终始说，曾经历了一个复杂的论证变化历程。汉初，张苍采用黄帝（土）→夏（木）→商（金）→周（火）→汉（水）之五行相克说，认为秦王朝国祚太短，且暴虐无道，不属于正统朝代，应该由汉朝接替周朝的火德，所以汉朝之正朔应为水德。至汉武帝，前汉之国运所依据又

有所更改，汉武帝依五德终始说认为秦王朝属于正统朝代，应占有五德之水德，因土克水，以为汉以土德王，故改汉正朔为土德。汉武帝时，服色、官名、度数、音律等一依五德终始说。后来刘向《洪范五行传论》又提出了五行相生说，并用于朝代更替上。刘向以为，暴秦享祚太短可以不计，五行相生，即黄帝（土）→夏（金）→商（水）→周（木）→汉（火），依此说，汉朝属于火德。东汉光武帝光复汉室之后，正式承认了刘氏向、歆父子的说法，确立了汉朝正朔为火德，帜尚赤，服色亦正为赤色。汉朝有时被称为“炎汉”，又因汉朝皇帝姓刘而被称为“炎刘”，实导源于刘向的《洪范五行传论》。

②三统说，又称三正说，非常重用《洪范》义，其义理亦源出于《尚书》学。汉代首提三统义者为《尚书》今文学大宗师伏生，《尚书大传·略说》篇有三处内容涉及三统说。汉《太初历》承用夏正，立寅月为岁首，其用同《尚书大传》三统义。由伏生再传弟子兒宽奉诏议定的汉《太初历》，因伏生三统义而定汉行夏正之时。夏、商、周三统为一循环，继周者作新一轮循环。汉初人认为周、秦之间“可谓文敝矣”，秦政不改周制，反酷刑法，故去嬴秦不算，汉为继周之政统，为新三统之始。得天统之义即继周之后复夏之统，汉当为黑统。自伏氏以后汉代论及三统说者源源不断。董仲舒《春秋繁露》据《春秋》论三统，其实也受到了《尚书大传》三统说的影响，其以黑统为建寅，白统为建丑，赤统为建子，全同《尚书大传·略说》篇义；以黑统正平明，白统正鸡鸣晨，赤统正夜半，亦与《尚书大传》所说的“夏以平旦为朔，殷以鸡鸣为朔，周以夜半为朔”义相同。汉代《律历志》立三统之义，以天、地、人论之，殆自伏生《尚书大传》三统说之衍生义。

（2）《尚书》中的政事文本，特别是周公在《尚书》“八诰”中提出的系统治政思想，最易成为两汉统治者在制定王朝仪制时的依据。汉代《书》教活动的广泛开展对汉代社会政治影响很大，特别是今文《尚书》之教在官、私两个层面的大规模施行，使《尚书》中的许多观念深入人心，并成为汉代立政过程中制定具体仪制的重要依据。《书》教传统中的许多思想不仅被汉代君臣所接受，而且也被全社会所接受；对最高统治者所制定的各种仪制，社会底层民众不仅不反对，反而能拥护之。

①汉代常用《尚书》古义封建诰命、任荐大臣、论废立、改官名。用

《尚书》古义封建诰命始于汉武帝。武帝初嗣大统，亲览贤良文学对策书，御决才选，此举应是汉代依经选才之始。武帝元狩六年（前 117 年）封建皇子，策立皇子刘闳为齐王、刘旦为燕王、刘胥为广陵王。武帝仿《书》“诰”体手制诰命三策。[①] 三策中“封于东土”、“封于北土”、“封于南土”，仿自《康诰》“肆汝小子封，在兹东土”、“惟命不于常”，显然是活用《康诰》经文；“俾君子怠”系改《秦誓》“俾君子易辞”经文；“凶于而国”亦直接引用《洪范》经文。策中又明引《书》“臣不作威，不作福”[②]。这些不单单是从文体上仿效《尚书》，而且依《尚书》古义进行分封。自此以后，汉代帝王封建诰命多用《尚书》义。汉代任荐大臣亦多用《尚书》古义。如《汉书·李寻传》载记，王根辅政，时多灾异，李寻引用《秦誓》穆公自侮之辞，对王根说：“天官上相上将，皆颛面正朝，忧责甚重，要在得人。……昔秦穆公说诜诜之言，任仡仡之勇，身受大辱，社稷几亡。悔过自责，思惟黄发，任用百里奚，卒伯西域，德列王道。二者祸福如此，不可不慎!”王根因之而举荐李寻。周堪、张猛在位时，刘向惧其倾危，于是引用《尧典》、《皋陶谟》“舜命九官”、“凤皇来仪”古义上封事，亦为用《尚书》义任荐大臣之显例。后汉光武帝欲拜高密侯邓禹为大司徒，其策文说：“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五教在宽。”此篇策文几乎全抄《尧典》帝舜命契作司徒之文本。光武帝刘秀曾习《尚书》于欧阳学博士许子威，熟知《尚书》本经，故此策应为光武帝亲撰。

汉代还常用《尚书》古义论废立、改官名。论废立者如：昌邑王刘贺既立，行为淫乱，霍光欲废之，以问田延年，田延年矫取《太甲》之“伊尹放大甲于桐三年，太甲悔过迁善，伊尹归之政”古义以塞众口，建议废昌邑王刘贺，选贤另立。霍光曰：“今欲如是，于古尝有此否?”田延年曰：“伊尹相殷，废太甲以安宗庙，后世称其忠，将军若能行此，亦汉之伊尹也。”改官名者如：后汉建武十五年（39 年），朱祐上奏云：“宜令三公并去‘大’名，以法经典”，三公即司徒、司空、司马，最早见称于《尚书》，去“大”字以法经典，正是依据《尚书》本经而议更改之。后建武二十七年（51 年）

① 司马贞索隐云：“按《武帝纪》，此三王策皆武帝手制。”则知武帝依仿《尚书》众诰篇体，自撰策文。

② 颜师古注云：“《周书·洪范》云‘臣无有作威作福’也。”

五月丁丑，光武帝曾据此下诏改官名，其诏曰：“昔契作司徒、禹作司空，皆无‘大’名，其令二府去‘大’。”后又改大司马为太尉，骠骑大将军行大司马之事。

②汉代常用《尚书》古义定国疆、议迁都、理阴阳、顺四时。用《尚书》古义定国疆，如宣帝世，议者谓胡越荒服鄙远，主张依《禹贡》疆域方五千，应割弃胡越之地勿理，以节省国力。元帝初元年（48 年），珠厓又反，皇上与有司议，准备大发军队征之，贾捐之依《禹贡》疆域，以为不当击，认为应弃珠厓不复置郡，阻止发军南征。用《尚书》古义议迁都，如汉献帝初平元年（190 年），杨彪用《盘庚》本经及《盘庚序》古义，驳董卓利用谶书《石包谶》诡托天命，欲止其徙都长安。用《尚书》古义理阴阳、顺四时，如前汉名相陈平曾对文帝说：“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阴阳，顺四时，下育万物之宜，外镇抚四夷诸侯，内亲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职焉。”后汉陈忠疏奏中亦认为“臣闻三公上则台阶，下象山岳，股肱元首，鼎足居职，协和阴阳，调训五品，考功量才，以序庶僚，遭烈风不迷，遇迅雨不惑，位莫重焉。”陈忠此言之依据为《尚书》义。丞相之职掌，首在佐天子理阴阳，顺四时，大概得其实。汉家受“洪范五行”学而施于政教者多见于三公佐天子调顺阴阳例。三公不亲细事，以调和阴阳为其职守，宣帝丞相丙吉对此明甚。《尚书》家平当与此论之甚是切要，成帝时，平当上书言：“今……风俗未和，阴阳未调，灾害数见，意者大本有不立与？何德化休征不应之久也！”

③汉代儒者在以《尚书》经义来匡正人君、鉴戒重臣等方面亦多有发明。负有政治使命的汉代《尚书》学者不得已假借天象，托之《尚书》经义，用以诫警专横暴君、佞臣贼子改行仁政。其实《尚书》学者所凭借的天象未必皆合情实。赵翼《廿二史札记·汉儒言灾异》说：“《洪范》一篇，备言五福六极之征，其它诏诰，亦无不以惠迪从逆为吉凶。……观《五行志》所载，天象每一变，必验一事，推以往以占将来，虽其中不免附会，然亦非尽空言也。”

《尚书》学者能学以致用，依《尚书》古义匡正人君、鉴戒重臣。班伯据《微子》、《酒诰》义，戒成帝毋迷色淫酒。成帝引《高宗肜日》、《吕刑》义，戒后宫减省用度。成帝建始三年（前 30 年）冬，有日食地震，谷永引

《无逸》、《文侯之命》义，谏戒成帝“毋逸豫”。桓帝幸广成校猎，陈蕃亦引《尚书》“无教逸欲”、“勿盘于游畋”义，鉴戒桓帝“毋逸豫”。后汉郅恽曾引《尚书》“周公戒成王勿盘于游畋”义，鉴戒光武帝“毋逸豫”。郎顗用《盘庚》“汝猷黜乃心，无傲从康”义，谏顺帝仁俭施政。明帝永平四年（61年），东平王刘苍引伏氏《洪范五行传》有畋猎失宜之事，鉴戒明帝“毋逸豫”，明帝览奏后即还宫不猎。章帝初立时，第五伦认为，后族过盛，以后家“三马”或贿买人心，或岁腊飨宴奢费，皆不应《洪范》义。

④汉代人君用《尚书》义下罪己诏，三公用《尚书》义自劾去官者亦不少。前汉文帝时，每逢日食、水旱、疾疫等灾变，文帝辄谘议于大臣，此为有汉一代人君因灾异而下诏自责之始。彼时经学博士与百家博士并立，具官待问而已，虽下丞相、博士等议之，经学博士尚不敢直接引经救弊献策，更无直引《尚书》经以决事之举。元帝时，因数次地震，而引据《皋陶谟》义，昭告天下登用贤俊、存问黎老孤弱。元延元年（前12年）七月，星孛于东井，成帝诏曰：“乃者，日蚀星陨，谪见于天，大异重仍。在位默然，罕有忠言。今孛星见于东井，股甚惧焉。公卿、大夫、博士、议郎其各悉心，惟思变意，明以经对，无有所讳。与内郡国举方正能直言极谏者各一人，北边二十二郡举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成帝又曾于鸿嘉二年（前19年）下罪己诏。大司马大将军王凤曾以罪己上疏乞骸合。后汉和帝时，每逢灾变辄谘诹臣下，下罪己诏，一如其先帝。安帝时，因京师地震，《尚书》欧阳家弟子杨震，用师桓郁意上疏请抑幸臣，用《洪范》义鉴戒安帝节用去奢，无使威福久移臣下。永和元年（136年）正月乙卯，顺帝亦因地震下诏自罪。桓帝时，朝廷每有灾异疑议辄谘问重臣赵典，赵典据经正对，无所曲折，以为灾异例不虚出，其源亦来自《洪范》义。

三、汉代《书》教传统融通契合点：长于政

只有通过重新阐释才能使古奥难懂、叙述简略的《尚书》为汉代统治者所接受并为其统治服务。汉代《尚书》学者对《尚书》的解读，许多内容已属于不同于先秦时期的新阐释，《尚书大传》、《尚书》决狱、《禹贡》治河、《洪范》察变、《尚书纬》等都凸显了两汉《尚书》学者在经典诠释传统方面有所出新，其目的就是为汉帝国的现实政治服务。两汉《尚书》诠释的范

畴、深度、特色均是与《尚书》文本“长于政”的特色分不开的，汉代《尚书》学的兴衰演变也是与《尚书》“长于政”特色的诠释意向能否得以凸显紧密关联的，“长于政”特色既是两汉《书》教传统的要义所在，亦是汉代谋求《书》教传统融合的契合点。要想把《书》教传统真正变成资政的依据，就必须对各种不同的《书》教诠释传统进行适合资政目的的改造与贯通。

两汉时期的学者对《尚书》的不同诠释，既有迎合两汉不同时期政治、社会、文化发展需要的一面，也有对先秦诠释传统承继的一面。由于阐释者的诠释对象存在传本的差异以及阐释者的主观阐释意向、诠释风格不同，在400余年间产生了不同的《尚书》学派是顺理成章的事，但两汉时期谋求各种《书》教诠释传统融合统一的努力却一直没有停止，汉代统治者把《尚书》学逐步提升到官学体系内，目的是为了统一其诠释内容并使之成为治政导民之核心依据。在汉代统治者的大力推崇下，“长于政”的汉代《书》教活动得以在广泛的区域内开展，今、古文《尚书》学家以官、私并存的《书》教活动为依托，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尚书》学说。正是在广泛的《书》教活动实践中，各种各样的《尚书》学说逐步得以融合，渐渐形成了对《尚书》文本系统的权威诠释。这种权威诠释集中凸显了《尚书》“长于政”的传统，是塑造汉代社会各层次心理的重要内容，是汉代统治者立政伦理思维和治政自觉实践的有机组成部分。

汉代《尚书》分立数家博士以及一家之中又衍生支派的情形是一种普遍的客观现象，这种经说纷歧的现象对于朝廷使用和儒生学习来说都有不便的地方，加以经学既成利禄之途，自成一说的儒生自然希望自己一派立于学官。这些问题往深里说都牵涉到政治哲学命题，故经说的纷歧既非纯粹学术上的争议，自然就不能全靠儒生自己来解决。为了解决经说、经传争议问题，前、后汉时期朝廷曾经分别举行过一次公开的经学讨论会，目的就是为了统一经文，融合经说，解决各派间存在的分歧。对于《尚书》及其经说的讨论在两次会议中都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第一次为石渠会议，发生在前汉宣帝甘露三年（前51年），朝廷“诏诸儒讲五经同异，太子太傅萧望之等平奏其议，上亲称制临决焉”。参加这次讨论的《尚书》学大师有欧阳地余、林尊、周堪、孔霸、张山拊、假仓六人，其中周堪在各经大师中论经最高。

石渠阁经议所讨论的都是各经本身的问题，全都属于前汉今文学范畴，而今文学以经世致用为其诠释方向。石渠会议曾留有详细的文字记录，今见于《汉书·艺文志》者，在“书”类中有《议奏》四十二篇，在总论中又有《五经杂议》十八篇，班固均自注曰“石渠论”。可惜这些记录现在已全部亡失，有关其详细内容无法得知。第二次为白虎观会议，发生在后汉章帝建初四年（79 年），朝廷下诏诸儒聚集白虎观讲论经义，参加本次讨论的人员多有《尚书》学者，其中以丁鸿论经最明。这次讨论会的结果由杨终、班固撰集其事，名之为《白虎通义》，又叫《白虎通德论》。今书还在，其书除征引六经传记外，兼涉谶纬，而多传古义，其主要目的是希望对当时经学之文字、师说等各方面的纷歧求得统一标准，以满足最高统治者资政导民的需要和维持儒学定于一尊的局面。

这两次学术大讨论，前者周堪论经最高，后者丁鸿论经最明，周、丁二人均为《尚书》学者，其意义颇大。概其要义有三：一来反映了当时《尚书》学繁盛的概况；二来借着不同学者的切磋，集思广益，极大地开拓了《尚书》学者的学术研究视野；三来这种客观的开放式的讨论，是解决疑难问题的最好方法，《书》教传统中的诸多疑难问题，正是在这两次大论战中按照“长于政”之目的而有所折中。

两汉《尚书》学的盛衰演变是与《书》教传统“长于政”特色能否得以凸显相关联的。从后世对《尚书大传》、《尚书纬》、《洪范五行传》等所作的辑本来看，汉代《尚书》学始终存在着一系或以阴阳五行说，或以灾异谴告说，或以谶纬说等为内容的神学化《尚书》学阐释传统。《尚书》中的《洪范》等篇章成为这一类阐释思想的源泉最原始的证明，《尚书》学者通过各种神学化的解释将《尚书》所载上古三代历史的社会制度、政治经验等攀附到汉代的现实政治之中，随之出现了大量的《尚书》决狱、《禹贡》治河、《洪范》察变等经世致用之举。

随着汉代“长于政”的《书》教诠释传统的发展，由于仕途功名的诱惑、主观意识的作祟以及授徒资政的需要，汉代《尚书》学者在经世致用实践中，或被迫将传统的本体解释学发展至具有很大局限性的章句之学，或被迫将传统的知人论世、以意逆志诠释学衍化为灾异谴告、图谶纬说，所作阐释或流于空谈烦琐，或攀附各种图谶，无法在现实中落实下来，渐渐违背了

传统《书》教解释学的根本目的，最终导致了后汉末期《尚书》学的凋敝与新变。

《尚书》今文经学与古文经学不仅在经书的字体、文字、篇章等形式上有差异，而且在经书中重要的名物、制度、解说等内容上亦多有不同。今文《尚书》学近于哲学，强调经世致用；古文《尚书》学近于史学，讲究训诂考据。但无论经世致用，还是训诂考据，在其发展过程的后期都出现了一些背离初衷的枝蔓现象，使各自的优点渐渐嬗变为阻碍社会前行的阻力。

无论是今文《尚书》学还是古文《尚书》学，求新、求变都是其发展的必然。后汉中后期今、古文《尚书》学在走向融通的过程中由盛极而渐至式微。郑玄的出现实乃今、古文《尚书》学融合会通之关键。郑玄虽以古学为宗，亦兼采今学以附益其义，且无所不包。学者苦于家法繁杂之际见郑玄之学宏通博大，于是众论歙然归之。自郑氏《尚书注》行，其他各家的说法也就歙然而止了。

本成果主要采取考据与义理并重，以史为经、以论为纬，知人论世，经典诠释以及统计学等多种研究方法，从一个全新的角度揭示了两汉《书》教传统与政教之间的相互生发关系。而且自觉呼应国家文化建设战略，传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从汉代《尚书》学理论及其历史发展的研究中，不仅为当代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提供传统文化的有益借鉴，为增强文化软实力、为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提供学术支撑，为当代正确处理传统文化与政治关系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更为学术界提供了一部完整的、具有厚重学术价值的两汉《尚书》学研究成果。

《元代诗学通论》概要

查洪德*

元代诗学是一个具有很高价值而又被长期忽视的研究领域。元代诗学不为今人所知，对于中国古代诗学来说，有明珠沉埋之憾。一些精彩之论，如真诗在民间，诗乃天地自然之音，等等，今人以为是明人发明，其实元人早有论述。元代诗学的一些理论建树，如关于性情、自得、自然的理论阐发，关于诗法的观念，关于师心师古，关于宗唐宗宋，等等，一系列富有价值的理论贡献，不为研究者所了解。这是中国诗学史的遗憾，是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的遗憾。

客观评价包括诗学在内的元人学术成就，必须清除人们对元代历史和文化的偏见。在近代以来的学术研究中，有意贬低元代学术成就的情况非常普遍，甚至以曲解古代文献来证明元代社会黑暗和文化落后。举一个典型的例子：几乎所有的文学史著作中，都引谢枋得《送方伯载归三山序》所谓“九儒十丐”之说，证明元代文人社会地位低下，证明元代文化不昌明。但这篇文章，原本是批判宋代科举造就了科举程文无用之士，他们只会作场屋无用之文，造成了“三十年”文化厄运，不仅“文运不明，天下三十年无好文章”，并且“经存而道废，儒存而道残”。谢枋得所说的“三十年”，是从宋理宗景定二年（1261 年），到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谢枋得写这篇文章时，入元不久，而“三十年”即将过去，因而他断言：“文运大明，今其时矣”，因为人们可以抛弃“场屋无用之文”而作“经天纬地”有用之

* 查洪德，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文了。这篇文章，是对宋代科举之弊的批判，是对进入元代迎接“文运大明”时代的热切期待。但 20 世纪学者曲解之意，却深植于一代读书人的心中，影响了人们对元代的认识。

元代诗学具有很高价值，不是本人的主观臆说。元代是一个思想和言论都很自由的时代，是一个诗风盛论诗之风也盛的时代。以往我们认为元代是一个学术沉寂的时代，这种认识不客观，应该修正。一个思想自由且论诗之风很盛的时代，诗学怎么会没有成就?

元代诗学价值被忽视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元代是一个“文倡于下”的时代，这是元代诗坛不同于其他时代的特征。明人何景明有言：“文之兴于盛世也，上倡之；其兴于衰世也，下倡之。倡于上，则尚一而道行；倡于下，合者宗，疑者沮，而卒莫之齐也。”（《汉魏诗集序》）他认为，不管是盛世还是衰世，都可能有“文之兴”，只是情况不同。我们不管他如何界定盛世与衰世，他揭示的“文倡于下”的特点，很适合拿来说明元代文坛的情况。“文倡于下”，缺少政府对文化事业的倡导和组织，缺少由政府组织或主导的标志性文化工程，政府没有鼓励文人著述的导向，文人也缺乏追求“名山事业”的著述热情。故有元一代，少有标志性的大著述，从这一角度看，元代学术似乎不繁荣。但元人是有思想、有见解的，其见解散见于他们文集的单篇文章中，后人非潜心阅读不能获得。而元人文集，自来少有人潜心阅读，这导致一代的文学成就、学术成就被忽视。这个问题似乎可以这样表述：元人学术成就（包括诗学成就）具有潜隐性，它不存在于代表性的学术专书中，而是散见于学者的文章中，故需要研究者去发掘。其二，明人及近现代学者着意贬低元代文化成就。他们坚持认为蒙古是夷狄，由此仇视元人。明亡入清，情绪尤为激烈，王夫之骂元代文人：“鬻诗书礼乐于非类之廷者，其国之妖也。……虞集、危素，祇益蒙古之亡，而为儒者之耻，姚枢、许衡，实先之矣。”（《读通鉴论》卷十七）现代文学史家钱基博骂元代诗文作家：“认贼作父，歌功颂德，如不容口，而不知其颡之有泚焉。呜呼！哀莫大于心死，而丧心病狂以为盛德形容，斯诚民族之奇耻，斯文之败类已!”（《中国文学史》）带着这样的情绪评价元代学术成就，不可能客观。尽管不是所有学者都如此极端，但这种倾向，在明代和近现代是普遍存在的。回归理性，我们应该致力于发掘元代学术包括诗学之成就。水落石出，我们

发现，元代诗学不仅有价值，而且具有独特价值，元代诗论家对中国诗学是有很大贡献的。《元代诗学通论》就是对元代诗学理论价值的一次发掘。

一、元代诗学的独特贡献

元代是中国历史的一个特殊时期，其学术文化都具有特殊性，诗学也是如此，具有不同于其他时代的独有特点和独特价值。《元代诗学通论》致力于系统揭示元代诗学的价值，更重视元代诗学对中国诗学理论的独特贡献。中国诗学的很多传统论题，在元代继续讨论并推向深入。一些新的论题在元代提出，中国诗学因而更加丰富。但这些都算不上元代诗学最独特的东西。元代诗学有三方面独特的贡献：

其一，反映元代文人不依附于政治的人生价值观的诗学主张，反映元人独立不倚的人格精神的诗学主张。在元代一部分文人的观念中，诗人和诗歌都是独立的，诗为我而作，诗是写心的。他们反对诗歌的一切功利目的，认为人生不必富不必贵，不必行道，不必治国平天下，有清能灵识，有清才，便有人生价值，不仅足以抗衡富贵，而且高于富贵。“清才”远比富贵难得，因而也更可贵：“宰物轻与人以富贵，重与人以清才。”（赵文《王奕诗序》）在戴表元看来，诗人之“清能灵识”是独得于天者，天既不以之赋予世俗之人，也不赋予富贵中人。文人有此，足以傲世。诗人之清才，不仅不可以强力取，甚至不能以智巧取，它为文人所独有，其得来，是灵妙难言，不知其所以然的。与清才相比，可以强力取、可以智巧取的东西（如富贵）不可贵。贡师泰说：“富贵可以知力求，而诗固有难言者矣。是以黄金丹砂，穹圭桓璧，犹或幸致，而清词妙句在天地间，自有一种清气，岂知力所能求哉?”（《葛逻禄易之诗序》）文人在自我价值的重新发现中获得了心灵的平衡与满足。这种独立的人生价值观，在元代之前是没有的，其诗学主张，元代之前当然也没有，在元代之后也未能得以发扬。

其二，理学哲学用于诗学所得之理论成果。人们可能会认为，理学只能将诗学导入泥潭。元代诗论的事实却是，理学哲学的思维方式和理论成果，引导诗学走向深入。如元代诗论家论自然，以为有天地之自然，有人心之自然，如此就将关于自然的理论引向深入，也使原本比较含混的理论问题变得清晰了。理学在宋代产生并发展成熟，用理学哲学以思考诗学问题，南宋已

经开始，其主要成果，在元代取得。在元代活跃的思想环境中形成的理论成果，如元代诗学之性情论、自得论等等，都有很高的理论价值。

其三，西域诗人群在元代形成。西北弟子进入中原，“舍弓马而事诗书”，这是自古未曾有过的诗坛现象，也促使元代诗论家思考自古未曾有过的诗学问题。他们对这些问题的见解，也就成为元代诗学独特的内容。元代诗论中有关西域诗人之论，数量极其可观，成为元代诗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元代诗论家认为，在当时广阔的疆域中，不同种族的人从事着自己的创作，由于所居之地不同，受中原文化的浸染程度不同，表现出的风格也就不同。西北弟子的诗歌成就，验证了“学问变化气质”的理论，学问化人之功，神奇而不可思议。同时，西域诗人群的出现，给诗坛带来了新的气象，其作品风格，既“激越慷慨”，又“流丽闲婉”；既有其种族记忆的显现，又因所居之地随文而化，是两者的融合。元代诗论家对此作了多方面探讨，这在中国诗学史上是独有的。

二、研究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本成果是学术界第一次对元代诗学作全面梳理，发掘元代诗学的价值。中国诗学史在元代是一个缺环，而元代文学研究中，诗学研究也是一个空缺。本成果补上了中国诗学史的这一缺环，也使元代文学研究的面目显得完整。本成果对元代诗学的独特价值加以发掘，使人们更加全面地认识元代文学，更准确地把握元代文学的基本精神，更加客观地评价元代文学的整体成就。

本成果注重逻辑体系的完整性。所论问题，既有中国诗学的一些基本问题，讨论这些问题在元代的发展，如师古师心论、自然论等；又有元代诗学的独特问题，如自得论等。还有些问题，似乎是中国诗学各个时代都有，但在元代这一特殊的历史节点上，其论与其他时代不同，不仅内容不同，意义也不同。如宗唐宗宋问题，元紧接宋，元人谈宗唐与宗宋，就与后人不同。这所有的内容，在本成果中都被纳入一个整体的逻辑框架，这个逻辑框架的基础，就是元代诗学自身所具有的整体性。

本成果坚持将元代诗学放在中国诗学的历史发展中来考察，决不自说自话地孤立谈论元代诗学。凡是中国诗学贯穿始终的问题，都会通彻源流地加以考察，以明确它在元代的变化与发展，更好地突显元代诗论家的理论贡

献，如诗法论、风格论。元代诗学独有的问题，也会放在中国诗学发展的历史中去考察，显示其在中国诗学史上的独特性。本成果还重视不同诗学概念和命题之间的横向联系，以期立体地呈现元代诗学的理论状况，如为多角度认识性情论，在“元代诗学‘性情’论”一章后，又以专章讨论“‘性情’相关诸问题”。

本成果坚持在元代文化和元代学术的大环境中考察元代诗学，既不孤立地就诗学谈诗学，也不孤立地就理论谈理论，而是把诗学理论放到元代大的背景下去认识，联系元代文人的生活状况、精神风貌、价值观和人格精神，来认识元代诗学，把握其精神实质。所以，本成果不仅在绪论中对此作专门考察，还以专章考察元代诗坛风气，在“元代诗学鉴赏论”一章，还设“元人的赏玩心态”专节。

本成果坚持一切从第一手材料来。当然，这也是因为开拓性研究，没有前人成果可资借鉴。所有观点，都来自第一手材料，有一分材料说一分话，决不悬空议论，也不作任何揣测。成果主体部分引用文献 1 300 多条，加上附录共 1 600 多条，涉及 400 多部书。书后所列参考文献，基本上是征引书目。坚持用材料说话，但不堆砌材料，同时坚持能不引者不引，一切服从说明问题的需要。

三、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本成果包括绪论和主体部分十三章，后附相关研究论文七篇。

绪论“元代学术环境与元代诗学”，在深入阅读元代文献的基础上，透视元代学术背景，凸显元代不同于中国古代其他时代的特点，力图改变人们对元代学术文化的故有看法，从而客观估计元代诗学的价值。其中，“文倡于下”是元代不同于其他时代的文坛特征，由此形成了元代学术与文化诸多方面的特性，其中学术成就的潜隐性是造成人们低估元代学术包括诗学成就的重要原因。揭示元代文人对“大一统”的解释，展示元人对大元气象的追求，描述元代文人不同于以往的独特精神风貌，都是本成果的着力点。一代文人的精神风貌，是形成一代学术风格的内在因素。描述元代文人的精神风貌，既是本成果的学术创获，也是认识元代诗学问题的基础。在此基础上，绪论又列举了元代诗论家在元代这一特殊时期，对中国诗学的三点独特贡献

（见上文所论）。

第一章“元代诗学的发展历程”，以时间为线索梳理元代诗学的发展，是对元代诗学发展的宏观扫描。历史上的所谓元代，从蒙古灭金统一北方的1234年算起，1279年灭宋统一全国，到1368年元顺帝退出大都，前后134年的历史。元代这134年的历史，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变化，文化学术也因之呈现阶段性变化，诗学当然也随之而变。系统梳理元代诗学的发展历程，对人们整体把握元代诗学，是非常必要的。

以下十二章，可分五个单元：

第二章、第三章“元代诗坛风气论”（上、下）为一独立单元，这是深入考察元代诗坛状况所得。从元代诗人和诗论家复杂的活动中，抽绎出四个方面——隐逸、游历、雅集、题画，认为这是元代诗坛比较突出的风气。考察前两种，可以认识元代诗人的现实生活空间；考察后两种，可以认识元代诗人的精神生活空间。元代诗人不依附政治的独立的人生价值观，由此形成；元代诗人独立不倚的人格精神，由此形成。通过考察，揭示元代诗人对生活、对自身、对诗歌的独特理解，以及为什么会有这些独特理解。故这两章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论”，但对把握元代诗学的真精神，特别重要。

第四、五、六章为一个单元，是理学哲学用于诗学问题所得之成果。“元代诗学‘性情’论”与“‘性情’相关诸问题”讨论诗学“性情”问题。元代诗论家多谈性情，但各家所谈性情之含义和主张不同。在各家所论中，最有价值的是刘将孙等人的自然性情论，其次是杨维桢等张扬个性的性情论，而吴澄、虞集寻求社会情志与个体感情和谐平衡的性情论，则代表了那个时代主导性诗论家的主张，此外还有道学家的性情论。对这些问题作宏观把握和微观辨析，可揭示出元代诗学性情论之价值。“‘性情’说相关诸问题”一章，考察元人诗论中性情与宗唐宗宋、性情与学问、性情与法度、性情与风格之关系，一方面理清了性情与这些概念和论题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有利于立体地把握元代诗学。“元代诗学‘自得’论”则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又几乎被忽略的重要诗学问题。“自得”概念，先秦已有，宋元时理学思维的介入，使“自得”论升华，它不再是自心领悟、超越师传的朴素理论，而是人的境界达到“精穷天下之理，锻炼天下之事，纷拂天下之变。客气妄虑，扑灭消弛，澹然无欲，翛然无为。心手相忘，纵意所如，不知书之为

我，我之为书，悠然而化，然后技入于道。凡有所书，神妙不测，尽为自然造化，不复有笔墨，神在意存”（元人郝经语），如此创作，“万象生笔端”，神妙变化，无不自得。用理学思维看待诗学问题，则一切艺术都应该从艺术精神的高度去把握，若能得“天机之精，而造乎自得之妙”，悟得“艺”的精神和灵魂，如此则诗人、画家亦“老聃、列御寇之徒矣”，诗人也是哲学家。具体说，诗学中所谓“自得”，乃是无适而不自足的人格境界，延伸为或和易或超然的诗歌气象：“中必自得，外斯能受”，“必有胸中之丘壑，而后能得丘壑之丘壑；有胸中之风月，而后能得风月之风月”。自得乃自然有得：“人间好语无非悠然自得于幽闲之表”；自得则超越法度而有自得之妙。此类珍贵之论，难以枚举。

第七、八、九章为一个单元，乃自然与风格问题的讨论。第七章“元代诗学‘自然’论”揭示的，是元人才可能有的自然论。在元人心目中，“自然”是诗美学追求的高标，其意义远远不止是一种风格，而是人生状态的反映。人要追求自然诗风，首先要自然地活着，如此才能自然地写诗，写出自然的诗。自然之人生，是真实而不粉饰，自适而无拘束。自周秦以后的中国，只有元代文人能够做到这一点，所以也只有元代诗论家能得自然诗论之真谛。具体论：一方面，元人在宋人刻意为诗之后，洞悉刻意为诗之病，倡导自然，认为诗要得自自然。但元人之所谓自然，有天地之自然，有人心之自然。诗之自然，或得自天地之自然，或发自人心之自然。另一方面，元人借鉴宋人而转精，倡导超越人工复归自然。但元人所说的超越，不是宋人所说的“成如容易却艰辛”，而是达到一种境界，“事物情景，融液混圆”，如蜜之渣滓化尽，如蚕之通体明莹，一切尽为我有。正如人格修养之德盛仁熟，如此即可左右逢源无适而不可，这便是自然境界。总之，元人在唐宋之后，明清之前，其“自然”诗论，颇具独特价值。第八章“元代诗学风格流派论”，主要论风格。元代诗论家对多种风格的大气包容，在中国历史上也是少有的。元代诗论家对风格成因之探讨，有很多独到之见。有人认为元代学术缺乏流派，是学术沉寂的表现；事实上，缺乏流派其实是元代学术“文倡于下”的表现之一。“文倡于上”，则宗派分明，宋、明学术如此；元代“文倡于下”，不同主张，兼收并容，各自发展。两种情况，各有利弊。流派分明，学术愈辩愈明，是其利；但往往辩而过当，相互攻击。四库馆臣痛斥

其害：“讲学论文，皆各立门户，大抵数名人为之主，而依草附木者，嚣然助之。朋党一分，千秋吴越。雠隙相寻，操戈不已。名为争是非，实则争胜负也。人心世道之害，莫甚于斯。”（《四库全书总目·凡例》）南宋末年，江西派与江湖派相互攻击，元人已经痛批在前。元人以大气包容之心胸，肯定各种流派与风格（同时鄙弃各种流派风格的末流之弊）。赵文论诗，以为“诗不可以一体求”；吴澄则说，诗“如造化生物，洪纤曲直，青黄赤白，均为大巧之一巧”；刘将孙以为，诗文之成，“如江河浩渺，波涛平骇，各一其势”；虞集则说，观诗如观水，“一洼之盈，一曲之胜，其所寓不相似，而各有可观者焉”。元人鄙弃那种“执一废百”之论。明清诗论家没有记取元人的告诫，常常堕入执一废百之褊狭。第九章“元人诗风追求‘清和’论”是本成果的又一着力点。本成果从大量文献中抽绎概括，深入思考，得出结论：元代诗学的风格追求，不是以往人们所说的“雅正”而是“清和”，这是元代主导性的诗风追求。本成果力辩“雅正”不能作为一个时代诗学的风格特色。“雅正”一词，在中国诗学中，更多的时候不是作为一个风格概念使用，而是诗学的一种规范性、标准性的要求，雅则美，不雅则不美，正则善，不正则不善，于是“雅正”也就成了儒家诗论中一个千古不渝的追求。这样一个概念，显然不能用来概括一个时代的诗风特点，“至清至和”才是元代诗论家的风格追求。

第十、十一、十二章为一个单元，讨论元代诗论家的诗法论、师古师心论和宗唐宗宋论。这三个问题，为宋以后诗学所共有，元代诗论家有他们独特的见解。在元代诗论家那里，这三个问题，其基本精神是相通的。第十章论诗法，元人认为，诗有法而无法，由有法入于无法。第十一章论师古与师心，元人有“不二古今”之论。第十二章论宗唐宗宋，元人主张既学唐学宋又“不唐不宋”，最终的追求是超越唐宋而创造属于自己时代的风格。如此通达的眼光，是值得佩服的。所谓基本精神的相通，体现在元代诗论家“诗而我”的命题上。元代诗论家提出“诗而我”的命题，是对中国诗学的一大贡献。以“诗而我”的精神去统摄诗法问题、师古师心问题、宗唐宗宋问题，具体的“法”的讨论、古与今的讨论、唐与宋的讨论，都是低层次的。“诗而我”则“法自我作”，一切诗“法”都是为我所用。“诗而我”则无古无今，不二古今，我自作古，我即古。“古”是一种诗美学的追求，不以具

体时代为界限，凡体现中国诗学优秀精神的，都是“古”。元代不像明代那样，没有师古与师心的矛盾，大儒吴澄既是师古论者也是师心论者。所以，本成果明确论证：元人尚古而非复古。有人说元人复古，是对元代文学理论的不了解。理解了元人的师古师心论，也就理解了元人的诗法论、唐宋论。可惜的是，元人如此通达之论，明清人没有继承。不了解元人，又看不起元人，我们不能不为之感到遗憾。

第十三章“元代诗学鉴赏论”。元代诗论家对中国诗学鉴赏论是有贡献的，不过，这一章的主要价值，不在于发掘元代诗论家的具体理论贡献，而在于论述“元人之赏玩心态”。元代诗人以为，作诗的意义乃“自乐吾之性情”，元代文人品读诗歌，也持赏玩心态。元代文人决不故作高深，他们以赏玩心态作诗，也以赏玩心态读诗，这也反映了元代文人的精神面貌。

后附七篇元代诗学单篇论文。第一篇为“20 世纪元代诗学研究概述”，其内容当然可以作为本成果的绪论，但绪论要阐述的问题，比之梳理 20 世纪的研究更重要，故此文附后。以下六篇，是对元好问、方回、耶律楚材、刘秉忠等人诗学思想的个案研究。元好问入元不仕，但他的诗学思想对元代特别是元初北方影响很大，清人赵翼称他是“两朝文献一衰翁”，收入这篇文章，以见元初北方之宗唐与南方之宗唐，其精神并不一致。方回是诗学大家，方回诗学对元初南方影响较大。由方回诗学主张及其前后变化，可认识宋元之际的南方诗学。耶律楚材与刘秉忠，他们虽没有系统的诗学理论，但身份特别，其主张对元初诗坛影响很大。上述四人都生活在元初，而元初的诗坛很复杂，通过了解他们四人的诗学主张，可以窥知元代诗学是如何起步的。这几篇文章，对认识元代诗坛和诗学，是有意义的。

四、成果的学术创新和应用价值

（1）本成果第一次对元代诗学作系统研究，客观揭示了元代诗学的重要价值，展示了元代诗论家留下的珍贵理论遗产。

（2）本成果为改变人们对元代诗学价值的基本估计，对元代学术环境作了透视性论述，概括了元代“文倡于下”等时代特点，这对于认识整个元代的学术与文化都具借鉴意义。

（3）本成果系统论述了元代诗坛风气（其实也可以称为文坛风气），由

此让人们更客观地了解元代文人，了解他们的精神和心理，其意义也超出诗学研究，对研究元代学术与文化有借鉴意义。

（4）本成果深入论述了元代诗学之性情论、自得论、自然论，展现了元代诗论家在这些问题上独到而深刻的见解，向学术界呈现出被遗忘了的珍贵古代诗学理论遗产。

（5）本成果对元诗风格流派论作了系统梳理，以大量材料为依据，论证元代诗风追求是“清和”而非雅正，“至清至和”是他们的理想；论证“雅正”不能作为一个时代的诗风概括。这既是对元代诗风追求的清理性论证，也是对中国诗学“雅正”概念的清理性论证。

（6）本成果论述了元人的诗法论、师古师心论、宗唐宗宋论，展示了元代诗论家在这些问题上的通达眼光和可贵见识，其见识是超越前人的，其通达也为明清人所不及。又特别证明，元代尚古而非复古。文学批评史学者可以据此重新梳理这些问题的理论发展史。

总之，本成果以大量材料和实事求是的深刻论证，为人们介绍了元代诗学，展示了元代诗学的价值。这不仅可以改变人们对元代诗学的认识和评价，也会改变人们对整个元代学术的基本估价。

《徽商与明清文学》概要

朱万曙*

一、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徽商是明清两代最活跃的商帮，其资产的雄厚、所获得利润的丰裕、经营行当的宽泛，乃至其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等，都有诸多可圈可点之处，与其他商帮相比，有着鲜明的特色。

就文化指向而言，徽商与其他商帮的一个突出的差别是“贾而好儒”。他们虽然经商，却不以富有为终极目的，而是致力于获得文化的优越感。他们借文化的积累获得财富，又借财富进一步积累文化，包括提高自身的文化修养、培养子弟、藏书和创作、举办各种文化活动、修建各种文化设施等等。正因为如此，他们和明清文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在诸多文人的笔下，都可以看到徽商的身影；在诸多的文献记载中，也可以寻觅到徽商与文学关联的事实。

但是，从已有的研究看，徽商和明清文学似乎各属于史学、文学两个学科领域，史学研究者关注于徽商的形成、经营地点、经营行当、经营策略等问题，对他们和文化特别是文学的关系基本上忽略不计；而文学研究者虽然已经注意到商人与文学的关系，特别是对文学作品中的商人形象有比较深入的探讨，但对徽商与明清文学的关系问题尚未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

有基于此，研究徽商与明清文学的关系，其价值涵盖两个学术领域：一

* 朱万曙，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能够加深对明清文学历史面貌的认识；二是能够加深对徽商文化性格的认识。本研究力图以扎实的文献资料为依据，积极吸收文学、史学的研究成果和新的理论方法，在上述两个领域实现认识上的突破。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本成果分绪论、上编、下编三部分。

“绪论”部分为本成果的总纲。论者提出了“明清商人阶层的扩增与文学生态的变化”的命题。通过吸收历史学界关于人口学和职业变迁的研究成果，指出：明清两代商人阶层日益扩增，带来了文学生态的变化，其一是商人和文人的密切交往改变了文学家的观念；其二是商人阅读阶层促进了文学体裁的变化，并且由于商人阶层的扩增和活跃，商人及其生活成为了更突出的文学题材；其三是商人积极从事文学作品的刊刻，促进了文学传播；其四是商人的文学创作成为一种新的创作现象。

上编“徽商与明清文学生态”重点考察了六个问题：

第一，徽商“贾而好儒”的文化性格。对于徽商“贾而好儒”的文化性格，史学界已经有论述，但论述的角度和侧重点不尽完备、系统。本成果从徽州地域的文化传统出发，指出徽商“贾而好儒”的文化性格孕育于徽州地域“好儒”的文化传统；对于徽商“好儒”的文化性格，也从其儒商性格和文化心理的角度给予了更细致的分析。此外，还对徽商在文化史上的贡献进行了简要的描述和评价。与史学研究者的论述相比，本成果的论述更为集中和逻辑化，并扩展了若干视角（如戏曲、园林等），发掘了若干新的文献，从而充分说明了徽商与明清文学关系密切之必然性。

第二，考察徽商与明清文人的交往。首先以上世纪 90 年代发现的收藏于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的明代方用彬亲友手札七百通为材料，探讨徽商方用彬与文人的交往及其动机、效果，从而获得徽商与明清文人交往的具体认识。其次对徽商与文人交往的心理——崇尚和利用——进行分析，进而分析了徽商对文人的帮助和他们之间建立的彼此敬重的友谊。最后特别分析了文人在和徽商交往之后对商人的复杂心理以及对传统的“四民”观念的改变，认为正是这样的文人心态导致了明清文学作品中大量商人生活的反映及其驳杂的面貌。

第三，探讨徽商对明清文学传播的贡献。一是徽商的文学刊刻，侧重梳理了徽商刊刻戏曲作品的文献和史事；二是徽商所主办和组织的各种文事活动，这些文事活动所具有的新闻效应也有着文学传播的功用；三是商路和文学传播，徽商分布在徽州以外的各个都市和乡镇，他们是游走、流动的群体，他们在所在地从事文学活动，促进了文学传播，他们的游走各地，也传播着关于文学的各种信息；四是商人作为一个有一定闲暇和消费能力的群体，构成了一个阅读阶层，他们的阅读取向促进了小说和戏曲等新的文学体裁的兴盛。

第四，探讨徽商家族与文学传统的问题。本部分首先以研究者所发现的“率滨吟社”为个案，分析了家庭、家族的文学氛围对徽商文学兴趣形成的作用，以及该吟社成员创作的特色。其次，以明代徽商汪然明所开启的文学家族为个案，以《丛睦汪氏遗书》为资料依据，梳理了一个徽商文学家族的形成过程及其延续面貌。再次，对徽商的“商、文角色转换”现象进行了分析，总结了“本人角色转换”和“隔代角色转换”两种转换类型。

第五，探讨明清两代徽商对戏曲艺术的消费、扶持和对词曲创作的影响等问题。由于戏曲不仅具有文学性质，还具有艺术娱乐性质，徽商对此特别青睐，故列专章探讨。本章首先梳理了见于文献记载的明代徽商蓄养的“家班”，由此可见明代的徽商不仅消费戏曲，同时也具有较高的鉴赏水平。其次，探讨了清代扬州徽商与戏曲的关系，指出因为康熙、乾隆皇帝南巡并喜好戏曲，促使徽商蓄养戏班，不遗余力地提升戏班的艺术水平，而且促进了“花部”地方戏的兴起。再次，以江春提议蒋士铨创作《四弦秋》杂剧为例，分析了徽商对戏曲创作的推动。

第六，探讨了明清文学中徽商题材的创作。本部分侧重对明清文人撰写的徽商传记和明代白话小说中的徽商题材作品进行了梳理，对明清徽商传记的写作动机与宗旨、明清徽商传记中徽商形象的建构、明清徽商传记的文学价值、明代白话小说中所反映的徽商生存状况、徽商形象的塑造进行了深入的分析。鉴于传记史事属性和话本的虚构属性之差异，本部分还特别比较了史学家和文学家笔下徽商的不同形象姿态，挖掘了形象背后两者不同的“造型动机”以及两者塑造的徽商形象在“真实性”上的差异。

下编“明清徽商的文学创作”分四章进行探讨。

第一章“徽商文学创作的特点及其价值”论述了明清两代徽商文学创作蔚起勃兴的状况，分析了他们在山水田园题材作品中的审美意识以及在作品中表现的对生命的关怀和所寄托的爱情、亲情、友情等情感，认为他们的创作虽然不能和文人创作相比拟，但作为一种创作现象值得关注，他们在作品中表现的审美意识、生命关怀、情感寄托等内容和文人创作一样，表现了人的普遍心理旨趣，其文学价值不应因为他们的商人身份而被忽略。

第二章“明代徽商文学创作之个案”深入研究了以往文学研究中未关注的方于鲁、方承训、汪汝谦三位徽商的文学创作。

方于鲁是生活于万历年间的著名墨商，其所制之墨曾经进贡皇宫，得到万历皇帝的称赞，也赢得了包括李维桢、屠隆等文士的赞誉。他同时也是一位诗歌创作者，其诗集《方建元集》留存于世。本部分考述了他的生平经历，对明清文人多有记载的他与程君房因制墨而发生的恩怨纠纷进行了分析，进而分析其诗歌中多有愁、怨之情的原因及特点。

对方承训，史学研究者论述了其《复初集》中所反映的徽商与徽州社会。本成果除了对其商人家世、“儒—贾”生平进行梳理以外，还分析了他追慕李攀龙、何景明的复古的文学观，特别对他的诗歌所表现的商旅生活、地域风光、民俗风情进行了细致分析，从而展现出一个属于下层社会的徽商的诗歌不同于文人的特点。

明代徽商汪汝谦最先由陈寅恪先生《柳如是别传》中所注意，他因考证柳如是、钱谦益因缘而屡提汪汝谦以及其《春星堂诗集》，但并未对汪汝谦做研究。本部分梳理了汪氏的生平事迹，分析了他所编纂的“主题诗集”及相关的文化现象，讨论了数位西湖女子与他的关系以及和他的诗歌创作之间的联系，由此丰富了对汪然明这位徽商乃至晚明文化风尚的认识。

第三章“清代徽商文学创作之个案”研究了程梦星、“扬州二马”、江春等徽商的文学创作。

程梦星出身于徽商家庭，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中进士，授翰林院编修，但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就因母忧回到扬州，购筱园为家园，自此不复出，从此过着亦文亦商的生活。本部分探讨了他由商而儒的家世和他本人由儒而商的经历，分析了他的山水田园诗、文会唱和诗、咏史诗、咏物诗的内容及创作成就。

“扬州二马”是徽州祁门籍商人马曰琯、马曰璐兄弟的合称，他们是乾隆年间著名的藏书家，同时也是在扬州文坛最受推崇的商人，与众多文人都有密切交往。本部分考证了他们是否参加博学鸿词考试、何人为《四库全书》进书、他们的业盐状况等以往生平概述不清楚的问题，对他们主盟的小玲珑山馆文会唱和活动的内容、形式、特点进行了分析，对他们本人诗词创作中所表达的对朋友们真挚的友情、对生命的咏叹、对山水田园的沉醉等内容也进行了深入分析。

江春是乾隆年间扬州盐商的总商，既上交乾隆皇帝，也有诗歌创作。本部分以袁枚、阮元等人撰写的传记材料为基础，梳理了他作为“红顶商人”的一生，发掘了他在园林建造和扶持戏班等方面的贡献，分析了他的诗歌创作在题材和情感书写方面的特点。

第四章“近代徽商自传小说《我之小史》”，对本世纪新发现的徽商詹鸣铎撰写的叙写自己一生经历的小说《我之小史》从文学创作的视角进行了探讨。认为它虽然在小说艺术和审美感受上有欠缺，但详细记录了徽商的生活道路，反映了近代大变革中城市和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其中穿插的诗词既反映了徽商的文化素养，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小说的审美因素；而小说中反复记录的看戏以及其他各种经历，都为研究近代至民国年间各种社会现象提供了形象鲜活的材料。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和社会影响

本成果与以往研究文学作品中商人形象的视角不同，通过挖掘大量的第一手资料，研究“贾而好儒”的徽商与明清文学发生密切关联的各种事实，同时扩展理论视野，从文学生态、人际交往、文学传播、家族文学、文化圈层等视角探讨徽商与明清文学的关系以及他们的创作面貌，从而丰富了对明清文学历史面貌的认知。

本成果的突出建树在于：第一，挖掘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包括休宁率口程氏的家谱和《率滨吟社录》、祁门谢氏的家谱和《厚铭日记》、《丛睦汪氏遗书》、《新安二江先生合集》等，同时也利用了不少其他研究者新发现和整理的资料，如《明代徽州方氏亲友手札七百通》、徽商自传小说《我之小史》等。第二，在翔实资料的基础上，第一次系统审视了徽商与明清文学的

关系，包括徽商与文人的交往及其对文人观念的影响，徽商在文学传播方面的作用，徽商家庭、家族与文学传统，明清传记和话本小说中的徽商题材以及徽商形象的塑造等；特别是对徽商文学创作个案的研究，所选择的对象虽然有的曾经被关注过，但或者是因为研究其他问题而被作为附带信息提及，或者是从史学的学科视角有所论述，本成果第一次对他们的文学创作进行了探讨和分析。第三，从文学生态的理论视角对徽商与明清文学的关系进行了审视，探讨了诸多以往研究者未曾关注的问题，如徽商与文人的交往、徽商的文学刊刻、徽商家族的文学氛围、丛睦汪氏文学家族等等，均属首次提出的问题，命题本身即具有创新性。

本成果从“徽商与明清文学”这一特定的研究视角出发，既比较全面系统地研究了徽商与明清文学生态的关系，又选择个案探讨了徽商的文学创作，更深入地认识了明清文学的历史面貌和发展规律，同时也更深入地认识了徽商于明清两代在文化、文学领域的贡献和作用，故对于文学史、徽学两个领域，本成果都具有拓展研究视角、扩增学术命题、丰富学术资讯的学术价值。缘于此，前期成果已产生一定的影响，阶段性论文发表层次高，在权威性刊物《文学评论》、《文学遗产》发表论文三篇，在《明清小说研究》发表一篇，在影响力大的《读书》杂志发表一篇，由此可见本成果的前沿意义和研究深度。

《满族小说与中华文化》概要

关纪新*

我国宪法在“序言”开头明确指出：“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这可以理解为，我国现有的五十六个兄弟民族，以及在中国历史与版图上出现过的其他民族，都曾为中华民族拥有的辉煌文明作出过贡献。这一理解，也正是我们在中华多民族文化基点上，重新确立自我文学史观的前提。

中国传统的文史研究，只偏重于关注和描述作为中原主体民族——汉族的历史、文化与文学，有意或无意地忽略了对周边少数民族历史、文化与文学存在的关注和描述，且又总是将这种以偏概全的“单出头”书写，冠以“中国”字样加以播扬，显现出文化上强势话语对弱势话语的遮盖和压抑。虽然已经有了多部“中国文学史”问世，却绝少不是“汉族文学史”之奢称，因为大都只是记述古今中原文坛上的作家作品，即便其中有极少文字涉及少数民族出身的作家及创作，也是一笔带过，至多是从汉族传统的批评尺度出发来作些隔靴搔痒的评述。这一弊端的存在，既妨碍了学术领域科学精神的完美展开，也不利于国家稳定、民族团结的大局。

既往的这一学术失误只能由历史去负责。今天应当做的，是要告别旧有的观念，建立起新的科学意义上的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

在中国历史上，满洲（后更名为满族）是个比较晚近出现的民族。他们只有不到四个世纪的历史，却创造过辉煌也经历了跌宕。复杂深致的社会蕴

* 关纪新，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编审、教授，中国老舍研究会会长。

含，在该民族的文化及文学创作中，有着非同一般的留存可供检视。

在中国多民族文学研究视野下的满族小说，包括清代满族作家的小说作品和20世纪以来满族作家的小说作品两大部分。满族小说，是一项在中华文化史上颇受关注的文化遗产。以往虽然也有研究者对曹雪芹之《红楼梦》、文康之《儿女英雄传》、老舍之系列小说等等多种文学资料做过一些专门的研究，但将各个时代满族作家及其小说作品作为一宗民族特有的文化遗产和文化现象来加以总体观照，却不曾有过。既往，学界大多止步于对满族这个民族总体文学创作实力的即兴赞叹，至于如何将满族在小说创作上体现出来的总体业绩，与满族历史上的民族文化大规模流变相联系来加以考量，与满族曾经普遍接受中原汉族文化而又注意葆有自己的审美特征相联系来加以探究，其工作则是相当匮乏的。

本成果《满族小说与中华文化》在学术研究史上，首度认真、完整地对满族小说通盘成就作出梳理，分门别类于若干专题，较为细致地阐释了满族小说的特征以及在中国文学和文化整体展开过程中的表现与价值，并对满族小说与中华文化二者的相互关系作出考量。

本成果是一部学术专著。全书包括：

——引言　满族历史文化鸟瞰

——第一章　满族书面文学素描

——第二章　满族小说创作述要

——第三章　培植满族小说的民族民间文化土壤

——第四章　民族精神型范的艺术表达

——第五章　历史文化积淀下的悲悯情怀

——第六章　与汉族小说相异相辅的人物画廊

——第七章　满人小说创作的语言特征——“京味儿”以及“东北风”

——第八章　满族小说雅俗共赏的艺术诉求

——第九章　满人小说的京城摹写与民俗扫描

——第十章　满人小说的历史反思和精神文化启蒙意蕴

——第十一章　中华文化大格局中的满族小说价值评估

满族有过特殊的历史成就和文化业绩，同时也因为种种局限而曾陷入坎坷难以自拔，所有这些，迄今还远未为学界及民众所清晰认知。所做此项

“满族小说与中华文化”研究，首先面临的一个具体问题是，这个于百年前一度息影于社会关注平台的民族，对它的历史、文化、文学，人们普遍缺乏起码的和客观的了解，乃至于时至今天，连学界专家也以其想当然的意念来草草解读这一民族。因此，此次研究不能不首先离开研究中心，围绕该民族的历史际遇、文化变迁等，展开外围的简要明确的探寻和描绘。这即是成果当中“引言”部分的由来与任务。

书稿第一章，是对满族文学的全景作出的广角扫描，意在说明满族小说整体成就的出现，不是偶然的文学现象，乃是该民族文学丰厚积淀之上所绽放的族别艺术奇卉。在满族文学的历史库存中，既有从后金/清初直到清末始终葆有一定势头的母语文学创作，更有入关后所出现的用汉语写作的享有很高声誉的诗词作品，像纳兰性德、岳端、文昭、永忠、敦诚、铁保、英和、奕绘、西林太清、韩小窗、宝廷等等，都曾在同时代的中国文坛上有过大影响大作为。满洲民族的小说书写，与本民族这些门类的创作同步推进，并取得重大成就，恰恰是该民族整体文明程度较高的必然反映。

第二章，首先给“满族小说”概念以科学界定，指出在民族文学研究界，某民族作者用其民族语言文字创作出来的作品属于本民族文学，是若干年来国内学界以及相关部门普遍择定的认识原则，而满族的小说创作，初起之时便是满族作者感受了中原文化影响而后的书写，是用汉语汉字写出来的作品。进而又对满族文学史上某些特殊作者如曹雪芹的族籍身份与族性书写进行了基本认定。本章由满人小说创作的第一部作品——康熙年间佟世思的《耳书》开始，详细地历数和评述了有清一代和邦额《夜谭随录》、庆兰《萤窗异草》、曹雪芹《红楼梦》、西林太清《红楼梦影》、文康《儿女英雄传》、石玉昆《三侠五义》、冷佛《春阿氏》、松友梅《小额》，直到民国年间的穆儒丐、老舍、王度庐、端木蕻良、舒群、李辉英、马加、关沫南及其作品，再到共和国期间众多的满族小说家的创作，从而得出满族历来便是一个盛产小说的民族，其纷繁浩瀚的书写，构成了该民族文化存在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门类。

第三章，旨在反观培植满族小说的民族民间文化土壤，指出满人喜爱长篇叙事文学是由历史深处带过来的文化嗜好。从古到今，满族作家文学中长篇白话小说创作历久不衰呈现强势，实为民间文化“活水”流灌不同时代而

产生的水到渠成。检阅满族先民世代加以填充的口承文化库存，能够看到，其他各个民族所拥有的民间文学样式这里基本具备。而在研讨满族后来的书面文学尤其是小说创作的时候，可以发现，最具有自身特色和价值、对该民族文化心理与精神态势产生最大影响的，则当推神话与“说部”。先民传承下来的神话和神歌，陶冶着该民族的子子孙孙，在满民族的心灵深处埋下了擅长营造艺术空间、放飞文学遐想的种子。满族“说部”以本民族或本氏族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英雄人物为题材，具有显见的神圣性；满族家族、氏族普遍存在的具有个性色彩的“说部”作品，普遍有着结构宏大伸展、情节震撼人心、人物个性鲜明、语言气势夺人的特征。他民族中绝少发现类似满族“说部”的体裁样式，故可认为“说部”艺术当为满族特有。由满族先民传袭大量“说部”的事实，既反映了该民族对自我历史的珍爱，也证实了这个民族在其先民尚无书面文学写作能力的久远岁月，就有了创制长篇叙事文学的偏好和能力。满人喜爱长篇叙事文学是该民族从古到今的文化传统。清朝入关，使用满文写作本民族书面叙事文学的可能性过早夭折。满人转而以汉文创作为媒介，解决此类文化饥渴。他们不单通过写作实践进入文言小说的写作领域，而且一批精通满、汉双语的满族翻译家也通过翻译汉族小说为满文作品，来满足只粗通一些满文拼读的下层同胞的阅读需要。而满族作家文学史册上最为惹眼的、满族作家文学的最强项，则是从清代到现代，满族长篇白话小说创作的风光无限、历久不衰。

第四章论述满族文学对于自我民族的精神文化、价值葆有和伦理型范所具备的天然承载责任，谈及满洲先民长久信奉原始宗教萨满教，其亲近自然、崇尚浑朴的思维理念对该民族传统精神文化养成有着实难估量的意义和作用，类似萨满教等传统的民族文化理念，在满族小说创作里面留下了深刻印痕。本章着重分析了长篇小说《红楼梦》，曹雪芹在书中大量书写一种痛切追悔，其内蕴不仅在于豪门由盛及衰、由奢返贫的一般教训。由作者在作品中暗自布排了偌多满洲元文化——萨满教文化基因来看，曹雪芹的“既知今日，何必当初”，并非只是为了倾吐贾府的伤心往事，业已具备满洲元文化精神站位的作家，还要表达的是对于本民族进关以来文化遭遇的辨思。作者与其笔端的宝玉对“熟透了的”中原文化持有敬而远之的态度，而认可满洲尊崇自然之文化的滋养，更愿意在满洲先民留下来的文化江河当中畅游，

但入关后却需要在儒、道、释规定的框架里运动。一个难以适应异质文化环境的民族，难免触发灾难。像贾府这等满洲人家如若还在关外生活，《红楼梦》里的全部悲剧便没有了来由。与其说这是政治性的或者社会性的伤痛，毋宁说是文化上的伤痛。萨满教的文化精神，不仅体现在《红楼梦》中，在曹雪芹同时代作者和邦额的《夜谭随录》、庆兰的《萤窗异草》中，在民国初期穆儒丐的《福昭创业记》等小说里，也都有展示。直至现代的满族作家端木蕻良，仍然把萨满教的文化精神表达得相当浓烈，《科尔沁旗草原》也向民族文化的脉络当中，植入了有别于中原民族的异质因子。此外，满人作家虽然与中原文化多有交流，并且汲纳了对方诸多文化营养，心底深处却仍持守着许多与先民气质相通的、为外界不常注意的刚性气质，这些在他们的小说里面也多有反映。

第五章，重点剖析满族小说长久的创作实践，其中积聚的作家对沧桑历史、跌宕旅程、变迁世事、苦难人生之深切体察，以及书写出来的饱含悲剧意蕴的作品，从而展现凸显悲悯情怀的满族文学传统。17 世纪中叶，满族这个来自东北亚边远地方的小民族，凭借智勇，进入中华大帝国的核心位置，建立新兴的国家政权，将其势力铺展到广袤的地理版图之上，维持了接近三个世纪的政治统治。此等历史过程，对于人口寡少的满民族来讲，绝非仅是荣耀和骄傲，“祸兮福所倚”，其中所孕育的悲剧因素是多方面的。入关定鼎是政治上的成功，却引发了传统文化的大翻覆；八旗制度系当初取得诸多胜利以及随后巩固政权的基本保证，制度自身却造成了“八旗生计”难题，严重影响下层旗族的存活；八旗制度把世代旗族捆绑在驻防区域，旗人不能从事任何当兵以外的职业，连驻防地都不得擅离；而辛亥革命虽然把这个民族从封建桎梏下解放了，却因民族歧视风行，旗族民众又被推向从精神到生活的双重深渊……满族文学家们没有逃避自己的良知与责任，为那样的时代和民族，留下了祸福之间相倚相生的悲喜描摹，留下了撞击人心的悲剧备忘录。满族文学本质上以悲剧书写居多。拿小说来说，从曹雪芹的《红楼梦》到和邦额的《夜谭随录》，从冷佛的《春阿氏》到儒丐的《北京》、《同命鸳鸯》，以及老舍的《离婚》、《骆驼祥子》、《月牙儿》、《我这一辈子》、《正红旗下》等等，悲凉之风遍布其上。

第六章指出，作为族别文学的特有展示，满族小说在人物塑造方面，有

着诸多独到之处，在中华多民族文坛中，构成了与汉族以及各个兄弟民族作品在人物形象描绘上面的相异相辅，丰富了中华多民族文学的形象画廊。和邦额的文言小说集刻画了一系列清中期京师旗人贫困家庭的人物命运，为满洲历史上“八旗生计”问题困扰下的穷苦士兵，留下了准确传神的人物图像；曹雪芹的《红楼梦》不单栩栩如生地勾勒出宝玉、黛玉、宝钗、凤姐、贾母等清代满洲贵族阶层纷繁的人物群像，且对诸如满洲贵族家族内特有的家奴（家生子），例如赖大、鸳鸯、赵姨娘、乌进孝等，都有生动描绘；文康之《儿女英雄传》，亦为塑造清代旗人形象的力作，安学海、安骥、何玉凤一干旗人出身的老少男女，都清晰地展现了清季满人的特点。在中国现代，满民族由于沧桑的命运变异，大多成员由先前的军伍将士及家眷一变而成为都市下层贫民大众。对本民族怀有挚爱情感的小说家，用作品大量书写这些同民族的苦难同胞，将他们一个个格外醒目的形象，镌刻到中华文学的不朽人物画廊之上。在此方面，出身于京旗社会的穆儒丐、老舍、王度庐等，均有贡献，其中最为突出的则是老舍。而到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满族小说作者赵大年、朱春雨、叶广芩等，继续出色地摹写着本民族的人物形象。

第七章，从满族小说的语言风格入手，寻绎满洲民族一代代的小说家，如何将“京腔京韵”等民族性语言天赋融入到作品叙事中，为中华文学与文明留下了卓有价值的语言范本。清代是汉语北京方言出现大幅度变异的重要时期，这种变异得其影响于满民族的入主中原及定鼎京师。清代满汉语言互动，满语远非只取被动守势，它使汉语北京话收入不少满语词汇，更让京城方言平添了轻重音的读音新规范；在满人长期玩味打磨汉语京腔的过程中，又成功地为这种方言添置了大量“儿化韵”词的尾音处理新规则。具备了“轻音”与“儿化”新特征，收入了一定量满语词汇的北京话，是原本操满语的满族人，酌取本民族语言特点，加上学说汉语之际的艺术灵感和创造性，来重塑汉语北京话的文化结晶“汉语京腔”。中国人写小说，仅从语言艺术的精彩、漂亮方面着眼，18 世纪的代表作是曹雪芹的《红楼梦》，19 世纪的代表作是文康的《儿女英雄传》，20 世纪的代表作则是老舍的《骆驼祥子》、《正红旗下》等，三位作者均系满人，这不是巧合。满人擅长口语表达，“满人最会说话”（胡适语），他们的语言天分和语言积累，既造就了纳

兰性德、文昭、铁保、奕绘等诗词家，更造就了曹雪芹、文康与老舍等小说家，以及整个满族文学艺术在语言上的醉人魅力。《红楼梦》的语言是乾隆中期京城旗族上下口语的缩影，又体现出描写当时旗族圈儿内所通用的京腔京韵的最高成就。曹雪芹是第一个着意选定北京方言作为文学的叙述语言及对话语言的，这是他睿智与胆识过人的地方。标志着京旗语言造诣新峰值的又一文人创作，是文康在清后期同治年间推出的章回小说《儿女英雄传》。该小说被中外文化界视为京白语体艺术的丰美大餐，标志着 19 世纪京师满人最高口语水准的言谈和句式，纯正、动听、明快、酣畅、富有气韵张力的“京片子”在字里行间俯拾皆是。正像富有语言天分的满民族在自己 18 世纪语言初步转型后奉献出杰出代表曹雪芹，19 世纪在继续砥砺淬制推出成熟的京腔方言后再度奉献出语言圣手文康一样，20 世纪，在北京话铺向全国继而代表中国走向世界的进程中，该民族更是第三度奉献出本民族的语言艺术骄子老舍。京旗文化场域为老舍的出现，预设了沿着语言创造之路扬帆远航的全副先决条件。老舍能在他的时代一路领跑，取得高超的语言成就，既得益于早年领受的京师满族语言环境，也因为他总是能在写作当中消除盲目，增强自觉，在能动构建自身语言观的基础上，理性地推进语言艺术实践。本章同时也谈到，从现代文学发展阶段开始，满族的小说写作突破了以京旗创作为主要基地的情状，出现了京旗作家与东北作家双江并流的态势。东北地区的满族现代文学，既承袭了京旗满洲文学创作重视语言锤炼的传统，又沐浴着较京旗文化更为质朴粗犷的白山黑水先民文化的重度濡染，故而在文学语言的表达上，体现出与“京味儿”蕴意有差异的“东北风”气派。无论是满族现代作家还是当代作家的小说作品，这一特征都相当醒目。

第八章，论及满族小说的市井文化倾向，指出平民世界的审美习尚、雅俗共赏的艺术追求、苦中含笑的幽默风格，已经构成了满族小说书写中特殊的文化质地，成为对传统的中原文学“文以载道”原则的有效校正。满族入关之后的文化提升，没有完全按照中原汉族的模式“描红”，定都北京并把这里当成满族大本营以后，旗族文化未一味追求上层文化的接纳，而是清晰地呈现京师市井文化特征。他们的文学也追求着庶民文学的样式与格调。《红楼梦》、《儿女英雄传》、《三侠五义》、《小额》、《春阿氏》、《北京》、《卧虎藏龙》等，直至现代作家老舍的诸多作品，在博得高层读者击赏的同时，

又无不体现出明朗的平民审美习尚。雅俗共赏，逐渐为世间看到，乃是满族小说创作的醒目标牌。他们扬长避短，在通俗、晓畅、紧密地贴近生活当中的习惯表达上面下功夫。久而久之，这条新路越走越宽阔，受到了民众欢迎。而后，满族文学家即以此基础性选择为根本，再去追求之上的艺术高雅。这一书写路数和当时占据核心都会京师的八旗驻防区居民的欣赏水准合拍，又回转头来，调动了作家进行这一民族性艺术实践的积极性，使得“雅俗共赏”终于成为京旗文化与京味儿文学的突出标志。满族小说创作通向雅俗共赏目标的一个重要法宝是幽默。这种满人独有的幽默来自清代八旗制度束缚下人生的驳杂况味，也来自辛亥变局之后满民族作为特殊阶层的整体跌落。满人式的幽默，是特殊命运下韧性心态的升华，是向悲怆命运挣扎抗争的情绪外化和精神结晶。满人的幽默以及满族文学传统中的幽默，在老舍的小说书写当中得以集大成。

第九章，讲述历代满族小说家的北京情结及其在创作中的重要投影——将京城的社会摹写与民俗扫描形成传统。清廷在都城实行旗、民分城居住的措施，严整的旗、民内外城分而居之的布局贯彻了百多年。从清朝定都北京到政权瓦解，整个过程满洲旗人持续定居北京，他们与这座城建立起了深厚的情谊。历经了十多代人的繁衍生息，他们成了北京城命定的“子民”与“土著”。满族与北京城结下了不解之缘，北京是满族的大本营与聚散中心，成了他们的文化乡土与精神故园。满族文学家描画北京和这座城市的一切，形成了传统。北京城自清以降直至当代，被数代满族小说家所接续书写，北京的历时性社会变迁（徐缓的、急剧的），北京各个时代文化及自然场景的全息剪影——三教九流的精神作派、五行八作的规矩伦理、不同阶层的命运遭际、民俗礼仪的形式内涵、宫阁建筑的气度蕴意、自然气候的时序迁延等等，也就是说这座城市的个性特质及其“精、气、神”，尽被十分形象化地写进作品中，这不仅为后世了解认识这座历史文化名城提供了难得的资料，而且，将满族小说的相关书写整合观之，我们所获得的，恰恰是一套相当完备的“文学北京大观”。往昔岁月的北京，一直如此鲜活地封存于京旗作家的作品当中。书写北京，不能不写到这座城市的民俗事项。满族的小说家个个都是民俗事项的突出爱好者和出色描摹者。他们在各自的北京叙事当中，都能天衣无缝地添加进大量的京城民俗勾勒。北京城的人文精神，对于中国

和中华民族来说具有极高的代表性。满族作家通力完成的“北京浮世绘”，对内对外都有着非比寻常的典型意义。

第十章则从历史反思和文化启蒙的角度，探讨了不同历史时期满族小说的系列提供。满族在中华、东方乃至于人类的历史上，均有深刻的社会文化教训可供寻觅、发掘与反思。其作为与际遇之形成，既有客观原因，更有主观原因。在满族崛起的进程中，胆量和见识二者显现得尤为醒目。到后来，满族“运交华盖”般地衰落式微，个中也包藏着其本身的深层次精神原因。对自身的历史文化加以回顾和省视，是满族作为睿智民族的精神特征之一。自我的历史反思与文化反思，正是满族书面文学传统及其流变中不可或缺的一大特性。民族的自我反思，在满族小说中，有着最为明确的表达。曹雪芹以小说《红楼梦》，参与满、汉交往时代的历史文化思辨。他的基本立场与价值观是服膺于满洲传统倾向的。小说主人公由大荒山“灵石”化身为人却直截楔入进关百年后的满洲望族家庭，这一点精巧的时空错置，恰好有利于观察关外与关内、百年前与百年后满洲文化遭逢之迥异，有利于写透不同历史岁月间的同一文化持有，竟能将人们引向天壤不同的境地。作者对满洲建清定鼎之利害得失有着怎样的运思与判断，值得人们深切思索。一部追悔过往的《红楼梦》，不单成了满汉文化交通碰撞的生动摹本，更将参凭于历史大背景的民族文化反思，一举激成洪波。之后，绞结于历史、纠缠着文化的满洲文坛后起之秀，在各自的时代，就此奉献得愈来愈多。现代作家老舍在通过小说反思民族历史教训方面，有着格外重要的贡献。他是中国现代文坛上高举民族精神文化启蒙主义旗帜的杰出作家之一，他对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的忧思和反省，从自我民族——满族出发，涵盖中华民族，甚至波及东西方民族，是极其认真、深入与博大的表述。他对于民族性格中敷衍、散漫、苟且、内耗、虚荣等弊端的揭示与剖析，与鲁迅对阿 Q 式的“精神胜利法”批判有着同等的深刻。他的“国家至上”、“中华至上”观念，不仅是对于历史上满族“小我”意识的突破和推进，也在中国现代“国族”——中华民族的历史性建构过程中显示了积极的意义。老舍的小说杰作《二马》、《离婚》、《牛天赐传》、《骆驼祥子》、《四世同堂》、《正红旗下》等，都是历史反思与文化启蒙的经典作品。在 20 与 21 两个世纪新旧交替之际，满族小说界对自己民族历史和现实的反思远未结束，赵大年与朱春雨的业绩，给文坛内外留

下深刻印象。在更为晚近的满族小说创作中，体现这个民族作家深彻历史现实精神文化探问的书写，还有不少。

第十一章是本成果的学术性总结，由两个对应的判断组成，一方面充分肯定“离开了中华文化的基本环境，满族和它的一切既往文学绩效，便‘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另一方面，又明确指出满族小说并不是“汉化”的产物，不是汉族文学的附丽物，其多方面独到的个性化的艺术书写，从来就是对于中华文化的丰富与展开不可或缺的积极奉献，进而完成了中华文化大格局下对满族小说的基本价值评估。作者在结尾郑重呼吁：随着种种现代学术理念的深入人心，再想撇开少数民族文学的存在而谈论中国文学，已经不太可能和不合时宜了。中华多民族文学的相辅相成、交相辉映，已然成为中国文学总体格局内不可或缺的一个至关重要的价值成分。创建并确立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的任务，历史性地落在了当代学人的肩头。这既是我们文学研究界的当务之急，又是一项可能需要通过比较长久的努力才能达到的目标。

本成果从大量而深入的具体分析入手，归纳提出了“满族文学与汉族文学尽管有着先天注定的近距离交流，但由古而今‘你还是你，我还是我’的区别没有本质变化”的基本结论。满族是一个由其问世开始，便与汉族乃至中华文化有着充分互动的民族，并且较早进入了改用汉语书写的“后母语阶段”，人们往往因而容易忽视这类民族的文化、文学之自身特点。

本研究广泛调动历史学、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民俗学、语言学、文艺美学、心理学、伦理学等多重学术视角和研究方法，对满族小说在中华文化大格局中存在与呈现的意义，给予了比较完整缜密的挖掘描述。

研究者在从事这项研究工作的过程中，比较突出地贯彻了两个原则。其一，是要求自己在研究中必须工作严谨学风踏实，不但要充分尊重满学界和民族文学界的既往学术积淀，还要保证本研究当中提出来的所有学术见解，均来自扎实的、大量的资料占有和学术分析，力戒时下不良研究风气的感染，不故作惊人之语，不生吞活剥时髦的玄虚理论，不拿任何概念去蒙骗学界。其二，则是要在没有前人相似研究实践的情况下，在脚踏实地分析探究的基础上，大胆提出一些自己的学术新见。作者是多年坚持满族文学及文化研究的学人，本成果亦带有较高的学术首创性，体现出一个本民族的学术工

作者经过几十年的研修、积累和思考，从特有的民族个性文化视角出发，参照该民族传统的文化艺术诉求原则，对诸多自身民族小说作品及其作者的深度体认。这里可以举出的例证是大量的，成果中几乎各个章节都有这样贴近本民族文化精神、言他人所未言的表述，尤其是其中有关《红楼梦》和老舍作品的一系列发现和阐释，更是突出地证实了这一点。本项研究之所以要作此种努力，也是希望能够通过这一研究，校正以往某些习惯于运用一把尺子来衡量不同民族文化现象及文学作品所容易造成的“误读”倾向。

关于本研究成果的学术意义与价值，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认识满族文学的本来面目及其历史作用。满族这个民族虽然出现于中国封建时代的晚期，却是一个在中国历史上有过较大作为的民族，这不仅体现在政治、军事和社会发展等方面，也体现为在文化和文学方面有诸多非同凡响的建树。满族本属于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是一个以渔猎为主要经济方式、以原始萨满教为基本信仰、发展略显滞后的民族。随着满族 17 世纪前半叶进入中原腹地建立清王朝，满族文化发生了巨大变迁，经过大约一个世纪，基本上放弃了自己的民族语言，尚武的习性也有了较大改观，中原汉族文化由外到内对该民族作了一番洗礼。然而，满族在形式上接受汉族文化的同时，却又在文化的某些内核方面顽强地保留了原本独特的东西，其中包括在文学上（特别是小说创作方面）有胆有识地保留了本民族原有的审美趣尚和价值标准。这些趣尚和标准，对于中华文化的整体建设来说并非是消极的无意义的，例如它强调文学用以表达人们性情，注重保持文学与大众日常生活的密切联系，鼓励文学启用人民群众每日每时所使用的口语白话，推崇通俗晓畅、雅俗共赏的艺术，坚持对民族优良伦理传统的继承发扬……都为中华文化的推进与繁荣，为中国文学由古典和近代文学向现代文学的根本性演进，做了一定的先期准备。这些文学趣尚和艺术追求是满民族集体无意识的文化积淀，因而发掘其渐被历史所湮没的文化因子，及考察这种文化因子如何融入中华民族整体文化之中，颇有意义。

（2）认识满族文学的内在发展规律。无论是就清代而言，还是就整个中国古典文学来说，满族文学都是与汉族文学走得最近的一种民族文学，以至于有些论者盲目断言满族文学从来就缺少个性，只是汉族文学的一种附丽物。本成果通过反复论证所得出的一个重要论断，在于指出满族文学（特别

是满族小说）并不是汉族文学的简单翻版，一方面它确实受到汉族文学的深刻影响，连表达形式都是接近于汉族样式的；另一方面，它又并没有为汉族文学彻底“同化”，依然保持着自己一些特殊的因素，并且积极地作用于中华文化，营养着中华文化。传统的中原汉族文化体现在书面文学上，不仅强调“诗以言志，文以载道”，而且以文言文书写为正宗传统，以大量堆砌佶屈聱牙的经典为高雅，这使满族这样的文坛“后来闯入者”相形见绌。尽管明代以来，白话创作已经在民间阅读中逐渐兴盛，但是作为文学正统的诗文依然占据了主流和正统的位置。为了找到自己民族的一席之地，满族作家抑短扬长，在用自然流畅的大白话书写人们的性情、书写人们身边平凡故事方面别开生面，开辟了一方新的文学天地。王国维称纳兰性德“初入中原”，“以自然之眼观物，以自然之舌言情”，不但切中了词人纳兰之关键，也点明了满族作家共同的审美取向。实际上，从曹雪芹到文康，再到老舍等人，满族小说家的确有着自己的“别样追求”，也完成了自己的“别样奉献”。

（3）认识中华各民族在历史上的文学关系。不同民族在文学与文化上的近距离交往，古已有之，清代的满、汉文学及文化交往，是其中突出的一例。满族身为文化后进的民族，以武力冲击进入中原，置身于汉族先进文化的汪洋大海之中，自身文化传统的“断裂”危机是异常严重的。古今中外文化后进的民族在以武力征服文化先进民族之后，其在文化上往往要被所征服民族的先进文化征服，而在满、汉文化交往的历史上，我们确也看到满族曾经大幅度地接受汉文化，放弃了自身的民族语言，运用汉族文学样式来写作。但是，多民族交往的文化史演进往往又是错综复杂的，清代满族的优秀作家们，处在无奈之中，却又智慧地走出了一条与汉族文学“和而不同”、“不同而和”的个性艺术道路，为后世的多民族文化互动提供了深入思考的余地。由此，可以认识到满族文学在中华多民族文学的竞相发展过程中所具有的启发性：在不同民族文化的近距离交往中，弱势民族并非毫无可为，只要充分焕发起自己的聪明才智，调动起自身文化深层的生命活力，扬长避短，仍然能够使自己的文化获得新的自信和自立，从而与更为先进的民族文化进行彼此获益的双向互动，进而在中华多民族文化的发展中发挥自己独到的作用。

近年间，我国的多民族文学研究界经过饶有价值的学术争鸣，已经提出

了创建和确立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的学术建设任务，作者在此项学术建设任务当中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这项“满族小说与中华文化”研究，实际上也是对近年来所提出的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学术理念的一次很具体的呼应、尝试和践行。倡导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的研究者，理当要在从事学术工作的时候，自觉地在诸多的文学研究对象中间，寻觅探讨不同民族的文化和文学意蕴。从而面对某些曾经受到兄弟民族文化影响的汉族作家便不会轻率地作出“一元化”的结论，面对某些少数民族出身的作家用汉语写出的作品亦不会武断地给出研究对象“彻底汉化”的答案。本成果的研究过程，让人更加感到，确立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与否，得益处或者受损失的，还是做出选择者自我。从一定的意义上来看，本成果出版以后，有可能成为体现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学术理念的标杆性成果之一。

此项研究的阶段性成果，近年陆续发表在学术期刊上，受到国内学界尤其是多民族文学研究界的充分关注，《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期刊，以及中国社科院文学研究所主办的“百年红楼梦”等许多学术性网站，先后转载了其中部分论文。另据“中国知网”等权威性网站所提供的数据，此类阶段性成果被查阅和征引的次数也比较多。这些也证明了这项成果所具备的学术价值。

《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概要

聂珍钊*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改革开放以来，大量西方的文学批评被介绍引入中国，形成我国文学批评中西融合、多元共存的局面，推动着我国文学批评的发展。对翻译介绍进入中国的西方文学批评方法进行考察，可以大致把它们分为三类。一是强调形式价值的形式主义批评，如 20 世纪在中国大行其道的以俄国形式主义、英美新批评和结构主义为代表的形式主义批评。二是注重分析文化如何在具体的社会关系和环境中表现自身和受制于社会与政治制度的文化批评。在文学研究领域，这种批评方法强调从文化的角度研究文学，如文化与权力、文化与意识形态霸权等之间的关系，是 20 世纪末我国文学研究中主要的批评方法之一。三是从政治和社会角度研究文学的批评方法，如女性主义批评、生态批评、新历史主义批评、后殖理论等。尽管上述批评用于文学研究时也展开对文学与政治、道德、种族等关系的研究，展开对当代社会文化的“道德评价”或批判，但最后都还是回到了各自批评的基础如形式、文化、性别或环境的原点上，表现出伦理缺场的总体特征。

在走向繁荣的同时，中国的文学批评出现了两个需要引起我们警觉的倾向。一是文学批评远离文学，即文学批评不坚持对文学的批评；二是文学批评的道德缺位，即文学批评缺乏社会道德责任感。一些打着文化批评、美学

* 聂珍钊，华中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批评、哲学批评等旗号的批评，往往颠倒了理论与文学之间的依存关系，割裂了批评与文学之间的内存联系，存在着理论自恋（theoretical complex）、命题自恋（preordained topic complex）、术语自恋（term complex）的严重倾向。这种批评不重视文学作品即文本的阅读与阐释、分析与理解，而只注重批评家自己对某个文化命题的求证，造成理论与实际的脱节。在这些批评中，文学作品被肢解了，用时髦的话说即被解构了、被消解了，自身的意义消失了，变成了批评者用来建构自身文化思想或某种理论体系以及阐释某个理论术语的片断。这种现象是我国文学批评理论和话语严重西化导致的结果，说明在文学批评理论领域缺少我们自己的创新和贡献。

纵观文学批评方法运用的历史，文学批评方法并不完全遵守新旧交替的自然进化规律，往往是新旧并存，中西融合，相互借鉴，并在多元并存和跨学科的基础上推陈出新，催生出新的批评法，从而为文学批评增添新的活力。21 世纪初在我国迅速发展起来的文学伦理学批评，就是在西方多种批评方法相互碰撞并借鉴吸收伦理学方法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用于研究文学的新的批评方法。文学伦理学批评强调对文学伦理道德的关注，表现出同其他批评方法不同的特点。中国出现的文学伦理学批评在西方批评话语中增添了中国学术的声音，为文学研究方法提供了新的选择。因此，本成果强调文学批评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等伦理价值，力图在批判、借鉴和吸收古今中外文学批评理论和方法的过程中，建构文学伦理学批评的理论和方法，并探索在批评实践中的运用，以推动我国文学批评的发展。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本成果把伦理选择作为理论基础，结合对我国现有文学理论的研究，提出一系列新的学术观点，如文学伦理表达论、文学文本论、文学物质论、文学教诲论等，力图建立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基本理论和话语体系。

1. 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定义。

文学伦理学批评（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是一种从伦理视角阅读、分析、阐释和评价文学的批评方法。文学伦理学批评把伦理选择作为理论基础，认为伦理选择是在人类完成自然选择之后必须经历的过程。伦理选择的途径是教诲，而教诲的基本手段则是文学。文学伦理学批评从起源上把

文学看成道德的产物，认为文学是特定历史阶段社会伦理的表达形式，文学在本质上是关于伦理的艺术。古代人类为了表达伦理的需要创造了文字，然后借助文字记载生活事件和人类自己对生活的理解，将文字组成有意义的文本，于是产生了最初的文学。在文学伦理学批评运用的术语中，伦理的基本含义主要指人与人之间以及社会中存在的伦理关系及道德秩序。在现代观念中，伦理还包括了人与自然、人与宇宙之间的道德关系，即道德秩序。在具体的文学作品中，伦理的核心内容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形成的被接受和认可的伦理关系，以及在这种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道德秩序和维系这种秩序的各种规范。文学的任务就是描写这种伦理秩序的变化及其所引发的问题和导致的结果，为人类文明进步提供经验和教诲。

文学伦理学批评以文学文本为批评的对象，从伦理的视角解释文学中描写的不同生活现象，挖掘其中蕴藏的道德教诲价值。同众多的批评方法相比，文学伦理学批评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重在对文学文本进行客观的伦理阐释，从伦理的视角解释文学中描写的不同生活现象及其存在的伦理原因，并对其作出价值判断。文学伦理学批评作为方法论，它强调文学及其批评的社会责任，强调文学的教诲功能，并以此作为批评文学的基础。文学伦理学批评同传统的道德批评和西方的伦理批评方法不同，它不是从今天的主观道德立场简单地对历史的文学进行好与坏的道德价值判断，简单地给文学贴上善恶的标签，而是强调回到历史的伦理现场，站在当时的伦理立场上解读和阐释文学作品，分析作品中导致社会事件和影响人物命运的伦理因素，用伦理的观点阐释和评价各类人物伦理选择的途径、过程与结果，从中获取伦理选择在历史上和现实中所给予我们的道德教诲和警示，探讨对于我们今天的意义。

2. 伦理选择论

人类文明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自然选择阶段和伦理选择阶段。自然选择是第一个阶段，它在生物进化过程中完成；伦理选择是第二个阶段，它在理性成熟的过程中完成。人类文明发展的首要任务，就是如何把人同兽区别开来以及在人与兽之间作出身份选择。19 世纪中叶达尔文创立的生物进化论学说，用自然选择对整个生物界的发生、发展作出了科学解释，证明人类

从猿到人的自然选择只是一次生物性选择。这次选择的最大成功在于人获得了人的形式，但没有从本质上把人同兽区别开来，即人与其他动物的本质区别问题。因此人类在作出第一次生物性选择之后，还经历了第二次选择，即伦理选择。人类的生物性选择与伦理选择是两种本质不同的选择，前者是人的形式的选择，后者是人的本质的选择。在现代文明社会里，人类仍然还在不断地重复着自然选择和伦理选择的过程。胎儿的诞生可以看成自然选择的结果。尽管人类在进化过程中通过自然选择获得了人的形式，但是并没有把自己真正同兽区别开来。伦理选择把人类从兽中解放出来，人类才真正获得人的概念，认识到自己同兽的区别。人出生后所经历的认知和理性成熟的过程，就是人所经历的伦理选择过程。整个人类的文明历史，就是自然选择与伦理选择不断重复的历史。在伦理选择的过程中，人的伦理意识开始产生，善恶的观念逐渐形成。伦理选择是通过教诲实现的，教诲是通过文学得到的。人类的文明史表明，只有文学才能通过一系列道德事例和榜样塑造达到教诲、奖励和惩戒的目的，从而帮助人完成择善弃恶而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的伦理选择过程，即文学为人类的伦理选择提供了指引。在悲剧《俄狄浦斯王》中，索福克勒斯最早用文学的形式对人类的伦理选择作了绝妙的阐释。俄狄浦斯的悲剧表明，人类只有经过伦理选择才能从野蛮和蒙昧中走出来，变成具有伦理意识的人。其他作品如《道林·格雷的画像》、《一个分成两半的子爵》等，都表达了伦理选择对于人的道德完善的重要性。中国古典小说《西游记》描写了孙悟空伦理选择的整个过程，只有当它历经了八十一难以后，才终成正果，实现了从兽到人的转变。

3. 斯芬克斯因子

在文学伦理学批评里，斯芬克斯因子（Sphinx factor）是用来解释人在经过伦理选择之后仍然善恶并存的术语。在希腊神话里，人面狮身兽斯芬克斯象征性地说明人是从兽进化而来，用狮子的身体说明人的身上还保留着兽的本性，用人的头脑象征性地说明由头脑体现的理性才是人的本质特征。斯芬克斯因子由人性因子和兽性因子两部分构成。兽性因子的核心是自由意志，亦称自然意志（natural will）。自由意志由人的动物性本能组成，其主要表现形式为人的不同欲望，如性欲、食欲等人的基本生理要求和心理动态。兽性因子是人的动物性本能的体现，是人在进化过程中兽性的残留，也

是人身上存在的非理性因素。兽性因子属于人身上非人的一部分，并不等同于兽性。动物身上存在的兽性不受理性的控制，是纯粹的兽性，也是兽区别于人的本质特征。兽性因子是人独具的特征，也是人身上与人性因子并存的动物性特征。兽性因子在人身上的存在，不仅说明人从兽进化而来，而且说明人即使脱离野蛮状态之后变成了文明人，身上也还存在有动物的特性。人同兽的区别，就在于人具有分辨善恶的能力，能够控制人身上的动物性本能，从而使人成为有理性的人。人同兽相比具有伦理意识，只有当人的伦理意识出现之后，人才能控制兽性因子而成为真正的人。人性因子能够控制和约束兽性因子，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是一种伦理的人。在文学作品中，斯芬克斯因子的不同组合，导致人物的不同行为特征和性格表现。斯芬克斯因子的不同变化，形成不同的伦理冲突，表现出不同的道德教诲价值。文学伦理学批评运用斯芬克斯因子解释文学现象和文学作品。例如，童话为什么是以动物形象为主的文学类型？文学伦理学批评认为，儿童的成长过程实质上是一个伦理选择过程，即如何做人的过程。婴儿的诞生是自然选择的结果，虽然获得了人的形式，但还没有理性，无法理解人与兽的不同和把人同兽区别开来，因而也无法回答什么是人什么是兽的问题。童话的功能就在于通过动物的形象，在儿童成长的过程中逐渐让儿童把自己同兽区别开来，认识到自己同兽的不同，建立起伦理观念，变成理性的人。

4. 文学伦理表达论

文学伦理表达论是对现有文学观点的质疑与补充，为充分认识文学的复杂性以及从新的角度认识和理解文学提供了一种可能。现存的观点认为，文学或起源于劳动，或起源于对自然和社会人生的模仿，或起源于人与生俱来的游戏本能或冲动，或起源于原始先民带有宗教性质的原始巫术，或起源于人的情感表现的需要。文学伦理学批评则从全新的观点看待文学起源的问题，认为文学的产生源于人类伦理表达的需要，文学创作的原动力源于人类共享道德经验的渴望。人类出于表达自己伦理意识的需要，先是创造了文字，再借助文字记载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事例，阐释人类对伦理关系的理解，最后把生活中容易随记忆消失的具有教诲价值的故事变成了由文字组成的文本，作为人类的生活参考或活动指南。流传下来的这些文本，就是最初的文学。实际上，文本产生的过程就是文学产生的过程。

5. 文学文本论

文学文本论的意义在于对“文学是语言的艺术”的现有观点的辩驳。目前大多数文学理论认为，文学是语言的艺术。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它混淆了语言同文字的区别，忽视了作为文学存在的文本基础。在电子技术出现以前，以声音形式出现的语言只能凭借记忆保存，不能转换成可见的物质形态，因此语言的这一特性决定了语言本身不能成为文学。文字出现以后，文字不仅可以把语言转换成文本，而且还把抽象的意识和思想记载下来，转换成文本。从起源上看，记录声音和思想的文本是古代留存下来的可以供我们阅读和理解的唯一材料形式，而以声音形式体现的语言是无法保存下来的。因此，只有由文字符号构成的文本才能成为文学的基本载体，文学只能是文本的艺术而不是语言的艺术。

6. 文学物质论

文学物质论的观点是对文学是“一种意识形态或审美意识形态”的观点的讨论。传统的观点认为，文学是“审美的意识形态”，是“审美的语言作品”。在我国，新时期文学理论界关于“文学是审美意识形态”的文学本质观的提出，被看成 20 世纪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的基本命题。但是文学伦理学批评认为，文学是以文本为载体的，是以具体的物质文本形式存在的，因此文学在本质上是一种物质形态而不是意识形态。根据马克思物质决定意识的观点，把文学看成“审美意识形态”从根本上说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观点。“意识形态”或“审美意识形态”在本质上都是抽象的思想和观念，它们只能是文学的意义的抽象，而不是文学的本体。因此，文学物质论的提出对于重新认识文学的本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7. 文学教诲论

文学教诲论是对文学审美功能的再认识。目前通行的观点认为，“文学是审美的艺术”、“文学的本质是审美”、“文学的第一功能是审美”等。文学伦理学批评认为，文学的历史证明，文学从起源上说其目的和功用不是为了审美，而是为了道德教诲。即使文学在阅读中可以给读者带来愉悦的审美感受，这也只是文学实现教诲的方式或途径。因此，“无功利”的文学或“超功利”的文学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教诲是文学的第一功能，是

基本功能，而审美只是为教诲功能服务的。文学的根本目的不在于为人类提供娱乐，而在于以娱乐的形式为人类提供从伦理角度认识社会和生活的道德范例，为人类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提供道德警示，为人类的自我完善提供道德经验，因此文学的审美只有同文学的教诲功能结合在一起才有价值。

8. 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术语

文学伦理学批评提出了一系列专门术语并对这些术语进行了定义，建立起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话语体系，从而使其成为科学的方法。西方伦理批评之所以遭到质疑，根本原因就在于它没有自己的批评术语和话语体系，因而不能成为有效的文学批评方法得到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核心术语主要有：伦理环境、伦理身份、伦理选择、伦理禁忌、伦理两难、伦理线、伦理结、伦理解构、伦理意识等等。本成果不仅对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核心术语予以解释，而且还提供了批评范例，例如通过哈姆雷特对伦理身份、伦理禁忌、伦理两难等术语进行了解释。在哈姆雷特的伦理意识里，他除了自己的亲生父亲外，还有伦理上的父亲即继父克劳狄斯。由于克劳狄斯继承王位做了丹麦的国王，因此哈姆雷特在伦理上既是克劳狄斯的儿子，也是克劳狄斯的王子。身份对作为儿子和王子的哈姆雷特产生道德约束，即当哈姆雷特向克劳狄斯复仇时，他不得不考虑弑父和弑君的伦理禁忌的问题。哈姆雷特为父复仇是他作为儿子应尽的责任与义务，但是他如果向克劳狄斯复仇又会违犯弑父弑君的禁忌，于是他就陷入了无法解决的伦理两难之中，经受道德的折磨和痛苦。

9. 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实践

通过对一系列文学作品的解读，提供了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应用范例。本课题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基本术语对《俄狄浦斯王》、《老人与海》、《悲悼》、《哈姆雷特》等作品进行分析，获取新的理解和结论。运用伦理禁忌分析索福克勒斯的悲剧《俄狄浦斯王》，可以发现这出悲剧并非一出命运悲剧，而是一出伦理悲剧，其意义在于通过一个杀父娶母的伦理预言，巧妙地演绎了人类理性成熟的过程，典型地表现了人类伦理选择过程中原始兽欲与理性的激烈冲突。运用伦理环境、伦理身份、伦理选择等术语分析《哈姆雷特》，可以发现莎士比亚笔下哈姆雷特的悲剧不是因为他在复仇过程中表现出来的

犹豫和软弱的性格，而是因为他无法解决在复仇过程中所遭遇的伦理两难困境以及无法作出伦理选择。因此，我们把“To be or not to be：that is the question”理解成“活着还是死去”、“生存还是毁灭”是对哈姆雷特本意的误读。实际上，这句著名的内心独白是哈姆雷特的自我诘问，是他面对伦理两难无法作出选择而表现出来的无奈，即“如何是好”或“应该怎样做才对”。《老人与海》中的狮子体现的是自然界一切生物生存竞争的丛林法则，象征潜藏于老人潜意识里的丛林法则意识。丛林法则是动物界维护秩序的自然伦理，它只适用于没有理性的动物界。人类社会有人类社会的伦理，它不仅规范人类自身的行为，也规范人类同自然的关系。如果人类接受了丛林法则，就会变为野兽而不再为人。老人用自己的失败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典型的伦理混乱（ethical chaos）的范例，老人给我们的伦理启示是深刻的。

10. 文学伦理学批评对于中国文学的价值

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方法不仅适用于对西方文学的研究，而且也适用于研究中国文学，例如对伦理演变与“五四”时期诗歌的分析。就中国新诗而言，诗歌的伦理最初通过白话与白话诗创作体现出来。在“五四”之前，诗歌创作的古典传统最为坚实，风气最为浓厚，因此“五四”文学革命的核心其实在于诗歌，而诗歌革命的关键在于诗歌语言的白话及形式的自由。新诗的出现必须有其存在的理由和被接受的认同标准，这就是新诗的伦理。然而，新诗伦理的形成是以新诗为基础和前提的，没有新诗，就没有新诗伦理。因此，“五四”时期的新诗创作对于新诗伦理的形成尤为重要。在“五四”时期激烈的文白之争中，新诗开始出现，影响逐渐扩大，诗歌的新伦理开始形成，并在白话新诗创作的推动下开始为人接受和遵守。“五四”时期的新诗伦理主要借助新诗创作的推动才得以确立，而在这些新诗作家中，胡适不仅是新诗伦理的创建者，更是新诗伦理的维护者、实践者。除了对中国“五四”时期诗歌的分析外，文学伦理学批评还分析了《西游记》与中国的志怪小说。在《西游记》中，最初的孙悟空不懂伦理，不辨善恶，即没有伦理意识，在参仙访道的过程中，才开始有了伦理意识的萌芽。但是孙悟空没有经过伦理选择，因此他缺少理性意志，为所欲为，无法无天，大闹天宫，最后被镇压在五行山下。五百年后他被唐僧救下，观音让唐僧引诱孙悟空穿

上衣服，戴上带紧箍的帽子，并授唐僧紧箍咒语。如果孙悟空违背伦理，唐僧只要念动咒语，孙悟空就可以得到管束。孙悟空的头脑代表自由意志，他头上的帽子代表理性意志。每当孙悟空任凭自由意志行事，破坏了伦理，唐僧就念动咒语，让他服从管教。唐僧通过紧箍咒控制孙悟空的非理性意志，使它符合唐僧的伦理。因此在唐僧与孙悟空的关系中，唐僧始终发挥着理性意志的作用。中国的志怪小说如《聊斋志异》，描述了从兽变人的艰难修行过程。人修行可以得道成仙，兽修行可以脱胎换骨。兽通过修行使自己能够变化为人，实际上很少有兽达到它们做人的目标，其原因就在于它们无法完成伦理选择的过程。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本成果第一次对文学伦理学批评进行了全面、系统和深入的研究，解决了文学伦理学批评的理论与批评实践中的一些基本学术问题。文学伦理学批评是中国学者在借鉴西方伦理批评和中国道德批评的基础上创建的文学批评方法。文学伦理学批评目前在学术界被广泛运用，有较大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社会影响和效益明显。

中国文学伦理学批评从一开始就致力于方法论的建构及其在文学批评中的运用，表现出同美国伦理批评不同的特点。中国文学伦理学批评不是西方伦理批评的照搬移植，而是借鉴创新。同西方的伦理学批评相比，它将文学伦理学转变为文学伦理学批评方法论，从而使它能够有效地解决具体的文学问题。它把文学的教诲作用看成文学的基本功能，从理论上为文学伦理学批评设立了自我立场。它用文学伦理学批评概念取代伦理批评的概念，并同道德批评区别开来，使文学伦理学批评能够避免主观的道德批评而转变为客观的文学批评，从而解决了文学批评与历史脱节的问题。它建立了自己的批评话语，从而使文学伦理学批评成为容易掌握的批评文学的工具。正是由于这些特点，文学伦理学批评才能焕发出蓬勃的生命力。

文学伦理学批评自 2004 年创建以来，逐步建立了自己的理论体系和专门批评术语，能够有效地用于批评文学作品，并从中获得对文学作品的新的理解和结论。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专家、武汉大学教授陆耀东认为：“提出与倡导文学伦理学批评对于打破西方文学批评方法一统天下的局面具有重要的

战略意义。”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核心论文发表后，被大量引用。根据知网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 2 月，《文学伦理学批评：文学批评方法新探索》被引 277 次，《关于文学伦理学批评》被引 215 次，《文学伦理学批评与道德批评》被引 174 次。《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自 2010 年 2 月发表后，迄今被引已达 155 次，并于 2012 年获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目前，文学伦理学批评已经成为在中国被广泛使用的文学批评方法之一，不仅有大量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方法的研究论文发表，还有年轻学者运用这一方法撰写了博士和硕士论文。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推出“文学伦理学批评建设丛书”，现已出版 8 部著作。《文艺报》、《学习时报》等刊发表了有关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论文和报道，《中国社会科学报》刊发了访谈，称“文学伦理学批评可以打破文学经典研究中固有的思维定式，走出文学史、文学流派以及审美阅读等框架的‘桎梏’”。国家社科基金和一些省级基金，资助了一批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的研究项目。文学伦理学批评还被列入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和 201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招标课题。

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国内外影响正在日益扩大。国内不断举行有关文学伦理学批评的专题学术研讨会，不少大学、学术组织、中国外语博士论坛、英语研究生全国暑期学校等，纷纷举行有关文学伦理学批评的专题讲座。文学伦理学批评论也被国外学者运用并得到较高评价。美国普渡大学、俄亥俄州立大学，马来西亚马来亚大学，韩国外国语大学和建国大学等高校，也举办了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讲座。马来西亚、韩国等国家不仅有一些学者开展文学伦理学批评的专题研究，一些博士生也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方法撰写博士论文。哈佛大学燕京学社网站在“亚洲学术前沿”专栏发表杨金才教授撰写的有关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评论文章，扩大了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影响。文学伦理学批评也引起了国际权威学术期刊的关注，如 A&HCI 收录期刊 *Arcadia*：*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terary Culture* 已经将文学伦理学批评列入刊发计划，将于 2014 年推出“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East and West”的学术专栏。台湾 A&HCI 收录期刊《哲学与文化》也计划于 2015 年刊发“文学伦理学批评”学术专栏。美国普渡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A&HCI 收录期刊 *CLC Web* 计划于 2015 年第 5 期推出“21 世纪小说与伦理”专栏。2012

年，“国际文学伦理学批评研究会”成立，中国社科院荣誉学部委员吴元迈先生担任会长，美国艺术与科学院院士克劳德·罗森教授、华中师范大学聂珍钊教授、俄罗斯科学院通讯院士娜·瓦·科尔年科教授等担任副会长，这表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研究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中日文学经典的传播与翻译》概要

王晓平*

中国文学经典外译研究，既是中国学术研究的新领域与新课题，也是外国文学研究的新领域与新课题。

本成果以日本上千种原文著述为基础材料，以互读共享为目标，将中国文学经典在日本的传播与翻译和日本文学经典在中国的传播与翻译放在一起来加以对照分析，在严谨考据和合理比较的基础上，对推进中国文学经典“走出去”与提高外国文学经典翻译质量两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作者在国内大学从事先秦文学教学，赴日期间从事中日比较文学研究与教学，形成了有益于融会两国学术研究方法的语言能力与知识结构。在日本工作期间，与京都学派、东京学派及其他各学派的研究中国文学、史学与思想史的汉学家有近距离接触，与中国文学翻译家也多次切磋，同时曾师从于日本古代文学与比较文学研究的权威学者。作者长期从事中日古代比较文学研究，关注日本汉学与国内日本文学翻译的发展，形成了在跨文化研究中的“互读”思路。

本成果始终坚持“互读”的态度，是因为中日之间的翻译是在同文异读的背景下进行的特殊翻译，这既不同于拼音文学与表意文字之间的翻译，也不同于同一语言不同文字之间的翻译，汉字和根据汉字创造的假名是日本文学的文字载体，而汉字在传入日本后又经过了日本人的改造利用，在字形、

* 王晓平，天津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读音和意义上出现了很多新的现象。这既为中日之间的互译带来便利，也为心急的译者大开误解之门。译者需要透过汉字，深入理解文字之外的文化信息。

本成果始终坚持“互读”的态度还基于对文化交流的认识。翻译是文化交流的最前线。将中国文学经典推向世界和将世界文化精华引入中国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一项事业的两个任务，需要同时深化对中外文化、文学的理解，而只有在这种理解的基础上，两个任务才能相得益彰，相互促进。汉译日、日译汉虽然是由不同的译者来担任，但研究者却可以将它们放在一起来考察，这种考察会大大有益于译者扩大视野，改善翻译质量，使翻译真正在“美人之美”、“美美与共”的工程中建立更大的功绩。

本成果坚持“互读”的态度，还基于对中日文化传统的认识。多年来作者持续进行跨文化新朴学的探索，坚持国际视野与本土情怀的统一，在搜集域外保存的中国散佚的文学文献方面倾注大量财力与精力，特别在搜集濒临失传的古代珍稀汉籍写本方面，所获颇丰，这为厘清古代中国文学在日本的传播提供了丰厚的资料基础。作者对所获资料严加辨析，大量借鉴了我国传统小学的考释方法和敦煌写本研究积累的学术经验，坚持以考据为根，以翻译与诠释为干，以比较研究为花果的学术架构，在如何将传统学术方法与现代学术意识相结合方面，在如何将日本学界擅长的细读方法和中国学者擅长的宏观分析相结合方面，都作出了有益的尝试。

本成果将文化批评意识贯穿在研究中。与中英对译研究的成果斐然相比，中日对译研究尚处于开拓阶段。作者以中日一千多年文化交流的历史中产生的浩繁文献资料为依托，不仅认真审视翻译、改写文献产生的语境，而且对两国文献的“字境”即文字环境详加考订，纠正了前人和当代翻译、改写中的许多误译误写；同时将现代中日文学互译置于东西方文化交流的大潮中，对传统翻译理论和当代西方翻译理论都有所反思和批评。

全书分为三编，上编对中国文学经典在日本的传播与翻译进行文化考察；中编以各类中国文学经典为中心，探讨其在日本传播与翻译的特点和经验；下编集中总结了中国翻译日本文学经典的成就与问题。上编内容涉及官方文化政策、出版（出版机构，从输入本、和刻本、文库本到电子出版）、学界（学会、研究机构、学术交流平台）、教育（文学教育体制、课程设置、

学术评价系统）和艺术（音乐、戏剧、影视、电子传媒）等与中国文学经典传播翻译相关领域的问题。

中编以日本文学发生发展史为经，以中国文学经典的传播翻译个案为纬，分门别类探讨了中国各种文学体裁在日传播翻译的成果及其影响。对从《诗经》、《楚辞》、《文心雕龙》、史传经典、四大名著到《聊斋志异》等在日本文学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的经典名著在日翻译改写的名译名著进行系统梳理，加以评述，将这些传播翻译成果放在日本文学的语境和中日复杂多变的历史关系中观察评价，力图为日本文学研究提供崭新的视角。

下编在简要描述日本文学经典《万叶集》、《源氏物语》、《今昔物语集》、松尾芭蕉的俳句等在中国百年传播翻译的历史之后，对于日本文学经典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文字学方面的问题集中进行了探讨。

中国文学经典在日本的传播具有历史悠久、内容多元、渗透广泛、样式多类的特点，翻译也包括了训读、直读等多种形式，并创造了翻案、超译、自由译等改编重写形式。作者利用在日本大学任教十数年搜集到的第一手材料，从传播者、接受者、传播内容、传播效果等多方面，对从奈良时代直到现当代日本传播与翻译中国文学典籍的轨迹加以描述，对中国文学经典传播的文化语境变迁进行了剖析，着重强调了中国文学经典的传播与翻译在日本文化与文学发生发展过程中作为母胎、赋形剂、催化剂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本成果遵循“跨文化新朴学”研究方法，用密集的大量信息，在梳理历史渊源的同时，尽可能全面反映中日两国互译研究的最新成果。十数年在日本大学与研究机构中工作的机缘，使作者得以在国会图书馆、东洋文库、东京大学图书馆、京都大学图书馆、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图书馆及地方图书馆中广泛搜集有关中国文学经典传播与翻译的历史文献，同时也利用了日本近代电子图书馆等互联网公开的书刊论文信息，对各种信息加以分析梳理，力求保证信息的准确与全面。

本成果参照的日文原著，多达数百册，其中多有国内难寻者，亦有日本稀见者。为避免断章取义，引录时不避繁复。唯求精要之读者，阅读时不妨跳过。本成果所引日本文献，凡原文为汉文文体的，均由作者按照我国行文规范加以分段标点，使用我国现代标点符号。凡原文是假名文体的，除了特别注明以外，皆为作者翻译。如果涉及翻译内容，尽可能附上原文，以便对

照比较。

书后附有日本中国文学主要大型丛书一览表、中国文学经典在日本传播与翻译年表、日本文学经典在中国传播与翻译年表、主要参考书目等。

书中插入百余幅书影，多数为日本现存古代中国文学珍稀写本、刻本，以及近现代以来中日文学经典互译的名著，其中不乏列入日本“国宝”、“重要文化财”的珍贵典籍。

中日文学经典的传播与翻译，具有鲜明的地缘和文化特点。文学经典传播本身，与两国文化发展落差密切相关。早年中国文学经典在日传播，为日本文化和书面文学的定型发挥的巨大作用，是汉文化国际影响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成果用较多篇幅对保存在日本而中国散佚的文学文献进行了探讨，特别是对其中的写本从两种文化交汇的视点加以深入研究，是日本文学研究的新进展。

本成果提出了以下主要观点：

1. 经典在民族精神中的核心地位

一个时代不论经济多么发达，如果没有文化巨匠和思想的代言人，也说明这个时代的精神可能是空洞、纷乱、缺乏文化独创性的，至少是非多元的、民族精神有所欠缺的。同样，如果一个民族没有共享的古典，那么她的信仰、凝聚力、文明高度，都会暴露出诸多问题，至少是亟须提升的。悠久的文明仅仅意味着古典资源的丰厚，并不意味着时刻都能为人所用，而这些资源只有经过反复翻译、不断重读与理性的创造性阐发，才会具有历久弥新的魅力。对于外国经典，也需要不断重译与重读。对经典的跪拜与廉价的礼赞都无益于经典的再生，对经典的现代性阐释问题值得探讨。

2. 文学经典的传播是多重合力的共振

文学经典的传播、接受和影响不是一个单纯的文学问题，国际间的文学接受和影响无不有着极为复杂的思想史、文化史和文学史背景，往往是社会思潮、文化需求、时尚趣味、名人效应乃至传播方式等多种因素、多重合力共同作用的结果。近代以来，文学的传播更与文学教育体系的变革、各类媒体的参与密不可分。总之，离开了对文化相关诸因素的研究，文学经典传播的很多疑点便找不到有力的答案。

文学经典传播与翻译整体研究就是以文字学、语言学、翻译学和文艺学

相结合的方法，对中外文学经典在对方国家的传播和译介作出描述，从而对两国以文学经典的互译为中心的文化交流活动有一个全面整体的认识，为进一步对各种题材、各类作品的翻译进行个案研究提供可信的坐标。

从宏观的角度讲，中国的文学经典在日本被传播和翻译的历史长达一千多年，为世界所罕见，而中国传播和翻译日本文学经典的历史也已过百年，两者之间存在着复杂而丰富的文化纠葛和文学因缘，这本身是一个尚未很好总结、需要长期研究和讨论的学术领域。在学术研究的国际交流日渐深入的今天，历史需要总结，当前面临问题的历史和现实因素更需要面对。

3. 中日文学经典的地缘和文缘因素

文学在文化发展中占有特殊的重要地位，是中日文化共同的特点。中日文学在世界文学中都具有鲜明的个性和独特的贡献。两国文学同中有异，异中有同。作者围绕日本翻译中国文学经典中的诸理论问题、日本对中国文学经典传播与译介的个案研究，以及中国对日本文学经典翻译的主要问题，回溯相关历史渊源，对准问题症结，分别加以讨论。

我们这里所说的文学经典，是指那些权威、典范的伟大文学著作，是经过反复不断的被阅读、被解释、被评价，然后其价值才被认定，并最终成为后人心目中的经典的文学著作。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中日之间通过人员、图书、教育等多种形式来传播彼此的经典，而图书是经典传播的最常见、最重要的方式。

还应该强调的是，中国文学经典只不过是中国文化传播的一个侧面。中国文学本身具有的文史哲一体的传统、特有的文学范畴，都成为中国文学经典传播的独有风景。这种传播不仅形成了中国文学翻译世间罕见的深度与广度，而且造就了日本自身的汉文化、汉文学体系，它们在以文为政、以文为教、以文为礼、以文为戏等诸方面，都与中国本土的汉文化、汉文学体系血脉相通而又精神各异。

本成果将中国典籍的日本再生产，分成写本再生产传播时代，刻本再生产传播时代，近代现代机器印制传播时代，计算机文明、网络再生产传播时代这四大阶段。今天的时代为文学传播提出了崭新的课题，国际文化文学交流被提高到提升国家软实力、关乎国家形象和文化影响力的前所未有的高度，得到从官方到民间的广泛参与。漫画、动画、影视等各类大众文化中都

有中国文学经典被简俗化、时尚化、娱乐化乃至被恶搞的变体。不难看出，文化与文学交流每一阶段的进展，无非是人文力与技术力综合的结晶。

4. 汉字文化圈内翻译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文学经典作品在跨疆越土进入他者文化之后，就开始了自身命运的独特旅程。译介者是使它们实现文化跨越的首功之臣。同在本国本民族一样，在它们成为他文化中的经典的过程中，那些具有权威或大师地位的学者或批评家的肯定，具有奠基性的作用。同时，教育在经典的传承过程中意义重大，而经典所具有的丰富性、创造性和无限可读性，则需要通过无数读者的阅读和判断得以最终验证。因而，当我们探讨文学经典在国外的命运时，也会把目光聚焦于译介者、阐释者、教育者和阅读者四者身上。这四者的身份有时交叉，有时重合，即有时译介者兼为阐释者，译介者、阐释者、教育者，同时必然是阅读者，只不过他们的阅读感受通过媒体或著述的传播具有比一般读者更为强大的影响罢了。总之，同在本国一样，只有当集体的阅读经验经过一代又一代的积淀变成了集体的无意识时，经典才得以形成。

在文学经典于不同文化的传播流动过程中，翻译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从中国文学在日本被翻译和解读的形态来分析，大致可分三个阶段，即汉文直读期、文言训读期和白话口语期。

训读毕竟是用一把钥匙去开中国典籍的万把锁，对于中国文学经典在日本的传播来说，功也训读，罪也训读。明治时期西方文学的翻译和翻译理论，缓慢地影响到中国典籍的翻译。现代继承了前近代至近代的传统做法，又顺应现代出版业和媒体发展的需要，日本的中国文学经典大体形成了三种体式，也可以说构建了三个系统，当然，这并不是中国经典传播所独有的体式和系统，而可以说是对日本本土经典现代传播方式的复制和改装。这三种方式是：念及公众的文献整理体、直接诉诸公众的现代翻译体和面向不谙古典的一般读者的改写体。日本的中国经典传播，用的是这“三条腿”。这“三条腿”各有自己的读者群。随着汉字水平的降低，网络媒体对读者群的分化以及消费文化的鼎盛，这三条腿中后两条腿越做越粗，而前一条腿却相对细小。

5. 传播与翻译的“语境”与“字境”

不论是一词一句的处理，还是整部作品风格的再现，都是译者翻译策略

选择和将其付诸呈现的结果，而这种选择和操控又无不与译者对原有文本在本土文化中的定位相关。定位的方式不止一种，主要有填补定位、归属定位、对应定位、比况定位等。作者对过分强调译介作用而回避对误译误解进行批评的片面态度抱有警惕，主张加强翻译批评，对翻译与改写各自定义，分不同层面加以研究；同时，对于只重“神似”而摒弃“形似”的议论也持保留态度。成果中肯定和客观评价了中日文学经典中的西方影响，也指出了这种影响的狭隘和偏颇，强调了对中国传统翻译理论和当代西方翻译理论含英咀华的重要性，对食而不化的“套用”以及轻视翻译研究的现象，举证分析，论其弊害。

对于中日两国来说，由于具有文字的共有项，传播和翻译都不能离开各自文化发展阶段的文字政策、文字演变和相互交流的复杂情况。为了更精准地描述传播和翻译的情境，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国传播和译介的水平，我们需要更多关注两国的“字境”。翻译是理解他者文化的过程，他者文化与自身文化的距离，因时间和空间而变迁，翻译也就随之成为共时性的或历时性的了；而在翻译域外古典的场合，距离因时空两方面的悬隔而扩大，翻译就兼有了共时性与历时性的特点。汉字是记录中华文明的直接工具，也是传播中华文明的直接工具，并且还曾经是日本人在文明曙光期以及之后相当长时期中记录生活状态和意识形态的直接工具，因而，日本文学经典的汉译者也需要加强汉语言文字修养，提高翻译水平。本成果对日本文学经典汉译中一度较为普遍存在的“过度归化”、“汉字照搬”与文字学修养不足等问题提出了改进的建议。

本成果以较大的篇幅研究中国文学在日本的传播和翻译，这既是因为日本在这方面具有丰富的历史经验和丰厚的积累，也因为我国学者在这一方面的深入研究较少且不够系统，而本研究对于中国文学对外传播的相关课题，无疑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每一个国家和民族都希望自己的文学遗产能够成为本土文化与域外文化沟通的桥梁，也无不希望本国文学遗产迅速为外部世界所理解与接纳，20世纪后半期，日本先于中国开始了将本国名著翻译成各国语言的工作。然而，这一工作绝不是有了推销的意愿、资金投入和官方的运作就可以立即奏效的，而需要协同各方力量，长期努力。从学术层面来讲，对于两国文学交

流史的研究，对于不同国家文学传播和翻译规律及运作规则、实施现状的研究，都是十分必要的，“自说自话”并不等于真实的沟通和理解。

20 世纪的文学研究被划分为本国文学和外国文学两个领域，然而本国文学与进入本国的外国文学都在同一个文化系统中运行，离不开“语境”和“字境”的共有空间。由于译者和学者在这样的教育体系中接受学术训练，往往造成认知的割裂。国际化、信息化时代的文化和文学交流，对对方理解越深，越有望将对外传播的工作做得好些。因而，从事日本文学翻译的人，不妨从日本翻译中国经典的业绩中寻求启迪，而从事中国经典外译工作的人，就更有必要了解相关的历史和现状了。

一般的看法可能认为中国文学在国外的传播和翻译，主要是外国人的研究课题；至于谈到日本，很多中国文学作品都已经译成日语，而且译得很好，就更不用我们“费心”了。然而，国际文化交流发展到今天，如何将中国文学经典推向世界已是我们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日本也不例外。而做好这一工作，就必须要研究中国文学在日本传播和翻译的历史和现状，分析其中的经验，学习相关的理论。日本历代学人已经做了哪些工作，是怎样做的，我们可以从中汲取哪些经验，还有哪些事情需要我们一起来做，都是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努力的。中国学人要推进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的交流，不应对相关的现象一无所知，也不能做冷漠的旁观者，而应该知其然与所以然。

我国学界具有关注与研究周边文化的传统。日本民族的存在是赖中国史书的书写而为世界所知的；古代佛教高僧往来于中日之间，架起文化融通的桥梁；非正统儒家以“一事不知，儒者之耻”的求知精神，摸索着知晓邻家文化的道路；近代以来的智者更是经常呼吁要加强对日本的研究。这种研究，不仅有利于中华新文化、新文学的创造，也是中国与周边民间外交、中国与周边文化交流的重要一环。这是因为中日之间的文化问题，已经不仅仅是两国之间的事情，还与国际多种文化有关联，与政治、经济、民间情感等也有密切关系。文学关系，往往成为两国政经关系的镜子。

为了实现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目标，我们不仅需要利用好保存在国内的文化资源，也需要利用流散到国外的文化资源。本研究在这方面做了切实的工作。另外，近年来日本右翼势力、极端

民族主义抬头，它们除了在政治上轮番散布中国威胁论与崩溃论之外，在文化上鼓吹日本文化与中国文化是“异母文化”，歪曲中日文化史，抹杀中国文化的国际影响。日本右翼文人更是变本加厉地篡改中日文化交流的历史，为军国主义的文化侵略翻案。本成果从民间话语、官方话语和学术话语等诸方面对中日文学经典传播和互译的研究，加强了对中日文化的深度认知，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而且具有明显的现实意义。

《济慈诗歌与诗论的现代价值》概要

傅修延*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英国浪漫主义诗人约翰·济慈（1795—1821）的思想与创作远远超越了他所处的19世纪，他的先导性思考在很多方面表现出与现代人的灵犀相通。对于当下的中国人来说，济慈身上最重要的东西是绝不向商业化潮流妥协的人文精神，我们现在特别需要接受其人文精神的感染，以重燃我们这个时代的艺术激情，让生活恢复应有的诗性。除此之外，研究济慈诗歌理论、时间意识与生态敏感的现代影响，对于人们认识诗歌的功能与人生的目的，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本成果运用谱系学方法，打通浪漫主义和后现代主义之间的研究隔阂，以19世纪至21世纪西方文艺思潮的流变为语境，着重聚焦于T. S. 艾略特、V. 什克洛夫斯基、罗兰·巴特、米歇尔·福柯等有影响人物对济慈的“跟进”与“接着讲”。所谓谱系学方法，就是拈出那些被忘却或被忽视的内在关联性，使以往不被承认的宗代关系复归清晰。西方文学史上，很少有人能像济慈这样播下具有如此强大生命力的思想火种，或者说很少有哪种“观点的旅行”能像济慈思想这样穿越如此之多的“驿站”。本成果力图从诸多有意无意的“讲着讲”之中，梳理出一条薪尽火传的理论脉络。

* 傅修延，江西师范大学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本成果使用的“现代价值”概念，是从精神、感觉和思想三方面定义：一是开创了某种精神追求的范式或曰范型，随着时间推进，其示范意义在现代生活中日益彰显；二是对某些事物和现象表达了独特的敏感，这种敏感及其表达在当下获得强烈共鸣；三是以原创性思想启示后人，其论述影响了现代重要作家与作品，其观点发展为重要的文艺命题，其话语在现代表达方式上留下了明显印痕。使用这种严格得近乎苛刻的定义，旨在将“现代价值”定在一个只有极少数人才能达到的标准线上，让人看到本成果对济慈贡献的肯定是从历史和现实的维度出发，而不是出于个人偏爱的拔高之论。

济慈诗歌与诗论的现代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是树立了不受商业化潮流裹挟的人文楷模。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的工业化国家，伦敦是市场经济的滥觞之地，济慈这位在伦敦老城区长大的进城务工者之子，成年后冲破商业社会的巨大压力，毅然踏上弃医从文这条缺乏经济保障的不归之路，这种为文学理想而忘我追求的勇敢举动，宛如在惊涛拍岸的商业海岸立起了一尊抗击风浪的巍峨雕像，时至今日仍有重要的示范意义与激励作用。毋庸讳言，济慈所处的时代与当今中国有许多相似，概而言之就是都处在向商品经济高级阶段发展的转型期——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发生在 19 世纪伦敦、曼彻斯特和格拉斯哥的一些现象，如今正在中国许多城市重演。经济发展固然是社会进步的标志，但市场导向不等于纵容物欲横流，每个人都需要自觉地高筑起自己的精神堤岸，抵御商业化潮流的无序弥漫。社会和人都是需要有诗心的，没有绿地的城市不适合人类居住，没有诗歌的社会也是一片精神沙漠。文学艺术可以不再占据时代潮流的中心位置，但是诗人不能全都改行下海，那些蹈海而去的动摇分子面对济慈应当感到惭愧。

从这个角度看，济慈的全部创作与人生实践都可理解为对刚开始涌动的商业化潮流的坚决抵制，对拜金主义与逐利行为的严厉批判。如果说华兹华斯是在工业化之初提醒人们注意保护自然，那么济慈就是在商品拜物教泛滥之初高举人文艺术的旗帜，表现出一种“无诗毋宁死”的决绝。我们反对用唯美主义来形容济慈的艺术追求，根本原因在于他是用想象中的艺术世界来

抗衡现实中的金钱社会，从而实现自己在人世间的诗意栖居。国内一些外国文学教材至今还在鹦鹉学舌般地说济慈死于恶毒的批评，济慈身上流淌着底层劳动者的血液，他性格中最不缺乏的就是血性与胆气，正是这种素质成就了一位矢志不移的坚强诗人。拜伦、雪莱等人将济慈之死归因于其心理承受力，许多人心目中总抹不掉济慈性格软弱的印象，其实外界议论在他那里是刀枪不入，对诗歌的热爱让他忘却人世间的一切烦恼。济慈幼时失去双亲，成年后又遭丧弟之痛，小妹寄人篱下凄凉度日，二弟移民北美陷入经济危机，他寄予很大希望的诗作饱受批评家攻讦，爱情的煎熬更在他病躯上雪上加霜。然而他在书信中很少流露出忧郁与伤感，字里行间总是充溢着一种明朗豁达、乐观向上的人文激情，显示出他对美好事物的无限眷恋。从弃医从文那一天开始，济慈实际上就选择了一条不归路，因为他缺少健康与金钱这两项最基本的保障，但他无怨无悔甘之如饴。他的诗作《在寒夜的十二月里》表现了这种生气勃勃的情怀："你带着甜蜜的遗忘/经历过结冰的约束/对于这冰冻的季节/从来，从来也不恼怒。"济慈之所以为济慈，就是因为他在"泪之谷"（济慈在书信中以此称世界）中始终绽开灿烂的笑颜。不管命运如何亏负自己，济慈从来没有失去过对生活的希望，也没有失去那种独属于年轻人的开朗。在探究济慈内心时，我们深感钦佩而又为之伤痛的就是这种情怀，它有一种巨大的感染力，使人更加热爱生活，更加珍惜生命中一切有价值的事物。

第二是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原创性的文艺见解。

济慈书信有不少地方未脱稚气，对亲友说话有时未免口没遮拦，但其中许多话语有如吉光片羽，蕴含着极为精微的艺术感悟。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他的一些论断具有惊人的超前性，与现代文论颇多契合，后世不少理论家对其开拓的命题进行了"跟进"。济慈在书信中提出的"诗人无个性"——"说到诗人的个性，它不是自己——它没有自我——它是一切又不是一切——它没有个性"，无疑是 T. S. 艾略特的"诗无个性"之说的先声。艾略特在《传统与个人才能》一文中宣称，"诗歌不是个性的表现，而是个性的脱离"，没有个性的诗人无异于死亡；后结构主义阶段的巴特在《作者的死亡》中继承了这个思路，提出了惊世骇俗的"作者之死"；福柯在《作者是什么?》中也响应了济慈的观点："作者在他自己文本之间产生的矛盾和对

抗，取消了他独特的个人性的标志。”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济慈本属浪漫主义诗人，张扬自我的浪漫之风似乎并未在他身上留下太多痕迹。他的“诗人无自我”之说（其中包括他对“消极的能力”的论述），在他所处的时代显得那么落落寡合，却又与现代人的观念心心相印，这一切都令人觉得济慈是一位早生了 100 多年的诗歌天才。英国其他浪漫主义诗人不是贵族出身便是世家子弟，唯独济慈这个“伦敦佬”没进过大学校门。也许就是因为这种与众不同的平民身份，使他对拜伦、雪莱、华兹华斯等人的“自我中心”产生出本能的反感。研究济慈诗论对现代文论的启发与契合，对于梳理西方文论的来龙去脉具有重要意义。济慈在一般人心目中只是诗人，但他提出的命题形成了具有强大吸引力的“星座效应”，20 世纪许多重要的文论家聚集在他提出的命题周围，各抒己见众说纷纭。卢波米尔·道勒齐尔在《西方诗学》一书中说浪漫主义之后的诗学“都是广义上的形态学研究”，这一洞见让我们看到济慈在形态学转向上所起的关键作用：济慈的“诗人无自我”影响了艾略特的“诗人无个性”，艾略特以此为由提出将“对诗人的兴趣转移到诗歌”，I. A. 瑞恰慈进一步宣布文学作品本身是一个独立自足的本体，于是就有了注重文学“内部研究”的文本中心论，英美文论中的形态学转向便是循着这条路线发生，而英美文论的这种转向无疑又对整个西方文论产生了重大影响。

对济慈“观点的旅行”所作的系统追踪，涉及 20 世纪西方文论领域的许多代表性人物。就英美文论来说，因为都属英语世界，艾略特、瑞恰慈、雷纳·韦勒克和 W. C. 布斯等人对济慈的贡献有一定了解，他们的研究与阐发多属有意识的“接着讲”。其他国家的文论虽未提及济慈之名，但如本成果的研究所示，许多人是不自觉地在济慈开辟的平台上耕耘，属于无意识的“接着讲”。这两种“接着讲”推动了西方文论的发展，也使得迄今为止的西方文论中留下了许多济慈影响的痕迹。不过，由于大多数人只知有艾略特而不知有济慈，不知道济慈的观点提得比艾略特早了 100 年，人们在这个问题上多半只“祖述”艾略特（法国人则只提斯特芳·马拉美），现在我们应当把别人身影后面的济慈请出来，把“诗人无自我”的原创之功归还到他的名下。

宗教人士中有那种在神的启示下预言未来的先知，济慈像是诗坛上的先

知，他不但在浪漫主义方兴未艾之际发出反对“自我中心”的声音，而且提出了一系列切中肯綮、影响深远的文艺命题。他的灵感并非冥冥之中的神明所赐，而是来自创作实践中的体验，以及他那个年纪的人独有的非凡颖悟。不言而喻，在他之后“接着说”的人也可能有相似的体验与颖悟，这就是所谓“英雄所见略同”，但第一个把话说出来的人总是最值得尊敬与纪念的。现在人都“恨不奋身千载上，趁古人未说吾先说”，然而成为千载之上“先说”之人谈何容易，除了独到的见识之外，还需要有敢于开口“先说”的胆量。未受大学教育对济慈而言也有一个好处，这就是没有高头讲章的桎梏，没有什么东西是必须遵奉的圭臬，不管是创作还是理论中的问题，他只凭自己个人的体验与颖悟作出判断。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接着讲”没有自己的地位。“诗人无自我”与“消极的能力”等观点提出的时机有些超前，加上济慈在当时情况下不可能系统展开自己的论述，因此其理论轮廓还有些模糊，意义也不十分显豁。如果只就济慈看济慈，没有后人的“接着讲”作为参照背景，他在文论史上的作用与价值不容易判断清楚。“接着讲”（包括“对着讲”）不仅使济慈的声音传之久远，而且从许多方面呼应、丰富或推进了他的思想，“诗人无自我”与“消极的能力”等观点因此而变得轮廓清晰，其价值也自然彰显。没有欧文·白壁德、艾略特、巴特、福柯、E. D. 赫施、保罗·利科尔、布斯等人对作者“自我”的一系列讨论，我们不可能充分认识“诗人无自我”的原创性，同样的道理，没有艾略特对认知的部分排斥以及什克洛夫斯基对认知的完全否定，我们也不可能真正懂得济慈“不要过思想的生活”的重要意义。

第三是开启了一种全新的时间观念。

生命就本质而言是一种时间意义上的连续存在，济慈因为父母兄弟接二连三撒手人间，从来就对时间流逝怀有一种莫名的伤痛。他的诗或写“梦醒美去”的悲剧，或祈求时间放慢脚步乃至停滞不动。不过他的时间意识最终并不悲观，在花落花开、四季轮回的新旧交替中，他看到时间所起的作用是让新美代替旧美。济慈的生命中贯穿着与病魔和死神的搏斗，他的耳畔始终回荡着嘀嗒嘀嗒的钟摆声，受其影响的 F. S. 菲茨杰拉德也是这样老想着时间，就像他是在一间摆满日历和时钟的房间里写作。经历过假枪毙的陀思妥耶夫斯基曾将自己临刑前的恐怖体会比喻为俯临万丈深渊，但他又说即便在

这种环境下人也愿意活下去，将短暂的一刻当作永恒，这种思想在济慈的《“但愿一星期能变成一世纪”》等诗歌中早有表达。他在致恋人的信中称自己为“夏天里只活上三天的蝴蝶”，“和你待上这样三天，我会往其中注入平常五十年也装不下的欢乐”。

如果说济慈的文艺观点对西方文论有深刻影响，那么他的时间意识也在后世创作中留下了明显印痕，菲茨杰拉德就仿效济慈把时间当作自己小说的主题（短篇小说《本杰明·巴顿奇事》等），丹·西蒙斯更借助他的时间迷思与奇想建构起自己的银河帝国史诗（包括《海披里安》、《海披里安的覆亡》、《安狄米恩》和《安狄米恩的崛起》等四部长篇小说）。然而更为重要的是，济慈的时间并不是均匀流逝的线性过程，这一点为现代叙事打开了一个广袤的时空维度。诡谲的时流变异——穿越、闪回以及时流的凝固、减速与变向等，如今已是许多小说与电影的常用手段。在阿根廷作家 J. L. 博尔赫斯笔下，时间之矢掉过头来变为“曲径分岔的花园”，这座花园里头就藏有一只“济慈的夜莺”，这只从古唱到今的永生之鸟启发了他在过去、现在与未来之间进行不懈的“穿越”；博尔赫斯在《济慈的夜莺》一文中还声称，他对时间与人生的思考始于阅读《夜莺颂》，正是这种思考把他送进“文人”的行列。

时间的绽放是一个具有现象学意味的概念，济慈书信中翩翩飞出的“夏天里只活上三天的蝴蝶”，让我们意识到心理时间的巨大弹性。在以人生为节日的人眼中，生命就是由一连串诸如此类的绽放组成的，他们在绽放的时刻信奉“美＝真”，用这种信念祛除自己的时间恐惧（“美≠真”），使自己在“泪之谷”的艰难跋涉中保持心态平衡。所谓一日长于百年，所谓瞬间即是永恒，都脱离不了时间的绽放这一语境。“绽放”这个概念对精神生产来说具有特别的意义，济慈在 1819 年（尤其是这年的 5 月）进入一种激情喷吐的状态，若有神助地创作出大量高质量的诗歌作品，这段时间火山爆发般的创作使其短促的生命变得不同凡响。现代人的平均寿命已经远远超过了济慈，但很少有人能有济慈这样的幸运。如果我们总是在浮躁之中凌空蹈虚，不能踏实地活在当下，我们永远不会迎来为生命增添光彩的绽放。济慈的时间意识是他留给后人的无价之宝，然而不是所有的人都能领会并继承这种意识，只有极少数天才作家与诗人得其真传，他们也像济慈一样把身边流逝的

时光镀成金色。

作者在长期研究济慈中得出一条体会，这就是必须把他的“美＝真”与“美≠真”联系在一起来考虑。假如一味强调前者，就会像 W. B. 叶芝一样把济慈看成一个对美垂涎三尺、“将脸和鼻子紧贴糖果店窗玻璃”的学童（见叶芝的《余尔等主》），这种卡通式的形象与其真实面貌完全不符。济慈的《希腊古瓮颂》中确有“美即是真”之语，但那是搁置时间流逝状态下的高峰体验，而真正为人长久记住的是他的“美≠真”。济慈对时间流逝的恐惧，对“梦醒美去”之类故事的讲述，还有他那些时间迷思与奇想，构成其诗歌与诗论中最具久远价值的部分——人固不免一死，但最永恒的艺术乃是对生命本身的深刻思考。他的“诗人无自我”之论也不能说与此无关：无“我”则无物不“我”，这也是一种对肉身易朽的精神反抗。要是没有挥之不去的时间感，济慈不会在《希腊古瓮颂》中对“永远年轻”的石雕男女说出“你将永远爱下去，她也永远秀丽”（石瓮中盛装的骨灰构成对此的反讽），也不会在《夜莺颂》中对树上的夜莺感叹“永生的鸟呵，你不会死去”，更不会在《秋颂》中用名画上凝固的秋色来替代动态的实景。

济慈的内心纠结也是我们的纠结。现代人难道不是这样吗？我们一方面祈祷“美＝真”，希望美好的事物“绝对不会化为虚无”（《安狄米恩》），另一方面又惋惜“美≠真”，伤感于“只要一碰，甜蜜和快乐/就像水泡被雨点打破”（《幻想》）。王佐良先生称济慈为“我们的同时代人”，深层原因应在于此。济慈在艺术史上的“永远年轻”亦可以此诠释：人们只有通过阅读济慈，才能够消解那些起负面作用的心理能量，因为没有其他人比他更善于表现时间带走一切的迷惘与痛苦。济慈企图“叫停”时光的流逝，他幻想“一星期能变成一世纪”，还希望与恋人聚首的三天能“注入平常五十年也装不下的欢乐”，这些都是以瞬间对抗永恒，以生命的质量来弥补时间数量上的不足。世界上没有谁能真正成为永生的夜莺，但是这些有助于我们理解人生，懂得时间的奥秘与生命的真谛。济慈有首诗起句为“有多少诗人把闲暇镀成金”，他的意思是人们身边流过的分分秒秒都应当被镀成金色，阅读济慈的最大收获就是使人特别重视当下，瞬间诚然不能变成永恒，但是对于注重生命质量的人来说，人生的每一瞬间都无比珍贵，我们没有理由不让它放射出熠熠的光辉。

第四是表现出先知先觉的生态敏感。

济慈生活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在那个城市大规模扩张的工业化年代，英国的自然环境开始遭到破坏，伦敦的空气与泰晤士河的水质也被污染。济慈没有表现出华兹华斯那样的痛心疾首，也未就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发表太多议论，然而20世纪环保先驱蕾切尔·卡森的巨著《寂静的春天》却用济慈诗句入题（该书题记引自济慈长诗《无情的妖女》），为什么济慈会比“自然的歌者”华兹华斯更受现代生态学者重视？其实只要读一遍济慈的《“对于一个久困于城中的人”》就会明白，由于生活在伦敦这座率先被卷入工业化洪流的城市之中，他比别人更深切地认识到城外蓝天绿地的价值，因而成了最早从“城里人”角度颂扬并倾听自然的诗人。英国的富人大多在乡下置有庄园，住在伦敦城里（特别是东区）的平民被鄙称为“伦敦佬”（cockney），这些“伦敦佬”可谓工业污染的首批受害者（济慈自己及其母亲、舅舅、弟弟均死于空气污浊引发的肺结核病，当时伦敦每4人当中就有1人被这种不治之症夺去生命）。从这个意义上说，济慈写出《“对于一个久困于城中的人”》绝非偶然。无独有偶，在他第一次发表的诗作《“哦，孤独”》中，济慈还对城里单调拥挤的建筑景观表达了厌恶之情——“哦，孤独！假若我和你必需/同住，可别在这层叠的一片/灰色建筑里，让我们爬上山，/到大自然的观测台去”。诗中所说的“层叠的一片灰色建筑”，就是现代人困居其中的“水泥森林”。快速城市化造成的这种丑陋，近200年来已从伦敦蔓延到世界各地的城市（尤其是当今中国），成了有碍观瞻亟待克服的一大弊端。由于伦敦是世界上最早开展工业化运动的大都市，出生于伦敦的济慈很可能是批评“水泥森林”的第一位诗人。

工业革命在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同时，也给人类生存的环境带来了许多破坏，在这种破坏初露端倪的19世纪初期，济慈以其极为细腻的审美敏感，察觉到正在发生的诸多失衡，后世环保主义者就是因此对他情有独钟。还应看到，济慈头上虽然没有华兹华斯那顶“自然的歌者”的桂冠，却是大地之歌最忠实的聆听者，他能听懂大自然中传出的各种声音，并在自己的诗歌中孜孜不倦地描述各种虫吟鸟鸣。卡森担心杀虫剂的滥用导致鸟虫灭绝，使原本众声喧哗的春天鸦雀无声，因此她会在撰写《寂静的春天》时很自然地想到“自然的听者”济慈。用“自然的歌者”和“自然的听者”分别称呼华兹

华斯与济慈，并非是说两人在这方面可以分庭抗礼。济慈诗作总量有限，不像活到 80 岁的华兹华斯那样创作了大量歌颂自然的作品，但他注重从听觉角度反映生态世界，算得上一种独辟蹊径的贡献。不妨设想一下，假如有一天地球环境真要恶化到不可收拾的地步，那么最先出现的迹象应当是鸟虫之鸣的减少与消失，这些无时无刻不在发声的小动物充当着监测人类生存环境的哨兵，所以“没有鸟儿歌唱”这样的诗句注定会吸引环保人士的眼球。卡森用“寂静的春天”作为书名，其命意也是“无声便是警报”——大自然应该是有声的，寂静意味着反常和不祥。济慈如果活到今天，他和卡森一定是同一条战壕的战友，是他用《蝈蝈与蟋蟀》等诗篇将正常的自然与鸟虫的欢唱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济慈敏锐的听觉也与其“伦敦佬”身份有关——梅尔巴·卡迪-基恩说“伦敦作为听觉社区的概念深深地隐藏在对‘伦敦佬’的定义中，指出生在能听到圣玛丽-勒-博教堂钟声的地方的人”。在十四行诗《愤于世人的迷信所作》中，济慈对教堂钟声表达了极大的不耐烦，而在给弟弟们的信中，济慈说到他能够从歌鸫、乌鸫和寒鸦的歌声中听到春天的脚步。在恩菲尔德学校过住校生活时，他在屋内能听见夏日草地上的蝈蝈鸣叫，以及远处森林里传来的夜莺歌声。天籁之音的不绝于耳，使济慈很早就养成了对鸟虫之鸣的关注，拿起诗笔后他很自然地以这些声音为吟咏对象。不管写作如何紧张繁忙，济慈的耳朵似乎从未闲着，他像广播电台的监听员一样不放过从天空、树丛和田野传来的任何声音。这些声音对济慈来说不仅意味着美妙的音乐或季节的变更，它们还携带着大自然带给人类的重要信息，因此他的诗歌常常成为对这些声音的解读或代言。美国现在有个提供社交网络和微博服务的著名网站名为“推特”（Twitter），“twitter”本义是鸟儿的唧唧喳喳，顾名思义，用这个名字是表示该网站也像鸟儿一样能用短促的鸣声迅速招聚同类。追溯起来，济慈《秋颂》末句使用的动词正是“twitter”——“丛飞的燕子在天空呢喃不歇”（gathering swallows twitter in the skies），这句话说的是空中的燕子用“twitter”、“twitter”的呢喃声作为集结信号。“Twitter”网站之名是否源于《秋颂》不得而知，但至少可以说命名者的心与济慈是相通的。万变不离其宗：不管信息传播采取什么形式，人类还是像鸟儿一样喜欢呼朋引类结伴而行；不管科技进步到什么地步，自然中的声音还是人类的

最爱。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和应用价值

（1）在许多国人的印象中，济慈是一位与我们今天生活没有多大关系的英格兰诗人，他在群星灿烂的西方浪漫主义诗歌运动当中只是个二流角色，现行一些外国文学教材和研究著作也持此种见解。本成果从人生抗争、先锋诗论、时间意识与生态敏感等方面论述济慈思想与艺术的现代价值，以确凿材料和多角度论证颠覆了对济慈的传统评价，有力地证明了他是一位对今天的文学与现实都有深刻影响的伟大诗人。

（2）济慈虽为19世纪初期的浪漫主义诗人，但他从诗歌观点到个人气质都与同时代的拜伦、雪莱、华兹华斯等格格不入，而与200年之后的今人有诸多相通相合之处，可以说他在许多问题上为现代人作了开拓性的思考。王佐良先生曾说，济慈“既是19世纪的，又是现代的。他要解决的思想和创作问题也都属于现代世界，在这个意义上他是我们的同时代人”。本成果围绕王佐良这一观点作全面展开，深入发掘“我们的同时代人”身上的现代价值与深远影响，为学术界奉献了一个全新的济慈形象。

（3）济慈的“诗人无自我”与西方现代文论的“诗无个性”和“作者之死”之间，存在着不容否认的承传关系，本成果致力于揭示这种“观点的旅行”过程中的“蝴蝶效应”：西方文论的“钟摆”由作者逐渐转向作品，固然与经过的诸多节点有关，但济慈那不经意间的轻轻一下推动，所起的作用却是初始性的和关键性的。本成果对济慈观点（包括其时间意识与生态敏感）传播轨迹所作的细致勾勒，为今后文论史研究提供了一种发生学意义上的新角度。

《古汉字发展论》概要

黄德宽*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汉字理论与汉字发展史研究是汉字研究领域最为基础的工作，但是，与古汉字的考释、古文字资料的整理研究等相比，这方面依然是一个相对薄弱的环节。有鉴于此，我们开展了汉字理论与汉字发展史课题的研究。作为汉字发展史研究的阶段性工作，本成果着重于古汉字阶段的汉字发展研究。

我们之所以将研究重点放在了古汉字阶段，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一是关于汉字起源或形成之前的资料，虽然新石器晚期的一些文化遗址也有不少重要的发现，但还较为有限，很多问题尚处于探索阶段，有待更多新材料的问世，才有可能开展较为全面深入的研究；二是自殷商以来汉字经历了 3 000 多年的发展，问题复杂，资料庞杂，进行汉字发展史的全面研究，依靠少数人在短期内显然是无法完成的；三是目前能看到的成系统的最早文字资料主要是殷商时期的甲骨文和青铜器铭文，这为古汉字发展研究提供了可靠的起点和材料基础；四是 20 世纪以来古代汉字的一系列重要发现，为我们全面展示了自殷商晚期到隶书形成各个时期的汉字历史面貌，使汉字发展史研究先秦资料不足的局面有了根本的改变，为开展汉字理论与发展研究提供了可能。此外，古汉字阶段正是汉字体系发展成熟的关键时期，对汉字理论与发展研究而言也是最为重要的一个时期，汉字理论与发展的许多关

* 黄德宽，安徽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键性问题，只有通过对这一阶段的汉字进行深入研究才有可能获得基本的认识。

关于古汉字阶段的汉字发展研究，我们实际上所能进行的只是商代后期到秦代的汉字发展研究。商代到秦代的古汉字又可以划分为商代文字、西周文字、春秋文字、战国文字和秦文字五个阶段。这样划分不仅是根据这个阶段各时期汉字体现的特点，也考虑到不同时期汉字发展演变的实际情况。春秋文字上承西周下启战国，新出资料日益增多，考察春秋文字的发展情况，对准确揭示西周文字在这一时期的演变和战国文字的发展脉络具有重要意义，有必要单独列出讨论。秦文字既包括西周晚期和春秋战国的秦系文字，也包括秦统一六国之后的秦代文字。考察秦文字的发展，还需要关注新出的秦至汉初的汉字资料以及《说文解字》小篆系统。这是因为，一方面小篆虽然是古汉字的终结形态，但在汉代依然延续使用；另一方面战国晚期形成于秦国的隶书，直到西汉早期还处于发展过渡状态。因此，我们所考察的秦文字的发展情况，既要向上追溯到春秋战国的秦系文字，也要向下延伸到汉代早期汉字发展使用的情况。

我们首先对古汉字阶段的汉字资料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按照商代、西周、春秋、战国和秦（秦系）等各个时期，对出土古汉字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了综合整理辨析，选取古汉字阶段各个时期代表性的典型形体样本，编纂了反映各个时期的汉字形体发展变化的古汉字系列字形表。为了全面揭示古汉字各个时期形体结构的特点和实际面貌，字形表重视形体结构的时代标记和区域分布标示。在对古汉字各阶段汉字形体全面整理的基础上，我们分阶段详尽考察和分析描述了各个时期的汉字形体、结构和使用情况，深入研究和客观分析了古汉字阶段汉字体系的发展演进，完成了综合性理论研究成果《古汉字发展论》。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初步研究结论

通过对商代到秦代汉字发展的综合考察和动态分析，我们对古汉字各个阶段的发展获得了一些基本的认识。

1. 更加清晰地描述了古汉字阶段汉字体系发展的基本情况

汉字可能在夏代已发展到成体系的阶段，经商代前期的传承和发展，到

商代后期，汉字体系经历了一个不断丰富和发展完善的过程。殷商甲骨文单字已达到 4 000 之多，各种结构类型皆已具备，形体符号已从较为原始的图形逐步趋向简单化、线条化和规范化，其记录语言的功能已经发展到成熟的阶段。殷商晚期甲骨文显然是一种经历了较长时间发展、功能完备、成熟发达的文字符号体系，是迄今为止所能见到的汉字进入成熟阶段的体系完整的文字样本。

简牍制度在商代前期已经是一种成熟的制度，夏、商之际已有“典册”是文献有据并得到部分证明的事实，通常情况下汉字应该是用软笔书于简牍之上的。甲骨文已经定型的直行排列、自上而下纵向书写的方式，就是长期在简牍上书写而形成的传统。商代青铜器铭文形体风格较能体现当时软笔书写的特征，甲骨上表现出的娴熟的刻写技巧和美观的线条，表明汉字书写已达到很高的水平。

西周与殷商汉字一脉相承，虽然周原甲骨文在字形风格和用字习惯上与殷墟甲骨文稍有差异，但是商周文字属于一个系统当是毫无疑义的，比较西周早期金文与殷商金文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西周金文数量巨大，大多铸造在王室贵族的重器上，有些长篇巨制多达 500 余字，许多用词用语与传世的《尚书》、《诗经》可相印证，体现了西周礼乐文化背景下汉字发展和使用的实际状况。西周金文既有大量殷商时代的传承字，也有许多新增字；汉字构形方式已发展到以形声为主的阶段，构形能力明显提升。西周早期汉字形体形象性特征较强，风格雍容华美，中晚期形体更加庄重规整，符号化和线条化达到了较高水平。汉字体系到西周中晚期已经进入到平稳发展、形体规范的新阶段。

春秋早期金文主要沿袭西周晚期的风格，随着诸侯铸器的增多和汉字使用范围的扩大，汉字书写曲线线条逐渐向平直转变，汉字形体逐渐脱离西周中晚期的谨严规整的风格而趋向简约草率，各种地域风格也慢慢形成。春秋时期还出现过一种美饰倾向，通过变化书写线条甚至缀加鸟虫纹饰，以追求汉字的形式美，这种倾向无关乎汉字的使用功能。春秋秦系文字则比较忠实地传承了西周晚期的风格，形体规整，结构均衡。总体上看，春秋金文上承西周晚期金文，下启六国文字之风，呈现出明显的过渡性特点。

战国时期汉字的发展变化与纷纭复杂的时代大背景密切相关，“诸侯力

政，不统于王……言语异声，文字异形”，是这个时期汉字使用总体状态的写照。汉字在日常生活领域的广泛应用，促使其形体进一步变得简约草率，讹变省减普遍发生；地域书写风格的进一步发展，逐步形成了六国文字鲜明的区系风格特点。适应记录语言和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而出现了大量新字，汉字孳乳派生和形体变异十分活跃，据我们统计，战国时期，汉字字数已达到 6 600 多个。与此同时，秦国文字一方面依然在春秋秦系文字的基础上坚守着西周以来的传统书写风格，另一方面则通过简率书写而日趋约易，逐步酝酿出一种便于应用的隶书新形体。

秦始皇统一六国，实行“书同文字”政策，罢除六国文字中不与秦文合者，对长期沿袭的正体篆书进行了进一步的整理和规范，形成了代表古文字终结形态的小篆。萌芽于战国时期的隶书，在日常生活各个领域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逐步成为通行的主要字体，汉字体系加快了从古代汉字向近代汉字阶段过渡的步伐。这一过渡到西汉早期基本完成，隶书成为通行字体，代表古汉字最终形态的小篆退出了主要使用领域。

2. 更加全面地考察了古汉字阶段汉字形体发展的基本趋势

研究结果显示，古汉字阶段汉字形体发展的基本趋势是：

（1）古汉字形体发展的总体方向是线条化、符号化和规整化。古汉字形体符号的构成是以“画成其物”为基础的，具体方式就是“随体诘诎”，即根据客观物象的形态来构成字形，因此，曲线线条就成为古汉字形体符号构成的基础。从“画成其物”到纯粹线条书写的发展过程，也就是一个符号化、规整化的过程。小篆以前一直沿着这个方向发展，并决定着古汉字形体的基本风格特征。

（2）古汉字形体发展体现出时代性和阶段性特点。从殷商、西周、春秋、战国到秦代，汉字形体经历了一个“线条化—符号化—规整化”演进过程。殷商时期，以甲骨文为代表，因为甲骨文用刀刻写在甲骨上，形体有其特殊性，并不是殷商时期最典型的形态。殷商金文，形象性更强，多填实和肥笔，“画成其物”，形态生动，更能体现殷商时期汉字的实际书写风格特征。西周金文早期书写风格承殷商金文，多用肥笔，以描摹方式体现客体的形象性。到西周中期金文风格趋向规整，字形轮廓多呈长方形，笔画渐趋匀称。西周晚期，线条化更为成熟，笔画圆润，字形美观规整。春秋沿西周发

展，进一步线条化，草率之风渐起，曲线线条多因简率书写而变成平直符号，地方风格特征逐渐出现。战国文字载体多样，少见有规整性、美饰性很强的形体，简省草率之风盛行，地域风格日益明显，圆润宛转的曲线线条向平直率意过渡成为常见状态。秦、楚、齐、晋、燕地区形体风格各呈其貌，各国文字异形分歧明显，加之使用载体的差异，各具特色的文字区系风格特点形成。由西周晚期到战国，秦文字自成一系，对西周春秋文字一脉相承，以宛曲规整的线条为基本样式，经过缓慢的发展变更，到战国时期逐步演变成篆书，到秦代规整化的篆书成为规范六国文字的依据。

（3）“隶变”的发生是汉字实现古今转变的关键环节。在战国晚期秦系文字中，出现一种字形草率、笔画平直的自由风格，由于笔画增省、粘连和穿透等现象在这种书写风格中普遍发生，汉字形体的线条形式和整体特征因此而发生“隶变”，即汉字形体由篆书向隶书转变。经秦代到汉初的逐步发展和定型，汉字形体最终实现了古今转变。隶变对汉字形体的发展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这主要表现在：①改变笔画形态，曲线线条转变为直线，出现波挑等笔画样式，形成新的笔画系统，汉字书写方式发生变更；②解散篆法，改变古文字线条特征和篆书结体特点，出现大量的讹并、省减现象，字形变得平直方正，脱离古文字的原本形态；③古文字偏旁系统发生了归并和调整，一些汉字结构的理据性随之改变。

从殷商以来，汉字形体在漫长的演进历程中体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一是简化。提高书写效率必然要求汉字形体符号越来越简单，因此，简化就成为贯穿汉字形体发展始终的一种趋势。值得注意的是，简化不仅仅是构成汉字形体的基本部件或笔画的省减，还应包括：①书写方法的改进，如古汉字书写从早期“画成其物”的描摹客体到“线条化”的“篆引”再到“笔画组合”；②结构模式的单一化，如古汉字构形模式逐步发展成为单一的形声结构类型（即“形声化”）；③形体样式的规整化，如古汉字形体逐步变得方正严整、大小划一、布排合理。这些都是促成形体简化的重要手段。

二是分化。作为一个庞大的符号系统，汉字形体发展既要解决提高书写和记忆效率的问题，同时还要兼顾阅读和辨认效率问题。一般说来，形体减省程度越高、符号样式越少，书写和记忆的效率会越高，但是形体过于减省、符号过少，对符号阅读和辨识而言未必能提高效率，甚至会适得其反。

因此，古汉字形体发展一方面因为趋简而不断产生各种减省形体，另一方面则为了区别而不断分化派生出增繁的新字形，分化遂成为古汉字乃至整个汉字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大量涌现的分化字，也使汉字专字专用的倾向越来越得到强化。

三是类化。汉字体系中各个形体符号密切关联而又分类有序，保证了形体符号的系统性。在古汉字发展历程中，以类相属的类化现象是形体发展的趋势之一。古汉字形体的类化较为突出的表现是通过增加偏旁体现字形的类属，这一点是与分化紧密结合的。同时，通过替换或调整改造，将符号系统中那些特异的形体进行淘汰归并，使形体符号的系统性不断得到维护和加强。

四是优化。古汉字形体的发展过程，总体上看就是一个符号系统不断优化的过程。通过简化以提高书写效率，通过分化使符号变得明晰易识，通过类化使形体规整有序，这些发展趋势的综合最终推进符号系统实现整体的优化。从这个意义上说，符号系统的不断优化是古汉字形体发展的总体趋势和最终目标。汉字符号系统的优化，贯穿于形体发展的各个方面，对于汉字符号功能的不断完善至关重要。正是将符号系统的优化作为总体目标，汉字形体发展才会出现许多看似矛盾的现象，如省减和增繁、分化和归并、规范和讹变等各种现象的背后，起支配作用的都是优化原则。

3. 更加深入地揭示了古汉字阶段汉字构形方式系统的发展

汉字构形方式作为一个深层系统，其发展变化是以不同结构类型汉字的分布变化呈现的。通过对“象形、指事、会意、形声”等不同结构类型汉字在各阶段消长变化及其分布情况的考察，更加深入地揭示了古汉字构形方式系统的发展变化。

分期考察表明，四种基本结构类型汉字分布情况在古汉字阶段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象形类，在殷商文字中比例为 25.90%，西周金文仅占 18.00%，春秋文字占 9.30%，战国文字占 7.42%，秦代文字占 5.92%；指事类，在殷商文字中占 5.00%，西周金文占 4.50%，春秋文字占 2.50%，战国文字和秦代文字分别占 1.20%和 1.10%；会意类，在殷商文字中占 27.20%，西周金文占 21.10%，春秋文字占 19.00%，战国文字占 10.00%，秦代文字占 10.41%。以上变化显示，以形表意类构形方式所构成的汉字总

量呈不断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形声类结构汉字所占比例则逐步上升，殷商文字中形声类汉字占 41.90%，西周金文占 56.40%，春秋文字占 69.20%，战国文字和秦代文字分别占 81.38%和 82.57%。可见，在不同历史时期，古汉字构形方式经历了一个内部功能调整变化的过程。殷商时期，指事、象形、会意等以形表意类的构形方式具有较强的构字能力，而形声尚处于发展阶段；西周时期，形声构形方式一跃而成为占主导地位的构形方式，而其他三种构形方式则逐渐丧失构形功能或功能变得极其微弱。这种发展态势经春秋战国之后，不断地得到巩固和强化，形声构形方式逐步发展成为唯一能产的构形方式。上述统计分析数据包括了各个时期的全部已识汉字，既有传承字，也有那个时期的新增字，实际上只有新增字不同结构类型的分布才真正反映各种构形方式功能发展变化的真实情况。以古文字所见新增字为例，西周时期新增字中以形表意类汉字约占 28%，形声字已达 70%多；春秋时期以形表意类汉字仅有 4.30%，而形声字则高达 95.70%。战国和秦代新增字基本上都是形声字。

汉字构形方式的发展显示，指事、象形和会意等构形方式在殷商时期已经发展到比较完善并逐步丧失构成新字能力的阶段，这表明汉字在殷商之前必然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这个结论可以与考古发现的零星数据在一定程度上相互印证，为汉字起源的探讨提供了某些内在的证明。西周时期形声构形方式已发展成为汉字构形的主要方式，启示我们形声结构的优越性在那时已为人们所认识，汉字构形的形声化随着汉字体系的成熟即已确立。西周之后，汉字构形方式总体上看再也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形声构形方式的勃兴和表意构形方式的衰落，其时间之早是以往学者所未曾揭明的。构形方式作为一个动态系统，各构形方式在不同历史时期此消彼长的事实，对研究汉字体系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4. 更加客观地反映了古汉字阶段汉字的使用和规范情况

用字情况的变化是考察汉字体系发展的主要途径。古汉字阶段用字情况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古汉字阶段汉字的传承、新增、淘汰以及常用字使用的情况。殷商时期的甲骨文是考察古汉字使用情况的直接参照材料，甲骨文所使用的文字符号中，记录人名、地名、动植物名等专名的汉字占较大比例，记录基本词

汇的那些字大体上相当于常用字。目前还无法分析这些字与殷商之前汉字的传承发展关系。殷商文字的许多专名字在西周文字中未曾出现，未出现的这些字，有些可能已退出使用领域，有些可能是西周文字记载的内容与甲骨文的差异所致，西周传承了殷商的常用字，也新增了部分字。春秋战国时期，用字方面最突出的变化，就是大量新字的出现。这些新增字反映了社会经济生活和生产的发展，如楚系文字中大量出现记录祭祀活动、地名姓氏、丝质物品、金属竹木器物等的专用新字。总体看来，专有名词用字的淘汰和增加是古汉字阶段一个比较明显的事实，而派生繁衍的分化字和新造字在春秋战国期间也出现较多。

二是汉字使用领域体现的字词关系、字际关系的变化以及使用功能、用字习惯的调整情况。古汉字阶段字词关系的变化显得非常突出，无论殷商还是战国秦文字，用同一字形记录不同的词和同一个词使用多种书写符号，都是司空见惯的现象。古汉字使用中体现的字词关系的不确定性，与这个阶段汉字体系内部尚处于不断发展完善状态密切相关。词汇系统中一些词因词义系统的不断丰富发展而派生出新词，原来记录这个词的字也相应地分化调整，文字的分化派生与词义系统的派生繁衍二者相辅相成，使字词关系和字际关系都呈现出纷纭复杂的状态，这在春秋战国时期表现得尤为突出。字词关系的确定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汉字构形和新字派生遵循形义统一性原则，体现了专字专用的理想追求，但是实际使用时字词关系的不确定性，导致通假现象大量发生，这使得形义统一性构形原则与实际使用时“同音通假”的普遍存在相矛盾，如“同声通假”现象就是形声结构发展在汉字使用中的反映。

三是古汉字阶段在书写层面上体现的用字现象。用字现象与书写习惯、书写材料和用字环境有密切关系，在古汉字阶段，书写层面上有这样一些现象：

（1）合文和重文。在甲骨文中，先公先王人名用字和数字多用合文，西周春秋金文中一些常用词语也以合文方式书写，还出现少数利用符号表示的重文。战国秦汉之际重文的使用更是常见。

（2）变形和美饰。商代和西周早期金文中出现的肥笔、填实现象主要体现了汉字书写的形象性特征。春秋战国期间出现的线条变形、增加饰笔和缀

加鸟虫纹饰则是汉字书写时对形式美的追求。

（3）省写和讹误。古汉字阶段，由于书（刻）写条件制约而导致的省笔漏画也会造成字形的省减，只是这种省减与汉字形体的简化趋势还有所不同。与此相似，偶然性书写讹误在汉字使用中也时常发生，这与形体发展中因讹成是的“讹变”也有所不同。

此外，从汉字书写的角度来看，书写方式的变化，会导致字形构成和线条样式的差异，从而形成不同个体和时代的书写风格。

四是古汉字规范意识的形成和规范情况。汉字在运用过程中必然会出现各式各样的个体和时代差异，这些差异一方面可能孕育出汉字体系新的发展要素，另一方面也有可能突破已经形成的公认的使用规则，导致汉字使用的混乱，这就自然形成汉字运用的约束机制，这种约束机制就是汉字的规范。汉字规范是运用过程中规则约定俗成的结果。在学习、使用汉字时，群体的趋同心理和文字的社会性特点，使某些用字习惯和规则得以形成和流传，汉字使用者自觉或不自觉地要遵循汉字运用所形成的这些习惯和规则。

研究显示，古汉字阶段汉字规范就已经存在于汉字体系内部。殷商不同时期的甲骨文字，运用的规则就不完全相同，字形书写和用字规则的细微差别，明显反映出使用者对规则的共同遵守。西周中期金文显示出汉字书写向规整化、格式化发展，晚期金文的书写更加完整，这表明西周中、晚期汉字运用已经形成了明显的规范意识。《汉书·艺文志》记载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这是西周晚期汉字规范的重要史料。六国时期，汉字使用出现“文字异形”和区域分歧，秦统一后实行“书同文字”就是对这种用字现象的规范。《仓颉篇》等字书都是当时汉字的规范标准。

古汉字阶段汉字规范已形成自觉，西周中、晚期可能就已经形成了汉字规范的意识。退一步说，至少在秦代就出现了王朝颁行的规范。这表明不仅汉字规范的观念早已形成，而且至少在 2 000 多年前就创造了以权威字书为载体的汉字规范模式。由古汉字阶段到近代乃至现代汉字阶段，字书的传习和使用在汉字运用的规范方面一直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和应用价值

本成果的学术创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汉字体系历史发展阶段划分方面提出了新的意见。我们认为，按照形体、结构或功能某个单一依据来划分汉字发展阶段的做法有其局限和弊端，应综合考虑汉字形体、结构和功能变化的实际情况来划分汉字发展的历史阶段。我们以形体为基本依据，结合汉字结构的发展和使用功能的实际变化，将汉字的形成和发展分为四个阶段：（1）史前文字阶段（新石器晚期至夏代）；（2）古代汉字阶段（商代至秦代）；（3）近代汉字阶段（汉代至清代）；（4）现代汉字阶段（20 世纪初叶以来）。

二是确立了汉字发展研究的主要理论构架。面对纷纭复杂的汉字发展现象，建立一个能够确切衡量汉字体系实质性发展演变的理论构架，是汉字发展研究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本研究初步回答了这个问题，尝试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和探索汉字的发展：（1）客观描写汉字形体的发展。历代汉字形体的发展是观察汉字发展的基本依据。通过描写不同阶段的汉字形体发展，具体分析各时期字形省简、增繁、变异、讹变等现象，揭示出汉字形体发展演变的一般规律，从而奠定汉字发展阶段划分的基础。（2）动态分析汉字结构的发展演变。汉字结构涉及构造方法和结构类型两个密切相关而又不完全相同的问题。通过考察分析不同结构类型汉字的分布及其在不同时期的变化情况，进而探讨汉字构造方式的深层发展变化，揭示出汉字构造方式是一个历时态演进的系统。（3）全面考察汉字的使用情况。不同时期汉字使用的客观实际直接体现了汉字的发展演变。与上一个时代相比较，汉字在某一时代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要素，是判断汉字体系发展的重要入手点。通过着重考察不同历史时期汉字总体用字、传承字、新增字、淘汰字等情况以及有关字的使用功能、字词关系和字际关系的调整变化，通过观察分析不同时代文本层面展现的书写特征以及由书写原因造成的讹误、类化、重文、合文乃至美饰等现象，全面分析各个时期汉字发展的实际面貌。（4）综合探讨不同时期历史文化背景对汉字发展的影响。在考察分析汉字发展的过程中，通过尽可能考虑历史文化背景与汉字形成、发展和转变的深层关系，揭示汉字发展演变的规律，深刻把握历史文化背景对汉字发展的影响。

三是对出土的古汉字资料进行了全面的整理，编纂出具有广泛应用价值的系列字形表。新发现的古汉字阶段各种文字材料极其丰富，情况也极为复杂。本研究首先系统整理了古汉字全部材料，吸收了古文字学界最新研究

成果，编纂出更加体现汉字发展演变实际的系列字形表。在此基础上，以时代明确的出土资料来探索汉字理论和发展问题，从而使本研究具有鲜明的特色。

四是对古汉字不同时期的发展情况开展了断代和专题研究。我们对古汉字阶段各种材料进行了断代和专题研究，重点考察分析了各个时期汉字的形体、结构、运用情况以及各种文字现象，更加准确而全面地揭示和描写了不同时期汉字发展和使用的实际面貌，从而为汉字体系整体发展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是探索建立汉字研究动态分析的理论和方法。在总结历代汉字研究的历史时，我们发现将历时发展的汉字进行静态的分析，是许多汉字基本理论和发展问题不能得到正确阐释的主要原因。本成果的研究性质和学术目标，使我们更加注重对汉字构形与发展动态分析理论和方法的探索与运用。通过统计各个时期不同结构类型汉字分布数量的变化来揭示构形方式系统的发展，通过汉字形体发展关键环节的排谱分析来阐明汉字形体的演变，通过不同时期汉字字词和字际关系的辨析来考察汉字功能的调整，都是运用动态分析理论和方法的具体体现。坚持动态分析方法，有助于从宏观和微观的不同层次相对客观地描述和揭示汉字数千年来发展演变的真实历史。

对古汉字发展的研究以及取得的成果主要有以下几点学术价值：

一是有利于更好地认识汉字发展的历史规律。研究表明：(1) 汉字发展具有延续性和渐变性特点。经历了形体线条化和笔画化、构形偏旁的调整和新字的繁衍派生，汉字体系由微观变化的积累而逐步形成宏观的整体变化。(2) 不同时期汉字的发展呈现出不同的特征。大体上，殷商到西周早期的汉字发展以结构形式的不断发展完善为主，在形体方面以线条化和规整化为辅，形声到西周已成为新增字的主要构形方式；西周中晚期汉字的发展则以形体的规整和定型为主，以结构的调整为辅；战国到汉代隶书的形成，则以形体的笔画化和剧烈演变为主，以体系内部汉字的分化派生和功能分工的逐步定型为辅。(3) 汉字系统的层累性特点。古汉字阶段各个时期使用的汉字既有上一个历史时期使用的传承字，也有当时出现的新增字，有些字则退出使用领域。不同时代产生的汉字的堆积，构成了一个时代汉字的总和。因此，汉字体系在吐故纳新的过程中形成层累性特点，使得它一方面数量繁

多，另一方面又内涵复杂。

二是有利于文字学理论建设。通过对古汉字发展情况的研究，充分显示出汉字体系发展的持续性、渐变性、阶段性和层累性特点；利用科学手段整理的文字资料和汉字断代研究，不仅更加清晰地揭示出汉字体系发展演变的总体规律和特点，而且对不同时期汉字形体、结构和用字现象也获得了更加准确客观的认识，这些对于纠正汉字理论研究长期存在的错误认识，进一步完善并建立科学的汉字学理论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是汉字发展研究的成果可以促进汉语发展史研究不断走向深入和完备。汉字与汉语的关系是文字学和汉语史必须重点研究的课题之一，至今为止汉字发展史研究一直还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尚没有一部真正意义上的汉字发展史著作问世，对世界上唯一持续使用并记录数千年汉语史的汉字系统而言，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遗憾。本研究显示，作为汉语的书写符号系统，一方面汉字发展受汉语发展的制约和影响，另一方面汉语发展也与汉字特点的形成和发展密切相关。本研究的成果，不仅为汉字发展史的全面研究奠定了基础，而且对汉语史研究的不断走向完善也具有重要意义。

四是开展汉字发展研究是中华文明史研究的重要任务。汉字的形成是中华文明形成的标志之一，汉字在中华文明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发挥着难以估量的重要作用。古汉字发展研究的成果，有助于更好地认识中华文明史的形成和发展，对汉字发展史研究和中华文明史研究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是本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具有多方面的应用价值。（1）本研究促进了对古汉字阶段不同时期汉字形体、结构和使用特点认识的深化，这对于出土文献的释读和古文字疑难字的考释具有启迪意义；（2）汉字发展研究的成果，可以促进汉字教学水平的提高，以适应汉语汉字日益走向世界的需要；（3）对汉字发展规律和特点的进一步揭示，启示我们汉字的改革调整总是遵循汉字自身的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可以为科学制定语文政策提供借鉴。

《汉语词汇核心义研究》概要

王云路*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1.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传统训诂学和词汇语义学一直都很重视对词义发展演变的探讨，各类理论、各种方法从不同角度对相关现象作出了解释，对引申规律的研究是其中的主流。但是，推动和制约词义引申运动的主导因素是什么，这一基础性的理论问题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解答。在词义研究的应用方面，科学意义上的词典编纂应该说明多义词义项之间的关系，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种合理、有效的义项统系方法付诸实践。因此，词义的理论研究和词典编纂的实践两个方面都要求对汉语词汇核心义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索。

本成果“立足汉语史，运用现代语言学的理论方法第一次较为全面深入地探讨了汉语词汇核心义，创获良多”，“填补了汉语语义研究中核心义系统研究的方法论方面的空白”，丰富了汉语词汇学、语义学的理论，促进了对汉语词义及其内涵的深入挖掘，使人们对词义的内部结构和功能，以及词义的演变动因和发展过程有更全面、细致的认识，不仅“为汉语词汇系统的研究开辟了一条切实可行的道路”，而且对普通词汇语义学研究也有启示作用。通过与词汇学、训诂学和词源学等学科的融合，为各类语义学的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从而推进了语义学相关领域的发展，也为汉语词汇语义学在

* 王云路，浙江大学教授。

训诂学基础上的重建与完善探索了可行的道路。与此同时，本研究的应用对象、目标明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解释力，“对汉语字典、词典的释义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可广泛运用于古代汉语教学、古汉语词语解释、汉语词典编纂等实际工作，实用价值颇为显著，可在相关领域发挥指导和示范作用，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2.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现代语言学理论为主，以训诂学方法为辅”。一方面，借鉴和利用现代语言学、词汇学和词义学的理论方法，“遵循意义和形式相结合、历时和共时相结合、描写和解释相结合的原则”，提升研究的理论品质；另一方面，继承和发扬训诂学“实事求是”、“无征不信”的传统，“让材料说话”，充分利用先秦以来的文献典籍中所储存的丰富语料，充分借鉴以训诂专书和随文注释的形式保留下来的历代训诂学家（尤其是乾嘉学者）对词义的精当释义和深入解析。

研究材料以《说文解字》为主要的依据。一方面，《说文》基本保存了上古汉语的词汇系统，是上古汉语词汇的总结，其材料主要来自前代文献，业经许慎的精心整理和说解，而且，经过众多学者的校勘、研究，已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可资利用，相对其他文献，《说文》的材料丰富、集中、可靠；另一方面，《说文》以解释字词本义为特点，是研究汉语上古词汇、探求词语核心义的最基本、最理想的语料库，为其他文献所不可比。

基于词汇意义的系统性，采取系统的方法，重在揭示意义之间的内在联系。由于核心义具有概括性和抽象性，无法完全实证，需要在系统构建和相互关系中确立义值，提出与事实最为接近、具有最大解释力的理论假设，以期在大量实际材料中得到检验和证明。因此，从逻辑方法来说，核心义研究必然是归纳和演绎的结合。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1. 主要观点

本成果旨在建构“汉语词汇核心义”的理论和方法，探索推动和制约词义演变的主导因素及其规律。下面先就核心义的定义、来源和性质三个方面概述主要的观点。

（1）核心义的定义。

核心义一般由本义抽象概括而来，制约词义的发展演变，贯穿多义词的诸义项。一个多义词的各个义项并不是一盘散沙，而是一个以本义为中心的严密的词义系统，系统中的核心义是本义所蕴含的特征义，它统摄着相关的义项，因此，各义项之间存在联结的纽带，并且这种纽带是“一以贯之”的。

例如，“副”的本义是“以刀判物”，就是用刀从中间把东西剖开。一物剖为二物，就产生了对应的两个部分。“相对应的两部分”就是“副”的核心义。“副”的核心义磁场统摄着三重关系：①为量词用法。包括一物具有相对应的两部分就用“副”计数，如一副眼镜；两物具有对应关系，成套使用的，也以“副”计数，如一副被褥。②为名词或形容词用法。两物具有主次大小之分，就把居于次要位置的称“副”，表明是与主位相对而言的，如副手、副将，或单称“副”。③为动词用法。两物具有对应关系，通常是一致的，吻合的，故吻合、相应、配合也称“副”，如名副其实。

（2）核心义的来源。

从语言与认知的关系这个角度来说，核心义来源于先民对事物本质的认识，以及对事物之间本质联系的认识。一个词有诸多义项，这些义项绝大部分受深层辩证关系的支配，表面看来杂乱无章，其实都有着相互依赖的脉络联系，清晰而深刻。由合而分，是一分为二；由分而合，是合二为一。先民这种对自然、社会的认识也贯穿到词语意义的演变和发展中。

例如，“际”的核心义是“两合”，即两物交会、相合。“两合”可以分两个角度看：一是着眼于“两”，即双。两物必由分而合，所以“际”指①“事物的分界”。分界位于两方当中，所以“际”有②“中间，里边”义。双方的分界就是一方的边界，所以“际”还可指③“边际；靠边缘的地方”。“际”还可以用作动词，表示④“接近边界”。二是着眼于“合”，所以“际”有⑤“会合，交会”义。抽象则指接触、交往，多用于人事方面，表示⑥“交际，关系”，又有⑦“际遇”义。

从词义发展的角度看，多义词的各个义位不是同时出现的，而是词义的历时运动在共时平面上积淀而形成的。从词语派生的角度看，每一个词总是由它的源词派生而来，从源词那里承袭了词源意义（从义素的层面看就是源

义素，或称遗传义素）。一个词在词义引申过程中通常携带着词源意义，也就是说，绝大多数引申义中都有承袭自本义的共同的意义要素。基于词义发展演变的这种原理，每一个词都有一个相对稳定的意义核心，它由源词传给派生词，或由本义传给引申义。

从理论上说，多义词的义位分化、独立之后可以成为同族词（这是构造新词的途径之一）。因此，词源意义系统、词的意义系统与同族词的词汇意义系统，在运动规律上是一致的。汉语词源学的研究已经把词源意义与词汇意义区别开来，前者又称“理据”、“词义特征”，是词族滋生过程中由词根带给同族词的意义，它在词义运动中起主导作用。既然词的多义现象和同族词的实质是相同的，原理是一致的，而同族词具有共同的意义核心，那么多义词的诸义项也应该有共同的意义核心（核心语义），我们称之为核心义。如果从单个词语的角度看，核心义通常源于词的本义。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说核心义一般是由本义抽象概括而来的。

（3）核心义的性质。

词义变化发展的现象纷繁复杂，但是由现象深入本质，又是有规律可循的。其关键或主导因素就是核心义。核心义是产生词义的依据，并且制约义位的发展。为了说明核心义的性质，这里简要分析它和本义、引申义以及核义素的关系。

①本义凝结着先民对事物特点的具体认识，能决定词义的运动方向，是观察词义引申的出发点。核心义是本义中所蕴含的特征义，词的本义所指对象往往是比较具体的事物、现象或动作，因此核心义常常可以由本义抽象概括而来。如果本义表达的是一种抽象、概括的意义，那么核心义和本义有可能重合（这里说的重合是指二者的意义内涵相同或相近）。例如，“绎”的本义是抽丝，其特征是连续不间断，即其核心义。

②引申义受核心义的制约，在核心义统摄范围之内。例如，《北齐诗》卷一裴讷之《邺馆公宴》：“当阶篁条密，约岸荷蘖长。”“约岸”应释为沿岸，与“当阶”正相对应。“约”的本义是“用绳索缠绕、束缚”，其作用和目的是设立界限，这就是其核心义。遵循界限标志，即是沿、依、绕之义，作动词用。可知，“约”的这一引申义受核心义的制约。

③核义素是汉语词源学的概念，指的是一组同源词所含的共同的意义特

点。笼统地说，核义素就是词源意义，或称理据。根词或源词的核心义往往也就是其同源派生词的核心义。因此，核心义和核义素有着极密切的联系，推求核心义常常需要从同源类聚中考察核义素。例如，“磐石”一词的解释，如果从同源词入手，如“鞶”、“磐”、“槃”等，可知从“般”之字皆有大义，故“磐石”就是大石、巨石。

但是，核心义属于词汇语义学的范畴，而核义素则属于汉语词源学的范畴；前者可能和实际义位重合，后者是包含在义位中的；前者管辖一个词的诸多义项，后者控制一组词或一族词。再者，我们不但要在理论上分清核心义与核义素两个概念的异同，而且也应该在实践中注意到二者的区别。虽然核心义与核义素在很多情况下具有一致性，在意义内涵上可能重合，但是核心义研究与词源研究毕竟分属于两个不同的层面，面对不同的对象，而且具体到某些词，其核心义可能与其核义素无关，无法用同源词来归纳核心义。例如，王城郊外以五百家为“鄙”，“鄙”的词源义是“收聚实满”，然而其核心义则为“边”，可由本义抽象概括而来，但与词源意义关系较远，“鄙”的义项中只有“贪吝，鄙吝”义与词源相关。

2. 各章内容

本成果厘清了核心义的来源和性质，界定了核心义研究的对象和范围，阐述了研究的价值和功用，并分别讨论了核心义与同义词、同源词、新兴词语、意义系统的关系，还提供了核心义研究的思路和方法。成果主要由绪论、本论和结语组成，其中本论包括四个部分，共九章。下面概述各章的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对已有相关研究成果的综述。

第一、二章分别对古汉语词义演变研究和核心义研究的历史与现状作了较为全面的综述，回顾并梳理了已有的研究成果，概括并展示了前人研究的理念和思路。词义演变研究是核心义研究的主要背景，核心义研究是词义演变研究的一种进路。通过研究背景的介绍和研究进路的比较，说明核心义研究的必要性，并为相关内容的深入探讨作好铺垫。

第二部分：对核心义的理论探讨和论证。

第三章论述核心义的来源和性质。(1) 指出核心义来源于词的本义，是本义中所蕴含的特征义，有可能与《说文》本义重合，具有抽象、概括的特

性。(2) 指出核心义是产生词义的依据，并制约义位的发展，在汉语词汇中普遍存在，也就是说，大多数词都有核心义，大多数义位由核心义联结。(3) 概括并举例说明核心义统摄义位的三种基本结构类型，即射线结构、水波结构和树形结构。

第四章讨论核心义研究的价值和功用。首先，说明核心义研究的目的和宗旨，即梳理和统摄多义词复杂的义位，呈现词义内在的系统性。其次，从四个方面论述核心义研究的理论价值：(1) 与西方多义词理论和一词多义研究相参照，说明核心义研究合于汉语的实际，能更有效、确切地解决汉语词义的问题；(2) 与词义引申研究相比照，说明核心义研究是对两两关联的引申研究模式的突破和补充，能更好地揭示和解释词义演变发展的现象和实质；(3) 核心义研究可以印证词义发展的基本规律；(4) 与汉语词源研究相对照，说明二者的实质同为词义的运动，可以综而观之，相互推求、证发，但是二者有各自不同的应用层面和适用对象。

核心义研究的应用价值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1) 有助于准确理解本义，纠正前人对本义的误释；(2) 有助于了解词义的产生途径，更深刻、全面地理解词义；(3) 为同义词辨析提供有效的方法；(4) 为考察实词虚化（或语法化）提供重要的研究前提和基础；(5) 为编纂更完善、高效的词典提供理论和实践上的指导。

第三部分：在词义研究各领域中的应用。

第五、六章分别阐述核心义与同义词、同源词研究的关系。一方面，同义（或近义）词通常具有不同的核心义，核心义制约同义词的词义演变，从历时的角度看一组同义词中每个成员词义的发展，可以发现各个词词义演变的路线轨迹各不相同。因此，同义词的辨析需要利用核心义，反过来看，考察同义词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同中求异，可以推演出词语的核心义。

另一方面，同源词具有共同的核心义，同源词中词与词的联系，就是扩大了的词义与词义间的联系，多义引申是词族形成的基础，词族聚居是词的多义独立的结果。因此，利用同源词逆推求同，可以推演出词语的核心义。逆推是针对推源、找出派生词的源词而言的；求同是针对系源、在同一平面归纳同源词而言的。

第七章以运动动词为例试析核心义与意义系统的关系。根据客观事理区

分运动的类型和层次，示例性地建构动词意义的简单系统，并基于词义系统性的前提，用演绎的方法推求词语的核心义。核心义在意义系统中起着提纲挈领的作用，有助于更清楚地认识和把握意义系统，从而局部验证词义的系统性。

第八章说明核心义对中古以来产生的新词新义同样有制约作用。由于中古时期产生了大量的复音词，因此本章设专节讨论核心义与复音词研究的关系，举例说明核心义研究在准确理解复音词的语素意义和正确判定复音词的结构类型中的作用，但也指出特殊构词法产生的复音词不能用核心义分析。

第四部分：核心义研究的具体操作实践。

第九章总结核心义研究的思路和方法。首先，着重阐释归纳和演绎的重要性和系统方法的必要性。其次，举例分析概括核心义（即本义所蕴含的特征义）的四个主要角度：具体形态、性状特点、运动特征和抽象功用。再次，以“首告”一词为例示范在具体操作实践中多种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

3. 研究思路

（1）研究模式。

核心义研究是一种不同于引申研究的词义研究模式。词义引申就其个别阶段来说，是由一个义项延伸出另一个与之有关的新义项，引申研究主要采取两两关联的模式，所归纳的引申规律适用于两个义项之间的关系，是零散的、局部的，没有通贯多义词的各个义项；而且引申本身意味着两个词义的出现是有先后的，但具有引申关系的两个义位出现的先后并不容易确定，也就是说，引申是以历时的方法来处理共时的材料，因此难免会有龃龉之处。

核心义的研究则采取以线串珠的模式，把多义词的义位看作历时的词义演变在共时平面上的积淀，把它们处理为泛时性材料。这样一种建构模式避免了对词义引申先后关系的无据揣测，而将多义词的各个义位贯穿于同一线索。它是对引申研究的重要补充，可以使引申关系得到更好的解释，二者互补、相互关照，可以更全面地揭示词义演变的脉络，更有效地解释词义发展的动因。

（2）思路述要。

关于研究材料的择取。词义产生于具体语境，义位是在词的实际运用中归纳出来的。理论上讲，从第一手材料即文献和训诂入手分析词义，确立义

位，是最理想的途径，但限于时间和精力，我们选择实践中可操作的折中办法，即利用辞书已归纳好的义项，同时结合文献、训诂加以规整。大型辞书，如《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中所罗列的一个词的义项，大致反映了这个词在发展演变过程中曾经出现、使用过的主要意义，可以近似地看作词义的历时演变在共时平面的累积和沉淀；而辞书所举的例句则是词义所由产生并被使用的具体语境。这些内容稍作整理便可作为核心义研究的初始材料。

关于研究的系统观念。核心义研究是在描写基础上的解释，其目的重在揭示意义之间的内在联系，所以必然要和多义词各义位间的内在关系相结合。一个词各个义位之间的关系是整个意义系统中相对应意义关系的局部表现，所以研究汉语词汇的核心义以及多义词义位的关系，需要以词汇意义系统和词源意义系统为大背景。在系统的背景中，义位之间的关系会有重复出现的类型，表现出相似的、可互证的意义变化轨迹，这正是词义系统性的反映。一个词的意义系统和同族词的意义系统是个体与全部、特殊与普遍的关系。前者是后者的投射或局部凸显，二者可以相互参照和印证。探求一个词的核心义，要和它周边的词相联系，在意义系统的大背景中进行，孤立的分析容易陷入主观和随意。

（3）核心义的推求。

从具体实践、实际操作来说，推求核心义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从一个词的本义入手，从本义中概括核心义。本义是一种实际的意义，是在语言中使用过的，一般是一个词较早的意义，产生的时代比较接近造词之初。核心义可能源于本义的形状特性、性状特性、空间特性、运动特性以及功能特性等。

②从诸多义项（引申义）的内在联系入手。如果不知道本义，或者本义较为笼统，没有体现具体、形象的特征，那么就看诸多义项内在抽象的联系，从中绌绎、提取出共同的概括意义。

③从一组同源词入手，根据同源词的类聚推导核心义。同源词具有相同的核心义，因而可以利用若干同源词共有的核心义逆推和印证某一个词的核心义，称为逆推求同法。

④从一个词的语用构词入手。考察由这个词生成的双音词，利用与这个

词结合的其他单音语素的意义来推求核心义。

⑤从同义词的联系和辨析入手。通过辨析同义词，找出其中一个词区别于其他词的意义特征，从而确定核心义，称为同中求异法。

从逻辑方法来讲，核心义的推求充分遵循演绎的思路。提出一个词的核心义，最先可能只是假设，但在意义关系和词义系统中，核心义能够得到验证，从而确立它的存在。与此同时，归纳法在核心义研究中也无处不在。在同源系联和类聚中逆推求同，从中古新词的义项中概括提炼，都是典型的归纳。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1. 学术创新

核心义研究植根于传统训诂学，以古代训诂和文献为本，合于汉语的实际。本成果首次较为全面、深入地探讨了汉语词汇的核心义，建立了一个较为系统、完善的理论框架体系，“理论原创色彩鲜明”。本成果深化了人们对汉语词汇、词义的认识，丰富和发展了汉语词汇学、语义学的内容，“不仅对汉语词义研究而且对普通词汇语义学研究都有一定的启示和推动作用”（以上引自课题结项专家意见）。长期以来，词汇语义的研究集中于对个别词义，特别是疑难词语的考释，缺乏对词义系统性的理论探讨和词义系统的建构。从国外引进的理论又往往并不完全适合汉语的特点，常有削足适履之嫌。核心义研究为词汇语义的系统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各类语义学的研究都需要核心义的支撑，核心义可以与语义学的各个方面相结合，从而有效地提升和深化相关领域的研究。核心义研究是汉语词汇语义学在训诂学基础上重建与完善的有益探索，是继承传统训诂学宝贵遗产，将古人对词义的深刻认识理论化、系统化的重要渠道，使中国古代语言文字研究的优秀传统以现代词义研究的形式得到承续和发扬。

2. 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各类语义学的研究都需要核心义的支撑。与相邻的学科比较，汉语词汇语义的研究相对滞后，这一方面是由研究对象的复杂性决定的，另一方面则受制于贫乏的研究方法。该领域的学者一直在探索更有效的词义分析方法，他们或引进现代语言学，特别是西方语义学的理论方法，或借鉴相邻学科的

研究方法。但有其利必有其弊，任何一种方法都存在缺陷，只有综合运用各种方法，才能对词义有全面、深入的认识。核心义分析揭示词义的深层内涵，是研究词义的有效方法。与其他方法相比较，它具有提纲挈领、以简驭繁的特点。本成果可以广泛应用于语义学研究的各个领域，包括词义演变、同义辨析、实词虚化、新兴词语以及复音词等诸多方面，帮助解决疑难问题，推动相关研究的深入发展。

除了应用于理论研究之外，本成果也有很强的实用价值，可以运用于古代汉语教学、古汉语词语解释和汉语词典编纂等具体工作之中。本研究在精细的分析过程中发现若干词的隐藏义项，排除误释义项，指出了一批为大型词书失收、误释的词条。比如对《诗》“寤寐思服”之“服”字的分析，对《易》“其事肆而隐”之“肆”字的分析，对古籍中“兒女子”之“兒”字的分析，对中古新词“闲外”的分析，等等，可补现有研究之不足，可供大型辞书的编纂、修订参考。

本研究还提出以核心义理论为指导编纂新型词典的构想。核心义分析在词典编纂中的具体应用包括：改进释义方式、梳理义项关系、解释疑难字词、排除随文释义和判断是否假借等。旧有的词典框架因为没有抓住核心义，所以无力统括各个义项，布局缺少章法，排列略显混乱。由于未能明确核心义，词典中复词（双音词或多音词）的语素义和字头所列义项的对应关系不明确，复词的解释含混，无法字字落实，不能说明结构关系。因为缺少核心义的统摄和制约，前人的随文生义以及仅有孤例的义项也被列入释义中，降低了词典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为此，我们初步拟构了词典中词条编写的基本框架，可分为三个部分。（1）本义（基本义，说文/古文字）→核心义→核心义磁场：由远及近，由实到虚。（2）基本音（上古音或广韵）→核心音磁场：通假义。（3）备考。对不能确定的旧义或无法归类的前人的说法，暂存备考，以俟达者。初步的实践证明这种设计是合理、可行的，在此基础上，我们将尝试编纂一部以汉语词汇核心义理论为指导思想的新型古汉语词典，该词典对使用者学习和把握古汉语词义有较大助益，将在中学文言文教学和大学古汉语教学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核心义研究在词典编纂和词汇教学等方面的实际应用价值，预示着本成果可以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历史语言学方法论与汉语方言音韵史个案研究》概要

王洪君*

一、研究的目的

语言在社会中使用，随社会的变迁而变迁。人类社会类型各异，人类的语言也类型各异。语言的变迁既有普遍的一般性规律，也因社会、文化、地理环境和语言类型的不同而各有特色。中国有悠久的历史和独特的文化传统。中国社会既有长期政治文化上的大一统，又有地方经济的自给自足和相对封闭，既有对南北东西一统天下和中华文明的认同，又有北方民族入主中原造成南北政权一定时期的分治；因而中国的民族语言和方言众多，它们之间因地域相邻、文化教习、经济和物质交流的需要而发生多种多样的接触。此外，汉语是一种重要的语言类型——一音节一词根的单音节语言，汉字是一音节一词根一字的意音文字，便于跨时间地域的传播。所以，国内外学界一致认为，中国语言和方言是十分理想的“历史语言学实验室”。

本成果的研究目的是：在全面介绍 19 世纪以来国外历史语言学各派主要理论的基础上，立足于汉语方言的多样性和汉语的特点，密切结合中国历代具体的社会环境，通过对官话和吴、闽等汉语方言多个方言点细致深入的个案研究，揭示和剖析语言自发演变与语言接触音变的不同规律，以期对历史语言学已有的理论和方法有所补充和修正，并在离析演变与接触，结合历

* 王洪君，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史上的语言、人文等文献资料重建语言音韵史方面作出原创性的理论探索。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

本成果约59万字，首先分为三大单元：演变论、接触论、综合论。三大单元之下再分章节，除导言和结语之外计有十四章。其中，综合论中的第十至十四这五章是本研究成果原创性的主要体现。

演变论分以下四章：

第一章“演变论一：历史比较法——连续式规则音变与离散型空间差异”。

介绍历史比较法的资料基础（离散式空间差异）、应用范围（较长时间长度下单系统自发的演变及分化）、所反映的音变方式（符合一定语音条件要变一起变的连续式规则音变），并结合汉语方言中的典型实例和罗杰瑞的原始闽语构拟对国内介绍甚少的“普林斯顿学派”的工作程序给予了详细介绍和评说，对赵元任《现代吴语的研究》在历史比较法原始语构拟方面的重要理论价值给予了新的积极评价。本章的最后三节结合汉语方言的实际，运用历史比较法对山西方言的中古入声韵、知庄章组声母、吴语咸摄覃谈韵的历史起点及其后续历史演变进行个案研究，揭示出：（1）山西晋南方言虽然现在跟中原官话一样没有了入声，但其中古入声韵的分合关系与晋中等其他山西方言有共同的历史起点，而与中原官话没有共同起点；（2）山西知庄章组声母的共同起点可追溯到《中原音韵》，后来的发展不同于北京官话；（3）吴语咸摄覃谈两韵的见系字保留了中古《切韵》开口一等重韵的区分，其共同语的起点与只有开合各一个一等韵的山摄并不相同。

第二章“演变论二：音系结构论、链移、空格”。

介绍音系平行结构论，及其对于人类语言中经常发生的多个音位平行对称移动的解释和预测能力。指出这一理论所依据的语言资料是语言共时音系的格局和其中的空格。对于汉语史上一些著名学者根据空格理论对汉语中古知庄章声母的上古音研究进行了新的梳理和评说。

第三章“演变论三：词形归一拟测法——语音词法的共时规则与历时演变”。

首次向国内介绍了索绪尔利用词形交替中的不规则现象对印欧语词末喉

音进行构拟的个案（之前国内只介绍过索绪尔利用空格对印欧语词首喉音的构拟），首次完整地介绍了内部拟测法的重要分支——词形归一拟测法的工作程序，并结合汉语中十分有特色的、以“一音节一词根”为基础的合音构词法和分音构词法，讨论了如何从汉语方言中合音、分音构词法中不规则的例外现象透视其过去的语音形式、透视若干词法的历史相对次序等。其中，通过空间上不同地点的两种词法的比较，来重建其历史上的相对次序，在国外的研究中尚未见到过。

第四章“演变论四：词汇扩散说——扩散式音变与单系统的自发异读”。

介绍美国华裔语言学家王士元的词汇扩散理论和由此而激发的几项新的研究。本章的最后一节是对吴语绍兴方言正在进行的扩散式音变的个案研究，通过详细收集和整理绍兴方言多个韵母中元音的 ɒ 和 a 又读，初步确定了此学界尚未能确定性质的现象实为扩散式音变的表现。

接触论分为如下三章：

第五章“接触论一：扩散波模型和方言地理学——连续型空间差异”。

介绍波浪说理论的由来和方言地理学的基本工作方法，简单介绍有关汉语方言的方言地理学研究的一些新思路和新成果。本章最后一节是对韶山一线诸方言中若干音变扩散波的个案研究，该研究细致地剖析了这些在地理上连续分布的音变所体现出的新老湘语各种语音特点的中心原点所在，以及从不同中心向外扩散的扩散方向和范围。

第六章“接触论二：借用、语言替换、语言联盟、混合语”。

从语音表现和社会情况之关系的角度把语言接触分为几种类型：（1）浅度接触引发的借词；（2）同地域不平衡接触引发的双语社会、语言替换和底层遗留；（3）同地域平衡接触引发的语言联盟和系统感染、混合语；（4）文白异读与音韵层次；（5）音类的无条件分化与方言混合现象。除后两种类型本成果将另辟专章讨论之外，本章对前三种类型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讨论，比如借词有按音值借、按音类借、按字形借等不同类型，双语社会中有双中介语和单中介语现象，双语社会导致语言替换的社会原因，语言联盟和系统感染的具体表现，等等。本章的最后两节为两项个案研究：壮侗语吸气音声母 ʔb ʔd 在汉语方言中的底层遗留、壮侗语长短元音和有无介音对粤方言韵母格局和音节结构的感染作用。

第七章“接触论三：音韵层次——叠置式音变与文白异读”。

从历史语音变化和音变方式的角度去透视汉语方言中的文白异读，从而揭示出权威方言对地方话的影响不仅有词汇层面的，而且有音韵层面的：权威字音的声母、韵母、声调可以分开来传播到地方话，从而形成音韵层面的叠置和同一字音中声韵调的文白杂配，这一点国外历史语言学从未论述过，也是国外历史比较法的原始语构拟程序所无法处理的。本成果第十至十四这五章中原创性的新的探索正是本章的研究（徐通锵先生带领作者在上世纪80年代进行的研究）所激发的。

综合论分为七章，是本书原创性成果的主要内容。用什么样的方法鉴别演变与接触，如何鉴别规则性演变、扩散式中断的演变、词法制约的语音变化，如何描写和用什么样的程序剥离以上不同性质的演变，在此基础上如何综合利用语音变化的规律和古代语言文字学文献与人文历史文献的记录重建更加贴合历史事实的音韵史各个时期的面貌，并为不同方式演变和不同方式接触的并行不悖建立时空三维的立体模型，是综合论要解决的问题。具体如下：

第八章“综合论一：同源与接触的判定——无界有阶论和阶曲线模型”。

首先介绍因汉藏地区语言接触特别密集，直接表音的历史文献相对匮乏，语言的词形短、形态变化少而带来的很难照搬历史比较法来鉴定同源关系与接触关系的事实；再简单介绍有关汉藏地区的人文历史记录和遗传基因研究的一些新成果；之后介绍陈保亚提出的语言接触无界有阶论和阶曲线模型；最后一节是作者关于北京话清入字声调分派的阶曲线分析的个案研究。该个案研究表明，阶曲线模型对于判定汉语方言某个语言现象是属于古音遗留还是属于方言接触也有很好的效果。具体用于判断北京清入分派到四种声调的结果是，清入归上是北京口语原生的演变规律；归阴平反映北京另一人群的口语音，他们人数较多、地位也与前一人群相对平等；归阳平是不送气声母受全浊入演变类推影响的结果；归去声则是外来的文读音。研究还表明，运用阶曲线处理汉语方言，一定要注意很好地把握方言中各个字音在不同风格语词和不同风格环境中的使用情况，否则会得出错误的结论。

第九章“综合论二：有序异质模型——社团内差异与进行中音变的方式”。

主要介绍美国社会语言学派提出的有序异质模型，指出该模型的重要理论贡献是建立了一个与社会和语言使用有不断信息交换的、动态的、开放的语言系统，从而可以把共时语言社团内部的差异纳入历史语言学的研究，可以观察语言在小时间尺度上的微观变化。并介绍了上世纪 80 年代徐通锵、王洪君利用这一模型对于文白异读所反映的音变方式及其与历史比较法、词汇扩散理论所主张的两种音变方式的不同之处的研究。本成果对上世纪 80 年代有关三种音变方式的阐述有所修正。

第十章“综合论三：析层拟测法——文白杂配与原始语拟测”。

本章是本课题研究的中心成果之一，主要介绍作者 2006 年提出的析层拟测法。析层拟测法主要处理如何将汉语方言中当前存在的文白异读剥离为地方语自身原有音系和外来权威方言的音系的问题，并通过方言文白字音的分别比较，指出地域方言自身早期音系的特点和不同历史时期该地域方言所受到的外来权威方言音系的特点和地理原点。这一研究有望为汉语方言音韵史上各大历史方言音系的特点及其在地域上扩张和缩小的研究提供新的可用资料。析层拟测法提出了一套工作程序，其关键是文读音类、白读音类与无异读音类配整为一个相对完全的字音系统，以此来观察方言中若干套音类分合关系的特点及其与历史方言的相类关系。本章的最后两节是具体运用析层拟测法的两项个案研究：(1) 对山西方言的中古阳声韵的研究指出，山西方言白读层和文读层属于不同的方言支系，晋南白读层属于西夏—汉对应文献所反映的宋西北方音系统，晋中、吕梁、忻州也具有唐宋西北方音的特点；文读层却基本属于北方官话音系，只是除晋南外的地区保留了入声。山西方言白读层可追溯的最早共同起点需要区分臻（深）开齐合撮/曾通开齐合撮/梗开齐合撮/山（咸）一等开合/山（咸）其他开齐合撮/宕（江）开齐合撮这 6 大类 22 小类韵，比接近于北方官话的文读层多出山（咸）一等开合、梗开齐合撮、宕（江）开齐合撮这 3 大类 7 小类韵，反映出不同于多数北方官话的独特的演变方向。音值上，白读层低主元音的舒声韵中后鼻韵尾的消变快于前鼻韵尾，也是唐宋西北方音不同于其他方言的重要特点。(2) 各地方言中古一等重韵及其与二等韵之分合关系的研究。一等重韵是中古早期音系的重要特点。区分演变与接触两种不同性质的语音变化、离析层次后对各地方言该问题的分析表明，诸大汉语方言在此问题上的自身演变和外部接触

可分为五种不同的类型：①闽语有三个音韵层次，最早的自身层次无论何种声母均区分一等重韵。②吴、北赣、徽语有两个音韵层次，自身层次是见系声母后覃谈咍泰韵均不同于二等韵，而非见系声母后要区分一等重韵，谈泰韵非见系字与二等同韵，而覃咍韵非见系字却与见系一等字同韵，与二等不同韵。③粤湘客家语有两个音韵层次，自身层次上咍泰韵的分合同吴赣徽，但覃谈韵已不能区分，非见系字均并入二等，与覃谈见系字对立。④晋中、吕梁次方言（核心晋方言）有两个层次，自身层次上已完全没有一等重韵的对立，但留有或部分留有一二等的对立：覃谈韵与粤湘客相同，都是覃谈见系一等合流为一类，覃谈非见系合流为另一类，非见系的与二等合流；而咍泰韵则是无论何组声母均合流为一类，与二等全面对立。⑤除核心晋方言之外的其他官话完全不区分一等重韵，一二等韵也合流为一，只是二等见系字增生了 i 介音，而一等无介音。

析层还涉及另外两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各列为一章：

第十一章“综合论四：整阶与层次以及层次的配整”。

以山西祁县曾梗摄和苏州止合三为例，论证地方话自身的演变与外来权威方言音系的叠置竞争是同时并行且彼此交织的：地方话有自己早就在本地的一套字音声韵调分合关系，同时又自身不断地演变；外来成分代表另一套字音声韵调分合关系，进入地方话较晚。外来成分进入后，一方面与地方话的声韵调分合关系并存竞争以至取而代之，一方面随地方话一起发生音值和音类的变化。层次早晚是就音类分合关系进入地方话时间的早晚来说的，演变阶的早晚是就单系统音变的阶段来说的，两个“早晚”不在同一时间的度量上，应设立“演变阶的先后”和“层次的早晚”两套概念才能把演变与接触同时并行的立体过程描写清楚。

第十二章“综合论五：断阶与层次——扩散式音变与叠置式音变的交叉与区别”。

单系统扩散式音变中断会造成现代方言中的一字两读，外来权威方言的影响会造成现代方言中的文白异读，两者都表现为同一古音的无条件分化。学界还没有很好的方法区分这两种现象，而对于重建汉语方言音韵史来说，区分两者是十分重要的。本章以苏州绍兴蟹开一二的异读为例，根据异读在共时表现上的差异——风格色彩、音系中相平行的其他音变、同一古音类中

字频比例是否有特别显著的差异、匹配音理和可能影响地方方言的权威方言的情况，提出此例是吴方言自身发生的一等向二等的扩散式音变和北方音影响下二等的文白异读及其一等新旧读的重新分析彼此交织并造成扩散式音变中断的结果。此例的分析可为剥离相互交织的两种不同的音变方式提供新的观察视角和工作方法。

第十三章“综合论六：原始语拟测应如何鉴别及处理借用成分和平等混合造成的无条件分化”。

原始闽语构拟问题是中国学者与国外学者多有争议的热点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本章首先提出：在文化、政治一统的中国社会，通语对地方话影响大，邻近方言的接触密切，历史文献十分悠久，因此运用历史比较法必须注意剔除涉及接触的成分，必须要考虑方音与历史文献音系的关系，以及与邻近方言的关系。如果方言的历史比较混入了接触的成分，将构拟出历史上不曾存在的“假音类”。其次，通过建阳方言与中古《切韵》音系全面的古音对比，和对全浊声母无条件三分中各分字音的风格色彩、字频比例的详细的个案分析，发现国外学者所认为的原始闽语具有不同于汉语任何方言，不同于汉语历史文献中的上古音、中古音的特殊的“三套全浊声母”及其中的“浊弱化声母”，根据上述语言事实和《中国移民史》汉族人口对闽地的几次重要进入的考证，该现象应该是唐五代时期三支方言平等混合而造成的：三支方言居民的平等混居，当时全浊声母在不同支方言中有不同的演变结果且尚未有权威方言的推平，形成了中古全浊声母在闽北无条件地分化为不送气清音、送气清音、浊音三类，三类中的浊音声母后来又发生了弱化音变。文章还论证了，此种在语言史中比较少见的无条件分化现象，有共同的社会—语音条件：社会条件为不同分支方言的人群在地位相对平等的条件下同居一地，语音条件为当时的某项语音在不同方言中的演变方向不同，造成同居一地的不同人群在该项语音上的不一致。比如，北京清入字声调的无条件四分、现代英语的 ea 到当代英语的 i：、ei 两分，都是在上述社会—语音条件下发生的。这是对此类现象进行的首次理论总结。

第十四章“综合论七：兼顾演变、推平和层次的汉语方言历史关系模型”。

本章是全书主要原创性成果的模型化。根据前面讨论的汉语方言自身演

变、权威方言对地方语的推平和音韵层次叠置等几种重要的语音变迁方式，并综合了国内汉语音韵学界、方言学者已有研究的成果，建立了一个汉语方言和通语从上古到现代的立体的演变模型，具体讨论了根据当今各汉语大方言所保留的音韵现象，其自身层次起点对应于北方方言演变的哪个阶段，也即它们是何时从北方方言分离出来的或何时被从北方方言分离出来的移民方言完全推平过；它们有没有权威方言作为文读音的后期外来层次，这些外来层次是何时从哪个地理原点扩散过来的。

三、成果的重要观点和学术创新

本成果通过对汉语方言多个大小方言的个案研究，从理论上阐述了语言自身演变和语言接触造成的语言变化有着不同的变化规律，而自身演变与接触变化又是彼此交织于同一时空的。本成果证明了在中国特定的社会环境下，作为单音节语和使用全国统一的不直接表音的汉字的汉语方言，权威方言的音系以单字声韵调的方式进入土语方言形成特定的文读层次的现象相当普遍。历史语言学的任务是重建语言变化的真实过程并进一步确定语言的早期面貌，而汉语的事实表明这必须离析语言自身的语音演变和接触造成的语音变化。本成果最重要的学术创新就是用充分的汉语事实证明了这一点，并创立了离析自身演变和接触音变的工作程序，提出了“同一字音中声韵调的文白杂配”的重要观点，强调了权威方言音系向外扩散的“推平”作用。根据以上新认识，本成果对诸多汉语方言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根据现有材料对不少汉语方言的音韵史作出了新的个案分析。

四、成果的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本成果对西方历史语言学多种学派的理论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并分别给出了在汉语方言研究中的研究实例。更重要的是，本成果还根据汉语方言的个案研究，对西方历史语言学理论有所补正。其中关于区分演变和接触的理论阐述、所指出的西方历史比较法程序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和汉语音韵史演变模型的建立，无论对于普通语言学理论的建设，还是对于汉语方言、汉语音韵史的具体研究都有重要价值。本成果既可作为高校历史比较语言学或方言学研究生教材，也可作为区域文化史研究的参考。

多位同行专家指出，本成果无论在汉语方言或中国境内民族语的具体个案分析上，还是在历史语言学方法论的理论探讨上，都极具创见。本成果采用大量极富价值的个案研究，有效地补充和修正了历史语言学方法论，是一部以汉语和中国社会为素材，将其提炼升华为普适性语言学理论的高水平学术专著，对中国语言学将产生重要影响。

《明清闽北方言韵书手抄本音系研究》概要

马重奇*

福建方言极为复杂，闽北方言更甚，且研究成果不多。本项成果发掘了明清时期两种闽北政和方言字典，即明正德本《六音字典》（1515）和清光绪本《六音字典》（1894），前者反映的是500年前闽北政和方言音系，后者反映的则是100多年前政和方言音系。正德本《六音字典》比清闽北建瓯韵书《建州八音字义便览》（1795）早280年，比明末清初的《戚参军八音字义便览》（约16世纪60年代）还早40年左右，可谓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的福建方言韵书。成果通过历史比较研究，深入探索了500年来福建闽北政和方言语音的演变史。

本成果运用了新的研究方法，使研究取得创新性进展，对明正德年间迄今500年来闽北政和方言音系的演变轨迹作出系统的分析和概括，总结出规律性认识。本成果研究明正德本《六音字典》和清光绪本《六音字典》的音系性质问题，运用新的研究方法来考证明正德年间、清光绪年间以及现代政和方言音系渐进变移的过程，这是闽方言史研究最具挑战性和前沿性的课题。本成果很好地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语言学理论来研究明清两种方言文献，提出新的重要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取得突破性和创新性成果；阐述的理论前提科学，研究思路系统缜密，概念明确，逻辑严密，体例规范，引用有序。本成果研究十分复杂，资料的搜集与处理难度颇大。本成果对闽方言史研究的方法与理论探讨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 马重奇，福建师范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成果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对新材料的发掘与研究，提出了新的理论观点，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填补了闽北方音史研究的空白，对于闽语语音史研究，汉语语音史研究，都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社会价值。

下面，将本成果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简介如下：

1. 明正德本《六音字典》声韵调系统研究

上编主要从明本《六音字典》的音系性质、“十五音”研究、“三十四字母”研究、“六音”研究、声韵调配合表和“土音”研究方面来探讨和分析。

（1）《六音字典》的音系性质研究。成果首先考证了明正德本《六音字典》的作者、成书时间及其音系性质。《六音字典》的作者乃陈桓之兄陈相，成书时间乃明正德十年（1515 年）。通过对《六音字典》与福建闽北方言点建瓯、松溪、政和、蒲城石陂、建阳和崇安音系的比较研究，考证其声母系统和韵母系统的拟音，并对《六音字典》声调系统进行讨论，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六音字典》的音系所反映的是明代福建政和方言音系。

（2）明本《六音字典》“十五音”研究。书中把明本《六音字典》“十五音”与《广韵》“七音”进行对应研究。我们可以清楚看到，明本《六音字典》声母系统基本上继承了中古的声母系统，但由于福建闽北的地理环境和周边复杂的语言环境，也有产生一些变异。具体情况如下：第一，比母、片母、名母基本上与中古重唇音字相对应，部分轻唇音非、奉、敷三纽亦可读作比母和片母。第二，中母、土母基本上与中古舌头音和舌上音字相对应。第三，求母、气母、言母基本上与中古牙音字相对应。第四，全母、出母、生母基本上与中古齿音字相对应，部分来纽字读作生母。第五，又母、向母基本上与中古喉音字相对应，轻唇音非、奉、敷三纽亦可变异读作向母。第六，立母、人母基本上与中古半舌、半齿以及泥母字相对应。总之，明本《六音字典》声母系统虽基本上继承了中古声母系统，但由于历史的变迁、地理环境的复杂以及周边方言的接触，也产生了声母系统的变异。书中还通过《广韵》声母系统与明本《六音字典》“十五音”的对应研究发现，发音部位相同或相近的声母基本上是对应的，但由于时间推移、地理环境复杂和周边方言的接触，导致二者的对应产生差异。第一，中古重唇音字与《六音字典》比母、片母、名母基本上相对应，轻唇音字则基本上与《六音字典》

向母、又母相对应，第二，中古舌头音基本上与《六音字典》中母、土母、人母相对应，舌上音基本上与《六音字典》中母、出母、全母、土母相对应。第三，中古牙音基本上与《六音字典》求母、气母、言母相对应。第四，中古齿头音、正齿音二等和正齿音三等基本上与《六音字典》全母、出母、生母相对应。第五，中古喉音基本上与《六音字典》向母、又母相对应。第六，中古半舌音基本上与《六音字典》立母、生母相对应。第七，中古半齿音基本上与《六音字典》又母、人母相对应。总之，中古音对明本《六音字典》声母系统产生了影响，但由于历史的变迁、地理环境的复杂以及周边方言的接触，也导致明本《六音字典》声母系统的变异。

（3）明本《六音字典》“三十四字母”研究。书中把明正德本《六音字典》“三十四字母”与《广韵》“十六摄”进行对应比较研究，具体小结如下：第一，“明正德本《六音字典》阳声韵的历史层次研究”，分四节进行研究，即“《六音字典》阳声韵与《广韵》阳声韵字对应比较研究”、“《广韵》阴声韵字在《六音字典》里读作阳声韵”、“《广韵》入声韵字在《六音字典》里读作阳声韵”、“结论”。通过比较研究，进一步了解明正德本《六音字典》十二个阳声韵字母与《广韵》九个阳声韵摄的对应关系：明本阳声韵基本上源于古阳声韵，少数源于阴声韵和入声韵。第二，“明正德本《六音字典》入声韵的历史层次研究”，分四节进行研究，即“《六音字典》入声韵与《广韵》入声韵字对应比较研究”、“《广韵》阴声韵字在《六音字典》里读作入声韵”、“《广韵》阳声韵字在《六音字典》里读作入声韵”、“结论”。通过比较研究，进一步了解明正德本《六音字典》入声韵字母与《广韵》九个入声韵摄的对应关系：明本入声韵基本上源于古入声韵，少数源于阴声韵和阳声韵。第三，“明正德本《六音字典》阴声韵的历史层次研究”，分四节进行研究，即“《六音字典》阴声韵与《广韵》阴声韵字对应比较研究”、“《广韵》入声韵字在《六音字典》里读作阴声韵”、“《广韵》阳声韵字在《六音字典》里读作阴声韵”、“结论”。通过比较研究，进一步了解明正德本《六音字典》阴声韵字母与《广韵》七个阴声韵摄的对应关系：明本阴声韵基本上源于古阴声韵，少数源于入声韵和阳声韵。这种特殊的方音现象，有别于闽方言的其他次方言，是语音变异。

书中还对《广韵》206 韵与明本《六音字典》“三十四字母”对应的历

史层次，分六节进行研究，即“中古通、江、宕诸摄与明本《六音字典》‘三十四字母’对应研究”、“中古梗、曾诸摄与明本《六音字典》‘三十四字母’对应研究”、“中古臻、山、深、咸诸摄与明本《六音字典》‘三十四字母’对应研究”、“中古止、遇、蟹、效诸摄与明本《六音字典》‘三十四字母’对应研究”、“中古果、假、流诸摄与明本《六音字典》‘三十四字母’对应研究”、“结论”。通过上文的分析比较可以看到：阳声韵与阳声韵，入声韵与入声韵，阴声韵与阴声韵，基本上是对应的。在《六音字典》中，每个字母的历史来源较为复杂，但根据《广韵》对应韵字字数多寡，可分辨出其主要层次与次要层次。不管如何，这些来自不同韵摄的字，经过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而产生异变、转移和融合，形成新的韵部。

（4）明本《六音字典》“六音”研究。书中分别研究了明正德本《六音字典》“六音”：一是“明正德本《六音字典》平声调研究”，即研究平声一和平声三；二是“明正德本《六音字典》上声调研究”，即上声四；三是“明正德本《六音字典》去声调研究”，即去声二和去声六；四是“明正德本《六音字典》入声调研究”，即入声五。通过“六音”与中古音四声和现代政和方言七调的历史比较，既阐明了《六音字典》声调对中古声调的继承与变异，也探讨了《六音字典》声调近 500 年的演变轨迹，对其变异现象的产生缘由进行了阐释。

（5）明本《六音字典》声韵调配合表。该表不同于闽方言其他次方言声韵调配合表，而是展示了明朝正德年间闽北政和方言音系概况。

（6）明本《六音字典》“土音”研究。书中主要分析归纳了韵书中“土音”与文读音的对应类型，即土音与文读音节“某同而某、某不同者”；“某、某同而某不同者”；“某、某、某均不同者”；只有土音字，无文读对应者。经考察，“土音”例一般为阳声韵与阳声韵对应，阴声韵与阴声韵对应，入声韵与入声韵对应。但还存在六种变异情况：即中古阳声韵字的“土音”演变为阴声韵；中古阳声韵字的“土音”演变为入声韵；中古阴声韵字的“土音”演变为阳声韵；中古阴声韵字的“土音”演变为入声韵；中古入声韵字的“土音”演变为阴声韵；中古入声韵字的“土音”演变为阳声韵。这些土音与文读音差异较大。

2. 清光绪本《六音字典》（残卷本）声韵调系统研究

中编主要从清光绪本《六音字典》简介、明正德本《六音字典》与清光绪本《六音字典》对应比较研究、近500年来政和方言声调演变研究、清光绪本《六音字典》声韵调配合表和“土音”研究方面来探讨和分析。

（1）清光绪本《六音字典》简介。经考证，清光绪本《六音字典》作者为福建闽北政和县人氏陈家篪，成书时间为清朝光绪二十年（1894年）岁次甲午。该韵书“十五音”（柳、边、求、气、低、波、他、曾、日、时、莺、蒙、语、出、喜）、“三十四字母”（肥、花、凉、郎、连、坪、梨、蓝、炉、挛、篱、勒、林、簪、俵、阅、布、楼、铃、赔、驴、黄、笼、彪、粒、阑、栗、龙、聊、罗、劳、论、犁、簸），书名“六音”实为“八音”（平声一、去声二、平声三、上声四、平声五、去声六、入声七、去声八）。

（2）明正德本《六音字典》与清光绪本《六音字典》对应比较研究。此为本编研究的重点。通过研究达到三个目的：一是通过对读法研究，恢复明本缺1字母、清本缺11字母之缺；二是探讨两版韵书的音系性质，据考证，明正德本《六音字典》音系所反映的是明朝中叶闽北政和方言音系，清光绪本《六音字典》音系所反映的则是清朝末年闽北政和方言音系；三是分别构拟了两版《六音字典》的声母、韵母的音值，同时也梳理了两版韵书声调系统与现代政和方言声调系统的读音关系。

（3）近500年来政和方言声调演变研究。书中对明正德本《六音字典》“六音”、清光绪本《六音字典》“八音”与现代政和方言“七调”进行了专题对应比较研究。探讨了明本平声调从两类逐渐演变为清本三类及现代政和方言阴平、阳平一、阳平二的过程，也探讨了明本两类去声调演变为清本三类去声调再演变为现代阴去和阳去两类的复杂过程。我们认为，平声调和去声调的演变过程是一种渐进变移的演变过程。文章还考证了上声调和入声调基本上不变的情况。

（4）清光绪本《六音字典》声韵调配合表。该配合表与明正德本《六音字典》声母系统和韵母系统基本上一致，差异在于声调六调和八调的不同。

（5）清光绪本《六音字典》“土音”研究。书中分析归纳了韵书中“土音”与文读音的对应类型，即土音与文读音节“某同而某、某不同者”；土音与文读音节“某、某同而某不同者”；土音与文读音节“某、某、某均不

同者”；只有土音字，无文读对应者。经考察，清本“土音”例中，一般为阳声韵与阳声韵对应，阴声韵与阴声韵对应，入声韵与入声韵对应。但还存在五种特殊情况，即中古阳声韵字的“土音”是阴声韵，中古阳声韵字的“土音”是入声韵，中古阴声韵字的“土音”是阳声韵，中古阴声韵字的“土音”是入声韵，中古入声韵字的“土音”是阴声韵。这显示了清本“土音”的复杂情况。

2. 韵书《六音字典》二种

下编包括明正德本《六音字典》（整理稿）和清光绪本《六音字典》（整理稿）。由于手抄本年代久远，前者虽较完整，但也缺 1 个字母，后者则缺了 11 个字母，是残卷本；而且用毛笔抄的，字迹也不甚工整。笔者首先把两种手抄本输入计算机，通过校勘、考证，把两版韵书整理出来，并进行多次校对。

成果的创新、突出特色和主要建树主要表现在以下诸方面：第一，文献对读研究法。主要用于明朝正德本《六音字典》和清朝光绪本《六音字典》的对读研究。通过对读研究，对前者 1 个无韵字的字母和后者 11 个无韵字的字母的拟音考证补缺。第二，比较研究法。本成果选择明本《六音字典》和清本《六音字典》以及福建闽北方言进行比较，有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求同比较和求异比较，定性比较与定量比较，宏观比较和微观比较，从中发现、分析它们之间的异同点及其演变状况。第三，历史研究法。本成果运用历史研究法，在研究两种韵书手抄本的同时，研究中古音、明本《六音字典》、清本《六音字典》以及福建闽北方言的历史和现状，从中探讨其历史层次。第四，数字收集法。本成果主要研究明本《六音字典》和清本《六音字典》以及福建闽北方言，要研究其异同点，就必须以具体可靠的数据来说明我们所要研究的问题。第五，排除法。本成果研究明本《六音字典》的音系性质时，在与闽北各县市方言进行比较的同时，运用排除法来确定其音系性质。本项研究最为珍贵的成果是我们新近所发现的闽北方言韵书两种手抄本《六音字典》。不论从时间分布还是方言环境分布上，这都是极为重要的。首先，这两种韵书是首次发现的，学术界尚未有人见过，更谈不上研究了。其次，研究这两种韵书手抄本，可探讨明正德年间至清光绪年间再到今天近 500 年来福建闽北方音演变的轨迹。不论从研究声母系统、韵母系统，还是

研究声调系统方面，本成果均可为学术界填补汉语语音史的一项空白。因此，本成果具有前沿性和创新性，也独具鲜明的特色。

目前，汉语语音史有两大研究领域，一是研究汉民族共同语语音史，另一是研究汉民族地方语音史。研究语音史，主要从现存的历史语言文献中去研究。但是，现存的历史语言文献是有限的，学者们应该不断从海外或民间去发掘一些手抄本和点滴有价值的文献材料去研究、探讨新的语音史问题。这是学术界的职责。因此，本成果的可贵之处就在于新材料的发掘，发现学术界所未发现的材料，填补音韵学史和方言学史的空白，探索近 500 年闽北语音史，这显然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社会意义。本成果的问世，将会在海内外学术界产生重大影响。

《网络传播管理研究》概要

钟 瑛*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本研究立足于对信息科学、网络技术、传播理论、科学管理的全面把握和深刻理解，把人文方法与实证方法、理论思辨与文献研究、历史考察与前景预测、学理观照与实务剖析、系统综合与案例解读、特色研究与比较研究、现状描述与规范建构、专业性论证与跨学科探讨结合起来，竭尽所能吸收已有丰硕成果而总其成，解决尚存难点问题以标其新。研究设计力图对该领域内重大理论及实践问题覆盖周全，做到系统、全面、深入，对网络媒体传播管理进行全方位、多层面的探讨。在理论层面，力图实现网络传播理论研究的创新。在实践层面，力图起到切实可行地指导我国特色网络文化建设的作用。

具体而言，本研究的目的及意义如下：

（1）探讨国内外互联网管理与运作的理论及实践，对国内外典型的网络管理类型及其典型的网络管理个案进行研究，特别是对美国网络中立规制进行系统研究，对国内外典型媒体网站的运作进行多方位的比较，包括网站结构、传播技巧、同题报道的比较等。在大量实证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从而实现网络管理理论与网络运作实践的创新。

（2）探讨影响网络管理与网络文化建设的方方面面，关注不同的角度，

* 钟瑛，华中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如网络内容（网络舆论、网络新闻）、网络受众（网络活跃分子及意见领袖）、网站运营者（管理者与从业者）、网络行政管理（机构、手段、模式）等，找出各自形成、发展、作用的规律，从而指导我国特色网络文化建设。对典型的网络媒体进行类型研究、个案研究、比较研究，力图发现网络媒体运作的共性特征，同时也关注其个性差别，找出其成功与失败的具体原因，为我国特色网络文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借鉴。

（3）提出中国特色网络文化建设的基本框架与实现途径。对纷繁复杂的网络文化理论进行系统梳理与借鉴，在各种问题分析、个案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具体的社会环境、政策环境、经济环境、文化环境等，提出中国特色网络文化建设的关键要素与基本框架。在总结大量经验与教训和探讨不同层面网络作用规律的基础上，针对网络活动的不同主体，提出实现中国特色网络文化建设的具体途径。

研究方法上，本研究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结合的多种研究方法，包括调查法、内容分析法、个案分析法、文献分析法、历史分析法、比较研究法等。研究结果不限于调查数据的简单呈现，而是尽可能将历史研究、经验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多角度多层次地展示网络管理及网络文化的现象、问题与规律。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和对策建议

最终研究成果共五卷二十六章，从网络传播中的问题入手，研究了网络传播的内容、网络群体（意见领袖、网民）、网站功能与传播效果、网络管理，特别是探讨了国外网络管理的经验，卷帙较大，具体如下：

1. 主要内容

本成果立足当今中国网络传播领域的现实问题，对网络管理与网络文化建设的诸多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探讨，内容涵盖网络问题与发展现状、网络舆论流变与重大网络事件、网络意见领袖与活跃分子、中外典型网站传播技巧与功能、网络新闻可信度与传播效果、网络文化价值与网民文化适应、国外与境外网站案例分析与比较、网络政府规制与国外管理经验等等，通过大量的实证研究，用翔实的数据呈现了我国网络管理与网络文化建设的现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理论分析，揭示问题的本质及其规律，进一步

理性预测发展前景。特别地，在广泛比较中提出了对我国网络文化发展与政府管理可资借鉴的对策建议与参考意见。

2. 重要观点

（1）在强有力的网络传播中，中外媒体网站均发挥着重要的传播作用，有较大的社会影响，但在具体的传播功能与社会影响上存在一些差别。这种区别反映出我国媒体网站在对政府的监督能力、对民生问题的关注程度、报道形式的多元化、对国际事件的参与力度上都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公民新闻网站在很多国家已成为一种值得关注的网站类型，它们的存在对于社会话语权的分化、公民社会的建设与发展、舆论监督效率的提高等都有所帮助，但同时也伴随产生了一些社会问题，典型的如网络虚假信息、网络暴力等，这些势必给社会管理带来诸多负面影响，特别是在目前公民新闻作者群的专业素养有待培养与提升的情况下。

（3）在媒介因素、心理因素、社会因素的作用下，中国网络舆论的表现形态多样、渠道多元，并从 1998 年以来一直呈波浪状上扬趋势。网络舆论关注的对象主要集中于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资源方面占优势的群体，虽然网络舆论负面作用不可避免，但绝大多数网络舆论正向效果十分明显。

（4）我国重大网络舆论事件的时空分布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事件的数量与频率随着时间逐年上升，空间分布上呈现出从东部、中部到西部依次递减的格局，而且大中城市明显多于小城市和乡村。这一方面与我国网络应用普及程度有关，同时也与民主化水平及经济、科技的地区差异有关。

（5）网络舆论的流变主要受到政治因素（意识形态、民主法治和官僚腐败等）、经济因素（贫富分化、社会缓冲带的消失、经济的粗放式增长等）和文化因素（传统文化、后现代文化及媒介的仪式化等）的影响。

（6）我国网络新闻的可信度状况不理想，但不同网络新闻的可信度存在一定差异，且有规律可循。实证调查发现，网民不相信中国网络新闻的五个主要理由是：不独立、来源不可靠、报道不专业、过度商业化和管理不规范。影响网络新闻可信度的其他因素还有人口学变量、信任状况、媒介素养等。

（7）网络动员既是网络舆论现象，也是考察网络传播效果的重要过程。一般而言，敏感话题是发生网络动员的心理基础，热点平台和富有感染力的

表达在网络动员初期起到迅速聚集人气的作用，“群体极化”现象是网络动员持续进行的“助推器”，网络舆论风暴向现实事件演变则进一步扩大网络动员的影响力。

（8）网络媒体的舆论引导功能主要体现在议程设置上，而且局限于来自传统媒体的有较高信任度的网络新闻；网络媒体中由网民自主创造的内容不能被绝大多数网民信任，上传文字内容的网民只占很小比例，而且主要集中于大城市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网民，不能确定这些创造网络内容的网民的意见和态度能否代表网民的整体意见和态度。由于信任度低，这些网民的意见和态度的影响不能成为网络舆论的主流。

（9）不同社会经济地位者之间的使用沟在互联网上比在传统媒介中更为明显。互联网上较大的使用沟也导致了更为显著的知识沟，使得数字鸿沟不仅在强度上，更在后果上甚于传统媒介的使用差异。除了知识以外，数字鸿沟其他层面的社会影响也值得更多的关注，包括政治参与、经济生产、人际关系、社会互动，以及其他关系到人们社会生活质量的层面。

（10）用权力距离、不确定性回避、个人/集体主义、男性/女性主义四个指标来分析我国网络文化的价值体系，发现中等收入阶层是感觉权力距离最弱的群体，很符合中产阶级正在中国形成的基本现象；我国网民的不确定性回避指数上升在网络上表现为网络暴力或者网络暴民现象；我国网络文化的价值观向个人主义一端靠近；网民价值体系中性别指向体现为中等男性化。

（11）目前互联网信息传播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不良信息问题、网络侵害隐私权问题和网络安全问题，这些问题部分是信息传播和传播科技在时间上的延伸导致的，部分是人类传播活动的空间延伸导致的，部分则是人类自身行为的延伸造成的。

（12）当前我国网站经营管理中亟须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管理体制问题，如管理权归属问题；员工管理问题，如队伍年轻化、流动性偏高；内容管理问题，如时效性和权威性等；经营问题，如经费来源单一、增量不足等。

（13）我国的互联网管理模式是政府主导型管理，其主要特征体现在管理思想上是“发展与控制并行不悖”，其管理依据是“政策与法规相结合”，其管理手段是政府监控、“社会监督与个体自律并重”，并逐步形成适应网络经营者成分多元的分类管理。

（14）中国特色网络管理的目标，一是要实现网络和谐管理，二是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文化。

（15）网络管理中，政府的角色应该定位在指导、引导、规划、服务上，以政府为指导中心，建立起以政府为中心的多元化管理体制，统筹协调互联网监督与管理。

（16）“网络中立”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名词，问题的指向性尚不明确，但我国的网络管理现状特别是当前“三网融合”推进与“网络中立”密切相关，相关经验值得关注。美国“网络中立”争论及其实践可以提供给我国网络管理的启示有：网络管理应综合考虑多元的利益因素、网络管理应保障信息自由而安全地流动、网络管理应有全面细致的规制分析、网络管理应注重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

（17）中国特色网络文化的构建，需要形成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的长效机制，需要不断地更新管理理念，进一步探索完善网络法律规范、行政管理、行业自律、技术保障相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管理机制。

3. 对策建议

（1）对我国专业新闻网站完善传播功能的对策建议。

专业新闻网站是我国新闻网站的主体，数量多、影响大，肩负着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重责任，完善其传播功能对于提升主流网络媒体的竞争力意义重大。具体做法：①把握好专业定位，做好专业性和综合性的有机结合，提高内容质量，增强新闻传播的价值导向性；②加强“报网互动”建设，扩大受众群，发挥好经济领域的社会监督和引导作用；③加强 RSS 聚合信息服务建设，打造多维信息传播渠道，深化栏目品牌；④加强专业新闻网站的用户体验设计，注重受众参与，强化传播效果。

（2）对提高我国网络新闻可信度的对策建议。

①改善社会环境和网络环境是走出信任困境的前提和根本；②通过行业规范及评价机制引导网络媒体及其从业者坚守新闻专业主义理念；③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民众的接近性。

（3）对改善我国网站管理的对策建议。

①管理体制上，加快推进新闻网站的转企改制上市，强化商业网站的舆论引导意识；②员工管理上，健全合理的人才培育激励机制，建立多元化的

考核评价机制；③内容管理上，强调差异化定位和原创内容，全面保障信息自由而安全的流动；④经营管理上，通过多种渠道拓展资金来源，积极寻求适合自身发展的赢利模式。

（4）对建构我国网络管理体系的对策建议。

①加强内部管理与行业自律；②履行网络媒体的社会责任；③加强政府引导与公众、社会的监督；④发挥网络媒体管理的“三只手”效应，即发挥“三只手”的协调控制功能，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第三部门的互动协调。

（5）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网络管理机制的对策建议。

①整合监管力量。在多元管理机制中，政府担负着至关重要的责任，因此理顺政府各部门的监管，整合监管力量是管理体制建设的重中之重，以改变我国网络媒介监管政出多门、缺乏统一协调管理、监管效率低下的现状。②建立专业的网络管理队伍。我国政府一方面应该建立起较为完备的网络从业人员的管理体系，形成一套成熟的人才培训、评估模式；另一方面也要积极提高现有政府管理人员的管理素质。③制定一个明确的互联网发展管理战略，加强互联网管理的理论研究。把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文化建设作为重要战略目标，力图构建和谐的网络社会。以此为指导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网络管理机制，加强先进网络管理方面的理论研究。④变革网络内容监管方式。一是改变多头管理、职能交叉重叠的现状。二是从制度建设和软件开发入手，改变监管力度拿捏不够，监管重点不突出的现状。⑤加强运用市场手段调节网络媒体的能力。政府在对网络硬性控制的基础上，恰当地运用市场手段调节，既为政府的管理减负，也可弥补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的不足，而且还可促进网络在内容生产上的良性运作，增强整个网络行业的责任感。⑥转变引导方式，改善舆论导向控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遵循文化发展的自身规律，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旋律，突出文化的高品位，把网络引上合理、有序又充满激情和活力的发展轨道。⑦在舆论引导方式上，政府对网络媒体应改变对待传统媒体那样的硬性直接控制，实现柔性的、间接控制。⑧加强互联网监管的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和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

（6）对政府合理应对网络动员并进行有效管理的对策建议。

正确应对网络动员并加以引导，发挥其对于我国民主政治和社会监督的

作用。政府既要在思想上全面认识和评价网络动员，又要对网络动员加以正确引导，关键是坚持实事求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具体对策包括以下几方面：①认真区别对待不同层面、不同类别的网民需求。②畅通网络民主表达的渠道。建立科学化、制度化的网络协商机制，使社会问题、不平等和冲突因素通过社会利益博弈机制得到解决；建设好政府的各级网站，可以利用官员信箱、官员博客等网民容易认可的手段，并积极搭建信访网络服务平台。③及时帮助民众解决现实利益问题。化解网络动员中消极行动力量的根本途径在于：政府加快民主化进程，以政治体制改革减少不公正现象的发生，在政治系统和网络舆论平等的前提下展开协商，解决冲突和争端。④用法制与文化规约网络动员。网络动员的健康发展仍然需要两个基础性条件作为支撑：一是法制，二是文化。法制是从刚性的层面来解决网络动员的规范性及有序性的问题，文化从精神层面规约公民的网络行为。

（7）对我国建立并发展网络中立规制的对策建议。

①政府的网络管理措施应综合考虑多元利益因素。“网络中立”规制涉及网络运营接入商、网络设备供应商、网络内容服务商、终端用户等多元主体。这方面的制度设计不仅应关注经济，还应考虑社会福利、民主政治、自由文化、版权保护、创新精神、技术革新等。

②网络管理应保障信息自由而安全地流动。规制框架应同时运用竞争政策和网络中立规制，目的在于使歧视的不正当效果最小化，使信息自由而安全地流动。在“三网融合”方面，在“双向进入”之前，广电业应当尽快推进实施政企分离、台网分离、制播分离、公益性和经营性分离，让合法、主流、权威的信息在各种接入渠道中自由而安全地流动。

③网络管理应有全面细致的规制分析。规制分析作为理解因果关联的工具，有助于决策者将规制评估的结果和规制的价值判断结合起来。对网络中立规制的目的、手段、结果、成本、收益、程度和范围等都需要进一步考察。

④网络管理应注重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考察网络层级结构中不同主体的利益取向，通过不同规制手段进行灵活管理。例如宽带企业，本身具有内在的挑战性，所以对其规制应考虑其特殊性。总之避免“一刀切”的解

决问题的方法。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1. 学术创新

（1）完善传播学理论体系，提供网络传播现象的本土化阐释。

新媒体传播的迅速普及以及呈现的新特性对诞生于传统媒体时代的传播理论提出了挑战，也提供了丰富其理论的机遇。同时，网络传播活动的地域性特征要求传播学界在关注普适性理论的同时，也对本土化的传播现象给出合理的解释。

本成果对一些模糊不清的概念进行了清理，如网络意见领袖与活跃分子、新闻网站的类型、网络文化的界定等。在研究网络舆论时，引入社会学家布尔迪厄的“场”理论，把网络舆论的形态、传播特点、传播模式和传播规律等置于新媒介场中分析，并与传统媒介场进行对比，从而将研究推向深入，实现了舆论学理论的创新与发展。在研究网络问题时，考察了网络动员的传播效果及其形成机制，在研究网络传播效果时，对新旧媒体环境下“知识沟”效果进行了比较，这两个环节的研究既具有本土化价值，也提供了理论突破的可能。本成果采用政治经济学的视角考察美国的网络中立规制也是一个创新，这些对于丰富和发展媒介管理理论提供了较好的理论见解。

（2）考察了网络媒体发展多年积累的主要问题，并作出理论回应。

互联网应用已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人们生活中了解环境、定位自身和日常交流不可或缺的工具与平台。但网络媒体的发展也带来了许多难以回避的问题，如网络新闻传播有别于传统媒体的效果，网络舆论出人意料的强大威力，网络文化现象的纷繁复杂泥沙俱下，网民群体的年轻化、情绪化，等等。同时，网络媒体自己的发展与管理也遭遇了较大的困境，如何既发挥网络的正面效用又尽量规避其负面作用？这个问题不断考验着政府管理部门和互联网经营者的智慧。

本成果考察了中外不同类型典型网站的传播特点、新闻网站传播效果、网络舆论形态与流变机理、网络意见领袖与活跃分子、网络文化价值与网民适应情况、网站员工与网站管理现状、美国网络中立规制的历史与理论，深入分析了当前我国网络发展中存在的系列紧要问题，并通过实证分析指出其

症结所在。同时运用政治学、社会学和传播学的理论给出了深入的、合理的解释，并从世界经验和现实逻辑的角度提供了解决思路。

2. 应用价值

（1）结合我国历史与文化考察网络发展现状，提供解决管理难题的思路。

在当今网络化社会，传统以血缘、地缘、业缘为纽带发展起来的观念、道德与习俗已不能完全发挥作用，互联网企业的快速发展也超越了传统政府从事工商管理的能力。人们的社会关系，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政府与企业、政府与个人的行政管理关系都需要重新审视和定位。诸多问题集中到一点，就是政府如何管理并规范网络传播。事实上，政府对此并未完全做好准备。

本成果重点研究了美国的网络中立规制，分析了其发展历史和特色及配套环境，试图通过域外的经验与教训，为我国政府解决互联网难题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同时，成果也探讨了建设中国特色互联网管理机制的可能性，提出了多方博弈下的协调管理思路，这都是既具有实践价值也具有理论意义的创见。

（2）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网络文化并提升其水平提供理论支持和策略参考。

网络文化以其旺盛的生命力和多样化的表现形态正逐步摆脱边缘地位，日益走向主流。但目前以官方为主导，带有浓厚传统色彩的主流文化是否具备包容和接纳网络文化的能力尚有待观察。一方面，网络文化更多带有青年亚文化的特征，是一种年轻的文化，它与传统主流文化偏老年化的价值取向构成明显冲突；另一方面，网络文化是一种开放的、多元的、强调个性的文化，与我国传统封闭的、一元的、强调集体价值的文化相抵触。那么，如何正视年轻的网络文化大行其道的现实，并在目前的文化环境中找到主流文化与网络文化和谐共处并相互融合的途径，应该是文化政策设计者和文化精英们都要深入思考的问题。站在理论高度提出并论证建构中国特色的网络文化的主张十分必要。

基于上述思考，本成果采用实证研究方法探讨了我国网络文化价值体系的现状，结合对我国网民的文化适应情况的考察，得出具体结论：中国网民的价值体系与传统价值体系相比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中国网民对网络文化的态度还未稳定，网络文化正处于中国各个阶层的流动性建构中，不断有文化冲突与文化适应的现象出现。同时，结合对网络新闻传播、网络舆

论、网络受众（意见领袖和活跃分子）、网站经营行为、政府管理行为及心理的考察，提出了从不同视角建设中国特色网络文化的基本框架与思路。

（3）通过梳理与分析国外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的经验寻求启示与借鉴。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网络技术及其相关应用是源自西方发达国家的科技与人文成果，网络信息时代的领头者也是欧美国家。它们在发展网络产业的过程中比中国更早遭遇到各种复杂的现象与问题，因此，它们在网络文化建设与网络管理方面的成熟经验可以供我们参考和借鉴。

本成果进行了大量中外比较研究，涵盖中美网站的传播技巧、中外网站的同题报道、中美韩三国的公民新闻网站比较等，还对美国的网络中立规制进行了规范的个案研究。这些比较研究与个案研究对于我国网络文化建设及网络管理的完善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尽管网络文化与网络管理对本国的政治、经济及文化环境依赖度较高，但处在当今全球化时代，政治的协同化、经济的全球化和文化的多元化趋势都为我们设计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文化和改善网络管理体制提供了更多的便利和参照。符合健康人性、适应现代化、具有人文意识的网络文化与网络管理应该是学界、业界及政府共同思考和追求的目标。

3. 社会影响和效益

课题负责人及其成员长期从事新媒体与网络传播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在学界、业界、管理界皆有较大影响。学术界，课题负责人及其研究团队发表了大量高质量的研究论文，被学者广泛引用。课题负责人论文被引频次 657 次，下载量高达 32 022 次。其中《1998—2009 重大网络舆论事件及其传播特征探析》，载《新闻与传播研究》，2010 年第 4 期，知网下载量达 3 287 频次，被引用 54 次（截至 2013 年 6 月）。课题负责人作为社科院《新媒体蓝皮书》的编委，每年带领团队提供系列最新研究论文。

课题组特别注重研究成果的社会应用，与业界和管理界具有广泛的合作。负责人作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新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研究成果；作为湖北省网络评议会副会长，每年协助省委宣传部负责对全省网络从业者进行培训与考评，参与每年湖北省网络新闻奖的评审并提出评选标准。研究团队中的不少中青年学者都成长为学界引人注目的研究骨干。

《图书馆战略规划研究》概要

柯 平*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图书馆战略规划研究》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图书馆战略规划模型与实证研究”（项目批准号：08ATQ001，2013年2月2日结项，鉴定为“优秀”）最终成果研究报告的核心部分，在项目已发表的阶段性成果和相关著作的基础上，对研究报告主体进行修改补充完成。

本成果的研究目的主要包括：其一，确立图书馆战略规划的基本理论依据。从时代背景和重要性出发，研究战略规划的基本理论，解决两个重要问题：一是企业战略规划理论是否适用于图书馆；二是国外图书馆战略规划经验是否适用于我国。通过比较研究，为我国图书馆战略规划的制定提供理论依据和参考借鉴。其二，创建适用于我国图书馆的图书馆战略规划基本模型，综合国内外图书馆战略规划的实践总结，验证模型的科学性与适用性。将基本模型用以指导我国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专业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及其他各类型图书馆战略规划以及图书馆事业的战略实践。其三，提供图书馆战略规划的编制指南和相关辅助工具，为我国图书馆战略规划提供科学指导。通过对各类型图书馆战略以及全国图书馆战略的研究，为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方向和发展道路提供参考。

* 柯平，南开大学英才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成果的研究意义是：通过战略管理理论、公共服务理论的引入和网络调查、文本分析、问卷调查、专家访谈等实证研究的开展，一系列的图书馆战略规划模型得以构建、修订和完善。随后，本成果就战略规划模型在各类型图书馆的适用性进行了探讨，并结合各类型图书馆自身特征，提出了各类型图书馆战略规划的相关问题，以期对不同类型的图书馆战略规划实践有所裨益。最后，以前期构建的图书馆战略规划模型为依据，开发研制了一系列战略规划的实用工具，既包括具有微观操作指导意义的《我国图书馆战略规划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和战略规划辅助网站，也包括具有宏观指导作用的《中国图书馆事业“十二五”及2020战略规划》。本成果首次对图书馆战略规划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一是从理论上将战略管理理论等引入图书馆研究，指导图书馆战略规划实践，既拓展了原理论的应用域，又丰富了图书馆战略研究思想与未来发展框架以及图书馆管理理论；二是从实践上为我国图书馆战略规划提供科学指导，以助于推进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参照本项目成果从实践上指导各具体图书馆有针对性有目的地完成各项任务，还可以为国家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为国家图书馆事业“十二五”及未来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提供支持依据。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成果根据既定研究目标，综合采用文本分析、网站调查、专家访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法，构建图书馆战略规划实用模型、编制战略规划操作指南等，为各级各类图书馆战略规划的制定提供参考。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其一，为了揭示较深层次的现实问题，本成果综合采用多种实证方法，实施了网络调查、文本分析、全国范围内大样本问卷调查和横跨多领域的专家访谈，访问了30个国家185个图书馆网站进行战略规划网络调查，比较分析了国内外图书馆战略规划文本（国外269份，国内89份），抽取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系统图书馆共计2 198份样本进行问卷调查，用深入的数据分析反映图书馆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状况。其二，本成果采用模型研究方法构建了一套具有实用价值的战略规划系统模型，模型包含诸多参数变量和可控元素，既要适应不同地区和系统的图书馆工作实践，又要涵盖从国家层面的事业宏观战略到个体图书馆的发展策略，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其三，本成果在提出适用于我国图书馆战略规划的一般

模型的基础上，又采用深度访谈、案例分析、问卷调查等实证方法，对一般模型在各类型图书馆的应用进行验证与修订。并通过专家访谈、问卷调查等实证方法对《指南》和《中国图书馆事业“十二五”及2020战略规划》进行起草、修改与完善。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本成果共有12章，内容结构上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1～3章）是图书馆战略规划的理论部分，包括前言、图书馆战略规划的背景分析，图书馆战略规划的概念体系、理论基础体系、理论模型体系，以及国内外战略规划的历史与现状分析；第二部分（4～8章）是各类型图书馆战略规划的专门研究部分，包括公共图书馆战略规划研究、高校图书馆战略规划研究、专业图书馆战略规划研究、国家图书馆战略规划研究和其他图书馆与图书馆组织战略规划研究；第三部分（9～12章）是图书馆战略规划的应用研究，包括我国图书馆战略规划编制指南研究、我国图书馆战略规划计算机辅助研究、我国图书馆事业“十二五”及未来战略规划研究，以及研究结论与展望。

本成果的主要内容与重要观点有以下方面：

（1）图书馆引入战略管理理论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战略管理作为图书馆战略的理论基础，图书馆引入战略管理理论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随着图书馆生存环境的激烈变化，图书馆传统的管理模式已不适应剧烈而复杂的环境变革，为确立竞争优势并实现更为广泛的公共价值，图书馆的管理者也迫切需要应对变革的长远、全局性的战略思维。战略规划作为图书馆适应新环境、拓展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业务全面可持续发展、促进图书馆转型的重要工具，如何运用战略管理理论，发展图书馆战略规划，开展图书馆战略研究，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战略管理理论中的成熟部分和创新内容成为公共文化服务部门管理活动的指导思想源泉，图书馆战略规划研究与实践要深入推进，对战略管理理论的吸收、利用将成为必然选择。

可行性方面，为适应时代的发展，战略管理除在企业的应用外，还广泛应用于政府、公共组织和其他领域。作为公共部门的图书馆，应用战略管理

是完全可行的。就战略层次而言，企业有公司战略、业务战略或竞争战略和职能战略等多个层次，相应地图书馆战略也包括图书馆事业战略和图书馆组织战略，图书馆组织战略按组织结构又分为组织总体战略、部门战略和专项业务战略。就管理活动的流程而言，企业与图书馆的战略管理包含着诸多共同点：以使命愿景的确立为战略规划起点，以内外环境分析为规划依据，以目标计划制定为规划重点，经过战略方案的实施，追求组织的发展变革。就战略规划的文本而言，图书馆的结构框架与制定流程显然与企业一样遵循了战略管理理论“环境分析—目标确立—实践保障”的基本思路和规划开发逻辑，体现了二者在战略管理方面的共同特征和运作规律。

（2）对国内外图书馆战略规划发展历程与实践现状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

通过大量的研究文献、遍及全球的网络调查、战略规划的文本分析、国内大范围的问卷调查等，对国内外图书馆战略规划发展历程与实践现状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揭示。通过考察图书馆管理和战略规划的历史，国外图书馆战略规划分为战略推进（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战略规划推进（20 世纪 80—90 年代）、战略管理推进（21 世纪初）三个时期。国外图书馆的战略规划无论在理论研究，还是在实践领域都已发展得较为成熟，取得了丰硕成果。在理论研究方面，自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将战略管理理论引入图书馆界以来已产生了大批学术成果，除了学术论文外，还出现了大批影响深远的专著，并且连续出台了对图书馆战略规划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系列操作指南。在实践方面，战略规划作为主要的管理模式，其制定已呈现周期性与连续性，并渗透进图书馆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之中。战略制定主体呈现多元化，战略规划文本亦显现出规范化等特点。

与国外相比，我国图书馆战略规划起步较晚，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是从经验管理到计划管理阶段；90 年代以后，开始了从发展规划到战略规划的新阶段。进入“十二五”发展时期以来，国内图书馆战略规划研究与实践掀起高潮。但国内图书馆战略规划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成果数量较少，内容多局限在理论探究方面。在实践中，与国外图书馆战略规划实践相比存在显著差距，主要表现为战略意识薄弱、战略规划缺乏规范文本、战略规划的宣传水平有限、规划制定机构略显单一、忽视战略规划的

有效实施与评价、战略规划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

（3）理论与实证相结合，构建图书馆战略规划实用模型。

以战略管理理论为基础，并结合全国范围内各类型图书馆的实证调查结果，通过建立结构化理论模型，为各级各类图书馆的战略规划提供适用度高、整合性强的综合设计模型，具体包括图书馆战略规划流程模型、图书馆战略规划组织模型、图书馆战略规划影响因素模型、图书馆战略规划文本模型四个一般模型。图书馆战略规划流程模型主要包含启动与准备、分析、制定与发布、实施与评价四个阶段；图书馆战略规划组织模型主要由专职机构设置、人员组成及职能三个方面构成；图书馆战略规划影响因素模型主要包括内部影响因素与外部影响因素，内部影响因素分为资源、服务、资产、组织状况四类，外部影响因素分为社会环境、利益相关者、图书馆行业环境三类，据此设计了图书馆战略规划影响因素模型；图书馆战略规划文本模型主要包括文本内容要素和体例结构两大部分，其中内容要素又包括必备要素和备选要素两类，体例结构包括核心要素、特色要素和其他要素三类。

（4）研究国内外各类型图书馆战略规划，提出我国各类型图书馆战略规划策略。

本成果在提出适用于我国图书馆战略规划的一般模型的基础上，又采用深度访谈、案例分析、问卷调查等实证方法，对一般模型在各类型图书馆的应用进行验证与修订。

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专业图书馆是我国图书馆的三大类型。公共图书馆在管理部门、服务对象和组织结构等方面均有自身特色，其战略规划的制定必须充分考虑公众的文化利益与政府的行政利益。研究指出，既要发挥公共图书馆内部管理层的主导性，也要注重更为广泛的公众参与，还要重视向外部机构的咨询。作为高校的文献信息中心，高校图书馆直接服务于教学与科研。高校图书馆战略目标的制定与调整必须结合大学的实际状况并与其战略目标相一致。研究指出，战略规划既要重视教师和学生信息需求和信息行为的变化，也要关注出版行业与信息资源提供商的变化。由于专业图书馆具有典型的专业特性，为特定群体提供特定领域的专深服务，其战略规划制定既要考虑政治与经济环境，也要重视技术因素对专业图书馆战略规划制定的影响。本成果深入探索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专业图书馆三大类型

图书馆的战略规划，分析并解决问题，探讨一般模型的适用性，并根据不同类型和不同级别的图书馆各自独特特征对一般模型进行细化，从规划制定流程、组织、影响因素、文本体例等方面探讨了具体的应用策略，以期为我国三大类型图书馆的战略规划实践提供指导。

关于国家图书馆战略规划研究，通过对美国国会图书馆、英国国家图书馆、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荷兰皇家图书馆、芬兰国家图书馆等案例以及统计数据的分析发现，国家图书馆除了少量由议会为其编制规划外，绝大多数都由本馆自行编制。所在学校、基金会、学会、协会、其他机构或个人成为其他类型图书馆在战略规划制定机构方面的选择，相比之下，国家图书馆的规划工作模式较为单一，组织形式较为明确。而且，国家图书馆战略规划还有不同于其他类型图书馆的文本内容特征，其对自身的发展愿景、愿景预测、生存使命、价值理念等层面的规划内容重视程度最高，环境分析、发展历程和成功关键因素等的重要性亦显著高于其他类型图书馆。本成果以我国国家图书馆的战略规划为重点进行了分析，提出国家图书馆应该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重点关注以下要素：社会责任、服务对象及内容、资源和技术、本馆的价值观等，并对这些要素进行了精炼和诠释，使它们能更好地服务于实践。

此外，本成果讨论了党校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等的战略规划问题。还对一般模型在全国、地区图书馆学会与图书馆联盟层面的拓展性应用进行了验证性研究，重点讨论这两类组织在战略制定流程、战略制定组织与影响因素方面所呈现的独特特征。以天津市高等教育文献信息中心（TALIS）为案例，进行了图书馆联盟战略规划的具体实践与研究。

（5）面向实际应用，研制完成了图书馆战略规划编制指南。

本成果以构建的图书馆战略规划流程模型为主线，将组织模型、影响因素模型及文本模型融入相应阶段，参考与借鉴国外公共图书馆战略规划指南相关材料及其他组织机构战略规划指南，形成图书馆战略规划编制指南草案。《指南》草案讨论了战略规划过程中的几个关键阶段，每个阶段下面会设有若干具体活动项以推进战略规划制定工作。第一阶段为“战略规划启动与准备”，包括明确战略规划动因、明确战略规划制定方法、图书馆战略规划制定机构的选择、成立图书馆战略规划组织、制定规划时间表、规划制定

过程中的会议安排、确定战略规划保障。第二阶段为“战略规划分析”，包括已有成就回顾与总结、开展调研并搜集数据、综合分析、明确图书馆愿景与使命。第三阶段为“战略制定”，包括明确图书馆愿景、明确图书馆使命、确定战略主题和战略重点、确定战略目标体系、评价组织资源并进行差距分析、编制行动计划、整合优化战略目标体系、专项规划、战略规划文本的编制，涉及规划期限、文本标题、规划文本的内容要素、文本结构、文本中的量化指标、文本的语言特点、规划文本的发布与宣传、文本的修订与调整。第四阶段为“战略规划实施与评价”，包括成立专门的战略实施组织或小组、重视战略规划目标的分解排序和实施计划的制订、落实责任并为各项战略任务确定负责人、制定监督机制、图书馆战略规划的评价。

该《指南》草案并不是要为我国图书馆战略规划实践提供统一模式，也不是指令性的，全国各级各类图书馆在战略规划制定过程中可结合本馆实际与发展特色借鉴性地使用它。为了更有效地发挥指导作用，本成果结合已开展的各类型图书馆战略规划研究成果和各类型图书馆特征，进一步提出了《指南》在各类型图书馆的应用策略与注意事项。

（6）提出计算机辅助编制思想，建立图书馆战略规划网站。

本成果阐述了计算机辅助图书馆战略规划的必要性与应用范围。通过研究国外现有计算机辅助战略规划的工具包和软件，探索 Web 2.0 在图书馆战略规划中的应用，提出计算机辅助制定图书馆战略规划的思想与未来展望。

本成果构建了我国首个有关“图书馆战略规划”的网站。网站主要分为三大版块：一是项目研究成员、活动及成果展示版块，主要包括项目整体介绍、项目研究成果展示、项目研究简报动态、课题组开展和参与的图书馆战略规划讲座等内容；二是图书馆战略规划制定参考版块，主要提供本成果构建图书馆战略规划的相关理论知识、模型，针对各类型图书馆的模型细化内容，国内外与图书馆战略规划相关的重点参考文献以及国内外图书馆战略规划文本汇编等，通过提供丰富的相关资料汇编以期为国内图书馆战略规划实践提供借鉴；三是图书馆战略规划制定交流互动版块，主要借用论坛、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搭建图书馆实践人员与本项目负责人员的交流互动平台，实

现项目研究成果持续宣传，并通过与实践人员的互动形成项目研究成果的持续、动态的完善与调整。

（7）提出《中国图书馆事业“十二五”及2020战略规划》建议案。

本成果在回顾与总结我国图书馆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制定背景、意义、取得成就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以当前全国经济、公共文化服务、教育、图书馆等领域的“十二五”及2020相关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并结合项目前期研究成果，起草了“中国图书馆事业‘十二五’及2020战略规划建议案”。通过多次专题讨论最终确定草案的总体目标——建成多层次、高标准、满足不同需求、覆盖全社会的图书馆服务体系框架。研究提出，要在传统借阅服务的基础上，针对不同读者群体的知识需求，提供满足不同读者群体需求的特色知识服务框架，在综合培育各类型图书馆核心能力的基础上，构建图书馆核心能力体系，满足图书馆事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同时更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至2020年，图书馆行业逐步完善标准化与法制化氛围建设，增强图书馆事业的服务能力，缩小地区、行业类型之间的差距，建设成有浓郁文化氛围、学术氛围、很强的知识储存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强大的文献保障能力与数字资源保障能力的现代化行业。

建议案将具体目标分解成资源建设、服务建设、图书馆管理体制建设、沟通与合作、人才建设、学术创新6个分主题，在各个分主题下面又提出了详细的建设目标与任务，最后从重视图书馆事业战略规划制定的科学指导、重视对图书馆事业战略规划的分类指导以及重视对图书馆事业战略规划的分阶段指导三个层面提出相关建议，为我国图书馆事业未来战略规划实践提供了宏观指导。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本成果的学术创新表现在：其一，创造性地提出战略规划指导模型。以战略管理理论为基础，借鉴战略知识管理和文化发展等最新成果，并结合大规模的实证调查，创造性地建立了图书馆战略规划的结构化理论模型。不同级别、系统和地区的图书馆能够在一系列高度整合的理论模型指导下进行战略规划的科学设计，以此改进传统的分散、简单和经验化的决策行为模式。其二，编制了国内第一套图书馆战略规划指南，构建了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

图书馆战略规划指南及规划指导网站。本成果以图书馆战略规划流程、组织、影响因素与文本四个模型为指导，完成了编制《我国图书馆战略规划编制指南》以及搭建“图书馆战略规划”网站等具有操作指导性的研究成果，可以从实践上指导各级各类图书馆参照战略规划流程增强战略意识，组建规划机构，有针对性、有计划地确定发展目标和行动计划。建议各级各类型图书馆在规范统一的框架下制定发展策略，以此整合全国图书馆的战略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图书馆生态环境，推进事业规模化发展。其三，提出各类型图书馆战略规划的指导建议。为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专业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及其他各类型图书馆提供了科学制定战略规划的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中国图书馆事业‘十二五’及 2020 战略规划建议案”，为全国图书馆战略规划提供指导。

本成果的应用价值表现在：其一，为各级各类图书馆制定战略规划提供参考。课题组基于理论研究与实证调查结果构建的图书馆战略规划一般模型和起草的《图书馆战略规划编制指南》以及搭建的“图书馆战略规划”网站等研究成果，可以增强图书馆战略规划意识，从实践方面为图书馆有针对性、有计划地确定发展目标和行动计划提供指导。其二，为制定符合国情的图书馆事业发展战略提供参考。课题组通过国内专家调查和国内外网络调查，以及大样本的各类规划文本分析，从实证研究中探索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图书馆战略发展模式，促进了纲领性管理文件的高效制定。同时，汇集我国图书馆界一线管理者、资深图书馆员工以及相关专家教授的建设性意见，起草了“中国图书馆事业‘十二五’及 2020 战略规划建议案”，为构建推动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战略方案提供了参考。其三，在研究过程中，课题组对国内外有关图书馆战略规划的研究文献进行分类整理，并重点对获取的国外图书馆战略规划文本进行翻译、整理，形成了《世界各类型图书馆战略规划文本汇编》（分国内图书馆、国外国家图书馆、国外公共图书馆、国外高校图书馆、国外其他图书馆五册）。同时还对美国图书馆协会出版的《新版面向结果的计划：条理化方法》（2001）和《面向结果的战略规划》（2008）两本指南内容进行了部分编译。全面翔实的文献资料和规划文本汇编可作为图书馆战略规划的重要参考。

本成果的社会影响和效益表现在：其一，多次专题会议研讨。在形成阶

段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过程中，多次召开项目专题研讨会，研究了战略规划模型、战略规划指南、“十二五”战略规划等重要问题。如到河北省图书馆、天津工业大学图书馆、天津数字图书馆联盟中心等地举办项目专题研讨会，聘请各地专家参与项目讨论，汲取有益意见。本项目的六个子项目“图书馆战略案例研究”、“图书馆学专业期刊的战略研究”、“天津高等教育文献信息中心‘十二五’发展规划研究”、“高职高专图书馆的战略研究”、“图书馆战略规划流程研究”、“公共图书馆战略规划制定影响因素研究”不仅完成了研究报告和论文，还在不同领域扩大了研究成果的影响。其二，大量研究成果在学术期刊发表。项目的大量阶段性研究成果陆续发表后引起学界的密切关注，后续研究不断涌现。43 篇研究论文先后在 13 种学术期刊上发表，核心成果以优秀论文身份入选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约 50 万字的多篇硕、博士学位论文顺利完成，《关于图书馆“十二五”战略规划的若干思考》、《图书馆战略规划组织结构模型的构建》等多项成果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和多篇专业核心期刊文章引用。其三，图书馆学专业教育与人才培养。项目研究极大地促进了研究生研究选题与研究水平的提高。随着与项目相关的一批硕、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完成，项目研究对专业教育和学科建设的大力推动作用表现得愈加明显。在项目负责人的指导下，专业理论教学拓展至图书馆战略研究、图书馆服务战略、网站服务功能、延伸服务方法，以及服务补救管理体系等一系列前沿专题。课题组成员以本项目为依托完成了两篇博士学位论文《图书馆战略规划流程研究》和《公共图书馆战略制定影响因素研究》，均已出版，参与成员并先后成为北京、天津、云南、吉林等地多所高校及公共图书馆的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其四，指导事业建设。项目研究成果直接用于指导《天津市高等教育文献信息中心“十二五”发展规划》、《云南师范大学图书馆“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原工学院图书馆“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具体制定，起到了战略规划示范作用，为图书馆事业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

《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研究》概要

金 波*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1.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研究”是立足于数字档案馆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而提出的时代性研究课题。本研究通过引入生态学思想，运用生态系统基本理论和思维方式，探讨和分析新形势下数字档案馆的建设与发展，以期通过系统研究使生态学、信息学等学科理论在数字档案馆研究中得到融合运用，从整体性高度认识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及其构成，揭示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演化规律，探寻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运行与平衡调控机制，维护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健康运行，为数字档案馆建设与发展提供认知参考和分析路径，促进数字档案馆实践工作的开展，推动档案学研究深化发展。

本研究符合数字档案馆建设与发展的现实需要，对于数字档案馆研究乃至档案学、档案事业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1）拓展数字档案馆研究思路。信息时代数字档案馆建设如火如荼，数字档案馆研究广泛开展，将数字档案馆与生态系统关联起来，为数字档案馆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新的视野，有利于拓展数字档案馆研究领域，深化数字档案馆研究内涵；有利于对数字档案馆建设与研究进行深层次的审视和多维度的思考，建构完善的数字档案馆理论框架和实践工作体系；有利于

* 金波，上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克服技术的单向思维，协调数字档案馆建设中的技术因素、人文因素、政策因素和制度因素，促进政治、经济、文化、法律、教育、技术等方面的平衡投入，体现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的新理念。

（2）促进档案学理论发展。运用生态学思想和理论开展数字档案馆研究，是将生态学引入档案学研究的途径之一。它不仅可以将传统档案现象作为生命有机体，纳入生态学的视野和框架中，分析和考察其生态演化、运行、平衡和培育机制，获得新的理论解释，拓展分析视野，产生理论创新；而且能够将档案学研究从静态研究引向动态研究，体现出生态系统的结构因子及其与社会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动态性特征，不断拓宽档案学研究的视野和空间，为档案学理论发展提供现实支持和发展推动力。

（3）增强档案信息与社会信息系统的协调互动。数字档案馆作为一种信息系统或信息组织系统，是社会信息系统中的新成员，需要在社会信息生态系统的整体中，把握其生态位和信息生态功能，思考它与其他信息生态种群之间的竞争合作、协调互动关系，这不仅关系到数字档案馆的和谐运行，更关系到档案信息在社会信息生态系统中的协调运行。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研究一方面可以克服数字档案馆的单方面建设，充分考虑与其他信息组织、信息机构的建设合作和资源共享，避免数字档案馆成为“信息孤岛”，在和谐的环境中实现档案信息的社会价值；另一方面也更加明确数字档案馆在社会信息生态系统中的责任和要求，保持与社会的同步发展，并努力成为社会信息生态系统的建设者和推动者。

2. 研究方法

（1）理论分析。在研读生态学理论文献的基础上，深度把握生态学的经典理论和发展前沿，综合分析组织生态学、信息生态学、档案生态学等分支学科对生态理论的运用及其成果，结合数字档案馆建设实际和研究现状进行理论解读、转化、耦合和运用，分析和考察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构成、演化、运行、调控和管理，以数字档案馆建设研究为经，以生态系统研究为纬，开展创新研究和思考，构建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理论分析体系。

（2）调查研究。课题组通过调查研究，具体考察了上海市档案馆、上海区县档案馆和部分企事业单位档案馆的数字档案馆（系统）建设和运行；同时，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对深圳市数字档案馆、青岛市数字档案馆等，以及

部分国外数字档案馆网站进行网络调查，全面获取相关研究资料，进行综合研究。

（3）专家咨询。研究坚持集思广益，广泛吸收专家、学者的智慧和建议，召开专题讨论会和专家咨询会，共商研究架构和研究问题的关键点、难点，不断拓宽研究思路，提高成果的学科交叉力度和实践结合力度，为研究奠定坚实的理论与实践基础。

（4）课题研讨。研究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形式，在合理分工、独立研究的基础上，不定期地组织讨论，共同交流研究心得和研究信息，协调思路和研究进展。同时，通过多种方式，与研究生开展学术研讨，使研究与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相结合，发挥多方面效益。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1. 主要内容

本研究在对数字档案馆理论与实践系统梳理的基础上，通过引入生态学思想和理论，立足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全面考察和分析了数字档案馆生态位、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生态系统的形成与进化、数字档案信息资源的组织与建设、生态系统的运行与保障、生态系统的健康与评价以及生态系统的培育与管理等研究题域，对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进行了深层次的审视和多维度的思考，建构了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研究框架，研究的主要内容如下：

（1）数字档案馆理论研究与建设实践。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与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与发展成为档案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本研究以理论研究与建设实践为主线对数字档案馆研究、建设的现状进行了全面梳理，为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研究奠定了专业基础。数字档案馆理论研究主线主要从数字档案馆概念源起、数字档案馆定义、数字档案馆发展阶段、数字档案馆特征与功能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并比较分析了数字档案馆与传统档案馆、数字图书馆等之间的异同，以把握目前人们对数字档案馆的理解程度和基本认知；数字档案馆建设实践主线主要从我国数字档案馆建设规划、数字档案馆建设内容、数字档案馆建设状况、国外数字档案馆建设等方面，分析把握国

内外数字档案馆建设现状。结合数字档案馆理论研究与建设实践现状，研究分析了数字档案馆建设存在的问题，并对数字档案馆未来建设与发展的探索路径提出了思考。

（2）数字档案馆生态位内涵与特征。

数字档案馆生态位关系到数字档案馆在社会组织生态系统、社会信息生态系统中的地位和功能。为此，本研究运用生态位理论，将数字档案馆视作自然生态系统中的有机生命体，通过仿生学方法分析数字档案馆的生态质性，从生态位视角探析数字档案馆生态位的概念、内涵与测度，进而从档案事业发展的内部视角和社会组织系统、社会信息系统的外部视角分别阐释数字档案馆生态位的内部定位和外部定位，揭示数字档案馆在档案事业发展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对数字档案馆生态位内涵分析的基础上，本研究着重从层次性、竞争性、进化性、融合性、相对性等方面系统分析数字档案馆生态位特征，探视数字档案馆作为社会信息组织在社会系统中与其他社会信息组织之间相互关联、相互竞争和相互支持的关系。

（3）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

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是本研究的重要内容，也是分析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运行、建设和管理问题的基础。本研究通过引入生态系统理论，将数字档案馆视作具有一定自我调节能力的人工生态系统，综合运用档案学、管理学、社会学、生态学以及信息学等方面的知识，对构成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主体和客体的各具体生态因子及其相互关系进行了系统分析，对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中生态因子的拮抗作用、协同作用、增强与削弱作用进行了阐述，并在此基础上建构出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结构，描绘出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结构模型，分析出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具有整体性、复杂性、驱动性、动态性、开放性、异质性等六个方面的特征，揭示出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具有集聚功能、整合功能、优化功能、抵抗功能、竞争功能等五个方面的功能，多角度、多层面地剖析了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

（4）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形成与进化。

数字档案馆是在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电子文件大量生成的时代背景下产生的档案信息资源管理新模式。作为一种新的信息组织形态，它和其他任何生命体一样，都存在一个形成与进化的过程。本研究以生态系统演化理

论为分析工具，通过考察国内外数字档案馆成长发展的过程和现状，概括出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演化发展历程分为开拓期、成长期、成熟期以及衰退期四个阶段；对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发展的动力机制和演化规律进行了探究，揭示出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进化的动力机制主要是科技发展驱动力、社会信息需求驱动力、软件产业驱动力、专业应对驱动力等方面，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演化发展规律主要体现在自组织规律、协同演化规律、渐变与突变规律、遗传与变异规律、发育进化与效益递增同步规律等方面。

（5）数字档案信息资源的组织与建设。

档案信息资源是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中的核心生态因子，在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建设中居于首要地位。数字档案馆如果没有优质的、丰富的、独特的数字档案信息资源，就会成为空洞的技术堆砌，就会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失去了建设的意义。本研究对数字档案信息资源的构成、类型进行了分析，认为数字档案信息资源具有真实性、社会性、历史性、内容复杂性、形式多样性和效用多元性等特征；从数字档案信息资源组织的原则、机制和技术方法等方面对数字档案信息资源的组织进行了探讨；从数字档案信息资源建设的必要性、建设现状、建设原则与建设内容等方面宏观把握数字档案信息资源建设的要求，为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形成和发展提供了资源基石。本研究对数字档案信息资源的协调与竞争进行了专门探究，提出数字档案信息资源建设需要同其他信息机构（如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大众媒体等）建立有序的竞合关系。

（6）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运行与保障。

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运行与平衡调控关系到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健康状态及其功能的实现。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运行机制研究主要从生态交流和生态链入手，分析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中物质流、信息流、能量流和价值流的运动规律，探讨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运行机理、运行方式与运行特征；具体考察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运行过程中信息开放与利用限制、成本与效益、权利维护与人文关怀、知识管理与知识服务等核心问题及其均衡关系，深化对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内部要素协调与外部关系和谐的理解。借鉴生态平衡理论分析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平衡的表现和特征、生态失衡的表现及其危害，探讨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平衡的调控机制、调控原则和调控手段；并

从政策应对、人才策略、技术支撑、资金支持、体制创新、社会合作等方面探讨建立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平衡的保障机制。

（7）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健康与评价。

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不断形成，系统中存在诸多不协调、不适应、不平衡现象，需要全面思考、分析和评价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健康状态。本研究从生态系统健康学的角度，分析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健康的内涵，剖析生态系统健康与系统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在分析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健康的基础上，借鉴相关评价理论，对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评价目的、评价流程、评价主体和评价方式等进行了探讨，按照科学性与实用性、政策性与规范性、系统性与层次性、动态性与灵活性、可测性与可比性等原则，建立了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评价指标体系，旨在通过评价，实施人工干预，增强调控能力，纠正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运行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医治“生态疾病”，保障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健康运行与发展。

（8）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培育与管理。

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培育与管理关系到数字档案馆的可持续发展，也关系到中国档案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本研究着重从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智能化发展等方面分析了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发展态势；从创新思维、社会档案意识、档案资源体系、生态环境等方面探讨了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培育；从战略管理、协同管理、风险管理、生态管理等方面思考了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管理，为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健康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理论分析与政策参考。

2. 重要观点

本成果以生态位、生态系统、生态平衡、生态健康等生态学理论为基础，立足于数字档案馆建设的现实环境与发展状况，对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构成和系统运行中的核心问题进行了理论探索和深度分析，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和观点，主要有：

（1）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是指数字档案馆空间范围内的人与其生存环境相互作用而形成的复合体，具有一般生命体的特征，受到各种环境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同时，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又兼具组织生态学和信息生态学的特征，它具有区别于企业等实体组织的属性，是一种基于网络环境下的信息组

织。从组织生态和信息生态双重视角研究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有利于将数字档案馆纳入组织生态、信息生态等社会生态的多元框架中展开探讨，为数字档案馆建设与发展提供认知参考和分析路径，促进数字档案馆与社会组织系统、社会信息系统的有机协调和良性发展。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具有独特的生态位，在未来档案事业发展中将处于核心主体或重要实践载体地位，开展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研究，为数字档案馆建设与健康发展提供了理论参考，也促进了生态学、信息学、文化学、社会学等学科知识与档案学科的进一步交叉渗透，丰富了学科研究的内涵。

（2）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具有个体生态学、种群生态学、群落生态学的一般特征。在微观上数字档案馆个体构成一个生态系统，在宏观上数字档案馆种群乃至数字档案馆群落都可以构成不同的生态系统，因此，数字档案馆具有多重性和多层次性。不同层次的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由各种不同的生态因子构成，在对数字档案馆各生态因子进行充分分析和把握的基础上，提出从生态系统主体和生态系统客体两个方面构建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结构。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主体结构包括档案形成者、档案管理者和档案利用者；客体结构即生存环境可分为微观环境、中观环境与宏观环境三个层次，不同层次的环境因素对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影响作用力与作用面不同。将生存环境作为客体来分析，突出信息人的主体性地位，符合当代信息生态学的前沿理念。

（3）数字档案馆组织作为类似生命体的物种，也存在产生、进化的演变过程。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演化既包括个体的产生与演变，也包括种群的繁育与演变。在科技发展、社会信息需求、软件产业拉动和档案业界的积极应对下，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必然呈现出种群数量不断增多、个体功能不断增强、组织合法性不断提高、系统发育不断完善的发展态势；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发展进化既表现为个体功能的完善、个体生态位的确立与提高，也表现为整个生态系统逐步协调有序地运作；在数字档案馆的演化过程中隐含着自组织规律、协同演化规律、渐变与突变规律、遗传与变异规律，以及发育进化与效益递增同步规律，这些规律推动着数字档案馆与社会之间的不断调和。目前，我国数字档案馆正处于成长期，理性把握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进化过程和演化规律，科学建构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运行模式与保障机制，有利于我们抓住机遇，多维度、深层次地研究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运

行与管理，促进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发展。

（4）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是社会信息生态系统的一个子系统，与社会信息生态系统之间呈现出双重双向的生态交流：一方面，数字档案馆作为一个信息生态系统，围绕着数字档案信息资源的流动存在着物质、能量、信息和价值的输入和输出；另一方面，数字档案馆作为一种组织，也存在着一般性的物质、能量、信息和价值的输入与输出。“四流”之间具有交织性、叠加性、动态性、双向性、增值性、与环境的交互性、循环性等特点。其中，数字档案信息资源构成主体信息生态链，是数字档案馆生态交流的重点，是保证数字档案馆有效运行、实现其生态功能的根本。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着信息增值、信息富集与降衰、系统合作与竞争、平衡与失衡等运行特征。数字档案馆生态失衡会导致信息疾病的产生，阻滞系统生态交流，破坏系统稳定和良性运行，并最终影响到档案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为此需要探求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平衡调控机制，综合运用行政、法律、技术、经济和伦理等调控手段，采取政策应对、人才策略、技术支撑、资金支持、体制创新、社会合作等保障措施，维护系统平稳、有序和持续地运行；并根据动态平衡原则，适时打破制约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发展的“瓶颈”，推动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向新的更高生态位或生态能级跃升，提高系统的整体水平。

（5）生态健康是数字档案馆建设和运行的理想状态，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对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评价具有相对性和复杂性，需要与社会信息生态系统有机协调和跟进。建构健康的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是数字档案馆建设与发展的方向，也是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研究的目标导向。为此，对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健康进行评价尤为重要，关系到对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运行状况的及时把握，有利于掌控数字档案馆建设发展状态，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档案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建立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评价指标体系，不仅为我国数字档案馆建设提供了更全面、更细致的质量控制体系，也为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培育与管理提供了参照性指标。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1. 学术创新

本成果在广泛吸收国内外数字档案馆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引入

生态位、生态系统、生态平衡、生态健康等生态学理论，对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构成和系统运行中的核心问题进行了积极的理论探索和分析研究，学术创新主要表现为：

（1）建立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理论分析体系。引入生态学思想与理念，将数字档案馆视作有机生命体，在对数字档案馆生态位分析和确定的基础上，对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形成演化、资源组织、系统运行、平衡保障、质量控制和生态培育等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建立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理论分析体系，为数字档案馆研究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拓展了数字档案馆研究领域，丰富了档案学科研究内涵。

（2）构建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结构。在对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各生态因子进行充分分析和把握的基础上，从生态系统主体、生态系统客体两个方面构建了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结构。主体结构包括档案形成者、档案管理者和档案利用者，客体结构即生存环境可分为微观、中观与宏观三个层次，不同层次的环境因素对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影响作用力与作用面不同。将生存环境作为客体来分析，突出信息人（档案形成者、档案管理者、档案利用者）的主体性地位，符合当代信息生态学的前沿理念。

（3）揭示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演化规律。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演化既包括个体的产生与演变，也包括种群的繁育与演变。本成果在综合分析中外数字档案馆种群成长的基础上，从动态的、历史的、发展的角度，探讨了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从个体产生到种群、群落形成，从开拓期到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的发展过程、动力机制及其演化规律。认为在科技发展、社会信息需求、软件产业拉动和档案业界的积极应对下，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必然呈现出种群数量不断增多、个体功能不断增强、组织合法性不断提高、系统发育不断完善的发展态势；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发展进化既表现为个体功能的完善、个体生态位的确立与提高，也表现为整个生态系统逐步协调有序的运作。目前，我国数字档案馆正处于成长期，把握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进化过程和演化规律，有利于我们抓住机遇，促进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发展。

（4）解析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运行与保障机制。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是社会信息生态系统的一个子系统，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与社会信息生态系

统之间存在着物质的、能量的、信息的和价值的交换，是一个生态交流和有序运行的整体系统。本成果从生态交流和生态链入手，分析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运行机理，包括物质流、能量流、信息流和价值流（即“四流”）的运动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对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运行模式、运行机制、运行要求、平衡的特征与失衡的危害、维护生态平衡的保障措施等进行了深入的解析和透视。

（5）设计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评价指标体系。借助生态系统健康评价理论和方法，分析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健康状态与健康特征，按照科学性与实用性、政策性与规范性、系统性与层次性、动态性与灵活性、可测性与可比性等原则，以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结构为基础，全面涵盖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中的生态因子，同时关注数字档案馆建设效果，考察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运行状况，设计出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健康状况。

2. 应用价值

（1）深化数字档案馆建设研究。从生态学视野观察和思考数字档案馆建设，展开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研究，一是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具体考察和分析数字档案馆的各种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把握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运行与调控机制，为数字档案馆建设提供理论阐释；二是通过微观与宏观的结合，在社会系统和信息化进程中考察和分析数字档案馆生态种群的演化与繁育，便于从整体和全局的高度把握数字档案馆在国家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及其建设要求；三是通过技术因素与非技术因素的结合，在强调技术因素的同时，更加深刻地思考各种非技术因素对数字档案馆建设和健康运行的影响，建构完善的数字档案馆理论框架和实践工作体系。

（2）推动档案信息化建设与发展。档案信息化是数字档案馆建设与发展的直接动力，数字档案馆建设是档案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方面，是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核心，关系到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深化与发展。通过对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研究，我们可以全面了解和把握数字档案馆建设的技术状况，发现档案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围绕档案信息化工作中亟须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攻关，着力破解相关技术难题，不断提高档案信息化科技含量，全面提升数字档案馆技术水平，推动档案信息化的建设与发展。

（3）提高档案生态文化建设的自觉。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既是文化生态系统也是信息生态系统，在其建设中也需要承担生态文化建设的任务，体现出生态理念和人文关怀。将生态学思想和理论引入档案工作之中，可以在我们的实践工作和学术研究中融入更多的“生态文明”元素，增强我们的生态意识，自觉倡导并践行生态文明。

3. 社会影响和效益

（1）本成果是我国首部系统研究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力作。“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研究”是国家社科基金档案学生态研究第一个立项课题的成果，也是国内外第一部系统研究和总结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方面的成果。本研究成果首次对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结构、成长、演化、运行、优化与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系统的探索，反映了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运行规律，具有前瞻性、综合性和独创性。

（2）拓展档案学研究领域。本成果引入生态学思想与理念，将数字档案馆与生态系统关联起来，从生态学视角审视数字档案馆，深化数字档案馆研究内涵，拓展数字档案馆研究领域，将档案学研究从静态研究引向动态研究，丰富了档案学科的研究内涵。

（3）为数字档案馆建设提供决策参考。本成果从我国数字档案馆建设实际出发，结合国外数字档案馆建设实践，面向现实、面向未来，紧跟社会信息化发展态势，瞄准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发展前沿，创新思维模式，探寻数字档案馆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行与有序发展之路，为我国数字档案馆建设与发展提供了理论参考和决策依据。

《合作网络范式下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研究》概要

潘爱玲*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1. 研究目的

企业集团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从其出现开始便引发理论界的关注与讨论，尤其是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和知识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集团开始逐渐由传统的层级制组织向网络化组织转变，使得企业集团管理控制问题变得愈发重要。在实践中，随着企业集团的迅速发展和规模的快速膨胀，许多企业集团的子公司数量越来越多，股权结构和控股链条越来越复杂，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难度逐渐加大，再加之母子公司战略定位的模糊、分工与协作的低效等问题的存在，使得我国许多企业集团网络内部缺乏有机联系，竞争力不强，规模效应和资源整合等组织优势难以充分发挥。

管理控制系统作为企业集团内部控制系统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对各个子公司以及整个集团网络的运营行为起到关键的规范、引导与激励作用。一套设计良好、运行高效的管理控制系统，不仅能够引导子公司服从于集团整体战略目标，促进子公司改进管理、规范运营、提高效率，而且有利于促进集团网络内部各个企业之间的长期合作，优化整个企业集团内部的资源配置，为企业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但是，目前理论界关于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的研究仍不够全面与系统，研究视角较为陈旧且忽视了组织环境变量的影响，没

* 潘爱玲，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有从企业集团合作网络特性的视角探讨企业集团管理控制问题，更多的是强调刚性控制而忽视柔性控制，强调结构化控制而忽视关系控制，强调他控而忽视自控。同时，对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的探讨大都停留在定性分析上，定量分析和模型分析方法运用不够；技术操作层面上的研究较多，缺乏多学科的理论支撑，理论深度有待加强；对企业集团管理控制评价和反馈方面的研究很少。这不仅限制了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理论的进一步丰富与发展，同时还使得现有的管理控制体系难以在企业集团实践操作中得到有效应用与检验。

基于此，本研究选择在合作网络范式下对企业集团管理控制问题进行深入的创新性研究。其研究目的为：针对传统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的缺陷和现有研究的不足，借鉴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方法，结合企业集团的合作网络特性，引入合作、协同、共享等新的理念，探索合作网络范式下刚性控制与柔性控制相结合的企业集团管理控制框架，丰富和发展企业集团的管理控制理论和成果，为企业集团管理控制实践提供借鉴和参考。

2. 研究意义

理论意义：（1）从合作网络这一全新的视角研究企业集团管理控制问题，构建刚性控制与柔性控制相结合的企业集团管理控制框架，可以在理论上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理论。现有的管理控制理论主要集中于单一企业上，对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的研究较少，尤其是从合作网络这一视角研究管理控制的文献更少，因此，本成果在系统分析企业集团网络属性的基础上研究其内部的母子公司管理控制问题，并在合作网络范式下构建了企业集团管理控制主体框架，能够丰富相关理论，为后续研究提供新的思路和视角。（2）本成果突破了现有研究的局限，以多学科的理论为依据，引入合作、共享、协同等新的理念，强调企业集团的管理控制不应是传统的行政命令式控制，而应是在集团整体战略指导下，以合作为导向管理控制。在此基础上，对股权控制、信息合作与控制、风险集成控制、预算管理、财务运营控制以及母子公司业绩评价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在每一部分都提出了创新性的观点，并探讨了学习机制、信任机制、集团文化等管理控制的保障机制，使企业集团管理控制框架更符合企业集团合作网络的本质，并有效弥补了以往研究较多注重管理控制实务操作，理论深度不够的缺陷，具有较强的学术创新性和理论价值。

实践意义：本成果以多学科理论为依据，运用理论与模型相结合、规范分析与实证检验相结合的方法构建了企业集团管理控制主体框架，并对各具体的管理控制手段及其运作进行了探讨，既能够顺应新形势下企业集团经营管理的需要，也能极大地满足企业集团对管理控制的实践需求，因此有助于企业集团解决其所面临的内部协同效应难以实现、集团冲突层出不穷的“集而不团”的管理控制困境，进而能够为企业集团提高管理控制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合作盈余以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借鉴。

3. 研究方法

（1）跨学科交叉研究的方法。本研究综合运用了契约经济学理论、新经济社会学理论、管理控制理论、社会网络理论、共生理论、心理契约理论等多学科的理论，采用多学科交叉分析的方法对企业集团的合作网络属性、新的管理控制框架以及具体的管理控制手段进行探讨，研究成果整体上具备坚实的理论和文献支撑。

（2）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在构建理论框架的基础上，选取多家企业集团采取访谈、问卷、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实证分析；实证研究具体包括企业集团预算系统三层次要素对其预算效率的影响分析、权变因素对母子公司业绩评价指标选择的影响以及该指标体系的价值相关性检验。

（3）理论分析与模型构建相结合的方法。不仅依据多学科理论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和论证，而且运用了理论模型构建的方法，体现在合作网络范式下管理控制系统框架的构建、股权控制行为影响因素的三层次分析模型、预算管理系统理论模型、母子公司业绩结构模型等部分。

（4）比较分析法与归纳演绎法。通过对比分析，归纳企业集团管理控制与单体法人企业管理控制的不同、合作网络范式下的集团管理控制与传统管理控制的区别等；通过归纳演绎，进一步明确合作网络范式下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系统和管理控制手段的鲜明特点，以更好地指导相关的管理实践活动。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1. 主要内容

（1）企业集团的合作网络属性分析与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系统主体框架的

构建。结合企业集团网络化的组织变革趋势，系统分析企业集团的合作网络属性，阐述其演进路径及主要特征，为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系统的构建提供合理的组织基础；以此为基础系统分析网络化变革对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的深层次影响，重构合作网络范式下的企业集团管理控制框架，创新性地将传统的“点控制”升级为“网络关系控制”，并从管理控制主体、管理控制客体、管理控制目标及管理控制手段等方面具体剖析其关键特征，整合得到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的主体框架。

（2）产权关系的基础性与企业集团股权控制。以企业集团股权控制的功能及作用机理为切入点，深入探讨股权控制的三层次影响要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股权控制的两个关键变量：持股比例和控股链条进行分析，其中持股比例的分析从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两种控股模式入手，以波士顿矩阵为分析工具，就企业集团如何确定和调整自己的股权控制战略进行探讨；股权控制链条的分析由水平式和金字塔式两种不同的控股形式展开，并基于“规划设计—实际构建—优化调整”的过程理论，深入探讨企业集团网络组织股权控制链条的“生命周期”，为整体上的股权控制网络的构建奠定基础；最后，提出了企业集团网络组织的股权控制实质上是一种股权控制网络的结论，由此归纳出在合作网络环境中有效的股权控制网络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及股权控制网络管理系统的主要要素。

（3）基于合作共享理念的企业集团信息控制框架及其构成。深入剖析企业集团网络契约的不完备性、信息不对称现象以及由此引发的子公司机会主义行为，阐述信息控制的理论渊源；然后重点剖析企业集团信息结构由科层范式向合作网络范式的转变，并由此初步搭建企业集团信息网络化平台；最后基于这一平台，重点分析企业集团合作网络中的信息合作与共享机制，并基于COSO框架搭建系统的企业集团信息控制框架，逐一分析关键的控制活动。

（4）网络化企业集团面临的特殊风险解析及集成风险管理模式的确立。根据企业集团的合作网络属性重点剖析其面临的特殊风险，包括相互依赖风险和网络整合风险，并具体探究每一类特有风险的生成机理及主要特性，由此提出适合于企业集团合作网络的集成风险管理模式，并就其基本理念及运作流程进行分析，阐述完整的实施过程及实施要点，特别强调弹性的风险管

理机制。

（5）心理契约理论的引入与企业集团财务关系的协调与控制。传统的企业集团财务控制方式主要依靠显性契约的强制约束力，这种刚性财务控制方式容易诱发母子公司双方关系僵化、委托代理成本膨胀、财务冲突增多等一系列问题，是造成企业集团财务控制困境的关键因素，必然降低财务控制在抑制集团内部道德风险、机会主义行为等方面的效能。针对以往财务控制理论研究存在的缺陷以及传统财务控制方式存在的不足，引入心理契约理论这一有力工具，重建与企业集团组织网络相适应的新型母子公司财务契约关系框架，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以财务协同为导向的双重契约框架下的企业集团财务关系协调与控制机制，具体包括母子公司显性财务契约关系的协调与控制、心理财务契约关系的协调与控制，以及显性财务契约关系与心理财务契约关系之间的协同。以期能够将显性契约的刚性控制与心理契约的柔性控制有机结合，更好地实现母子公司财务控制与协同。

（6）企业集团预算管理系统的构建及其构成要素对预算效率的影响机理和实证检验。系统阐述企业集团预算管理系统的内涵及特点，并对集团预算管理系统的设计理念进行深入分析，构建基于合作网络的企业集团预算管理系统分析模型；然后，详细揭示企业集团预算管理系统运作机理，即从理论上分析企业集团预算管理系统要素对集团预算效率的影响，并构建系统要素对集团预算效率的作用路径模型，以此提出相应的假设群；最后，采用多元回归分析法，以问卷调查所获取的一手数据为基础，实证检验企业集团预算管理系统要素对集团预算效率的作用机理，以验证理论研究的相关结论。

（7）子公司业绩结构的重建与母子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在合作网络范式下从业绩本质出发，重新界定并建立完整的子公司业绩结构，即根据企业集团网络组织特性以及组织间关系、人力资源等相关理论，采用社会网络分析中主流的“结构—关系”维度，对子公司业绩构成进行梳理，按动因及本质特征的不同将其分为结构业绩和关系业绩。以此为基础，重新构建科学完整的母子公司业绩评价指标体系。其中，结构业绩包括财务业绩和非财务业绩，而关系业绩则细分为交易型关系和非交易型关系，在评价时按照关系属性分别设置评价指标，其中非交易型关系业绩的评价既是重点也是难点，本成果分别从合作范围、合作程度及合作稳定性三个方面分九个指标

对其进行评价。最后，通过实地访谈及问卷调查获取一手数据，进一步检验本研究所构建的评价指标体系的价值相关性。

（8）合作网络范式下企业集团管理控制自我评价与保障机制。一方面，在明确传统管理控制评价局限性的基础上，探讨合作网络范式下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系统评价的改进路径，引入管理控制自我评价机制，并对其实施流程、评价标准、指标设计等核心要素进行针对性分析，同时创新性地将 BP 神经网络引入到企业集团管理控制自我评价中来；另一方面，从组织学习机制、信任合作机制以及协同文化培育机制等方面建立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系统的支撑与优化体系，实现刚性制度与柔性因素在企业集团管理控制层面的有效互补。

2. 重要观点

第一，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系统必须与其合作网络属性相匹配。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和知识竞争的不断加剧，企业集团开始由传统的层级制结构向网络化结构转变，网络化已成为现代企业集团发展及变革的主要趋势。这种不断加快的网络化进程使企业集团呈现出与传统组织截然不同的组织特性，如合作的普遍性、组织关系的重要性等等。企业集团的网络化变革对其管理控制系统提出了更高、更全方位的要求：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系统不仅要与网络化背景相协调，更要能够切实反映网络组织的特征；传统的行政命令式的管理控制模式已经落后，需要重构能够体现合作、共享及协同理念的新型管理控制系统；必须将传统的“点控制”升级为“网络关系控制”，并对包括管理控制主客体、管理控制目标以及管理控制手段在内的管理控制要素进行创新。

第二，三个层面多种因素的影响决定了股权控制比例和链条的动态调整。股权关系是企业集团合作网络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性要素，由此股权控制便成为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系统的基石，同时也会随着集团战略和子公司特征的变化而不断变换控制的方法、要点与强度等等；企业集团的股权控制行为受到母公司层面、子公司层面、母子公司融合层面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企业集团需要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控制方式，同时还要考虑战略位置、关系属性、市场环境等多种影响因素，针对不同子公司采用差异化的控股方式，以增强管理控制效果、最大化管理控制收益；从集团网络整体

来看，合作网络范式下的企业集团股权控制不仅仅是一条条独立的水平式或金字塔式的股权控制链条，更是一张联系紧密、相互作用的股权控制网络，母公司不仅要重视股权控制链条的规划与调整，更要强调股权控制网络的有效管理。

第三，基于合作共享理念的信息网络化平台和信息控制系统，为抑制子公司的机会主义行为、实现集团合作盈余提供了信息保障。信息不对称条件下企业集团网络契约的不完全性导致了子公司机会主义行为，而子公司对信息租金的攫取以及企业集团网络的“锁定效应”则进一步强化了机会主义行为，从而削弱了集团整体战略在各子公司的执行力，给企业集团长期的、潜在的合作盈余造成损害；为抑制子公司的机会主义行为，企业集团需要实施有效的信息控制；有效信息控制的前提是基于合作和共享理念的信息化网络平台的建设，包括网络化信息系统与业务系统的有机融合、企业内部网络与集团内企业间网络共同组成的网络平台的建设、集团母公司与需重点监控的子公司之间实时网络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的建立等三个方面；根据企业集团的特性及其对信息控制的需求，企业集团还需要实施以信息网络化平台为基础的信息控制框架，具体包含信息控制目标的确定、信息控制环境、信息控制风险的界定与评估、信息控制活动以及监控、评价与优化等五个子要素；这些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形成一个旨在抑制子公司机会主义行为、提升集团战略执行力的整体框架。

第四，相互依赖风险和网络整合失败风险是网络化企业集团面临的新生风险，需要采用刚性和弹性相结合的集成管理模式。在网络化生态环境中，企业集团面临的风险类型及其形成机理都发生了重要变化，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产权关系纽带与网络关系的相互交织，使得单个成员企业所形成的、没有得到有效化解或消除的风险由于彼此间的依赖关系而溢出到企业集团网络，并进一步因扩散、耦合而形成相互依赖风险；二是成员企业的机会主义行为和网络中的知识分享障碍有可能会导致网络资源整合的失败，从而产生网络整合风险。传统的依赖于单一企业的刚性机制的风险管理模式对企业集团新面临的相互依赖风险和网络整合风险却难以奏效，企业集团需要重构新型的集成风险管理模式。将企业间合作纳入风险

管理过程中，采取集成管理模式，通过一个系统的框架对各类风险特别是相互依赖风险和网络整合风险进行通盘考虑和总体协调，更能有效地管理网络化生态环境中企业集团的各类风险，提升风险管理的执行力及其应用效果。

第五，良好的母子公司财务关系是网络化企业集团实施高效财务控制的基础，心理契约理论是协同母子公司财务关系的重要工具。传统的企业集团财务控制方式主要依靠显性契约的强制约束力，这种刚性财务控制方式容易诱发母子公司双方关系僵化、委托代理成本膨胀、财务冲突增多等一系列问题，是造成企业集团财务控制困境的关键因素，必然降低财务控制在抑制集团内部道德风险、机会主义行为等方面的效能；引入心理契约理论，有利于弥补以往财务控制理论研究存在的缺陷以及传统财务控制方式存在的不足；企业集团财务关系协调与控制机制，包括母子公司显性财务契约关系的协调与控制、心理财务契约关系的协调与控制，以及显性财务契约关系与心理财务契约关系之间的协同。

第六，由基础性、发展性和组合性要素构成的预算系统能够极大提升集团预算效率。合作网络视角的提出，丰富和发展了企业集团预算管理理论，把集团预算管理发展成为一个发展性、开放性系统，扩大了集团预算管理系统的构成边界，系统要素之间呈现出层次性结构；预算流程（包括预算目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控及预算考核）作为基础性要素处于集团预算管理系统的第一层次；预算制度、预算组织及预算环境作为发展性要素，处于集团预算管理系统的第二层次；集团战略、集团文化及信息与沟通作为组合性要素，处于集团预算管理系统的第三层次。本研究通过问卷调查所获取的一手数据，实证分析了预算系统各个构成要素对预算效率的作用机理，结果表明，企业集团预算管理系统要素对集团预算效率的提升具有正向作用；预算流程作为基础要素，处于集团预算管理系统中的核心地位，对集团预算效率的提高具有非常显著的正向作用；集团战略、集团文化、信息与沟通作为组合性要素，预算环境、预算组织、预算制度作为发展性要素，都对集团预算效率的提升具有显著正向作用。三个层次、七个要素在共同推动集团预算管理系统发展与完善的同时，对集团预算效率的提升也起到了极大的支持作用。

第七，结构—关系业绩的重构更为契合网络化企业集团业绩评价的需求。在合作网络范式下从业绩本质出发，重新界定并建立完整的子公司业绩结构成为当务之急；传统的“财务—非财务”业绩应升级为“结构—关系”业绩，其中结构业绩涵盖了传统的财务业绩和非财务业绩，强调业绩个体性、结果性的一面，关系业绩则是为了重点衡量组织中复杂多样的关系对业绩的影响而设置的，强调业绩关联性、行为性的一面，二者相互影响，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了子公司的综合业绩；以此为基础，合作网络范式下的母子公司业绩评价指标分为结构业绩评价指标（具体包括财务业绩和非财务业绩评价指标）和关系业绩评价指标，其中关系业绩作为关系资源的直接体现，在评价时按照关系类别分别设置评价指标，交易型关系业绩的评价较为简单和直接，主要根据交易价格的公允与否来决定如何调整，非交易型关系业绩的评价是重点也是难点；对于非交易性关系业绩，可以从合作范围、合作程度及合作稳定性三个方面运用九个指标来进行评价。通过调研数据实证检验了上述指标的价值相关性，结果表明：子公司结构业绩评价指标（包括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采用程度越高、涉及利益相关方越多，子公司业绩就越好；子公司关系业绩（包括合作范围、合作程度及合作稳定性）与其综合业绩成正相关关系。

第八，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系统需要自我评价和反馈，并需要一套完善的保障机制。企业集团需要对已有管理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动态的连续评价，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决策层，从而为该系统的后续维护与更新提供信息基础。合作网络范式下的新型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系统的有效运行依赖于学习机制的完善、信任与合作机制的建立和集团文化的优化等一系列保障机制。企业集团需要不断完善其内部组织学习机制，提高组织及员工的学习能力，积极吸收、再造并共享知识以获取可持续的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集团成员间的信任与合作机制，提升组织成员间的信任程度与合作水平，以优化母子公司关系的方式来纾解企业集团内部冲突，为集团管理控制系统的运行与变革提供良好氛围；不断培育并优化不同层次的集团文化，在集团合作网络内部建立学习型集团文化，从而为信任、协同、关系等新型理念的顺利注入奠定基础。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效益

1. 学术创新

第一，在合作网络这一新的组织背景和研究视角下，重构了企业集团管理控制主体框架。以往的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研究比较零散，研究视角大多针对层级制的企业集团，强调自上而下的线性控制，本成果则强调企业集团的合作网络本质，在系统分析企业集团网络化演进路径，并详细分析企业集团网络组织属性的基础上，针对现有管理控制模式的不足，引入了合作、协同等新的理念，将其运用于股权控制、信息控制、风险管理、财务关系控制、预算管理、业绩评价等各个环节并由此构建了刚性和柔性相结合的管理控制框架，将传统的针对子公司的“点控制”升级为“网络关系控制”，并分别从管理控制主体、管理控制客体、管理控制目标及管理控制手段等四个方面进行了研究。这一学术创新弥补了现有研究的不足，是对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理论的重要补充和完善。

第二，引入新的理论和方法对企业集团股权控制进行分析，形成了一些学术创新点，丰富了股权控制理论。从静态和动态双重视角以及母公司层面、子公司层面和母子公司融合层面构建了企业集团股权控制行为的影响因素模型；基于“规划设计—实际构建—优化调整”的过程理论，分析了企业集团网络组织中股权控制链条的“生命周期”；运用波士顿矩阵分析了母公司对不同类型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其动态变化；提出了企业集团网络组织的股权控制不仅要关注控股比例和控股链条，而且要从整体上对股权控制网络进行管理的观点。

第三，将企业集团网络组织特有的风险概括为相互依赖风险和网络整合风险，深入剖析了两种风险的形成机理，并提出了针对性的集成风险管理模式。其中，企业集团的相互依赖风险指单个成员企业所形成的、没有得到有效化解或消除的风险因为彼此间的依赖关系而溢出到企业集团网络，并进一步扩散而形成多个成员企业的关联性风险，最终因风险耦合效应导致整个集团企业受到风险干扰或冲击；网络整合风险则是由于网络资源整合失败而给企业集团带来损失甚至危机的可能性。以此为基础，本成果给出了网络化生态环境中企业集团集成风险管理模式的基本架构，以期对上述两种风险进行

有效的管理控制。

第四，采用心理契约理论在企业集团等级制契约结构中有效嵌入母子公司期望因素，重建与企业集团组织网络相适应的新型母子公司财务契约关系，并以此为基础以合作为导向构建双重契约框架下的企业集团财务关系协调与控制框架。基于财务关系及其诱发的母子公司财务冲突在企业集团财务控制中的阻碍效应，本成果以心理契约理论为工具，在对母子公司财务契约关系进行重新梳理的基础上，建立双重契约下企业集团财务关系的协调与控制机制，以纾解由此引发的母子公司财务冲突，改善母子公司财务关系，进而实现财务控制目标。

第五，采用系统理论、社会网络理论等，经过系统要素甄别、系统作用机理阐释、系统评价三个过程构建了企业集团新的预算管理系统。深入分析了该系统的构成要素，在具体研究时避免了片断式的局部思维模式，更加重视各要素间整合作用对预算效率的影响，从而更深入地揭示了企业集团预算管理系统的运行机理；同时还以调研所获取的一手数据对各构成要素对企业集团预算效率的实际影响进行了实证检验。

第六，对子公司的业绩结构进行了新的阐释和分类，将子公司业绩由传统的“财务—非财务”类升级为“结构—关系”类，并由此重新构建了合作网络范式下的母子公司业绩评价体系。其中结构业绩具体又分为财务业绩和非财务业绩，关系业绩主要包括交易型和非交易型两种，以充分反映合作网络视角下子公司业绩的新形态；同时更创新性地指出，交易型关系业绩评价需要根据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程度来选择适当的评价方法与指标，非交易型关系业绩则需要从子公司的合作范围、合作程度以及合作稳定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这在很大程度上丰富了母子公司业绩评价的内涵，发展和完善了企业集团业绩评价理论。

2. 应用价值以及社会效益

随着企业集团在国家经济体系中地位的不断提升，如何提升企业集团的综合竞争力已成为政策制定者和众多企业家共同关注的重大课题。在强调完善企业集团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背景下，如何进一步提升企业集团内部管理水平就成为关键问题。本成果所构建的企业集团管理控制系统的主体框架，既顺应了组织网络化时代对其内部管理控制的现实需求，也能极大地满

足微观企业集团对管理控制的渴求，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企业集团解决其所面临的内部协同效应难以实现、集团冲突层出不穷的“集而不团”的管理控制困境，进而能够进一步帮助企业集团优化资源配置和运行模式，提高控制效率，有利于实现企业集团的合作盈余以及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成果还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和社会效益。

《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的服务创新与动态竞争战略研究》概要

温　涛*

《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的服务创新与动态竞争战略研究》是温涛教授获得的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研究成果的汇总，参与研究的包括：王煜宇、王小华、高远东、董文杰、白继山、刘姝伶、卢飞等。这项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批准号 13KGL002），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1.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是基于城乡统筹视角，研究我国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的服务创新、动态竞争与风险控制问题，旨在为进一步深化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强化农村金融服务功能，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理论与实证支持。为实现这一研究目的，本研究的具体研究目标包括：

（1）设定农村金融资源配置合理性的测度模型，并构建基于中国现实背景的农村金融服务绩效评价理论框架与方法体系，促进农村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

（2）通过建立城乡金融主体行为模型、动态竞争模型，识别出我国城乡金融组织之间、农村金融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为制定有效的农村金融

* 温涛，西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发展竞争战略提供理论与实证支持。

（3）从应用数学模型分析角度构建基于服务创新与动态竞争的战略协同框架，为城乡统筹发展与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村金融产业组织可持续发展提供全新的理论思路和战略管理指导。

（4）建立农村金融运行的风险监控系统，并揭示这一系统有效发挥作用的环境条件，为防范与化解农村金融风险提供实证支持。

（5）为建立基于数学推导的、科学严谨的、符合现代经济学和管理学研究规范的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理论奠定基础。

2. 研究意义

（1）破解“三农”问题，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有赖于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农村金融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严重制约了农村经济健康运行和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①] 农村金融改革必须向产业组织层面深化，培育农村金融机构的市场竞争力，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不断推进金融服务创新，适应“三农”发展的现实需要。[②]

（2）城乡统筹发展背景下我国新的农村金融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多层次、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但服务功能尚未有效体现，农村金融风险问题也开始显露。截至 2011 年底，全国获准开业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已经达到 786 家，外资银行也先后在农村金融市场建立了据点，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则开始实施返乡战略，农村金融业已形成商业性、合作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同时并存的市场新格局。但是，由于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整体比较落后，加之金融服务创新的激励严重不足，现有农村金融产品与服务品种不仅不能适应农村发展需求[③]，而且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强，农村金融系统性风险伴随着农村金融机构准入门槛的降低越来越严重。[④]

---

① 参见林毅夫：《培育农村金融本土力量》，《经济研究信息》，2008 年第 8 期，第 3－6 页。

② 参见刘明康：《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要“低门槛、严监管”》，《人民日报》，2010 年 6 月 8 日。

③ 参见韩俊等：《中国农村金融调查》，上海远东出版社，2007 年版；温涛：《新形势下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创新的现实思考》，《农业经济问题》，2010 年第 10 期，第 34－41 页。

④ 参见张健华：《改善农村金融服务　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见 http：//www.gov.cn，2008 年 12 月 2 日；王煜宇：《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主体与发展定位：解析村镇银行》，《改革》，2012 年第 4 期，第 116－123 页。

（3）我国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迫切需要得到基于应用模型和实证基础的战略管理理论与产业组织理论的有效支持。一方面，农村金融市场竞争态势已经初步形成，金融机构需要从动态战略管理的角度建立核心竞争优势，选择合适的竞争模式和竞争行为。竞争是效率之源，培育农村金融的适度竞争成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的关键。[①] 而从动态战略管理角度研究农村金融供给主体的竞争行为、规模效益和业务拓展边界，对于实现农村金融的适度、有序竞争意义重大。另一方面，随着城乡统筹整体推进，农村金融需求日益多元化，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受到挑战，创新能力和创新机制培育迫切需要基于可持续发展的应用管理模型支撑。此外，在金融风险全球化时代，农村金融必须增强包含产品创新与风险管理等内容的企业能力，建立现代的风险管理模式，提高风险的免疫能力。因此，本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3. 研究方法

本成果所遵循的是理论假设→模型建立→模型应用和实证→政策研究的逻辑思路，整个研究具体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为：

（1）在进行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与动态竞争的理论基础研究时，主要运用文献分析、辩证分析、系统分析和数理推演等方法。

（2）在进行农村金融服务供需主体行为分析时，本研究以行为经济学理论框架为起点，采用的是以博弈论为基础的委托—代理理论方法。

（3）对于我国农村金融服务的经济社会效应分析，将以经济增长理论为基础，运用时间序列分析和面板数据分析方法。

（4）关于我国农村金融服务绩效评价与绩效偏差研究，将以经济效率理论为基础，运用新的数据挖掘技术数据包络分析（DEA）进行实证研究。

（5）我国农村金融服务的竞争关系识别与动态竞争战略分析，将以动态能力学派、超竞争学派的组织理论和战略理论，结合演化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予以展开。

（6）设计我国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与动态竞争的风险监控系统，以金融风险控制理论与机制设计理论为基础，采用新的数据挖掘技术粗糙集（rough

① 参见冉光和：《农村金融资源开发机理与风险控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年版。

set）模型构造宏观风险预警机制，同时应用神经网络模型构造农户信用评估系统，为科学防范金融风险提供技术支撑。

（7）对城乡统筹视角下我国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创新与政策建议进行分析研究时，采用的是在制度经济学中制度创新理论的基础上，根据前述研究成果进行归纳的方法。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和对策建议

1. 主要内容

（1）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与动态竞争的理论基础。主要通过对金融中介理论、金融发展理论、金融创新理论、金融风险理论和竞争战略理论的系统梳理，构建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与动态竞争的理论分析框架。

（2）农村金融服务供需主体的行为及特征分析。研究首先开展对于新形势下农村金融服务的需求分析，包括地方政府、农户和农村企业与农业产业化组织的行为及特征。其次，本部分在确定农村金融供给主体构成的基础上，进一步剖析其行为特征。最后，本部分重点探讨了农村金融服务供需主体的行为冲突与行为协调。

（3）农村金融服务的经济社会效应分析。包括：一是农村金融服务的制度基础；二是农村金融服务的贡献分析；三是农村金融服务的结构分析；四是农村金融服务需求短缺程度预测及制约效应分析。

（4）农村金融服务绩效评价与绩效偏差。研究首先探索农村金融服务绩效的内涵和分析框架。其次，致力于分析决定农村金融服务绩效的相关要素。最后，在前面框架的基础上，重点构建我国农村金融服务绩效评价方法体系，并选择合理的方法进行应用分析，以实际考察我国农村金融服务绩效的偏差及其原因。

（5）我国农村金融服务的竞争关系识别与动态竞争战略分析。包括：我国农村金融服务动态竞争市场及市场边界特征；我国农村金融服务内部市场的动态竞争分析；我国农村金融服务市场外部渗透的动态竞争分析；新形势下我国农村金融服务动态竞争战略设计。

（6）我国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与动态竞争的风险监控系统设计。包括：农村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农村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农村金融风险化解机制。

（7）我国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创新与政策建议。本部分提出了我国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制度创新的基本方向和框架，从增加农村金融服务供给与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效率两个层面，结合国内外成功经验与本国具体国情，提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的政策建议。

2. 重要观点

（1）农村金融服务供需主体各自目标函数的不一致，导致二者之间行为冲突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的特征，因此二者行为不协调短期内无法完全根除，而只能在渐进式改革的基础上通过金融服务创新逐步缓解。在理论上，农村金融发展、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归根到底是在一定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及其相应制度背景下，各个主体在特定的交易环境中的“交易”结果；交易主体构成及其行为动机、约束条件和行为特征，交易活动的规模、特征以及交易的外部环境条件，对其构成了重要影响。基于交易层次，从农村金融主体交易行为角度，分析其行为动机和特征，探索其相互作用的微观基础，结果表明：由于农村金融服务供需主体各自目标函数的不一致，导致供需主体的交易行为不协调已成为一种常态，并进一步演化成农村经济发展中的痼疾。一方面，正规金融是建立在制度信任基础之上的，以契约关系作为其运作的主要机制，而农户植根于我国农村的家庭圈层结构中，其依赖的融资方式只能内生于农村的非制度信任中，以血缘、亲缘、地缘作为其主要维系纽带；因而农村金融服务供给的契约型信用特征与我国农户金融服务需求的关系型信用特征是不相吻合的。另一方面，政府追求“政绩至上”、自身福利最大化与分层治理的双重目标，使政府行为不仅取决于中央政府的行为目标及其“命令—服从”和“委托—代理”的层次与效率，还取决于中央政府与各级地方政府及其内部构成和组成人员之间目标函数的一致性；而政府集金融服务需求者、供给者和管理者于一身，通过“命令—服从”的行政手段和层层“委托—代理”关系实施具体行为时，容易出现目标和任务不一致，致使政府对农村金融服务供求关系的调整屡屡失败。此外，区域金融发展结构的不平衡，导致区域间金融服务需求、金融服务供给群体的性质和要求有所不同，而目前我国“一刀切”的农村金融发展模式、单一的农村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必然会导致其在不同区域间的效果差异，进而引发供需主体的行为矛盾。所以，规范农村金融服务供需主体的行为，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

务，重点在于根据市场需求稳步推进金融创新，并依托市场进行制度的有效设计与完善。

（2）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主要服从于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致使农村金融服务总体水平虽然有所提高，但区域差异已经多方位显现，呈现出由东向西递减的阶梯分布态势，其经济效应也存在明显的时空差异。农村金融改革，一直采取政府供给主导的、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变迁方式，其动因仍然主要是服从于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所体现的主要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及各类金融机构之间的利益关系，未能真正做到面向农村经济发展。在这种演进机制下，农村经济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对既有农村金融制度的改革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建设并没有很高的积极性，参与程度明显不高。而且，由于国家长期实行“先东部，后西部；重城市，轻农村”的发展战略，以及地理位置、经济基础多种因素的影响，中国金融资源的空间分配呈现出明显的不均匀性，占人口和版图面积较少的东部地区富集了大量的金融资源。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内部控制机制，特别是农业保险体系、信贷准入门槛和信贷审批权限存在着明显的由东至西保障力度渐弱、门槛抬高、审批权限上收、额度缩小的态势，导致东、中、西部地区农村金融服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区域差异凸现。此外，农村金融服务的经济效应同样存在明显的时空差异，受不完善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制约，金融支农服务对农村经济的促进作用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因此，充分发挥农村金融的服务作用，还必须尽快确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健全农村金融市场，逐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而且对各地区不能采取“一刀切”的模式，必须因地制宜、有的放矢地制定相关政策和制度。

（3）在城乡统筹背景下，我国政府近年来积极推进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的战略部署，着力加强农村金融服务薄弱环节，但农村金融服务仍然存在明显的绩效偏差，尚未形成以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为主要范畴的企业能力。近年来，在党中央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农村金融取得了长足进步，农村金融服务持续改善，在解决空白乡镇金融服务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整体保持了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而金融机构积极适应农村金融市场发展的新变化，不断加快金融创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力地支持了城乡统筹改革发展。但不可否认的是，农村金融机构自身在资产质量、盈利能力、核心竞争

能力、产品服务、风险防范、研发与创新等方面存在明显的不足，“三农”的金融服务需求和农村金融组织的扩张需求并未得到有效的“契合”，既不能满足农村金融自身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又无法适应现代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农村金融服务绩效评价结果表明，现阶段欠发达地区农村金融机构的经营服务绩效明显滞后，其支农、扶农、助农的服务作用并没有得到充分重视，由此导致了农村金融服务对农业现代化发展、农民增收的支持功效明显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是农村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动力依然不足；二是农村金融由于缺乏应有的竞争导致其服务效率低下；三是农村金融服务创新能力和创新机制培育不足；四是进入门槛降低之后农村金融服务的风险问题开始显露。随着城乡统筹整体推进，农村金融需求日益多元化，仅靠“存、贷、汇”传统业务，而新业务开发不足、发展不快，很难满足金融发展的需求和适应现代金融竞争的形势。在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背景下，农村金融改革必须明确基于企业能力构建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的功能定位，确立农村金融服务创新的激励机制，培育农村金融组织核心胜任特征，为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战略指导。

（4）我国农村金融市场内部与市场外部渗透的种群竞争模拟分析表明，农村金融发展受到严格制约，构建一个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的产品服务创新与动态竞争的战略协同框架，是实现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所必须解决的关键性问题。竞争是效率之源，只有在一个竞争的市场基础上，金融机构才能在生存压力面前不断地改善服务、创新服务、提高服务的效率，金融服务的需求者才能不断地享受到优质的服务。目前，除了原有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及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社、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也逐步进入农村金融市场，加上国有银行卷土重来、股份制银行和外资银行开始在农村增设分支机构以及民间私人贷款的放开，农村金融初步形成多层次竞争格局。但是，在现有金融生态环境中，农村金融内外部市场的竞争对竞争双方都起到了一定程度上的抑制作用。在农村金融外部市场，城市金融机构对农村金融机构的抑制效应更强；在农村金融内部市场，大型农村金融机构对小型农村金融机构的抑制效应更强。农村金融要想获取比较优势，进而生存、发展，并有效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必须立足于市场需求、不断推进金融服务创新，而这又依赖于其竞争战

略的科学设计。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战略应当定位为加强农村金融机构的企业能力，特别是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创新能力，通过金融创新拓展金融产品和提高服务手段，通过金融创新增强防范、抵御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通过金融创新促进农村金融的有序竞争，从而使农村金融更好地适应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的需要。因此，构建基于微观企业能力的服务创新与动态竞争的战略协同框架，既可以为我国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村金融组织改革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全新的理论思路和战略管理指导，又有利于将农村金融理论的研究和政策措施的侧重点调整到增强农村金融机构的自身竞争优势，特别是以创新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为核心的动态竞争能力上来，关注动态竞争战略方面的建设。

（5）国外农村金融发展与农村金融服务创新的经验表明，要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必须有效结合政府、市场、企业、农户以及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现实条件，从制度和机制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整合与创新。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在农村金融服务创新的确立、实施与改革进程中，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启示：一是各发达国家在创新改革过程中，都将法律制度建设摆在首位，这足以证明法律制度在农村金融发展、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中的重要性；二是发达国家的农村金融服务创新，既重视政府和金融机构的分工合作，又强调二者之间的有机结合；三是在发达国家，民间金融在农村金融服务创新模式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是弥补正规金融和财政支持不足，缓解金融服务供求矛盾的重要途径；四是发达国家都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评价制度和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这已成为保障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安全运行的关键措施。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则表明：启动农业、农村发展，政府不仅要加大扶持力度，而且要做到各级政府的协调配合，在运用金融手段满足农业生产对资金的特殊需求时，一方面应加强农村信贷资金管理，优化信贷投放结构，另一方面要尽量减少信贷交易成本，提高贷款回收率，保障农村金融机构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典型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虽然农村金融服务遵循市场化的运行机制，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农村金融服务创新的确立与推进，必须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必须完善监管体制，农村经济发展初期政府的作用不能忽视。总之，国外农村金融服务创新相关经验和教训表明：中国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必须基于保障农村金融机构自

身财务的可持续性、适应农村经济主体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服务于城乡统筹发展进程的现实需要、实现农村金融风险的有效防范与化解四大目标，在市场导向原则、针对性原则、竞争性原则、协调性原则、多样性原则、稳健性原则的指导下，真正做到科学构建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增强农村金融服务功能，有效控制金融风险，从而实现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的协调发展。

（6）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与功能提升，必须基于对风险的有效控制，但我国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现行的风险管理模式还相对简单，对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与防范相对薄弱，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与农村金融资源开发面临着金融风险的严重制约。从农村金融生态环境的视角出发，基于风险预警模型的分析结果表明：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风险问题和我国经济及金融运行态势紧密相连，在经济欠发达的西部地区，历年来有相当高比例的省份处于风险状态，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与防范相对薄弱，农村金融服务创新的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建设仍然难以满足当前经济形势的需要。如果无法维护农村金融的安全运行，农村金融服务供给的可持续性就没有了保障，而农村金融服务创新、竞争和效率就更无从谈起。只有建立农村金融风险监控系统，并揭示这一系统有效发挥作用的环境条件，为防范与监控农村金融风险提供技术支持和制度配套，才能最终建立科学的、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制度体系。因此，维护农村金融的安全运行是实现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与市场竞争都必须基于风险可控的条件，而这依赖于科学设计农村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并通过确立风险甄别机制、构建农村信用评价系统、健全政策援助指导制度、建立化解不良资产的长效机制、形成农村经济发展保障机制、完善风险救援机制等配套制度建设，最终增强包含产品创新与风险管理内容的企业能力，建立现代的风险管理模式，提高风险的免疫能力。

3. 对策建议

根据前述研究观点和结论，本成果提出了以下六个方面的对策建议：一是完善金融服务于“三农”的激励机制，保障服务创新的针对性；二是培育农村金融服务的市场竞争机制，充分发挥服务创新的作用；三是制定农村金融服务的质量考核与评价体系，提升服务创新的效率；四是建立农村金融的人才培养和产品研发模式，增强服务创新的能力；五是确保农村金融服务创

新与动态竞争的战略协同，推动农村金融与经济协调发展；六是健全农村金融风险的防范与化解制度，确保服务创新的安全性。

四、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1. 学术创新

（1）本成果利用行为经济学理论框架，从效用函数和交易费用入手建立应用模型，以委托—代理理论方法对我国农村金融主体行为进行研究，从理论上拓展了农村金融研究的分析框架。本成果将农村金融发展假设为一定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及其相应制度背景下，各交易主体在特定的交易环境中的“交易”结果，而将交易主体及其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视为委托—代理的博弈关系，这不仅使农村金融资源配置行为的研究建立在更加符合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也使研究从数学层面上更加容易揭示农村金融发展问题及其成因的本质特征。这一思路完全不同于传统的农村金融研究模式，因而具有创新特点。

（2）本成果运用新的数据挖掘技术粗糙集建立了我国农村金融风险预警模型，并由此进行了实证分析。将粗糙集这种新的研究不完整数据、模糊的和不确定性知识的表达、学习及归纳的数学工具运用于风险评价，可以避免专家打分来确定敏感因子及其重要性程度中存在的随意性，有助于提高这一预警模型的实用性和客观性。

（3）本成果利用种群竞争模型实证研究了农村金融内部和农村金融外部的动态竞争关系，并由此提出一个服务创新与动态竞争的协同框架，能够为农村金融发展研究提供方法借鉴。

（4）将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研究纳入了规范的管理学和经济学分析框架内。尽管关于我国农村金融研究的文献资源不少，但将其纳入规范的管理学、经济学有机结合的分析框架内的研究却不多。很多文献只是对农村金融存在的问题进行描述性的分析，在研究上既缺少管理学、经济学的规范性，数理分析力度也不够，政策建议也因此而无法具体。因此，本成果在规范的管理学和经济学研究框架内对城乡统筹视角下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的服务创新、风险控制与动态竞争战略进行研究，不仅具有方法上的创新，而且也是对上述问题的有益探索。

2. 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本成果在研究过程中陆续在《经济研究》、《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金融研究》、*Agricultural Economics*、*Statistics & Probability Letters* 等 CSSCI、SCI、SSCI 检索期刊公开发表阶段性成果 30 多篇。论文《财政金融支农政策的总体效应与时空差异——基于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研究》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农业经济研究》2011 年第 6 期全文转载，获 2010 年中国农业技术经济年会二等奖；论文《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主体与发展定位：解析村镇银行》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金融与保险》2012 年第 8 期全文转载；论文《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时空演化与区域差异》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国民经济管理》2013 年第 2 期全文转载。前期阶段性成果论文《中国金融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被《第三届中国农村发展研究奖获奖作品文集》全文收录，获教育部第五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此外，相关阶段性成果被国内农村金融发展问题研究大量引用。其中，被《经济研究》、《经济学动态》、《经济科学》、《中国农村经济》、《金融研究》、《财贸经济》、《农业经济问题》等 CSSCI 来源期刊文章引用已超过 150 次，并被复旦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高校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论文所引用。

《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国际比较研究》概要

马健生*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1. 研究目的

鉴于我国构建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迫切性和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经验，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1）对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基本理论进行梳理和辨析，为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比较研究提供概念框架和理论基础。

（2）对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比较研究，分析各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机制、发展走向和共同特征。

（3）从内部和外部两个层面，对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深入剖析，比较各种外部质量保证机制的利弊，探寻高等学校内部对教育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评价和反馈的有效措施。

（4）总结分析西方主要发达国家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成功经验，进而联系我国的现实情况，提出有效的、适合我国国情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构建原则与构建策略。

2. 研究意义

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是当今世界高等教育研究的重要课题。一方面，高等教育质量是当今社会最受关注的问题之一，高等教育质量保证问题，业已成

* 马健生，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为各国高等教育改革中的热点问题；另一方面，高等教育质量保证问题又是一个理论研究和管理实践中的难点问题。因此，从国际比较的视野对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1）理论意义。

对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国际比较研究，有利于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研究向纵深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不论是对高等教育质量观的探讨，还是对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构建、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模式的分类，都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研究。然而，这些研究中以比较研究的方法同时对多个国家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系统、全面研究，分析、总结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共同特征和发展趋势的还较少见。因此，对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国际比较研究可以填补现有研究的空白，推动现有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研究向纵深发展。此外，高等教育评估是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活动的有效开展离不开高等教育评估这一监控手段的运用。通过对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比较研究，能够拓宽高等教育评估研究的视野，丰富高等教育评估的理论。

（2）实践意义。

通过对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国际比较研究，可以更全面地了解发达国家是如何建立与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采取了哪些质量维护与提高的有效措施，这对于我国今后建立和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将提供非常有益的国际经验和借鉴。以国际比较的视野对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比较研究，突破了国别研究的界限，抽象程度更高，更加有利于我们深化对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理性认识，抓住各国质量保证体系的共同特征和趋势，总结质量管理思想嬗变的特点和质量保证的基本要点，从而帮助我们在今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构建中更好地作出战略选择，找到正确的发展方向。此外，加强对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比较研究和建设，还可以帮助高等学校寻找自我发展与自我约束相结合的有效途径，以便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推动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

3. 研究方法

基于研究需要和现有的主客观条件，本成果主要采用文献研究和比较研

究两种研究方法。

（1）文献研究。

围绕高等教育质量、质量保证、质量观、质量标准等核心概念系统地收集国内外的相关文献，展开深入研究，解读西方主要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理论和模式，总结各国建设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经验和教训。

（2）比较研究。

通过收集国外文献资料，对英、美、法、德、日、荷、澳等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比较研究，总结概括各国质量保证体系的模式、方法、共同特征和发展趋势，并与我国本土情况进行对比，找出两者之间的关系机制，进行适用性分析。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和对策建议

1. 主要内容

本研究是关于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国际比较研究，成果的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理论研究。

主要内容包括：高等教育质量和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相关概念与内涵、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及其价值诉求、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质量标准、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活动类型等。

第二部分：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国别比较研究。

对美、英、法、德、日、荷、澳等国的高等教育保证体系进行研究，比较各国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的背景、组织机构、质量标准和运行机制，分析各国质量保证体系的特征和发展趋势。

第三部分：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专题研究。

从组织机构、运行机制、教师教育标准、专业评估制度，以及学生参与等几个专题入手，对各国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深入的比较研究，以实现研究广度和深度的结合。

第四部分：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构建研究。

通过上述几个部分的系统研究，总结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国际经验，继而反观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现实状况，提出有效的、适合我国国情

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构建原则与构建策略。

2. 重要观点和对策建议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以来，发达国家对高等教育质量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并把重点放在覆盖全国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构建上。教育质量保证已成为许多国家大学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实践也证明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构建对提升发达国家高等教育质量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已经历 20 余年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基本构建了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质量保证体系，为我国高等教育的繁荣发展奠定了基础。然而，随着高等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政府、社会与高校都对高等教育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在世界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日臻完善的大背景下，立足我国的现实情况，关注世界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举措，借鉴发达国家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成功经验是我国当下的重要任务。基于此，外观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经验，内联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现实情况，进而提出构建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可行策略。

（1）重要观点。

本成果的重要观点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经验方面。纵观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发展历程，不难发现，发达国家在高等教育质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方面进行了长期的探索，尤其在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方面积累了诸多有益经验，这对高等教育质量的提升以及高等教育系统的完善都起到了重要的保证作用。

①机构的独立与自治，确保评估的公正有效。

不论是国家专门立法建立的评估机构还是独立于政府和大学之外的自治机构，也不论经费是否由政府补贴或部分董事会成员由政府直接任命，皆明文规定为独立、自治的机构，其质量评估标准的制定、评估方式和评估结果发布，皆不受政府的直接干预和控制。[①] 高校评估机构的独立与自治，对于确保发达国家高等教育质量评估活动的公正性与有效性具有重要的意义。

日本大学一直以“自治”作为其本质特征。如日本新修改的《大学设置基准》（以下简称《新基准》）只对课程设置进行了宽泛的规定，要求大学自

① 参见蒋冀骋、徐超富等：《大众化条件下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研究》，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56 页。

主地决定如何开展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协调的四年一贯制教育，消除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界限。

此外，荷兰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活动重视“元评估”的作用，简言之，就是“对评估再评估”。荷兰高等学校有权自主设立覆盖高等学校教学、科研、服务等活动的校外质量评估体系。作为教育、科学和文化部乃至政府的代表，高等教育视导团（IHO）不直接评估高校，而是在宏观层面间接地对荷兰大学协会（VSNU）和高等职业教育学院联合会（HBO-Raad）的评估工作实施评估，并进一步对高等院校按照评估报告所做出的改进工作进行再评估（即“元评估”），最终将评估结果报告给教育、科学和文化部，以此保证评估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②高校的自我评估，增强管理内在动力。

高等学校作为开展高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需要充分发挥其在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中的作用。不管是内部质量保证机制，还是外部质量监督机制，均建立在高等教育机构自我评估的基础之上。发达国家重视高等教育机构的自我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也增强了高校质量管理的内在动力。

在评估过程中，强调高校提交自我评估报告。如法国无论是机构评估，抑或是研究单位评估，还是教学和学位评估，在向评估机构提交评估申请时均需提交自评报告，以备前期的评估审阅。荷兰高等学校需要对其整体发展水平和各种教育活动的情况（如入学率、辍学率、平均学习年限、教师数量以及国际交流等）进行定量的考核，然后对相关信息进行定性的分析，形成自我评估报告，并将报告的结果纳入到对各项研究计划和学校发展的规划中。[①]

一些发达国家还设立了自我认证标准与机构，更好地实现了高校自我评估与管理。如澳大利亚，大学是依据国家和州的有关法律而建立的，在全国统一的大学认证标准中，明确规定大学有权认证自主发展的规划，并负责制定学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程序。[②] 此外，澳大利亚还设立了自我认证机构，这些机构有权自我认可或批准开设相关学位课程，有权进行学位授予，这在客观上也促进了高校的自我内部管理。

---

① M. M. H. Frederiks，D. F. Westerheijden & P. J. M. Weusthof，“Effects of Quality Assessment in Dutch Higher Educ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1994，29（2）：199.

② 参见韦洪涛：《高等教育质量评价与保证体系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17 页。

③中介机构的监控，实现质量保证组织协调。

随着高等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传统的依靠高等教育自身保证质量的做法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因而有必要建立专门的社会中介机构，让其承担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责任。发达国家在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中普遍建立了相对独立的中介机构，有效地减少了政府的直接介入。虽然它们名称有所不同，但所起的监控作用大致相同，以实现高等教育质量的宏观调控与质量保证的组织协调。

英国政府一般不直接干预高等学校的管理与发展，而是通过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中介机构来贯彻执行政策精神。譬如，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署（QAA）作为英国高等教育外部质量保证体系中的非官方机构，也是独立于政府和高校之外的独立评估中介机构。它虽然接受政府委托承担对高等教育机构进行质量保证的任务，但其具体工作并不受政府直接掌控，而是由独立的理事会负责领导。

此外，美国高等教育认证委员会（CHEA）作为从事高等教育认证的非官方机构，一直承担着认证全美高等教育机构的责任，它也不是由政府机构直接负责。澳大利亚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署（AUQA）也是一个独立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中介机构，承担着为澳大利亚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公共质量保证的责任，并帮助这些机构提升自身的学术能力和办学质量。AUQA 虽然在产权上归政府所有并受到政府的支持或资助，但是在运作上却是独立于政府和高等教育机构的。[①]

④内外部机制的互通，确保质量保证良性循环。

良好的高等教育质量需要高校内部和外部共同努力才能实现。目前，发达国家普遍重视内外机制的结合，强调绩效保证下的院校自治，在保持大学特色的同时追求大学的效益和效率。[②] 这对确保发达国家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良性循环具有重要的作用。

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有一个由内部管理开始到外部

---

① 参见丁丽军：《基于 AUQA 的澳大利亚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模式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27 页。

② 参见蒋冀骋、徐超富等：《大众化条件下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研究》，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58 页。

监管介入的发展过程。[①] 目前许多发达国家的“外部监管”已经有效地介入到提升高等教育质量过程中，并且逐步实现了与“内部管理”的融通，继而增强质量保证活动的良性循环。如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虽然特别强调内部体系的建立，但是外部质量保证是对内部质量保证的审查，二者的协同合作使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不断提升。荷兰内部质量保证机构主要是高校自身，机构的组成和功能较为单一；而外部质量保证机构较为复杂，分为一个官方机构（即 IHO）与两个非政府的中介机构（VSNU 和 HBO-Raad），前者主要对整个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系统进行监督和协调，后者主要对大学和职业教育学院的质量进行认证。

此外，澳大利亚强调在院校自评基础上，再由外部专家对其战略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审核。内部质量审核是内部质量检查的一种过程评价，而外部质量审核主要是查看活动与相关结果是否符合计划的安排，这些安排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以及是否达成目标系统独立的审查活动。

⑤质量标准的建设，推动高教质量稳步提升。

自 20 世纪 70、8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发达国家对教育的重视以及对高质量教育的追求，“标准”被引入教育领域。新世纪后，发达国家陆续颁布与实施相关的标准，尤其是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中的“教师教育标准”，这对保证各国教师教育的质量，推动整个高等教育质量的稳步提升不无裨益。

为了打破以往各州之间标准的不一致以及各大学之间各行其是的混乱局面，联邦国家在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中特别重视标准的“统一性”建设。如德国制定教师教育标准是其新世纪以来教师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以国家教育标准为导向的整个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2004 年，德国文教部长联席会议首先通过了《教师教育标准：教育科学》，2008 年又通过了《各州通用的对于教师教育的专业学科和专业教学法方面的内容要求》，由此为教师教育的各个环节（教育科学、学科教育、学科教学法和见习）确定了全国统一的标准和要求。[②] 这两个标准也为德国各州教师教育

① 参见胡建华：《高等教育质量内部管理与外部监控的关系分析》，《高等教育研究》，2008 年第 5 期。

② KMK（Hrsg.），*Das Bildungswes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10/2011*，Bonn：KMK，2011：274. 转引自孙进：《德国教师教育标准：背景·内容·特征》，《比较教育研究》，2012 年第 8 期。

提供了统一的参照，对各州教师教育质量的提升具有重要作用。此外，澳大利亚在教育认证类标准方面，颁布了《澳大利亚学历资格认证框架》，旨在确保建立全国一致的资格认证框架。①

为了实现教师质量的提升、教师专业的稳步发展以及教师教育体系的完善，发达国家纷纷对教师素质与资质标准进行了细化。较典型的如英国教师教育领域实施的素质导向教师专业标准，其制定的主要依据是教师的专业素质结构。英国将教师应具备的素质划分为“专业品性”、“专业知识和理解”和“专业技能”三个领域。此外，澳大利亚在教育素质类标准方面，颁布了《全国教师专业标准》，它规定了教师专业的三大领域、七项标准和四个阶段，并以“质量教学”为核心。② 在教育资质类标准方面，颁布了《教师职业标准的国家框架》，主要关注教师专业标准的职业维度和专业因素两个方面。③

⑥法律的建立健全，确保质量保证有序运行。

高等教育评估工作以及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正常运作和持久开展，必须要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为保证。通过对发达国家高等教育质量保证运行机制的窥视，可以发现，它们通过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将高等教育评估工作置于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轨道上，从而确保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有序运行。

通过法律法规的建立与完善，充分确保了发达国家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活动中高校的权利。如英国政府就为了解决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中的双轨制问题，于1991年公布了白皮书《高等教育——一个新框架》，要求取消高等教育的双轨制，允许多科技术学院等非大学的高等教育机构自愿升格为大学，脱离地方教育当局的控制。又如法国，为了提升大学的管理效能，2007年教育部长颁布了《大学自主与责任法案》，从根本上改变了政府的角色，赋予大学更多的自主权，并责成大学履行社会责任，引进市场化竞争机制。

---

①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http：//www.aqf.edu.au/，2012－11－03.

② National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Teachers，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aching and School Leadership，2010：4.

③ A National Framework fo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Teaching，Ministerial Council on Education，Employment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2003：9－11.

在荷兰，1985 年政府颁布了白皮书《高等教育：自治与质量》，首次提出将高校的“自我调节”作为政府指导高等教育的新方法，改善高等教育不同部门之间的合作，提高整个高等教育系统的效益。①

一些发达国家还强调通过法律法规确保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活动中认证制度的建立。如美国在 1992 年《高等教育法》修正案中便提出了有关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两项改革：一是实施“州中学后教育审查方案”；二是实施认证制度，以认证结果作为衡量高校能否取得联邦资助的条件。荷兰于 2002 年议会通过了《高等教育与研究法案》，法案要求对常规大学和高等职业教育学院提供的学位课程按照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制定的一套标准进行认证。

总体来讲，发达国家在高等教育质量保证过程中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在强调高等教育机构独立与自治的同时，强调机构自我评估的作用，其发展基本走过了从“外部强制性约束”到“内部自我规范与约束”的历程。在高等教育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发达国家注重中介机构对高等教育质量的监控，有效地发挥了其组织协调作用，继而推动了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公正性和高等教育管理的科学性。关注高等教育质量，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就是要实现整个高等教育系统各个要素之间的相互配合与协作，因此，在这一过程中，发达国家也非常重视内外部质量保证机制的互通，同时，也强调高等教育质量标准建设的重要意义以及立法在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中的作用。

（2）对策建议。

改革开放 30 余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得到了快速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整个高等教育体系也渐趋完善，但同时也面临诸多挑战。无论是相对新时期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而言，还是与发达国家较为完善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相比，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问题还较为突出，差距也非常明显。目前，我国正处在高等教育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借鉴发达国家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对策建议，是当下亟须解决的问题。

①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

在发达国家，政府一般不直接干预和控制高校的评估，强调高校是独立

① 参见熊志翔：《欧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模式的形成及启示》，《高等教育研究》，2001 年第 9 期。

与自治的机构，这对高校形成自主发展和自我约束机制具有重要作用。长期以来，我国政府在高等教育质量管理和保证方面拥有绝对的权威，高校办学自主权没有落到实处，从而导致高校对政府的依赖性增强，缺乏有效的自我管理能力。因此，政府需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增强政府的宏观协调能力和监督管理能力。

依法保证和扩大高校的办学自主权是保证高校自主管理的必然要求。《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指出："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① 高校作为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主体，必须充分认识到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之于高校的战略意义，不断强化质量建设和质量保证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以质量求生存，以贡献求发展。

②建立高校自我评估机制。

发达国家在高等教育质量保证过程中，无论是对机构的评估，还是对教学科研的评估，都强调高校自我评估的作用。由于我国高等教育的评估工作通常是"自上而下"进行的，倾向于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采取相同的评估指标，不仅忽视了不同学校的特点，而且对整个高等教育评估的公正性与科学性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同时，我国高校由于对政府组织的外部评估的权威性高度重视，因而忽视了学校内部的自我评估。② 政府采取的这种对高校直接干预的方式，不仅对保证评估过程的科学性与规范性产生了诸多不利影响，同时也对高校实现自主管理以及高校的长足发展构成了很大的限制。

在市场竞争条件下，高校应充分认识构建自我评估机制的重要意义，只有促进高等教育机构的自我评估、研究和改进，高等教育评估体系才能顺利地建构和实施。要达到这样的目标，需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重视并完善高校自我评估体系建设；二是合理规划并积极开展各项评估活动；三是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201008/93785.html，2013-03-25。

② 参见《我国高等教育制度反思与质量保障体系重建》，http://wenku.baidu.com/view/4e3e9bf3f61fb7360a4c6505.html，2013-02-05。

进一步深化评估的形式和内容改革，并充分利用评估体系所得信息，促进工作的改进和提升；四是保证外部评估得以顺利、有效地运行。

③发挥行业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

发达国家对高等教育认证机构进行评估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依靠民间评估机构进行社会评估。我国高等教育质量评估是政府主导模式，评估主体对政府具有附属性，很大程度上是服从和服务于政府的教育政策和教育发展任务的。然而，不管是集权制国家，还是分权制国家，其教育评估的性质却是趋同的。正如李·哈维（Lee Harvey）所指出的："评估可以使分权国家加强对高等教育的控制，使集权国家放松对大学的控制程度，从而使分权和集权两种极端管理方式走向中间平衡点。"①

面对我国庞大的高等教育系统，提升高等教育质量仅仅依靠政府是不行的。第一，需动员社会各方力量，促使政府、高校与社会通力合作，有效地构建中央与地方、政府与高校、社会与高校协调联动的质量保证网络体系。第二，在中央评估部门的宏观领导下，鼓励地方创设质量评估机构，通过构建教育质量评估体系来开展教育质量评估活动。第三，积极发挥行业和社会中介机构的质量评估和监管职能，促进教育质量保证的自主监管和健康运行。

④完善组织机构建设。

发达国家自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便开始不断探索，在国家层面建立了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组织，形成了功能齐全的质量保证机构网络，有效地促进了内外部组织机构的互通。目前，我国也开始了在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组织机构建设方面的实践探索，2010年11月成立的"全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与评估机构协作会"，致力于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组织建设，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② 可以说，这也为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组织机构建设拉开了序幕。

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一方面，增强内外部组织机构的互通，发挥组织机构建设的系统协调作

---

① Harvey，L.，"External Quality Monitoring in the Market Place，" *Tertiary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1997，3（1）：25－35.

② 参见《"全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机构协作会"在北京成立》，http：//www.pgzx.edu.cn/modules/news_detail.jsp?id=670，2010－11－03。

用；另一方面，政府需统筹协调并管理各部门质量保证的权责，制定与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有关的实践标准，统一规划资源分配与质量评估等工作。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组织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客观上也确保了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活动的有效运行。

⑤加强质量标准建设。

制定完善的质量标准体系是发达国家建设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前提条件，这对国家竞争力的提升、世界一流教育体系的创建以及自身教育体系的完善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目前，我国已经开启了关于质量标准建设的初步探索，如教育部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颁布实施了教师专业标准和校长专业标准。对于起步阶段的我国教育质量标准的探索，在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的同时，还需重点考虑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重视国家标准的宏观建立。根据时代与社会的需要，在宏观上制定高等教育质量规划和质量标准，整体上涵盖高等教育宏观结构布局。另一方面，注重标准制定的层次性。需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设置不同的教育标准，确立高等教育发展的战略定位与服务面向，规划并制定高等教育的师资规格、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以及质量评价标准等，以确保高等教育质量标准建设的顺利进行。

⑥完善法律保证体系。

建立完善的法律保证体系是发达国家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一条重要经验。然而，由于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法律法规的滞后以及不健全，导致所开展的一些旨在保证和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工作显得人为性过强，而整体性与深入性不够，相关部门各行其道，缺乏适当的协调，阻碍了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有效运行。

评估作为高等教育质量管理的重要方式，其运行的前提是建立完善的评估政策和法律法规。一方面，通过完善法律保证体系，明确评估在高等教育体制中的地位，确保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实践能够在明确的法律框架内规范进行，从而为高校办学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需明确高等教育评估的长远目标，正确定位评估的功能与职责，制定评估系统的内容、理论方法与实践程序，这不仅是高等教育评估活动得以正常运行的前提，更是规范我国高等教育管理制度的必经阶段。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指出：要“制定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①]。可以说，这不仅为未来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了战略基础，同时对未来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以及高等教育质量的不断提升也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取得了很大成绩，然而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虽然发达国家在政治体制、经济水平、民族文化以及教育管理等方面与我国有较大差异，但它们在高等教育教育质量保证方面的经验能够为我们提供一个反思的契机：在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过程中，逐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建立自我评估机制、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完善组织机构建设、加强质量标准建设、完善法律保证体系建设等，从而构建既有国际化特点，又适合我国国情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1. 学术创新

本成果把比较教育学科中的国别研究和专题研究方法运用到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研究中，使研究具有国际的视角。在研究对象国的选择上，本研究选取了高等教育质量保证开展较为成功的美、英、法、德、日、荷、澳等西方发达国家作为研究对象，对这些国家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本成果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以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多个国家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系统研究，全面分析、总结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共同特征、成功经验和发展趋势，这在国内学术界还较为少见。

（2）与现有的有关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比较研究不同，本研究不是仅仅停留在对发达国家经验的介绍上，而是立足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现实情况，关注什么样的运行机制、什么样的组织机构、什么样的保证模式更加适合于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建构。

2. 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本成果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有利于我们深化对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201008/93785.html，2013-03-25。

性认识，抓住各国质量保证体系的共同特征和趋势，总结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国际经验，从而帮助我国在今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构建中做出更好、更合理的战略选择，找到正确的发展方向。此外，通过加强对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比较研究和建设，还可以帮助高等学校寻找自我发展与自我约束相结合的有效途径，以便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推动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

本成果还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和效益。本研究的主要成员发表了一系列科研成果，这些成果对科研人员以及相关部门来说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也经常被一些科研论文的作者引用。同时，通过本研究对英、美、法、德、日、荷、澳等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比较研究，一方面，可以深化我国教育管理部门、广大师生和社会人士对英、美、法、德、日、荷、澳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认识与了解，提升其理论认识；另一方面，对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构建以及赢得社会的认同与交流也具有良好的促进效益。

《当代中国民营电影发展态势研究》概要

丁亚平*

《当代中国民营电影发展态势研究》，是中国艺术研究院丁亚平研究员及其团队对中国民营电影产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全面研究的成果，也是学界首次对中国民营电影进行系统梳理和深度挖掘的优秀著作。作者论述严谨，数据调研极为扎实，观点明确，结构完备。

上世纪90年代开始，针对有关民营电影企业的发展问题，国内电影理论界就已经展开了相关的讨论。对于这样一个重要产业现象和实践问题的探讨与争论，是在动态变化和更为广泛、宏观的视野中进行的，是对全球化语境下中国电影的未来发展所必须面临的问题的一种实质性探讨。民营企业从事电影活动，努力将市场新理念应用于实践当中，在这种意义上，民营电影生产、传播内容即构成民营电影的基本意涵。显然，正是由于电影自身所具有的民营化特征，才使电影作为一种产业发展的载体形式，在结构整合、政策建构、投融资以及跨文化的制作、生产与传播中，获得更广泛的认同。本研究的目的是通过对近30年来特别是新世纪以来民营电影发展的研究，探讨中国电影业面临的快速发展问题、新流变情势以及主流电影类型的叙述策略、市场机制和文化趋向问题。本研究重点通过电影研究与社会、经济及文化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将民营电影置于当代社会史、电影发展史的整体背景中进行剖析，进而全面挖掘当代中国民营电影业所面临的现状问题，并分析民营电影业的未来发展走势。

* 丁亚平，中国艺术研究院电影电视艺术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本研究成果主要分为三部分，上篇论述民营电影业的宏观产业政策与发展战略，中篇详细阐释民营电影的结构重组与品牌推广策略，下篇主要剖析中国最主要民营影企的现状及发展态势。本研究大致包含下列具体内容：（1）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电影产业政策及其发展，民营电影业的发展与中国电影创作格局演变。（2）产业化语境下民营资本与商业大片、中小成本电影发展。（3）民营电影公司合拍片战略。（4）民营电影业投融资情况及趋势。（5）新世纪以来民营资本介入与电影院线制及其发展特征。（6）当下民营电影公司与中小城市影院建设，国有电影企业与民营电影公司的业态整合与结构重组。（7）当下民营电影业营销、文化创意产业路径。（8）民营电影业品牌建构及其与中国电影影像发展的联系。（9）中国电影的流变、想象与“走出去”战略，全球化视野下的民族电影艺术诉求与未来走向。（10）中国民营影视公司个案分析。

中国国有电影制片厂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它一度是国家文化宣传管理部门之下的一个重要的事业性机构，在国家和人民大众的社会文化生活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但是，随着对电影商品属性的认识越来越深入，以及国家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化，电影的产业功能和商品、市场属性被空前凸显出来。一个行业一旦有了较大的利润和盈利的空间，自然就会带来资本的聚集和市场的竞争。而且，新世纪以来国家逐步放宽了电影拍摄制作的门槛，大量的民营资本、境外资本蜂拥进入影视制作行业。在这样的背景下，各类影视制作传播机构纷纷成立，社会上的电影制作主体也逐渐朝多元化方向发展，民营电影业的崛起已经成为一个基本事实。

电影是商品，具有一般商品的属性，但电影又是特殊商品，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以及政治属性。电影是一种重要的精神产品，对人们的思想、道德、心理和文化素质有着潜移默化、深入持久的影响。作为一种具有广泛群众基础和社会影响力的重要艺术形式，电影是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丰富人们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载体。因而，主流电影文化与电影管理机构通常都会要求影片应弘扬主旋律精神，具有强烈的政治性和意识形态性。国有厂是建立在国家文化管理机制内部的电影制作实体，它们自然地成为了国家机器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历史地看，国有厂的重要地位和其对电影发展史的决定性影响无人能够比拟，其重要性不能取代。有数据显示，

全国共有国有电影制片厂 36 家，其中主要生产故事片的制片厂有 32 家，短片厂 4 家。毫无疑问，这些国有厂曾是我国电影制片行业的中流砥柱，其影片出品数量往往总能占去年度电影出品总量的大半壁江山。如在 2005 年，当年获得公映许可证的影片共有 250 部，其中，国有厂生产的影片 217 部，占国产影片总量的 83.5％。

电影是一门不断成长的艺术。考察或回顾当代中国电影的发展历程，电影业态不断变化，并在整体上进入快速跃进的辉煌显耀时期，与此同时，国有厂和民营电影也进入融合、共赢并互有起落的新阶段。特别是在新的环境下，民营电影企业追踉时代，积极创作，其作用变得空前强大，在弘扬电影文化、推进电影产业转型以至发现和发展电影艺术可能性等方面，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013 年，中国经济保持了长久以来的高速增长；在这一年，电影产业实现了飞跃，中国电影票房超过 217 亿元，让全球都看到了中国电影市场所蕴含的无限商机和巨大潜能，也昭示着中国电影进入了后百亿票房的新腾飞时代——这是我国自 1993 年起实施电影产业化改革、2002 年开启电影大片时代、2003 年加速产业化变革之后，电影市场改革中又一个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阶段。

在中国电影抛开旧有计划经济体制，逐渐投入市场经济怀抱的日子里，民营电影资本作为一股独立鲜活的力量，以别开生面的方式参与、推进着中国电影的快速发展。1993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现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当前深化电影行业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各大制片厂拓宽融资渠道，制片厂与民营公司的联合投资也由此兴起，民营资本开始以“投资者”的身份悄然介入电影生产；2002 年，广电总局颁布了四份局长令，不仅在电影制片、发行、放映资格等方面降低了门槛，而且在拓宽融资渠道、减少审批程序等方面也有所放宽，对民营电影公司不断发展壮大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促使中国电影在 2003 年进入大片时代；而在 2010 年的 57.34 亿元国产片票房里，仅以华谊兄弟、博纳影业、星美传媒、光线传媒以及小马奔腾为首的五家民营公司票房总和即已超过 30 亿元。除了国字号产业“龙头”中国电影集团外，具有市场价值的源头项目多集中于几大民营电影公司，同时，民营影企还掌握着导演、明

星、经纪、制作、发行、院线、消费终端以及品牌衍生等优势资源。由此可见，民营电影公司在完成自身发展的同时，也引领了整个中国电影产业发展的方向，形成了现在中国电影业的格局。

本研究通过对中国当代民营电影产业大量数据和第一手资料的分析指出：首先，民营电影公司能够蓬勃发展，无疑得益于电影主管部门对电影产业化认识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利好政策的出台和引导。其次，其高速发展也源于民营电影资本对政策的把握和整体判断。随着我国电影改革步伐的不断加快，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新形势下，电影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无疑是中国电影高速健康发展的风向标。一直以来，电影产业政策和政治环境并未完全到位，政策的出台相对民营资本的活跃表现来说也常处于滞后状态。本研究的意义之一，在于通过对近 30 年来相关重要电影政策的梳理，厘清促进民营电影发展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与电影管理的发展脉络，鉴往知来，为当下电影主管部门产业政策的出台提供一定的借鉴意义。

另外，相较于国有电影企业，如何依据相关利好政策，合理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投融资渠道，是关系到民营电影搭建良性发展平台、巩固原有市场份额、维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事实上，1993 年民营资本入驻电影产业链制片环节之时，已为制片、发行、放映三者间壁垒的打破埋下了伏笔；1995 年，民营电影公司大洋影业以 260 万元买下了《红粉》的全国发行权，打破了固有的区域发片模式，开启了国产影片分账发行的先河；此后，北大华亿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画面影业公司、博纳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专业民营电影公司相继成立，为民营电影运作搭建了一个更为优质、专业的投融资平台。如今，伴随着产业壁垒的进一步打破，除通过上市融资、银行贷款等形式加快资本积累的手段外，整合圈内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吸纳有资金实力的外游企业，已是民营电影公司搭建优势资源平台的重要渠道，而像加入院线、独资组建院线、改建电影院等措施，更成为近年来民营电影进一步发展的新出路。

2009 年，原本主营影片制作发行的华谊兄弟、横店影视娱乐公司开始着手兴建影院和院线；橙天嘉禾在成功借嘉禾之壳上市香港证券交易所后，首次出手便拿出 3 000 万元收购院线资源，成为中国电影院线建设“跑马圈地”增长模式的助推剂。在 2010 年 9 月，万达院线成为国内首条票房破 10

亿元的电影院线，宣告中国电影终端院线的发展进入一个崭新时代。目前，作为电影生产终端放映环节的院线建设，凭借日益凸显的产业地位打通了制片与发行之间的关系，也带动了一股新型院线投资热潮，从大城市各热门商圈蔓延到新兴的中小城市，包括一些地级市、县级市（如万达在内的星牌院线），同时还包括一些原先定位于二线城市的院线（如大地影院公司）。原隶属于中国数码集团旗下的大地传媒公司，通过与南方新干线合作成立了大地数字院线，其影院建设的重心是地级市、县级市以及乡镇二级电影市场。自2006年在佛山南海开设第一家数字影院后，截至2009年，大地数字院线已建成影院41家，票房为1.29亿元。资金流向的改变，不仅缘于投资者对大城市院线生存空间日益艰难的推测，也是民营电影公司日趋理性思考的结果。

尽管当前中国电影终端院线已经形成了以万达、中影、北京新影联、广东大地、辽宁北方等38条院线为核心推手的放映市场，更以“优质影院为核心、影院连锁管理、影院投资和电影院线为支撑”的四梯度发展模式昭显其成长的合理性，但在院线制改革之初，影院建设从政府主导到产业先行的转变在很大程度上却是通过行政的力量强制完成的，“行政干预”在显效快的同时也导致了院线制的局限性。在当时，不少院线的建立都是省市一级公司牵头成立的，其做法就是将电影发行业务从公司剥离出来，院线其实就是发行公司的翻牌，如北京新影联院线就是原来的新影联公司，辽宁北方院线就是中影集团和辽宁省电影公司共同出资建立的。这种民营资本介入影院建设的模式，是原产业内部体制壁垒矛盾日益尖锐的结果，与产业本身的良性发展无涉。在西方，多数经营院线的公司都是具有充足片源的制片公司或影片投资公司，它们的院线都具有独一无二的特质；而对我国民营电影制片公司或影片投资公司来说，长期在体制和资本夹缝中的生存现状，决定了它们中的绝大多数缺乏独立经营院线的能力，更没有制片能力。所以在国内，各院线的影片几乎都是一样的。院线间缺乏各自的品牌特色，长此以往，难免会陷入同质化恶性竞争的境地。

新世纪以来，国产片创作一直保持高速增长，从2000年的93部、2004年的212部，到2008年的406部，至2013年，国产故事片创作量达到638部（2012年则达756部）。在这些风格不同、类型不同、理念不同的影片

里，商业与文艺、娱乐与人文成为了影片的类型标签，或相互对峙，或相互交织。在主旋律影片方面，民营电影力量成为中国“主旋律电影”寻求新发展、向市场转型的有机组成部分。华谊兄弟投资的影片《集结号》、《风声》、《唐山大地震》在整个中国电影票房竞争中独领风骚；创下国内票房神话的《建国大业》的投资中也有民营机构保利博纳国际影业的加盟。在艺术影片方面，新时期的商业市场运作，促使一部分艺术电影转型为商业大片，如《山楂树之恋》、《英雄》、《无极》、《满城尽带黄金甲》、《梅兰芳》、《让子弹飞》、《一九四二》等，不但保留了艺术探索上的精英意识，更借由或高科技、或大场面、或大明星等商业元素的包装而大放异彩；另一部分则走上了现实主义的艺术表现之路，如《左右》、《太阳照常升起》、《爱情的牙齿》、《苹果》、《日照重庆》、《万箭穿心》等。

有数据显示，1993 年国内社会集资拍片共 81 部，占全年电影总产量的 53.7％；2003 年，民营资本投资的影片数量已占全年国产电影总产量的 68.5％，其参与制作发行的影片更是贡献了近 80％的国产电影票房。随着 2002 年北京新画面影业有限公司与银都机构有限公司、香港精英国际娱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出品的《英雄》横空出世，中国电影市场正式进入大片时代，而民营电影更是将优势力量聚集于古装历史大片上，成为此类商业合拍片的中坚力量。要么是《十面埋伏》、《满城尽带黄金甲》、《夜宴》、《墨攻》、《孔子》这样的古装商业大片，要么是《建国大业》、《风声》、《十月围城》等近代历史片。以上情况的出现，究其原因，首先是由民营资本追逐利益的本质决定的，有《英雄》的空前成功作为先例，大制作古装历史题材影片显然是盈利的捷径；其次，古装片可以通过借古喻今的方式表达现实意义，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规避审查制度带来的风险；最后，民营电影力量通过与中影、上影这样大型国有集团的合作，不仅能够整合国有集团的资金和资源优势，也为今后拓宽自己的市场领域作出了有效的探索。

目前，民营资本介入的商业大片已是中国电影的主流和中坚力量。然而，当国产大片屡创奇迹独占票房，获得与国外大片同等关注时，价值观的缺失、电影文化功能指向的混乱逐渐成为国产大片的不能承受之痛。此时，占据国产电影数量主体部分的中小成本电影则凭借贴近生活的现实主义基调大量出现于观众面前，如《别拿自己不当干部》、《一年到头》、《千钧一发》、

《人在囧途》、《日照重庆》、《海洋天堂》、《我是植物人》、《万箭穿心》以至《泰囧》、《北京遇上西雅图》、《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等片，这些或取材于寻常百姓或身边人的生活与故事，或改编自真实新闻的电影，以其小视点、多形式、重情感的叙事模式，在商业和艺术领域均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但是，为了确保资本的增值，民营公司将绝大部分的资金来源都寄托于大制作电影，资金投入不足成为中小成本电影发展的首要难题。尽管民营电影公司都针对中小成本电影进行固定的投资，但往往金额有限。在投资有限的情况下，摒弃视觉奇观与大场面，走贴近生活、诉说情感的路线，是中小成本电影打动观众、获取票房的最佳选择。另外，鉴于新媒体时代的到来，宣传及观影形式日趋多样，如何利用好 3G 视讯、网络、手机等新媒体平台，争取年轻一代电影观众，也是中小成本电影成功必须考虑的问题。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随着跨国经济的介入以及市场的自由开放，中国电影产业结构进入了新的调整阶段。伴随着米高梅的破产，纯粹依靠电影制作获益的单一业务发展时代已被终结，取而代之的是创作、生产、发行、放映多环节相扣，多种资源优势互补的民营电影产业发展模式。在全球化的舞台上，为了应对好莱坞电影的强力挑战，众多民营电影公司逐渐形成了一种以企业品牌、导演品牌和明星品牌为核心，以产品市场营销（如游戏、音乐）等多种业务内容为辅助的营销模式。在这方面，华谊兄弟走在了众多民营电影公司的前面，凭借对游戏公司掌趣科技和华谊巨人的收购控股，先后入主手机游戏与网络游戏，打造出“电影”加“游戏”的创意营销模式。同时，华谊还通过从华友数码回购 51％华谊音乐股份、在北京建设 HELLO KITTY 动漫主题公园等，力图建立起一个以游戏、动漫、音乐、主题公园等为业务主体的创意产业布局模式，为电影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同时，对多元化平台资源的优势整合成为民营电影公司发展的另一个重点，多平台资源的互助策略，也是诸多民营公司节省资源和获取利润的优势所在。比如隶属于光线传媒的光线影业，得益于母公司光线传媒在娱乐传媒行业的龙头地位，其参与投资发行的每一部电影都能获得母公司旗下的节目平台的宣传支持，如《娱乐现场》、《音乐风云榜》、《影视风云榜》等。另外，也有不少民营电影公司借由挂牌上市达到资源整合、规避风险的目的。如 2009 年橙天嘉禾借香港嘉禾娱乐之壳上市，同年华谊兄弟公司在

国内创业板挂牌上市，2010 年保利博纳成功挂牌纳斯达克。毫无疑问，上市融资可以带来畅通的资金链，长久以来困扰民营电影的融资问题也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缓解。

表面看来，当下民营电影公司不但业务分布广泛，营销手段也日趋多样，而这背后隐藏的事实是，多年来国产电影的营业收入大多依靠影院票房这一单一环节，已难以负荷中国电影产业高速发展的利润需要，即使是在票房收入夺目璀璨的 2010 年，上映的 120 部国产片依旧有八成亏损。按照目前影院六成、投资方四成的分账模式，单纯依靠票房实现回本和盈利早已不是明智之举。例如《让子弹飞》票房 6.7 亿元，最终回到电影投资方手里的钱只有 2.7 亿元左右，再减去 1.5 亿元投资成本，净利润其实不足 15％。国产商业大片尚且如此，可见当下民营电影公司寻求多种业务模式实是无奈之举。

令人感到欣喜的是，正值近年好莱坞电影在中国攻城略地日益加剧之际，一些有实力的民营电影企业纷纷走出国门开疆拓土，与国际领先企业合作，全方位参与国际竞争，转型升级寻求更大发展空间。譬如，博纳影业公司获得传媒大亨默多克旗下新闻集团的战略投资，成为第一家利用海外产业资本的民营电影公司；万达集团通过并购美国第二大院线 AMC 公司成为全球最大的院线公司；上海东方传媒等三家企业通过与美国梦工厂动画公司合资组建东方梦工厂；天津北方电影集团等两家企业与卡梅隆·佩斯集团联合组建卡梅隆·佩斯集团中国公司；小马奔腾公司与美国数字王国签约合作项目落户北京，并且陆续通过资本、技术、人才的输出，完善产业链，并为形成自己的全球发行网络蓄积力量。这些民营电影企业先引进来后走出去，与欧美影业公司开展了投融资→制作→管理→宣发环节的合作，在此过程中学习到了国外先进的创作理念、运营理念、人才培养理念、营销方式等大量实践性创作经验和产业理念，促使中国整个制作行业愈加注重剧本质量和操作精细化。在众多实践国际化企业经营模式的民营电影公司中，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连线海外方面先行一步作出了一些积极有益的尝试。早在 2011 年，华谊兄弟先与美国网传奇娱乐联合成立制片公司“网传奇东方”，后又与博纳影业集团在美国洛杉矶联合举行发布会，宣布共同参股北美华狮电影发行公司，以推进中国电影在国际市场的同步上映。这些举措都利于有

实力的民营电影企业形成属于自己的全球发行体系，积极、主动、全方位地参与国际竞争，对中国电影的国际传播起到了正面的推动作用。尽管华语片在 2012 年度的海外市场整体表现低迷，但华谊兄弟出品的《十二生肖》却在东南亚力压《霍比特人》等好莱坞大片，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的票房收入也驶上“高速路”。该片还先后在俄罗斯、韩国、日本、西亚、中东、欧洲和北美等 26 个国家和地区上映，发行影院大都是当地的主流院线。在俄罗斯，发行方环球影业为影片发行拷贝 800 份以上，导演兼主演成龙还亲赴莫斯科宣传，与当地观众交流、互动，致使影片备受关注。佳绩屡创，这与华谊兄弟多年来苦练“内功”密不可分，作为影视板块的上市公司，华谊兄弟是国内影视行业为数不多的战略清晰、全产业链布局的领头羊，因此既能够在内地电影市场保持领先的占有率，又能同时在海外占据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获得丰厚收益。

当然，需要提出，虽然近几年中国电影海外票房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但多年前《英雄》创造的中国电影海外票房纪录至今无人超越，海外票房与国内票房增长态势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其中渠道建设的缺失仍是制约中国电影“走出去”的一大短板。除商业大片的海外发行渠道主要采取海外公司买断发行权的方式之外，艺术类电影节、国外中小院线也仍然是我们“走出去”的主要方式。此外，中国电影海外市场结构也并不合理，除去通过国际电影节销往海外的艺术片及以合拍片身份走向主流世界市场的商业大片外，大量中低成本的国产影片仍徘徊于世界市场之外。之所以有目前的局面，就影像本体来说，一方面是当前一些商业大片为了迎合海外观众而刻意模糊时代背景，淡化国家界限和民族特色；另一方面则是部分艺术片为了获得电影节关注，或刻意表现中国民俗陋规，或执着于中国武侠、人文关怀、民族元素的弱化，民族意识和文化自尊的缺失，已是当下中国电影的通病。面对好莱坞电影的外部威胁，面对观众越来越高的观影要求，如何以视觉文化为主导，还原民族的文化特质与精神特征，表现世界共同关注的问题，深入发掘人类共通的人情人性，合理运用多种营销元素，表达全球化语境下东方特色的中国人文，对外输出民族文化及价值观，是当下中国民营电影要在全球化语境下获取更多发展所需要考量的问题，也是本研究着重提出并进行重点阐释的课题。

本研究采取系统历史阐发的形式，以不同的面向与视角，展开空间的梳理、叙述，通过对当下历史时段的扫描分析，构建出特定历史的宏观面貌及文本叙述形式，展示相互分离而又相互嵌入的空间想象，以此构建一种电影学术的图像/影像志的深度空间。本研究所包含的内容是对中国民营电影业在改革开放尤其是新世纪以来，在当代中国社会环境与空间中进行的前所未有的产业转型的记录，同时也是对中国电影面对历史与现实的挑战，所面临的曲折发展和革命性的跨越以及所获得经验的反思与探讨。作为一部专门著作，本成果为学界和业界全面回顾与研究民营电影的发展战略、成就，分析和思考当代中国电影的发展规律和前景，提供了重要帮助。作为有关当下民营电影业的最新、最为全面的综合性研究著作，本成果的完成，具有填补空白的史学价值与建设性的实践意义。本研究成果显示了研究者开阔的学术研究视野，较为扎实、深厚的理论素养与研究能力，可谓近年来不可多得的优秀的电影研究成果。

《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史》概要

张树德*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1.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作为无产阶级国家建军和作战的军事理论基础，是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指导理论。在新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实践中，面对世界军事变革的挑战和摆在我们面前的亟待解决的时代课题，我们必须进一步坚定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指导地位，澄清思想认识，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的强军之路。因此，通过对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的深入发掘和整理，解决“源与流”的问题和正本清源的问题，解决无产阶级的阶级立场问题，解决思想认识上的模糊问题，不仅将进一步推动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的丰富与发展，为我们在更高的起点上筹划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理论指南，而且必将进一步推动现代条件下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快速发展。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本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并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该领域的学术空白。

2. 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采用的研究方法，既不是从纯哲学和思想理论的角度去透视和分析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也不是从概念、范畴和逻辑体系的角度研究其思想，而是在对各种军事历史要素的客观分析和展开中，通过分析主

* 张树德，军事科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要人物、军事思想和军事事件及战争的过程、实质和作用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从而达到军事思想和战争史、军事学术史、军事技术史的统一。本研究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军事史学的研究方向。在具体方法上，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相结合、历史与逻辑相结合、归纳与演绎相结合和一般数学方法，以史为“经”，以逻辑为“纬”，同时在不同的章节、不同的事件上，又有所侧重，有所区别，真正达到史书的高度，是一部不可多得的信史。

二、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

1. 主要内容

本成果全面考察了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产生的历史进程，阐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军事上对欧洲 1848—1849 年武装斗争经验的科学总结和 19 世纪 50 年代马克思在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对战争问题研究的初步尝试，系统归纳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对 19 世纪 50 年代世界各国人民反对殖民主义民族解放战争的科学总结及 19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初对无产阶级武装力量建设问题的思考，特别对 19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初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作战指导上的建树和恩格斯对军事科技思想的系统研究进行了深入分析，详细考察了马克思和恩格斯 1870—1871 年研究普法战争对其军事思想发展的影响和马克思在对巴黎公社经验的总结中完善了的无产阶级暴力学说和军队理论，深入分析了恩格斯对马克思主义暴力观的系统阐述和其晚年对战争起源理论的研究和发展，指出了恩格斯晚年对马克思主义军队起源理论的最后完成，最后，本成果还就 19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恩格斯对战争与和平思想的新贡献进行了系统阐述。

2. 重要观点

（1）正确解决了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整体发展过程中的不平衡性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在其发展过程中，总体上是统一的、向上的、逐渐发展的，但这并不代表其各个组成部分在其形成的各个时期和各个阶段，都处于同样的成熟程度。事实上，它在各个时期表现出明显的不平衡性，即早期和晚期少而单一，中期多而厚重，呈现出了两头小中间大的特征。从纵向来说，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史的各个发展时期呈现出极不平衡性。从

1845 年到 1852 年这一时期，军事思想的发展脉络非常清楚，主要思想也明了，逻辑顺畅。到了 1853 年到 1871 年这一时期，由于战事频繁、形势多变和任务多样，马克思和恩格斯军事思想的研究活动也进入了最丰富的时期，因而军事思想的各个组成部分、各方面内容，密集交叉，盘根错节，最为丰富，如关于战争观和方法论理论、人民战争理论、军队理论、科学技术对军事的影响、作战指导理论等等。有时一篇文章、一个短短的评论和条目会同时阐述多个思想和多个原则，有时甚至一个段落也会同时阐述多个军事思想、表述多个内涵。从 1871 年到 1895 年这一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的发展又转而变得脉络更加清楚，标志也更加明显，如《法兰西内战》、《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欧洲能否裁军?》等等，其阐述的问题也系统、深刻。从横向来说，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史的各个组成部分交织在一起，呈现了极不平衡的交叉。马克思和恩格斯都不是职业军人或从事军事研究的专门人员，不可能像职业研究人员那样对某一军事或战争问题进行长期系统而专业严格的研究（仅就时间性而言），而是随着革命任务和形势的需要而随机进行的，所以他们的研究在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史各个发展时期的横向内容上表现得极不平衡。如在 19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初这一时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和创作的高峰，因而各种军事思想千头万绪，他们军事思想的各个组成部分几乎都有所涉猎，但对其中不同部分的阐述却相差很大，有产生的、有形成的、有成熟的；有系统的、有零散的；有的著作、文章、评论和书信是专门阐述某个思想或问题的，有的是综合阐述许多军事思想或原理原则的；有些方面甚至交织在一起很难分离开。

（2）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其军事思想各个组成部分的贡献，既有共性也有个性，对其军事思想发展的作用和贡献是共同完成的，但又表现出很强的个人特征，其中恩格斯起了主要的作用。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同努力是分不开的，但这并不是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各自没有独立的贡献，没有区别和侧重。如马克思集中地研究法国政治史，恩格斯集中地研究德国革命史，他们共同研究英国经济政治史；马克思更多地研究历史辩证法，恩格斯更多地研究自然辩证法；又如研究美国内战，马克思着重研究它的经济基础，恩格斯集中研究它的军事方面，他们共同研究它的政治方面。为了让马克思能集中精力写作《资本论》等经济学论著，对于时常出现的政

敌和论战，则由恩格斯来应对。同样，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的形成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努力的结果。事实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的贡献，对于其各个组成部分的构成，他们之间有一个分工，这种分工贯穿于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形成的整个过程和各个发展时期。其具体表现为，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在其发展中虽总体呈现产生、形成、成熟、进一步发展的渐进过程，但在各个部分上，在发展的各个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贡献和作用又是不同的，并呈现出很强的个人特性。在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发展的早期，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各个军事问题上共同起的作用较大，许多问题是共同完成的，不少是共同署名的。应该说这一时期是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关注军事问题最集中的时期。到了其军事思想发展的形成时期（19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初），由于马克思把主要精力用于经济学研究，也由于恩格斯与马克思之间的分工及恩格斯军事生活的经历等原因，马克思对军事问题的研究要少得多，主要是由恩格斯来完成的，所以这一时期军事思想的发展恩格斯起了主要的作用，作了主要的贡献。到其军事思想的成熟时期（19 世纪 70 年代初到马克思逝世），马克思和恩格斯又各有贡献。到了其军事思想的进一步发展时期（1883 年 4 月—1895 年），则主要是恩格斯的贡献。就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的组成部分和内容而言，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分工和专长不同，因而他们对军事思想发展的贡献也有所不同。马克思主要在国家和战争的起源，人民战争的性质和本质，战争与革命，战争的性质和本质，人与武器的作用，人民群众在战争中的作用，军队的起源、性质和作用等方面作出贡献；而恩格斯则在更宽广的范围，如战争和军队的起源、战争与和平、人与武器的关系、民众战争、军队理论、军事技术对军事的影响、战争指导和战争艺术、战争和军事问题的方法论等方面作出了贡献。马克思在战争基础理论方面贡献更多一些，恩格斯在战争应用理论方面贡献更多一些，也更全面一些。

（3）马克思、恩格斯由于受研究军事和战争问题的目标和当时历史发展条件的限制，其军事思想各个组成部分的形成和发展的轨迹呈现了很大的差异性。①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总的来说是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但其各个组成部分的形成和发展之间呈现很大的矛盾性和前后不一致性，即与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整体的形成和发展呈局部的不一致性。这个问题在他们

其他思想的形成发展过程中也有反映，但却没有像军事思想表现得这样明显。如关于战争起源问题，这本是战争基本理论中最基本的内容，是军事思想各个组成部分赖以产生的基础，这个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在19世纪40年代就提出了，但却过了将近40年，即到了恩格斯的晚年才真正认识成熟并完成，是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各组成部分中成熟最晚的。人民战争思想是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一思想在19世纪40年代末提出，到70年代初期完全成熟，前后也经历了20多年。作战指导理论是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中应用性最强的部分，一般来说其成熟应在基础理论之后，但在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各组成部分中，这部分却是成熟较早的，即在19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其主要内容都已成熟。②这种差异性还表现在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中某些组成部分的形成和发展上。如军队思想，是马克思、恩格斯最早提出的，但他们提出时只是对军队思想的一般观点提得较多，如在《军队》、《欧洲军队》、《海军》、《炮兵》、《法兰西内战》中等等，而对军队起源问题却直到恩格斯晚年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才真正最后完成和成熟起来。再如对战争与和平的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19世纪40年代就提出了这个问题，但由于那时这个问题还没有达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必须下功夫去研究的程度，同时也由于战争与和平问题在这一时期不是革命形势发展所必须迫切对待的问题，所以这个问题直到马克思逝世以后，在恩格斯晚年才真正在理论上完成。③这种差异性还表现在时间的间断性上。通常一个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在时间上应是相对连续的，但这一特点在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有时却表现得不那么明显。如从1848年到1871年这二十几年里，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呈现出非常明显的连续性，其军事思想各个组成部分内容丰富，起伏交错，丰富多彩。但从19世纪70年代后期到恩格斯逝世（1895年）这二十多年里，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却呈现出明显的间歇性和不连贯性，有时甚至出现间断。这二十多年里除了《法兰西内战》、《反杜林论》和恩格斯晚年关于军事思想方面的一些文章，中间多数时间里，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军事和战争问题的研究，似乎是停止了。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军事和战争的目的，即他们研究军事和战争问题不是为了研究而研究，而是根据革命形势的需要而进行，需要就研究，不

需要就不研究，而不像专业研究人员那样。二是因为这一时期内，世界特别是欧洲范围内的战争似乎是消失了，和平成了当时社会生活的主旋律，因而研究战争问题也就没有那样迫切了（当然到了恩格斯晚年，特别是到19世纪90年代又有了一些新的变化）。

（4）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形成和发展的难点和困惑问题。在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发展史中，最难处理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形成和发展的中间时期，即从1853年到1871年这近20年时间，如何划分和区别开各个军事思想组成部分、各军事观点形成和发展的相互关系；如何划分和区分马克思和恩格斯各自对军事思想各组成部分的贡献和各自的特点；如何划分和区分各章节间的联系和区别；如何分析各军事思想前后的发展和承接关系。由于这20年正是世界上战争和军事冲突最为频繁、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蓬勃发展亟须正确指导的时期，同时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最年富力强，各项研究任务最多的时期，因此，这一时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撰写的军事评论、专门军事条目和文章、有关军事问题和战争问题的书信最多的时期，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阐述军事思想最为丰富的时期。然而，这个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述军事问题和战争问题，有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内容繁杂、交叉，环节众多，对象众生，几乎涉及了军事思想的各个方面、各个层面，上自战争的基础理论，下到战术战法；既有对军事和战争问题的专门研究，也有在政治学、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研究过程中间论军事和战争问题的；既有论战式的对军事问题和战争问题的阐述，也有纯学术性的研究；既有对具体军事和战争问题的评论，也有对纯军事理论和军事哲学层面的研究；既有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研究的成果（有时虽然是共同完成，其中也各有侧重），也有马克思和恩格斯各自研究的成果。

由于上述情况，就产生了几个大的问题：一是如何把这近20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军事思想上的贡献，包括他们共同的贡献和各自的贡献区分开来阐述清楚；二是如何把这近20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对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的各个组成部分、各个重要的军事观点的贡献，分别论述清楚；三是如何把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个时期对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各个组成部分的贡献与他们之前思想的承接关系阐述清楚，即对之前军事思想贡献的发展。

对于第一个问题，作者主要将马克思和恩格斯每个人最主要的贡献、最

能体现他们各自特殊贡献的那些部分单独列章，当然这里并不排除另一个人的次要贡献或阐述，而章目核心体现主要贡献者的基本思想或观点。第二个问题则是最难处理的问题，经过多次思考和论证后，作者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的组成体系和军事思想的基本结构，并结合这一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对军事思想各个组成部分的贡献程度，把其中的主要军事思想和贡献设章而论。这里有一个比较难的问题是逻辑上的交叉，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一时期在论述军事和战争问题时，更多的不是仅仅就一个专门军事或战争问题而论，而是也论及其他军事或战争问题（为《美国新百科全书》所写的条目多有这样的情况）。于是就出现了问题：一是有时马克思和恩格斯短短几句或一小段却阐述了几个军事思想；二是几个相同事例或军事思想在不同的文章反复出现。这样，作者在各章中为了确保论述军事思想的完整性，有时就不能不有所重复，如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个别地方还可能多一些。第三个问题处理起来也比较棘手，因为在这一时期之前的七八年间，特别是欧洲1848年至1849年革命以后，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提出过不少重要的军事思想和军事观点，但许多是零散的，因此在阐述1853年至1871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军事思想各个组成部分的发展的时候，不能不谈到对这之前军事思想和军事观点的发展。然而，对许多军事思想和军事观点的发展程度进行评价却很难，如作战指导思想。

（5）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产生、形成和成熟的标志问题。任何思想都有其产生、形成和成熟的标志。一般来说，一个人的思想的产生、形成和成熟主要以其代表作为标志，具体来说要以其最有代表性的著作、文章、评论或书信为标志。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史也不例外，它的分期和主要标志必须依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军事著作与军事思想演变的历史轨迹。如产生时期（1845—1852年）：1845—1846年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1848年2月的《共产党宣言》，欧洲1848—1849年革命时期的《皮蒙特军队的失败》、《在意大利和匈牙利的战争》等，1850—1852年写的《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和《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著作，1850年3月的《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告同盟书》、《1852年神圣同盟对法战争的可能性与展望》。形成时期（1853—1871年）：马克思1857年8—9月间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

言》、《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恩格斯的《军队》、《步兵》、《炮兵》、《海军》、《步枪史》、《论线膛炮》等文章，还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德国农民战争》、《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革命的西班牙》、《波斯和中国》、《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一篇宣言》、《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二篇宣言》、“战争短评”等等。成熟时期（1871—1883 年）：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恩格斯的《反杜林论》，成为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成熟的代表性著作，标志着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已经完全成熟。进一步发展时期（1883 年 4 月—1895 年）：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欧洲能否裁军?》等文章及与许多国家社会民主党的主要领导人的通信中，多次专门讨论了战争与和平、战争与革命问题，对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作了进一步的发展。

虽然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标志是明显的，但有的时期又显得不足和单一。具体说来，一是各时期上的不平衡。如产生时期的《共产党宣言》、成熟时期的《反杜林论》、进一步发展时期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就相对比较丰满，但形成时期的代表作和标志就显得不明显或零散，代表性著作也显得不够和单薄。二是代表作的内容明显单一。比如《共产党宣言》只阐述了战争观中的阶级观和暴力观问题，《反杜林论》只是阐述了战争与经济的关系、暴力在历史上的作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只阐述了战争和军队的起源，而没有像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中的《资本论》、《反杜林论》等那样厚重的代表作。

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职业和工作性质有关。首先，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一生来说毕竟不是职业军人，更不是军事方面的直接领导者，因而与其他方面的研究相比，他们对军事问题的研究始终是辅助的和第二位的，有些甚至是为论述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方面的原理原则而服务的。在这种情况下，军事方面的阐述就不可能像他们论证的其他问题那样丰满而全面。其次，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战争和军事问题有特别强的针对性，当他们要驳斥他们的论敌时，为了强调所要说明的问题，就不能不就某个军事问题进行专门的论述，一旦达到了目的，他们在这方面的研究也就中止了，而不可能像职业军人或职业军事研究人员那样对某些军事问题进行持续研究。同时，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从

事军事研究是为革命的政治任务服务的，一旦他们的革命任务完成或不在最重要、最紧迫时，他们对军事问题的研究便暂缓或停止。如从19世纪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中后期，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军事问题的研究就很少，而不像他们对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方面的研究那样一生不间断。

三、成果的学术创新、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1. 学术创新

本成果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和较高的学术水平。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博大精深，对其50多年军事思想发展的历史从整体上进行研究和梳理，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研究的重点和难点，同时也是一个学术前沿问题。从国内外研究的现状来看，专门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史的理论专著目前还没有。因此，本成果不仅具有填补学术空白的意义，更对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基础研究作出了理论贡献。

首先，对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发展史进行了系统的归纳和阶段划分，对其所包含的各个部分的发展变化，进行了系统的阐述。任何思想都有其产生、形成和成熟的标志，一般来说，一个人的思想的产生、形成和成熟主要以其代表作为标志，具体来说要以其最有代表性的著作、文章、评论或书信为标志。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史也不例外，它的分期和主要标志必须依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军事著作与军事思想演变的历史轨迹。对于这一点，本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探索，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如产生时期（1845—1852年），形成时期（1853—1871年），成熟时期（1871—1883年），进一步发展时期（1883年4月—1895年）。

其次，对所涉及的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发展的一些重要和重大问题在理论上进行了深入的阐述。如对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的各个组成部分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发展变化、承接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整个军事思想史的不同发展阶段的地位和作用、各自不同的贡献等的论述，都达到了目前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研究的新高度。

再次，正确处理了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不平衡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在其发展过程中所呈现出的阶段性、不平衡

性等特点，使对其的研究具有较大的难度，作者在研究过程中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标志是明显的，但有的时期又显得不足和单一。具体说来：一是各时期上的不平衡。如产生时期的《共产党宣言》、成熟时期的《反杜林论》、进一步发展时期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就相对比较丰满，但形成时期的代表作和标志就显得不明显或零散，代表性著作也显得不够和单薄。二是代表作的内容明显单一。比如《共产党宣言》只阐述了战争观中的阶级观和暴力观问题，《反杜林论》只是阐述了战争与经济的关系、暴力在历史上的作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只阐述了战争和军队的起源。另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在其军事思想史的发展过程中，每个人所起的作用、所研究的侧重点有很大的差异，恩格斯的贡献为主要的。

最后，对马克思恩格斯50年军事思想发展史的主线，即不断发展和创新的军事思想进行了充分的体现。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发展的过程，也是其各个组成部分不断发展和创新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他们充分吸收了同时代各种先进的军事文化、军事思想，注意到了同时代科学技术和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最新成果，并考虑了军队的武器装备、编制体制、战略战术的发展变化。可以说，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正是伴随着上述各种因素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创新发展的。

2. 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首先，坚持严谨的军事科研学风，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正确评价和解读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的历史发展，对研究中存在的难点努力攻关，力求突破，达到历史与逻辑的统一。其次，对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发展过程中涉及的各个层面、各个要素，进行了综合平衡，科学论证。作者长期从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军事理论的研究，积累了大量的学术成果和研究心得，有着较为扎实深厚的理论功底。正是在此基础上，才能够较为清晰、全面、系统地阐述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的发展脉络及其核心思想。再次，坚持了党性原则。本成果对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思想发展过程中所涉及的一些重大问题，在坚持实事求是的基础上，正确把握了政治性和政策性的关系，把重要的结论、重大分歧和矛盾，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上来，统一到党中央提出的对于马克思主义研究所要坚持的“四个分清”上。

应该说，本成果在这个问题上的处理是好的，也是恰当的，因而这一著作，达到了一部信史的要求。最后，在研究过程中，注意借鉴国内外最新的学术成果，所使用的参考文献均参照最新版本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因而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综上，这一著作的出版，必将对马克思主义军事基础理论方面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